#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卷下

祁连休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祁连休／著

卷下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祁连休著.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434-6449-0

Ⅰ. 中… Ⅱ. 祁… Ⅲ. 民间故事-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Ⅳ. I20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6230 号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http://www.hbep.com
　　　　　地址：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3.125
字　　数　9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ISBN 978-7-5434-6449-0
定　　价　68.00 元（共三卷）

# 目　录

## 上　编

## 下　编

尼庵命案型故事
觅凳脚型故事
中山狼型故事
杀姘妇型故事
“活佛”骗局型故事
十七字诗型故事
三笑事型故事
辘角庄型故事
八王四鬼型故事
吾冻汝儿型故事
天妃救厄型故事
猫儿更名型故事
奈何姓万型故事
多忧者型故事
抱瓜伏罪型故事
验刀擒凶型故事
取书作枕型故事
如此贺银型故事
合穿靴型故事
定不出来型故事
做屁文章型故事
剪箭管型故事
让墙诗型故事
梦得金型故事
诱出户型故事
错死人型故事
阎王访名医型故事
肚里无有型故事
信风水型故事
恶少剃眉型故事
捉弄女巫型故事
拔树防盗型故事
失印复归型故事
某生被诬型故事
失尸冤案型故事
雨中疑鬼型故事
一字笑话型故事
假假真真型故事
袋中奸夫型故事
真假新娘型故事
十兄弟型故事
我今何在型故事
瞎子坠桥型故事
兄弟争雁型故事
剖伞决疑型故事
新妇制贼型故事
搬坏祖师型故事
跳窗者我型故事
雨中逐客型故事
幸戴毡帽型故事
秀才买柴型故事
鸡卵梦型故事
如此吃菱型故事
邻家去痛型故事
捞鱼去型故事
何以做人型故事
等桌“知音”型故事
悭师授术型故事
落儿尺型故事
心在哪里型故事

# 第十二章　明代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明代历时二百七十多年，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又一个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我国的民间故事类型也有很大的发展，新出现了将近一百六十个民间故事类型，是中国古代出现新的故事类型的时期，充分展示出我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

这个时期有新故事类型出现的典籍，主要是郎瑛撰《七修类稿》（十七字诗型故事、雨中疑鬼型故事、三笑事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刘元卿撰《应谐录》（猫儿更名型故事、我今何在型故事、奈何姓万型故事、瞎子坠桥型故事、多忧者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赵南星撰《笑赞》（搬坏祖师型故事、如此贺银型故事、跳窗者我型故事、合穿靴型故事、雨中逐客型故事、定不出去型故事、做屁文章型故事、秀才买柴型故事、幸戴毡帽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剪箭管型故事、让墙诗型故事、鸡卵梦型故事、梦得金型故事、如此吃菱型故事、邻家去痛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雪涛谐史》（诱出户型故事、捞鱼去型故事、错死人型故事、何以做人型故事、阎王访医型故事、恶少剃眉型故事、等桌“知音”型故事、悭师授术型故事、信风水型故事、肚无有型故事、假银也收型故事、落几尺型故事、心在哪里型故事、一钱莫救型故事、大浴盆型故事、放不放由你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江盈科撰《谈丛》（长江作浴盆型故事、智断牛案型故事、禽兽相争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陈眉公辑《时兴笑话》（落地

与及第型故事、锯酒杯型故事、父子扛酒型故事、索烛觅菜型故事、宁受脚踢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潘游龙撰《笑禅录》(剔灯棒型故事、补针鼻型故事、食不厌精型故事、跨鸭归去型故事、请贼关门型故事首见于此书)，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买猪千口型故事、聂字三耳型故事、有天无日型故事、难熬三年型故事、判鱼判棺型故事、吏人立誓型故事、不语禅型故事、驱蚊符型故事、吃“而已”型故事、蝉可跟主型故事、葡萄架倒型故事、江心贼型故事、死后不赊型故事、茶酒争高型故事、蝙蝠弄乖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冯梦龙辑《笑府》(近视认匾型故事、三婿赞马型故事、未会尊师型故事、“川”与“三”型故事、讳输棋型故事、腌鸭生蛋型故事、奶奶属牛型故事、藏锄头型故事、合本做酒型故事、不肯相让型故事、慢性子型故事、家父烧了型故事、隔夜变粗型故事、谢周公型故事、偷自家型故事、自咬耳朵型故事、垛子助阵型故事、莫射虎皮型故事、仨马虎型故事、打半死型故事、愿为母狗型故事、愿换手指型故事、我是取笑型故事、吊我罢型故事、第一声像型故事、贼遇偷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浮白斋主人撰《雅谑》(红米饭型故事、吊孝坠帽型故事、和尚挨打型故事、拉屎留名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浮白主人辑《笑林》(借牛自来型故事、豆腐是命型故事、幸不属虎型故事、合种田型故事、牛鼓大话型故事、老爷糊涂型故事、我也败家型故事、勿许日子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一笑姻缘型故事、不误反误型故事、婆奸媳型故事、巧夺新靴型故事、丹客行骗型故事、折芦辨盗型故事、试骑骗马型故事、东门王皮型故事、春雨似油型故事、步步高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西周生撰《醒世姻缘传》(戏弄蛋贩型故事、锯茅桩型故事、抬桶过桥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此外，尚有陆容撰《菽园杂记》(捉弄女巫型故事、尼庵命案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陆容撰《阿留传》(觅凳脚型故事、拔树防盗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祝允明撰《九朝

野记》(某生被诬型故事、“活佛”骗局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杨慎辑《南诏野史》(望夫云型故事、犏角庄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陆灼撰《艾子后语》(袋中奸夫型故事、吾冻汝儿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王圻纂集《稗史汇编》(真假新娘型故事、天妃救厄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孙能传编《益智编》(抱瓜伏罪型故事、剖伞决疑型故事、验刀擒凶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周晖撰《续金陵琐事》(新妇制贼型故事、取书作枕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程文宪撰《中洲野录》(劝阻念佛型故事、讽观竞渡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冯梦龙编纂《智囊补》(藏金失窃型故事、咬耳授计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无名氏撰《时尚笑谈》(妻手如姜型故事、教官索节型故事首见于此书)以及宋濂等撰《元史》、方孝孺撰《逊志斋集》陆钱撰《病逸漫记》、马中锡撰《东田文集》、祝允明撰《猥谈》、都穆撰《都公谈纂》、耿定向撰《权子》、张谊撰《宦游纪闻》、李诩撰《戒庵老人漫笔》、屠本畯撰《憨子杂俎》、王同轨撰《耳谈》、陈继儒撰《读书镜》、醉月子辑《精选雅笑》、无名氏撰《新刻华筵趣乐谈笑酒令》、李中馥撰《原李耳载》、姚旅撰《露书》、宋懋澄撰《九籥集》、冯梦龙辑《广笑府》、阑庄撰《驹阴冗记》等。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为数最多的是民间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约八十个，占总数的二分之一，其数量之多，不但超过先前的各个时期，而且超过此后的清代。其中，有相当一批故事类型脍炙人口，数百年间不胫而走，历久不衰，像讽刺笑话方面的奶奶属牛型故事、难熬三年型故事、假银也收型故事、老爷糊涂型故事、吏人立誓型故事、合本做酒型故事、蝉可跟主型故事、死后不赊型故事、一钱莫救型故事，劝戒笑话方面的何以做人型故事、垛子助阵型故事、阎王访医型故事、错死人型故事、取书作枕型故事、搬坏祖师型故事、愿换手指型故事、幸不属虎型故事、偷自家型故事，谐趣笑话方面的心在哪里型故事、

愿为母狗型故事、僧道医止风型故事、仨马虎型故事、第一声像型故事、借牛自来型故事、讳输棋型故事、我也败家型故事、腌鸭生蛋型故事，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这一批新出现的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中，有不少在明代已很引人注目，多有记载，清代、近代又曾收入各种笑话集，至今仍广为流布。譬如，错死人型故事，明代分别见诸《雪涛谐史》、《明兴笑话》、《解愠编》、《广笑府》、《笑府》等，清代、近代又见诸《笑倒》、《笑得好》、《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广谈助》、《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晋、冀、宁、陕、云、浙、鄂、海、川等地流传。又如，我今何在型故事，明代分别见诸《贤弈篇》、《笑赞》、《雪涛小说》、《解愠编》、《广笑府》、《笑府》等，清代、近代又见诸《笑得好》、《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破涕录》、《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豫、冀、晋、陕、鄂、浙、苏等地流传。当然，也有某些新出现的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明代仅见于一书，清代、近代未有记载，现当代却广为流布，非常活跃。譬如，心在哪里型故事，仅见于《雪涛谐史》一书，现当代则在冀、晋、豫、陕、甘、川、鄂、赣、皖、湘、闽、浙、沪、苏、津等地流传。又如，捞鱼去型故事，仅见于《雪涛谐史》一书，现当代则在台、海、桂、浙、豫、冀、晋、鲁、陕、甘、宁、青、新、川、云、湘、鄂等地流传。

明代新出现的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门类较为齐备，数量近七十个，仅次于笑话方面的类型，进一步显示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日益贴近现实生活的总的发展趋势。其中，有三点值得特别提及：第一，新出现的案狱题材的故事类型比较突出。既有相当数量的命案题材的故事类型，如验刀擒凶型故事、某生被诬型故事、失尸冤案型故事、动物鸣冤型故事、瓜异案型故事、无头疑案型故事，又有一般案狱题材的故事类型，如剖伞决疑型故事、抱瓜伏罪型故事、芦管辨盗型故事、智判牛案型故事、禽

兽相争型故事、藏金失窃型故事。它们往往在揭示审案官吏的刚直公正和精明睿智的同时，表现了民众是非分明的情感和惩恶扬善的愿望，使富有中国特色的案狱题材故事类型越充实。在这些故事类型中，有的明、清时期多有流传，至现当代流传甚少，如失尸冤案宁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猥谈》、《古今谭概》，清代、近代异文颇多，见诸《续子不语》、《夜谭随录》、《虞初支志》、《北东园笔录》、《右台仙馆笔记》、《折狱奇闻》等，现当代仅在沪、甘等地流传；某生被诬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九朝野记》、《前闻记》、《治世馀闻》、《谰言长语》、《智囊补》、《情史》，清代、近代又见于《右台仙馆笔记》、《古代情海》等，现当代却未见流传。有的不但明、清时期多有记载，而且现当代亦流布较广，如藏金失窃型故事，明代见诸《智囊补》，清代见诸《咫闻录》、《蝶阶外史》、《右台仙馆笔记》、《中国侦探案》等，现当代仍在甘、宁、晋、冀、鄂、桂等地流布；动物鸣冤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耳谈》、《戒庵老人漫笔》，清代、近代见于《坚瓠集》、《古今情海》等，现当代仍在陕、冀、沪、浙、赣等地流布。

第二，明代新出现的讽刺、幽默门类的写实故事类型，数量多而且质量较高，讽刺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如合种田型故事、有天无日型故事、判鱼判棺型故事、假鬼骇巫型故事、鸡卵梦型故事、吃“而已”型故事、东门王皮型故事、剔灯棒型故事，幽默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如诱出户型故事、捞鱼去型故事、信风水型故事、不语禅型故事、觅凳脚型故事、雨中逐客型故事、跨鸭归去型故事、近视认匾型故事，都颇为突出。这些故事类型生活味都相当浓郁，或者辛辣而又适度，或者风趣而不浅薄，耐人寻味，深受民众喜爱，至今仍在各地流布。试看，有天无日型故事，明代分别见诸《解愠编》、《广笑府》，清代、近代见诸《笑得好》、《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

在冀、津、晋、陕、鄂、沪、云、川等地流布。信风水型故事，明代分别见诸《雪涛小说》、《笑林》，清代、近代见诸《笑倒》、《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湘、鄂、苏、浙、沪、海、川、陕、冀、宁等地流布。还须指出，讽刺、幽默类的写实故事类型，其题旨、风格、韵味与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较为相似，两者相互呼应和补充，强化了明代新出现故事类型所呈现的讽世、嘲谑、谐趣的艺术特色，给人留下十分鲜明的印象。

第三，在明代写实故事方面的新故事类型中，诗对故事的涌现成为一个亮点。诗对故事是由中国汉字通俗诗歌、对联构成的民间故事，流传于中国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诗对故事类型，在明代之前所见甚少，仅宋代有对偶亲切型故事一例[①]。到了明代才出现许多这方面的故事类型。此种故事类型，以诗歌、对联作为构成要素，甚至成为故事类型核，具有通俗易懂，好记好传，将汉字文化与民间故事融会为一体的艺术特色，充分展示出流布于中国境内的一种特殊民间故事类型的风貌和意韵。在此种故事类型中，像吟诗故事方面的十七字诗型故事、三笑事型故事、让墙诗型故事、春雨似油型故事、巧改竹对型故事、讽观竞渡型故事、作诗贺喜型故事、真老乌龟型故事、三婿赞马型故事，对联故事方面的八王四鬼型故事、长江作浴盆型故事，大都是脍炙人口，易于流传的故事类型。譬如，十七字诗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七修类稿》、《稗史汇编》、《古今谭概》，清代、近代多有记载，现当代在川、陕、豫、冀、晋、津、辽、青、宁、沪、浙、闽、皖、鄂、贵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又如，真老乌龟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古今谭概》、《驹阴

① 初见于元代的井水化酒型故事，最初并无诗歌。至《雪涛小说》“王婆酿酒”一则异文始有道士题诗，录写时间已是明代。

冗记》，清代、近代多有记载，现当代在闽、浙、沪、苏、皖、赣、鄂、湘等地流布。再如，八王四鬼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宦游纪闻》、《古今谭概》，清代多有记载，现当代在湘、鄂、川、宁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

此外，在明代写实故事方面新出现的故事类型中，“活佛”骗局型故事、咬奶头型故事、虎口救亲型故事、丹客行骗型故事、咬耳授计型故事、戏弄蛋贩型故事等也是比较有影响的。举例来讲，“活佛”骗局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野记》、《稗史汇编》，清代、近代《续子不语》、《里乘》、《新世说》、《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大清见闻录》等均有记载，现当代仍在闽、川、鄂等地流传。咬奶头型故事，明代见于《读书镜》，清代、近代见于《三借庐笔谈》、《清朝野史大观》、《大清见闻录》等，现当代在沪、苏、浙、鲁、皖、闽、鄂、川、陕、甘、宁、新、京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咬耳授计型故事，明代见于《智囊补》，清代、近代见于《梦广杂著》、《虫鸣漫录》、《仕隐斋涉笔》、《清稗类钞》、《折狱奇闻》、《近五十年见闻录》等，现当代在鄂、湘、豫、冀、晋、陕、沪、苏、闽、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明代新出现的幻想故事、民间寓言和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除传说类型稍多外，数量都很少。但其中却有一些知名度高、影响大的故事类型，在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颇为耀眼，像幻想故事方面的十兄弟型故事，民间寓言方面的中山狼型故事、猫儿更名型故事，民间传说方面的刘三妹型故事、一笑姻缘型故事等都广为人知。这些故事类型，有的明、清时期不断有所记载，有的则仅见于一书，但至现当代大都流布较广。譬如，刘三妹型故事明代分别见于《刘三妹歌仙传》、《歌仙刘三妹传》，清代、近代见于《峒溪纤志志余》、《广东新语》、《池北偶谈》、《粤述》、《浔州府志》、《阳春县志》、《宜山县志》、《贵县志》、《苍梧县

志》、《开平县志》等，现当代仍在桂、粤、湘、赣、贵、云等地壮、汉、苗、瑶、仫佬等民族聚居区。又如，十兄弟型故事，仅见于《憨子杂俎》，现当代在冀、晋、黑、吉、豫、陕、宁、川、湘、浙、苏、闽、沪、贵、云、桂、鄂、赣等地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再如，猫儿更名型故事，明代见于《应谐录》，后世记载甚少，现当代在川、藏、云、贵、湘、鄂、桂、海、闽、浙、皖、沪、陕、甘、晋、冀、黑等地的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虎口救亲型故事** 大致写某女（或媳、男，下同）至孝，当其父（或婆母、母、兄、姐，下同）被猛虎衔去时，立即奋力与虎搏斗，虎竟逃逸或毙命（或在乡邻等帮助下将虎赶跑或射杀），使老父得免于不幸。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宋濂等撰《元史》，述孝媳救姑于虎口。

> 姚氏，余杭人，居山谷间。夫出刈麦，姚居家执爨。母何氏往汲涧水，久而不至。俄闻覆水声，亟出视则虎啣其母以走。姚仓卒往逐之，即以手殴其胁。邻人竞执器械以从，虎乃置之而去。姚负母以归，求药疗之，奉养二十余年而卒。
>
> 《元史》卷二〇一《列女传》"姚氏救母"

明·王穉登撰《虎苑》[1] 中的一则异文，述幼女徒手扼虎救父，文字极简约。

> 麟香，杨丰女也，随父田间刈稻。丰为虎所噬，香年才十四，身无寸兵，遽扼虎颈，虎奔逸得免。太守孟肇之上其

① 见《说郛续》卷四十二(《说郛三种》第十册)。

事诏旌门闾。

《虎苑》卷上“少女扼虎救父”

清·高继衍撰《蝶阶外史》录写的一则异文，述孝子搏虎救母，较多细节描写。

赵瓒柏乡余舍村农人也，家贫，事母孝。一日出汲水，其母向院落取薪。有虎突入村，直趋瓒家。瓒归村，人遥呼曰：“虎在汝家，不宜往！”瓒急持柴担踉跄入，见虎方衔母来，奋力击之。院宇小，虎不能转身，又以衔人，不舍不能斗。瓒与持益力，虎遂舍其母，将奔瓒。会县胥率健勇至，射杀之。令旌其门曰纯孝。

《蝶阶外史》卷一“虎口夺母”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录写的一则异文，述童子奋起救母毙虎，描绘更为生动、细致。此则与以上诸则均带有不同程度的传说色彩。

童子刘某，浙江遂安人。年十四，薪采以养母。一日自山中归，且行且歌，邻人奔告曰：“虎衔尔母去，犹歌邪？”童子大惊，弃薪而归，荷铁叉以出走逐虎。及之，以叉籍其后。虎怒，释母，还噬童子，张其口呀呀然。童子揕以叉，适中其腭，虎躍，童子亦躍，叉益进贯其颐。童子楮叉于地，虎口不得噏，两前足在空际不能用力，困甚；久之复躍，带叉而仆。童子亦仆。起，亟负母归，呼邻人往视，虎则死矣。纳之官，官赐童子钱十万，其母伤不甚重，药之而愈。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虎口救母”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孝友类·刘某杀虎救母》，出《右台仙馆笔记》，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除了从虎口中救出父母外，尚有记述兄弟、姊妹相救的异文。明·徐祯卿撰《异林·女士》“六女救姊”[①]，写的是妹妹救姐姐：

沅陵县民吴永华，女，名六女，年十三，与姊入山采薇，遇虎攫姊去。六女操杖追之。虎俯首闭目，若伏罪状。姊乃脱，竟殁。太守闻而嘉之，赏以米帛。

清·俞樾撰《荟蕞编》卷十三《吴氏兄弟》[②]，写的是弟弟救哥哥：

合浦县张王墟，多大冈复岭，地幽阻，产介兽，居民掘土取之。乾隆己丑岁，吴氏兄弟仲、叔、季，持器入山，发未及穴，虎突至，搏仲，啮其肩，口半张。叔以锄捣其喉。锄柄短，手入虎口。虎啮手，叔踣。季惶急，挺锹柄，连击虎背，骨折，弗能奋。季益力疾击，锹柄折。虎伏地吼，震林木。季力竭，手柄喘虎旁。仲、叔负痛匍匐号，村人纠众趋视，见季与虎交困，前搏虎。虎惊起，血淋漓，踉跄曳尾遁丛莽中。会日暮，众莫能踪，舁季归。后数日，邑侯汪公龙冈过其地，召视创，且询人虎相搏状，感其笃兄弟义，给资疗之，复负其徭役焉。

① 见《说郛续》卷四十六（《说郛三种》第十册）。

② 见《笔记小说大观》第十三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5 年版。

**假鬼骇巫型故事**　大致写一巫妄言善治鬼，常装神弄鬼以骗钱财。一少年约五六友于此巫夜归时，沿途击以砂石。巫惊恐狂奔，号哭求救，最竟被吓破胆，一命呜乎。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方孝孺撰《逊志斋集》。

越巫自诡善驱鬼物。人病，立坛场，鸣角，振铃，跳掷，叫呼，为胡旋舞禳之。病幸已，馔酒食，持其资去；死则诿以他故，终不自信其术之妄。恒夸人曰："我善治鬼，鬼莫敢我抗。"

恶少年愠其诞，瞯其夜归，分五六人栖道旁木上，相去各里所。候巫过，下砂石击之。巫以为真鬼也，即旋其角。且角且走，心大骇，首岑岑加重，行不知足所在。稍前，骇颇定，木间砂乱下如初。又旋而角，角不能成音，走愈急。复至前，复如初。手栗气慑，不能角，角坠；振其铃，既而铃坠，惟大叫以行。行间履声及叶鸣谷响，亦皆以为鬼。号，求救于人甚哀。

夜半，抵家，大哭叩门。其妻问故，舌缩不能言，惟指床曰："亟扶我寝，我遇鬼，今死矣！"扶至床，胆裂死，肤色如蓝。巫至死不知其非鬼。

《逊志斋集》卷六《越巫》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陕西、河南、湖北、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鬼缠道公》（壮族）[①]、《"鬼"追魔公》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布依族）[①]、《送鬼》（白族）[②]、《笋壳戏端公》[③]、《驱鬼》[④]、《刘半仙遇鬼》[⑤]、《戏道士》[⑥]、《自己吓自己》[⑦]、《戏弄赶鬼者》[⑧]、《道士怕鬼》[⑨]、《鬼撒沙》[⑩]。

**尼庵命案型故事**　大致写某生误入尼庵，为群尼所匿，不得脱身，后来竟委顿毙命。这一故事类型，形成于明代，最早见诸明·陆容撰《菽园杂记》，其中所记两则轶闻均略述故事梗概。

> 京师多尼寺，惟英国公宅东一区，乃其家退闲姬妾出家处。门禁严慎，人不敢入，余皆不然。然有忌人知者，有不忌者。不忌者，君子慎嫌疑固不入；忌者有奇祸，切不可入。
>
> 天顺间，常熟一会试举入出游，七日不返，莫知所之。乃入一尼寺被留。每旦，尼即锸户而出，至暮潜携酒肴归，故人无知者。一日生自惧，乃逾垣而出，出则臞然一躯矣。
>
> 又闻永乐间有圬工修尼寺，得缠骔帽于承尘上。帽有水晶缨珠，工取珠卖于市，主家识而执之。问其所从来，工以实对。始知少年窃入尼室，遂死于欲，尸不可出，乃肢解之，埋墙下。法司奏抵尼极刑，而毁其寺，今官墙东北草

① 见《甲金的故事》。
②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洋县民间故事集成》。
⑤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信阳地区故事卷》。
⑥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集》。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⑧ 见《巧换金罗汉》。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罗源县分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场，云是其废址也。

《菽园杂记》卷六“尼寺命案”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八《情累类·赫应祥》，出自明·周复俊撰《泾林杂记》，情节颇为曲折，从中不难窥见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变化。**

监生赫应祥，江右人，落拓不羁，以风流自命，歌馆花台，无不遍历。偶寻春郊外，行倦，求水不得。忽闻磬声出林间，趋而投之，女真庵也。生登阶扬声，女童出延客坐。少顷一尼至，向生稽首，天然艳冶。坐定，询生居止、姓字，何以至此？生详告之，且求浆止渴。尼命烹茶，谈论颇洽。女童报茗熟矣。挥客入内，曲栏幽槛，纸帐梅花。壁供观音大士像，几置贝叶经。生翻视之，金书小楷，体类似雪。卷后志年月，下书“空照写”，尼手笔也。横丝桐于古纹石上，窗前植修竹数竿。生履其境，别一洞天，非复在尘寰中矣。尼爇龙涎于鼎，酌茗奉生，而和琴以进。生鼓《关雎》以动之。尼深叹其妙，亦自操《离鸾》之调，音韵凄切。生倾听，不觉前席。时天色渐暝，生故淹留不去。尼曰：“郎君行馆何方？此时当回。”生曰：“某寓在成贤街，去此二十里，都门已阖，欲暂借蒲团，趺坐听讲。不知桃源中人，能相容否？”尼微笑曰：“何家阮郎，敢冒入此？第念归路既遥，聊宿一宵，亦无不可。”生敬致谢。女童秉烛坐，酒馔随列。两人对酌，杂以谐诙。尼亦情动，遂携手归寝。晨起方栉沐，已报邻尼静真来访。生隐于屏后窥之，容亦殊丽。静真笑问照曰：“闻卿昨得情郎，温雅有文，愿得一见。”照笑不答。静真起索之，方转屏而生裾露，遂出相见。真见生举止风流，流盼久之。临别，指其室，谓生曰：“彼

此咫尺，能枉顾否?”生往报谢，真留生饮，并招照。照坐未久，托事先归。生拭挑之，遂与私焉。由是往来两院，欢浃无间。两尼惟恐失生意，奉之者无不至。淹留浛旬，乐而忘返。生忽染一疾，竟至不起。潜瘗庵后，人无知者。家人因生久不归，意为人谋害。出榜寻觅，杳无影响。后缘修造，见木匠腰系旧紫丝绦，生故物也。仆识之，告于主母。询匠何由得此?云得于某庵天花板上。执绦闻官，捕尼至，一讯而服。然以生实病故，非尼所害，但杖而遣之还俗云。出《泾林杂记》。

《情史》卷十八《情累类·赫应祥》附录的一则异文，写的亦是与尼寺有关的一桩命案，与上述诸则迥然不同。

又，有一人误入尼院，尼争私之。逾数日，其人思归。尼佯治酒饯别，醉之而髡其首，以为无复归里。其人乘夜遁去，诉实于妻，妻恐贻子妇笑，戒使无出房阈，以俟长发。妇闻姑室中，窃窃人语。窥之，则僧也。阴以语夫，夫潜入，夜扪枕上，得光头，斫之。母惊起，谕之故，气已绝矣。事闻于官，官谓杀虽出不知，而子不应执母之奸，竟坐辟。

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谬误部第五《父僧误》，与此则基本上相同，然具体描写多有出入，兹引述如下，以资比较。

京师有少尼与一男子情好，欲长留之，不得，乃醉而髡其首，以弟子畜之。后其妻踪迹至寺，得夫以归。夫深自惭悔，且嘱妻:“勿泄，俟吾发长。”时其子商于外，妇每怪姑倍食，又数闻人音，穴壁窥之，正见姑与一僧同卧，忿恚，

具白其子。子大怒，取刀入室，抚两人首，其一僧也，即奋刃断僧首。母觉而止之，不及，告以故。子验其首乃大悔。有司谓“虽非弑逆，然母奸不应子杀。”遂坐死。

清乾隆间成书的清凉道人编《听雨轩笔记》，收录的一则异文，使这一故事类型的社会生活面有所拓展，别有新意。它在尼庵命案的框架下叙写一个被扭曲的爱情故事，凄婉动人，富有艺术感染力。

绍兴南门外漓渚地方，有尼庵曰隔尘。崇冈古木，竹径小桥，颇饶幽趣。尼众五六人，不藉檀施，耕桑自食。老尼若木，持戒律甚严，众咸遵其准绳，不敢肆。其徒孙名慧音，年十六七矣，姿容极丽，且能识字读书，经典诗词，无弗谙者。若木恐其诲淫，不令出门，惟事焚修，亲翰墨而已。

城中东武山下朱生绮园者，明宰相文懿公赓云礽也。父静山，由部曹出为四川郡守。生未冠游庠，有别业在漓渚，因读书其中。临行时见其妻有玉琢双鱼，镂刻极工，遂乞而贮于冰丝小囊中，佩之以往。老仆、小童二人侍。

别业于尼庵相隔仅百步。生暇时往游，若木以其为贵公子也，不敢拒。来往既频，渐与慧音浃洽，常出诗稿就政之，生为之评点，彼此倡和，遂订同心。生赠以玉鱼，欲相亲而未有间也。

一日，若木询老母病，相距五六十里，约翌日始回庵。慧音于日间潜赴生所，谐夙愿焉。讵若木母病已危，数日下世，比送殓出殡而反，则已半月余矣。慧不敢复至生斋，相约夜赴尼庵，逾墙以入。事极缜密，唯小童深知其详。醉后洩之老仆，老仆向生苦谏，不听。入城告之主母，趣其归，

又不从，如是者半年。

一夕生出，及晨至午犹未反。老仆以其夜卧失晓而不敢出也，恐滋事端，潜往察之。见若木怒气未平，众尼纷纭皇亟。仆疑事已败露，因伪为不知也者而问之。若木告以今日门钥未开，而慧音不知所往，惟见后园墙瓦损落，想已远飏。若往其母家觅而不得，当告官缉之耳。仆疑慧音匿生室未起，急反而窥之，床第阒然。又疑二人偕逃，飞驰而回，告诸主母，遍索亲戚及庄舍之所，杳无其踪。复走四川任所询之，亦未曾往。日久事冷，祗布告亲友，恳其留意访求而已。

十余年后，若木化去，庵中常出鬼魅，昼夜不宁。众尼或死或去，庵遂以废。生父自蜀守擢滇南观察，以年老致政归。暇日至漓渚别业，顾而乐之，遂久留也。生之小童年长矣，适在随行之列。公问生往事，童具以告。公因步至隔尘庵，则屋宇颓败，寂无一人，而风景极佳，公又顾而乐之。询诸土人，求庵尼之在它所者，立券买之。围以长垣，合别业而为一。颓败之所，俱焕然一新。

庵之后园，间有牡丹数本，石台护之。数年来牡丹已枯，而石台尚在，公以其位置不当，撤而去之。石将尽，工人忽相顾错愕，面无人色。公异而临视，则内中埋藏二尸焉。衣服虽坏，面尚如生。审视之，其一即生，一为尼。童指而谓公曰："此慧音也。"腕上小囊，贮玉鱼尚存，盖以冰丝未化故。

公疑为众尼谋死，密唤向日卖庵者严诘之。因言公子与慧音通，人初不知。一日众人皆起，而慧音不出，撬门视之，见二人裸身相抱死于床。若木恐尊府督责，因潜埋牡丹台内，而以慧音逃去掩饰之。若木亡后，凄风冷月之夜，常见二人携手游行，遇之者非病必死，故众人不敢居此而去，

非有他也。公细验生身体无伤，势尚翘然，始知为阴阳俱脱所致。遂备棺葬生故所，并以慧音附其侧，殉以玉鱼。生向有一子，已登贤书。……予于乙酉春间客绍兴，与沈师禹、何南明同游漓渚，过朱公别业，以门扃不得入，二君为予述之。今吴中《玉蜻蜓》弹词，移其事于申文定公时行之父，其实则本于此。

《听雨轩笔记》卷四《赘纪》“漓渚朱生”

明清时期以这一故事类型为题材的文艺作品不少，如明代白话短篇小说《赫大卿遗恨鸳鸯绦》（《醒世恒言》第十五卷）、清代传奇《玉蜻蜓》、清代弹词《芙蓉洞》。

**捉弄女巫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厌其家笃信女巫，一日含青李于腮，佯作呻唤。家人请女巫来治，巫以其素不敬神见责。某乃吐青李视之，将巫叱走。自此家人不再迷信。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陆容撰《菽园杂记》。

京师闾阎，多信女巫。有武人陈五者，厌其家崇信之笃，莫能制。一日含青李于腮，绐家人疮瘇痛甚，不食而卧者竟日。其妻忧甚，召女巫治之。巫降神，谓五所患是名丁疮，以其素不敬神，神不与救。家人罗拜恳祈，然后许之。五佯作呻唤甚急，语家人云：“必得神师入视救我，可也。”巫入按视，五乃从容吐青李示之。捽巫，批其颊而出之门外，自此家人无崇信者。

《菽园杂记》卷七“叱女巫”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八十九《人事门·假谲·陈五治巫》，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女巫》与《智囊

补》杂智部卷二十八《小慧·陈五》，清·洪永固编《宋稗类钞·权谲·女巫》，皆抄自《菽园杂记》，文字小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等地流布，如《治疙瘩》①。

**觅凳脚型故事**　大致写主人派某甲去砍树杈做凳（或床）足，甲去了一天竟空手而归，说是丫杈全都朝上，没有向下生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陆容撰《阿留传》。

矮榻缺一足，使（阿）留断木之歧生者为之。持斧锯，历园中竟日。及其归，出二指状曰："木枝皆上生，无下向焉！"

《阿留传》"矮榻缺足"②

明·冯梦龙辑《笑府》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比较接近后世口传形态。

乡间坐凳多以现成树杈为脚者，一脚偶坏，主人命仆于林中觅取。仆持斧出，至晚空回。主人问之，对曰："丫杈尽有，都是向上生，更无向下的。"

《笑府·凳脚》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五《觅凳脚》，抄自《笑林》，文字略有改动，比较口语化。

乡间坐凳，多以现成树丫杈为脚者。一脚偶坏，主人命

①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② 见公木等选注《历代寓言选》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

仆往山中觅取。仆持斧出，竟日空回，主人责之，答曰："丫杈尽有，都是朝上生，没有向下生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安徽、湖北等地流布，如《寻凳脚》[①]、《找椅脚树》[②]、《聪明的秀才》[③]、《独脚板凳》[④]。

**拔树防盗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为了防盗，每夜竟将新植之树拔来藏在家中。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陆容撰《阿留传》。

舍前植新柳数株，（周）元素恐为邻儿所撼，使（阿）留守焉。留将入饭，则收而藏之。

《阿留传》"人饭藏柳"[⑤]

明·冯梦龙辑《笑府》中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为显著。

有栽杨竿者，命童守之，旬日不失一株。主喜谓童曰："汝用心可佳，然何法而能不失？"答曰："我夜夜拔来藏在家里。"

《笑府·守杨竿》

明·憨憨子撰《笑林评》"拔树藏屋"，与此则大同小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新疆等地流布，如《守树》（维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玉环县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④ 见《新笑府》。
⑤ 见公木等选注《历代寓言选》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5 年版。

吾尔族)[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241C，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1. 傻子Ⅺ”。

**中山狼型故事**　大致写恶狼恩将仇报，欲吃掉搭救它的好心人。其人不甘心，让恶狼与其一道去征询三老的意见。前两位都认为该吃；最后碰上一位老者，当即施计诱杀了恶狼，终使此人免遭不幸。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马中锡撰《东田集》。《东田集》中的这则《中山狼传》，又名《东郭先生传》，系古代的一则民间传说，情节曲折，描写细腻，寓意深刻，脍炙人口。

赵简子大猎于中山。虞人导前，鹰犬罗后，捷禽鸷兽，应弦而倒者不可胜数。有狼当道，人立而啼。简子唾手登车，援乌号之弓，挟肃慎之矢，一发饮羽，狼失声而逋。简子怒，驱车逐之。惊尘蔽天，足音鸣雷，十步之外，不辨人马。

时，墨者东郭先生，将北适中山以干仕。策蹇驴，囊图书，夙行失道，望尘惊悸。狼奄至，引首顾曰：“先生岂有志于济物哉？昔毛宝放龟而得渡，隋侯救蛇而获珠，蛇龟固弗灵于狼也。今日之事，何不使我得早处囊中以苟延残喘乎？异时倘得脱颖而出，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敢不努力以效龟蛇之诚！”

先生曰：“嘻！私汝狼以犯世卿，忤权贵，祸且不测，敢望报乎？然墨之道，‘兼爱’为本，吾终当有以活汝。脱有祸，固所不辞也。”乃出图书，空囊橐，徐徐焉实狼其中，

① 见《阿凡提的故事》。

前虞跋胡，后恐疐尾，三纳之而未克。徘徊容与，追者益近，狼请曰："事急矣！先生果将揖逊救焚溺，而鸣銮避寇盗耶？惟先生速图！"乃跼蹐四足，引绳而束缚之，下首至尾，曲脊掩胡，蝟缩蠖屈，蛇盘龟息，以听命先生。先生如其指，内狼于囊，遂括囊口，肩举驴上，引避道左，以待赵人之过。

已而简子至，求狼弗得，盛怒，拔剑斩辕端示先生，骂曰："敢讳狼方向者，有如此辕！"先生伏质就地，匍匐以进，跽而言曰："鄙人不慧，将有志于世。奔走遐方，自迷正途，又安能发狼踪以指示夫子之鹰犬也？然尝闻之，'大道以多歧亡羊'。夫羊，一童子可制之，如是其驯也，尚以多歧而亡；狼非羊比，而中山之歧可以亡羊者何限？乃区区循大道以求之，不几于守株缘木乎？况田猎，虞人之所事也，请君问诸皮冠。行道之人何罪哉？且鄙人虽愚，独不知夫狼乎？性贪而狠，党豺为虐，君能除之，固当窥左足以效微劳，又肯讳之而不言哉？"简子默然，回车就道，先生亦驱驴兼程前进。

良久，羽旄之影渐没，车马之音不闻。狼度简子之去远，而作声囊中曰："先生可留意矣，出我囊，解我缚，拔矢我臂，我将逝矣。"先生举手出狼。狼咆哮谓先生曰："适为虞人逐，其来甚速，幸先生生我。我馁甚，馁不得食，亦终必亡而已。与其饥死道路，为群兽食，毋宁毙于虞人，以俎豆于贵家。先生既墨者，摩顶放踵，思一利天下，又何吝一躯啖我，而全微命乎？"遂鼓吻奋爪，以向先生。

先生仓卒以手搏之，且搏且却，引蔽驴后，便旋而走。狼终不得有加于先生，先生亦竭力拒，彼此俱倦，隔驴喘息。先生曰："狼负我！狼负我！"狼曰："吾非固欲负汝，天生汝辈，固需吾辈食也。"相持既久，日晷游移，先生窃

念，天色向晚，狼复群至，吾死矣夫！因给狼曰："民俗，事疑必询三老，第行矣，求三老而问之，苟谓我可食即食，不可即已。"狼大喜，即与偕行。

逾时，道无行人。狼馋甚，望老木僵立路侧，谓先生曰："可问是老。"先生曰："草木无知，叩焉何益？"狼曰："第问之，彼当有言矣！"先生不得已，揖老木具述始末；问曰："若然，狼当食我耶？"木中轰轰有声，谓先生曰："我，杏也。往年老圃种我时，费一核耳，逾年华，再逾年实，三年拱把，十年合抱，至于今二十年矣，老圃食我，老圃之妻子食我。外至宾客，下至于仆，皆食我。又复鬻实于市以规利。我其有功于老圃甚巨。今老矣，不得敛华就实，贾老圃怒，伐我条枚，芟我枝叶，且将售我工师之肆取直焉。噫！樗朽之材，桑榆之景，求免于斧钺之诛而不可得。汝何德于狼，乃觊免乎？是固当食汝。"言下，狼复鼓吻奋爪，以向先生。先生曰："狼爽盟矣；矢询三老，今值一杏，何遽见迫耶？"复与偕行。

狼愈急，望见老牸，曝日败垣中，谓先生曰："可问是老。"先生曰："向老草木无知，谬言害事，今牛，禽兽耳，更何问为？"狼曰："第问之，不问将咥汝。"先生不得已，揖老牸，再述始末以问，牛皱眉瞪目，舐鼻张口，向先生曰："老杏之言不谬矣。老牸茧栗少年时，筋力颇健，老农卖一刀以易我，使我贰群牛，事南亩。既壮，群牛日以老惫，凡事我都任之。彼将驰驱，我伏田车，择便途以急奔趋；彼将躬耕，我脱辐衡，走郊坰以辟榛荆。老农亲我，犹左右手。衣食仰我而给，婚姻仰我而毕，赋税仰我而输，仓庾仰我而实。我亦自谅，可得帷席之蔽如马狗也。往年家储无儋石，今麦收多十斛矣；往年穷居无顾借，今掉臂行村社矣；往年尘卮罂，涸唇吻，盛酒瓦盆，半生未接，今酝黍

稷，据尊罍，骄妻妾矣；往年衣短褐，侣木石，手不知揖，心不知学，今持兔园册，戴笠子，腰韦带，衣宽博矣。一丝一粟，皆我力也。顾欺我老弱，逐我郊野，酸风射眸，寒日吊影；瘦骨如山，老泪如雨；涎垂而不可收，足挛而不可举；皮毛具亡，疮痍未瘥。老农之妻妒且悍，朝夕进说曰：'牛之一身无废物也：肉可脯，皮可鞟，骨、角且切磋为器。'指大儿曰：'汝受业庖丁之门有年矣，胡不砺刃于硎以待？'迹是观之，是将不利于我，我不知死所矣。夫我有功，彼无情，乃若是行将蒙祸；汝何德于狼，觊幸免乎？"言下，狼又鼓吻奋爪以向先生。先生曰："毋欲速！"

遥望老子杖藜而来，须眉皓然，衣冠闲雅，盖有道者也。先生且喜且愕，舍狼而前，拜跪啼泣，致辞曰："乞丈人一言而生。"丈人问故，先生曰："是狼为虞人所窘，求救于我，我实生之。今反欲咥我，力求不免，我又当死之。欲少延于片时，誓定是于三老。初逢老杏，强我问之，草木无知几杀我。次逢老牸，强我问之，禽兽无知，又将杀我。今逢丈人，岂天之未丧斯文也？敢乞一言而生！"而顿首杖下，俯伏听命。丈人闻之，欷歔再三，以杖叩狼曰："汝误矣！夫人有恩而背之，不祥莫大焉。儒谓受人恩而不忍背者，其为子必孝，又谓虎狼之父子。今汝背恩如是，则并父子亦无矣。"乃厉声曰："狼速去，不然，将杖杀汝。"

狼曰："丈人知其一，未知其二，请愬之，愿丈人垂听。初，先生救我时，束缚我足，闭我囊中，压以诗书，我鞠躬不敢息，又蔓词以说简子，其意盖将死我于囊而独窃其利也，是安可不咥？"丈人顾先生曰："果如是，是羿亦有罪焉。"先生不平，具状其囊狼怜惜之意。狼亦巧辩不已以求胜。丈人曰："是皆不足以执信也。试再囊之，吾观其状果困苦否。"狼欣然从之，信足先生，先生复缚置囊中，肩举

驴上，而狼未之知也。丈人附耳谓先生曰："有匕首否?"先生曰："有。"于是出匕，丈人目先生使引匕刺狼。先生曰："不害狼夫?"丈人笑曰："禽兽负恩如是，而犹不忍杀，子固仁者，然愚亦甚矣！从井以救人，解衣以活友，于彼计则得，其如就死地何？先生其此类乎？仁陷于愚，固君子之所不与也。"言已大笑，先左亦笑，遂举手助先生操刃共殪狼，弃道上而去。

《中山狼传》

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四十九《中山狼传》，系据此则作品缩写。明·吴敬圻编《国色天香》（全称《京台新锲公余胜览国色天香》，又名《幽闲玩味夺趣群芳》）卷九《东郭记》，即马中锡撰《中山狼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等地流布，如《老虎到底是老虎》（藏族）[①]、《过路人和老虎》（藏族）[②]、《猎人与凶狮》（门巴族）[③]。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5，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二、动物与人 15. 中山狼"。

**失印复归型故事**　大致写某官吏因故丢失官印。其后乃施计将空印盒交与窃者保管，迫使其人在归还印盒时不得不将官印放在盒中，失而复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宋懋澄撰《九籥集》，其中指点失印御史者为海瑞。

① 见《藏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6卷。

有御史怒某县令。县令密使嬖儿侍御史，御史昵之。遂窃其符逾墙走。明晨起视篆，篆筐已空，心疑县令所为，而不敢发，而称疾不视事。海忠肃时为教谕，往候御史，御史闻海有吏才，密诉之。海教御史夜半于厨中发火。火光烛天，郡属赴救。御史持篆筐授县尹，他官各有所护。及火灭，县令上篆筐，则符在矣。

《九籥集》卷七《海忠肃公》

近人贡少芹、周运镛等撰《近五十年见闻录》[①] 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较曲折，有了明显的变化：

俞某年二十，入词林，美姿容，风流自赏。居翰苑时，八大胡同妓寮，恒有其足迹。适届大考，拔置冠军，授职编修，旋简放广西学使，乃邀其同年某孝廉，偕之桂，助之分校试卷。某亦少年，且新婚未久，不忍远别，因辞之。俞劝其挈眷行，某始可。

既至任所，俞乃分署中余屋，畀某夫妇居。某妇有殊色，俞一见馋涎欲滴，阴嗾其夫人邀妇过从，乘间俞挑之。未几，遂入港。夫人性极倜傥，知俞与妇通，初弗介意。久之，某觑知其隐，私诘妇，妇百计盖藏。某欲致其生命，妇不得已，据实以告，且匄其宥己。某曰："可。若窃得俞之印信予我，或为尔恕。否则，吾终死汝。"

妇受计往。一夕俞与妇两情欢洽，妇伺隙果攫印信归。报某，某喜自语曰："彼淫我妇，我覆其官，可以洩吾忿矣！"明日，俞有要事咨部，取印签押，遍觅无所得。知为某之恶作剧也，秘不宣示。及夕，忽签押室火起，阖署鼎

① 此书收入《近代笔记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沸，众麕集扑灭，某亦在焉。俞见某至，亟以印匣授之曰："祝融氏税驾，即焚毁屋宇，损失甚细，惟此物关系甚巨。脱有失，殆矣。始存置君处，明日再予我。君我契友也，度必善自珍藏，兹事或不余却。"言已强委诸怀而去。某弗解其故，持归，启而视之，他无所有，惟顽铁一方，始悟己怂妇窃印事，已为俞知，未便明索，乃纵火毁屋，仓猝间以空匣授己，俾还匣时得与己索印也。懊丧终夜，迄未交睫。翌晨俞至，长揖鸣谢，已而曰："昨夕之役，将据情报部，尚需此累累物一用，乞君予我可也。"某不得已，入室取印实匣反之。俞检视已，再三道歉而去。某瞠目不能置一词。

《近五十年见闻录》卷一《窃印还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流布，如《炼印》[1]、《盗县印》[2]、《巧取印》[3]。

**杀姘妇型故事**　大致写某与邻妇私通。一夜其夫偶归为妻整被，关爱有加。某见妇如此薄情寡义，乃杀之。后其夫（或佣人）以杀人罪问斩，某自首并交代杀人原由，皆被释放。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陆钱撰《病逸漫记》[4]。

正统初年，北京东角头有马姓者，通其里妇某。遇妇之夫自外归，马潜隙以伺。至五鼓，夫起有他出，以天寒，不欲其妇同起，且为之覆被，按抚极其周至，然后去。马窥视之甚审，因念其夫之笃爱如此，而其妇乃反疏外通于人，甚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卷》。

②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③ 见《曹瘦脸儿打官司》。

④ 见《说郛续》卷十七(《说郛三种》第九册)。

为之不平，入厨中取刀杀其妇而去。后以夫杀死，坐其夫弃市。马遂陈其见杀之由曰："是某杀之也。"监刑者止其事，遂皆释之。

《病逸漫记》"通者杀姘妇"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采录的一则异文，所记亦为明代前期的社会逸闻，然而故事情节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国初某校尉素通戍卒之妻，一日尉与妻卧，卒偶归，尉避之门内，妻曰："尔何为归？"答曰："我怜尔寒，为尔整被。"言讫复去。尉忿然谓卒妻曰："尔夫怜尔，尔反怜我，不义孰甚？"遂杀之，释刀而去。比明，有卖菜老佣入其室，见尸血淋漓，惊跳而出。邻人执之，佣不能辩，遂诬服罪。后至临决，尉乃出首前故，而自祈死，太祖并释之。

《雪涛小说·慎狱》"校尉杀姘妇"

明·郑暄编纂《昨非庵日纂》卷二十"杀姘妇"与明·马龙生撰《凤凰台记事》"杀姘妇"①，均由《雷涛小说》"校尉杀姘妇"演化而来，故事情节进一步得以丰富，后者尤为显著。

洪武中，京师有校尉与邻妇通。一晨，校瞰夫出，即入门登床。夫复归，校伏床下。妇问夫曰："何故复回？"夫曰："见天寒思尔冷，来添被耳。"乃加覆而去。校忽念彼爱妻至此，乃忍负之，即取佩刀杀妇而去。有卖菜翁常供蔬妇家，至是入门，见无人即出。邻人执以闻官，翁不能明，诬伏。狱成，将弃市，校出呼曰："某人妻是我杀之，奈何要

① 见《说郛续》卷二十一（《说郛三种》第九册）。

他人偿命乎!"遂白监决者，欲面奏。监者引见，校奏曰："此妇实与臣通。其日臣闻其夫语云云，因念此妇忍负其夫，臣在床下一时义气发作，就杀之。臣不敢欺，愿赐臣死。"上叹曰："杀一不义，生一无辜，为嘉也。"即释之。

《凤凰台记事》"杀姘妇"

**某生被诬型故事**　大致写一歹徒宵夜假冒某生与一少女私通，每次均未明而去，女一直不识其面目，但知其身体某处有肉瘤（或痣、疮瘢）。后引出命案（或女有娠），某生因而蒙冤。经一廉吏详察、审问，终于抓获真凶，某生得释。这一故事类型，明代多有记载。初见于明·祝允明撰《九朝野记》。

某氏有妇，与小姑春日在圃中作秋千戏。圃前短垣，外临官道。有美少年走马墙外，驻而寓目。二女瞥见之，皆兴感慕，因问侍婢："识此郎否?"婢令人物色之，报云："丁四官人也。"此郎固不知。少年自去。明日，邻妪小与二女周旋之，颇言："小娘昨见丁四官人乎?"女以为得其情，颇发赧。妪曰："无庸讳我，此来正为丁郎耳。郎昨睹芳仪，固深顾注。"二女稍问郎纵迹，妪盛称其美。妪见小姑有动意，入其寝，识其户径而去。

入夜，女灭烛不寐，恇忪若有所伺。宵深，忽一郎踰垣而入，暗中即闯女房。女谁何之？小语曰："我丁四官人也。"女默然，携手入就寝。未明而逝，初不睹其面也。是夕复至，亦在暗中。相处荏苒数月。

一日，女以事适外家，且久未返。兄嫂迁寝其室，亦灭烛而寝。郎来见扃户，毁窗而入，遽登床扪女，得骈首枕上，即取所佩刀断双头而去。诘旦，家人入视，见之，不审何故，直以为盗。闻于官，缉捕无状。

后至一上官录之，因沉思良久，谓翁媪曰："若子妇故居此室耶？"翁媪言："故为女室，斯夕偶暂宿耳。"上官命召女至，讯之，即承与丁通。逮丁至，诇之，愕然无答。女言前事，丁亦惘然曰："是日从墙外偶驻，虽见秋千事，初无谋念，小玩而过。其后事略不知也。顾安得终妄若此？"官犹以为诈，问："识之乎？"女言："每来辄在暗中，终不及早，固不识也。"官更沉虑，因逮媪掠之。媪乃不能讳。初，二女偶语时，媪伏邻壁闻之，因宛转从属其子耳。捕子至，即具服，言："久与女私甚密。是夜见其闭户，疑其他也。入袭之，果与男子并寝，遂戕之耳。不知其非女也。"于是各正其辟。

《九朝野记》卷四"丁四官人蒙冤"

祝允明撰《前闻记》亦载有此则故事，悉同。

明·陈洪谟撰《治世馀闻》中的一则异文，不但故事情节多有变化，而且故事的叙述方式亦有不同。

李兴在陕曾辩一狱，人亦称之。有杨二官人者，系大辟，久不决引，称系冤不已。查得本犯先年方十馀岁，与一女子通奸，因杀死巡检夫妇，连其父及其嫂录之。嫂诉："舅姑及夫俱亡，止遗妾与夫妹同居。夫妹年方一十六岁。一日，与妾闲步后园，忽见墙外一少年骑马过。此人貌美，妾不合称之曰：'姑若得此为配，一生足矣！'夫妹与妾曰：'斯何人也？'妾曰：'此即东门杨二官人。'既还室，越月馀，有故翁旧识一巡检，任满携妻孥回，遇日暮来投宿。妾以翁故留之，以夫妹并宿妾室，却以姑室居巡检，而以其子居于外。不意是夕为人杀死巡检夫妇。今蒙审，敢吐实以告。"李审其语，亦如嫂言。

李又审杨二官人："汝何彼时已伏，今又称冤？"杨二官人诉曰："某一时年幼，素亦未尝桎梏，又不胜箠楚，含冤承认，实不知情。"复问女曰："汝与彼相处月馀，何无暗识？"女曰："貌固不能识，但曾扪其左膊上一肉瘤。"李乃验杨无有，叱众且退，乃嘱有司集女家左右前后四邻四十户共取结状，供杨有无通奸杀人情词，连人解院。

有司即集众邻取供呈解，李览俱证杨二因奸杀死人命。李怒众曰："汝等扶同，不询源委。彼既行奸黑夜，岂由告报诸邻，汝等何据而知？"即叱左右去众之衣，面缚，令鞭其背。密视之，见一屠者左膊有块。李遽呼之前，曰："汝知死乎？杀人者汝也。"屠知情真事实，泣曰："已知。"李曰："汝何杀死巡检，又何得而奸其女？"屠曰："是日其姑嫂在园相戏时，我因盗彼园中笋，耳闻其声，即潜伏于草莽中。俟其既回，至夕，因假杨二官之名入以求奸。相处月馀，一夕，复至其处，见二人同宿于床。某不胜忿怒，谓其又私他人，归取屠刀杀之。初不知其为巡检夫妇也。"李曰："何不当时自首？"屠曰："固畏缩苟延耳。"乃坐法，而出杨二。此亦折狱龟鉴，故记其略，不以人废之也。

《治世馀闻》下篇卷一"杨二蒙冤"

**明·曹安撰《谰言长语》中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比较简单，仅略陈梗概，然亦呈现出故事类型不断变化的特点。**

一人应科举，诧云："今科不中定不回。"果不中，僦一居读书。对门楼一女，窥之有意，令一卖婆通信。婆乃令己子去与女通。女有娘，告官，女云秀才。逮至官，苦楚万状，诬服，黜之。后秀才受诬不甘，诉于他官。他官疑之，召女再鞫。问女云："彼时与秀才通，身有何验？"女曰：

“背上有一疮瘢。”官呼秀才验之，无有。乃责女。女言：“是卖婆之所为。”官召婆之子验之，果有瘢。事虽白而秀才之受苦楚亦多矣。

《谰言长语》卷下“秀才蒙冤”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七《张荩》，故事情节曲折生动，更胜《治世馀闻》下篇卷一“杨二蒙冤”一筹。**

富室子张荩，日事游冶，偶见临街楼上，有少女殊丽，凝眸流盼，不能定情，遂时往来其下，故留连以挑之，女亦心动。一夕月明，女方倚窗远眺，生用汗巾结同心方胜投之。女报以红绣鞋。两情甚浓，奈上下悬殊，无繇聚晤。

生遍访熟于女家者，得卖花粉陆妪，诉以衷情，并致重赂。妪许为传达，遂怀鞋至女室，微露其意。女面发赤，初讳无有。妪备道生怀想真切，且出鞋示之。女弗能隐，因就妪求计。妪令将布联接长可至地，俟生至，咳嗽为号，开窗垂布，令缘之而登，因订期今夕，女许诺。妪即诣生复命。

会他出，妪归至门，其子方操刃欲屠豕，呼母共缚之。宛转间，袖中鞋不觉堕地。子诘其故，妪弗能隐。子曰：“审尔慎不可为，倘事洩，其祸非小。”妪曰：“业已期今夜矣。”子发怒曰：“不听我言，当执此闻官，免累及我。”因取鞋藏之。妪无如之何。适张令人问讯。妪因失鞋无所藉手，漫以滚言复之，令其徐图。张闻言，意亦懈。

屠遂乘夜潜往，果见楼窗半启。如倚阑凝睇，若有所俟。屠微嗽，女即用布垂下，援之登楼，暗中以为张也，携手入寝。屠出鞋授之，缕述情款，女益无疑。将晓，复垂而下。绸缪无间，将及半年。父母颇觉，切责其女，欲加箠楚。女惧。是夜屠至，为道父母严谴，今后姑勿来，俟亲意

稍回，更图再聚。屠口唯唯，而心发恶。俟女睡浓，潜下楼，取厨刀殪其父母，候晓遁去。女不知也。

日高而户尚扃，邻人大呼不应。女惊下楼，谛视，则父母身首已离矣。惶骇启门，邻人共执女赴官。一加拷讯，女即吐露。亟逮张至，称并未知情。女怒骂，细陈其详。官严加拷掠，不胜楚毒，遂自诬服，与女皆论斩下狱。

张谓狱卒曰："吾实不杀人，亦未与女私通，而一旦罹大辟，命也。第女言缕缕，真若有因者，今愿以十金赠君，幸引我至女所，细质其详，死亦瞑目。"卒利其贿，许之。女一见生，痛恨大恸，曰："我一时迷惑失身，于汝有何相负，而杀我父母，致害妾命!"张曰："始事虽有因，然妪谓事不谐，我遂绝望，何曾一登汝楼!"女曰："妪定策用布为梯，汝是夜即至，仍出鞋示信，嗣后每夕必来，奈何抵讳?"张曰："此必奸人得鞋携来诳汝，我若果至，则往来半载，声音形体，岂不识熟，尔试审视，曾相类否?"女闻言踌躇，注目良久，似有所疑。生因复问之，女曰："声口颇不似，形躯亦肥瘦不等，向来暗中无繇详察，止记腰间有疮痕肿起如钱大，验视有无，则真伪辨矣。"张遂解衣，众持烛共视无有。知为奸徒冒害，咸为称冤。

明旦，张具以闻官，且言曾以鞋授妪状。逮妪刑鞫，具道子语。拘子至，裸而验疮痕俨然。乃置屠于理而张得释。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红绣鞋》，亦出明·周元暐撰《泾林续记》，文字与此则悉同。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所收的一则异文，文字较为简略，然而故事情节亦有一定的变化。

临海县迎新秀才，适黉官有女，窥见一生韶美，悦之。

一卖婆在旁曰："此吾邻家子也，为小娘子执伐，成佳偶矣。"卖婆以女意诱生，生不从。卖婆有子无赖，因假生夜往，女不能辨。一日其家舍客夫妇，因移女而以女榻寝之，夜有人断其双首以去。明发以闻于县。令以为其家杀之，而橐装无损，杀之何为，乃问："榻向寝谁氏?"曰："是其女。"令曰："知之矣。"立逮其女，作威震之，曰："汝奸夫为谁?"曰："某秀才。"逮生至，曰："卖婆语有之，何尝至其家?"又问女："秀才身有何记?"曰："臂有痣。"视之无有。令沉思曰："卖婆有子乎?"逮其子，视臂有痣，曰："杀人者，汝也。"刑之，即自输服。盖其夜扑得骈首，以为女有他奸，杀之。生由是得释。

《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临海令》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录写的一则异文，短小，结尾有所变化。

有钱氏子应试至县城，馆某氏楼下。楼有女悦之，投书与期。钱故长者，耻其事，托故辞去。屠者陆某，其邻也，拾得钱所弃书，如期而往。既登楼，即灭灯火，女不知非钱也。及出，为女父母所觉，逐之，陆出刃击杀其父，遁去。其家讼钱氏子杀人。(恽敷)公察钱非杀人者，问女曰："灯既灭矣，安知为钱氏子？其身亦有瘢痣可辨识乎?"女曰："其臂有瘤。"验视无有，公乃使人物色于浴堂，得陆屠，一讯而服。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辨奸捉凶"

**"活佛"骗局型故事**　大致写某地一寺院正举行活佛升天盛典时，某官微服自往洞察，发现有异，乃详加审查、讯问，将为非作歹

的恶僧绳之以法。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祝允明撰《九朝野记》，文字颇为简略。

> 景泰中有僧约众期焚身，钱镪坌集。至时果就火，民拥仰。巡按御史闻之来视，令止炬。扣所愿，三四不应。御史讶，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攒眉堕泪，凝手足坐，不动不言。御史命之下，亦不能。乃诸髡缚著薪上，加以缁衲，而麻药噤其口耳。伺其苏，讯得之乃知岁如此。先邀厚施，比期取一愚髡当之也。遂抵于辟。
>
> 《九朝野记》"焚身骗局"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六十九《方外门·奸僧·奸髡》，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记载甚多。最早的一则见诸袁枚撰《续子不语》，故事情节与《九朝野记》及清代其他异文区别较大。

> ……顺治间有邢秀才读书村寺中，黄昏出门小步，闻有人哀号云："我不愿作佛！"邢爬上树窃窥之，见众僧环向一僧合掌作礼，祝其早生西天。旁置一铁条，长三、四尺许。邢不解其故。闻郡中喧传某日活佛升天，请大众烧香礼拜，来者万余人。邢往观之，升天者即口呼不愿作佛之僧也，业已扛上香台将焚化矣。急告官相验，则僧已死莲花座上，血涔涔滴满。谷道中有铁钉一条，直贯其顶。官拘拿恶僧讯问，云："烧此僧以取香火钱财，非用铁钉则临死头歪，不能端直故也。"乃尽置诸法，而一时烧香许愿者方大悔走散。
>
> 《续子不语》卷六《凡肉身仙佛俱非真体》

清·许奉恩撰《里乘》录写的一则异文，内容与《九朝野记》“焚身骗局”相似，然情节较为曲折，描写十分生动、细腻，不无作者增饰的痕迹。

江南某生，客游，栖舟江浒，登岸独自游览。信步至一兰若，阒其无人，见内殿板壁所画山水人物甚工，以手摩挲，不觉巧触其机，壁上门忽洞开。内有妇女数辈，正与髡奴掷倒为戏。瞥见生，叱问何人？生大骇，急趋而出。僧徒三五人，蹑迹驰追，将生挽回。生泣哀之，曰：“乞师慈悲，恕我无知，誓不饶舌。”僧众叱曰：“汝自寻死地，尚望生耶！”一僧曰：“搤之便。”僧曰：“搤之不如烹之，较易灭迹。”生闻而觳觫，料不能脱，再三哀之曰：“小生冒犯，自知无再生理，求师慈悲，赐全要领，其功德胜于浮屠合尖矣！”一僧曰：“吾佛慈悲，姑念无知，其言也哀。将来送活佛生天，我辈可藉渔利，较为得计。”佥曰：“善。”遂将生发剃净，幽诸密室，饮以瘖药，日给淡食，不入粒盐。百日，肌肤肥白如瓠，且腰脚柔软，不能行立。乃于郊外架木为高台，谓：某日活佛肉身，趺坐台上，涅槃示寂，藉火化以生天。

举国男妇闻之，扶老携幼，不远而来，皆香花顶礼，瞻拜祈祷，一唱百和，舞蹈若狂。

郊外距邑城密迩。邑令某公，健吏也，耳其事，率干役数人，微服自往洞察。见台高丈余，一僧戴毗卢帽，面白晰如满月，身披五色袈裟，趺足坐榻上，闭目，泪涔涔下如雨。台下僧众百数十人，各执鱼钹鼓磬笙箫琴阮，旌旛羽盖，循环旋绕，喃喃唪经礼忏。众男女从其后，同宣佛号，一体膜拜。台前后左右置薪刍，间杂旃檀线帛，高等邱陵，待时至举火送活佛生天。

公谓："活佛生天，复何流泪？岂尚有尘缘难割耶？"初固疑其妄，睹此益信。亟遣干役驰白主僧，曰："邑侯闻活佛生天，欢喜无量，亲来拈香，谕众暂缓举火。"僧众素知公威严，不敢有违，亟含笑答曰："邑主肯赐降临，为我佛之光，僧等曷胜荣幸，理合敬候。"

公亟反署，盛设仪仗而至，僧众合掌前迎。公问活佛何在？主僧笑指台上，谓趺坐者即是活佛，并详述其平日清修高行。公啧啧称叹，谓："今日天刑，活佛生天，恐未能遽登极乐之界，暂请改期何如？"主僧答称："此活佛自订日期，未便擅改。"公笑曰："活佛未曾留意宪书，下官忝主一邑，合为改正。明日天赦，生天最吉，请活佛在邑署暂住一夜，藉使署中细弱得遂瞻拜。"主僧答称："活佛功行圆满，即绝口不言。又肉体尊重，不便行动，碍难进署。"公笑称："我自有法。"即命健儿数人，将活佛舁至署中。僧众箝口相视，不敢阻止，又莫测公喜怒，殊切悬虑。

活佛既至署中，公命安置内记室。夜半潜自研诘，见其涕泪交并，言动俱绝，心知有异，因问："能作字否？"活佛点首。亟命将笔砚至，活佛胖软臂不能举，惟以指蘸墨书纸上，历叙巅末。公阅之大怒，命活佛安心，药食调治，俟差愈，牒送回籍。

翌日，谕寺僧齐集台下，毋许擅离。又密牒骑尉，督营卒多人，乘僧等出后，围寺穷搜，果获妇女数人，所藏金珠衣物甚富。公至台下，僧众请迎活佛，公笑曰："活佛有命，请主僧替代生天。"主僧大惧，跽称知罪求宥。公叱左右，将主僧缚掷上台，又指主谋助虐数人，谓当追配，亦命同缚掷台上，叱令举火。火烈风猛。一转瞬俱成灰烬。僧众环视，面如死灰。观者闻知其事，同声称快。公命将余僧笞责，谕令蓄发归农，其妇女各归亲属。乃将寺改为义塾，即

变易其金珠衣物，以资膏火云。

《里乘》卷七《活佛》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棍骗类·僧以江南某生为活佛》，抄自《里乘》，文字小有改动。

近人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佛升天》，略述陈榕门在苏州时惩治以“佛升天”行骗的恶僧事迹。

乾隆间陈文恭公开府吴中，……郡有北禅寺僧为坛九重，置佛于巅，号于众曰佛升天。众施金钱无算，积薪将焚之。公闻之，微服诣坛视佛，乃阴令有司收寺僧，而自谓吴民曰：“吾欲奉养佛。”以公舆舆之，数日始能言。则吴江人为僧所闭，绝其饮食，豢以腴膏，使不能言，而状貌肥白瑰异，如佛像然也。论僧极刑，火其居。

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佛升天》与此则悉同。近人易宗夔撰《新世说》卷二“活佛升天”，由此则改写，文字略有改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四川等地流布，如《救“活佛”》[①]、《火烧宝灵寺》[②]。

**失尸冤案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被殴昏死（或暴死），暂置一处。半夜其人复苏，随即离去。守者失尸，惊惧，乃扑杀一醉汉（或窃取新厝棺中尸体）以塞责。后某人至官府讲明实情，守者杀人被抵死（或因此破了一桩命案，将奸夫淫妇论处）。这一故事类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仙游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内江市卷》。

型，初见于明·祝允明撰《猥谈》。

> 二人遇于途，甲沉醉，乙半酣。甲殴乙仆，视之死矣，径去。总甲见之，亟曰于官。时已暮，姑以苇席四悬障尸，众寝卫于外。夜半乙稍寤，已迷前事，思安得处此？必犯夜禁，故潜起而逸。归家已大醒，谓其妻："甲殴我，明当讼之！"
>
> 及明，守者失尸，惊惧。须臾官来谓受赇弃尸，箠楚之。守者诬服。请取尸来，乃共往伺于郊。一人醉而来，众前扑杀之，舁入苇室。
>
> 乙诣甲，喧将讼之。甲与饮，纳之贿，乃释。甲复思昔者所由，固知为我杀人，今若此，曷不白之官。因邀乙往首实。官讯守者尸所来，不能讳，弃市。
>
> 《猥谈·失尸案》[①]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杂志部第三十六《醉殴奇祸》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压缩。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颇多，大多写由失尸而引出的一桩杀夫命案。最早的一则见诸袁枚撰《续子不语》。此则叙写一桩案中案，颇富戏剧性。

> 京师顺承门外，有甲与乙口角相斗者，甲拳伤乙喉，气绝仆地。时天已晚，路上人将凶手缚置营房，以尸交两营兵看守，待次早报官。会天雨雪，一卒老病畏寒，向壮年者云："我归家添衣服喝酒，略耽延便来。"年壮者许之。其人久而不至，年壮者亦买酒取暖，醉睡帐房。

① 见《说郛续》卷四十六(《说郛三种》第十册)。

早起寻尸，尸隐不见。方惊愕间。年老者亦至，曰："我已报司坊官，即时来验矣。"年壮者曰："尸竟遗失，官来无可验，我二人罪大奈何！"老卒沉思良久，曰："我有一计，某处荒地前有人舁一棺来，似是新死之人，尸尚未坏，我与你打破其棺，扛尸来此以冒抵之，庶可免罪。"年壮者以为然，依计而行。

少顷官来验尸，则额角上有长钉一条，流血被面。问凶手，凶手曰："我实失手打死此人，并未加钉钉额，且此尸面貌并非我所殴之人。"官不能断。正喧嚷间，有一男子大呼而入，曰："此事与甲无干。我乃被殴仆地之人，初时气绝仆地，既而苏醒还家，实未死也。"官始将凶手放释，而查问荒地扛棺来厝之人，细加推究。

钉额之尸，姓刘名况，以染工为业。妻与人奸，乘刘醉与奸夫钉杀之也。乃释甲而置奸夫于法。

旁观者曰："尸非可换之物，而两营兵奇计如此，此非营兵之愚也，乃暗中鬼神之巧也。"

《续子不语》卷六《换尸雪冤》

**清·和邦额撰《夜谭随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故事亦发生在京师，情节与上一则相似，但失尸的因由与上一则不同。**

有老人乘车入崇文门者，未及门，暴死于车中。守军执御夫，鸣于官。会日暮，因验不及，置诸铺中。半夜，勿失老人所在。守军失措，相与计议。或言某处有新厝一棺，未葬，盍乘夜窃取其尸，聊以塞责？众可之，遂取尸置车中。

翌日，官来相尸，于发辫内得一铁钉，入脑三寸余，以为车夫谋杀，竟坐死刑。迟数日，老人忽来自首，细述彼日因一时中恶，昏绝车上。既甦，夜已二更，遂下车步归。今

闻冤及车夫，心实不忍，故来告白。官使车夫辩之，不诬。穷究致尸之由，守军不能隐，悉以情告。复拘厝棺者讯之，则一少妇也。初不认尸，吓以严刑，始吐实。盖钉死者即其夫也。为与恶少私通，故于昏夜钉杀之，以为断断不致败露。初不意如此发觉，诚为天网不漏矣。乃释车夫，而坐奸夫淫妇之罪焉。守军责而赏之。

**《夜谭随录》卷四《尸异》**

近人葛建初编《折狱奇闻·换尸雪冤》与此则悉同。

清·王葆心辑《虞初支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天津，失尸的起因亦有变化，颇具传奇色彩。

天津御者，具车马，赁客坐乘取直以为常。一日，值白衣妇人自戚属归，佣车且行，有醉男子突入车，妇人潜下车去以避之。御者方踞辕假寐，不觉也。行数里，醒而驻车，乃见车中卧男子，即问之，无声。即疾呼之，动摇试之，死矣。不得已鸣之官，官拘御者，以时昏暮，命地居人若里正守视之。覆敝箦其上，俟明日检死者骸。

夜深，守视人倦剧，渐寝且酣。醉男子苏，弗知所自，独觉体寒甚，遂乃撤覆遁焉。守视人寤，求尸不得，惧且获罪，私念死者官检苟无伤，仅且具棺敛瘗埋，无他故也。旁近有新坟路侧，可盗取以代。因即掘土发棺，移尸而复其墓土如故。

明日，官检尸有伤数处。讯御者，不服，加以刑。醉男子忽至，谓："昨在车者，我也。顾且无恙，何以刑御者？"御者亦识之，谓果其人。官曰："此尸胡为者？"讯守视人，俱言盗取墓中状。问墓谁，佥曰："某氏夫墓。"呼至，是少艾妇。固疑有阴私，严鞫得实，果与奸人杀其夫。即前白衣

在车者。狱具，与奸夫抵死罪，因释御者，并释盗墓者不问。御者为予言之如此。于乎！亦巧矣哉！或者谓有鬼神使之然。

张洲撰《天津御者》①

清·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亦发生在京师，老者暴死车中的情节与《夜谭随录》之《尸异》有相似处，然其后引出的命案却不同。其中所写那个被扭曲的婚姻诱发的命案，不难窥见旧时的社会弊端，发人深省。

乾隆辛亥春，京师德胜门外一老人，雇车往南城，未至而死。御者赴官报验，日暮未及检，命里甲二人守之。更深冷甚，守者各觅火向暖，既归，尸乌有矣。惧罪，计无所出。有黠者曰："吾见僻处厝一棺，已被挖，可偷其尸代之。"遂往发焉。黑夜间不复审视，匆遽将尸覆置验所，明日官来检验，则女尸也，项有扼痕，共相骇愕。严鞫守者，迫于刑，遂吐实。亟拘尸主至，严讯之。盖西人某姓女，其父娶一后妇，妇本有夫，以贫故伪为兄妹而卖之以度生，某贪其色娶焉。前夫以亲故，时相往来。某业贾，每出必竟日，或越夕不返，其前夫得以交好如初。久之，为女所窥。惧发其私，谋并污之。与女婉商不允，至夜强劫之，女号詈百端，妇计无所施。适其父以索逋赴通州，须十日方归，遂共扼杀以灭口。比某归，给以暴病死，亦弗究也。至是鞫得其情，以二人抵罪。顾老人尸乌有也，遍索弗获，姑系车夫与里甲以待。忽一日有老人言于官曰："前日所失之尸，即吾也。吾素有痰疾，冷则发，发则如死。至中夜醒，见黑暗

① 见《清代笔记小说类编·案狱卷》。

无人，意御者弃我而去耳。暗中寻路自返，孰意兴此大狱哉?”官出车夫及里甲验之，确，并释之，案乃结。噫！此天之不欲淫凶漏网，抑贞魂烈魄假手于人以自明其冤欤?

《北东园笔录》初编卷四《贞女明冤》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卷十“易尸发奸”，记述一人冬日醉酒发生意外，从而揭露一桩谋夫命案，亦与《续子不语》、《夜谭随录》等书中的异文有相似之处。

有人于冬日饮酒，大醉归家，行至半途蹶然而倒。里长过而见之，以为死也，乃使其徒二人守之，而自入城闻于官。其夜大雪，守者甚寒，乃以芦席覆尸，而自就窍穴中宿。夜半醉者忽醒，即起归其家。守者回，失尸，懼为官所责。因念某家男子死甫数日，其瘗处相距不远，乃发而取之，负以归，仍覆以芦席而守之。明日官来验尸，醉者闻之，知其为己来也，诣官自陈，言：“实未死，昨偶醉卧耳。”官曰：“然则尸何来?”以问守者，守者不能隐，言其实。官验之，则尸发际有伤痕。因拘其妇至，问夫死状，则固与人有私而杀夫者也。乃论妇如律。

**十七字诗型故事** 大致写明际有人好作十七字诗。太守祈雨未应，其人乃作诗嘲讽。太守捕而见责，并命其再作诗，否则置重刑。其人吟道：“作诗十七字，被责一十八。若上万言书，打杀。”或言太守以诽谤罪将其发配，母舅往送时以及至配所后，其人尚有吟咏。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郎瑛撰《七修类稿》。

正德间徽郡天旱，府守祈雨欠诚而神无感应。无赖子作十七字诗嘲之云：“太守出祷雨，万民皆喜悦；昨夜推窗看，

见月。”守知，令人捕至，责过十八，止曰：“汝善作嘲诗耶?”其人不应。守以诗非己出，根追作者。又不应。守立曰：“汝能再作十七字诗则恕之，否则罪置重刑。”无赖应声曰：“作诗十七字，被责一十八；若上万言书，打杀。”守亦哂而逐之。此世之所少，无赖亦可谓勇也。

《七修类稿》卷四十九《十七字诗》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九十四《人事门·俳调下·十七字诗》，与《七修类稿》此则悉同。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文戏部第二十七《十七字诗》，情节有相当发展。

正德间，有无赖子好作十七字诗，触目成咏。时天旱，府守祈雨未诚，神无感应。其人作诗嘲之曰：“太守出祷雨，万民皆喜悦。昨夜推窗看，见月!”守知，令人捕至，曰：“汝善作十七字诗耶? 试再吟之，佳则释尔。”即以别号“西坡”命题。其人应声曰：“古人号东坡，今人号西坡。若将两人较，差多!”守大怒，责之十八。其人又吟曰：“作诗十七字，被责一十八。若上万言书，打杀!”守亦哂而逐之。一说：守坐以诽谤律，发配郧阳。其母舅送之，相持而泣。泣止，曰：“吾又有诗矣：发配在郧阳，见舅如见娘。两人齐下泪，三行。”盖舅乃眇一目者也。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首集》卷三《十七字诗》，与此则悉同。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十七字诗》，则仅取此则之前半部分，无“一说”部分。

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六《十七字诗》，文字略有简化，并且增加了至配所吟诗的情节。

> 有士子号西坡，善作十七字诗。值旱，求雨，赋诗曰："太守祈雨泽，万民多感德。昨夜推窗看，见月。"太守怒，使自嘲，应曰："古人号东坡，今人号西坡。若将两人比，差多。"后将发遣，其舅送之，舅眇一目，又赋诗曰："发配到云阳，见舅如见娘。两人齐下泪，三行。"既至配所，官喜其诗，令试为之，应声曰："环珮响丁当，夫人出后堂。金莲三寸小，横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宁夏、青海、四川、湖北、河南、贵州、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安徽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十七字诗》[1]、《书生戏知县》[2]、《一天换三四打》[3]、《黄十七》[4]、《穷秀才与三句半》[5]、《书生与三句半》[6]、《三句半》（回族）[7]、《会说三句半诗的人》[8]、《吊脚诗》[9]、《三句半秀才遭充军》[10]、《十七字诗》[11]、《赞美"千金"》[12]、《老四爱说三句半》（仡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辽宁分卷·辽阳市文圣区资料本》。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井陉民间文学集成》。
③ 见《北京民间故事》第4卷。
④ 见《天津民风》第4集。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朔方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民间故事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九龙坡区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淅川县卷》。

佬族)[①]、《“三句半”的故事》[②]、《腐儒做诗》[③]、《狂生戏作十七字诗》[④]、《秦肖健十七字诗》[⑤]、《三句半诗》[⑥]。

**雨中疑鬼型故事**　大致写甲遇雨撑伞而行，乙往伞下避雨，久而不语，甲疑其为鬼。至桥上即挤其落入水中，急奔入某处，告以遇鬼。不久见一人淋漓而至，大呼被鬼挤入河中。二人相语，方知是一场误会。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郎瑛撰《七修类稿》。

> 吾杭八字桥，相传多邪秽蛊于行客。东有浴肆，夜半即有汤。一人独行遇雨。蓦有避雨伞下者。其人意此必鬼也，至桥上，排之于水，乃急走。见浴肆有灯，入避之。顷一人淋漓而至，且喘曰：“带伞鬼挤我于河中，几为溺死矣。”两人相语，则皆误矣。
>
> 《七修类稿》卷四十四《相疑为鬼》

明·佚名撰《续笑林》“雨中疑鬼”，与上一则情节近似，描写略有不同。

> 有赴饮夜归者，值大雨，持盖自蔽，见一人立檐下溜，即投伞下同行。久之，不语，疑为鬼也，以足撩之，偶不相值，愈益恐，因奋力挤之桥下而趋；值炊糕者晨起，亟奔入其门，告以遇鬼。俄顷，复见一人，遍体沾湿，踉跄而至，

---

① 见《（贵州）民间文学资料》第 49 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徐汇区故事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武义县故事、歌谣、谚语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卷·常州民间故事集》。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浦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泗州民间故事》。

号呼有鬼，亦投其家。二人相视愕然，不觉大笑。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谬误部第五《鬼误》“疑鬼”，出《续笑林》，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张大胆和赵不怕》①。

**三笑事型故事**　大致写明嘉靖间有为人接生的稳婆生子于产家，医生急病死于病家，捕官被强盗所劫，称盗为爷爷。有人作诗嘲讽：“稳婆生子收生处，医士医人死病家；更有一般堪笑者，捕官被盗叫爷爷。”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郎瑛撰《七修类稿》。

> 嘉靖庚子，杭有稳婆，为人收生，反生子于产家。而医人因急症死于病家者。又有蔡仓官权巡捕，而为强盗劫掠，一时畏盗，口称爷爷。好事者作一绝曰：“稳婆生子收生处，医士医人死病家；更有一般堪笑者，捕官被盗叫爷爷。”
>
> 《七修类稿》卷五十《三笑事》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二集》卷一《三笑事》，出《七修类稿》而略有增补。

> 嘉靖庚子，杭有稳婆为人收生，反生子于产家。而医人因急症死于病家者。又有蔡仓官权巡捕而为强盗劫掠，一时畏盗，口称“爷爷”。盗以其平昔颇作威福，而故击之。好事者作一绝曰：“稳婆生子收生处，医士医人死病家，更有一桩堪笑事。捕官被盗叫“爷爷。”

---

① 见《常州民间故事集》。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初录》卷上《三笑事》与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三笑事》，均仅保留一首绝句。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卷十“三笑事”与《七修类稿》相同，仅个别字句略有变化。

**一字笑话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善滑稽，皇上（或众人，下同）令其说一字笑话。其人领众（或一）瞎子至桥（或池）边，呼：“拜（或跪）!”瞎子堕水，皇上不觉大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代中叶都穆撰《都公谈纂》（或称《谈纂》）：

陈君佐，扬州士人，善滑稽，太祖爱之。尝令说一字笑话，请俟一日，上许之。君佐出，寻瞽人善词话者十数人，诈传上命。明日诸瞽毕集，背负琵琶，君佐引之见上。至金水桥，大喝曰：“拜!”诸瞽仓皇下跪，多堕水者，上不觉大笑。

《都公谈纂·一字笑话》[①]

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中的一则异文，情节较曲折，多有变化：

一人善说笑话，众人有意难之曰：“你能说一字笑话不能？如能说，使我们笑，情愿输戏酒二桌。如不能说，说而不取笑，要照样认罚。”其人曰：“能。然必须依我调度方可。”众曰：“听从尊便。”其人曰：“要择日先设戏酒于文昌宫，戏台前挖一池。是日，我后至，我自有说一字笑话之法。”众许之。至日，如所许属，先设戏酒，齐集以待。其

① 转引自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一。

人在家，与一瞎子商之曰："我欲带你到文昌宫听戏吃酒，你愿意否?"瞎子欣然愿往。其人曰："你要到了文昌宫，必须先在神前行礼，然后入座吃酒听戏。一切礼节，均要听我吩咐。"瞎子无不乐从。是日，即带瞎子来至文昌宫，叫他在池边站立。其人对众人曰："列位请听我一字笑话。"众皆倾耳静听。其人曰："跪。"瞎子一跪，扑冬跌在池内，众皆哄堂大笑。其人曰："我这一字笑话如何?"连忙扯起瞎子，同享酒戏。

《嘻谈初录》卷一《一字笑话》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一字笑话》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云南等地流传，如《跪》①、《瞎子拜年》（纳西族）②。

**辘角庄型故事**　大致写南诏王蒙阁逻凤女欲为公主择配，公主提出倒坐牛背，任牛行走，走入谁家即嫁谁人。其父勉强同意，公主竟嫁与一樵夫。南诏王大怒，与女断绝往来。公主要宴请父王，父王故意刁难，提出建金桥银路方可应允。樵夫从打柴的地方运回大量金子，建成金桥银路迎请父王。父王惊叹是天婚，将其地命名为"辘角庄"，意为牛入窄巷，牛角如辘辘转动。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杨慎辑《南诏野史》。

辘角庄，大理府城南二十里。南诏蒙阁逻凤有女，欲为择配。女曰："择配，非天婚也。我欲倒坐牛背，任牛所之，

① 见《徐文长故事》。

② 见《纳西族文学史》。

不问贫富贵贱，牛入之家，则嫁之。”凤勉从其请。至一委巷，牛侧其角而入。见一老媪，问媪有子否。曰：“有一子，往樵矣。”女即拜媪为姑，嫁其子，令报凤。凤大怒，绝女。

一日，婿问女曰：“首饰是何物所制？”女曰：“金也。”婿曰：“吾樵处是物甚多。”顷之，载归，果金也。女遂恳请宴凤，凤使人难之，曰：“汝能作金桥银路，吾当来汝。”女遂作以迎凤。凤叹曰：“信天婚也！”遂名其地曰“辘角庄”，言牛入隘巷，角如辘辘转也。

《南诏野史》卷下《辘角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辘角庄》(白族)①。

**假假真真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竖草人于鱼池中，恐吓小鸟。鸟渐知非真人后，常来啄鱼，毫无畏惧。其人乃自扮草人立池中，随手捉鸟，笑道：“今日可撞着真的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耿定向撰《权子》。

人有鱼池，苦群鹢窃啄食之，乃束草为人，披蓑戴笠持竿，植之池中以摄之。群鹢初回翔不敢即下，已渐审视，下啄，久之，时飞止笠上，恬不为惊。人有见者，窃去刍人，自披蓑戴笠而立池中，鹢仍下啄飞止如故，人随手执其足，鹢不能脱，奋翼声假假，人曰：“先故假，今亦假耶？”

《权子·假人》

明·乐天大笑生辑《解愠编》卷九《假假真真》，由《权子》

① 见《白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改写，文字多有变化，较为通俗。

有开池蓄鱼者，患鸟窃食，乃束像人形，戴笠披蓑，置池中，恐吓之。鸟玩狎，知非真人，每衔鱼，立笠顶，食饱飞去，作声曰："假，假，假。"主人无奈何，乃撤去草人，自着蓑笠，伺立池中。鸟玩为草人，取鱼如故。主人引手擒之，大笑曰："汝每日道假假假。今日却撞着真的了。"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九《假假真真》，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假假真真》①。

**八王四鬼型故事**　大致写某使（或某国王）出"琴瑟琵琶八大王一般头脑"求对，某人对云："魑魅魍魉四小鬼各自肚肠"，令其骇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张谊撰《宦游纪闻》②。

安南国遣使来献，朝命程篁墩父程某作馆伴。使出一对求对："琵琶琴瑟八大王一般头脑。"程命其子篁墩先生敏政对，时年才数龄，对云："魑魅魍魉四小鬼各样肚肠。"使惊异，自是朝贡不绝矣。

《宦游纪闻·对惊》

清·赵翼撰《檐曝杂记》卷五"八大王四小鬼"出《宦游纪闻》，文字有所压缩。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谈资部第二十九《唐状元对》，故事主人公由程篁墩变为唐皋，情节亦略有变化，由某国使者来

---

① 见《民间笑话大观》。

② 见《续说郛》卷十五(《说郛三种》第九册)。

朝变为出使某国。

> 唐皋以翰林使朝鲜。其主出对曰："琴瑟琵琶，八大王一般头面。"皋即应对曰："魑魅魍魉，四小鬼各自肚肠。"主大骇服。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五集》卷四《唐守之对》与此则几乎相同。清·钱德苍重订《增订解人颐广集》"八王四鬼"系据此则压缩而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湖北、四川、宁夏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地区流布，如《出使番邦》[①]、《钟馗来也》[②]、《斗对联》[③]、《合手擒拿》（土家族）[④]、《对联》[⑤]。

**袋中奸夫型故事** 大致写一妇人正与奸夫在房中私通，其夫突归，妇人忙将奸夫装入袋内，悬于床侧（或立于门后）。夫问是何物，妻不能答，奸夫乃应道："米。"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陆灼撰《艾子后语》。

> 燕里季之妻美而荡，私其邻少年。季闻而思袭之。一旦，伏而觇焉，见少年入室而门扃矣，因起叩门。妻惊曰："吾夫也，奈何？"少年顾问："有牖乎？"妻曰："此无牖。""有窦乎？"妻曰："此无窦。""然则安出？"妻目壁间布囊曰："是足矣。"少年乃入囊，悬之床侧，曰："问及则绐以

---

①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见《酒楼断案》。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襄樊地区专集》。

④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中宁民间故事》。

米也。”启门内季，季遍室中求之，不得，徐至床侧，其囊累然而见，举之甚重，诘其妻曰：“是何物?”妻惧甚，嗫嚅久之，不能答。而季厉声呵问不已，少年恐事露，不觉于囊中应曰：“吾乃米也。”季因扑杀之，及其妻。艾子闻而笑曰：“昔石言于晋，今米言于燕乎!”

《艾子后语·米言》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卷四“米言”，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八编《米言》，均出《艾子后语》，悉同。

明·赵南星撰《笑赞》中的一则异文，据《艾子后语·米言》改写而成，简约明快。

一妇人与人私通，正在房内，丈夫从外来，妇人将其人装入布袋内，立于门后。丈夫问道：“布袋内是甚东西?”妇人着忙，不能对答，其人曰：“米。”

《笑赞》“米”

明·冯梦龙辑《笑府》中的一则异文，亦据《艾子后语·米言》改写，然而文字却与《笑赞》殊为不同。

一少年，私邻家之妇，闻叩门声，知夫归，迫甚，妇议以布囊盛之，悬于床侧，夫问及，则绐以米。议定，启门纳夫。夫见囊觉其有异，问是何物，妻惶惧不即对。夫厉声再问，少年不觉于囊中应曰：“米。”

《笑府·米》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米》，与此则相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中的一则异文，则由《艾子后语·米

言》敷演而成，情节有所扩展，文字更为通俗，由笑话变化为一则讽刺故事。

有人行奸，不意亲夫忽然回家，敲门甚急。其人惊慌无措，妇令躲于门后，将一布袋连头套起，躲藏好了才去开门。问夫曰："你回家，适值我小便也，等我起来才好开门，你因何这样着急？你原说今夜不回家的，因何又回家呢？"其夫战栗曰："我今晚几乎自丧了一条性命，因与一妇人行奸，谁想他的亲夫一时间回家，我惊得无处藏身，没奈何躲入他厨房柴堆里。哪晓得那个人关门的时候，又点灯遍处照看，我见他的灯到厨房里来，我甚惊慌，身子就发起战来，那人看见柴草动摇，晓得有人。就拿了一把刀来杀我，那时我着了急就飞走出来，用力将他推倒，我才得脱身飞跑出门，不是这等侥幸，已经被他杀了。至今魂不在身上，你说可不怕死人么？"妻曰："怪道你这等惊慌，也都是你自讨的苦吃。"其人见妻抢驳，就去照着拴门，因见门后有物，指问妻曰："这是一堆什么东西？"妻见问及，惊不能答。只见布袋乱摇，袋内战兢兢的答曰："这是一袋米呀。"夫曰："米哪里会说话的，这分明是个人了。你到我房里来作甚的？"这人又在袋里战兢兢地说道："你既然在别人家里做得柴，难道我在你家里就做不得米？"

《笑得好》初集《装做米》

**吾冻汝儿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见其子被祖父（或祖母，下同）裸体罚跪于雪中，乃脱衣跪其旁。父问何故如此？其人道："你冻我儿，我冻你儿。"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陆灼撰《艾子后语》。

艾子有孙，年十许，慵劣不学，每加榎楚而不悛。其子仅有是儿，恒恐儿之不胜杖而死也，责必涕泣以请。艾子怒曰："吾为若教子不善邪？"杖之愈峻。其子无如之何。一旦，雪作，孙抟雪而嬉，艾子见之，褫其衣，使跪雪中，寒战之色可掬。其子不复敢言，亦脱其衣跪其旁。艾子惊问曰："汝儿有罪，应受此罚，汝何与焉？"其子泣曰："汝冻吾儿，吾亦冻汝儿。"艾子笑而释之。

《艾子后语·孙儿》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七编《冻儿谲谏》，出《艾子后语》，与此相同，仅个别字有出入。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九《自冻悟亲》，情节较简略，人物亦有所变化。

党太尉罢衙，见其子裸体缚跪雪中，问之，知其得罪太夫人，因被缚焉。太尉自裸体，命左右缚于儿之旁。母夫人问："何故如此？"太尉笑曰："你冻我儿，我冻你儿。"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九《自冻谲谏》，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安徽等地流布，如《打孙子》[①]、《罚站》[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215*。

**真假新娘型故事**　大致写某氏完婚之日，从彩轿中走出一般模样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怀宁县民间故事集》。

的两个新娘，难辨真假，只好同时拜堂。其后经过一番周折与磨难，假新娘终于暴露妖物面目，新人夫妇方得团聚。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七四《志异门·邪魅类·小姑二身》。此则仅有前半部分二新娘出轿，而无后半部妖怪现出原形，为这一故事类型之早期形态。

戊戌秋，有从江右来者，谓杨子曰："南浦男子张某迎妇李小姑，至中途樟树下少憩。俄而起舁夫觉舆倍重，相与自讶之。比抵家，二女自舆中同出，音容装饰两小姑也。举家大骇，里人观者盈门。

二女互相诟，彼指此为妖，此指彼为妖。小姑父母来亦不能辨。其母曰："我女臂膊有黑痣。"解衣验之，彼此皆有。闻之公庭，即逮至，隔讯之，各辨说如出一口。或谓此乃野兽之妖，须用狗汁厌之。或谓张天师符能驱怪物。用此二术终不能输服。天地间有事异若此乎！

清乾隆后期成书的两部笔记小说——袁枚撰《子不语》与乐钧撰《耳食录》各收有这一故事类型的一则异文，均包含前后两个部分，故事情节完整，描写亦颇为生动，属于成熟期的作品。

雍正间，内城某为子娶媳。女家亦巨族，住沙河门外。新娘登桥后，骑从簇拥。过一古墓，有飙风从冢间出，绕花轿者数次，飞沙眯目，行人皆辟易，移时方定。顷之，至婿家，轿停大厅上。嫔者揭帘，扶新娘出。不料轿中复有一新娘，掀帏自出，与先出者前肩立。众惊视之，衣妆彩色无一异者，莫辨真伪。扶入内室，翁姑相顾而骇。无可奈何，且行夫妇之礼。凡参天祭祖，谒见诸亲，俱令新郎中立，两新人左右之。

新郎私念娶一得双，大喜过望。夜阑，携两美同床。仆妇侍女辈各归寝室。翁姑亦就枕。忽闻新妇房中惨叫，披衣起。童仆妇女辈排闼入，则血淋漓满地，新郎跌卧床外。床上一新娘仰卧血泊中，其一不知何往。张灯四照，梁上栖一大鸟，色灰黑，而钩喙巨爪如雪。众喧呼奋击，短兵不及。方议取弓矢长矛，鸟鼓翅作磔磔声，目光如青磷，夺门飞去。

新郎昏晕在地，云："并坐移时，正思解衣就枕，忽左边妇举袖一挥，两目睛被抉去矣，痛剧而绝。不知若何化鸟也。"再询新妇，云："郎叫绝时，儿惊问所以，渠已作怪鸟来啄儿目，儿亦顿时昏绝。"后疗治数月，俱无恙。伉俪甚笃，而两盲比目可悲也。——正黄旗张君广基，为予述之如此。

《子不语》卷二《罗刹鸟》

郭氏子，聘钱氏女。亲迎之日，鱼轩至门，得二女自轩中出，声音、笑貌、服饰无纤毫差异，彼此互相争辨。

其家惊怪，亟召其母家。既至，二女皆泣，就母怀与兄弟通款，皆曰："请除妖妄。"母家亦竟莫能辨。因令各诉母家事，纤悉皆知。其母曰："吾女左足跟有小黑点。"就验，则皆有之。复各验左臂红印，印亦宛然。以至手足箕斗，无不符契。或私谓曰："是妖怪所为，形声之间何难尽肖？彼必为淫媚而来。若于床第间试之，则或庄或谑、或淫或贞，真伪立见矣。"郭氏子挟二女就寝，观其所为，亦竟莫能辨。

试验之法殆穷，母忽心设一策，命立机于地，约曰："能超过者，为吾女；不能者，杀之。"因掣剑以俟。一女惶惑无策，涕泣自陈。一女闻言，即跃而过，因前砍之，应手而灭。盖深闺弱女，步履艰难，安能跃机而过哉？其跃者之

非女明矣。此妖不及思，而为人所卖也。

《耳食录》卷二《钱氏女》

以上所引之两则异文，采录的时间相距无几，前半部分虽然相似，后半部分却有不同的结局，一则的团聚带有悲凉色彩，一则以智除妖，颇为美满。

光绪年间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采录的一则异文，后半部分与前面两则更为不同，变为假新娘的乃是并无恶意的螺精，一月缘尽，主动离去：

江西宜春县某家，为子娶妇。花轿在途中，舁夫见道旁有一巨螺，念截其尾，可作海螺吹。缚置轿后。俄觉轿重于前，舁者俱喘息汗下。既至家，索螺已杳。以为仍遗于途，未之怪也。

堂上笙箫并举，将行交拜礼。举帷扶新人出，则轿中亭亭有二美焉。举室惶骇，不敢成礼。询舁夫，讳拾螺事。云："途中但觉轿重，不知所自来。"视容貌衣履，两人者无少异。乃奔告女家，邀女父母来辨真赝。既至，两女争牵裾诉其事，啼亦啼，笑亦笑，声音宛然，父母不能辨。叩以家中琐事及女生月日，俱一一具答，无不吻合。因令各居一室，潜察其异，数日无所得。

翁控于真人府，真人曰："此物与汝子有缘，但归成礼。一月当自去，无俟驱除尔。"翁恐伤自子，坚求不已。真人固言无害，乃归为其子合卺，以东西二室作洞房，新郎轮宿其间，相得甚欢。

既逾月，子恋其双美，惟恐有所失，而两女固依然无恙。翁窃讶真人之言不验，顾无所扰，亦安之。又阅月，子宿于东室，女忽潸然曰："与君缘尽，请从此逝矣！"问何所

往，曰："姑弗问，我与西室女孰美？"子谛视良久，曰："卿似过之。"女曰："我与君本有宿缘，自惭形丑，恐不能得君欢，知西室女为君配，潜往觇之。至其家，见此女对镜理妆，爱其姝丽，学三年始成。今不见绌，吾无恨矣。"言讫遂杳。始知居西室者为真女。而真人所谓一月者，乃一月枕席缘也。复问女在轿中，见其若何而入？女云："似有人偎坐其傍，而轿不见窄。时既昏黑，且红巾障面，故无所睹。"既而舁夫以拾螺事告，始悟此女乃螺精云。

《香饮楼宾谈》卷一《螺精》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黑龙江、河北、辽宁、山西、山东、湖南等地流布，如《真假新媳妇》[1]、《真假媳妇》[2]、《真假娘娘》[3]、《真假媳妇》[4]、《真假媳妇》[5]、《真假新娘》[6]。

**天妃救厄型故事**　大致写航海途中面临危难时，舟人齐声呼号，向天妃（亦称天后、妈祖）求救。于是天妃显灵，使陷入绝境者获济。这一故事类型出现的时间不晚于明代。明·王圻编集《稗史汇编》卷二三三《祠祭门·百神下·天妃救厄》是现存较早的一则：

嘉靖壬辰，上遣正使吏科左给事中陈侃副使行人司行人高澄赍捧诏勅前往琉球。八月，侃等治装戒行，飞航万里，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③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⑤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⑥ 见《湘西民间文学资料》第一集。

风涛叵测用闽人故事祷于天妃之神。将至其国，逆风荡舟，罅缝皆开，以数十辘轳引水，水莫能御，齐呼天妃而号，俄顷风定。寻罅塞之舟，乃得达及还解缆。越一日中夜风大作，桅折舵毁，舟中哭声震天，大呼天妃求救。俄有红光若烛笼自空来，舟人皆喜，舟果少宁。

这一故事类型，在清代继续流传，多有变化、发展。清·袁枚撰《子不语》、《续子不语》均收录了相关的异文。

乾隆丁巳，翰林周鍠，奉命册立琉球国王。行至海中，飓风起，飘至黑套中，水色正黑，日月晦冥。相传入黑洋从无生还者。舟子主人，正共悲泣。忽见水面红灯万点。舟人狂喜，俯伏于舱，呼曰："生矣，娘娘至矣！"果有高髻而金环者，甚美丽，指挥空中，随即风住。似有人曳舟而行，声隆隆然。俄顷，遂出黑洋。周归后，奏请建天妃神庙。天子嘉其效顺之灵，遂允所请。事见乾隆二十二年邸报。

《子不语》卷二十四《天妃神》

林远峰曰：天后圣母，余二十八世祖姑母也。未字而化，灵显最著。海洋舟中，必虔奉之。遇风涛不测，呼之立应。有甲马三，一画冕旒秉圭，一画常服，一画披发跣足仗剑而立。每遇危急，焚冕旒者辄应，焚常服者则无不应，若焚至披发仗剑之幅而犹不应，则舟不可救矣。或风浪晦冥，莫知所向。虔祷呼之，辄有红灯隐现水上，随灯而行，无不获济。或见后立云际，挥剑分风，风分南北。船中神座前，必设一棍。每见群龙浮海上，则风涛将作，焚字纸羊毛等物不能下。便令舟中称棍师者，焚香请棍向水面舞一周，龙辄戢尾而下，无敢违者。若炉中香灰，无故自起若线，向空而

散，则船必不保。余族人之父某，言其幼时逢漳郡官兵征台湾，致祭教场中，某随父往观，见后端坐纛上，貌丰而身甚短。急呼父视之，已不见。

《续子不语》卷一《天后》

清·许奉恩撰《里乘》与清·王韬撰《瀛壖杂志》亦有相关的记载，详略各异。

海神，惟马祖最灵，即古天妃神也。凡海舶危难，有祷必应，多有目睹神兵维持、或神亲至救援者，灵异之迹，不可枚举。洋中风雨晦暝，夜黑如墨，每于樯端现神灯示祐。又有船中忽出爝火如灯光、升樯而灭者，舟师谓是马祖火，去必遭覆败，无不奇验。船中例设马祖棍，凡值大鱼水怪欲近船，则以马祖棍连击船舷，即遁去。

相传神为莆邑湄州东螺村林氏女，自童时已具神异，常于梦中飞越海上，救人于溺；至长不嫁，没后屡昭灵显，人为立庙祀之。自前代已加封号。康熙二十三年六月，王师攻克澎湖，靖海侯施烺屯兵天妃澳，入庙拜谒，见神衣半身沾湿，自对敌时，恍见神兵导引，始悟战胜，实邀神助。又澳中水泉，仅供居民数百人饮，是日驻师数万，方以无水为忧，而甘泉沸涌，汲之不竭。表上其异，奉诏加封"天后"。

至今湄州林氏宗族妇人将赴田者，辄以其儿置庙中，曰："姑好看儿。"遂去，去常终日，儿不啼不饥，亦不出阈；至暮妇归，各认己子携去。神犹亲其宗人之子云。

《里乘》卷九《天妃神》

相传神为莆田县湄州林氏女，幼时照井，有神出授铜符，遂著神异。性甚孝，尝拯父脱于海，颇著灵爽，今各处

海隅无不为之立庙。

《瀛壖杂志》卷二“天妃”

清末杨凤辉撰《南皋笔记》卷二《林崇善》，具体描述舟人突遇海怪，面临灭顶之灾时，天后来救，顷刻化险为夷的情景，文字不多，却颇生动。

闽省最崇拜天后，而海上亦往往有崇拜之者，每泛舟有急，则亟呼圣母。有林崇善者，闽省人，奉使琉球，至姑米山忽遇大风，触浪排空，樯橹不行。倏见有黑旗蔽天而下，疑为海寇也，命急御之。俄见水中有一物，长十数文，其色黑，其头如牛，其尾如鱼，其身则鳞甲森然，扬鬐吹沫，海水震荡，波若山涌，浪极天高，随黑旗而至。舟几覆，舟人大骇。林亟俯首顶礼天后，舟人亦随呼圣母。遥见水上有金灯一盏，放大光明，冉冉而来。林大喜曰：“天后至矣！”俄而风平浪静，其物不见，灯亦随灭，但闻水上笙箫鼓乐之声，移时始静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台湾、福建、广东、海南、天津、河北等地流布，如《妈祖显灵》[①]、《妈祖升天》[②]、《妈祖的传说》[③]、《南海女神妈祖》[④]、《娘娘宫的传说》[⑤]、《海母娘娘》[⑥]。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

① 见《澎湖县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天津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一、神和神仙152天后”。

**十兄弟型故事**　大致写古时有兄弟十（或九、八、七、六、五等）人，一个个都有与众不同的神奇本领。后惹怒了上天（或皇帝、国王等），必欲置于死地。众兄弟各自施展其绝技，终于化险为夷，取得胜利。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屠本畯撰《憨子杂俎》。

> 古者兄弟七人皆绝技，曰健大一、硬颈二、长脚三、远听四、烂鼻五、宽皮六、油炒七。健大看得须弥山可列家门屏幛，担却归。上帝怒，敕丰隆翳追之，并获硬颈二，以斧斫其颈，斧数易，而颈无恙。长脚三距海一万八千里，一日夜抵家报信。远听四早闻，偕烂鼻五赴难。西海龙王遣数千将敌之。五以鼻涕向下一掴，尽糊其将之眼。于是龙王亲征，获第六，直扯横拽而皮不窘。获第七，又入油气铛，炒七日七夜而体不焦。七人者终无成，老于牖下。
>
> 《憨子杂俎》“七兄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陕西、宁夏、甘肃、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湖南、海南等地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八兄弟》（壮族）[1]、《八兄弟斗土皇帝》（苗族）[2]、《六个能干的人》（傈僳族）[3]、《大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

③ 同上。

风天和他的兄弟们》（彝族）[1]、《神奇的十兄弟》[2]、《十个亲兄弟》[3]、《四兄弟》（回族）[4]、《三邻舍》（保安族）[5]、《北斗七星的由来》（哈萨克族）[6]、《九兄弟》（蒙古族）[7]、《十兄弟》[8]、《六兄弟》（朝鲜族）[9]、《弟兄十个》[10]、《水推长城》[11]、《七兄弟》[12]、《十兄弟》[13]、《十兄弟》[14]、《三个儿子回来了》[15]、《十兄弟》[16]、《十兄弟闹皇宫》（畲族）[17]、《十兄弟》[18]、《十兄弟》[19]、《十兄弟》（黎族）[20]。

**猫儿更名型故事**　系“老鼠嫁女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猫自命不凡，号称“虎猫”。有人说虎不如龙，请更名“龙猫”；有人又说，龙浮云才能升天，不如叫“云猫”；有人又说，云不敌风，

---

①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⑤ 同②。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
⑦ 见《民间文学》1962年第6期。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⑩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⑮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⑰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⑱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⑲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南卷》。
⑳ 见《黎族民间故事选》。

不如叫“风猫”；有人又说，墙能挡风，不如叫“墙猫”；有人又说，鼠可使墙倒塌，不如叫“鼠猫”。一老者听了讥笑道：“捕鼠是猫的天职，起名儿不能失掉自己的本真！”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齐奄家畜一猫，自奇之，号于人曰：“虎猫。”客说之曰：“虎诚猛，不如龙之神也，请更名曰龙猫。”又客说之曰：“龙固神于虎也，龙升天，须浮云，云其尚于龙乎？不如名曰云。”又客说之曰：“云霭蔽天，风倏散之，云故不敌风也，请更名曰风。”又客说之曰：“大风飚起，维屏以墙，斯足蔽矣，风其如墙何！名之曰墙猫可。”又客说之曰：“维墙虽固，维鼠穴之，墙斯圮矣，墙又如鼠何！即名曰鼠猫可也。”东里丈人嗤之曰：“噫嘻！捕鼠者故猫也，猫即猫耳，胡为自失本真哉？”

《应谐录·猫号》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猫说》，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六《猫号》，均与此则悉同。

《应谐录·猫号》是中国古籍中最早的一则有关老鼠嫁女型故事的作品。它很可能是接受了印度古老的老鼠嫁女型故事的影响而产生的。尽管迄今为止，我们尚不清楚印度的此类故事是何时通过何种渠道流布到中国的。兹将《五卷书》[①] 卷三的第十三个故事引出，以资比较。

在恒河的边上，有一座净修院；河里的水撞到崎岖不平的石头上，撞击的声音惊动了游鱼，游鱼的窜跳又激起了白

① 季羡林译《五卷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色的泡沫，使浪花变幻不定；净修院里住满了苦行者，他们全神贯注，默诵祈祷词，履行誓愿，实行苦行，努力诵读，封斋，祭祀，举行宗教活动；他们希望取到澄清的有定量的水；他们的身体因为只吃球状的根、根、果子和世婆罗都消瘦下去了；他们的衣服就只有一件遮蔽下体的树皮制成的短裙子。在这里，住着一个族长，名字叫做耶若婆基耶。当他在阇那昆河里沐浴的时候，他正准备擦洗，有一只小老鼠从鹰嘴里掉下来，正落在他的手掌上。他看到了它，把它放在一个无花果树的叶子上，又去洗澡，把自己洗干净，做过了赎罪等等宗教仪式，利用自己苦行的力量，把它变成一个女孩子，带了她，走回净修院去，对自己的没有孩子的老婆说道："亲爱的呀！你把她收下吧！你收了一个女儿，好好地养活她吧！"她于是就喂养她，抚爱她，一直到她长到十二岁。她看到她已经可以结婚了，就对自己的丈夫说道："喂，丈夫呀！你自己的女儿的结婚年龄已经过了，你为什么竟没有注意到呢？"他说道："亲爱的呀！……如果她愿意的话，我就要把薄迦梵太阳神喊过来，把她许给他。"她说道："这有什么坏处呢？你就这样作吧！"于是这一位隐士就把娑昆怛利喊了来。在一刹那的时间内，他就来到了，说道："尊者呀！你把我喊了来有什么事情呀？"他说道："站在这儿的就是我的女儿，你娶了她吧！"这样说过之后，他又对自己的女儿说道："这一位大神是三界的明灯，你喜欢不喜欢他呢？"女儿说道："爸爸呀！他太热了，我不想要他。你再喊一个比他好的来吧！"隐士听了她的话以后，就对太阳神说道："尊者呀！还有比你强的吗？"太阳神说道："云彩就比我强，他一遮住我，别人就看不见我了。"隐士于是就把云彩喊了来，对自己的女儿说道："女儿呀！我想把你许给他。"她说道："这家伙是黑的，又有点呆头呆脑。不要把我

嫁给他，嫁给另外一个比他强的吧！”于是隐士就问云彩道：“喂，云彩呀！有比你还强的没有哇？”云彩说道：“风就比我强。”于是他就把风喊了来：“女儿呀！我要把你嫁给他。”她说道：“爸爸呀！这家伙太喜欢流动了。请你再找一个比他强的来吧！”隐士说道：“喂，风呀！有比你还强的没有哇？”风说道：“山就比我强。”于是隐士又把山喊了来，对女儿说道：“女儿呀！我要把你嫁给他。”她说道：“爸爸呀！这家伙太硬了，而且还不能移动。把我嫁给另一个吧！”隐士问山道：“喂，山王呀！有比你还强的没有哇？”山说道：“老鼠就比我强。”于是隐士就喊来了一只老鼠，把它指给她看，说道：“女儿呀！你喜欢这一只老鼠吗？”她一看到它，心里就想到：“这是我的同类”，浑身乐得值打颤，说道：“爸爸呀！你把我变成一只老鼠，嫁给它吧，我好去给他管理我们这一类特有的家务！”他就用他那苦行的神力把她化成一只老鼠，嫁给了它。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北、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海南、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陕西、甘肃、广东、上海、广西、贵州、四川、西藏、云南、山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县老爷画虎》[①]、《县官画虎》[②]、《老鼠找女婿》（蒙古族）[③]、《田鼠选婿》[④]、《老鼠子嫁姑娘》[⑤]、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③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石匠》[①]、《老鼠攀亲》[②]、《画虎成猫》[③]、《老鼠嫁囡》[④]、《老鼠嫁女》[⑤]、《猫起名》[⑥]、《画虎成猫》[⑦]、《审犯人》[⑧]、《木版年画上的"老鼠嫁女"》[⑨]、《石匠王二》[⑩]、《石匠》（壮族）[⑪]、《狐狸交朋友》（苗族）[⑫]、《耗子嫁女》[⑬]、《县官画虎》（土家族）[⑭]、《老爷画虎》（藏族）[⑮]、《鼠王选婿》（阿昌族）[⑯]、《鼠女出嫁》[⑰]。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031。

**我今何在型故事**　大致写一衙役（或里尹，下同）解罪僧夜宿旅店，僧乘衙役酒醉，将其削发，然后逃逸。次晨衙役醒来不见罪僧，却发现自己是个光头，叹道："和尚在此，我到哪里去了?"这一故事类型，明清时多有记载。较早的一则见诸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道县资料本》。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临泉分卷·流鞍河的传说》。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野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西安莲湖区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金山县故事分卷》。
⑪ 见《壮族民间故事选》。
⑫ 见《贵州苗族民间故事选》。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⑭ 同上。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⑯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3卷。
⑰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一里尹管解罪僧赴戍。僧故黠，中道，夜酒里尹，致沈醉鼾睡；已取刀髡其首，改绁己索，反绁尹项而逸。凌晨，里尹寤，求僧不得，自摩其首髡，又索在项，则大诧惊曰："僧故在是，我今何在耶?"夫人具形宇内，罔罔然不识真我者，岂独里尹乎!

《应谐录·僧在》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描写较上一则细致。

尝闻一隶卒，奉官司旨，执一奸僧，械而绳焉，牵与俱走。其僧黠甚，图自脱，至夜，就逆旅中，治具甚丰洁，取酒跪奉卒，曰："以我之故劳君，此所以酬也。"卒故嗜酒，僧百计劝之，至大醉，不辨人事，颓然而卧。僧乃自脱其械，取刀髡卒，以械械其手，挛之绳焉，而卒齁睡犹故也。僧乘其醉，逸去。翌日，卒酒醒，视械在其手，又绳也，摩其顶，髡矣，而僧不见，乃叹曰："和尚在这里，只不见我。"趋归其家，妻方理栉对镜，见卒至，辄詈曰："何物奸僧，那得带械入人闺中?"卒趋出，顿足曰："我道不是我了。"

《雪涛小说·丧我》

明·赵南星撰《笑赞》"我却何处去了"，文字简约，较为通俗。

一和尚犯罪，一人解之，夜宿旅店，和尚酤酒劝其人烂醉，乃削其发而逃。其人酒醒，绕屋寻和尚不得，摩其头则无发矣，乃大叫曰："和尚倒在，我却何处去了。"

明·冯梦龙辑《笑府·解僧卒》由《应谐录》改写，亦颇简约。

一卒管解罪僧赴戍。僧故黠，中道醉之以酒，取刀髡其首，脱己索，反绁之而逸。次早卒寤，求僧不得，自摩其首居然髡也，而索又在项，乃大诧曰："僧故在此，我在哪里去了？"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四《财酒误事》，文字有所变异。

僧人犯罪，官令役夫押解配所，途受犯僧赂贿。至夜，僧灌以酒，同其醉睡，因削其发而逃。役夫酒醒，忙索犯僧不见，及扪自首，秃而无发，大惊呼曰："和尚犹在，我却何处去了？"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四《财酒误事》，均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丰富，文字更赴通俗易懂。

一呆役解罪僧赴府，临行恐忘记事物，细加查点，又自己编成二句曰："包裹雨伞枷，文书和尚我。"途中步步熟记此二句。僧知其呆，用酒灌醉，剃其发以枷套之，潜逃而去。役酒醒曰："且待我查一查着，包裹雨伞有。"摸颈上曰："枷，有。"文书，曰："有。"忽惊曰："嗳呀，和尚不见了。"顷之，摸自光头曰："喜得和尚还在，我却不见了。"

《笑得好》初集《我不见了》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卷上《我何在》亦由《应谐录》改写，文字生动晓畅。

一二尹管解一罪僧赴省，晚宿旅店，尹嗜酒沈醉，鼾睡不省。僧潜取剃刀削其发，遂脱己缚羁尹项而逃。侵晨，尹酒醒，不见僧人。自摸其首，光油油已成不毛之物；视其项，系累累已作阶下之囚。乃抚首大诧曰："僧故在是，而我何在焉?"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我何在》，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我在何处》均与此则悉同。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五)"不知我到哪里去了"，在《笑得好》初集《我不见了》的基础上，又有所发挥。

一犯僧，荷校递解，官饬役随往。因该役甚呆，恐有疏忽，故将带去文书等人物，一并编成两句，嘱其时常照句检查。句曰："包裹雨伞枷，文书和尚我。"行至中途，僧见其可欺也，诱至僻静处，许以重贿，设法将枷脱去。又沽酒畅饮，乘其醉后，僧即用薙刀，将该役三千烦恼丝，如数薙去。复将枷荷其颈上，逃往他处躲身。迨役醒后，复行检查法，一面点物，一面自言自语曰："包裹有的，雨伞有的。"念到枷字，惊曰："枷在那里?"既而摸到肩上，忽喜曰："枷也有的。"又念文书也有的。念到"和尚"，惊骇移时，既而摸到自己头颅，又喜曰："幸亏和尚也在这里。"又念到"我"字，大惊曰："和尚尚在，不知我到那里去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西、河南、湖北、陕

西、浙江等地流布，如《“和尚在，我不见了”》[1]、《怎么不见我呢》[2]、《我到哪儿去了》[3]、《我丢了》[4]、《和尚还在》[5]、《我在哪里》[6]。

**奈何姓万型故事**　大致写一富翁不识字，聘师训子。师执笔学字时道，一字一画，二字二画，三字三画。其子投笔告父：“儿得矣。”父乃辞师。一日父欲请万姓者饮，命子写书柬，久之不成，乃叹道：“何字不姓，偏姓万。我自早至今才得五百余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 汝有田舍翁，家资殷盛，而累世不识之乎。一岁，聘楚士训其子。楚士始训之搦管临朱，书一画训曰一字，书二画训曰二字，书三画训曰三字。其子辄欣欣然掷笔，归告其父曰：“儿得矣，儿得矣，可无烦先生，重费馆谷也，请谢去。”其父喜从之，具币谢遣楚士。逾时，其父拟征召姻友万氏姓者饮，令子晨起治状，久之不成。父趣之。其子恚曰：“天下姓字伙矣，奈何姓万？自晨起至今，才完五百画也。”初机士偶一解，而即诡诡自矜有得，殆类是已。
>
> 《应谐录·万字》

近人曹绣君编《姓氏嘲谑录·奈何姓万》，出《应谐录》，文字相同，仅删去最后一句。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邢台市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社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轩辕故里的传说》。
④ 见《咸宁市民间故事集》。
⑤ 见《笑话拾零》。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淳安县卷》。

明·冯梦龙辑《笑府·万姓》，据《应谐录》改写而成，文字趋于简洁明快，对后世影响较大。

> 一富翁世不识字，人劝以延师训子。师至，始训之执笔临朱，曰：‘一画，则训曰一字；二画，则训曰二字；三画，则训曰三字。”其子欣然投笔，告父曰：“儿已都晓字义，何烦师为。”乃谢去之。逾时，父拟招所亲万姓者饮，令子晨起治状。久之不成，父怪甚。其子恚曰：“姓亦多矣，奈何偏姓万，自朝至今，才完得五百余画。”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万姓》，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一《训子》，文字又有变化，更为通俗易懂。

> 富翁子不识字，人劝以延师训之。先学一字是一画，次二字二画，次三字三画。其子便欣然投笔告父曰：“儿已都晓字义，何用师为。”父喜之乃谢去。一日父欲招万姓者饮，命子晨起治状，至午不见写成，父往询之，子恚曰：“姓亦多矣，如何偏姓万。自早至今才得五百画着哩！”

清·俞樾撰《俞楼杂纂》卷四十八《一笑》“万姓”，在《广林广记》卷一《训子》的基础上，对这一故事类型又有所改动和发挥，文字变化较为明显。

> 有富家子问于师曰：“一字如何写？”师曰：“一画。”“二字如何写？”师曰：“二画。”“三字如何写？”师曰：“三画。”乃大悟曰：“天下之字，可‘一’以贯之矣。”适其父欲延一书记，托之友。子曰：“何必多费，我优为之。”父甚

喜。一日，使其书柬招一姓万者，久之，不得。父屡使人促之，子恚曰："何字不可姓，乃必姓万，吾画之半日，尚未得其半也。"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万字难写》，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江西等流布，如《万字先生》(布依族)①、《万姓》②、《万字师》③。

**瞎子坠桥型故事**　大致写一瞎子过枯水溪桥，失足坠下，两手攀桥木呼号，过者劝其放手坠下实地，瞎子不信，仍紧攀不放。待其力竭坠地时，竟失笑道："早知是实地，何失自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有盲子道涸溪，桥上失坠，两手攀楯，兢兢握固，自分失手必堕深渊已。过者告曰："毋怖，第放下，即实地也。"盲子不信，握楯长号，久之，力惫，失手坠地，乃自哂曰："嘻！蚤知即实地，何久自苦耶!"夫大道甚夷，沈空守寂，执一隅以自矜严者，视此省哉!

《应谐录·盲苦》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瞎子坠桥》，据《应谐录·盲苦》改写，文字通俗易懂。

有瞎眼人过一没水的溪桥，失足坠下，因两手攀住桥上

① 见《(贵州)民间文学资料》第32集。
②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③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乐安县卷》。

楯木，兢兢的握着，心中自想：倘若失手，必落深渊，性命休矣。有过往明眼人，向瞎子说："你不要害怕，但放下手，即是实地，并不妨事，何必自讨苦恼？"瞎子不信好言，只以为旁人哄他，仍然紧攀，高声悲喊，许多时候，喊得口干，握得力败，忽然失手坠地，果是干实地，因自大笑曰："啐，早知即是实地，何久自苦耶？"

**多忧者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多忧，遇事常常牵挂，竟郁悒成疾，且不断加剧。亲友前去劝慰，始知欲让其人宽心病愈，须使之将所牵挂诸事一一释怀。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沈屯子偕友入市，听打谈者，说"杨文广围困柳州城中，内乏粮饷，外阻援兵"，蹙然踊叹不已。友拉之归，日夜念不置，曰："文广围困至此，何由得解。"以此邑邑成疾，家人劝之相羊垌外，以纾其意。又忽见道上有负竹入市者，则又念曰："竹末甚锐，衢上行人，必有受其戕者。"归益忧病。家人不得计，请巫，巫曰："稽冥籍，若来世当轮回为女人，所适夫姓麻哈，回彝族也，貌陋甚。"其人益忧，病转剧。姻友来省者，慰曰："善自宽，病乃愈也。"沈屯子曰："若欲吾宽，须杨文广围解，负竹者抵家，又麻哈子作休书见付，乃得也。"夫世之多忧以自戕者，类此也夫。

《应谐录·多忧》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疑心病》[1]。

---

① 见《民间笑话大观》。

**兄弟争雁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二人为如何吃空中飞雁发生争执。当有人进行调解，再去射杀时，雁已飞得无影无踪。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刘元卿撰《应谐录》：

昔人有睹雁翔者，将援弓射之，曰："获则烹。"其弟争曰："舒雁烹宜，翔雁燔宜。"竞斗而讼于社伯。社伯请剖雁烹燔半焉。已而索雁，则凌空远矣。今世儒争异同，何以异是。

《应谐录·争雁》[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东等地流布，如《吃雁肉》[②]。

**抱瓜伏罪型故事**　大致写某瓜主到官府告一抱孩子的妇女偷了他许多瓜。县令让他抱上孩子再拼命拾瓜，他拾了十来个便苦不堪言，只得承认自己的诬告罪。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孙能传编《益智编》。

唐公为冠氏令。有妇因过瓜因，摘一瓜与其子，瓜主执之诣官。谓一瓜不能治罪，乃自摘三十枚以证其妇。公问曰："妇人盗瓜时，挈何筐篚乎？"瓜主曰："无。"公即叱瓜主抱子并使尽拾其瓜，不及十余枚已不能堪矣，遂服诬告之罪。

《益智编》"抱瓜伏罪"[③]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续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③ 见《中国古代办案百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等地流布，如《审鼓》[1]。

**剖伞决疑型故事**　系“断绢得奸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二人为争一伞，诉于官。官命剖伞各持其半，以察色判归属，惩办诬赖者。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孙能传编《益智编》，判案者是浙江按察使周新，即时人呼为“冷面寒铁”的那位为官清正、刚直不阿的廉吏。

> 国朝周新为按察使，有争伞者，所言记验皆同。新命剖之，各持其半去。阴使人尾其后。甲曰：“我始欲助汝伞价之半，得非汝利也！”乙曰：“伞本我物，宁能低价属汝！”于是甲就缚，正其罪。
>
> 《益智编》“剖伞决疑”[2]

清·佚名编纂《钱塘逸闻轶事》“周新断伞”[3]，与此则相同，文字稍有出入。

> 周新，广城人，永乐中，浙江按察使。……新在浙异政甚多，一日有诉雨伞者，甲曰：“我伞也。”乙曰：“我伞也。”所验皆同。新命剖之各持其半去，阴遣人尾其后。甲云：“我始欲助汝伞价之半，得非汝利耶？”乙曰：“伞本我物，宁能低价属汝？”于是甲就缚，正其罪。其发奸擿伏类如此。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古代办案百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见《西湖笔丛》，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典史》“剖伞识伞”[1]，情节大体上相似，但判案者无具体姓名，不带传说色彩。

又两人同憩旅舍，一人置伞于门，无伞者夺之，曰：“予伞也。”互争焉，诉典史。典史曰：“此伞不宜专畀，当从中剖之，各持其半。”命一隶执刀见剖，察二人色。一人甚戚，一人微笑。典史乃曰：“无剖。”命畀戚者，笞笑者。盖伞属我，而剖坏其本有，故戚；伞不属我，而剖损其本无，故笑。执戚与笑，定二人之真伪，而肝肺洞然，如烛照数计。

近人林纾撰《畏庐琐记》[2] 录写的一则异文，其中的断案者为彭光藻，故事情节略有变化。描与较为细腻。

楚人彭公光藻，宦闽时，权抚民同知，有惠政。一日微雨，乘舆过市，食肆中二各，皆陈姓，争伞，伞柄镌有“陈”字，彼此互指以为据。市人不能辨。公舆过其地，问状，引归署中。判曰：“尔两氏皆陈，而伞不能言其主人。今判擘伞为半，分授二人，则争息矣。”见者大笑。二人持半伞出，公令役尾之，观其所为。一人半道笑而掷伞，一人则大怒骂詈。公令役取归二人，语笑者曰：“汝惟有心诈人，得伞无用，且以我为糊涂，大笑而掷之，此汝诈人之实迹也。彼无故破其伞，大怒亦骂我为糊涂，此固常情。汝今以钱偿伞值，更责四十，以惩汝欺。”观者始服。

《畏庐琐记·破伞》

① 见《雪涛小说（外四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见《近代笔记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县官越挨骂，名声越是大》[①]。

**验刀擒凶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死于野外，遍身十多处镰刀伤。官府验尸发现很可能是一桩仇杀案。在向死者家眷了解情况后，官府乃告示邻近村人一律交上镰刀进行检验，隐匿者以凶手论处。随后在一大批镰刀中发现一把苍蝇飞集的镰刀，从而捉住了凶犯。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孙能传撰《益智编》。

> 有被杀于路者，始疑盗杀之，及检，沿身衣物在，遍身镰刀伤十余处。检官曰："盗但欲人死取物，今物在伤多，非冤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问曰："汝夫与何人有仇最深?"曰："夫自来与人无仇。近有某甲来做债不得，曾有克期之言，非深仇也。"官默识其居，遣人告示侧近居民，所有镰刀尽将呈验，如有隐藏，必是杀人贼。俄赍到镰刀七、八十张，令列于地。时方盛暑，内刀一张蝇子飞集。官指此刀，问为谁者，乃是做债克期之人，擒讯犹不服，官曰："众人镰刀无蝇子，今汝杀人，腥气犹在，蝇子集聚，岂可隐耶?"左右失声叹服，杀人者叩头服罪。
>
> 《益智编》"蝇集镰刀识凶犯"[②]

清末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验镰刀》，系由此则改写，较为生动，但故事情节并无明显变化。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见《中国古代办案百例》。

有报伤重而毙于野外者，官莅验，则镰刀伤十余处，而衣履具在，所带零碎钱物亦无恙。官曰："盗杀人，图取财耳，今物无恙而伤多，此仇也，必非盗。"传死者之妇至，密诘之曰："汝夫向有仇家否？"曰："夫向睦于邻里乡党，无仇也。"曰："吾非徒问者，将为汝夫雪冤，盍细思之。"妇思良久，曰："无也。惟某无赖曾来借债，夫未之应，彼衔恨以去耳。"乃遣妇。饬地甲谕邻近村人，各以镰刀来案呈验，隐匿不报者，即坐以凶手。令出，不终日，乡人之以镰刀至者，无虑百余，官令布列庭下，官据堂上亲临之。时方盛夏，乡人环堵以视，正不知其作何措施也。官察视良久，忽指一镰，问是何人物？人众中有出而承者，问其姓名，则借债未遂之无赖也。官曰："汝何故杀人？"无赖尚狡展，官笑曰："汝尚欲赖耶？汝自视其凶器可也。"曰："均是镰也，某之镰，曾无以异于众人，何乃视为凶器？"曰："汝不见飞蝇耶？镰所以割稻者，舍是更无所用之，洁净无油腻迹，无腥膻气，故飞蝇满前，不集其上。今诸人之镰皆无蝇，惟汝之镰飞集几满，此非杀人未久，腥气犹在之证据耶！"无赖顾视己镰，果如所言，乃俯首伏罪。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知府审镰断案》[①]。

**新妇制贼型故事** 大致写一贼死于某家，其家烛之识为邻人，深恐惹祸。新妇令用空箱装贼尸，抬至贼家，击门而去。贼妇以为赃物，立即搬进家，数日发现是夫尸，只得悄悄埋葬。这一故事类型，明代多有记载。初见于明·周晖撰《续金陵琐事》，带有一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些传说色彩。

丹阳王集号华南，谈其族侄名诚者，流寓南京高桥门外，性不饮酒，闻糟亦醉。因娶妇强吞合卺酒三杯，不觉沉醉，连衣熟睡。新妇独坐，更深闻有穿穴声，潜至穴边，候偷儿方入，即捉发提起其头，以杌子塞其咽喉下，唤醒其夫，举烛照之，夫大惊曰："此邻人某也，已死穴中，奈何?"新妇曰："毋惊张，我自有处。"乃高大其穴，开一衣箱盛却偷儿，夫妇舁至偷儿门前，轻轻击门三下，潜归，方声言失盗云。新妇亦女侠哉。

《续金陵琐事》下卷《新妇处偷儿》

明·王同轨撰《耳谈》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有一定变化，不带任何传说色彩，而且更为完整。

某家新妇于归之夕，有贼来穴壁，已入，会其地有大木，触木木倒，将贼击破头面死，其家举火视乃所识邻人，惶惑恐反以饵祸。新妇曰："无妨。"令空一箱纳贼尸于内，因举至贼家门首，剥啄数下。贼妇开门见箱，谓是夫所盗，即举至内。数日夫不返，发现乃是夫尸，莫知为谁所杀，亦不敢言，以瘗之。朗哉谈。

《耳谈》卷十五《新妇制贼》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智妇》，出《耳谈》，文字稍有变异。冯梦龙编纂《智囊补》闺智部《雄略·新妇处盗》，较《古今谭概》变化略大。

某家娶妇之夕，有贼来穴壁，已入矣。会其地有大木，

贼触木倒，破头死。烛之，乃所识邻人。仓皇间，惧反饵祸。新妇曰："无防。"令空一箱，纳贼尸于内，舁至贼家门首，喙啄数下。贼妇开门见箱，谓是夫盗来之物，欣然收纳。数日夫不还，发现乃是夫尸，莫知谁杀，因密瘗之而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四川等地流布，如《箱子里装小偷》[1]、《新姑娘整棒客》[2]。

**取书作枕型故事** 大致写一秀才午间回寄读僧房呼童取书，童取《文选》、《汉书》、《史记》均言低。寺僧听后甚感诧异，说道："此三书熟其一，足称饱学，何俱云低也?"试窥之，乃取书作枕耳。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明万历中期即16世纪末刊刻的周晖撰《续金陵琐事》[3]：

友人谈戏语讥秀才云：一秀才赁僧房读书，惟事游玩而已。忽未午归房，呼童取书。童持《文选》，视之曰："低。"持《汉书》，视之曰："低。"又持《史记》，视之曰："低。"主僧大诧曰："此三书熟其一足称饱学。俱云低者，何也?"试窥之，乃取书作枕耳。

《续金陵琐事》下卷《书低》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成书的陈皋谟辑《笑倒》[4] 中的《书低》抄自《续金陵琐事》，除无"友人谈戏语讥秀才"云及个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五通桥区资料集》。

③ 见《金陵琐事》，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据明万历刊本影印。

④ 《笑倒》系《增订〈一夕话〉新集》第三卷的一部分。

别字有出入处，其余均相同。

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亦转抄了这则，文字略有改动：

> 一生赁僧房读书，每日游玩，午后归房。呼童取书来，童持《文选》，视之曰低，持《汉书》，视之曰低，又持《史记》，视之曰低，僧大诧曰："此三书熟其一，足称饱学，俱云低何也？"生曰："我要睡，取书作枕头耳。"
>
> 《笑林广记》卷一《书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天津等地流布，如《少爷读书》[1]、《秀才索书》[2]。

**搬坏祖师型故事**　大致写某处塑三教（或二教）祖师像，孔子居中，老君、释迦在两旁（或老君在首，释迦在次），道来移老君于中，僧来移释迦于中，士来仍移孔子于中。（或僧来移释迦于首，道来仍移老君于首。）三（或二）祖师叹道："我们过得好好的，却被人搬来搬去搬坏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 一人尊奉三教，塑像先孔子，次老君，次释迦。道士见之，即移老君于中。僧来又移释迦于中。士来仍移孔子于中。三圣自相谓曰："我们自好好的，却被人搬来搬去，搬得我们坏了。"
>
> 《笑赞》"搬坏三圣"

---

① 见《天津民风》第8辑。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所收的一则异文，祖师为二位，描述有明显区别。

寺僧塑释迦佛与老子同坐，一道士见之，不甘老子居次，乃曰："吾老子生于周，至后汉方有佛法。"因移老子居首位。寺僧又谓："吾佛神通广大，当居老子上。"复移转左位。二家争竞不已，搬移十数次，土像殊损坏。老子与佛叹曰："我两人过得好好的，无端被这几个小人搬坏了。"

《解愠编》卷九《被人搬坏》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九《被人搬坏》，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搬老君佛像》，祖师亦为二位，描述与《解愠编》有所不同。

一庙中塑一老君像在左，塑一佛像在右。有和尚看见曰："我佛法广大，如何居老君之右。"因将佛搬在老君之左。又有道士看见曰："我道教极尊，如何居佛之右。"因将老君又搬在佛之左。彼此搬之不已，不觉把两座泥像都搬碎了。老君笑与佛说："我和你两个本是好好的，都被那两个小人搬弄坏了。"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十一《搬是非》，祖师为三位，文字与《笑赞》有一定差异。

寺中塑三教像：先儒，次释，后道。道士见之，即移老君于中。僧见，又移释迦于中。士见，仍移孔子于中。三圣自相谓曰："我们原是好好的，却被这些小人搬来搬去搬坏了。"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收有这一故事类型二则，卷五《搬弄》与《笑赞》悉同，卷一《搬弄》与《笑得好》悉同。

**如此贺银型故事**　大致写一友送钱贺喜，封内密书：“银五分，赊五分。”此友遇喜事，其人送一空封，内书：“银一钱，除五分，赊五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 有人遇喜庆事，其友封银一钱往贺，书银封云：“银五分，赊五分。”已而此友亦有贺分，其人以空封书云：“银一钱，除五分，赊五分。”
>
> 《笑赞》“一钱贺喜”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醵金》，由《笑赞》“一钱贺喜”改写而成，文字有所变化。

> 有人遇喜事，一友封分金一星往贺，乃密书封内云：“现五分，赊五分。”已而此友亦有贺分，其人仍以一星之数答之，乃以空封往，内书云：“退五分，赊五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河南等地流布，如《两亲家送人情》[①]、《四百人情送亲家》[②]、《一钱相贺》[③]。

**跳窗者我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妻与邻人私通，某人夜归，奸夫跳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连江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窗逃逸。某人拾得奸夫一鞋，拟天明追查。半夜妻以某人鞋换奸夫鞋，次日某人见到是自己的鞋，大悔道："我错怪你了，原来昨夜跳窗的是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有人暮夜归家叩门，其妻与人同宿，慌忙起来，其人从窗中逃走，遗下鞋在床下。其妻开门，夫见鞋佯为不见，欲到明日查考。其妻待夫熟睡，将鞋隐藏。次日，夫起，细看其鞋，说道："原来就是我的鞋，几乎亏了人。"

《笑赞》"认鞋"

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录写的一则异文，描述略有变化，文字较通俗，后世的有关记载，大都与此则相似。

有痴夫者，其妻与人私，一日，撞遇奸夫于室，跳窗逸去，止夺其鞋一只，用以枕头，曰："平明往质于官。"妻乘其睡熟，即以夫所着鞋易之。明日，夫起，细视其鞋，乃己鞋也，因谢妻曰："我错怪了你，昨日跳出窗的，原来就是我。"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认鞋"，文字稍有变化，更趋于口语化。

一妇夜与邻人有私，夫适归，邻人逾窗而出，夫攫得其鞋，骂妻不已，因枕鞋而卧，谓妻曰："且待天明，认出此鞋，当与汝算账。"妻乘其熟寐，以夫鞋易去之。夫晨起复骂，妻使认鞋。既已见鞋，大悔曰："我错怪你了，原来昨夜跳窗的倒是我。"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卷上《认鞋》，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认鞋》，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等地流布，如《跳窗的原来是我》[①]。

**合穿靴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二人合买一靴，其兄（或弟，下同）常穿走，其弟（或兄，下同）不甘心，乃穿靴夜行，不得睡觉。靴破，兄提出再合买一双，弟道："我要睡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兄弟二人攒钱买了一双靴，其兄常穿之，其弟不肯空出钱，待其兄夜间睡了，却穿上到处行走，遂将靴穿烂。其兄说："我们再将出钱来买靴。"其弟曰："买靴误了睡。"

《笑赞》"合买靴"

明·冯梦龙辑《笑府·合著靴》，文字简约，笑话效果更强。

有兄弟共买靴一双，兄日著以拜客赴宴。弟不甘，亦每夜著之，环行室中。俄而靴敝，兄再议合买，弟曰："我要睡矣。"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五《合着靴》，据《笑府》改写，文字略有增减。

有兄弟共买一靴，兄日着以拜客赴宴，弟不甘服，亦每夜穿之，环行室中，直至达旦。俄而靴敝，兄再议合买，弟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曰："我要睡矣。"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兄弟合买靴》，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兄弟二人合买靴一双，言过合穿。及买归，其弟日日穿走，竟无兄分。兄心不甘，乃穿靴夜行，总不睡觉，不几日靴破。弟谓兄曰："再合买一双新的。"兄愁眉曰："不买了，还让我夜间好睡睡觉罢。"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兄弟合买靴》，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湖北、湖南等地流布，如《兄弟买鞋》①、《谁也不吃亏》②、《买靴》③、《两兄弟买皮鞋》④。

**雨中逐客型故事**　大致写主人天雨令久坐之客去，客道："天雨怎么去的?"雨住后令去，客道："雨住了还怕什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一人好酒，坐席太久，其仆欲令其去，因见天阴，说称天将雨了。其人说："将雨怎么去的!"稍间下雨，许久雨住，仆又说："雨住了。"其人说："雨住了还怕甚的。"

《笑赞》"不肯离去"

清·赵恬养撰《增订解人颐广集》中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石狮市分卷》。
②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襄阳地区专集》。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市分卷》。

变化，文字更为通俗。

二人酒肆饮酒，酒毕，久坐不去。主人厌倦，假看天色曰："雨要来了。"二人曰："雨既来了，如何去得？少待雨过再去。"主人又曰："如今雨又过了。"其人曰："雨既过了，怕他怎的。"

清·赵恬养《增订解人颐广集》诙谐类"店主逐客"

赵恬养撰《增订解人颐新集》诙谐类"店主逐客"，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久坐不去》，均与此则悉同。

《笑林博记》卷七《他是呆鸡》，据《增订解人颐广集》之"店主逐客"改写，增加了后面一段，颇为风趣。

二客饮于酒肆，饮毕久坐不去。肆主厌甚，顾乃无法令其速去，假看天色曰："天将行雨。"二客曰："雨将至，如何去得？少待雨过再去。"肆主又曰："如今雨又过了。"客曰："雨既过了，怕他什么？"肆主知其不即去也，正在无计可施，猛抬头见树上歇着一大鸟，乃谓客曰："你们二人坐久，想酒兴已消，待我砍倒此树，捉下鸟来，烹与你二人侑酒，再饮几杯如何？"二客曰："此言甚善，但恐树倒鸟飞矣。"肆主曰："此是呆鸟，他死也不肯去的。"

**定不出来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被妻殴打，钻在床下躲避，其妻叫他出来，他道："大丈夫说不出去，定不出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一人被其妻殴打，无奈钻在床下，其妻曰："快出来。"其人曰："丈夫说不出去，定不出去。"

《笑赞》"定不出去"

明·冯梦龙辑《笑府·不出来》，据此则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 一人被妻打，无奈钻在床下。妻呼曰："快快出来！"答曰："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出来定不出来。"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不出来》，与此则悉同。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大丈夫》亦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大丈夫男子汉》[①]、《赌狠》[②]、《大丈夫》[③]。

**幸戴毡帽型故事** 大致写盛夏时一人赶路至树下歇凉，脱毡帽扇风，叹道："若无此帽就热死我矣！"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 有暑月戴毡帽而行路者，遇大树下歇凉，即将毡帽当扇，曰："今日若无此帽，就热死我。"

《笑赞》"毡帽当扇"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本末不分》与此则悉同。

明·冯梦龙辑《笑府·毡帽》由《笑赞》改写而成，文字有所变化。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续集。

②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集》。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有暑月带毡帽出者，趋大树下歇凉，即脱帽以当扇。扇讫谓人曰："今日若不带此帽出来，几乎热杀。"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五《帽当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毡帽做扇》[①]。

**做屁文章型故事**　大致写一秀才死后见阎王，王偶放一屁，其人即献屁颂一篇。王喜，增寿十（或一）年，放回阳间。期满，其人又去见阎王，王问何人，鬼卒道："就是那做屁文章的秀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一秀才数尽，去见阎王，阎王偶放一屁，秀才即献屁颂一篇曰："高竦金臀，弘宣宝气，依稀乎丝竹之音，仿佛乎麝兰之味，臣立下风，不胜馨香之至。"阎王大喜，增寿十年，即时放回阳间。十年限满，再见阎王。这秀才志气舒展，望森罗殿摇摆而上，阎王问是何人，小鬼说道："是那做屁文章的秀才。"

《笑赞》"献屁颂"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做屁》，据《笑赞》改写，更为明快。

一秀才死见冥王，自陈文才甚敏，王偶撒一屁，士即进前词云云。王喜，命延寿一年。至期死，复诣王。适王退期，鬼卒报秀才求见，王问何人，鬼卒曰："就是那做屁文字的秀才。"

① 见《彭水民间故事》。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放屁文章》，由《笑赞》演化而来，嘲讽亦颇尖刻。

一秀才能言，惯会帮人讼事，县官憎嫌，教之曰："为士者，只应闭户读书，因何出入衙门，如此举动？想汝文章必然荒疏，本县且出题考汝，好歹定夺。"因出题令其做文，半晌不能成句，反高声曰："太宗师所出题目甚难，所以迟滞，求再出一题，若做不出，情愿领罪。"官为一笑，正在另想题目时，忽撒一屁，因以放屁为题，令其着笔。这秀才即拱揖进辞曰："伏惟太宗师高耸金豚，洪宣宝屁，依稀乎丝竹之音，仿佛乎麝兰之气，生员立于下风，不胜馨香之至。"县官听完大笑曰："这秀才，正经的好文章不会做，放屁的坏文章偏做得好。本县衙门东街，有个万人粪坑，叫皂隶即押他在粪坑边立着，每日领略些麝兰香味，免得他闲着生事害人。"

**秀才买柴型故事**　大致写一秀才买柴时以文绉绉的话语讲价，卖柴者不知说甚，竟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赵南星撰《笑赞》。

一秀才买柴曰："荷薪者过来。"卖柴者因过来二字明白，担到面前。问曰："其价几何?"因价字明白，说了价钱。秀才曰："外实而内虚，烟多而焰少，请损之。"卖柴者不知说甚，荷的去了。

《笑赞》"秀才买柴"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秀才掉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天津等地流布，如《秀才买柴》[1]、《秀才买柴》[2]。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3. 蠢秀才”。

**剪箭管型故事**　大致写某医为人治箭伤，仅将外露的箭管剪（或锯）掉。人问内截如何治？他说那是内科的事。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 有医者，自称善外科，一裨将阵回，中流矢，深入膜内，延使治，乃持并州剪剪去矢管，跪而请谢。裨将曰：“簇在膜内者须亟治。”医曰：“此内科事，不意并责我。”
>
> 《雪涛小说·任事》“剪矢管”

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卷上《外科》，情节有所变化，文字较通俗。

> 一人观武场，被飞箭误穿其耳，接外科治之。医用小锯去其外截，即索谢求去。问：“内截如何？”答曰：“这是内科的事。”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集《剪箭管》，据《雪涛小说》改写，有细节描写，文字亦颇通俗流畅。

> 有一兵中箭阵回，疼痛不已，因请外科名医治之。医一

---

① 见《天津民风》第 8 辑。

②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看连云："不难不难。"即持大剪将露在外边的箭管剪去，随索谢要去。兵曰："剪管谁不会去？但簇在膜内的，急须医治，何以就去？"医摇头曰："我外科的事已完，这是内科的事，怎么也叫我医治？"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本分》，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三《锯箭竿》，据《时兴笑话》改写，文字有一定变化。

一人往观武场，飞箭误中其身。迎外科治之，医曰："易事耳。"遂用小锯截其外杆，即索谢辞去。问："内截如何？"答曰："此是内科的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高明的外科大夫》①、《剪箭》②。

**鸡卵梦型故事**　大致写一贫人拾得一鸡卵，自以为有了家当，便想入非非，做起买田宅、购僮仆、养小妾的发财梦。其妻闻夫欲养小妾，当即打碎鸡卵。其人告官，请诛恶妇。官责问为何见妒？妇曰："除祸欲早。"官笑而释之。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一市人贫甚，朝不谋夕。偶一日拾得一鸡卵，喜而告其妻曰："我有家当矣。"妻问安在，持卵示之，曰："此是。然须十年，家当乃就。"因与妻计曰："我持此卵，借邻人伏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②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鸡乳之，待彼雏成，就中取一雌者，归而生卵，一月可得十五鸡，两年之内，鸡又生鸡，可得鸡三百，堪易十金。我以十金易五牸，牸复生牸，三年可得二十五牛；牸所生者，又复生牸，三年可得百五十牛，堪易三百金矣。吾持此金举责，三年间，半千金可得也。就中以三之二市田宅，以三之一市僮仆、买小妻，我乃与尔优游以终余年，不亦快乎？”妻闻欲买小妻，怫然大怒，以手击鸡卵碎之，曰：“毋留祸种。”夫怒挞其妻，乃质于官，曰：“立败我家者，此恶妇也，请诛之。”官司问家何在？败何状？其人历数自鸡卵起，至小妻止。官司曰：“如许大家当，坏于恶妇一拳，真可诛。”命烹之。妻号曰：“夫所言皆未然事，奈何见烹？”官司曰：“你夫言买妾，亦未然事，奈何见妒？”妇曰：“固然，第除祸欲早耳。”官笑而释之。

《雪涛小说》“妄心”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妄心》出自《雪涛小说》，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北、河北等地流布，如《一颗鸡蛋》[①]、《懒汉与鸡蛋》[②]、《空想》[③]、《一个鸡蛋的家当》[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81*。

**让墙诗型故事**　大致写某家为宅旁墙址与邻人发生争执，于是多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③ 见《三坡民间故事选》。
④ 见《民间笑话大观》。

次寄信给在朝为官的长辈。长辈回了一首诗，劝家人让墙以平息事端，后传为美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 闻世庙时江右一显者宦于朝，其子数寄书曰："邻人每岁占墙址，不肯休。"显者得书，题其尾曰："纸纸家书只说墙，让渠径尺有何妨？秦王枉作千年计，只见城墙不见王。"遂缄封却寄。子诵其诗，谓父驽下，不能助己泄忿，遂弃其书于地。邻人偶拾得之，感服显者盛德，自毁其墙，恣显者之子所取。已而两相让，各得其平，相安如旧。
>
> 《雪涛小说·戒吞产》"让墙"

近人姚永朴撰《旧闻随笔》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与诗句均有变化，比较接近现当代口传形态。

> 张文端公居宅旁有隙地，与吴氏邻，吴越用之。家人驰书于都，公批诗于后寄归，云："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只闻之感服，亦让三尺。其地至今名"六尺巷"。或曰丹徒张文贞公事，殆误。
>
> 《旧闻随笔·六尺巷》[1]

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补遗"息讼诗"，记载了一首让墙诗的异文，可资比较。

> 或劝人息讼诗云："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几尺又何妨。

① 见孙文光编《中国历代笔记选粹》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余以为洒脱可喜。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贵州、湖南、湖北、河南、陕西、河北、江苏、安徽、上海等地流布，如《丁日昌和六尺巷》[①]、《丁宝桢寄诗息纷争》[②]、《让街》[③]、《单懋谦断墙案》[④]、《劝人莫要学霸道》[⑤]、《一封书信平怨愤》[⑥]、《秀水胡同》[⑦]、《一诗解纠纷》[⑧]、《让三尺的故事》[⑨]、《六尺巷》[⑩]。

**如此吃菱型故事**　大致写一北人不识菱，在南方吃菱时竟带壳入口。其人露怯欲进行辩解，接连闹了不少笑话。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北人生而不识菱者，仕于南方，席上啖菱，并壳入口。或曰：“啖菱须去壳。”其人自护所短，曰：“我非不知，并壳者，欲以清热也。”问者曰：“北土亦有此物否？”答曰：“前山后山，何地不有。”夫姜产于土，而曰树结；菱生于水，而曰土产：皆坐不知故也。

《雪涛小说·知无涯》“北人吃菱”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⑧ 见《镇江民间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亳州传说故事》。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吃菱角》[1]、《山菱角》[2]。

**梦得金型故事**　大致写县学教谕正欲责打一学生，该生说他偶得千金，故而迟到。教谕一听转怒为喜。当得知该生要以重金酬师时，便备一桌丰盛酒菜款待该生。酒至半酣，该生才说他得金之事不过是一场梦。教谕不好再发怒，还称赞该生梦中得金，犹不忘老师。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尝闻一青衿，生性狡，能以谲计诳人。其学博持教甚严，诸生稍或犯规，必遣人执之，朴无赦。一日，此生适有犯，学博追执甚急，坐彝伦堂盛怒待之。已而生至，长跪地下，不言他事，但曰："弟子偶得千金，方在处置，故来见迟耳。"博士闻生得金多，辄霁怒，问之曰："尔金从何处来？"曰："得诸地藏。"又问："尔欲作何处置？"生答曰："弟子故贫，无口业，今与妻计：以五百金市田，贰百金市宅，百金置器具，买童妾，止剩百金，以其半市书，将发愤从事焉，而以其半致馈先生，酬平日教育，完矣。"博士曰："有是哉！不佞何以当之？"遂呼使者治具，甚丰洁，延生坐，觞之。谈笑款洽，皆异平日。饮半酣，博士问生曰："尔适匆匆来，亦曾收金箧中扃钥耶？"生起应曰："弟子布置此金甫定，为荆妻转峰身弟子，醒，已失金所在，安用箧？"博士蘧然曰："尔所言金，梦耶？"生答曰："固梦耳。"博士不怿，然业与款洽，不能复怒。徐曰："尔自雅情，梦

① 见《鄂南民间故事集》。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中得金，犹不忘先生，况实得耶？”更一再觞出之。

《雪涛小说·甘利》“梦得金”

进入清代，此故事类型的情节有了很大的变化。青城子撰《志异续编》卷三《贪刻受愚》，颇富社会性，对贪婪、刻薄、为富不仁的田主进行了无情嘲弄。

一富人最贪刻，凡租伊田地耕种者，必先与伊银一百二百两不等，名曰“压庄”。恐少租，则将此银扣抵。更佃之日，原银退还，惟不加利。盖佃户图得田耕，而富人则得租之外，兼得利银也。压庄之外，又有所谓“上庄银”者。或一十二十两，如弟子见师长用贽敬然。否则亦不得田耕。但佃户二三年必寻故更换，冀另得上庄银耳。

有佃户某甫耕二年，伊忽换人。妻怨曰：“稔知若田，不得久耕，何苦徒费上庄为！”某曰：“虽费上庄，压庄自在。宁不能别谋乎？但行则行矣，必欲至若家，餍若酒肉而后快。”妻曰：“若平日滴水不肯与人饮，焉有酒肉与汝？”曰：“我自有处。汝收拾先行，我往若家去矣。”

比至，富人一见，即怒形于色曰：“汝何尚未移去，来至我家何为？岂敢有意抗拒耶？”某曰：“不敢。阖家已经移去。所以来此者，一则辞行，一则有喜事奉报耳。”富人和颜问曰：“有何喜事？”曰：“昨于二更时始寝，正在欲寐未寐间，因思黎明即当起行，园中尚有萝卜未拔，遂用铁锄挖取。锄甫入土，铿然有声，乃一铜盘。揭开视之，下一大瓮，瓮内悉属白银。此非喜事而何？”曰：“此汝福命，汝自取之，何为报我？”曰：“银上悉镌翁名，我何敢取？”富人闻言，不觉喜形于色，命家中出酒肴对酌。戏问曰：“汝岂丝毫未取乎？”曰：“实不敢欺，当见银可爱，已取一锭矣。”富人默忖曰：

"信哉是人。非特见银不隐，即取银亦不稍讳。"于是命家中更换美酒，另出佳肴，殷勤相劝。某已不胜酒，告辞。止之，复戏问曰："度汝必不止取一锭。"曰："虽知为翁物，奈爱心难割。当欲再取，不意贱内忽伸足，将我惊醒，至今犹怏怏然。"曰："然则汝所言皆梦耶？"曰："然。翁犹以为实耶？"富人不禁拍案大怒，责其欺己。某乘醉琅跄出门去。富人惟以事事皆为己所实有，故不惜机诈营谋，不知刻薄成家，理无久享转瞬间将归于乌有，与某之梦中所见何异哉。是某之所述见银取银，不啻晨钟暮鼓，其如唤不醒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湖南等地流布，如《小和尚与老和尚》[①]、《叫化子吃寿酒》[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465B_1$。

**邻家去痛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脚（或腿，下同）上长疮，痛不可忍。于是挖一洞将脚伸到隔壁，说是"等它到邻家去痛"。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

盖闻里中有病脚疮者，痛不可忍，谓家人曰："尔为我凿壁为穴。"穴成，伸脚穴中，入邻家尺许。家人曰："此何意？"答曰："凭他去邻家痛，无与我事。"

《雪涛小说·任事》"邻家去痛"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中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亦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更为通俗易懂。

> 有人腿上患一毒疮，甚是疼痛，叫喊不止。忽在壁上挖一洞，将腿放入穴内。人问其故。患人攒眉曰："这疮在我腿上，我自己痛不过了，所以挖个壁洞伸过去，也等他好往别人家里疼疼去。"
>
> 《笑得好》初集《疮痛》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疮痛》，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到隔壁去痛》[①]、《到别人家去痛》[②]。

**诱出户型故事**　大致写甲让乙将其骗下楼（或出户，下同)。乙道："你若在楼下（或户外)，我便可骗将上去（或入户)。甲果下楼，乙笑道："我已骗你下楼了。"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明代。最早一则见诸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少年在楼下，会楼上一贵人，呼曰："人道尔善骗，骗我下来。"少年曰："相公在楼上，断不敢骗；若在楼下，小人便有计骗将上去。"贵人果下，曰："何得骗上。"少年曰："本为骗下来，不烦再计。"
>
> 《雪涛谐史》"骗下楼"

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诱出户》，情节多有变化，故事主人公有名有姓，带一定的传说色彩。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淳安县卷》。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 朱古民文学善谑，一日在汤生斋中，汤曰："汝素多知术，假如今坐室中，能诱我出户外立乎？"朱曰："户外风寒，汝必不肯出；倘汝先立户外，我则以室中受用诱汝，汝必从矣。"汤信之，便出户外立，谓朱曰："汝安能诱我入户哉？"朱拍手笑曰："我已诱汝出户矣。"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朱古民》和《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八《小慧·诱出户》，与此则悉同。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诱出户》，亦与此则相同。

清末成书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卷三《机智》中的"诳师"，将故事情节附会在战国兵家孙膑和擅长纵横捭阖之术的鬼谷子身上，别有情趣。

> 俗传孙膑从学鬼谷子，欲辞师出山，游说立功名。师曰："今七国纷争，非使巧诈不能动人主。尔能诳吾出洞外，方可下山。"孙曰："师神人，安能诳之出外，且明知作诳，谁肯受诳者？惟师在洞外，或能诳之入内耳。"师曰："依尔言，能诳我入内，亦算高足。"即出外俟之，命之作诳。孙笑曰："师胡出外？非为我所诳乎？"鬼谷大奖曰："以不诳为诳，灵机肆应，使我堕术中而不觉也。"此虽伪说，其智巧有过人者。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四川、云南、贵州、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安徽、湖北、湖南、广西等地汉族和好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

《骗子》[①]、《哄县官》[②]、《让王爷下轿》（蒙古族）[③]、《坐雪地》[④]、《回渔村》[⑤]、《哄人》[⑥]、《哄老财下楼》（白族）[⑦]、《哄老爷下马》（哈尼族）[⑧]、《上楼下楼》（纳西族）[⑨]、《哄山官下马》（景颇族）[⑩]、《过渡》（苗族）[⑪]、《骗叔父上楼》[⑫]、《上下轿》[⑬]、《骗阿叔》[⑭]、《骗下街沿》[⑮]、《扯白》（土家族）[⑯]、《比高下》[⑰]、《哄土司下马》（壮族）[⑱]。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59D*。

**捞鱼去型故事**　大致写甲让乙说谎逗趣，乙说某处湖（或河）水干枯，自己要去捞鱼，没空。甲赶去捞鱼，方知误信谎言。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① 见《滦南民间故事选》。
② 见《山西民间文学资料》第1集。
③ 见《巴拉根仓故事集成》。
④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⑤ 见《睡打官司》。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津县卷》。
⑦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⑧ 见《哈尼族民间故事》。
⑨ 见《纳西族民间故事选》。
⑩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⑪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⑫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⑬ 见《智惩恶讼师》。
⑭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东阳市故事卷》。
⑮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⑯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⑰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⑱ 见《壮族民间故事选》。

武陵一市井少年，善说谎。偶于市中遇一老者，老者说之曰："人道你善谎，可向我说一个。"少年曰："才闻众人放干了东湖，都去拿团鱼，小人也要去拿个，不得闲说。"老者信之，径往东湖，湖水渺然，乃知此言即谎。

《雪涛谐史》"少年说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台湾、海南、广西、浙江、河南、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四川、云南、宁夏、湖南、湖北等地汉族和好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捡死鱼》[①]、《神骗子张智捉鱼》[②]、《吹牛》（壮族）[③]、《捞鱼》（侗族）[④]、《两只山羊和一只烤鸭》（仫佬族）[⑤]、《"擦风"骗人》[⑥]、《打雁去》[⑦]、《撒谎赢骏马》[⑧]、《巧戏能不够》[⑨]、《撒谎骗财主》[⑩]、《说谎》[⑪]、《撒谎》（东乡族）[⑫]、《上当》[⑬]、《斗智》（柯尔克孜族）[⑭]、《扯把子》[⑮]、《捞鱼》（彝族）[⑯]、《土官受骗》（白

① 见《台湾桃竹苗地区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③ 见《广西少数民族民间故事》。
④ 见《侗族民间故事选》。
⑤ 见《仫佬族民间故事》。
⑥ 见《巧换金罗汉》。
⑦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⑧ 见《蜘蛛写状子》。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⑩ 见《崂山的传说》。
⑪ 见《睡打官司》。
⑫ 见《东乡族民间故事集》。
⑬ 见《中华民族大系》第10卷。
⑭ 见《阿凡提和"阿凡提"们》。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合川县卷》。
⑯ 见《娃子的笑声》。

族)[1]、《何大爷拿鱼》(哈尼族)[2]、《拿鱼去》(纳西族)[3]、《河干了》(回族)[4]、《白天没空》[5]、《沉龙山失火》[6]。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920B。

**错死人型故事**　大致写东家请塾师撰祭男性（或女性）亲戚文，塾检旧本误抄女性（或男性）祭文，被人耻笑。东家见责，塾师道："此文如何得错，谁教他家错死了人。"这一故事类型，明清时多有记载。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有塾师者，素不工文。其东道家索师为文致奠亲家公，师无以应，检旧本有祭亲家母文一首，因录与之。一时吊客皆曰："塾师错做文字。"塾师闻之，骂曰："我文殊不错，他家错死了人。"久之，东道家又复索文，师无以应，乃骑驴自塾逃归。东家追之，师计穷，驱驴入道旁窖孔。驴见孔深，不肯入，师连挞之，且骂曰："尔能作文字，听在窖外。"
>
> 《雪涛谐史》"他家错死了人"

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中的一则异文，仅保留上一则的前半部分，情节略有变化，文字较为简约。后世的各种异文，大多保持这样的基本格局，足见它在这一故事类型发展中的影响较大。

---

①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② 见《哈尼族民间故事》。
③ 同①。
④ 见《回族民间故事选》。
⑤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⑥ 见《贱三爷》。

东家丧妻母，往祭，托馆师撰文，乃按古本误抄祭妻父者与之。识者看出，主人大怪馆师，馆师曰："古本上是刊定的，如何会错，只怕是他家错死了人。"

《时兴笑话》卷下《错死》

清·陈皋谟辑《笑倒·作祭文》，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二《抄祭文》，清·方飞鸿撰《广谈助·错死了人》，均与此则悉同，或略有出入。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一《错死人》由《时兴笑话》改写，文字有所变异，且更简练。

馆东丧妻母，托教读作祭文。教读按古本，误抄祭妻父文与之。馆东怪而问之。教读曰："我买刊本已定，谁教你家错死了人。"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错死人》，与此则悉同。

明·冯梦龙辑《笑府·作祭文》，情节略有变化，即以误抄祭妻文往祭岳母，引出这则笑话。

一人丧妻母，托馆师作祭文，乃按古文误抄祭妻文与之。其人怪问，馆师曰："此文是刊本定的，如何得错？"只怕倒是他家错死了人，这便不关我事。"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死错了人》，由《时兴笑话》卷下《错死》改写，文字较为通俗。

有人亲家母死，托馆师作祭文。师于旧文集中抄一祭亲

家翁者与之。其人看曰："错了。"师怒曰："此文乃是刊刻在书上的，一字也不错，除非是他家错死了人。"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七《死错了人》，情节与以上诸则均有一定出入，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有一老学究，开一私塾。有一天，有个学生的外祖母死了，请学究写挽对。学究想了一天想不出句子，学生向他讨，他不得已，在书上抄了一副。

开吊的日子，挂了出来，大家一看是死了男人用的，吊客都好笑。学生的父亲忙去找学究说："你如何写的挽对写给男死人的?"先生怒道："我一字没有改，照抄的。要么你们的人死错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海南、湖南、湖北、浙江、河北、山西、陕西、宁夏、山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死错了人》(白族)[1]、《写祭文》[2]、《只怪他死错了人》(苗族)[3]、《写座幛》[4]、《死错了人》[5]、《错写挽词》[6]、《死错了人》[7]、《写祭文》[8]、《本本先生》[9]、《死错了人》[10]。

---

①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④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井陉民间文学集成》。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晋中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何以做人型故事**　大致写一猴死后求转人身，阎王告以须将身上毛拔尽，可刚拔一毛，猴便连声呼号，王笑道："你一毛不拔，如何做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有讥性吝者，谓猕猴往诉阎君，曰："予面目机发犹人也，奈何不比于人？"阎君曰："拔去尔毛，可乎？"猕猴首肯。及拔一茎，辄呼号不禁。阎君笑曰："似尔这等一毛不拔，如何做得人成？"

《雪涛谐史》"一毛不拔"

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中的一则异文，叙述有所变化，较为洗练明快，文字较为通俗易懂。此后的各种异文，都与此则近似。

一猴死见冥王，求转人身，王曰："既欲人身，须拔尽毛方可。"即唤夜叉拔之，才下手，猴连声叫痛，王曰："你一毛不拔，也要思量做人。"

《时兴笑话》卷上《一毛不拔》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猴》与此则大致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代的两则异文，亦由《时兴笑话》卷上《一毛不拔》改写而成，文字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猴死，见阎王求转人身。王曰："既要做人，须将身上的毛拔去。"即唤小儿拔毛，才拔一毛，猴叫痛极。王笑曰："你一毛也不肯拔，如何也想要做人？"

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拔毛》

一猴死见冥王，求转人身。王曰："既欲做人，须将身上毛尽行拔去。"即唤夜叉动手，方拔一根，猴不胜痛楚，王笑曰："畜生，看你一毛不拔，如何做人。"

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一毛不拔》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浙江、福建、河南、北京、山西、宁夏、广东等地流布，如《想做人又怕拔毛》[①]、《一毛不拔难做人》[②]、《一毛不拔》[③]、《一毛不拔》[④]、《拔猴毛》[⑤]、《一毛不拔》[⑥]、《一毛不拔岂能为人》[⑦]、《一毛不拔》[⑧]。

**阎王访名医型故事**　大致写阎王（或张天师）欲访阳间名医，以为药店门外无冤鬼者必是。但见某医门外鬼独少，一问方知是新开业的。这一故事类型，初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一庸医，偶遇阎君遣使召之治病。医问使者曰："医家多矣，何独及我？"使曰："阎君临遣时分付：看医家门首冤魂少者，即良医也。今见君门寂然，故相迎。"医者曰："不然，我昨日才开店耳。"

《雪涛谐史》"昨日才开店"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安市分卷》。
④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沈丘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银川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中的一则异文，内容与《雪涛谐史》“昨日才开店”近似，表述则不相同。

> 冥王遣冥卒访阳间名医，命之曰：“门前无冤鬼者即是。”每过医门，冤鬼毕集。最后至一家，见门前仅五鬼彷徨，曰：“此可当名医矣。”问之，乃昨日新竖招牌者。
>
> 《广笑府》卷三《冤鬼》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三《冥王访名医》，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添改。

> 冥王遣鬼卒访阳间名医，命之曰：“门前无冤鬼者即是。”鬼卒领旨，来到阳世。每过医门，冤鬼毕集。最后至一家，见门首独鬼傍徨，曰：“此可以当名医矣。”问之，乃昨日新竖药牌者。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中的一则异文，访医者为天道陵，文字亦不甚相同。

> 张天师过金陵，见药肆外多鬼，询之，皆庸医杀伤者，心甚恶之。后过一肆门外，止有四五鬼，意必医良而鬼少也。因下马体访焉，问：“世医乎?”答曰：“惶恐，惶恐，才开业三四日矣。”
>
> 《解愠编》卷三《开铺数日》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三《开铺数日》，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北、河南、浙江、福建、山东、湖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阎王

爷请医》[①]、《阎王爷请医生》[②]、《阎王请医》[③]、《阎王请医生》[④]、《阎罗王请医》（畲族）[⑤]、《城隍请医生》[⑥]、《阎王请名医》[⑦]、《阎王请医生》[⑧]。

**等桌"知音"型故事**　大致写一琴师在市中弹琴，起初听者甚多，后渐渐散去，仅留下一人。琴师以为遇上了知音，其人道："这搁琴桌子是我家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一琴师于市中鼓琴，市人以为琵琶、月琴之类也，听者环堵。久而闻琴声冲淡，皆不怿，以次散去，唯一人不去。琴师曰："尔非知音者乎?"其人答曰："这阁琴桌子是我家的。"
>
> 《雪涛谐史》"等桌子"

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不知音》，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改动。

> 一琴师于市中操琴，人以为琵琶、月琴之类，环堵而听。既而琴声冲淡，闻之不怿，以次散去，独一人不去。师问曰："尔知音乎?"其人答曰："这阁琴桌子是我家物。"然

① 见《山西民间文学资料》第1辑。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淅川县卷》。
④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宁德市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市分卷》。

则无一人知琴者矣。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市中弹琴》，由《雪涛谐史》“等桌子”改写，文字较为通俗，但情节并无变化。

一琴师于市中弹琴，市人以为琵琶三弦之类，听者甚多，及闻琴声清淡，皆不喜欢，渐次都散。唯一人不去，琴师喜曰：“好了，还有一个知音，也不辜负我了。”其人曰：“若不是这搁琴桌子是我家的，今伺候取去，我也散去多时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上海、河北、河南、陕西、四川等地流布，如《等椅子的知音》①、《我等你这张凳子》②、《要板凳》③、《搬板凳》④、《我等我的板凳哩》⑤、《开夜会》⑥。

**肚里无有型故事**　大致写临考前一士人日夜愁苦。其妻宽慰道：“看你作文与我生产一般艰难。”士人叹道：“你肚里有，我却肚里没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有青衿者，其身临考，其妻临乳，不胜交愁，乃慰妻曰：“尔安用愁？我乃应愁耳。”妻问故，答曰：“尔腹里有，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东山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邢台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太康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永川县卷》。

我腹里无。”

《雪涛谐史》“我腹里无”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产喻》，情节无甚变化，而文字趋于通俗。

一士屡科不利，其妻素患难产，谓夫曰：“中这一节，与生产一般艰难。”士曰：“你却是有在肚里，我却无在肚里。”

清·陈皋谟辑《笑倒·产喻》，与此则悉同。清·方飞鸿撰《广谈助》卷三十《谐谑篇》“产喻”，据《笑林》改写，末句文字稍有变化。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肚里无》与《广谈助》之“产喻”悉同。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产喻”，对话有所增加，更易于理解、接受。

一秀才将试，日夜忧郁不已。妻乃慰之曰：“看你作文，如此之难，好似奴生产一般。”夫曰：“还是你每生子容易。”妻曰：“怎见得？”夫曰：“你是有在肚里的，我是没在肚里的。”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产喻》，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二《腹内全无》均与此则悉同。近人李铎撰《破涕录》(二)“肚里一些都没有预备的”，据此则改写，多有发挥，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某甲腹俭甚，偶欲作文，不意搜索枯肠，终日未成一

> 字。其妻在旁曰："我今始知读书人作文之艰苦，实与我们妇女生子一样。"甲曰："你真看得好容易！我做文章，较你生儿女难上加难。"妻问何故？甲曰："你生儿女是早早有在肚里，我的文章，是肚里一些都没有预备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上海、湖北、河北等地流布，如《做文章比生孩子难》[①]、《书生与孕妇》[②]、《肚子里没得》[③]、《肚子里没货》[④]、《肚里没有》[⑤]。

**悭师授术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以纸剪鱼、以水为酒为礼，登门向悭师求教。悭师不在家，其妻以空杯当茶，以两手比作一饼相待。悭师归来，责妻过于奢侈，随即用手作半圈样，以为半边饼打发来人足矣。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一人已习悭术，犹谓未足，乃从悭师学其术。往见之，但用纸剪鱼，盛水一瓶，故名曰酒，为学悭贽礼。偶值悭师外出，惟妻在家，知其来学之意，并所执贽仪，乃使一婢用空盏传出曰："请茶。"实无茶也。又以两手作一圈曰："请饼。"如是而已。学悭者既出，悭师乃归，其妻悉述其事以告。悭师作色曰："何乃费此厚款？"随用手作半圈样曰："只这半边饼，彀打发他。"
>
> 《雪涛谐史》"悭师援术"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晋江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海兴县资料卷》。
⑤ 见《民间笑话大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浙江、福建、上海、山东、河北、天津、山西、湖南、吉林等地流布，如《千俭省和万俭省》[1]、《老千和老万》[2]、《还不赶快追》[3]、《小气鬼斗法》[4]、《啬卑鬼生日》[5]、《两个吝啬鬼》[6]、《吝啬鬼做客》[7]、《天下省和第一省》[8]、《半个月饼》[9]、《三个吝啬鬼》[10]、《见面礼》[11]、《空饼和纸鱼》[12]。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704C。

**信风水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笃信风水，一日墙倒被压，急呼救命。欲掀土时，其人（或家人）道："先去问问阴阳，今日可动得土?"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一人平日动尺土，必卜吉。偶履岩墙遭覆压，土没其身之半，亟呼家人掀土出之。家人曰："期未必吉，盍卜诸?"其人曰："俟吉乃掀我耶？我将为墙下土矣！"家人曰："不卜则生，卜则死。若是乎，卜吉之无用也！"其人亦始有悟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成都市东城区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永川卷》。
③ 见《野山笑林》。
④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建阳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分卷》。
⑦ 见《临邑县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汇编》。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⑨ 见《天津民风》第8辑。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⑫ 见《吉林民间文学丛刊》1979年第4期。

于平日之拘拘为过计也。

《雪涛谐史》“动土必卜”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风水》，文字简洁明快，讽刺性更强。后世之此一故事类型，大多由此则演化而成。

有酷信风水者，动辄问阴阳家。一日，偶坐墙下，忽墙倒被压，亟呼救命。家人辈曰：“且忍着，待我去问阴阳先生，今日可动得土否?”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风水》，与此则悉同。清·陈皋谟辑《笑倒·风水》，抄自《笑林》，文字有所删节。

有酷信风水者，动辄问阴阳家。一日，偶被墙压倒，亟呼救命，家人辈曰：“且忍着，待我去问阴阳先生，今日可动得土否?”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信阴阳》，情节有所改动，更接近现当代口传形态。

有平素酷信阴阳，一日被墙压倒，家人欲亟救，其人伸出头来曰：“且慢，待我忍着，你去问问阴阳，今日可动得土否?”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青海、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海南、浙江、上海、江苏、河北、广西等地汉族和个

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不能动土》[1]、《讲迷信的人》[2]、《风水迷》[3]、《风水》[4]、《愚蠢的父子》（土家族）[5]、《皇历迷》[6]、《不宜动土》[7]、《通书迷》[8]、《父子看皇历》[9]、《“老历本”动土》[10]、《皇历迷》[11]、《老皇历出门》[12]、《迷信皇历》[1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62C。

**落几尺型故事**　大致写某地水涨（或天旱求雨），人（或官）问何时水落（或何以不降雨），卜者（或法官）道：“裁缝最有办法，他要落几尺就是几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山水偶涨，将及城，城中人惧，问卜者：“何时水落？”卜者曰：“你只问裁缝，他有个法儿，要落一尺，就落一尺，要落一丈，就落一丈。”
>
> 《雪涛谐史》“问裁缝”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③ 见《笑林拾零》。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卷》。
⑤ 见《彭水民间故事》。
⑥ 见《谷城民间传说故事》。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湘潭县资料本》。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⑨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湖州市故事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宿迁市卷本》。
⑫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博白民间故事集》。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裁缝》，情节有所变异，对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影响较大。

年旱，太守令法官祈雨，雨不至，太守怒，欲责法官。法官禀云："小道本事平常，不如某裁逢好。"太守曰："若何?"答曰："他要落一尺，就是一尺。"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三《裁缝》，抄自《笑林》，文字略有改动。

时年大旱，太守命法官祈雨，雨不至。太守怒欲治之。法官禀云："小道本事平常，不如某裁缝最好。"太守曰："何以见得?"答曰："他要落几尺就是几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落布》①。

**恶少剃眉型故事** 大致写一恶少无钱过年，乃去找剃头匠为其剃眉毛。刚剃一边，恶少即要扭着去告官。剃头匠赔出三百钱，才算了事。回家后妻子问恶少为何不都剃光，恶少说那一边眉毛留着过元宵节。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有恶少，值岁毕时，无钱过岁。妻方问计，恶少曰："我自有处。"适见篦头者过其门，唤入梳篦，且曰："为我剃去眉毛。"才剃一边，辄大嚷曰："从来篦头，有损人眉宇者乎?"欲扭赴官。篦者惧怕，愿以三百钱陪情，恶少受而卒岁。妻见眉去一留一，曰："曷若都剃去好看。"恶少答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曰："你没算计了，这一边眉毛，留过元宵节。"

《雪涛谐史》"恶少剃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骗钱过节》[①]。

**心在哪里型故事**　大致写一官系陕西人，命下属买竹竿。其人误听为"猪肝"，乃往购猪肝并猪心（或耳朵，下同）归。官见猪肝，无可奈何，笑问："你的心在哪里?"其人取出猪心道："心也在这里。"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陕右人呼竹为箸。一巡抚系陕人，坐堂时，谕巡捕官曰："与我取一箸竿来。"巡捕误听以为猪肝也，因而买之，且自忖曰："既用肝，岂得不用心?"于是以盘盛肝，以纸裹心置袖中，进见曰："蒙谕猪肝，已有了。"巡抚笑曰："你那心在那里?"其人探诸袖中曰："心也在这里。"

《雪涛谐史》"心在哪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安徽、江西、福建、浙江、上海、江苏、湖北、湖南等地流布，如《买竹竿》[②]、《客家与学徒》[③]、《买竹竿》[④]、《老斑头戏知县》[⑤]、《"耳朵在怀里"》[⑥]、《耳朵在裹

① 见《徐文长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天津民风》第9辑。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太康卷》。

肚里》[1]、《我的耳刮在这搭》[2]、《耳朵在我的包包头》[3]、《没有耳朵》[4]、《买猪舌》[5]、《竹床与猪肠》[6]、《“老爷，心在这里”》[7]、《官话与土官》[8]、《“心在此地”》[9]、《耳朵在此》[10]、《竹竿变猪肝》[11]、《你的耳朵在哪里》[12]。

**一钱莫救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极吝啬，溺水后其子呼人急救。其人探头道：“三分银子便救，一钱莫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又一人江行覆舟，抱桅飘荡。或操小舟，将往救之。其人以手示操舟者曰：“你是三分来拯我，若要多，任我流。”其重财轻命如此。
>
> 《雪涛谐史》“只许三分”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七《一钱莫救》，情节有了明显变化，带有一定的戏剧性，通俗易懂。

---

① 见《老两口说古经》。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兰州市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本》。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永川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怀宁县民间故事集》。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安溪县分卷》。
⑧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鄞县故事、歌谣、谚语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⑪ 见《鄂南民间故事集》。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一人性极鄙啬，道遇溪水新涨，吝出渡钱，乃拼命涉水。至中流，水急冲倒，漂流半里许。其子在岸旁觅舟救之，舟子索钱，一钱方往，子只出五分，断价良久不定。其父垂死之际，回头顾其子，大呼曰："我儿，我儿，五分便救，一钱莫救。"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七《一钱莫救》，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鄙啬者》，均与此则悉同。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三分银子便救"，极简约。

一人溺水，其子呼人急救。父于水中探头曰："是三分银子便救，若要多莫来！"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溺水》，据《笑府》改写，文字略有添改。

有人溺水，其子呼人急救，许以重酬。父于水中探头高喊曰："是三分银便救，若要多的，不必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陕西、四川、湖北、福建、河北等地流布，如《爱财胜过命》[①]、《爱财如命》[②]、《一文不舍》[③]、《视钱如命》[④]、《要钱不要命》[⑤]、《财主过河》[⑥]。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② 见《笑林拾零》。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大渡口区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
⑤ 见《野山笑林》。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假银也收型故事**　大致写一官性贪，初上任谒城隍（或祭神），让左右收取假银锭，说是取个进财吉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有官人者，性贪，初上任，谒城隍，见神座两旁悬有银锭，谓左右曰："与我收回。"左右曰："此假银耳。"官人曰："我知是假的，但今日新任，要取个进财吉兆。"
>
> 《雪涛谐史》"进财吉兆"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发利市》，情节略有变化，亦颇具讽刺意味。

> 一官新到任，祭仪门毕，有未烬纸钱在地，官即取一锡锭藏好。门子禀曰："老爷这是纸钱，要他何用？"官曰："我知道，且等我发个利市着。"

**大浴盆型故事**　大致写甲胡吹其家（或某处）有一澡盆如何如何大，乙则说他见到一竹竿如何如何长。甲不信，乙道："没有这等长竹，怎能箍你那大澡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 有为大言者曰："我家洗盆，东边洗浴，西边不波。"闻者答曰："昨日早见肩竹者从门首过，至日晡时，竹梢尚在门外。"大言者曰："竹安得尔许长耶？"其人答曰："无许长竹，何由箍得这大洗盆？"
>
> 《雪涛谐史》"大洗盆与长竹"

清·陈皋谟辑《笑倒》中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文字较通俗。

好说谎者对人曰："敝处某寺有一脚盆，可使千人同浴。"旁一人曰："此何足奇！敝地有一新闻，说来始觉诧异。"人问何事，对曰："某寺种竹一林，不及三年，遂长至几百万丈。如今顶住天公，长不上去，又从天上长下来，难道不是奇事？"众人不信，此人曰："没有我这根长竹，叫把什么篾子箍他那个大脚盆？"

《笑倒·大浴盆》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十二《大浴盆》，与此则相同，文字稍有添补和改动。

好说谎者对人曰："敝处某寺有一脚盆，可使千万人同浴。"闻者不信。傍一人曰："此是常事，何足为奇。敝地一新闻说来才觉诧异。"人问何事？曰："某寺有一竹林，不及三年，遂长有几百万丈，如今顶着天公长不上去，又从天上长下来。岂不是奇事？"众人皆谓诳言。其人曰："若没有这等长竹，叫他把甚么篾子，箍他那只大脚盆？"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大澡盆》，据《笑倒》改写，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有外路二客相会，各说本处的奇事。一客曰："敝处有洗澡盆，可容得千余人在内沐浴。"一客曰："此盆还不算奇；敝处有一竿竹子，长得上住天，下住地，目今天上长不去，反倒转下来湾着朝地长，才为奇事。"客问曰："那有这

等大竹?”客曰:“若没得我这根大竹子,怎得能够箍你的这等大澡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四川等地流布,如《谁出酒钱》[1]、《扯谎》[2]。

**放不放由你型故事** 大致写明陈全浪游时误入禁地,被太监捉住。陈全请求饶恕。太监命其作一字笑。陈全说了一个“屁”,并解释道:“放也由公公,不放也由公公。”太监大笑不止,于是放了他。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国朝有陈全者,金陵人,负俊才,性好烟花,持数千金,皆费于平康市。一日浪游,误入禁地,为中贵所执,将舁巡城。全跪曰:“小人是陈全,祈公公见饶。”中贵素闻全名,乃曰:“闻陈全善取笑,可作一字笑,能令我笑,方才放你。”全曰:“屁。”中贵曰:“此何说?”全曰:“放也由公公,不放也由公公。”中贵笑不自制。因放之。

《雪涛谐史》“一字笑”

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卷四《一字笑》,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一字笑》,均与此则悉同。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二集》卷一《陈全滑稽》,抄自《雪涛谐史》,文字小有改动。

明金陵陈全,负俊才,性好烟花,持数千金游燕,皆费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新野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开县卷》。

> 于平康市。一日浪游，误入禁地，为中贵所执，将舁巡城。全曰："小人是陈全，祈公公见饶。"中贵素闻其名，乃曰："闻陈全善取笑，可作一字，能令我笑，即释你。"全曰："屁。"中贵曰："此何说？"全曰："放也由公公，不放也由公公。"中贵笑不自制，因放之。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五编《陈全》，与此则悉同。

**长江作浴盆型故事**　大致写一文人幼时其父携他入江洗浴，挂衣于树上道："千年老树为衣架。"缙应道："万里长江作浴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谈丛》：

> 解大绅年七岁，其父引入江上洗浴，将衣挂于树上，口占云："千年古树为衣架。"大绅应曰："万里长江当洗盆。"
>
> 《谈丛·方解于三公》"万里长江当洗盆"

清雍正初刊行的钱德苍重订《增订解人颐广集》所收的一则，文字略有出入：

> 解缙九岁时，父携江滨洗浴，以衣置老树上，出对云："千年老树为衣架。"缙应云："万里长江作浴盆。"
>
> 《增订解人颐广集》"万里长江作浴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万里长江作澡盆"》[①]。

---

① 见《历代文学艺术家的传说》第1册。

**禽兽相争型故事**　大致写有民家犬咬伤王府所养白鹤，王府将其人送府衙处置。太守批曰："鹤虽带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争，何干人事？"于是放了其人，王府无可如何。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谈丛》。

昔宸濠府中养有仙鹤，颈上悬铜牌勒"王府"二字，忽走入民家，为犬所啮几死。濠命旗校送其人赴南昌府刑厅处置，其节推批犬主诉词云："鹤虽带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争，不干人事。"宸濠闻之无以难。

《谈丛·判词》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胆识部卷十二《识断·祝知府》"犬不识字"，叙同一事，文字有差异。

南昌祝守以廉能名。宁府有鹤为民犬咋死，府卒讼之云："鹤有金牌，乃出御赐。"祝公判云："鹤带金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伤，岂干人事？"竟纵其人。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五集》卷四《判词》，文字亦有所变化。

逆濠，有鹤悬牌者，为民犬啮伤。濠牒府欲捕民抵罪。南昌守祝瀚批曰："鹤虽带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争，何干人事？"濠无以难。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禽兽相争》，故事情节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异，与现当代的口传形态比较接近。

某郡太守张某性爱鹤，署中常蓄数十只。有一纯白者，颈悬一牌云："此鹤本府所爱，有犯之者受重惩。"一日童驱鹤过市，突有猛犬至，啮死之。询知犬为蔡姓豆腐店所蓄者，归报太守，出票拘之。蔡求计于陈某，陈为之作状，中有云："鹤虽有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争，于人何与？"太守无以驳之，叱之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河南、湖北、湖南、云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鹤犬官司》[1]、《犬不识字》[2]、《打鹤官司》[3]、《写状辩冤》[4]、《狗咬官羊》[5]、《官马挂官牌》[6]、《狗犬识字》（白族）[7]。

**智判牛案型故事**　大致写两农家的耕牛争斗，致死一牛。告到官府后，判云："二牛相触，一死一生。死者共食，生者同耕。"两家皆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江盈科撰《谈丛》。

吉水县两农家牛相触，一牛至死。死者之家告状赴吉水县尹，尹乃吾乡辰州胡进士，号鹿崖，判其状曰："二牛斗争，一死一生，死者共食，生者同耕。"两家皆服。

《谈丛·判词》"判牛"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沈拱山的故事》，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12月。

④ 见《何瑭的故事》。

⑤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咸宁地区专集》。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县资料本》。

⑦ 见《白族民间故事》。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胆智部卷十二《识断·祝知府》“判牛”，与上一则一样，带有传说色彩，而文字极简约。

> 南昌祝守以廉能名。……两家牛斗，牛死。判云：“两牛相争，一死一生。死者同享，生者同耕。”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十三《判牛》，则已不带传说色彩，成为一般的民间故事，其文字亦颇简约。

> 二农家畜牛相触，致死一牛。因讼于官，为之判曰：“两牛相触，一死一生。死者同食，生者同耕。”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三《判牛》，与此则悉同。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争中案》，情节有所变化与拓展，跟现当代流传的异文比较接近。

> 某乡农人王姓耕牛，与张姓耕牛争斗于野田，王姓之牛力伟，角触张姓牛毙之。张姓主人一见大忿，讼于邑署。王姓有戚某巨绅为之关说，张讼不得直，心大不甘，俟某巨绅势倾时复讼，讼累年不决。吏苦不能断，往求于某讼师。讼师袒然曰：“此两言决耳，何迟疑为。明日吾当代判公牍，谳可立决，争可立息矣。”遂兴辞而去。
>
> 令初不信其有如是之果断，意遁辞耳。及明日午正，原被告两造力催决案，正汹汹于外，令百筹莫展。忽见其讼师翩然入内，令即取决于彼，讼师忻然捉管，为批一十六字于牍尾云：“两牛相争，一死一生。死者同食，生者同耕。”令一见大快，即晓谕两造，争讼寻息。
>
> 或曰某讼师即咸丰时吴县诸福葆，未知确否？姑存大

略，以待考证。

《中国恶讼师·争牛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浙江、湖南、湖北、陕西等地流布，如《题字判牛案》[1]、《难案巧判》[2]、《打牛官司》[3]、《方逢时断案》[4]、《诗断牛案》[5]、《包公巧断顶牛案》[6]、《周公判牛》[7]。

**动物鸣冤型故事**　系“义犬鸣冤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有动物至公堂上（或于道中）鸣噪或号叫，若有所诉。官吏乃派人前往（或随之而往），发现凶杀案情。随即缉拿凶手，绳之以法。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异闻总录》。该书卷二“朱先生犬”，故事发生在赣南黄冈（今属湖北）。写卖药老人朱先生一家三口为村民谋害，钱财被夺。朱家之犬到县宰处哀顿不已，并引兵发穴见尸，尽获凶党。明清时期，这一故事类型异文渐多。明·李诩撰《戒庵老人漫笔》[8]。故事发生在江苏盱眙，鸣冤者为二鹊，描写十分细腻，至为感人。

有传《至神鹊鸣冤传者》，事甚奇。传云：

张兴，盱眙人，以策骡为生，时往朱家林，获二鹊归。平明策骡出，兼笼二鹊，欲便市之。有一商赁其骡，冀往新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② 见《绍兴师爷故事》。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鄂南民间故事传说集》。

⑤ 见《野山笑林》。

⑥ 见《老两口说古经》。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⑧ 《戒庵老人漫笔》，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溪，路见二鹊，急解金赎而纵之野，而橐装已为所觇矣。迩幽阒地杀商，沉屍于湾河，尽有其橐中金而返，人莫之觉也。

一日，乔侯决狱，二鹊倏西至，飞鸣绕案，如怨如诉，遣之再三，竟不散。侯疑有佳报，乃摇吻鼓尾者三；疑有冤，两作首肯状。侯云："果冤，尔当自屋梁上下更环飞三匝。"如其飞不爽。侯问："冤何在？可啣签与两直兵去。"二鹊跳踯而前，后又或飞或落，若恐飞捷直兵不克追也。

行可三十里许湾河畔，辄投入水中去，久之出，喧噪异常，水面浮沤层起。直兵以复侯，侯躬往观焉，鹊亦随之往返。侯令渔人捕一伏尸如生，年约三十馀，背束大石，长鞭拥其项。仍谕鹊："再示其图之者为谁，我为若决之。"仍命两直兵俱，别令数人尾其后，以俟可擒。

二鹊引如前，至平康村高槐下，茅屋五椽，编棘为篱，骡二头在焉。鹊竟噪其檐，其人出，辄集其肩臂而频噪之。其人怒欲击，复立噪于屋。直兵悟，绐云："吾辈缘公务，欲骡走长清桥。"其人以力怯辞，直兵言："去宁倍金谢。"因行。其人驰骡足下，见直兵腰悬鞭策，即熟视而辨认之，盖谋商时用以拥项者也。直兵特袖之来，欲探其意耳。幸累错愕，业自败，厥情益实。

约半途，直兵连尾之者，已执矣。侯细鞠成招，银四十两，检之其家，尚完璧，第琐碎者稍费一二，终不招其商之姓氏与乡籍何如也。遂下狱拟罪，而浮瘗商于东城下，二鹊因俯首致谢，后于瘗商处旋摩悲鸣，犹不忍割。侯遂付民家笼养此鹊，以候上官定夺发落……

此闻之盱眙众商，信而可徵，时万历十一年癸未孟冬事也。

《戒庵老人漫笔》卷七《神鹊鸣冤》

明·王同轨撰《耳谈》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在浙江金华，鸣冤者为蝌蚪。故事情节较前一则简略，然亦颇为生动。

绍兴郡丞张公佐治擢金华守，去郡至一处，见蝌蚪无数，夹道鸣噪，皆昂首若有诉。公异之，下舆步视，而蝌蚪皆跳踯为前导，至田间，三尸叠焉。公有力，手挈二尸起，其下一尸微动，汤灌之，逡巡间复活，曰："我商也，道见二人肩两筐适市，皆蝌蚪也，意伤之，购以放生。二人复曰：'此皆浅水，虽放，人必复获。前有清渊，此放生地也。'我从之至此，不虞斧出，三人死焉。二仆有腰缠，求之不获，必解金与购而累累者见，故诱至此行杀而夺金也。"公命急捕之，人金皆得，以属其守吾乡石公崑玉，公一讯皆吐实以抵死，而腰缠归商。吴宁伯说。

《耳谈》卷六《金华守张公》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馀集》卷四《蝌蚪伸冤》，出《圣师录》，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康熙间成书的张潮辑《虞初新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在河南中牟县，鸣冤者为太原客商买放之犬。由于此犬告状与追凶，终使谋财害命之人被绳之法，并且夺回了财物。

丙申秋，有太原客南贾还，策一卫，橐金可五六百。偶过中牟县境，憩道左。有少年人，以梃荷犬至，亦偕憩。犬向客咿哑，若望救者。客买放之。少年窥客装重，潜蹑至僻处，以梃搏杀之，曳至小桥水中，盖以沙苇，负橐去。

犬见客死，阴尾少年至其家，识之，却诣县中。适县令升座，衙班甚肃，犬直前据地叫号，若哭若诉，驱之不去。令曰："尔何冤？吾遣吏随尔。"犬导隶出，至客死所，向水

而吠。隶撤苇得尸，还报，顾无从得贼。

犬亦复至，号掷如故。令曰："若能知贼乎？我且遣隶随尔。"犬又出，令又遣数隶尾去。行二十余里，至一僻村人家，犬竟入，逢一少年，跳而啮其臂，衣碎血濡。隶因绁之到县，具供杀客状。问其金，尚在；就家取之，因于橐中得小籍，知其邑里姓字。令乃抵少年辟，而籍其橐归库。

犬复至令前吠不已，令因思曰："客死，其家固在，此橐金安属？犬吠，将无是乎？"乃复遣隶直往太原，此犬亦随去。既至，其家方知客死，又知橐金无恙，大感恸。客有子，束装偕隶至，贼已瘐死狱中。令乃取橐验而付之。其犬仍尾其子至，扶榇偕返，还往数千里，旅食肆宿，与人无异。

《虞初新志》卷七《义犬记》(徐芳撰)

清道光间成书的胡式钰撰《窦存》[①] 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松江府娄县（今上海市松江），鸣冤者为被害少妇所蓄之犬。经此犬奔号，始得将奸杀民妇的一伙恶丐缉捕归案。这一则故事的情节虽与前一则大不相同，但依然十分感人。

松江娄县某村一少妇独往母家省视，蓄一狗随行。及返，日暮路经荒庙，有恶丐七人扯妇入，奸污竟夜。妇无如何，但云："俟我归取尔辈命！"丐惧，刃死妇，断其首于供桌下揭起地砖埋盖之，又将尸身缚以石沉之野溪。狗俱熟视焉。

时正黎明，狗奔到家撞门哀叫。尸夫开门，狗啮衽拽往，咤之不舍。见狗双泪泫流，呜咽惨戚。讶其故，邻人

① 《窦存》，中国书店 1985 年影印本。

曰："但随往。"狗舍裾导行甚疾。进破庙，阒无一人。狗力掀供桌下地砖，爪牙并用。夫惊视首级，妇也，犹疑。旋往其母家询之，彼此大骇而恸。因向狗云："尸身何在?"狗喤然而走，尾之到一溪边，望水跳号。遂觅钩竿钩得之。事到官亟饬捕者偕尸夫并狗往各乡市缉犯。

到某镇，丐者数人络绎乞钱，中有三人狗一一咬其胫，拘送官严鞫得实。丐并言见狗随妇云。余丐寻亦捕获，申请枭首示众焉。官赏狗钱五缗给尸夫买肉饲之。道光戊戌五月间事，得之乡里传说。

《寞存》卷三"狗捕凶犯"

清光绪间成书的齐学裘撰《见闻随笔》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江苏无锡，鸣冤者为猴子，告状、追凶的情节较为简略，却将一个很有灵性的猴子描绘得栩栩如生，使读后无不为之动容。

无锡有蓄猴者，其妻与人私，恶其夫居家，不得畅其所欲。因与奸夫同谋杀夫，埋尸于家园。

其杀夫情状，猴独见之。猴遁去到官衙。见官坐堂，猴哭诉之，官不识猴音，谓猴曰："汝有冤乎?"猴点首再三。官发签掷地，猴衔之前奔，差役从之。

至淫妇家，猴指淫妇令差上链，旋引差至埋尸处，指示差掘地得尸。又引差至夫家，伸臂拏奸夫衣，令差上链。

人犯到堂，猴手舞足蹈，学奸夫淫妇埋尸情状与官看。官严讯得实，按律诛之。官蓄义猴以终。

《见闻随笔》"猴报仇"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神鹊鸣冤》，出《馀

墨偶谈》，鸣冤者为喜鹊，文字简约而情节曲折，使这一故事类型又有了新的变化。

何香伯大令作京县时，一日出衙，鹊随肩舆，喧噪不已。何驻舆指鹊曰："有冤可前飞，当为尔白之。"随出郊，至新冢侧，鹊噪不去。何亟传地主追讯，据云："冢系新成，葬系亡父，无他异也。"何令地主具其事状，邑绅亦遍县书据，乃呼土人启视，绝无所异。何因独下圹中，旋走周匝，觉一隅土松，急呼掘之，得女尸一具。众大惊，严诘营圹之人，始得其实。盖起土日，薄暮有女子过侧，数人奸斃，恐事露洩，掩尸于此。即将凶恶置诸法。都人称神宰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上海、陕西、河北、山东等地流布，如《青蛙告状》[①]、《田鸡鸣冤》[②]、《乌鸦告状》[③]、《青蛙告状》[④]、《蛤蟆告状》[⑤]、《青蛙告状》[⑥]。

**瓜异案型故事** 大致写某官得瓜园一特大西瓜，剖食时见瓤浆赤血，极为惊异，由此而破了一桩凶杀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王同轨撰《耳谈》。

长圻墺者黄郡产瓜蓏地也。相传先朝老圃某畜一瓜最巨，欲以献豪门。偶丐者抉篱入食之，某见持锄击丐者死，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⑤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又恐人知，即瘗圃内。明年尸地产瓜，延蔓最盛，首结一瓜大如斗。会邑令君衙购瓜于诸圃皆不可用。佥谓独某圃一瓜特大，令献之，果得十瓜钱。邑衙剖之，瓤浆皆赤血，异之，以视令君。令君大疑，召某问："汝圃瓜皆若此乎?"曰："否。"曰："汝往年瓜若此乎?"曰："否。"曰："其种必异也。"令掘根视之，根乃出死人口中。盖丐者食瓜子尚满口，故明年产瓜而滋液其胸中血汁，故赤若此。某遂陈丐者死状，受杖死狱中，亦冤所为与。东之谈。

《耳谈》卷七《老圃瓜异》

此则故事的发生地为湖北黄州（今黄冈）长圻镇。《黄冈县志》"西瓜鸣冤"，情节稍有变化，略云：

黄冈长圻镇一种瓜叟，每岁均选好瓜敬奉豪门，引起一乞丐不满。一年瓜近熟期，此丐偷吃所有大瓜，瓜叟一怒之下将其打死，埋入瓜田。不久田中长出一瓜特大，瓜叟乃将其送豪门请赏，剖之，瓜内皆血。豪门至瓜田挖掘，见瓜藤长于乞丐口中，当即捉瓜叟见官偿命。

清·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卷二《瓜异》，故事发生地在北京远郊之房山县。其情节与《耳谈》卷七《老圃瓜异》大同小异，只是增加了图财害命的因由。

房山张姓有瓜园，遣佣某独守。适有布客经其地，求饮。佣与之水，窥其货物，利之。乘其不意，突以铁锸砍其脑，立毙。瘗尸畦下，人不知也。

及瓜时，畦中苗蔓尽枯，独一畦枝柯茂盛，结一瓜，大倍于常。园主奇之，献诸驿官。

官喜，剖食。既破，并无瓠瓤，腥血流溢。怪而招园主询之，主莫解其故。于是同官往验，见残柯断蔓犹存。使人掘畦下，得尸，根自口中出。严讯佣，备言其寔。乃详县而置诸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北瓜告状》[①]。

**刘三妹型故事**　大致写刘三妹（一称刘三姐）相传为唐代人，善歌，远近闻名，相与对歌者络绎不绝。有白鹤乡秀才者，亦善歌，登门拜访三妹。二人初筑台相唱和，后乃登山而歌，汉、苗、瑶、壮诸族男女围听者数千人，留连忘返。歌七日后，二人皆化为石。世人称刘三妹为歌仙。这一故事类型，形成于明清时期，但在五代两宋时期已开始流布。现存广东阳春县铜石岩内的五代后梁乾化五年（915）石刻已有"刘仙三姐歌台"的记载。宋·王象之撰《舆地纪胜》卷九十八"三妹山"，又有"刘三妹，春州[②]人，坐于岩石之上，因名"的记载。

自明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逐渐发展成型，并且不断发展变化，在两广的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广为传播。

明·张尔翮撰《刘三妹歌仙传》，第一次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的基本面貌，略云：

刘三妹乃汉刘晨之苗裔，其父刘尚文，举家由浙江迁至浔州[③]。三妹十二饱读经史，能指物为歌。十五许配林家，十七将嫁。少年秀才张伟望自朗陵白鹤乡来，造访三妹。主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春州：唐置宋废，今广东阳春县。
③ 浔州：辖境相当今广西桂平市。

客相见，以歌对答。初筑高台相唱酬，后觉台低，遂登山顶偶坐而歌。至七日，众请归家，而两人皆化为石矣。三妹之未婚夫婿闻而登山，见有二石，一似三妹，一似张秀才。其人见状大笑，竟亦化为石。今游人至浔州西山，犹可见三石人，乃三妹当年仙化遗迹。

明·孙芳桂撰《歌仙刘三妹传》所记刘三妹事迹更为详尽，对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影响颇为深远。

歌仙名三妹，其父汉刘晨之苗裔，流寓贵州水南村[①]，生三女，长大，皆善歌，早适有家，而歌不传。少女三妹，坐于唐中宗神龙五年己酉，甫七岁即好笔墨，聪明敏捷，时呼为“女神童”。年十二，通经史，善为歌。父老奇之，试之顷刻立就。十五艳姿初成，歌名益盛。千里之内，闻风而来，或一日，或二日，率不能和而去。十六，来和歌者终日填门，虽与酬答不拒，而守礼甚严也。十七，有邕州白鹤少年张伟望者，美丰容，读书解音律，造门来访。言谈举止，皆合节，乡人敬之。筑台西山之侧，令两人为三日歌。台阶三重，干以紫檀，幕以彩缎，百宝流苏，围于四角。三妹服鲛室龙鳞之轻绡，色乱飘露，头着两丫髻丝，发垂至腰，曳双缕之笠带，蹑九凤之鲛履，双眸盼然，抉影九华扇影之间。少年着乌纱，衣绣衣，节而立于右。是日，风清日丽，山明水绿，粤民及猺壮诸种人围而观之，男女百层，咸望以为仙矣。两人对揖三让，少年乃歌《芝房烨烨》之曲，三妹以《碟花秋草》和之。少年忽作变调，曰《朗陵花》词，甚哀切，三妹则歌《南山白石》，益悲激，若不任其声者。观

① 水南村今属广西贵港市。

之人皆歉。自此迭唱迭和，番更不穷，不沿旧辞，不夙构时，依徭壮人声音为歌词，各如其意之所欲出，虽彼之专家，弗逮也。于是观众者益多，人人忘归矣。三妹因请于众曰："此台尚低，人声喧杂，山有台，愿登之为众人歌七日。"遂易前服，作淡妆。少年皓衣元裳，登山偶坐而歌。山高词不复辨，声更清邈，如听钧天之响。至七日，望之俨然，弗闻歌声。众命二童子上省，还报曰："两人皆化矣！"共登山验之，遂以为两人仙去，相与罗拜。时玄宗开元十三年乙丑正月中旬也。至今粤人会歌盛于上元，盖其遗云。

清代的笔记小说与地方志对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更多，而且富于变化，康熙中期成书的陆次云撰《峒溪纤志》、屈大均撰《广东新语》、王士禛撰《池北偶谈》等均有记载。

诸溪峒初不知歌，善歌自刘三妹始也。三妹不知何时人，游戏得道，于山谷侏儒之音，所过无不通晓，皆依其音，就其韵，而作歌与之，以为谐婚跳月之辞，其人各奉之以为式。苗歌有云："读诗便是刘三妹。"则非惟歌之，而且读之，以为识字通文之籍矣。其时有白鹤秀才者，亦善歌，与三妹登粤西七星岩绝顶，相唱酬，音如鸾凤，听之者数千人，皆忘返，留连往复。已而歌寂然，见两人亭亭相对，则已化为石矣。至今月白风清之夜，犹隐隐闻玲珑宛转之音。诸苗、瑶、俍、壮之属，遂祀刘于洞中勿替。后有作歌者，必先陈祀于刘，始得传唱。其南山之南，别有刘三妹洞，闻游人遥呼三妹，妹辄应云。

《峒溪纤志志馀·声歌原始》①

---

① 见吴曾祺编《旧小说》四，上海书店 1985 年影印版。

新兴女子有刘三妹者，相传为始造歌之人。生唐中宗年间。年十二，淹通经史，善为歌。千里内闻歌名而来者，或一日或二三日，卒不能酬和而去。三妹解音律，游戏得道，尝往来两粤溪峒间，诸蛮种族最繁，所过之处，咸解其语言，遇某种人，即依某种声音，作歌与之歌和，某种人即奉之为式。尝与白鹤乡一少年登山而歌。粤民及瑶壮诸种人围而观之，男女数十百层，咸以为仙。七日夜歌声不绝，俱化为石。土人因祀之于阳春锦石岩。岩高三十丈许，林木丛蔚，老樟千章，蔽其半。岩口有石磴，苔花绣蚀，若鸟迹出。一石壮如曲曲儿，可容卧一人，黑润有光，三妹之遗迹也。月夕辄闻笙鹤之音，岁丰则仿佛有人登岩顶而歌。三妹今称歌仙。凡作歌者毋论齐民与俍瑶壮人山子等类，歌成必先供一本。祝者藏之，求歌者就而录焉，不得携出。渐积遂至数箧。兵后，今荡然矣。

相传唐神龙中，有刘三妹者，居贵县之水南村，善歌，与邕州白鹤秀才登西山高台，为三日歌。秀才歌《芝房之曲》，三妹答以《紫凤之歌》。秀才复歌《桐生南嶽》，三妹以《蝶飞秋草》和之。秀才忽作变调曰《朗陵花》，词甚哀切，三妹歌《南山白石》，益悲激，若不任其声者，观者皆歔欷。复和歌，竟七日夜，两人皆化为石，在七星岩上。下有七星塘，至今风月清夜，犹彷佛闻歌声焉。同年睢阳吴丹渠，为浔州推官，采录其歌，为《粤风续九》。

《池北偶谈》卷十六《粤风续九》

以上三则异文，与明代的记载无疑有不少相似之处，但有几个情节是新出现的，与旧时的传说显然不同：其一，称刘三妹为“始

造歌之人"，受到两广各民族歌者崇奉。后世有作歌者，必先陈祀于三妹，方可传唱。其二，刘三妹常往来于两广各地，她不但熟悉各地汉族方言，而且通晓诸少数民族语言。她能以各地汉族方言和各少数民族语言与当地民众唱和。其所唱之歌被人们奉为范本。其三，刘三妹所唱之歌和在刘三妹影响下传唱的各民族民歌，其时已被有识之士采录下来，汇编成书，刊布于世。

在清代两广地区的地方志中，亦有一些关于刘三妹传说的记载。其中以《浔州府志》的记载最为详尽。

> （三妹）甫七岁，即好笔墨，聪明敏达，时人呼为女神童。年十二，能通经传而善讴歌。父老奇之，偶拾一物索歌，顷刻立就，不失音律。樱桃之口，不让樊索，真可欺莫愁，而压永新。是曹娥之绕梁，陶女之黄鹄，皆不足羡也。奚是数百里之能歌者，莫不闻风而来，迭为唱和，或一日或二日，即罄腹结舌而走。而歌仙之名，遂由此盛也。年十五，其父受聘于林氏，和歌者仍终日填门，无一较胜。至其貌之羞花掩月，光彩动人，见之者无不神怡意荡；但授受之礼甚严，终不可犯。年十七，将于归。忽郎陵白鹤乡一少年秀才张姓伟望者，闻歌仙之名而慕焉，不辞跋涉，登门扣访，礼尊宾主，言谈举止，皆以歌为节。乡人敬之，特架一台，置二人于上，一唱阳春，一唱白雪，风流激楚，不分高下，非下里巴人比也。岂仅停云，即星辰亦为之下矣。观听者男妇不啻数百，环堵重重，于是三日夕，竟忘寝食，而歌声不歇，人人艳赏，声振于野，未免杂遝。三妹曰："此台太低，人声喧闹，而韵致不明，请陟山顶与君子长歌七日如何？"秀才曰："既蒙不弃，愿步追随。"二人径登山顶，偶坐而歌，若出金石，声闻于天。至七日，望之则见其形而不闻其声矣。乡人曰："二人竞歌已久，可请下山。"乃遣数童

登山以请，而童子讶然报曰："奇哉奇哉，二人石化矣！"众皆惊骇，莫不亲诣钦慕，罗拜乞庇焉。其所许林氏，夫闻而疑异，即登山以验，旁立长笑，亦化为石。今山巅之石偶三人者，即当时升仙之遗迹也。"

以上记载，系综合明代两种版本的歌仙传而成，其内容基本上没有超出张、孙二人的文章。而《宜山县志》的记载，则过去不曾有过的情节出现：

刘三姐，性爱唱歌，其兄恶之，与登近河悬崖砍柴。三姐身在崖外手攀一藤，其兄将藤砍断，三姐落水流至梧州，州民捞起祀之，好为龙母。今其落水崖高数百尺上，有木扁担斜插崖外，木匣悬于崖旁，人不能到，亦数百年不朽。

清代至民国间的地方志，尚记有与刘三妹相关的地方风物传说。清代《阳春县志》卷一"铜石岩"称：

铜石岩一名通真岩，在城北八十里思良都，岩有石室，高有三四丈，深广丈余，相传唐时有刘三妹于此飞升，歌台故迹在焉。

民国《开平县志》卷四十四"三仙寺"称：

开平县南有三仙岩。相传昔有修炼女子现迹山中。时闻歌咏之声，睹纺绩之状。自道为刘三妹。云："此间石室吾昔之居处，石床吾昔之游憩，石碗吾昔之麻砵也。"乡人立宇祀之，曰三仙寺。

此外，清代至民国间的另一些笔记小说和地方志，亦有涉及刘三妹传说的记载，如清·闵叙撰《粤述》、清代《苍梧县志》、民国《贵县志》，恕不一一列举。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广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刘三姐唱歌得坐鲤鱼岩》（壮族）[①]、《刘三姐与张秀才对歌》[②]、《向刘三姐学歌》（瑶族）[③]、《歌仙刘三妹》[④]、《刘三妹建歌台》[⑤]、《刘三妹结缘苗家》[⑥]、《刘三妹化石的传说》[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六、物种和人类的起源 75. 情歌的来历Ⅱ”。

**观音负石型故事**　大致写汉兵入大理境内时，观音菩萨化作一妇人负巨石而行。将士见而惊叹：“妇人膂力尚且如此，更何况丈夫！”于是退兵。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万历《云南通志》。

妇负石，在府城南十里阳和铺右。世传：汉兵至叶榆境上，耀兵而入。观音化作一妇人，以稻草縻一大石，背负而行。将卒见之，相顾吐舌，曰：“妇人膂力如此，况丈夫呼！”戒士卒勿露刃。因而市不易肆，以府地为叶榆县，置吏焉。

万历《云南通志》卷二“妇负石”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八荒唐部《怪异·妇负石》，由《云南通志》缩写而成，文字较简约。

> 妇负石在大理府城南。世传汉兵入境，观音化一妇人，以稻草縻此大石，背负而行，将卒见之，吐舌曰："妇人膂力如此，况丈夫乎！"兵遂却。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观音负石阻兵》（白族）[①]。

**咬奶头型故事**　大致写一盗少时行窃，其母见而大喜，从不制止，后竟成为大盗，罪恶累累。其人临刑时，欲一含母乳，死而无憾。母袒胸与乳，其人啮断乳头，恨曰："若早匡救，何至今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继儒撰《读书镜》，故事发生地在江苏砀山。

> 宣和间，芒山有盗临刑，母来与之诀。盗对母云："愿如儿时一吮母乳，死且无憾。"母与之乳，盗啮断乳头，流血满地，母死。盗因告刑者曰："吾少也，盗一菜一薪，吾母见而喜之，以至不检，遂有今日。故恨杀之。"呜呼！异矣。夫语"教子婴孩"不虚也！
>
> 《读书镜》卷一"芒山盗"

清·邹弢撰《三借庐笔谈》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江苏无锡。其故事情节较曲折，描绘颇为生动。

---

① 见《白族民间故事》。

无锡北门塘陈阿尖，农家子也。六七岁时，有贩鱼蛋者过其门，陈赤体窃一尾，背贴墙上掩之，复窃两蛋夹两胁垂于下，客不知也。比去，陈持以归，母大喜，陈亦自得计，因萌学窃意。由是专志拳棒，习轻身术。数岁艺成，所耕田在塘之南，须迂道从桥上过，方可耕作，陈能以铁锄点水超越而过。有巨盗泊舟塘岸，见而大惊，因徙去。陈虽伪为力田，实则行窃，数年后，家大裕，亦不作农矣。

尝于雪夜往苏州，一夕窃二千金归，藏圯桥下，去时雪上无迹，回则倒著草履至南门，天犹未曙。故窃卖浆家铜具，为主人所见，缚送邑宰禁之。明日苏人失窃，鸣县捕之。有老捕见草履印，疑陈所为，至锡探之，则是日行窃卖浆家犯案，非能至苏州者，其草履迹印，故示奇也。

释后，行窃他省，道经海盐，时陈姓以富名天下，而家中上下俱有绝技。有幼女年及笄，尤骁勇矫捷，与婢住旁楼，司守银室。陈思窃之而畏不敌，姑窜身入高墙，望楼中一灯荧荧，人声俱寂，疾下，出具烛之，见铁栅封锁甚固，知为藏镪所。扳去铁条，方欲入，忽窗环作声，一青衣女自楼飞下。陈大惊，欲遁不及，出利刃与斗，青衣起一足踢去之，陈遂为所执。提置楼上，见一女坐床头，红裳绣襕，美丽绝伦，笑谓陈曰："子亦太不谅，欲钱则不妨明言，何作此不良行？试问汝有何术？"陈唯唯称"不敢"，固问之，曰："轻身耳。"女顾青衣，取大藤笆至，置楼上，令陈足履其口。不得已走之，五十余周，汗出如渖，遂下。盖陈虽身轻，百余步必一履地养力，乃可重走。女曰："如此伎俩，亦思作贼？吾家小婢尚可胜汝！"命青衣试之，数百周方下，并无喘色。陈愈惊，知不能免，遥睊楼后有一窗未键，乘不备，耸身疾遁，女以莲钩蹴之，曰："便宜汝，不追也。"陈觉臂奇痛，昨夜回里，烛之，青紫已满，医数月而愈。

然窃心未改，后竟被获。邑令以陈案甚多，详置重典。临刑呼母至，谓欲一含乳，死乃目瞑。母怜其子，袒胸使含之，陈尽力咬去一乳，恨曰："若早勖我以正，何至今日！"

《三借庐笔谈》卷五《陈阿尖》

清·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二《陈阿尖》，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陈阿尖》，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四川、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河北、北京、辽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偷白蚕咬奶头》[①]、《一个儿子的悔恨》[②]、《做贼偷葱起》[③]、《孩子咬娘的故事》[④]、《小时偷针，长大偷金》（土家族）[⑤]、《法场咬乳》[⑥]、《养囝不教，害囝害己》[⑦]、《小时候偷针，大了偷金》[⑧]、《娇子如杀子》[⑨]、《杀场上要吃妈的奶》[⑩]、《娇惯的下场》[⑪]、《杀场罚母》[⑫]、《儿子的回报》（土族）[⑬]、《从偷油到偷牛》[⑭]、《咬奶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昆山市资料本》。
④ 见《宿县民间文学集成·故事卷》。
⑤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讲述家孙家香故事集》。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衡阳县资料本》。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建阳县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⑨ 见《轩辕故里的传说》。
⑩ 见《老两口说古经》。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兰州市分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巴里坤哈萨克族自治县分卷》。

头》[1]、《疼儿害了儿》[2]、《吃摸摸》（满族）[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38。

**锯酒杯型故事** 大致写客见斟酒不满，乃求将酒杯截去一段。主问何故？客曰："上半截不盛酒，要他何用！"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眉公（继儒）辑《时兴笑话》。

主人斟酒不满，客举杯细看，曰："此杯太深，当截去一段。"主人曰："为何？"客曰："上半截盛不得酒的，要他何用！"

《时兴笑话》卷上《小杯》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截酒杯》，除细节略有改动外，均与此则相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锯酒杯》，描写有所变化，文字亦不相同。

一人赴席，主人斟酒，每次只斟半杯，其人向主云："尊府有锯子，借我一用。"主问何用，客指杯云："此杯上半节既然盛不得酒，就该锯去，留他空着有何用？"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留着无用》，与此则悉同。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初录》卷下《醉了来》系嘲讽请客吝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饮的笑话，其中串连了这一故事类型的笑话。

> 主人请客，吝酒，用小杯。客举杯作呜咽之状，主人惊问其故。客曰："睹物伤情耳！先兄去世之时，并无疾病，因友人招饮，亦与府上酒杯一样，误吞入腹，噎死了！今见此杯，焉得不哭！"主人速令人易大杯，而酒不斟满。客举杯细视，笑曰："此杯当截去一半。"主曰："为何？"客曰："上半截用不着，要他何用？"主人遂令人将酒斟满。客饮酒入口，尽喷而出之。主诘其故。答曰："我幼时曾将门牙跌落，医人以分水犀骨补之，故酒有水不入也。"主人曰："酒有水，请吃饭。"令人内边取饭。客曰："多谢内人。"主人曰："内人非足下所宜称。"客曰："饭自内出，不谢内人谢谁？"饭毕，送客至门，客问曰："适才造府，见有照壁一座，因何不见？"主人曰："向来未有。"客恍然曰："不错，我是在家吃醉了来的。"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醉了来》抄自《嘻谈录》，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云南、湖南、新疆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锯酒杯》[①]、《锯酒壶》[②]、《锯酒盅》（白族）[③]、《敲酒碗》（苗族）[④]、《别让它空着》（维吾尔族）[⑤]。

**落地与及第型故事**　大致写一举子赴京会试，头巾被吹落，仆人

---

①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丽水地区故事卷》。

② 见《民间文学》1959年第3期。

③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④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阿凡提的故事》。

惊呼，主人道："落地不好，宜呼及第。"仆人将行李拴牢后道："今后再不及第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继儒辑《时兴笑话》。

> 一仆随主人应试，巾箱偶坠，呼曰："头巾落地矣。"主人曰："落地二字不好，当叫及第（地）。"仆领之拴好，复曰："今再不及第了。"
>
> 《时兴笑话》卷下《头巾》

明·冯梦龙辑《笑府·及第》、《广笑府》卷一《及第》均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明·无名氏撰《时尚笑谈·嘲不及第》，文字有所变化。

> 昔一士人，带仆挑行李上京赴试，忽被风吹落头巾，仆曰："帽落地。"士人嘱曰："今说落物，莫说落地，只说及地（第）。"仆如其言，将行李牢拴于担上。士曰："仔细收拾。"仆曰："如今就走上天去，也不会及第（地）了。"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三《嘲不及第》与此则相同。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一《及第》由《时尚笑谈·嘲不及第》改写，行文更为通俗流畅。

> 一举子往京赴试，仆挑行李随后，行到旷野，忽狂风大作；将担上头巾吹下。仆大叫曰："落地了。"主人心下不悦，嘱曰："今后莫说落也，只说及第。"仆领之，将行李拴好，曰："如今凭你走上天去，再也不会及第了。"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八编《落地》，与此则几乎

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福建、湖北、河南、陕西等地流布，如《讨“利市”》[1]、《“落地”与“及第”》[2]、《秀才和挑担的》[3]、《不会“及第”》[4]、《赶考路上》[5]。

**索烛觅菜型故事**　大致写请客时，客见盘中无肴，乃呼拿灯（或烛）来。主问何用？客道：“桌上已一些也看不见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

> 一人请客无肴，一举箸即完矣。答曰：“有灯借一盏来。”主曰：“要灯何用？”客曰：“我桌上的东西，一些也不看见了。”
>
> 《时兴笑话》卷下《请客》

清·陈皋谟辑《笑倒·请客》，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中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嘲讽的对象改为善啖者，而不是悭吝的主人。

> 有与善啖者同席，见盘中且尽，呼主翁拿烛来。主曰：“得无太早乎？”曰：“我桌上已一些不见了。”
>
> 《笑林广记》卷九《索烛》

①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绍兴市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上杭县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郸城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天色太暗》[1]。

**父子扛酒型故事** 大致写父子扛一坛酒被打碎，其父大怒，其子伏地痛饮，并对父说，难道你还要等菜？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

> 父子扛酒一坛，路滑打碎，其父大怒，其子伏地大饮，抬头谓父曰："难道你还要等菜？"
>
> 《时兴笑话》卷下《好酒》

清·陈皋谟辑《笑倒·好酒》，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有出入。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好酒》，由《时兴笑话》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 父子扛酒一坛，路滑跌翻。其父大怒，子乃伏地痛饮，抬头谓父曰："快些来么，难道你还要等甚菜？"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天津等地流布，如《父子酒菜》[2]、《两爷子抬酒》[3]、《酒菜》[4]、《饮酒》[5]。

**宁受脚踢型故事** 大致写一医士欲挥拳打误撞他的樵夫时，樵夫表示愿受脚踢。旁人不解，樵夫道："脚踢未必就死，经了他手定然难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

---

① 见《笑话拾零》。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民间故事集》。
③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④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⑤ 见《天津民风》第5辑。

樵夫担柴，误触医士，医怒欲挥拳，樵夫跪曰："宁受脚踢，勿动尊手。"旁人讶之，樵夫曰："脚踢未必就死，经了他的手定然不活。"

《时兴笑话》卷下《勿动手》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三《愿脚踢》，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卷六《宁受脚踢》均与则相同，仅个别字句略有出入。

明·冯梦龙辑《笑府·愿脚踢》，由《时兴笑话》之《勿动手》缩写而成，更为简约。

樵夫担柴，误触医士，医怒，欲挥拳。樵跪曰："宁受脚踢。"旁人讶之，樵曰："经他手，定然难活。"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三《愿脚踢》，与此则悉同。

**补针鼻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以补针鼻骗食，吃过饭后，他让主人将断掉的那边针鼻子找出来，主人只好作罢。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潘游龙撰《笑禅录》。

一人途中肚饥，至一家诳饭吃曰："我能补破针鼻子，但要些饭吃。"其家即与之饭，遍寻出许多破鼻子针来，吃饭毕请补之，其人曰："拿那边针鼻子来。"

《笑禅录》"补破针鼻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北京、河北、浙江、江苏、湖南

等地流布，如《焊针鼻儿》[1]、《焊针鼻儿》[2]、《医针屁股》[3]、《修针》[4]、《补针鼻》[5]。

**剔灯棒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向寺中借宿，提出将送寺院一个世世用不尽的物件。僧人乃恭敬有加，次早僧人索要时，此人乃以一破帘子见赠，说是可做剔灯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潘游龙撰《笑禅录》。

一人晚向寺中借宿，云："我有个世世用不尽的物件，送与宝寺。"寺僧喜而留之，且为加敬。至次早，请问："世世用不尽的是么物件？"其人指佛前一树破帘子云："此以之作剔灯棒，可世世用不尽。"

《笑禅录》"世世用不尽的物件"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剔灯棒》，由《笑禅录》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一人晚向寺中借宿，云："我有个世世用不尽的物件，送与宝寺。"寺僧喜而留之，且加恭敬。至次早，请问世世用不尽的，是甚么物件？其人指佛前一树破帘子云："将此物作剔灯棒儿，生生世世那里用得尽。"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等地流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② 见《蜘蛛写状子》。
③ 见《巧换金罗汉》。
④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布，如《寡妇养老》[1]、《一世用不完的财产》[2]、《灯拔棍》[3]、《献宝》[4]。

**食不厌精型故事** 大致写一先生教导诸生，只要牢记孔子一两句话，便可受用不尽。一少年说学了孔子的两句话倍感亲切，自觉心广体胖，这便是“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潘游龙撰《笑禅录》。

> 一道学先生教人只体贴得孔子一两句言语，便受用不尽。有一少年向前一恭云：“某体贴孔子两句极亲切，自觉心广体胖。”问是那两句，曰：“食不厌精，脍不厌细。”
>
> 《笑禅录》“孔子两句言语”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受用不尽》[5]。

**跨鸭归去型故事** 大致写客久坐，主称家中无物，不敢留饭。(或言主仅以蔬菜待客，而无荤腥。) 客曰：“请杀我驴（或马、骡）食之。”主问：“君何以归?”客指地上鸡（或鸭）曰：“骑它。”这一故事类型，明代多有记载。潘游龙撰《笑禅录》“无物下酒”出现较早。它是由“杀马”与“烧衫”两个部分组成。

> 一少年好作反语，偶骑马向邻翁索酒，翁曰：“我有斗酒，恨无下物。”少年曰：“杀我马。”翁曰：“君将何骑?”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② 见《张家十伢的故事》。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马坦》。

⑤ 见《松滋民间故事传说集》。

少年即指阶下鸡曰："骑他。"翁笑曰："有鸡可杀，无柴可煮。"少年曰："脱我布衫去煮。"翁曰："君将何穿？"少年即指门前篱笆曰："穿他。"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好说反语》，与此则悉同。

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收的"借地上鸡乘去"，并非原书所有，而是潘之恒于万历四十年（1612）刊印《雪涛小说》二卷时补写进去的。

有客过，久坐，而主无款，且与客计："将奈何？"客曰："适乘驴来，可杀共食之。"主曰："归当何乘？"客曰："借地上鸡乘去。"

这一则异文，仅保留了上一则故事的前半部分，即将"杀马（驴）"独立成篇。后世流传的这一故事类型，大都保持了它所确定的这样一个格局。

明·冯梦龙辑《笑府·不留客》，情节并无明显变异，但描述与以上两则不甚相同。

远客来久坐，主家鸡鸭满庭，乃辞以家中乏物，不敢留饭。客即借刀，欲杀己所乘马寄餐。主曰："公如何回去？"客曰："凭公子鸡鸭中借一只，我骑去便了。"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不留客》，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不留客》，亦与此则相同，仅多一字。

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中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细节亦有所不同。

有人骑驴访友，过午未饭，至一家道其情。主人曰："适饭罢，无以佐餐，奈何？"言次，适闻鸭鸣于内，客知其吝也，乃曰："既无肴，不妨宰我驴以下饭也。"主人曰："如烹驴，客何以归？"客曰："顷闻鸭鸭，可借君之鸭，跨之而归尔。"相与一笑。

《笑笑录》卷三"跨鸭而归"

清·俞樾撰《俞楼杂纂》卷四十八《一笑》"乘鸡而归"，情节有了显著变异，由不留饭改为仅具蔬食，文字亦有不同。

有客至，主人具蔬食，客不悦。主人谢曰："家贫市远，不能得肉耳。"客曰："请杀我所乘之骡而食之。"主人曰："君何以归？"客指阶前之鸡曰："我借君之鸡乘之而归。"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乘鸡而归》，与此则悉同。

**请贼关门型故事**　大致写一贼入室偷窃，无物可取。临去时主人呼贼为其关门，贼不胜感叹。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潘游龙撰《笑禅录》。

一盗夜挖入贫家，无物可取，因开门径出，贫人从床上呼曰："那汉子为我关上门去。"盗曰："你怎么这等懒，难怪你家一毫也没有。"贫人曰："且不得我勤快只做到与你偷？"

《笑禅录》"无物可取"

明·冯梦龙辑《笑府·关门》，并无上一则之训戒题旨，而是通过戏谑给世人带来愉悦。

偷儿入一贫家，遍摸一无所有，乃唾地而去。贫汉于床上见之，唤曰："贼，可为我关了门去。"偷儿笑曰："我且问你，关他做甚么？"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十《遇偷》，据《笑府·关门》改写，文字多有添加，略带嘲讽意味。

偷儿入贫家，遍摸无一物，乃唾地开门而去。贫者床上见之，唤曰："贼，有慢了，可为我关好了门去。"偷儿曰："你这样人，亏你还叫我贼。我且问你，你的门关他做甚么？"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何必关门》，与《笑府·关门》悉同。

清·陈皋谟辑《增订一夕话新集》卷三《笑倒》中的一则异文，情节发生一定变化，与以上诸则大异其趣，展现出这一故事类型具有的发展空间。

一贼挖入人家，其家收拾谨慎，无物可偷，贼出门骂曰："有这等欺心人家，是件东西都藏过了。"主人应曰："老兄也不见忠厚，开了门，就不替我关上去了。"

《笑倒·应贼》

**妻手如姜型故事** 大致写一痴人在街上听相士讲妇人手如姜如何好，其人笑道："我妻子的手也如姜，昨日被他打了一嘴巴，今天还辣辣的。"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无名氏撰《时尚笑谈》。

有一痴人出街，遇一相士，论人手足云："男人手如绵，身边有闲钱；妇人手如姜，财欲满仓箱。"痴人闻言，拍掌大笑曰："我的妻子手如姜也。"相士曰："何以见之？"痴人曰："昨日被他打了一下嘴巴，到今日还辣辣的。"

《时尚笑谈·看相》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看相》，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上海、山东等地流布，如《老婆的手》[①]、《手如姜》[②]、《手如姜》[③]。

**教官索节型故事**　大致写一学官见秀才送鹅，便道："接鹅无食喂它可不饿死，不接又失一节，如何是好？"秀才道："请收下吧，饿死事小，失节事大[④]。"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无名氏撰《时尚笑谈》。

昔一秀才送鹅与学官，学官曰："我受你的鹅，又无食与他吃，可不饿死？欲待不受，又失一节，如何是好？"秀才云："请师父受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时尚笑谈·嘲学官贪赃》

明·无名氏撰《新刻华筵趣乐谈笑酒令》卷四《谈笑门·教官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④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典出北宋·程颢、程颐令著《二程遗书》。该书卷二十二："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此处故意将"礼节"与"贞节"混为一谈，以达到讽刺效果。

索节》，文字略有变化。

> 昔一秀才送鹅与学官，学官云："我若受你的鹅，又无食吃，却不饿死？欲待不受，又失一节，如何处置？"秀才云："请师权受下，鹅死的事小，失节的事大。"

**盗牛巧言型故事**　大致写一贼因偷牛被枷，遇见熟人时尽管巧言掩饰，仍无法遮盖其偷盗劣迹。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醉月子辑《精选雅笑》。

> 有盗牛而被枷者，熟识过而问曰："汝何事？"答云："悔气撞出来的，前在街上闲走，见地上草绳一条，以为有用，拾得之耳。"问者曰："然则罪何至此？"即复对云："绳头还有一小小牛儿。"
>
> 《精选雅笑·盗牛》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偷牛》[1]。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800。

**如何下得手型故事**　大致写一惧内知县坐堂时，闻兵房吏夫妻厮打，大怒道："若是我……"其夫人忽在后堂喝："若是便如何？"知县忙答："是我便下跪，看她如何下得手！"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无名氏撰《新刻华筵趣乐谈笑酒令》。

> 昔一知县，专畏奶奶。一日坐堂，忽闻公廨喧嚷，令皂

---

①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隶去看，皂隶回报："乃是兵房吏夫妻厮打。"知县咬牙大怒曰："若是我，若是我……"不觉奶奶在后堂听得，高声喝曰："若是便如何?"知县惊答曰："是我时，便即下跪，看他如何下得手。"

《新刻华筵趣乐谈笑酒令》卷四《谈笑门·讥怕老婆》

**劝阻念佛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见老母（或妻，下同）整日诵佛不停，乃再三呼母，随应随呼。母怒，其人道："仅呼二三（或三四），母便不悦。佛一日被呼千遍，安得不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程文宪撰《中洲野录》[1]。

鄱阳何梅谷英妻，垂老好事佛，自晨至夕，必口念"观音菩萨"千遍，梅谷以儒学闻于时，止之则弗从，弗止恐贻笑士论。一日呼妻至再且三，随应随呼弗辍。妻怒曰："何聒噪若是耶?"梅谷徐答曰："呼仅二三，汝即我怒；观音一日被你呼千遍，安得不汝怒耶?"妻顿悟，遂止。

《中洲野录·梅谷化妻》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观音一日呼千遍》，与此则相同，仅开头称"光绪时"，文字略有出入。

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止母念佛》，故事主人公由何梅谷变为翟永龄，文字亦有变异。

翟母皈心释氏，日诵佛不辍声。永龄佯呼之，母应诺，又呼不已，母愠曰："无有，何频呼也?"永龄曰："吾呼母三四，母便不悦，彼佛者日为母呼千万声，其怒当何如?"

---

[1] 见《说郛续》卷十四(《说郛三种》第九册)。

母为少悟。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翟永龄》"止母念佛"，与此则相同，文字稍有出入。

清·方飞鸿撰《广谈助》卷三十《谐谑篇》"呼千遍"，据《中洲野录·梅谷化妻》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 鄱阳何梅谷英妻老好佛，晨夕每念观音菩萨千遍。梅谷一日呼妻，至再至三，随应随呼，弗辍。妻怒曰："何聒噪若是耶?"梅谷徐应曰："呼仅二三，汝即我怒；观音菩萨，一日被你呼千遍，安得不怒尔?"其妻遂止。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终日聒噪》，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北、河南、陕西等地流布，如《菩萨叫腻了也嫌烦的》[1]、《阿弥陀佛》[2]、《念佛》[3]、《佛早恼了》[4]。

**讽观竞渡型故事** 大致写国丧期间，太守饮宴观看划船比赛。某人乘小舟故意触怒太守，太守命其写供词（或作诗）。某人当即吟诗讽诫，太守不得不将其释放（或向其赔礼）。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程文宪撰《中洲野录》，故事主人公为致仕之监察御史高举。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淅川卷》。

④ 见《笑林拾零》。

鄱阳高举登永乐甲申进士，拜监察御史，罢归居林谷间，谢绝人事，不入城府。一日，棹小舟至城下，时值重午，郡守饮月波楼以观竞渡，举微服箕坐舟上。守怒逮之至，令其供不合状。举遂书一绝云："皇后升遐未一年，今春先帝又宾天，江山草木皆垂泪，太守如何看画船。"守询之，知为高侍御，大惭而延纳之。公拂衣不顾而去。

《中洲野录·讽观競渡》

清·周亮工撰《闽小记》卷四"讽西湖游宴"，故事主人公为明正德间名士郑堂。

时正德改元，守一日于西湖游宴，（郑）堂故冲其前导，守怒之，曰："作一诗，可释汝。"命纸笔，堂即书数"苦"字。守大笑曰："汝今始知苦乎?"堂即足成之，曰："苦苦苦苦苦苦天，上皇晏驾未经年。江山草木皆垂泪，太守西湖看画船!"守亟遣之。

清·周亮工撰《闽小记》卷四

清·牛应之（朱克敬）撰《雨窗消意录》卷一"郑堂俳谐"，据《闽小记》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闽郑堂，能诗好滑稽。会国丧，太守宴于西湖，堂故冲其前导。守怒，令作诗自责。堂连书苦字，守笑曰："汝今始知苦乎?"堂续曰："苦苦苦苦苦苦天，上皇晏驾未经年，江山草木皆垂泪，太守西湖看画船。"守亟遣之。至今闽人称俳谐为郑堂体。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上海、福建、湖

南、湖北、河北等地流布，如《天天天天天天天》[1]、《捣官船》[2]、《斗抚台》[3]、《吟诗罢寿船》[4]、《赶跑知府》[5]、《吟诗告太守》[6]。

**石佛出世型故事**　大意写某处山间接连数日闻山语“我要出去!”（或“开不开?”）无人敢应。一日有人戏答：“出来吧（或开）!”突然山石大开，露出石佛。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李中馥撰《原李耳载》。

阳曲北乡近山村落，农者闻山语云：“我要出去!”如此者数日。一人答：“出来罢!”忽山崩一角，若削成然，露石佛，自首至膝，端立无欹。村民聚观如堵。知问云“我出去”者，即此佛也。

《原李耳载》卷下《石佛之异》

清乾隆后期成书的袁枚撰《子不语》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背景在甘肃，情节略有变化：

康熙五十年，肃州合黎山顶忽有人呼曰：“开不开?开不开?”如是数日，无人敢答。一日，有牧童过，闻之，戏应声曰：“开。”顷刻砉然，风雷怒号，山石大开。中现一崖，有天生菩萨像数千，须眉宛然。至今人呼为万佛崖。章

① 见《徐文长的故事》。
② 见《沈拱山的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④ 见《郑堂的故事》。
⑤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淮树观察过其地，亲见之。

《子不语》卷十六《万佛崖》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南等地流布，如《云冈石窟出世》[1]、《开不开》[2]。

**助寡改嫁型故事**　写一年轻寡妇欲改嫁，受家人阻拦。她求助一讼师写状，县令见到所写的“翁无姑而不老，叔无妇而不小，不醮失节，再醮全节”一类状词，当即准其改嫁。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明·姚旅撰《露书》：

《露书》：莆田一寡妇求批改嫁，太守易某问：“嫁谁?”妇答：“嫁东邻裱褙陈二官。”易戏批曰：“批改嫁，批改嫁，嫁与东邻陈二官。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阑干。嫁嫁嫁!”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嫁嫁嫁》

自清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层出叠见，引人注目。较早的一则见诸嘉庆中晚期成书的青城子撰《志异续编》：

一妇年少适某家，未数月，夫死，急欲再醮。翁姑不许。妇禀官，翁诉以三年为期，官批准。女父母不甘，复禀官，备呈困苦状。官不准。有讼师知之，向女父母曰：“能与我多金，为尔写状，可必准也。”许之。讼师写一状，令妇拦舆呈官，词云：“妾不幸，夫亡早，姑多病，翁年少。”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洛阳的传说》。

哀哀上告，官览毕，当即准其另嫁。

《志异续编》卷四《讼师》

稍后，成于嘉庆、道光之际的曾衍东撰《小豆棚》又有一则异文：

湖州有娄妇，号“疙瘩老娘”，能刀笔，为讼师，远近皆耳其名。凡有大讼久年不结者，凭其一字数笔，皆可挽折，虽百喙不能置辩。因之射利，讦利厚则蔑理甚。

邑有富甲之媳早孀，欲改适，翁不许，强其贞守。媳丐于老娘，老娘索其一千六百金，弁其状十六字曰：“氏年十九，夫死无子。翁壮而鳏，叔大未娶。”官遂令其他适。

《小豆棚》“疙瘩老娘写状”

清末出现的异文更多。见于丁治崇撰《仕隐斋涉笔》的一则是：

一讼师词状绝伦。有富家媳新寡，欲再醮，翁与小叔决意不许。媳投母家来，哀告数次，俱失色归。母家乃以重金贿讼师，作状乞官判醮。此状最难著笔，而讼师落落数语，期之必准，其笔锋与淬药匕首无异。词曰：“十六嫁，十七寡，翁无姑而不老，叔无妇而不小，不醮失节，再醮全节。”案准，遐迩诵其词焉。

《仕隐斋涉笔》卷七“新寡再醮”

近人徐珂编纂《清稗类钞》的一则是：

湖南廖某者，著名讼棍也，每为人起诉或辩护，罔勿

胜。某孀妇年少欲再醮，虑夫弟之掯阻也，商之廖。廖以多金，诺之。廖为之撰诉词，略云："为守节失节改节全节事：翁无姑，年不老；叔无妻，年不小。"县官受词，听之。

《清稗类钞·狱讼类·助寡再醮》

有关讼师廖某为寡妇写状的轶事，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的一则较为生动。

湖中廖某，以善讼名于时。每遇讼事，他人所不能胜者，廖必出奇以胜之。某邑有孀妇，年方少艾，欲再醮，虑翁与夫弟出而阻挠，乃延廖与商。廖曰："是须酬我多金，乃可为汝草状。"孀妇允之，廖即振笔撰诉状，寥廖她语，其词云："为守节失节改节全节事。翁无姑，年不老，叔无妻，年不小。"县官受状阅之，准妇再醮。廖得重酬归。

《稀奇古怪不可说·孀妇再醮》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所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较以上各则异文曲折，拓展了这一故事类型反映社会生活的空间，颇有新意。

邑之杨翁，有女绝艳，顾年才及笄，已非完璧。初女读于姑母家，表兄秦生亦秀出班头，才堪相捋。共读五载，姑母以两小无猜，不加禁止，故课余无事，或骑竹马以争先，或指青梅以赌咏，两情脉脉，早有婚姻之盟。及女年十四，生年十五，两两定情，山盟海誓，一朵盈盈白玉花，遂经夜雨瞒人之润，两家父母初未知也。及女笄男冠，有至戚某，默察为杨翁女操柯，配邑王绅子名茗宾。事固谐，女不一岁即出阁嫁茗宾。

婚后，茗宾竟以女非处子轻之，闺房伉俪因以不睦，同床各梦，双鸳常无在沼时也。乃女正怀春，谁能遣此端居，常托言归宁，往续旧梦。茗宾闻之，顾无策以规女，知怨耦已成，事难补救，郁郁致疾。及弥留时犹以心上事告其父。父以两子，死其长者，悲恸欲绝。丧葬既毕，因以虐女，平居不许足出兰闺。

时女正芳年，归一岁而丧，其有若无之藁砧，心虽无悲，情何能禁，以翁姑之奴鸾仆凤，心大不甘。乘间逸归母家，翁即持势凌人，大兴问罪之师，遣豪奴劫女归。女潜出寄宿他所，奴不得逞。翁益怒，即以杨翁匿女图嫁控宰。

杨翁惧，往谋于冯执中[①]，执中不理。翁自思不得直，且以破家，心慑然恐，夜哭于女前，将送之返夫家，肉袒谢过，力请息讼。女大恸，忍死不从父命。私忖多智如冯执中，必能为我谋。父或忤其意，故谢绝耳。如即亲往求计。冯为女嬲，不得已即秉笔代作一呈，辞曰："抱此见宰，必得直也。"女阅之，中有句云："……十七嫁，十八孀，翁鳏叔壮，顺之则乱伦，逆之则不孝。顺逆两难，请求归家全节。……"女色然喜，即辞执中如邑署，呈上。宰默味女状，久久，即提朱笔批一"准"字于牍尾。王绅遂不得直。女奉宰命家居，阳为全节，荀楚襄王游踪所至，固无日不在巫峰下也。

《中国恶讼师·全节》

近人徐哲身撰《绍兴师爷轶事》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又有变化，重点在于揭露恶讼师贪婪。

---

① 冯执中：清末苏南的一位讼师。

绍兴柯桥，有个富户余店主，生有二子，长名自芬，幼名自芳。自芬已娶柳姓之女，生有三子一女。不幸自芬得病身故。余店主便想照那叔接嫂的办法，示意柳氏，柳氏不愿接受，并同时表示再好转嫁。余店主如何肯允。闹了一年多，毫没结果。

柳氏虽聘讼师告状，请求准允再醮，无奈屡次不能批准，只好花了重金去请那六兰三竹一梅花的首领，恶讼师胡梅亭了。胡梅亭问他肯出多少谢仪？柳氏道："二百两如何?"胡梅亭摇头道："这是批不准的。"柳氏再加百金，胡梅亭又道："仍旧批不准的。你倘能够出我一百金一个字，我只要八个字，你就一定可以再作新夫人了。"柳氏再醮心切，只得答应。

等得柳氏银子交出，胡梅亭已将状子做好。柳氏拏了状子，送进县里。县知一见那张状子的由头是"翁壮而鳏，叔大未娶"的八个字，立即提笔，也批八个字道："留则危险，嫁则干净。"

《绍兴师爷轶事·翁壮而鳏叔大未娶》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河南、河北、山东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流布，如《为寡妇写状子》①、《寡妇改嫁》（畲族）②、《写呈折》③、《寡妇改

① 见《钟敬文采录口承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③ 见《徐文长故事》。

嫁》[①]、《十七个字的状纸》[②]、《吟诗诉状》[③]、《寡妇改嫁》[④]。

**买猪千口型故事** 大致写一县官字迹潦草，某次宴客，写条派皂隶买猪舌，“舌”字太长，皂隶误以为买猪千口，四乡寻买，只得到五百口，只好哀求减半。县官笑其误读。皂隶道：“今后要买鹅，千万写得短些，休要写成买我鸟！”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一县官写字潦草，欲置酒延宾，批票付隶人买猪舌。“舌”字写太长，隶人错认只谓买猪“千口”。遍乡寻买，只得五百口，赴县哀告，愿减一半。县官笑曰：“我令你买猪舌，如何认作买猪千口?”隶人对曰：“今后若要买鹅，千万短写些，休要写作买我鸟!”
>
> 《解愠编》卷一《买猪千口》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买猪千口》，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买猪千口》，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山西等地流布，如《买猪千口》[⑤]、《买猪千口》[⑥]。

**聂字三耳型故事** 大致写一从事抄写的书吏经常出差错，造册时将“陈”字的左耳刀放反挨了二十板，后又将“郑”字的右耳刀

---

① 见《曹瘦脸儿打官司》。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周口地区故事卷》。

③ 见《王八吾》。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太谷民间故事集成》。

放反，再挨了二十板。不久一姓聂的人托他写状，他大呼道："我因两'耳'连打了四十，再给你写状，岂不送了我性命！"

> 一书手写字多误落，遇造册时，将"陈"字着"阝"于右。被官责二十。书手性愚，误凡"阝"俱当在左，后又将"郑"字着"阝"于左，又被官责二十。后有聶姓者托写首状，书手大呼曰："我因两'耳'，一连打了四十；若与你写状，岂不送了我性命！"
>
> 《解愠编》卷一《聂字三耳》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聂字三耳》，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四《聂字三耳》，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白字先生》[①]。

**有天无日型故事**　大致写盛夏欲寻避暑之地，众官多有议论，一皂隶（或众百姓）在一旁说公堂最凉快，因为此处有天无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官值暑月，欲寻避暑之地，同僚纷议，或曰："某山幽雅。"或曰："某寺清凉。"一皂隶曰："细思之，总不如此公厅上可乘凉。"官问何故，答曰："此地有天无日头。"
>
> 《解愠编》卷二《有天无日》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有天无日》，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有天没日》，情节小有变化，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分卷》。

文字较为通俗。

> 夏天炎热，有几位官长同在一处商议公事，偶然闲谈天气酷暑，何处乘凉，有云："某花园水阁上甚凉。"有云："某寺院大殿上甚凉。"旁边许多百姓齐声曰："诸位老爷要凉快，总不如某衙门公堂上甚凉。"众官惊问何以知之，答曰："此是有天没日头的所在，怎的不凉。"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有天没日》，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避暑》，据《解愠编》改写，文字有所变异。

> 官值暑月，欲觅避暑之地，同僚纷议。或曰："某山幽雅。"或曰："某寺清凉。"一老人进曰："山寺虽好，总不如此座公厅最最凉快。"官曰："何以见得？"答曰："别处多有日头，独此处有天无日。"

《笑林博记》卷七《有天无日》，与此则相同，仅后一句中的"多"改作"都"。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四）"暗无天日"，由《笑得好》二集《有天没日》演化而成，不但文字较通俗，而且带有民国初年的时代特征。

> 某县知事，值夏日，酷热不可耐，欲求一避暑处。科员讲议，或云某山幽静，或云某谷深邃，纷纷聚讼，无所折衷。忽一老者趋进曰："即此法庭，凉快异常，何俟他求？"知事诘其故，曰："他处皆光天化日，有日即热，惟此法庭，暗无天日，其阴凉不亚森罗殿上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天津、河北、山西、陕西、湖北、上海、云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找凉快》①、《有天无日》②、《避暑》③、《暗无天日》④、《有天无日》⑤、《暗无天日》⑥、《有天无日的地方》（白族）⑦。

**难熬三年型故事**　大致写新官到任，书吏说按例为官一年要清，二年半清，三年便混。官叹道："教我如何熬得到第三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新官赴任，问吏胥曰："做官事体当如何?"吏曰："一年要清，二年半清，三年便混。"官叹曰："教我如何熬得到第三年!"
>
> 《解愠编》卷二《新官赴任问例》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新官赴任问例》，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新官赴任问例》，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北等地流布，如《后来居上》⑧、《难熬到三年》⑨。

---

① 见《天津民风》第8辑。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
④ 见《笑林拾零》。
⑤ 见《野山笑林》。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⑦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⑧ 同⑤。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判鱼判棺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为争鱼讼于官，官将鱼吞没。二人随后故意买一口棺材去打官司，以为官忌讳不会收留，谁知此官竟将棺材底留下喂马。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张、贾二姓争买鱼，相殴讼于官。官素贪墨，能巧取民财，判云："二人姓张姓贾，争买鲜鱼厮打。两家各去安生，留下鱼儿作鲊。"二人既失望，乃故买一棺，假意争讼，料官讳此凶器，决无收留之理。及讼于庭，官为之判曰："二人姓张姓贾，争买棺材厮打。材盖与你收回，材底留我喂马。"
>
> 《解愠编》卷二《争鱼纳鲊》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争鱼纳鲊》，与此则悉同。清·石成金撰《笑得好》续集《判棺材》，系据此则改写，文字通俗易懂。

> 有张贾二姓，合网得一尾大鱼，各要入己，争打扭结到官，官判云："二人姓张姓贾，因为争鱼厮打，两人各去安生，留下鱼儿送与我老爷做鲊。"因而逐出。两人大失所望，俱各悔恨，公议假意同买一棺材，争打到官，料官忌讳凶器，决不收留，只看他如何决断。官判云："二人姓张姓贾，为买棺材厮打，棺盖与你们收去，将棺材筐底送与我老爷喂马。"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南等地流布，如《棺材

留下哏马》[1]、《贪官判案》[2]。

**吏人立誓型故事**　大致写一吏人因贪赃致罪，后遇赦，发誓再接赃手当生恶疮。不久有一打官司者来行贿，吏不敢手接，想了想道："权且放在我靴筒里吧。"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一吏人犯赃致罪，遇赦获免，因自誓："以后再接人钱财，手当生恶疮。"未久，有一人讼者，馈钞求胜。吏思立誓之故，难以手接，顷之，则思曰："你既如此殷勤，且权放在我靴筒里。"
>
> 《解愠编》卷二《吏人立誓》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吏人立誓》，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吏人立誓》，均与此则悉同。

**不语禅型故事**　大致写一僧号"不语禅"，原本无知无识，一切全靠二侍者代答。一日侍者他出，恰有游僧来参拜，向"不语禅"问佛、法、僧、加持等，他均答不上来，一会东顾西顾，一会看上看下，一会瞑目，一会伸手，窘迫无措。游僧后遇侍者，侍者巧言作了辩解。侍者见到"不语禅"，方知其种种动作的真正含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一僧号"不语禅"，本无所识，全仗二侍者代答。适游僧来参，问："如何是佛？"时侍者他出，禅者忙迫无措，东

① 见《野山笑林》。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卷》。

顾复西顾。又问："如何是法？"禅不能答，看上又看下。又问："如何是僧？"禅无奈，辄瞑目矣。又问："如何是加持？"禅但伸手而已。游僧出遇侍者，乃告之曰："我问佛，禅师东顾西顾，盖谓'人有东西，佛无南北'也。我问法，禅师看上看下，盖谓'是法平等，无有高下也'。我问僧，彼是瞑目。盖谓'白云深处卧，便是一高僧'也。问加持，则伸手，盖谓'接引众生'也。此大禅可谓明心见性也。"侍者还，禅僧大骂曰："尔等何往，不来帮我？他问佛，教我东看你又不见，西看你又不见。他又问法，教我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他又问僧，我没奈何，只假睡。他又问加持，我自愧诸事不知，做甚长老，不如伸手沿门去叫化也罢。"

《解愠编》卷四《不语禅》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四《不语禅》，匠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四《不语禅》，均与此则相同，仅一字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北京、山西、河南、湖北、江西、上海、甘肃、宁夏等地流布，如《阴差阳错》[1]、《屠夫与驸马》[2]、《店家与三店客》[3]、《三个女婿拜年》[4]、《哑谜圣手》[5]、《三女婿猜哑谜》[6]、《打哑谜》[7]、《句句不离本行》[8]。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引》924A。

**驱蚊符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送钱从道士处请得驱蚊符，蚊害如旧，于是往问。道士说须将符贴在蚊背上（或帐子内）方见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一道士，自言能书符驱蚊。市人信之，送钱请符，蚊为害如旧。因往诘之，道士问："符贴在何处？"答："贴壁上。"道士曰："可道不灵，必须贴在蚊背上，方有效验。"
>
> 《解愠编》卷四《书符驱蚊》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四《书符驱蚊》，与此则悉同。

明·醉月子辑《精选雅笑》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一定变化，符贴帐内之语，被以后诸异文沿袭。

> 有卖驱蚊符者，一人买归贴之，而蚊毫不减，往咎卖者，卖者云："定是贴不得法。"问贴于何处，曰："须贴帐子里。"
>
> 《精选雅笑·驱蚊符》

明·无名氏撰《时尚笑谈·禁蚊子》，由《精选雅笑·驱蚊符》敷演而成，颇为生动。

> 昔人会禁蚊子，以符贴之，即无蚊虫。一人将几文钱买符一章，归家，贴在壁上，其蚊虫更多。其人往告卖符者，曰："你家毕竟有不到处，待我往你家一看便知。"其人同归看之，卖符者曰："难怪，你家没有帐子，要放在帐子里才好。"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八《驱蚊》，参照《解愠编》，《精选雅笑》写成，对现当代口传形态颇有影响。

一道士自夸法术高强，撇得好驱蚊符。或请得以贴室中。至夜蚊虫愈多，往咎道士。道士曰："吾试往观之。"见所贴符曰："原来用得不如法耳。"问："如何用法?"曰："每夜赶好蚊虫，须贴在帐子里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避蚊符》[①]。

**吃"而已"型故事**　大致写一学官正欲外出，恰有乡人来访，乃草草嘱其妻"待以菜酒而已"。其妻不知"而已"为何物，竟盛情款待。学官得知后大为叹息。日后出门时必叮咛"待客止用菜酒，切不可用而已。"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一儒官，当迎候上司，方乘马出门。适乡人过访，不暇详曲，草草谓内人曰："待以菜酒而已。"内人不解文语，不知"而已"为何物。既而询诸婢仆，认"已"为"尾"，猜疑为所畜大羊也，乃宰羊盛具酒肴待之去。儒官归，问其故，叹息无端浪费，惆怅不已。其后但出门时，辄嘱内眷曰："今后若有客至，止用菜酒二字，切不可用而已。"

《解愠编》卷五《菜酒而已》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菜酒而已》，近人憨斋士纂辑《笑

①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林博记》卷三《菜酒而已》，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南、河北、吉林等地流布，如《吃“而已”》[①]、《“而已”蛋》[②]、《而已是小鸡》[③]、《“而已”汤》[④]、《酒菜而已》[⑤]。

**蝉可跟主型故事**　大致写仆人经常缺衣少食。当主人告知秋蝉吸风饮露，且不用着衣时，仆人道：“此蝉正好跟主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主人待仆从甚薄，衣食常不周。仆闻秋蝉鸣，问主人曰：“此鸣者何物?”主人曰：“秋蝉。”仆曰：“蝉食何物?”主人曰：“吸风饮露耳。”仆问：“蝉衣着否?”主曰：“不用。”仆曰：“此蝉正好跟我主人。”
>
> 《解愠编》卷五《秋蝉》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秋蝉》，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秋蝉》，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等地流布，如《蝉》[⑥]。

**葡萄架倒型故事**　大致写一惧内吏的面皮被妻抓破，太守（或县官，下同）见而问之，吏谎称系倒下的葡萄架刮破。太守责其胡说，差皂隶拿下。奶奶潜听，怒向堂外，太守忙道：“你且暂退，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淅川县卷》。
③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郸城县卷》。
④ 见《滦南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民间故事集成》。

我内衙葡萄架也倒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一县官极惧内，见吏呈押文案，面有伤痕，问其故。吏托辞答曰：“昨天葡萄架下乘凉，风起架倒，面目被伤。”县官尝身被内人戏，不信其言，乃曰：“你莫支吾，想必被妻打损。”因呼吏妻至厅，大骂曰：“夫者妇之天，天可欺乎？罪不应恕，合杖八十。”不意夫人窥于厅后，即抛石打出，推倒公案，骂曰：“她女流之辈，岂可责她？”县官惊叫吏人曰：“你夫妻且回去，我衙里葡萄架也倒了。”

《解愠编》卷六《葡萄架》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葡萄架倒》，由《解愠编》之《葡萄架》改写，文字简练，笑话特点比较鲜明，但不如《葡萄架》生动、合理。

有一吏惧内，一日被妻抓碎面皮，明日上堂，太守见而问之。吏权词以对曰：“晚上乘凉，被葡萄架倒下，故此刮破了。”太守不信，曰：“这一定你妻子抓碎的，快差皂隶拿来！”不意奶奶在后堂潜听，大怒，抢出堂外。太守慌忙谓吏曰：“你且退下，我内衙葡萄架也倒了。”

冯梦龙辑《笑府》卷上“葡萄架倒”，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葡萄架倒》，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葡萄架倒了》，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葡萄架倒”，与《广笑府》或《笑府》相同。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六）“葡萄架倒”，由《广笑府》之

《葡萄架倒》改写而成，情节发生一定变异，文字较陈旧，影响艺术效果。

> 甲乙二人，有季常之惧。然畏人知，辄诩诩然向人曰："吾家娇妻，爱我爱我。"一日甲忤其妻，妻爪伤其面。至乙家，乙指爪痕询甲，甲曰："偶行葡萄架下，架倒伤焉。"言时适乙妻在内，大声唤乙，乙曰："我家葡萄架也要倒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福建、浙江、河北等地流布，如《葡萄架垮了》[①]、《葡萄架倒了》[②]、《葡萄架》[③]、《葡萄架倒了》[④]、《我的葡萄架也倒了》[⑤]。

**江心贼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识字不多，误将寺院墙壁之江心赋认作江心贼。旁人道："此是'赋'，不是'贼'。"其人道："富便富了，终是有些贼形。"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一人不甚识字，至江心寺，见壁间写《江心赋》一篇，急走出曰："江心贼在此，不可惹他。"寺僧留之曰："此是赋，不是贼。"其人摇头曰："你虽说富，我看他终是有些贼形。"

《解愠编》卷七《江心贼》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内江市卷》。
②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安市分卷》。
④ 见《浙江民间故事集成·衢州市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邢台市故事卷》。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七《江心贼》，与此则悉同。

明·无名氏撰《华筵趣乐谈笑酒令》卷四《谈笑门·嘲富人为贼》：

昔一人出外为商，不识字。航泊于江心寺，边携友游寺。见壁上写“江心赋”三字，连忙走出唤舡家曰：“此处有‘江心贼’，不可久停。”急忙下舡。其友之曰：“不要忙，此是‘赋’不是‘贼’。”其人摇头答曰：“富便是富，有些‘贼’形。”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江心赋》，意同而文字略有变化。

有富翁同友远出，泊舟江中，偶散步上岸，见壁间题“江心赋”三字，错认赋字为贼字，惊欲走匿。友问故，指曰：“此处有贼。”友曰：“赋也，非贼也。”其人曰：“赋（富）便赋了，终是有些贼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赋”与“贼”》[1]、《智讽恶霸》[2]、《江心贼》[3]。

**死后不赊型故事**　大致写一乡人富而贪吝，临终前吩咐他死后可将皮、肉、骨卖钱，气绝半日复苏，叮咛其妻：“断不可赊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杏林春梦》。
③ 见《贱三爷》。

一乡人，极吝致富，病剧，牵延不绝气。哀告妻子曰："我一生苦心贪吝，断绝六亲，今得富足，死后可剥皮卖与皮匠，割肉卖与屠，刮骨卖与漆店。"必欲妻子听从，然后绝气。既死半日，复苏，嘱妻子曰："当今世情浅薄，切不可赊与他。"

《解愠编》卷七《死后不赊》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七《死后不赊》，与此则悉同。

明·憨憨子撰《笑林评》"死后不赊"，情节稍有变化，略云：

一人临终嘱子曰："我死后不可入棺埋葬，我身子件件值钱，头发可换糖，皮可蒙鼓，肉可卖与屠，骨可做簪，下水可卖与酒店。"然后绝气。半日复苏，再嘱其子曰："如今世情险恶，切不可赊！"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卖肉忌赊》，故事情节多有变异，描写较为细腻，亦甚诙谐风趣。

有为儿孙作马牛者，临终之日，呼诸子而问曰："我死后，汝辈当如何殡殓？"长子曰："仰体大人惜费之心，不敢从厚，缟衣布衾，二寸之棺，一寸之椁，墓道仅以土封。"翁攒眉良久，责其多费。次子曰："衣衾棺椁，俱不敢用，但具稿荐一条，送于郊外，谓之火葬而已。"翁犹疾其过奢。三子默喻父意，乃诡词以应曰："吾父爱子之心，无所不至，既经殚力于生前，并惜捐躯于死后，不若以大人遗体，三股均分，斩作一日之屠儿，以享百年之遗泽，何等不好。"翁乃大笑曰："儿此语，适获我心。"复戒之曰："对门王三老，惯赖肉钱，断断不可赊。"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陕西、河南、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福建、四川、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一枚铜钱》[①]、《死后不赊》[②]、《老财迷》[③]、《吝啬的财主》[④]、《吝啬鬼》[⑤]、《一文钱》[⑥]、《啬老的遗嘱》[⑦]、《一钱如命》[⑧]、《吝啬鬼的遗嘱》[⑨]、《你的舅舅喜欢赊》[⑩]。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05D。

**茶酒争高型故事** 大致写茶与酒不但夸奖自己，洋洋得意，而且还诋毁和贬低对方，互不相让。水乃出面调解，力促双方和好。敦煌石室中发现的《茶酒论》[⑪]，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型。到了明代，这一故事类型才正式定型，首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茶谓酒曰："战退睡魔功不少，助成吟兴更堪夸。亡家败国皆因酒，待客何如只饮茶。"酒答茶曰："瑶台紫府荐琼浆，息讼和亲意味长。祭祀筵宾先用我，何曾说着淡黄汤？"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② 见《笑话拾零》。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太康卷》。
④ 见《临邑县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汇编》。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涟水县资料本》。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涡阳民间故事》。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西昌市资料本》。
⑨ 见《杏林春梦》。
⑩ 见《野山笑林》。
⑪ 见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卷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各夸己能，争论不已。水解之曰："汲井烹茶归石鼎，引泉酿酒注银瓶。两家且莫争闲气，无我调和总不成。"

《解愠编》卷八《茶酒争高》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八《茶酒争高》，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茶酒争高》均出自《解愠编》，文字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等地流布，如《茶和酒》(布依族)[1]。

**蝙蝠弄乖型故事**　大致写凤凰寿诞，蝙蝠以其有足属兽类，不往祝贺；麒麟寿诞，蝙蝠则以其有翼属禽兽，不往祝贺。麟凤相会谈及蝙蝠，感叹不矣。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

凤凰庆寿，百鸟皆贺，惟蝙蝠不至。凤责之曰："汝居吾下，何踞傲乎?"蝠曰："吾有足，属于兽，贺汝何用?"一日，麒麟生诞，而蝙蝠又不往。麟亦责之。蝠曰："我翼能飞，属禽者也，何以贺与?"后麟凤相会，各语及蝙蝠事，乃叹曰："世间自有这般推奸避事的禽兽，真是无可奈何。"

《解愠编》卷九《蝙蝠推奸》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九《蝙蝠推奸》，与此则悉同。冯梦龙辑《笑府》卷下"不贺寿"，文字与此则略有不同。

凤凰寿，百鸟朝贺，惟蝙蝠不至。凤责之曰："汝居吾下，何踞傲乎?"蝠曰："吾有足，属于兽，贺汝何用?"一

[1] 见《民间文学》1983年第7期。

日，麒麟生诞，蝠亦不至。麟亦责之。蝠曰："吾有翼，属于禽，何以贺与？"麟凤相会，语及蝙蝠之事，互相概叹曰："如今世上恶薄，偏生此等不禽不兽之徒，真个无奈他何。"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十一《讥人弄乖》与此则悉同。

明·无名氏撰《华筵趣乐谈笑酒令》卷四《谈笑门·讥人刁诈》，与《解愠编》等均略有不同。

凤凰生诞，百鸟皆贺，惟蝙蝠不至。凤凰责之曰："汝居吾下，何自傲乎？"蝠曰："吾有足，属兽，贺汝何也？"一日，麒麟生诞，蝠亦不至。麟责曰："汝何如不贺？"蝠曰："吾有翼，属禽，何以贺欤？"后麟凤相会，语及蝙蝠之事，乃叹曰："世间有此刁诈之徒，直乃没奈他何！"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讥人刁诈》，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河北、黑龙江、山西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蝙蝠》[①]、《蝙蝠》[②]、《蝙蝠》[③]、《蝙蝠的传说》[④]、《蝙蝠》（藏族）[⑤]、《蝙蝠》（哈尼族）[⑥]、《蝙蝠》（景颇族）[⑦]、《蝙蝠成了免差户》（门巴族）[⑧]、《蝙蝠成了免差户》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龙岩市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宁海县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溧阳县资料本》。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木里藏族自治县卷》。
⑥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6卷。
⑦ 见《中国少数民族寓言故事选》。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珞巴族)[①]、《蝙蝠为啥夜间出来》、《蝙蝠晚间出来》[②]、《蝙蝠什么白天不出来》[③]、《蝙蝠的嘴脸》(鄂伦春族)[④]、《蝙蝠耍奸》[⑤]。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22A。

**近视认匾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三人皆近视。一日同去某家，堂上挂有一“遗清堂”匾，老大误读为“遗精堂”，老二误读为“道情堂”，老三说两人讲的都不对，堂上哪里有匾！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兄弟三人，皆近视，同拜一客。登其堂，上悬“遗清堂”匾。伯曰：“主人病怯耶？不然何为写‘遗精堂’也。”仲曰：“不然，主人好道，故写‘道情堂’耳。”二人争论不已。以季弟少年目力使辨之，季弟张目曰：“汝二人皆妄，上面那得有匾？”
>
> 《笑府》卷上“近视认匾”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认匾》，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四《兄弟认匾》，抄自《笑府》，文字略有改动。

清·崔述撰《崔东壁遗书》“近视读匾”情节有所变化，更为接近现当代口传形态。这则异文略云：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海兴县资料集》。
④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5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甲乙二近视者均自夸视力殊好，互不服气。恰逢村中富人次日将挂门匾，二人乃相约同往认匾，藉以检验视力。二人事先均遣人暗中探知匾上大字、小字。届时二人同至富人门前，甲先指称门匾书“大字某某”，乙亦指称门匾书“小字某某”，随即请主人出，主人笑道：“匾尚未挂出，门上本无字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流布，如《仨瞎子比眼》[①]、《哥仨看匾》[②]、《五个近视眼》[③]、《三个近视眼》[④]、《比眼力》[⑤]。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703B。

**三婿赞马型故事** 大致写丈人新买一马，命三个女婿作诗夸赞，长婿、次婿都夸赞得体，三婿甚呆，半晌不知从何赞起，忽听丈母撒一响屁，忙道：“丈母撒个屁，丈人骑马到会稽，骑去又骑来，孔门犹未闭。”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杭人有三婿，第三者甚呆。一日，丈人新买一马，命三婿题赞，要形容马之快疾，出口成文，不拘雅俗。长婿曰：“水面搁金针，丈人骑马到山阴，骑去又骑来，金针还未沉。”岳丈赞好。次及二婿曰：“火上放鹅毛，丈人骑马到余姚，骑去又骑来，鹅毛尚未焦。”再次轮到三婿，呆子沉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④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衢州市故事卷》。

⑤ 见《民间笑话大观》。

吟半晌，苦无搜索，忽丈母撒一响屁，呆子曰："有了。丈母撒个屁，丈人骑马到会稽，骑去又骑来，孔门犹未闭。"

《笑府》卷上"三婿赞马"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赞马》，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吉林、河北、山西、河南、湖北、四川、甘肃、上海、湖南等地流布，如《夸马》①、《仨女婿夸马》②、《三婿对诗》③、《快诗》④、《谁的马跑得快》⑤、《赠马》⑥、《三个女婿比说快》⑦、《三女婿赞马》⑧。

**未会尊师型故事** 大致写一塾师白昼瞌睡，醒来后谎称梦见周公。次日其徒仿效他白昼睡觉，师用界方将其击醒，徒讲他也去见了周公，周公说"昨日并不曾会尊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师昼寐，及醒，谬言曰："我乃梦周公也。"明昼，其徒效之，师以界方击醒曰："汝何得如此？"徒曰："亦往见周公耳。"师曰："周公何语？"答曰："周公说：'昨日并不曾会尊师。'"

《笑府》卷上"梦周公"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新野县卷》。

⑤ 见《野山笑林》。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市分卷》。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梦周公》，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四《梦周公》，均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二《梦周公》，出《笑府》，文字略有添加。

> 一师昼寝，而不容学生瞌睡，学生诘之，师谬言曰："我乃梦周公也。"明昼，其徒亦效之，师以戒方击醒曰："汝何得如此？"徒曰："亦往见周公耳。"师曰："周公何语？"答曰："周公说，昨日并不曾会见尊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陕西、四川等地流布，如《梦周公》[①]、《梦周公》[②]、《梦见周公》[③]。

**"川"与"三"型故事**　大致写一蒙师只识一"川"字，要在书上找"川"字教学生，连翻几页都没有，忽然见到一"三"字，便骂道："我到处都找不着，你却睡在这里！"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蒙师只识一"川"字，见弟子呈书，欲寻"川"字教之，连揭数叶，无有也，忽见"三"字，乃指而骂曰："我着处寻你不见，你到卧在这里！"
>
> 《笑府》卷上"川字"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川字》，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凤凰山的传说》。

③ 见《平昌县民间文学资料集成》第一卷。

《川字》，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仅识一字》，均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只识一字的先生》[①]、《“川”字睡觉》[②]。

**讳输棋型故事**　大致写有自负棋高者，与人下棋，连输三局。当别人问他胜负如何时，他道：“第一局我不赢，第二局他不曾输，第三局我要和，他不肯。”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有自负棋名者，与人角，连负三局。他日人问之曰：“前日与某人较棋几局？”曰：“三局。”又问：“胜负如何？”曰：“第一局我不曾赢，第二局他不曾输，第三局我要和，他不肯，罢了。”

《笑府》卷上“讳输棋”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八《讳输棋》，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连负三局》，均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三《讳输棋》，出自《笑府》，文字略有改动。

有自负棋高，与人角，连负三局。次日，人问之曰：“昨日较棋几局？”答曰：“三局。”又问：“胜负何如？”曰：“第一局我不曾赢；第二局他不曾输；第三局我本等要和，他不肯罢了。”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故事集成》。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五）“讳输”，据《笑府》改写，文字变化较大。

一人性喜弈而不精，每输必讳言之。一日与客手谈，三战三北。既出，人问之曰：“今日胜负何如?”答曰：“第一局我是不赢，第二局他又不输，第三局我说和罢，他竟不肯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不认输》[①]。

**腌鸭生蛋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偶吃腌蛋，甲惊问此蛋何是咸的?乙道：“是腌鸭子生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甲乙两乡人入城，偶吃腌蛋，甲讶曰：“此蛋何以独咸?”乙曰：“我晓得了，是腌板鸭哺出来的。”

《笑府》卷上“腌蛋”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腌蛋》，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咸蛋》，出《笑府》，文字略有改动。

甲乙两乡人入城，偶吃腌蛋，甲骇曰：“同一蛋也，此味独何以咸?”乙曰：“我知之矣，决定是腌鸭哺的。”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腌蛋》，据《笑府》改写，文字通俗，情节更为合理。

---

① 见《民间笑话大观》。

甲乙两呆人偶吃腌蛋，甲讶曰："我每常吃蛋甚淡，此蛋因何独咸？"乙曰："我是极明白的人，亏你问着我，这咸蛋，就是腌鸭子生出来的。"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卷上《乡人进城》，其中包含"腌鸭生蛋"的母题。

乡人进城赴席，在席上看见咸鸭蛋，怪而问之曰："我们乡下鸭蛋是淡的，城里鸭蛋是咸的，想是咸鸭子生的？"又看见棹围、椅披，叹曰："都说你们城里人舒服，连棹椅都是舒服的！你看，棹子还穿着绣花裙子！椅子还穿着锦缎背心呢！"席散，乡人来到街前，见一太监，手把鹌鹑，乡下人问曰："老太太，你这小鸡儿是多少钱买的？"太监怒曰："你这小子，既认不得人，更不认得货！"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乡人进城》，与此则悉同。

上海广益书局编辑部编《近人笔记大观》卷四《盐鸭生蛋》，故事情节有所拓展，成为一则绝妙的讽刺故事。

前清某孝廉，八股八韵索有斲轮之目，惟昧于世务。户限外事，往往不加经意。盖书呆之流亚也。尝过亲友，有以盐蛋饷之者，深以为异。揣摩久之，莫知其妙。将以俟博物者而考证之。后有人自南中归者，贻以盐鸭，始恍然曰："数年疑团，至此揭破，吾故谓盐鸭蛋必有盐鸭以生之者，今果其然。宇宙之大，真无奇不有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上海、河北等地流布，如

《咸板鸭生蛋》[①]、《板鸭生咸蛋》[②]、《吃咸蛋》[③]。

**奶奶属牛型故事** 大致写一官寿诞，众吏（或民）闻其属鼠，便凑钱铸了一只金鼠去祝贺。官见而大喜，说道："奶奶生日快到了，她是属牛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官府生辰，吏曹闻其属鼠，醵黄金铸一鼠为寿。官喜曰："汝知奶奶生辰亦在日下乎？奶奶是属牛的。"
>
> 《笑府》卷上"奶奶属牛"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属牛》，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胃口更大》，均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夫人属牛》。情节略有改动，文字通俗易懂。

> 一官寿诞，里民闻其属鼠，因而公凑黄金铸一鼠，呈送祝寿。官见而大喜，谓众里民曰："汝等可知道我夫人生日，只在目下，千万记着夫人是属牛的，更要厚重实惠些；但牛像肚里，切不可铸空的。"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属牛》，亦据《笑府》改写，文字有所添补。

> 一官遇生辰，吏曲闻其属鼠，乃醵黄金铸一鼠为寿，官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卷》。
③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甚喜曰："汝等可知奶奶生日亦在月下乎？"众吏曰："不知，请问其属？"官曰："小我一岁，丑年生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河南等地流布，如《送个大金牛》[①]、《属鼠和属牛》[②]。

**藏锄头型故事**　大致写兄（或妻，下同）唤弟（或夫，下同）归，弟高声应道："待我藏好锄便来。"兄告戒弟藏物不宜高声。弟再回去看时，锄已被窃，忙低声道："锄头不见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有兄弟耦耕者，其兄先归做饭。饭熟，声唤弟归。弟遥答云："待我藏锄田畔，即来也。"饭时兄谓之曰："凡藏物须密，如汝高声，人皆听见，岂不被偷？"弟唯唯。及饭毕下田，锄已失矣。因急归，低声附兄耳曰："锄已被偷去了。"

《笑府》卷上"藏锄"

明·醉月子辑《精选雅笑·亡锄》，情节略有变异。

夫田中归，妻问锄放何处，夫大声曰："田里。"妻曰："轻说些，莫被人听见，却不取去。"因促之，往看，无矣，忙归附妻耳云："不见了。"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藏锄》，系参照上述两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淅川县卷》。

则写成，兼有两则的情节而自成面目。

> 夫在田中耦耕，妻唤吃饭。夫乃高声应曰："待我藏好锄头便来也！"及归，妻戒夫曰："藏锄宜密，你既高声，岂不被人偷去。"因促之往看，锄果失矣。因急归，低声附其妻耳云："锄已被人偷去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河北等地流布，如《锄头丢了》[①]、《干秘密事说话要小声点》[②]、《愚二藏锤》[③]。

**垛子助阵型故事**　大致写一武官出征，因有神兵助阵而反败为胜。官叩问，神道："我是垛子。感汝平时在教场不曾伤我一箭。"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武官出征将败，忽有神兵助阵，反大胜。官叩头请神姓名，神曰："我是垛子。"官曰："小将何德，敢劳垛子尊神见救？"答曰："感汝平昔在教场，从不曾一箭伤我。"
>
> 《笑府》卷上"垛子"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三《垛子助阵》，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一《垛子助阵》，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垛子助阵》，均与此则悉同。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堵子》，与《笑府》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张家口市故事卷》。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一武官出征，将败，忽有神兵助阵，反大胜。官叩头请神姓名，神曰："我是堵子神。"官曰："小将何德，敢劳堵子尊神见救?"答曰："感汝平昔在教场，从不曾一箭伤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河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靶神报恩》(仡佬族)[①]、《靶子助阵》[②]。

**莫射虎皮型故事**　大致写子执弓（或举刀）欲杀虎救父，父在虎口中高喊："你要对着脚射（或砍），不要伤了虎皮，卖不出价钱。"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人为虎衔去，其子执弓逐之，引满欲射。父从虎口遥谓子曰："汝须是着脚射来，不要射坏了虎皮。"

《笑府》卷上"射虎"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莫砍虎皮》，情节略有变化，文字较为通俗。

一人被虎衔去，其子要救父，因拿刀赶去杀虎，这人在虎口里高喊说："我的儿，我的儿，你要砍只砍虎脚，不可砍坏了虎皮，才卖得银子多。"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莫砍虎皮》，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射虎》，与《笑林》"射虎"相同，文字略有添改。

---

① 见《（贵州）民间文学资料》第49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一人为虎衔去，其子执弓逐之，引满欲射。父从虎口遥谓其子曰："我儿须是挽脚射来，不要伤坏了虎皮，没人肯出价钱。"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陕西、河北、上海等地流布，如《爱财如命》[①]、《别伤虎皮》[②]、《莫砍虎皮》[③]、《要钱不要命》[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05$D_2$。

**仨马虎型故事** 大致写三人同卧，甲腿痒，恍忽中竟将乙腿抓至出血；乙摸湿处以为丙遗尿，叫丙叫起；丙去小便，闻隔壁榨酒滴沥声，以为己未尿完，竟站至天明。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三人同卧，一人觉腿痒甚，睡梦恍忽，竟将第二人腿上竭力抓爬，痒终不减，抓之愈甚，遂至出血。第二人手摸湿处，认为第三人遗溺，促之起。第三人起溺，而隔壁乃酒家，榨酒声滴沥不止，以为已溺未完，竟站至天明。

《笑府》卷上"恍忽"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抓痒》与此则悉同。

清·陈皋谟辑《笑倒·恍惚》，与《笑府》"恍忽"相同，文字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笑林拾零》。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宝山区乡镇分卷》。

略有出入。

> 三人同卧，一人觉腿痒甚，睡梦恍惚，竟将第二人腿极力爬搔，痒终不减，爬搔愈甚，遂至血出。第二人手摸湿处，认为第三人遗尿也，促之起。第三人起溺，而隔墙乃酒家榨声，酒沥不止，以为己溺未完，站立天明。

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卷十“二痴人”，由《笑府》演化而来，情节变异颇为明显。

> 有甲乙二人，至友也，痴名闻于遐迩，盖知觉之功用，不啻尽失之矣。一夕，大雨顷盆，二人同榻卧。夜半，甲忽醒，股上若有所扰，伸手触及乙股，以为己也，猛力搔之，皮破血流，不知也。未几，乙醒，觉被中潮湿，恍然曰：“余殆遗尿耶?”甲急出外小便，适檐溜下注，绵绵不绝，彼疑溺犹未尽也。久之，乃曰：“何尿之长耶?”乙见彼久不归，出而觅之，见甲呆立檐下，怒挞甲股，声震屋瓦，甲茫然曰：“比邻豆腐店，工作何早耶?”盖犹未知已之被挞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宁夏等地流布，如《三个马虎人》①、《觉不着》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288与1293。

**打半死型故事** 大致写富者与贪者道：“我白送你一千两银，你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昌黎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西吉民间故事》。

让我打死吧?”贪者想一会道:“只给我五百两,打个半死如何?”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人性最贪,富者语之曰:“我白送你一千银子,你与我打死了罢?”其人沉吟良久,曰:“只打我半死,与我五百两,如何?”
>
> 《笑府》卷上“打半死”

清·赵恬养撰《增订解人颐广集》“打半死”,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打半死》,均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打个半死》,与《笑府》“打半死”相同,文字略有变化。

> 一人极贪,富者语之曰:“我白送你一千两银子,你与我打死了罢。”其人沉吟良久,曰:“只与我五百两,打个半死何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打个半死》[①]。

**愿换手指型故事** 大致写一仙有点石成金之术,欲赠金于一人,点再大的石头此人都不要。仙家问他想要什么?其人道:“愿换上你的手指。”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贫士,遇故人于途,故人已得仙术矣。相劳苦毕,因指道旁一砖,成赤金赠之。士嫌其少,更指一大石狮为赠。

① 见《滦南民间故事选》。

士嫌未已，仙曰："汝欲如何?"士曰："愿乞公此指。"

《笑府》卷上"指石为金"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四《指石为金》，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愿换手指》情节有了明显变化，增加了"度化"的内容，生动有趣，讽刺性更为强烈。

有一神仙到人间，点石成金，试验人心，寻个贪财少的，就度他成仙，遍地没有，虽指大石变金，只嫌微小。末后遇一人，仙指石谓曰："我将此石，点金与你用罢。"其人摇头不要。仙意以为嫌小，又指一大石曰："我将此极大的石，点金与你用罢。"其人也摇头不要。仙翁心想此人，贪财之心全无，可为难得，就当度他成仙，因问曰："你大小金都不要，却要甚么?"其人伸出手指曰："我别样总不要，只要老神仙方才点石成金的这个指头，换在我的手指上，任随我到处点金，用个不计其数。"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愿换手指》，与此则悉同。

清·方飞鸿撰《广谈助》卷三十《谐谑篇》"欲汝此指"，与吕洞宾挂钩，情节有所浓缩，亦颇风趣。

一人贫苦特甚，生平虔奉吕祖，祖感其诚，忽降其家；见其赤贫，不胜悯之，因伸一指指其庭中磐石，粲然化为黄金，曰："汝欲之乎?"其人再拜曰："不欲也。"吕祖大喜，谓："子诚如此，便可授子大道。"其人曰："不然，我心欲汝此指头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江苏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

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换手指》(仡佬族)[1]、《只要手指头》[2]。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75A。

**愿为母狗型故事**　大致写一读别字蒙师死后被阎王罚为狗，其人乃请为母狗。王问何意？其人道："《礼记》云：'临财母狗（毋苟）得，临难母狗（毋苟）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二蒙师死，见冥王，一系读别字者，一系读破句者，勘毕，别字者罚为狗，破句者罚为猪。别字者曰："请为母狗。"王曰："何也？"曰："《礼记》云：'临财毋苟（母狗）得，临难毋苟（母狗）免。'"做猪者请生南方。
>
> 《笑府》卷上"请为母狗"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别字》与此则相同，仅无"做猪者请生南方"一句。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别字(二)》，与此则悉同。

清·方飞鸿纂辑《广谈助》卷三十《谐谑篇》"庸师罚猪狗"，由《笑府》卷上"破句"与"请为母狗"二则连串而成，文字均有不同程度的删改。

> 冥王恶世多庸师，不识句读，误人子弟，乃私行访之；闻有教《大学序》者，念曰："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即令鬼卒勾来责之曰："汝何甚爱'之'字，我罚

① 见《（贵州）民间文学资料》第49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你做一个猪。”其人临行曰：“做猪所不敢辞，愿判生南方。”王问其故，曰：“南方之（猪），强与北方之（猪）。”又有读别字者，罚作一狗，其人坚求做母狗，问其故，曰：“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陕西、河北、河南、四川、湖南等地流布，如《别字先生》①、《“临财母狗得”》②、《临财母狗得》③、《就叫我当个母狗吧》④、《白字先生》⑤、《要变母狗》⑥。

**我是取笑型故事**　大致写一惧内者于老婆灵柩前挥拳发泄怨恨，忽然风吹动遗像，其手缩手道：“我是取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怕老婆者，老婆既死，见老婆像悬于柩前，因理旧恨，以拳拟之。忽风吹轴动，大惊，忙缩手曰：“我是取笑。”

《笑府》卷上“取笑”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六《取笑》与此则相同，仅其中“老婆”作“婆”。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我是取笑》，与此则悉同。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千阳县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丰润民间故事选》。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新野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成都市崇庆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双峰县资料本》。

**合本做酒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合本做酒，甲让乙出米，自己出水。乙问如何算帐？甲道："酒熟时只消把水滗给我便了。"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甲乙谋合本做酒，甲谓乙曰："汝出米，我出水。"乙曰："米都是我的，如何算帐？"甲曰："我决不欺心，到酒熟时，只逼还我这些水便了，其余都是你的。"
>
> 《笑府》卷上"合本做酒"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合做酒》与此则相同，仅改"逼"为"泌"。

**不肯相让型故事** 大致写有父子二人俱性刚。一日父命子买肉待客，归来时子与人各不相让，站了很久。父寻来对子道："你先拿肉回家请客，等我与他在此对立。"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有父子俱性刚，不肯让人者。一日父留客饮，遣子入城市肉。子取肉回，将出城门。值一人对面而来，各不相让，遂挺立良久。父寻至见之，谓之曰："汝姑持肉回，陪客饭，待我与他对立在此。"
>
> 《笑府》卷上"性刚"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八《性刚》，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性刚》，均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刚执》，出《笑府》，文字略有变化。

> 有父子性刚，平素不肯让人。一日，父留客饭，命子入

城买肉。子买讫，将出城门，值一人对面而来，各不相让，遂挺立良久。父寻至见之，谓子曰："汝快持肉回去，待我与他对立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西、辽宁、陕西、湖北等地流布，如《过独木桥》[①]、《倔犟的父子俩》[②]、《倔犟父子》[③]、《"看他让不让"》[④]、《一步不让》[⑤]。

**慢性子型故事**　大致写甲性慢，冬日围炉见乙衣裳着火，欲言又止，过一会才告诉乙。乙怒，问他何不早讲？甲道："我说你性急，果然如此。"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人性缓，冬日共人围炉，见人裳尾为火所烧，乃曰："有一事，见之已久，欲言恐君性急，不言又恐伤君。然则言是耶？不言是耶？"人问何事？曰："火烧君裳。"其人遽收衣而怒曰："何不早言！"曰："我道君性急，果然。"

《笑府》卷上"性缓"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八《性缓》，与此则悉同。《广笑府》卷八《性缓》附一则异文"慢性人与褊急者"，内容相似，描述有所不同。

一慢性人与褊急者冬日围炉，褊急者裳尾误入炉火，慢

---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静乐民间文学集成》。
③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④ 见《笑林拾零》。
⑤ 见《咸宁地区民间故事集》。

性人从容致词曰："有一事，见之已久。将欲言之，恐君性急难触；欲不言，恐伤太多。然则言之是耶？不言之是耶？"急者问："何事？"曰："火烧君裳矣。"急者遽收衣灭火，大怒曰："你既见之久，何不早言！"其人曰："我道君性急易怒，果是乎。"

**家父烧了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远出，因其子呆笨，便将回答他人的话语写在纸上，以便应对。数日后其子以为无用，其子便将纸条烧了。次日有客登门问："令尊呢？"其子找不到纸条，忙道："昨夜烧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一人远出，嘱其子曰："如有人问你令尊，可对以小事出外，请进拜茶。"又以其呆，恐忘也，书纸付之。子置袖中，时取看，至第三日，无人来问，以此纸无用，付之灯火。第四日忽有客至，问令尊，觅袖中纸不得，因对曰："没了。"客惊曰："几时没的？"对曰："昨夜烧了。"

《笑府》卷上"问令尊"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问令尊》，清·陈皋谟辑《笑倒·问令尊》，均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五《烧令尊》，抄自《笑府》，文字略有改动。

一人远出，嘱其子曰："有人问你令尊，可对以家父有事出外，请进拜茶。"又以甚呆恐忘也，书纸付之。子置袖中，时时取看，至第三日，无人来问，以纸无用，付之灯火。第四日忽有客至，问："令尊呢？"觅袖中纸不得，因对曰："没了！"客惊曰："几时没的？"答曰："昨夜已烧

过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河北等地流布，如《“家父烧了”》[①]、《我爹没了》[②]。

**隔夜变粗型故事**　大致写父抹桌时以湿布在桌上画了一画，问幼儿为何字，儿不识。父说是昨日所教‘一’字。”儿道：“隔一夜怎么大了许多?”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父写“一”字教幼儿。明日，儿在旁，父适抹桌，即以湿布画桌上问儿，儿不识。父曰：“吾昨所教汝‘一’字也。”儿张目曰：“隔得一夜，如何大了许多?”
>
> 《笑府》卷上“大一字”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大字》，与此则相同，仅多一“汝”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河北等地流布，如《大字没有这样大》[③]、《字长粗了》[④]。

**吊我罢型故事**　大致写酒店将嫌其酒酸者吊梁上。一客过而尝之，随即皱眉对店主道：“可放此人，吊了我吧。”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有上酒店而嫌其酒酸者，店人怒，吊之于梁。客过问其

① 见《笑话拾零》。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故，诉曰："小店酒极佳，此人说酸，可是该吊。"客曰："借一杯我尝之。"既尝毕，攒眉谓店主曰："可放此人，吊了我罢。"

《笑府》卷上"酸酒"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酸酒》，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酸酒》，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等地流布，如《吊我罢》[1]、《酒酸》[2]。

**谢周公型故事** 大致写一女出嫁，哭问嫂，此礼何人制订？嫂说是周公，女大骂不止。满月回娘家时，女问周公何在，表示要做一双鞋谢周公。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有出嫁者，哭问嫂："此礼何人所制？"嫂曰："周公。"女将周公大骂。及满月归宁，问嫂："周公何在？"嫂云："寻他做甚？"女曰："欲制一鞋谢之耳。"

《笑府》卷下"谢周公"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谢周公》，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六《谢周公》，据《笑府》改写，文字略有添补。

一女初嫁，哭问嫂曰："此礼何人所制？"嫂曰："周公。"女将周公大骂不已。及满月归宁，问嫂曰："周公何

①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在?”嫂云:“他是古人,寻他做甚?”女曰:“我要制双鞋谢他谢。”

**偷自家型故事**　大致写一厨子在家切肉,竟偷一块藏在怀中。妻子骂他,他说:“我忘了是在家里。”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有厨子在家切肉,匿一块于怀中。妻见之,骂曰:“这是自家的肉,何为如此?”答曰:“我忘了。”
>
> 《笑府》卷下“厨子匿肉”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五《厨子》,与此则相同,仅一字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等地流布,如《揣肉》[①]、《偷肉》[②]。

**自咬耳朵型故事**　大致写审一桩咬耳案时,被告辩称是原告自咬的。县官只见一吏人听罢正抓住自己的耳朵团团转,一问方知其人试验如何自咬耳朵。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有讼人咬去其耳朵者,被告辩云:“是他自咬的,与小的无干。”吏在公座后抓己耳,团团走转。官回头见之,喝曰:“这是甚么规矩?”禀曰:“小的在这里详情。”
>
> 《笑府》卷下“咬耳朵”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二《咬耳朵》，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嘴咬鼻子》[1]。

**第一声像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陪客时偶然放一屁，很难为情，便接连用手指磨椅子作响声，加以掩饰。客道："还是第一声像。"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 一人方陪客，偶撒一屁，愧甚欲掩之，乃连以指磨椅子作声。客曰："还是第一声像。"
>
> 《笑府》卷下"椅响"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屁响》，据此则改写，文字通俗，亦更生动。

> 有人在客座中偶然放一响屁，自己愧甚，因将坐的竹椅子摇拽作响声，掩饰屁响。有一人曰："这个屁响，不如先一个屁响得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放屁》[2]。

**贼遇偷型故事** 大致写一贼入贫家偷仅有一小瓮米，方解裙铺地倒米，其裙竟被抽走。主人急呼有贼，贼道："真个有贼，一条裙转眼就不见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笑府》。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故事集成》。

偷儿入一贫家，其家止米一小瓮，置卧床前。偷儿解裙布地，方取瓮倾米，床上人窃窥之，潜抽其裙去，急呼有贼。贼应声曰："真个有贼，方才一条裙在此，转眼就不见了。"

《笑府》卷下"贼遇偷"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十《被贼》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藏贼衣》，将《笑府》"贼遇偷"作了改写，比较口语化，通欲易懂。

有一贼入人家偷窃，奈其家甚贫，四壁萧然，床头止有米一坛；贼自思将这米偷了去，煮饭也好，因难于携带，遂将自己衣服脱下来，铺在地上，取米坛倾米包携。此时床上夫妻两口，其夫先醒，月光照入屋内，看见贼返身取米时，夫在床上悄悄伸手，将贼衣抽藏床里。贼回身寻衣不见。其妻后醒，慌问夫曰："房中习习索索的响，恐怕有贼么？"夫曰："我醒着多时，并没有贼。"这贼听见说话，慌忙高喊曰："我的衣服，才放在地上，就被贼偷了去，怎的还说没贼？"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贼对贼》，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上海、浙江、福建、河南、河北、山西等地流布，如《大褂子哪去了》[①]、《偷米勿着蚀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条裤》[①]、《偷米不着蚀条裤》[②]、《谁说没小偷》[③]、《贼喊捉贼》[④]、《小偷被偷》[⑤]、《偷米》[⑥]。

**因梦致争型故事** 大致写一贫士梦中得银，醒后便与妻子言及买田、置屋、讨小之事，想入非非，以致争闹不休，竟被四邻耻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辑《广笑府》：

> 贫士梦拾银三百两，既觉，谓其妻曰："若果得此，以百两买屋，以百两买田，又以百两聘二小妻，其乐何如！"妻即大怒曰："你只好冻，才有钱便想讨小！"争闹不已，就床打起。惊动四邻，急来相劝。问知其故，四邻笑曰："幸得是梦，你家若真有钱讨小妻，岂不打出人命。连累我乡邻耶！"
>
> 《广笑府》卷六《因梦致争》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中的一则异文，不但拓展想入非非的生活内容，而且融入了"瓮算"的某些情节，使这一故事类型更加充实有趣。

> 有一人极贫，将破酒瓮做床脚。一晚，夫妻同睡，梦见拾得一锭银子。夫妻商议，将此银经营几年，该利息许多，可以买田，可以造屋，一旦致富，就可以买官。但既然富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④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山阳城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⑥ 见《山西民间文学资料》第1辑。

贵，须要出入骑马，只是这马，我从不曾骑惯。因对妻子曰："你权当作马，待我跨上来一试，何如?"不觉跨重了，将破酒瓮翻倒了，床铺同身子一齐都倒在地下，夫妻嚷闹不已。邻人问之，妻应曰："我本好好的一个人家，只为好骑马，把家业都骑坏了。"

《笑得好》二集《骑马败家》

**和尚挨打型故事**　大致写某生与一和尚交恶，于是偷着和尚衣帽前去戏弄妇女，随即遁去，和尚因此被打。这一故事类型，初于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

吴中有石生者，貌类胡，因呼为石鞑子。善谑多智。尝因倦步至邸舍，欲少憩，有小楼颇洁，先为僧所据矣。石登楼窥之，僧方掩窗昼寝，窗隙中见两楼相向，一少妇临窗刺绣，石乃袭僧衣帽，开窗向妇而戏。妇怒，告其夫，因与僧闹，僧茫然莫辨，亟去，而石安处焉。

《雅谑·石鞑子》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石鞑子》"僧蒙冤"，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三《小慧·石鞑子》，均与此则悉同。

近人林纾撰《畏庐琐记·某茂才》，情节多有变化，较为曲折，使这一故事类型有所发展。

某茂才，讳其名。性滑稽，以讼师武断乡曲。某僧心弗善其所为，而指其短。某衔之，然不即发。一日与僧同舟，夜宿于水际。甫辨色，某起潜取僧衣着之，加以僧帽登岸。岸旁有妇人晨浣，某抱而强接其吻。妇大号，某遁归舟，还

衣帽于卧僧，仍蒙被伪睡。少顷妇人告其夫，广集多人，见僧船仍泊旧处，则群趋下船，取卧僧于被池中，痛殴之。僧方惺忪，被楚痛极，乃不知祸之所至。夫拳而妇詈，僧百口不能自明。一频笑之微，所报如此之酷，某之智计亦狡矣哉！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九编《某茂才》，出《畏庐琐记》，与此则悉同。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更为曲折。某故事主人公为江南讼师谢方樽。

乡有夜航船，往来郡中。……某夕，（谢）方樽亦乘舟，登舱客已满，蜷伏舱角，视众客各据一方，坚不相让。方樽见一僧坐处甚宽，请略移将置身其间。僧不允，并曰："乘舟既先入坐定，决不相让，是名落船坞君岂不和耶？"方樽无以应，思僧之无良乃如此，必有以创之。

无何，舟既解维，黄昏来阑，舟中人语纷呶，坐者、卧者、啧啧夜谈者所言都不经，刺刺不堪入耳。僧亦坐起喧哗，谈谢方樽事，津津不倦。同舟咸为解颐，顾无有识方樽者。方樽侧耳而听，侧目而视。僧言语如潮，滔滔不倦，多诋毁方樽道听涂说，一若目睹其事者。旁人亦同然一辞，随毁随谀。方樽默无以语。

洎乎夜阑，烛三见跋，僧始颓卧止喧，同舟咸息，万籁绝响，但闻橹声欸乃。方樽辗转不得入梦，谋有以报僧。久之天已微明，橹声亦止，木叶萧萧，堕舷有声，方樽犹两目鳏鳏，意绪凄绝，从水窗外望，知舟已停泊于埠。

少顷，市人已有早起操作者，有一女郎方洗衣于水滨。方樽狡计顿生，视秃颅齁齁在睡乡，同舟客亦无醒者，即起

身潜脱僧帽戴己首，蛇行出舱，向洗衣女就溺，口作秽声，不堪入女耳。女郎大忿，骂秃颅，即弃其衣入庐舍去。方樽急入舱，脱僧帽加僧首，而己则佯作鼾声。

有顷，女郎之父母兄弟操杖登鹢首，大骂秃颅无礼，声色俱厉，一舟皆醒，而方樽独枕舷而卧。女郎指僧告父曰："即此贼秃！"父不问情由，捉僧登岸，杖挞无算。僧于梦中方觉，惊出意外；问何所事？女郎之父怒斥其假作惺惺，重挞僧股，皮肉为裂。舟人不忍，起问情由，女郎具告之。闻者疑信参半。僧则力辩己冤。女郎犹痛诋之。方樽忽登岸，缓颊语僧曰："汝未辱女，女何仇而挞汝？汝自省，庸或有诸因。"力劝始止。时晨曦已放，舟中乘客皆散去，僧翻心德方樽之作解铃人，问方樽姓名。方樽实告之，曰："汝出家人，以后当留心口过。今日无我，颅必破矣。"僧嗒然丧气者久之。

《中国恶讼师·落船坞》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浙江等地流布，如《揍和尚》[1]、《计害和尚》[2]。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807B*。

**拉屎留名型故事**　大致写某生记恨师长，夜半在其座上拉屎，并在上面留了自己的名字。师长早晨登座时弄得一身污秽，于是指责某生。某生进行辩解，称受人诬陷，因而脱了干系。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

---

① 见《王政故事集》。

② 见《徐文长故事》。

石生在太学时，每苦司成之虐，夜半于公座粪焉，植小竹枝为纸旗，而书己名。司成晨出登座，旗折；举火视之，污秽狼籍矣。见石名，呼欲加责。石流涕称冤曰："谁中伤者？止由太宗师不相爱故耳。岂有某作此事，而自标求责者乎？"司成以为有理，竟不之罪。

《雅谑·公座粪》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石鞑子》"粪座"，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吃狗屎》①。

**红米饭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母亲去世后偶尔吃了一顿红米饭，一迂腐的读书人以为红色是喜色，守孝的人吃这种饭不妥当。某人反问："难道吃白米饭的，都是有丧的么？"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

近一友有母丧，偶食红米饭，一腐儒以为非居丧者所宜。诘其故，谓红，喜色也。友曰："然则食白米饭者，皆有丧耶？"

《雅谑·红米饭》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塞语部第二十五《红米饭》，与此则悉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红米饭》，由此则改写，文字略有添补。

① 见《徐文长故事》。

一人有丧，偶食红米饭，一腐儒以为非居丧者所宜，问其故，谓红色乃喜色也。其人曰："红米饭，有丧食不得，难道食白米饭的，都是有丧服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红米饭》[①]。

**吊孝坠帽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吊孝时故意使自己的帽子落地，不以手拾，而用头顶，逗得孝子失笑。于是其子蒙不孝名声，或因此破财。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

有子居丧不哀，杨南峰特制宽巾往吊。既下拜，巾脱落，滚入座下，杨即以首伸入，穿之而遽出，幕中哄然一笑。此子遂蒙不孝声。

《雅谑·吊丧》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吊丧》，内容相同，文字表述略有差异。

有丧家其子不戚。杨南峰为诸生时，特制宽巾往吊，既下拜，巾脱，滚入座下。杨即以首伸入穿之，幕中皆笑，杨遽出。此子遂蒙不孝声。

清·采蘅子撰《虫鸣漫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了明显变化，不带传说色彩，接近现当代口传形态。

---

①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 有舅欲诈其甥者，适姊故，往吊拜时故令帽落，不以手拾，而以首凑之，宛转不已。甥不觉失笑。舅怒，以孝子三年不见齿叱之，并欲鸣官。甥惧，央人缓颊，贿以三百金，乃止。
>
> 《虫鸣漫录》卷二“舅诈甥”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吊丧坠帽”，记讼师袁宝光事，与《虫鸣漫录》之“舅诈甥”略有不同。

> 一日，袁（宝光）往富家吊丧，欲诈其财，乃将礼帽之项绳不系于颈，面灵礼拜，帽无绳，俯首而坠地，孝子窃笑。袁见之，怒曰：“汝身居血丧，竟敢窃笑，其罪一；吾来吊丧，汝笑，非敬客之道，其罪二。有此二罪，我必讼之，以正浇风。”富家惧其善讼，出数百金谢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浙江、江苏、上海、湖北、湖南、河南、河北等地流布，如《敲财主竹杠》①、《孝子笑起来》②、《治“劣子”》③、《吊丧》④、《财主修桥》⑤、《“上祭”》⑥、《吊孝》⑦、《逗小舅子发笑》。

**幸不属虎型故事** 大致写一客见同席者饮食太猛，十分惊讶，问

---

① 见《智惩恶讼师》。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玉环县卷》。

③ 见《海安县民间故事选》。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嘉定县分卷》。

⑤ 见《咸宁地区民间故事集》。

⑥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秦皇岛民间故事卷》。

知其属犬，叹道："幸不属虎，否则连我也吃了。"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一酒客讶同席者饮啖太猛，问其年，对以属犬。曰："幸是属犬，若属虎，连我也都吃了。"
>
> 《笑林·属犬》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属犬"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 一酒客讶同席的饮啖太猛，问其年，以属犬对。客曰："幸是犬，若属虎的，连我也都吃下肚了。"

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十《属犬》与此则仅差一"也"字。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喜属犬》与《笑府》"属犬"悉同。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五编《属犬》，系改写，文字与《笑林》等则不相同。

> 一人极贪嘴，遇酒宴，每每吃过人之分次。一日与一黠客同席，黠客恶其不逊，明知其属犬，乃故意问曰："尊庚属什么的？"对曰："属犬的。"客曰："还好。如其是属虎，连我都要吃下去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天津、山西、陕西、湖北、上海

等地流布，如《狼吞虎咽》[1]、《属狗》[2]、《多亏姓狗》[3]、《属鼠的和属狗的》[4]、《赴宴》[5]、《幸亏属狗》[6]。

**借牛自来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送信向富翁借牛，翁不识字又怕人耻笑，看了看说："知道了，一会儿我自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有走柬借牛于富翁者，富翁方对客，讳不识字，伪启柬视之，对曰："知道了，少停我自来也。"
>
> 《笑林·借牛》

清·陈皋谟辑《笑倒·借牛》，与此则悉同。

清·方飞鸿撰《广谈助》卷三十《谐谑篇》"走柬借牛"，抄自《笑林》，文字略有添改。

> 有走柬借牛于富翁者，富翁方对客，讳不识字，伪为启缄视之，曰："知道了，小待，我自来也。"傍观者皆窃以为笑。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借牛》，抄自《广谈助》，文字略有改动。

---

① 见《天津民风》第8辑。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野山笑林》。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徐汇区故事分卷》。

⑥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 有走柬借牛于富翁者，翁方对客，讳不识字，伪启缄视之。对来使曰："知道了，少刻我自来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山西、陕西、湖北等地流布，如《借牛》[①]、《借牛》[②]、《借牛》[③]、《我就去》[④]。

**豆腐是命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以豆腐待客，宣称"豆腐是我性命。"他日某至客家，客乃以鱼肉和豆腐为菜，某却专挑鱼肉吃，客问何故，某道："见了鱼肉，我性命都不要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一人留客饭，止豆腐一味，自言："豆腐是我性命，觉他味不及也。"异日至客家，客记其食性所好，乃以鱼肉中各和豆腐。其人择鱼肉大啖，客问曰："兄尝云：'豆腐是性命。'今日如何不吃？"答曰："见了鱼肉，性命都不要了。"
>
> 《笑林·豆腐》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豆腐"和《广笑府》卷五《豆腐》，均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江西、福建、上海、河南、河北、天津、山西、陕西、湖北等地流布，如《命都不要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沈丘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次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笑话拾零》。
④ 见《鄂南民间故事集》。

了》[①]、《辣椒腌菜是我命》[②]、《见了仇人不要命》[③]、《见了鱼肉不要命》[④]、《豆腐是命》[⑤]、《豆腐是命》[⑥]、《有肉就不要命了》[⑦]、《见肉不要命》[⑧]、《有了肉，命都不要哒》（土家族）[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704D。

**合种田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合种田，秋收时分稻，兄分上截，让弟分下截。弟觉着不公平。兄道："明年你取上截，我取下截好了。"至次年弟催兄下谷种，兄道："我今年要种芋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有兄弟合种田者，禾既熟，议分之。兄谓弟曰："我取上截，你取下截。"弟讶其不平。兄曰："不难，待明年你取上，我取下，可也。"至次年，弟催兄下谷种，兄曰："今年种了芋艿罢。"
>
> 《笑林·合种田》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合种田"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兄弟种田》，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清流县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⑤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太行山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昌黎县民间故事卷》。
⑦ 见《天津民风》第9辑。
⑧ 见《尹泽故事歌谣集》。
⑨ 见《细柳城——鹤峰民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兄弟合种田》，据《笑林》改写，描述多有发挥，而且文字更为通俗。

兄弟二人合种田，至秋收时，弟向兄分稻，兄谓弟曰："我与你是好兄弟，何必如此琐碎，恐旁人看见说我们较量彼此，有失雅道。不若今年我收得上头的稻谷，你只得下头的稻草。等到明年我得下头，你得上头，一递一年，何等至公。"弟从之。及至来年春间，弟向兄曰："目今该下秧了。"兄曰："且住，我闻得人说今年要旱，竟种芋头。只是记我收下头，你收上头，公平良心，一递一年，不许改换就是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西、陕西、新疆、天津、河北等地汉族和不少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各分一半》（藏族）①、《三气杜老财》②、《平分秋实》（彝族）③、《老财分租》（白族）④、《分边》（哈尼族）⑤、《种地》（佤族）⑥、《尖尖和根根》（布依族）⑦、《分庄稼》（侗族）⑧、《分耕》⑨、《农

① 见《阿古登巴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内江市卷》。
③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④ 同上。
⑤ 见《哈民族民间故事》。
⑥ 同③。
⑦ 见《甲金的故事》。
⑧ 见《侗族民间故事选》。
⑨ 见《机智列传》。

夫巧斗财主》[①]《分庄稼》[②]、《巧计分租》[③]、《农民和土地菩萨》（土家族）[④]、《要庄稼头，要庄稼根》[⑤]、《斗蝎子》[⑥]、《财主与佃户》[⑦]、《“蝎子虎”收地租》[⑧]、《刘三斗财主》[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030。

**牛鼓大话型故事** 系“大浴盆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甲胡吹其家（或某处）有一面鼓如何如何大，乙则说他家（或某处）有一头牛如何如何大。甲不信，乙道：“没有这只牛，怎蒙得这面鼓?”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甲曰：“家下有鼓一面，每击之，声闻百里。”乙曰：“家下有牛一只，江南吃水，头直靠江北。”甲摇头曰：“那有此牛?”乙曰：“不是这一只牛，怎幔得这一面鼓。”
>
> 《笑林·牛与鼓》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鼓与牛”和《广笑府》卷八《大话》，均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十二《谎鼓》，据《笑林》改写，文字较为通俗、生动。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德市分卷》。
②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嘉兴市故事卷》。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落印潭——来凤民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桐柏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忻州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⑧ 见《天津民风》第8辑。
⑨ 见《三河民间故事》。

一说谎者曰："敝处某寺中有一鼓，大几十围，声闻百里。"傍又一人曰："敝地有一牛，头在江南，尾在江北，足重有万余斤。岂不是奇事？"众人不信。其人曰："若没有这只大牛，如何得这张大皮，幔得这面大鼓？"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七《大牛皮》，又将此则作了改写，亦颇通俗有趣。

一个喜欢夸嘴的人说："我们村里有一个大鼓，周围足有几十里。"另一个爱夸嘴的人说："我家有一条牛，头在江南，尾在江北，岂不是奇事？"那人不信。那人道："若是没有这只大牛，怎么会有这一张大牛皮，蒙得这一面大鼓。"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辽宁、陕西、宁夏、西藏、四川、湖北、福建、湖南、广东、上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对吹》①、《吹牛》②、《吹牛》③、《两个吹牛大王》（藏族）④、《吹牛皮的来历》⑤、《吹牛兄弟》⑥、《讲大"鼓"》⑦、《大牛皮》（土家族）⑧、《吹牛》⑨、《三小姐》⑩。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荣昌县卷》。
⑥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集》。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安溪县分卷》。
⑧ 见《湘西民间文学资料》第一集。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920A。

**老爷糊涂型故事** 大致写一青光眼者打官司，自诉眼瞎。官以为其人诈瞎，其人道："老爷看小人是清白的，小人看老爷是糊涂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一青盲人涉讼，自诉眼瞎。官曰："一双青白眼，如何诈瞎？"答曰："老爷看小人是清白的，小人看老爷是糊涂的。"
>
> 《笑林·青盲》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一《糊涂》，由此则改写，文字更为通俗。

> 一青盲人涉讼，自诉眼瞎。官曰："你明明一双清白眼，如何诈瞎？"答曰："老爷看小人是清白的，小人看老爷却是糊涂得紧。"

明·赵仁甫撰《听子》"见官就糊涂"，情节稍有变化，略云：

> 一人患眼病，目力不佳。一日上街冲撞了出巡的官老爷，受到严厉斥责。其人忙申诉自己眼睛有病。官老爷问他，难道你什么都看不见吗？其人答道："尚能看到一点，但见官老爷就是糊涂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随从的眼睛

有病》[1]、《我看你也是昏的》[2]。

**勿许日子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极吝啬，从不请客。一日邻人借其家设宴（或其其仆到河边洗一篮碗），有人见了便问其仆，你家主人今日莫非请客？仆道：“要我主人请客，除非来世。”主人听了大骂：“谁要你许下日子！”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一人性极吝，从不请客。一日，邻人借其家设宴。有见者，问其仆曰：“汝家主今日请客乎？”仆曰：“要我家主请客，直待那一世来。”主人闻而骂曰：“谁要你许他日子。”
>
> 《笑林·不请客》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许日子》、《广笑府》卷五《许日子》，均与此则悉同。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卷九《许日子》，据《笑林》改写，情节略有变化。

> 一人性极吝啬，从无请客之事。家僮偶持碗一篮，往河边洗涤，或问曰：“你家今日莫非宴客耶？”僮曰：“要我家主人请客，除非那世里去。”主人知而骂曰：“谁要你轻易许下他日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谁让你许他日子》[3]。

① 见《野山笑林》。
②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③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我也败家型故事**　大致写一富人极吝啬，每顿饭只吃几颗盐豆(或以盐下饭)。听说儿子在外大肆嫖赌后，其人将一把盐豆尽放口中道："我也败些家当吧！"(或嚷道："我也买一块生豆腐受用！")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浮白主人辑《笑林》。

> 徽人多吝。有客苏州者，制盐豆置瓶中，而以箸下取，每顿自限不得过数粒。或谓之曰："令郎在某处大嫖。"其人大怒，倾瓶中豆一掬，尽纳之口，嚷曰："我也败些家当罢。"
>
> 《笑林·盐豆》

明·冯梦龙辑《笑府》卷上《盐豆》，与此则相同，仅末句有变异。

> 徽人多客，有客苏州者，制盐豆瓶中，而以箸下取，每顿自限不得过数粒。或谓之曰："令郎在某处大嫖。"其人大怒，倾瓶中豆一掬，尽纳之口，嚷曰："我也不做人家了。"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所收一则异文，情节有了明显变化。

> 一人极富极啬，每日三餐，俱不设肴，只用盐些须，以箸少蘸咸味下饭。傍人谓曰："你如此省俭，令郎在外大嫖大赌。"翁曰："今后每顿，我也买一块生豆腐受用受用。"
>
> 《笑得好》初集《生豆腐》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想开了》，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我也败些

家当"》[1]。

**一笑姻缘型故事** 大致写某名士年少倜傥，出游时一家美婢见之嫣然一笑，不觉心动。某即跟至其家，改装求作佣书（或奴仆），因侍二子读书而得主家赏识，乃得以与所悦美婢成亲，喜结良缘。后主家得知某名士真实身份，颇为惊讶。这一故事类型，明代已广为流传，分别附会在唐寅、陈玄超、吉道人（华应生）、俞见安等人身上，而以唐寅的传闻较早，影响最大。

有关唐寅的传闻，分别见诸明·冯梦龙编纂的《情史》与《古今谭概》二书转引的两处记载，即明·周复俊撰《泾林杂记》和明·周玄暐撰《泾林续记》的相关记载。前者较为详细，后者较为简约。

> 唐伯虎（名寅，字子畏），才高气雄，藐视一世，而落拓不羁，弗修边幅，每遇花酒会心处，遂忘形骸。其诗画特为时珍重，锡山华虹山学士尤所推服，彼此神交有年，尚未觌面。唐往茅山进香，道出无锡，计返棹时，当往诣华倾倒。晚泊河下，登岸闲行，偶见乘舆东来，女从如云，有丫环貌尤艳丽。唐不觉心动，潜尾其后，至一高门，众拥而入。唐凝盼怅然，因访居民，知是华学士府。唐归舟，神思迷惑，展转不寐。中夜忽生一计，若梦魇状，披发狂呼。众惊起问故，唐曰："适梦中见一天神，朱发獠牙，手持金杵云：'进香不虔，圣帝见谴，令我击汝。'持杵欲下，予叩头哀乞再三。云：'姑且恕尔，可只身持香，沿途礼拜，至山谢罪，或可幸免。不则祸立降矣。'予惊醒战悚。今当遵神教，独往还愿。汝辈可操舟速回，毋溷乃公为也。"即微服

①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持包伞，奋然登岸，疾行而去。有追随者，大怒，遂回。

潜至华典中，见主柜者，卑词降气曰："小子吴县人，颇善书，欲投府上写帖，幸为引进。"即取笔书数行于一纸授之。主者持进白华，呼之入。见仪表俊伟，字画端楷，颇有喜色，问："平日业何业？"曰："幼读儒书，颇善作文。屡试不得进学，流落至此，愿备书记之末。"公曰："若尔可作吾大官伴读。"赐名华安，送至书馆。

安得进身，潜访前所见丫环，云名桂华，乃公所素宠爱者，计无所出。居久之，偶见郎君文义有未安处，私加改窜，或为代作。师喜其徒日进，持文夸华。华曰："此非孺子所及，必倩人耳。"呼子诘之，弗敢隐。因出题试安，援笔立就。举文呈华，手有枝指。华阅之，词意兼美，益喜甚，留为亲随，俾掌文房。凡往来书劄，悉令裁复，咸当公意。未几，主典者告殂，华命安暂摄，出纳惟慎，毫忽无私。公欲令即代，而嫌其未婚，难以重托，呼媒为择妇。安闻，潜乞于公素所知厚者云："安蒙忘分提拔，复谋为置室，恩同天地。第不欲重费经营，或以侍儿见配可耳。"所知因为转达。华曰："婢媵颇众，可令自择。"安遂微露，欲得桂华。公初有难色，而重违其意，择日成婚。另饰一室，供帐华侈。合卺之夕，相得甚欢。居数日，两情益投，唐遂吐露情实，云："吾唐解元也，慕尔姿容，屈身就役。今得谐所愿，此天缘也。然此地岂宜久羁，可潜遁归苏，彼不吾测，当图谐老耳。"女欣然愿从，遂买小舟，乘夜遄发。天晓，家人见安房门封锁，启视室中，衣饰细软，俱各登记，毫无所取。华沉思莫测其故，令人遍访，杳无形迹。

年余，华偶至阊门，见书坊中坐一人，形极类安。从者以告，华令物色之。唐尚在坊，持文翻阅，手亦有枝指。仆尤骇异，询问何人。旁云："此唐伯虎也。"归以告华，遂持

刺往谒。唐出迎，坐定，华审视再三，果克肖。茶至指露，益信为安无疑。奈难以直言，踟蹰未发。唐命酒对酌，半酣，华不能忍，因缕述安去来始末以探之。唐但唯唯。华又云："渠貌与指颇似公，不识何故？"唐又唯唯，而不肯承。华愈狐疑，欲起别去。唐曰："幸少从容，当为公剖之。"酒复数行，唐命童秉烛前导，入后堂，请新娘出拜。珠珞重遮，不露娇面。拜毕，唐携女近华，令熟视之，笑曰："公言华安似不佞，不识桂华亦似此女否？"乃相与大笑而别。华归，厚具装奁赠女，遂缔姻好云。事出《泾林杂记》。

《情史》卷五《唐寅》

唐子畏往茅山进香，道出无锡。晚泊河下，登岸闲步，见肩舆东来，女从如云，中有丫环尤艳。唐迹之，知是华学士宅，因逗留，请为佣书。改名华安，复宠任，谋为择妇，因得此婢，名桂华。居数日，为巫臣之逃。华令人索之，不得。久之，华偶至阊门，见书肆中一人持文翻阅，极类安。私询之，人云："此唐解元也。"明日，修刺往谒，审视无异。及茶至，而枝指露，益信，然终难启齿。唐命酒对酌，华不能忍，稍述华安始末以挑之。唐但唯唯。华又云："貌正肖公，不知何故？"唐又唯唯。华不安，欲起别去。唐曰："少从容，当有所请。"酒复数行，唐命烛导入后堂，召诸婢拥新娘出拜。华愕然。唐曰："无伤也。"拜毕，因携女近华曰："公向言某似华安，不识桂华亦似此女否？"乃相与大笑而别。见《泾林续记》。

《古今谭概》佻达部第十一《佣》

清·梁维枢撰《玉剑尊闻》卷九"佣书华西"，系据《古今谭概》改写，文字多有压缩：

唐子畏往茅山，道出无锡，晚泊河下，登岸闲步，见舆来，女从如云，中有丫环尤绝。唐迹之，知是华学士宅桂华。谋为佣书，改名华安，因此得婢。居数日逃还。久之，华偶谒唐，稍述华安始末以挑之，又云："貌似肖公。"唐但唯唯。华起欲去，唐曰："少从容。"命烛导入后堂，召诸婢拥新妇出拜，华愕然，唐曰："无伤也。"拜毕，因携新妇近华曰："公言我似华安，不识桂华亦似此妇否？"乃相与大笑而别。

根据唐寅与婢女的风流韵事改编、创作的文艺作品很多。首先要提及的是明代短篇白话小说《警世通言》卷二十六《唐解元一笑姻缘》。它取材于《泾林杂记》，写唐寅正倚窗独酌时，见驶来画舫上有一青衣小鬟对他掩口而笑，遂搭船跟踪至无锡，乃化名康宣，去华学士府上为公子伴读，暗中寻访意中人。他才华出众，颇得恩宠，得允从诸丫鬟中择妻，终于娶了秋香。新婚夜二人便留诗潜回苏州。后华学士与唐寅相会，厚具妆奁，结为亲家。此外尚有明·孟称舜撰《花前一笑》杂剧、明·卓人月撰《花舫缘》杂剧、清·朱素臣撰《文星现》传奇、《三笑》（又名《三笑姻缘》、《九美图》）弹词等。

有关陈玄超的传闻，见诸明·王同轨撰《耳谈》：

陈玄超名玄，句吴人。父侍御，疏论严氏，谪死。玄少年倜傥不羁，尝与客登虎邱，见宦家从婢，姣好姿媚，笑而顾己。悦之，令人迹至其家，微服作落魄，求佣书焉，留侍二子，自是二子文日奇，父师大惊，不知出玄也。已而以娶告归，二子不从，曰："室中惟汝所择。"曰："必不得已，秋香可。"即前遇婢也。二子白父母以娶。玄既娶，婢曰：

"君非虎邱遇者乎?"曰:"然。"曰:"君既贵公子,何自贱若此?"曰:"汝昔笑顾我,不能忘情耳。"曰:"妾昔见君服丧,表素而华其里,少年拂挞可笑,非有他也。"玄谓不然,益两相欢。会有贵客过其主人,玄因假衣冠谒客,客与欢甚,从容言及白吏部,盖玄之外父。吏部正炳国尊显,主人闻,大骇,始悉玄始末。亟治百金装,併婢赠之。

《情史》卷五《唐寅》附录、清·黄文旸撰《曲海总目提要》卷二十《文星现》、清·俞樾撰《茶香室丛钞》卷十七《秋香》等,均曾引述此条。

有关吉道人(华应生)的传闻,见诸明·姚旅撰《露书》。清·翟灏撰《通俗编》卷三十七《秋春》引述了这一传闻:

姚旅《露书》:吉道人父秉中,以给谏论严氏,廷杖死。道人七岁为任子,十七,与客登虎邱。适上海一宦家夫人,拥诸婢来游。一婢秋香,姣好。道人有姊之丧,外衣白衫,裹服紫袄绛裈,风动裾开,秋香见而含笑去。道人以为悦己,物色之。乃易姓名叶昂,改衣装作窭人子,往贿宦家缝人,鬻身为奴。宦家见其娴雅,令侍二子读书。二子爱暱焉。一日,求归娶。二子曰:"汝无归,我言之大人,为汝娶。"道人曰:"必为我娶者,愿得夫人婢秋香。他非愿也。"二子为力请,与之。定情之夕,解衣,依然紫袄绛裈也。秋香凝睇良久,曰:"君非虎邱少年耶?君贵介,何以为人奴?"道人曰:"吾为子含笑目成,屈体惟子故。"

会勾吴学博迁上海令,道人尝师事者,下车,道人随主人谒焉。既出,窃假主人衣冠,入见。令报谒主人,并谒道人。旋道人从兄东游,其仆偶见道人,急持以归。宦家始悉道人颠末,具数百金,装送秋香归道人。

道人名之任，字应生，江阴人，本姓华，为母舅赵子。按：今演其事为剧，移以属唐寅。

清·王士禛撰《古夫于亭杂录》卷四亦记有吉道人诡娶秋香事，与《露书》略有出入：

小说有唐解元诡娶华学士家婢秋香事，乃江阴吉道人，非伯虎也。吉父为御史，以建言谴戍。道人于洞庭遇异人得道术，能役鬼神。尝游虎丘，时有兄之丧，上袭麻衣而内著紫绫裤。适上海一大家携室亦游虎丘。其小婢秋香者见吉衣紫，顾而一笑。吉以为悦己也，诡装变姓名投身为仆，久之竟得秋香为室。一日遁去，大家迹之，知为吉，厚赠奁具，遂为翁婿。华则吉之本姓云。

有关俞见安的传闻，见清·俞樾撰《茶香室丛钞》卷十七《秋香》转引清·黄蛟起撰《西神丛话》：

国朝黄蛟起《西神丛话》云：俞宪号是堂，次子见安，偶从舟次见一女郎，心悦之，买舟尾其后。至吴门，知其为某富室青衣也，因语舟人与其仆曰："留此一月待我，勿移泊他所。"径独造女郎家，求为苍头。主人留伴其子读。见安为其子代笔，为塾师所觉，颇向主人称其才。主人将欲于群婢中择佳者授之室。时吴中大户，多以粮役倾家，主人深以为忧。苏郡守某，是堂之同年也，见安潜入己舟，呼仆随诣守署，以年家子晋谒，力为主人求罢役。守允其请。翌日，访见安居停答拜。主人初不知，见郡守无端及门，仓皇失措，而见安已出迎道款矣。守既别，主人揖见安上坐，问所欲，乃以实告。且闻重役已释，惊喜出意外，遂饰此青衣

为己女，厚嫁之。

近人以其事为唐寅。余询其从孙祖源，始得其本末。女郎号美娘，盖好事者驾言子畏耳。

**婆奸媳型故事**　大致写一家儿子出外经商，婆母无端怀疑儿媳与公公有奸情，乃取翁衣帽夜入媳卧室拥抱儿媳。儿媳抓破其面。儿媳回娘家诉苦，其父往察亲翁脸面完好。儿媳因此自尽。后发现婆母面有伤，冤情才水落石出。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

万历辛卯间，阊门外有父子同居者。子商于外，妇事舅姑极柔婉，妪遂疑翁与妇通，乃夜取翁衣帽自饰，潜入妇寝怕，试抱持之。妇不得脱，怒甚，以手指毁其面。妪负痛，始去，明旦托病不起。妇潜归父母家，诉之。父往察，翁面无损，归让其女不实。女恚，竟自经。父讼于官，翁亦无以自明。邻里称妪面有伤痕，执妪鞫之，事乃白。时吴中喧传为“婆奸媳”。

《古今谭概》谬误部第五《婆奸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婆婆扒灰》①。

**计夺新靴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故意将穿新靴戴新帽者的帽子扔到房顶，然后使其同伙出面相助，让其人脱靴踏己肩登上房顶取帽，乃乘机持其新靴而去。一说某甲故意让穿新靴者脱靴上树摘果，令他人窃走其新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省镇江市卷本·丹阳的传说与歌谣》。

《古今谭概》。

> 郑仁凯性贪秽。尝为密州刺史，家奴告以鞋敝，即呼吏新鞋者，令之上树摘果，俾奴窃其鞋而去。吏诉之。仁凯曰："刺史不是守鞋人。"
>
> 《古今谭概》贪秽部第十五《偷鞋刺史》

此则情节颇简略，且与后世的异文差别较大，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形。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渐多，故事情节有了明显发展、变化，生活味较浓。袁枚撰《子不语》录写的一则异文，基本上确定了清代诸多异文的格局。

> 或着新靴行市上，一人向之长揖，握手寒暄。着靴者茫然曰："素不相识。"其人怒骂曰："汝着新靴，便忘故人。"掀其帽，掷瓦上，去。
>
> 着靴者疑此人酗酒醉故，方徨徨间，又一人来笑曰："前客何恶戏耶！尊头暴烈日中，何不上瓦取帽？"着靴者曰："无梯，奈何？"其人曰："我惯作好事，以肩当梯，与汝踏上瓦，何如？"着靴者感谢。乃蹲地上，耸其肩。着靴者将上。则又怒曰："汝太性急矣。汝帽宜惜，我衫亦宜惜。汝靴虽新，靴底泥土不少，忍污我肩上衫乎？"着靴者愧谢，脱靴交彼，以袜踏肩而上。
>
> 其人持靴竟奔。取帽者高居瓦上，势不能下。市人以为两人交好，故相戏也，无过问者。失靴人哀告街邻，寻觅得梯才下，持靴者不知何处去矣。
>
> 《子不语》卷二十三《偷靴》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棍骗类·骗靴》，与此则悉同。

高继衍撰《蝶阶外史》卷四“扔冠骗靴”，情节有所压缩，描写亦不如《子不语》之《偷靴》生动。

> 一人著新靴行市中，突有人搴其冠掷屋上，回视不知谁何，伥伥立。市人云：“贵友亦太作剧，市头如此游戏也，既掷须升屋取，然无所得梯，我素喜行方便事，子踏我肩升屋，冠可得也。”某然之，即欲凭肩以上。其人又曰：“君太不情，己欲得冠，而不为我衣计耶？脱靴乃免泥垢耳。”某果脱靴付其人，因凭肩升屋。既取冠，其人已持靴逸矣。

欧阳昱撰《见闻琐录》采写的一则异文，夺靴者为京师的一班无业游民，人称“小底”者所为，不但让人丢失新靴，而且骗走他人钱财，殊为可恶。

> 都中路旁屋多低，人长者，可探身上。某人身短，而头戴新瓜皮帽，足穿新靴。行路中，小底擒其帽，抛屋上便走。某方徬徨道左，忽一人至曰：“君胡为者？”某指屋上帽，欲得之。其人曰：“不难，君可以两足立在我两肩上，探身上取，易易耳。”某如言而行。其人忽抽去两肩，用两手脱其靴而去。其半身搁屋檐上，半身在下。方危急间，忽又一人至，笑曰：“君胡为者？”某又一一告之，其人曰：“能给我二百枚，我当以两肩承子下。”某遂失靴费钱，而帽终未得。及某去，小底即上屋取下矣。
>
> 《见闻琐录·小底》“失靴费钱”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扔帽子》[1]。

**折芦辨盗型故事** 系“摸钟辨盗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县令审金钗失窃案时，让被怀疑的两个仆妇各拿一芦管去，告之偷盗者的芦管必长二寸。次日察看，一仆妇的芦管被截去二寸，因她怕芦管长了会暴露。经审讯金钗果然是她偷盗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

> 刘宰之令泰兴也，富室亡金钗，唯二仆妇在。置之有司，咸以为冤。命各持一芦，曰：“非盗钗者，当自若。果盗，则长于今二寸。”明旦视之，一自若，一去其芦二寸矣。讯之，具伏。
>
> 《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诘盗智》“金钗案”

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刘宰》，记同一事，文字有一定变化。

> 宰为泰兴令。民有亡金钗者，唯二仆妇在，讯之莫肯承。宰命各持一芦去，曰：“不盗者，明旦芦自若。果盗，明旦则必长二寸。”明视之，则一自若，一去芦二寸矣。盖虑其长也。盗遂服。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折芦辨盗》，与此则相同，仅有二字之差。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上海等地流布，如《短棍

---

① 见《神眼渔郎》。

断案》①、《神笔断案》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E_1$*。

**丹客行骗型故事**　大致写某富翁（或监生）酷信丹术，竟落入丹客设置的圈套，被骗去大量钱财。在追拿丹客时，不料再次上当受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此书谲智部第二十一《丹客》，共有两则异文，一则为“富翁受骗”：

> 客有以丹术行骗局者，假造银器，盛舆从，复典妓为妾，日饮于西湖。鹢首所罗列器皿，望之皆朱提白镪。一富翁见而心艳之，前揖问曰：“公何术而富若此？”客曰：“丹成，特长物耳！”富翁遂延客并其妾。至家，出二千金为母，使炼之。客入铅药，炼十余日，密约一长髯突至绐曰：“家罹内艰，盍急往！”客大哭，谓主人曰：“事出无奈何，烦主君同余婢守炉，余不日来耳。”客买窃丹去，又嘱妓私与主媾。而不悟也，遂堕计中，与妓绸缪数宵而客至。启炉视之，佯惊曰：“败矣！汝侵余妾，丹已坏矣！”主君无以应，复出厚镪酬客。客作怏怏状去。主君犹以得遣为幸。

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七《狡黠·丹客》“富翁受骗”，明·王象晋撰《剪桐载笔·丹客记》，均与此则相似，文字有不同程度的出入。

《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丹客》的另一则异文为“监生被骗”，情节有所变化。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嘉靖中，松江一监生，博学有口，而酷信丹术。有丹士先以小试取信，乃大出其金，而尽窃之。生惭愤甚，欲广游以冀一遇。忽一日，值于吴之阊门。丹士不俟启齿，即邀饮肆中，殷勤谢过。既而谋曰："吾侪得金，随手费去。今东山一大姓，业有成约，俟吾师来举事。君肯权作吾师，取偿于彼，易易耳！"生急于得金，许之。乃令剪发为头陀，事以师礼。大姓接其谈锋，深相钦服，日与款接，而以丹事委其徒辈，且谓师在，无虑也。一旦复窃金去，执其师，欲讼之官。生号泣自明，仅而得释。及归，亲知见其发种种，皆讪笑焉。

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七《狡黠·丹客》"监生被骗"，与此则悉同。

清·张胜贵辑《遣愁集》卷八《憨顽》"丹客再骗"，情节又有新的发展，更富有讽刺性。

明天启中，崑山有一富翁酷好丹术，遂为丹客所欺，盗去千金。忿甚，乃悬百金为尝，以物色之。逾数日，或报客在东门外酒肆中聚饮。密偕觇之，果然。索尝而去。主怒，急入肆。正欲发话，客笑容可掬，欣然起立，遽携主人手，止之曰："方与众有约，勿扬吾短。君物具在，且饮三杯，当即奉还。"主人喜而信之，坐与剧饮，连唤酒肴，杂沓而至。客起小便，伺间逸走。候久不来，问同席者，皆云："偶此群集，初不相识。"询之店家，云："彼来说是你请他，订此相候，钞自公出。"其人无奈，只得算还酒价。始悟报信者亦其党，因贪重犒，并来设骗耳。众询其由，皆为一笑。

清·曾衍东撰《小豆棚》所录一则异文，重点不在于戳穿青城道士的炼丹骗局，而在于揭露醉心于点金、成仙者孔氏父子的丑恶嘴脸，亦极具讽刺意味。其中对孔某一家三人的刻画，颇见功力。

刘向苦心力学，为一代儒家，乃得淮南黄白之法，上之天子。后以无验，下狱论死，幸克阳成侯乞入国以赎，方得减死。唐白乐天，亦为方士所惑。惟子瞻得方于扶风僧，程明道得书于佛腹中，而皆不为。可知世无此术也明矣。

汶上有孔姓者，父子惑于此。其先世家素丰给，有青城道士，精其术，谒孔。孔一见大悦，信如钟、吕，率其子弟从之，为之洁庐安鼎，焚香设帷；更出多金，以为炼汞之具。道人亦时时指点火候，传授心法。孔因自号为"神仙"，名其子曰"小神仙"，固以为丹成指顾，将一切飞升脱礼事似已先为布置者。

其妻问之曰："丹，何物也？"孔曰："至宝也。人服之而成仙，物点之而成金。"妻曰："诚如是，则异日丹成，将何以谢道人？"孔曰："汝何藐视，渠点石成金，何所不遂，岂区区为谢仪来哉？"妻曰："不訾之数，天下宁少求丹者，道人何必以丹传之汝？"孔曰："渠谓我有仙骨。"妻曰："仙骨何在？"孔乃自耸其臀，曳妻手而抠之，曰："此一节是也。"妻笑曰："即使成仙，将来亦是屁精。姑不具论。今看汝垂涎铅汞，亦不过平空欲得横财耳。然则蓬莱三岛、昆仑千仞之上，尽皆是几个守钱虏盘踞住乎？"

孔自妻讪后，不惟不听其言，且信道人益笃。一日，婿来，妻谓孔曰："婿贫，丹成之后，幸毋谓传子而不传女也。"孔嗫嚅，有难色。妻曰："愚哉夫也！汝尚不肯以未成

之丹私汝婿，道人岂遂肯以必成之丹私与汝？汝其为道人之子耶？不然道人何独厚于汝？”次日晨起，仆人告曰：“道人于昨夜不知所往。”孔披衣出视，则已踢倒丹炉，空无火焰，乃慨然曰：“吾师想服丹入九天矣。”妻曰：“恐窃金过别县耳。”孔摇首以为不然。

后其妻死，无人匡救。父子二人，始则同心合火，以望其成；继且分炉另灶，而私其秘。忽其子曰：“鼎中已见黄芽。”孔喜，欲一见，其子吝不与。孔日泣随之。后其子以之点红铜，不验，乃服之，遍身肿发，气结于喉，而睛突于眶。急服生绿豆，置身凉井中，浸之一日，而金石之毒乃解。由此家愈落，而年逾老，犹鳃鳃然日望大丹之成也。

余尝过汶阳之墟，式其居，见其人颇长厚，惟是幸获之念锢于中，遂至失其所向，流于邪僻而不知返，为可悲也。

《小豆棚》卷三《烧丹》

**试骑骗马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着华贵衣饰往购鞍鞯，命店伙（或雇小童）负之随至骡马市买马（或骡，下同）。其人议价后，假意试骑，乘机将马骑走。马主久候不见踪影，一问负鞍鞯者并非其人的仆从，方知上当受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

《湖海奇闻》：胠箧[①]唯京师为最黠。有盗能以一钱诓百金者，作贵游衣冠，先诣马市，呼卖胡床者，与一钱，戒曰：“吾即乘马，尔以胡床侍。”其人许诺。乃谓马主：“吾欲市骏马，试可乃已。”马主谨奉羁靮。其人设胡床而上，盗上马疾驰而去。马主追之。盗径扣官店，维马于门，云：

① 胠箧：撬开箱子，此处用以指盗贼。

“吾某太监家人，欲段匹若干，以马为质，用则奉价。”店睹其良马，不之疑，如数畀之。负而去。俄而马主迹至店，与之争马，成讼。有司不能决，为平分其马价云。

《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一钱诓百金》

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七《狡黠·一钱诓百金》，与此则悉同。这则故事，采用连环套的方式行骗，一再得手，骗术高明，足见“胠箧唯京师为最黠”。

清代的这一故事类型，一般都只有骗马母题，而不是以连环骗的形态出现。高继衍撰《蝶阶外史》录写的一则异文，行文较为简约。

骡马市在西珠市口迤西，有客来市骡，衣甚华，类贵介。小童负匡床，手持纸裹，意是朱提。议价已定，客曰：“不知驶否？试之归付直。”遂乘而驰，日夕不返。骡主问童：“若主人居何处？”童泣曰：“我在前门外，日负盘市糖。彼用百钱雇我来，并不知其姓名，何主人为？”启视纸里，累累然鹅卵石也。讼于南城，迄无踪迹。

《蝶阶外史》卷四“骗骡”

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录写的一则异文，描写颇为生动。

京师骡马市，大集也。有贵官，戴五品冠，服色甚丽，气象雄伟，似武弁入朝者。至鞍韂市，择一佳者，出大银一锭，谓肆主曰：“我仆因买他物，分遣开矣，烦汝伙肩此鞍至驴市，我欲试良马也。”主者即遣一人为负去。至市，择一大骡甚骏，价值数百金，命来人以鞍韂备之，曰：“汝在此姑待，我试骑之。”卖驴人见有仆在，任其鞭驰而去。

> 久不返，谓其人曰："汝主何往耶?"其人曰："我鞍鞯之伙，孰为我主?"卖驴人骇曰："是必骗子也！汝铺亦被诓矣!"其人曰："幸有银在。"于是偕往铺中，出银公估，则铅心伪物也。共鸣诸官，海捕而已。
>
> 《客窗闲话》续集卷五"试骑骗骡"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辽宁、陕西等地流布，如《骗术》[1]、《骗副鞍子捎带了一匹马》[2]。

**东门王皮型故事**　大致写某地东门王某以皮工起家致富，里人赠号或构楼请人题匾曰："阑玻"。后来方知其意为"东门王皮"，令人忍俊不禁。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明·王同轨撰《耳谈》。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兰（蘭）玻》云：

> 《耳谭》：青州东门皮工王芬，家渐裕，弃去故业。里人谋为赠号。芬喜，张乐设宴。一黠少曰："号兰玻，可乎?"众问何义。曰："兰多芬，故号兰玻，从名也。"芬大喜，重酬少年。诸人俱不觉其义，后徐思"兰玻"，依然"东门王皮"也。

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王皮》，与此则悉同，仅未注明出自《耳谈》。清·褚人获撰《坚瓠集》中的此条亦引自《耳谈》，文字略有出入：

> 《耳谭》：青州东门，皮工王芬。家渐裕，弃去故业。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② 见《老两口说古经》。

里人谋为赠号，芬喜，张乐设宴。一黠少题曰："蘭玻"。众问其义，曰："蘭多芬，故号蘭玻，从名也。"芬大喜，厚酬之。识者曰："汝试徐思，依然东门王皮也。"

《坚瓠七集》卷四《蘭玻》

清·周亮工撰《字触》卷五《闌玻》、近人曹绣君编《姓氏嘲谑录·依然东门王皮也》与此则相同。

清·钱泳撰《履园丛话》二十一《闌玻楼》，情节有一定变化，故事发生地亦由山东移至江苏：

太仓东门有王某者，以皮工起家，至巨富。构一楼，求吴祭酒梅村榜额。梅村题曰："闌玻楼。"人咸不喻其意，以为必有出典。或以询梅村，梅村曰："此无他意，不过道其实东门王皮匠耳。"闻者皆大笑。

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五《闌玻楼》、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卷一《闌玻楼》，与此则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云南、山西、湖北等地流布，如《闌玻》①、《三丰写王皮也》②、《段成章题匾》③、《闌玻》④。

**春雨似油型故事**　大致写解缙四岁出游遇雨跌倒，受到旁人讥笑，他起而吟诗，称"笑杀一群牛"。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三对蔡糊涂》。

解缙四岁出游市中，偶跌，众笑之。吟曰："细雨落绸缪，砖街滑似油。凤凰跌在地，笑杀一群牛。"

《古今谭概》机警部第二十三《解缙》"笑杀一群牛"

明代话本小说《解学士诗》（明·徐梁成刻本题作《学士诗》，明·郑象文刻本书名作《汇纂校正解学士诗》）亦有类似描写，其诗为"春雨滑似油，下得满街流。跌倒解学士，笑杀一群牛。"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十集》卷一《解跌》，同《古今谭概》，文字小有改动。

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卷二《笑煞群牛》，情节有一定变化，增加一句辩解之词。

解大绅四岁时，出游于市。天方阴雨，失足坠地，咸笑之。解起，遂吟曰："春雨贵如油，下得满街流。跌了解学士，笑煞一群牛。"众问之，解曰："我所言者，乃笑坏众公侯，非笑煞一群牛也。"

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中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有所变更，诗句亦有差异。

华亭丁某，喜谑。一日傍晚，天雨途湿，偶失足，跌于路。旁人大笑，丁乃云："麒麟一脱脚，笑煞两旁牛。"

《嚼舌录》卷十"笑煞两旁牛"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西、江苏、河南、陕

西、湖北等地流布，如《五岁出口成诗》①、《题诗》②、《春雨贵如油》③、《滑倒稽学士》④、《春雨赋诗》⑤、《警官赔情》⑥。

**步步高型故事**　大致写解缙与皇上同游，上桥时皇上问当作何语？缙答："一步高一步。"下桥时皇上又问，缙答："后面更高似前面。"皇上大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

> 解缙尝从游内苑。上登桥，问缙："当作何语？"对曰："此谓'一步高一步'。"及下桥，又问之。对曰："此谓'后边又高似前边'。"上大悦。
>
> 《古今谭概》机警部第二十三《解缙》"步步高"

冯梦龙编纂《智囊补》语智部卷二十《善言·解缙》"一步高一步"，与此则意同，文字略有出入。

> 文皇与解缙同游。文皇登桥，问缙当作何语，缙曰："此谓一步高一步。"乃下桥，又问之，缙曰："此谓后面更高似前面。"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二集》卷一《解大绅》"一步高一步"与《古今谭概》之"步步高"几乎相同，仅首句略有变化。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分卷》。
② 见《解学士传奇》。
③ 见《南通民间故事选》。
④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⑤ 见《老两口说古经》。
⑥ 见《猫子·老鼠和乌龟（陈细怪的故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上海、河北等地流布，如《皇帝登楼梯》[1]、《步步高》[2]、《刘统勋陪乾隆出游》[3]。

**藏金失窃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离家多年后携金归，快至家时将金藏于一隐密处。邻人（或亲属、与其妻私通者）窃听到某人夫妻谈话后，连夜盗金而去。经一清官问案，终于抓获窃金者，于是真相大白。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带有传说色彩。

> 溧水人陈德，取妻林。岁余，家贫，庸于临清。林绩麻自活。久之，为左邻张奴所诱，意甚相惬。三载，陈德积数十金，囊以归。离家尚十五里，天暮且微雨，德虑怀宝为累，乃藏金于水心桥第三柱之穴中，徒步抵家。而林适与张狎，闻夫叩门声，匿床下。既夫妇相见劳苦，因叙及藏金之故。比晨往，而张已窃听，启后扉出，先掩有之矣。林心不在夫，既闻亡金，疑其诳，怨詈交作。时署县事者，晋江吴复，有能声，德为诉之。吴笑曰："汝以腹心向妻，不知妻别有腹心也。"拘林至，严讯之，林呼枉。德心怜妻，愿弃金。吴叱曰："汝诈失金，戏官长乎?"置德狱中，而释林以归。随命吏人之黠者为丐容，造林察之，得张与林私问慰状。吴并擒治，事遂白。一云此亦广东周新按察浙江时事。
>
> 《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吴复》

这一故事类型在清代产生许多变异。成书于嘉庆二十二年

①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③ 见《神笔》。

(1817) 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采集的一则异文，记徽州郡司马江恂审失金案，故事情节曲折生动，在这一故事类型中比较突出。

有一民负微资作客于外，经年方归。积金百余镒，将至家时已戌亥之交矣。思妻颇有姿色，且有能名，吾装亏本回家以试之，看其情形，知其能不能也。于是将金埋于土地祠后桐树根下，徒肩行李而回。其妻问曰："此行得失若何?"答曰："非无得，且多失，奈何?"妻曰："命也，他日再作踌躇。然作客已久，今始回，可无一酌以洗尘乎?"乃燃灯提壶出街，敲肆门沽酒。

肆中小伙乃与妇同门分东西而居者，问曰："更已深，犹沽酒，饮谁乎?"女曰："吾夫回矣。"小伙暗思，若果夫回，何以夫不自沽，而令青年妇女黄夜沽酒?于理不顺，言未必真，吾将瞰也。伙亦归家，潜过其门，立而窃听。妻曰："吾日祝夫之得利而归，希冀稍安旦夕，何命之不良若此也!"泪下如雨。夫曰："子不必悲，吾乃装以试汝也。有金百镒，而埋于土地祠后桐树下。饮毕，吾往取之。"

小伙闻此言，即往是处挖取埋银而归。妻促夫立饮殚尽，夫即往取，见树下成一空圹，大惊失色，归告妻曰："银为他人掘去矣!"其妻疑夫本无银，饰言有银。不然，胡为乎埋哉。其夫疑妻有奸，故不以亏本为意，而亲往沽酒，此非饮我也，欲告我归而使奸夫敛迹。必以不遇，而奸夫仍至我室，闻我与妻言语而潜听之。至吐露埋银之处，彼因往掘而取之也。

两相争角，控之于官。江公（江恂）细问其情，曰："此乃疑案也，应拘土地问之。"即差扛土地到堂，系用徽

缧[1] 寘之于旁。次早签拏小伙抵案。江曰："昨晚土地梦指埋银，乃尔窃听其夫妻私言，潜往挖取也。"小伙以所问之言与情相对，不敢狡辩，遂供吐实情。差押起赃给领，将小伙枷责完案。

《咫闻录》卷五"江恂审盗取埋银案"

成书于咸丰四年（1854）的高继衍撰《蝶阶外史》录写的一则异文，记述的是由失金引出的一桩命案，传说色彩已淡化，而破案情节中带有某些幻想成分。

静海张立，少孤贫。娶妻某氏，美而淑。寄居岳家，子方周岁。立贾于外，七年不归。一旦携资还乡里，埋金社公庙香炉灰中，易褴褛衣，作乞儿相，归至家，将以试其妻也。妻曰："子去家数年，仍未发迹耶？我无以生，日恃针黹供母子饘粥。昨市得百钱，可持出易升米作糜也。"立因言得金，并行李寄某所。待旦往取。

邻人朱喜，业市腐。日垂涎立妻。是日黄昏，见悬鹑男子入舍，尾其后，将执奸。既闻所言，阴趋至祠，攫炉中金，并衣装尽取去。凌晨立往取，则乌有矣。愧见其妻，缢于祠之楣。妻久待不至，迹之，见悬于梁，赴官诉焉。某明府素称廉明，验讫，命执社公，笞二十。数之曰："尔司香火，乃无所事事耶？罪人不得，将再笞。"俄见红蜘蛛袅一丝下垂明府冠。问立妻曰："汝邻人有朱姓者乎？"曰："朱喜者，素无赖，以市腐为业。"命执还署，研鞫，尽得其情。从腐釜中搜得金还立妻，俾营葬，而抵朱喜以法。

《蝶阶外史》卷二《张立》

---

① 缧（mò墨）：绳索。

光绪六年（1880）编定的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采集的一则异文，叙写恽敷做嘉善县知县时的一桩审案轶事，故事情节与以上诸则均有所不同。

> 有民某甲者，与季父同居，声相闻也。甲远归，欲知其妇贤否，以所赍金置社庙香炉中，伪为贫窭焉者而归，妇事之如初。既卧息，乃以实告，质明往取，金亡矣，讼于官。（恽敷）公至其家廉得状，又知其季父故尝谋鬻其妇，非端人，必夫妇密语为季父所窃闻，晨往攫取之耳。乃佯曰："此当问之神。"翼日，使人舁社庙神至，一邑之人皆至县中观其异，其季父亦在焉。公问神，神不答，命以大杖敲其头，则有片纸自神耳中出，曰："攫金者，其季父也。"其季父在旁失色，叩头服罪，其事遂白。神耳中书，实公伪为之者。
>
>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审案问神"

清末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富有变化，笔致细腻、质朴，对审案者之精察睿智，刻画尤为生动感人。

> 粤中故老相传有颠梅者，令于粤，有神明之目；大约系梅姓，而问案多类儿戏，粤人喜加人以诨号，故得此嘉名也。令某邑时，邑人某甲，自海外归，怀多金，行至日暮，仍未抵里门，惧遭强暴，四顾无人，即身蹲以所怀金埋树下，起立张望，确无人影，始匆匆归。抵家已二鼓矣，与妻话别后事。妻问奔波海外，亦有所获耶？曰："获若干金归，行至某处，日已暮，恐有御者，故埋某树下，明日当取归

也。”晨起而出，觉重门皆虚掩者，大骇！检点室中，无所失，心始安。奔至树下，则所藏金亡矣，嗒然若丧！

既思颠梅令此，诉之，或可望也，乃具呈词至县控焉。梅得词，问其埋金甚悉。又问：“汝客外若干年矣？”曰：“四年矣。”“有父母乎？”曰：“无有也。”“有子女乎？”曰：“一子。”“年几何矣？”曰：“生四年矣，吾外出时，方娠也。”“有妻乎？”曰：“有。”“有婢仆乎？”曰：“乡妇任操作，无婢仆也。”“然则汝出，室惟妻及子矣。”曰：“然。”“汝昨归，曾遇人乎？”曰：“未也。”汝归，室有异乎？”曰：“无。”“汝埋金曾告人乎？”曰：“未。”“岂妻子亦不言乎？”曰：“归来夜深，子已睡矣，惟言于妻。”“言于妻喜乎怒乎？”曰：“不喜亦不怒也。”“汝试思之，汝归，室必有异。”曰：“无异也。”“果无异？吾无以白此案矣。”甲沉思曰：“今晨起，重门皆虚掩者，不知是可谓之异乎？”梅忽大怒曰：“是树之罪也，他人寄金于汝，胡为不慎守之！”呼役速拔树至！甲曰：“树老而大，恐不得拔，奈何？”曰：“截以来。”役承命去。乃谓甲曰：“汝来告状，妻知之耶？”曰：“不知。”曰：“归不得告之，告、则惩汝。明日挈汝子来听审可也。”甲唯唯。归，果不敢言。妻问金，则含糊以应之，而不知其何意也。

翌日，抱子径去。役人之奉命截树也，树巨，塞衢而过，路人咸问故，得其实，则互相喧笑曰：“颠梅颠又作矣，失金乃责树耶！”树至署，置庭下，围而来观者如堵也。梅遽命阖大门，令甲抱子立案前，叱观者群立东阶下，一一自东阶升，至案经过，复由西阶下，若点名然。经数十人，后一人复过，其子忽呼曰：“叔叔抱我。”梅止其人曰：“汝识此子否？”曰：“不识。”试使此人抱其子，则张手求抱，状甚亲昵。梅叱其人曰：“盗金者汝也！速还其金，犹可恕，

稍支吾，二罪俱罚矣。”其人固言无罪。乃使甲问其子曰：“此叔叔汝何处见来?”则曰：“此吾家叔叔也。”问“叔叔爱汝否?”曰：“爱，常饵我。”问：“叔叔住何处?”曰：“家里。”问：“谁家里?”曰：“我妈家也。”梅顾其人曰：“犹不供耶！昨晨甲家之重门虚掩者，非汝所为耶?”以严刑拟之，曰：“不吐实，且视此!”其人惧，始自承。命役押至家，起原赃，则分毫未动也。

或服其神明，梅曰：“何神明之有哉，此正吾以颠惑人耳。彼埋金，既无人见，且时在昏暮，更无人行，晨即往取，则已失之。乡人之早行者，类皆赶市集之流，何暇搜寻地下。言出于彼口，入于妇耳，使无从旁窃听者，谁复能知之。然终不敢断为何许人也。及闻其重门虚掩之言，则明明为妇之奸夫矣。甲归，奸夫必在室，妇匿之于一隅，闻其言，故先发以取之，此可料而得者也，然苦无证据。断无舍失金不问，而鞫其妇以奸夫之理。甲久客，则奸夫必恒踞甲室，踞甲室，则必与其小子稔，我乃得而利用之也。虽然，使吾不佯颠审树，耸人观听，彼奸夫者，又焉肯入我署哉。”

《中国侦探案·审树》

另外，嘉庆年间刊行的佚名撰《施公案》（全名《施公案奇闻》，又名《施案奇闻》、《施公案传》、《百断奇观》）第四十三至四十四回的一桩审竹床断窃银案的故事，系据民间流布的这一故事类型改写而成，兹录于下，以资比较研究。

片时，又见堂下带上男女二人，披头散发，跪在左右。下役打千回话：“小的把吵嘴之人拿到。”施公下看男女二人，带怒问说：“你等系何亲眷?”男子见问，先就说话，口尊：“老爷容禀，小的并非亲故，乃是夫妻，因事不明拌嘴，

被老爷差人拿来。”施公闻听，心中不悦，一声大喝：“哇！你们夫妻吵嘴，人间常有，缘何骂我，应该何罪？”那人见问，叩头：“老爷容禀，小的姓戚名顺，本县居民，贸易为生。昨日讨账五十两银子，酒醉归家，暗把银子放在床下坛内。今朝不见，问妻不知，因此吵嘴。小的要当官鸣冤，狗妇失口冒犯，被老爷听见拿来，叩恳老爷公断。”贤臣闻听，并不生嗔，反倒带笑。又问那妇人：“你的男人藏银，你没看见，因此争吵，是与不是？”那妇人说：“老爷明见。”施公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带怒叫：“戚顺，你乃男子，带酒不自小心，失去银子，也是有的。误赖妻子，以致吵嚷，算无家教，理当归罪于你。人来！看守戚顺，明日重处。”其妻释放归家。

戚顺妻子下堂而去。瞧其光景，并无恋夫之意。下役带去戚顺。贤臣心生一计，叫声“人来”，近前附耳低言，唧唧叹叹。说罢，下役答应，退步下堂行事。施公退堂。

至次日，施公升堂，吩咐：“今日尔等全班伺候出衙，本县行香。”众役答应。昨日奉差之人上堂，走至施公身边，低声复命。施公点头，那差人退下。

施公吩咐：“搭轿。”又说：“带戚顺同去。”不多时，到了戚顺家门。地方上前跪倒报名：“地方接太爷。”施公摆手，地方站起。吩咐：“带戚顺夫妻问话。”二人跪下。施公说：“戚顺，你的银子放在床下坛内，除你夫妻，再无外人知晓？”施公又问戚顺之妻：“本县问你，娘家姓什么？”那妇人说：“小妇人娘家姓刁。”施公叫声刁氏：“你夫带酒回家，银子放在床下坛内，你无看见，及你夫找银不见，你夫妻拌嘴。”那妇人说：“是。”施公说：“这就是了。本县问你，床坛在那屋里？”夫妻用手一指：“就在正房。”施公起身说：“你夫妻引路，本县验看。”答应，引领进屋。施公闪

目细看床帐陈设，叫声："人来，把床搭起，本县过目。"众役答应，上前搭起竹床，放在一边。施公复验床下破绽，只见有往来手扒的手印，紧里边又有个人身子印子。施公验毕，心中明亮，出归房坐，故意施威："人来，快把大胆床坛拿来，本县严审。"差役跑进几人，把床坛拿出。施公大叫："床坛听真，尔等家主告你，问藏银，快快实讲。不然本县就要动刑！"复又故意点头："缘何你们说不知？岂有此理！人来，快把竹床重处，再问。"下役虽然答应，心里暗笑，不敢怠慢。施公又想一想，说："竹床翻过。"一看，床下蜘蛛结网全无，点了点头，吩咐："着实打起来！"登时把张床打的散烂。施公说："住刑。叫他诉招。"迟了一会，施公自言："怪不得，因年深月久，受了男女阴阳气候，得空参星拜斗，得了点精气，不能正果。偷了家主银五十两，交与城隍庙的小道，为的是好上供烧香祈神，脱他轮回之苦。"施公又说："偷银既与了道士，人来，即拿城隍庙的小道，一同戚顺、刁氏，赴县听审结案。将门封锁。"

施公进衙，立刻升堂。只见下役把戚顺夫妻带来，跪在左右。差人退下。且说施公叫声戚顺："听本县吩咐，你银交与床坛，被人盗去，交给城隍庙的小道。竹床受刑俱招，都是刁氏之过。少不的本县就要难为汝妻。人来，把他拶起来再问。"众役发喊，一拥齐上，立刻拶上刁氏，只疼的粉面焦黄。刁氏忍刑不过，说："情愿实招。"施公摆手停刑。施公冷笑，骂声恶妇："那怕你私心似铁，不怕你不招，快快说来！"刁氏回答："老爷在上，容小妇人细禀。小妇人今年二十九岁，半路改嫁戚门。是小道士的媒，是以认得往来。丈夫戚顺贸易，时常在外。前日夫主出去讨账，那晚小道在小妇人家中，不料丈夫半夜带酒归家叫门，慌的小妇人把小道藏在床下，披衣开户。丈夫大醉，小妇人又不敢秉

灯，怕他看出形迹。细听睡熟，小妇人即便送小道出门。次早夫起，床下去摸，不见银子，赖小妇人偷去，因此吵嚷。”施公叫声戚顺：“你的银子有了。你听见刁氏所供，有点不好。”戚顺闻听，只气得胡须乱竖，说：“只求老爷把对头叫来治罪。”施公吩咐带小道问话。登时带至，跪在一旁。公差退下。施公下问小道：“刁氏言说与你私通，盗去银子五十两。快快实招。”小道说：“并无此事。”施公吩咐：“动刑！”登时夹起。小道高声喊叫：“招了，招了！”施公摆手，停住刑具。小道与刁氏成奸偷银之事，一一招认。施公闻听，前后相投，吩咐书吏按口词定了招稿，差人取银交戚顺。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宁夏、山西、山东、江苏、海南、广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县官审泥佛》②、《审树》③、《审槐树》④、《审土地爷》⑤、《审“土地”》⑥、《巧知府计捉通奸贼》⑦、《审“树”》(京族)⑧。

**咬耳授计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殴父（或舅，下同）落齿，父讼于官府，将逆伦罪处死。其人惊惧，乃以重金求一讼师。讼师当即咬下其人耳轮，面授机宜。在公堂上，某以老父啮耳堕齿进行申

① 《施公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68～70页。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灵武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⑤ 见《山东民间文学资料汇编·临沂地区专集》。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⑧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5卷。

辩，于是得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

浙中有子殴七十岁父而堕其齿者，父取齿讼诸官。子惧甚，迎一名讼师问计，许以百金。师摇首曰："大难事。"子益金固请，许留三日，思之。至次日，忽谓曰："得之矣。辟人，当耳语若。"子倾耳相就，师遽啮之，断其半轮，血污衣。子大惊，师曰："勿呼，是乃所以脱子也。然子须善藏，俟临鞫乃出。"既庭质，遂以父啮耳堕齿为辨。官谓耳不可以自啮，老人齿不固，啮而堕，良是。竟免。

《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七《狡黠·啮耳讼师》

清·俞蛟撰《梦厂杂著》卷四《讼师啮耳》，记讼师郦允恭事，情节与上一则大体相似。

吴江郦允恭，刀笔铦利，经其谋讼，无不胜。一老翁殴子，其子抵触，陨翁二齿。翁鸣于官，子急以重金奉郦求计。郦曰："此死罪也，何能为？"子长跪哀之。郦不得已，徘徊庭中；忽呼子耳语，因啮其耳，血流被面。曰："汝得生矣。"授以辞，往见邑宰，号泣请死。宰诘之，对曰："因父噬耳急，痛极求脱，不图伤老亲齿也。"宰因不直，其父谓子有过，箠楚以惩之，龁其肉以为快，非豺狼乎？父无可置辩；而子得原情，薄责贯死。

清·采蘅子撰《虫鸣漫录》卷一"啮耳解狱"，情节略有变异，落齿者系母舅，文字颇简约。

有击母舅齿落者，舅怒讼官。甥急甚，投讼师求计，愿

酬多金为谢。讼师令辟咡向前，遽啮其耳几落。麾之出，某大悟。俟对簿时，以舅啮耳，图脱力猛，致齿落为词，狱乃解。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噬指胜讼》，记湖南讼师廖某事，情节亦有变化，改啮耳为噬指。

有某姓子者，素以不孝闻里中。一日殴父，落父齿，父诉之官。官将惩之，子乃使廖为之设法。廖云："尔今晚来此，以手伸入吾之窗洞而接呈词，不然，讼将不胜。"应之。及晚，果如所言，以手伸入窗洞，廖猛噬其一指，出而告之曰："讯时，尔言尔父噬尔指，尔因自卫，欲出指，故父齿为之落。如是，无有弗胜者。"及讯，官果不究。

这一故事类型，有时又与"盛夏披裘型故事"连串在一起。清代异文及现当代口传形态的异文均多有所见。清·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卷七"马贡生奇计"，是现存最早一则由这两个故事类型连串而成的作品，故事性较强，对现当代的作品影响颇大。

有马贡生者，以健讼鸣，能出奇计，转败为功，百无一失者。适有富家子，淫荡而骄，父责之，不受杖，转伤父，堕其门牙。父怒，首官，欲置之死。子告急于马。马曰："此逆伦事，不易为计，能酬千金，当为运筹。"如数许之。马曰："尔少年子，多食言，须先兑银，后画策。如有失，我倍偿之。"子回取银，时当盛暑，再来，见马反著狐裘，坐书室中。烧火锅，食热面，床几皆铺豹皮褥。甚异之。马检银数不差，复命子置皮褥上。乃曰："计甚秘，当附耳言

之。”子侧耳受计，马遽咬穿其耳，血流满颊。子大叫。马曰：“勿惊，即秘计也，尔当官言：‘父杖我，且咬耳，我护痛急走，带父扑门限上，因堕齿，适不觉也。请官验耳伤可证。’谨秘勿泄。”逮讯期，如计言之，官验耳伤，真齿咬痕也。转骂父老悖不仁，大失责子之道，叱下堂去。再谕子当孝父数语，亦命之下。父恶其计之毒也。见子下，扭其发詈曰：“谁代作计？不言其人，当捶尔死！”子受逼不堪，以马贡生告。父愈怒，遽大声呼冤，当官供子受马计，去银若干两。官讯其子，亦言事真。立唤马赴案。马故着亮纱袍服，凉带扇插，气咻咻若甚畏暑者，跪堂辩曰：“谁受尔贿？千金不易，必有兑银人与兑银地。”子供银交马手，且证以狐裘、火锅、皮褥等情。马笑曰：“此何时哉？局著狐裘，食火锅，且置银皮褥上，真狂妄之论也！”官怒其悖谬，呵逐父子去，以和言谕马归。此不惟计之工，且防之预。真讼师中妙手空空儿也。

清末有关湖南零陵讼师曹某的轶闻，则又将这一故事类型与“盛夏披裘型故事”分开来讲述。

零陵曹某，工刀笔，日为人作讼词，以此致富。时有逆子殴父，落二门牙，赴愬于邑。令以变起人伦，将诛之以警效尤。逆子大惧，访曹求方略，曹命近前耳语，而以齿力啮其耳。逆子痛甚呼号。曹贺曰：“子有生机矣。”问何说，曹乃密授以计，嘱其勿洩。

令拘逆子至，略询姓名已，即喝隶速杖毙。逆子泣禀曰：“小人尚有微情，容我告白，就死无憾。”令曰：“尔尚有何言？”曰：“小人虽愚，焉敢殴父。因父怒小人游荡，身被扭住，力啮小人耳，一时负痛疾走。父素龙钟，遽被牵

仆，误落二齿，惟求鉴察。”令视其耳，啮痕宛然，而血迹尚模糊也，遂宥其死。

已而令知谋出于曹，恨为所欺，使人日伺曹隙，而阴图之。曹知之，深自韬晦。

《近五十年见闻录》卷六《讼师孽报》“啮耳授计”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啮耳》，故事主人公为苏南讼师谢方樽，情节基本上相同，变化不大。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海南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咬状词》①、《咬牙印儿》②、《代写状子》③、《父子挨打》④、《哭笑官司》⑤、《巧写状》⑥、《咬指救命》⑦、《智捉“毒蜈蚣”》⑧、《夏穿冬衣》⑨、《逆子与讼师》⑩、《咬耳朵救人》⑪、《牙齿写状》⑫、《巧救胡登高》（侗族）⑬。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34E*。

**真老乌龟型故事** 大致写某名氏为一权贵祝寿题诗，暗骂其人是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周口地区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秦皇岛民间故事卷》。
③ 见《汉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④ 见《史阙疑的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巴县卷》。
⑥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十堰市专集》。
⑦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⑧ 见《沈拱山的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连昌县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⑬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皇老乌龟（或精老乌龟、真老乌龟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明·阑庄撰《驹阴冗记》[1]，故事主人公为三山（福州别称）儒生郑唐（一作郑堂)。

三山士人郑唐，有逸才，好讥谑。有老人写真乞题，唐索饮，题之曰："精神炯炯，老貌堂堂，乌巾白发，龟鹤呈祥。"数年有读之者曰："此四语横读，则'精老乌龟'也。"老人毁之。

《驹阴冗记·郑唐诙谑》"精老乌龟"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九集》卷二《郑唐诙谑》"精老乌龟"，出《驹阴冗记》，文字稍有出入。

三山士人郑唐，有逸才，好讥谑。一老写真乞题，唐题曰："精神炯炯，老貌堂堂，乌巾白发，龟鹤呈祥。"老人大喜。后有读之者曰："横读则'精老乌龟'也。"老人毁之。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所收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杨南峰。

先是吴中皇甫氏最贵盛，而治家素宽。杨南峰献寿图，题诗其上曰："皇老先生，老健精神，乌纱白发，龟鹤同龄。"皇甫公大喜，悬之堂。有识者笑曰："此詈公也。"盖上列"皇老乌龟"四字。公乃悟。

《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皇老乌龟》

---

[1] 见《说郛续》卷十三(《说郛三种》第九册)。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二集》卷四《皇甫氏》，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 嘉靖中，吴中皇甫氏最贵盛，而治家素宽。杨南峰献寿图，题诗其上曰："皇甫先生，老健精神。乌纱白发，龟鹤同龄。"皇甫公大喜，悬之堂。识者笑曰："此詈公也。"盖上列"皇老乌龟"四字，公悟而去之。

近人曹绣君编《姓氏嘲谑录·皇老乌龟》，出《坚瓠集》，与此则悉同。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卷下《题真》"画老乌龟"，据《驹阴冗记》之"精老乌龟"改写，已抹去传说色彩。

> 一秀才善讥谑。一老翁写真乞题，秀才题："画工真彩，老貌堂皇。乌巾白发，龟雀呈祥。"老翁大喜。后有读之者曰："横读则'画老乌龟'也。"老翁毁之。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题真》"画老乌龟"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江西、福建、四川、陕西、湖北、湖南、广东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真老乌龟》[①]、《智送寿幅》[②]、《真老乌龟》[③]、《真老乌龟》[④]、《写寿屏》[⑤]、《"真老乌龟"做寿》[⑥]、《真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昆山市资料本》。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④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温州市故事卷》。
⑤ 见《解学士传奇》。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老乌龟》[①]、《真老王八》[②]、《祝寿条幅》[③]、《栽四乌龟》[④]、《李文固题像赞》[⑤]。

**戏弄蛋贩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假意买蛋，令蛋贩在案（或石、坡）上以双臂圈蛋，不断叠高，随即离去，或者放出恶犬使蛋贩惊恐避走，将鸡蛋全部摔碎；或者让顽童将鸡蛋抢走却动弹不得。这一故事类型，自明末以来多有流布，最初见诸明末西周生撰《醒世姻缘传》[⑥] 第六十二回“张茂实信嘲殴妇，狄希陈诳语辱身”：

> 一日，（狄希陈）往学里走，撞见一个人拿了一篮鸡蛋卖，他叫住，商定了价钱，要把那鸡蛋见一个清数，没处可放。他叫那卖蛋的人把两只手臂抄了一个圈，安在马台石顶上，他自己把那鸡蛋从篮中一五一十的数出在那人手抄的圈内。他却说道：“你在此略等一等，我进去取一个篮来盛在里面，就取钱出来还你。”他却从东边学门进去，由西边棂星门出来，一直回到家中。哄得那卖鸡蛋的人蹲在那里，坐又坐不下，起又起不得，手又不敢开，叫那些孩子们你拿一个飞跑，我拿一个飞跑，渐渐的引得那叫花子都来抢夺，只待得有一个好人走来，方替他拾到篮内。

清代光绪五年（1879）成书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五《狄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南桐矿区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④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⑥ 《醒世姻缘传》，岳麓书社 1993 年版。

希陈》收入了此则故事。

清道光七年（1827）成书的许仲元撰《三异笔谈》① 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

（袁丹叔）新建一书室，用三和土，须鸡卵研之。见一童携筐市蛋，呼入室中论价。筐约百卵，照时值给钱三百。童必欲枚数，公乃令童圈臂于案，唤仆一一数之，得百三枚。公诏仆先付钱足，然后收蛋，免令童恐汝短数也。仆甫入，一猘犬出，童大怖走避，蛋尽堕地。童惶极无辞，惟涕泣而已。公曰："若婆且幼，我即售汝碎蛋，盍为我检去其壳，掠之器，始可料理，作匠人饭菜耳。"童且拣且刮，终不得起，而卵已遍匀入土矣。公令仆照数付童，曰："吾虚费无偿，归告而父，为我助工三日可乎？"即公所居小阁，今已易砖。

《三异笔谈》卷三"售碎蛋"

清光绪中后期成书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亦有变化：

安因事到乡，有贩者，担蛋满挑，缀其后，安与之语，偶涉安事，贩者骂之。问识安否，曰："不识。"至一斜石坡，安诡言燕客，买蛋数百枚。捡其数，安故参差不符，教之曰："尔褰衣跪斜坡，我持蛋双双滚衣怀，彼此计数，则不差矣。"贩然其计，跪承之。数至百余枚，衣怀盈满，又迭磊焉。一松手，则衣开蛋散，滚落坡下，无完卵矣。安撒手去。贩护卵不能起，跪时许，有人过，代拾卵投担中，始

① 《三异笔谈》，重庆出版社 1996 年版。

起立焉。问“胡如此?”贩言其由，人曰:·“买蛋者即安也。”

《仕隐斋涉笔》卷七“安士敏买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陕西、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安徽、湖北、湖南、贵州、云南等地的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如《整卖蛋的》[1]、《挑鸡蛋》[2]、《买鸡蛋》[3]、《治奸商》[4]、《再戏能不够》[5]、《邱蒙买鸡蛋》[6]、《捉弄卖蛋人》[7]、《“请你帮助多围一下”》[8]、《买蛋》[9]、《一篮鸡蛋》[10]、《巧计惩奸商》[11]、《买蛋黄》（土家族）[12]、《巧治多嘴妇》[13]、《买鸡蛋》（布依族）[14]、《麻老财卖蛋》（侗族）[15]、《抱鸡蛋》（纳西族）[16]。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30A*。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江北区卷》。
② 见《史阙疑的故事》。
③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新野县卷》。
④ 见《赵南星的传说》。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⑦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⑧ 见《马坦》。
⑨ 见《苏州民间故事》。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⑪ 见《寿州的传说》。
⑫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⑬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⑭ 见《甲金的故事》。
⑮ 见《嬢花与太阳的儿子》。
⑯ 见《云南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抬桶过桥型故事** ·写某人见一老者正欲担粪过高桥，便假意上前相助，愿一起抬桶过桥，当二人抬一桶过桥后，其人借故离去，让老者受窘，不知如何是好。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诸明末西周生撰《醒世姻缘传》第六十二回“张茂实信嘲殴妇，狄希陈诳语辱身”：

城里边有一座极大的高桥，一个半老的人，挑了一担黄呼呼稀流薄荡的大粪，要过桥来。他（狄希陈）走到跟前，一把手将那挑粪的人扯住，再三叫他放了粪担，说道：“我见你也有年纪了，怎挑得这重担，过得这等的陟桥！你扯出担子来，我与你逐头抬了过去。”那人道：“相公真是个好心人，甚是难为。但我这桥上是寻常行走的，不劳相公垂念。”狄希陈说：“我不遇见就罢了，我既是遇见了，我这不忍之心，怎生过得去？若不遂了我这个心，我觉也是睡不着的。‘老者安之’，我与你抬一抬，有何妨碍？”不由那人不肯，替他扯出扁担，安在筐上。那人只得合他抬了一筐过去。他却说道：“你在此略等一时，我做一点小事便来。”抽身而去。哄得那人久候不至，弄得两筐大粪，一在桥南，一在桥北，这样臭货，别又没人肯抬，只得来回七八里路，叫了他的婆子来抬过那一筐去，方才挑了回家。

清光绪初成书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转引了这则故事，文字有所改动：

城内有座大高桥，一个老人挑一担粪要过桥来。狄希陈一把拉住，说：“你有年纪了，怎过得去？你扯出担子来，我与你逐头抬过去。”那人道：“相公真个好心，但我是惯的，不劳相公垂念。”他说：“我不遇见就罢了，既遇见了，

心上不忍。若不遂我心愿，我觉也睡不着的。老者安之，我与你抬一抬何妨。”不由那人不肯，替他抬过一筐。他却说道：“你略等一等，我做点小事便来。”一溜而去，哄得那人久候不至。两筐粪，一在桥南，一在桥北，这样臭货，又没别人肯抬，只得来回七八里，叫了他婆子来，抬过那一筐，方才挑了回家。

《笑笑录》卷五《狄希陈》“抬粪过桥”

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及光绪中期成书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中采录的各一则异文，繁简有别，故事主人公亦不相同：

一日（陈全）行至高石桥，遇老翁担粪二桶，伛偻自南来。陈慰之曰：“尔如许高年，负重焉能过桥，吾与尔作两次合力舁而过，如何?”翁曰：“吾习惯，不为疲，不敢劳。”陈曰：“不遇我则已，既遇矣，我不忍老者之仆仆也，必助力焉。”翁无已，卸担与陈，共舁一桶过桥。甫及桥北，陈曰：“吾欲小遗，尔暂待。”翁诺之。陈问道遁去，翁久待不至，而桥南一桶，桥北一桶，无计合挑，遍哀路人，无肯与共舁者，不得已置桶于路，奔数里呼子至，始舁桥南一桶，合担而去。

《虫鸣漫录》卷二“舁桶过桥”

安（士敏）出门赴饮，与担粪者同行。是人不识安，偶言及安，骂焉。安忍受之。至一独木桥，安曰：“桥窄且长，重担防误事。我代抬一桶过，再抬其二，方安稳。”是人从计。刚过其一，安遽去，呼之不转。桶隔一溪，无计可合。踟蹰半晌，遇相识者过，乃得合担而归。

《仕隐斋涉笔》卷七“抬粪过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湖南、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地流布，大多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篇什，如《帮忙》[①]、《好事图报答》[②]、《太平识好歹》[③]、《抬石磨过桥》[④]、《扛粪》[⑤]、《搭搭谈，鼻了烂》[⑥]、《抬盐》[⑦]、《偷粪人过独木桥》[⑧]。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28A*。

**锯茅桩型故事**　大致写故事主人公为了捉弄、报复他人，偷偷将茅坑前的小树锯去多半，或将茅坑前的木桩摇松，使对方蹲茅坑时，像往常那样去抓树桩，竟跌入茅坑，狼狈不堪。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诸明末西周生撰《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三回"劣书生厕上修桩，程学究裈中遗便"：

> 茅坑边一根树橛，先生每日扳了那根树橛，去坑岸上撅了屁股解手。他（狄希陈）看在肚里。一日，他却起了一个早走到书房，拿了刀把那树橛着根的所在周围削得细细的，止剩了小指粗的个蒂丝，仍旧把土遮了。先生吃过了早饭，仍旧又上坑解手，三不知把那树橛一扳，脑栽葱跌得四马攒蹄，仰在那茅坑里面，自己又挣不起来，小学生又没本事拉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巴县卷》。
② 见《三戏蔡糊涂》。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余杭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分卷》。
⑥ 见《海门县民间故事选》。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政和县分卷》。
⑧ 见《机智列传》。

他，只得跑去狄家叫了两个觅汉，不顾龌龊，拉了出来。脱了一身衣裳，借了狄员外上下衣巾鞋袜，走了家去，把那粪浸透的衣裳足足在河里泡洗了三日，这臭气那里洗得他去。看那树橛，却是被人削细了那根脚。追究起来再没有别人，单单的就是狄希陈一个，告诉了狄员外。（狄员外）只得再三与先生赔礼，将那借穿的一栊衣裳赔了先生。

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卷五《狄希陈》中的“削树橛”，出《醒世姻缘传》，文字稍有改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南、湖北、四川、陕西、河南、河北、山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拔橛》①、《戏先生》②、《先生上厕所》③、《“跟你学的”》（苗族）④、《锯橛子》⑤、《巧治恶棍》⑥、《韩信拔橛儿》⑦、《拔橛子》⑧。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68B＊＊。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徐汇区故事分卷》。

②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襄阳地区专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筠连县卷》。

⑤ 见《神府煤田故事集》。

⑥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⑦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 第十三章　清代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清代历时将近三百年，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全面发展的鼎盛时期。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在这个时期，除继续推动先前各个时期形成的诸多故事类型进一步演变、发展外，又新出现了一百四十多个故事类型。这一批新出现的故事类型，门类相当齐全，大多颇为活跃。这是一个兼有总结与过渡特点的承上启下时期。在这个时期近三百年间，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产生、发展最终画上了一个句号，并以文献记载的形态定格。但是，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并没有因这个时期的终结而不复发展、演变。就总体而言，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在现当代时期进入了一个大发展的新阶段，其发展的势头远远盛过古代的任何一个时期。而现当代的大发展却是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基础的。没有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这个牢固的基础，就不可能出现现当代民间故事类型的蓬勃发展。清代将近三百年，则是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由古代阶段跨入现当代阶段的过渡时期。

清代与民间故事类型关系密切的书籍颇多，主要有陈皋模辑《笑倒》（误哭遭打型故事、满盘都是型故事、望孙出气型故事、插草标型故事、喜不穿袜型故事、脚像观音型故事、连偷骂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石成金撰《笑得好》（贪官誓联型故事、烂盘盒型故事、再出恭型故事、吃人不吐骨型故事、借官衔型故事、今年好晦气型故事、活脱话型故事、笑话一担型故事、驱鬼符型故

事、长生药型故事、瞌睡法型故事、不利语型故事、赵钱孙李型故事、三字同形型故事、识“大”字型故事、不吃素型故事、床底羊眼型故事、一张大口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他更有理型故事、打喷嚏型故事、母猪肉型故事、跳蚤药型故事、梦美酒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袁枚撰《子不语》（误杀奇案型故事、真假新娘型故事、骗人参型故事、售墙行骗型故事、九九翁娶亲型故事、沙弥思虎型故事、雷击皮鼓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慵讷居士撰《咫闻录》（审笆斗型故事、审案济困型故事、犀牛毛型故事、娶木偶型故事、神言发迹型故事、舍命护金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吴芗厈（炽昌）撰《客窗闲话》（谋夫疑案型故事、父似董卓型故事、移尸免祸型故事、妙计换人型故事、再打三斤型故事、乌须药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采蘅子撰《虫鸣漫录》（盛暑披裘型故事、戏僧罚资型故事、零买缸型故事、戏父遗矢型故事、鼠窃卵型故事、甲乙争妻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报荒减粮型故事、戴高帽型故事、圣贤愁型故事、倍与之钱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小石道人辑《嘻谈录》（萝卜对型故事、恭喜也罢型故事、官读别字型故事、读白字型故事、白字先生型故事、先生妙喻型故事、求你别写型故事、老前辈型故事、五大天地型故事、堂属问答型故事、伺猴妙答型故事、半“鲁”席型故事、糊涂虫型故事、嘲医诗型故事、不改父业型故事、诓骗老虎型故事、城乡蚊子型故事、一厚一薄型故事、懒人吃饼型故事、瞎子吃鱼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徐珂编《清稗类钞》（是狼是狗型故事、过去未来妙品型故事、门中一龟型故事、请上坐型故事、改字免死型故事、咬舌案型故事、巧审“善人”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李铎撰《破涕录》（清和桥型故事、父子骑驴型故事、先生我儿型故事、狗爹妈型故事首见于此书）。

这个时期与民间故事类型关系密切的书籍尚有赵吉士辑《寄

园寄所寄》("旦白堂"型故事、巧制官衣型故事、嘲死秃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王士禛撰《池北偶记》(仙佛留像型故事、妾击贼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褚人穫纂辑《坚瓠集》(寿诞题诗型故事、见鸡行事型故事、救产妇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钮琇撰《觚剩》(佛寺人猬型故事、虎口余生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忘八无耻型故事、舍命护金型故事、马曳贼亡型故事、斫蟒救亲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青城子撰《志异续编》(八钱宴客型故事、激怒发痘型故事、换画骗局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许仲元撰《三异笔谈》(受罚背磨型故事、吃粪解"毒"型故事、出游现丑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钱泳撰《履园丛话》(什么东西型故事、平上去入型故事首见于此书),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接生奇遇型故事、柳絮飞来型故事首见于此书),程趾祥撰《此中人语》(不知修(羞)型故事、死鱼复活型故事首见于此书),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改石磙型故事、订货骗局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斗米斤鸡型故事、嘲太监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刘铁冷撰《铁冷丛谈》(被子官司型故事、落臼关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粗心妇型故事、父满门型故事首见于此书)以及屈大均撰《广东新语》、陈梦雷等原辑《古今图书集成》、张潮辑录《虞初新志》,无名氏撰《施公案》、李元度撰《先正事略》,沈起凤撰《谐铎》、清凉道人编《听雨轩笔记》、俞蛟撰《梦厂杂著》、褚晦香辑《明斋小识》、许秋垞撰《闻见异辞》、钱泳、徐锡麟辑《熙朝新语》、朱梅叔撰《埋忧集》、胡式钰撰《窦存》、许奉恩撰《里乘》、黄协埙撰《锄经书舍零墨》、胡文炳编撰《折狱龟鉴补》、昭梿撰《啸亭杂录》、高继衍撰《蝶阶外史》、南山老人撰《香草谈荟》、李霖撰《燕南琐记》、俞樾撰《茶香室续钞》、李庆辰撰《醉茶志怪》、梁溪坐观老人编述《清代野记》、李元伯《南亭笔记》、拾遗室主人编《闲中话》、吴个厂撰《笑话大观》、杨汝泉编《滑稽

故事类编》等。

在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中，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最为丰富，达八十多个，占总数的二分之一强。这些新出现的故事类型，门类相当齐全，涉及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许多方面。其中颇为引人注目的是讽刺故事、案狱故事、诗对故事和机智故事四种故事类型，前三种故事类型的数量与明代大致相同，继续保持了它们蓬勃发展的态势，后一种故事类型在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中第一次形成强势，更值得关注。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讽刺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触及面更广，亦颇辛辣、有趣，既有嘲讽贪官污吏腐败与昏庸的五大天地型故事、再出恭型故事、死要钱型故事、糊涂虫型故事、堂属问答型故事、乌须药型故事；又有讥刺为富不仁者劣迹与丑态的见鸡行事型故事、娶木偶型故事、吃人不吐骨型故事、萝卜对型故事、“旦白堂”型故事；还有嗤笑世人各种缺点毛病的戴高帽型故事、母猪肉型故事、懒人吃饼型故事、父子骑驴型故事、粗心妇型故事。这一类故事类型，大多颇受民众喜爱，不胫而走。其中，有的在这个时期已多有记载，至现当代流传亦广。譬如，见鸡行事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诸《坚瓠集》、《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滑稽故事类编》、《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川、陕、豫、晋、宁、沪、浙等地流布。又如，五大天地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诸《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清稗类钞》等，现当代仍在京、沪、苏、浙、闽、湘、鄂、川、陕、豫、晋、冀等地流布。有的这个时期记载不多，现当代却流传广泛。譬如，萝卜对型故事这个时期见于《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现当代在沪、苏、浙、闽、湘、鄂、陕、晋、冀等地流传。又如，粗心妇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笑林博记》，现当代在川、陕、苏、皖、宁、黑等地流传。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案狱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有浮脂辨盗型

故事、晒银字型故事、误杀奇案型故事、审笆斗型故事、审案济困型故事、谋夫疑案型故事、义犬告状型故事、谋杀奇案型故事、一女三配型故事、还叩头型故事、乡人拭粪型故事、斗米斤鸡型故事、咬舌案型故事、巧审"善人"型故事等计十四个，从不同侧面揭露封建社会末期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表现了广大民众渴求惩恶扬善、扶危济贫、伸张正义的愿望，以及对于富有智慧和同情心的廉吏的期盼，使中国古代案狱题材的故事类型更加充实、完善。这一批故事类型大都广为人知，二三百年来一直流传不衰。试看，误杀奇案型故事自《子不语》首次录写后，在《北东园笔录》、《蝶阶外史》、《涂说》（缪艮撰）、《香草谈荟》、《醉茶志怪》、《札记小说》、《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等书中均有记载，变异颇多，现当代仍在浙、苏、冀、晋、川、鄂等地流布。审笆斗型故事分别见于《咫闻录》、《中国侦探案》等书，现当代仍在皖、浙、闽、豫、冀、晋、陕、川等地流布，一女三配型故事自《虫鸣漫录》采写后，在《南亭笔记》、《中国侦探案》、《不用刑审判书》、《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杂谈掇拾》（病尧撰）、《新世说》、《大清见闻录》等书中均有记载，异文迭出，现当代仍在沪、苏、川、豫、冀、晋、海等地流布。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诗对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数量不少，亦不乏精彩的内容。吟诗故事类型有寿诞题诗型故事、八钱宴客型故事、圣贤愁型故事、柳絮飞来型故事、不知修（羞）型故事、嘲医诗型故事、清和桥型故事、拆字酒令型故事、三字同形型故事，对联故事类型有忘八无耻型故事、什么东西型故事、贪官誓联型故事、萝卜对型故事、是狼是狗型故事、请上坐型故事、不改父业型故事、父满门型故事。它们无论是比较文雅的，还是比较粗俗的，往往都明白晓畅，饶有兴味，在不同程度上展现出民众的艺术才华，并且闪烁着针砭时弊、嘲弄权贵、笑对人生的智

慧火花，因而广为传播，风靡全国。其中，出现较早的故事类型，有不少屡见于文字记载，至现当代仍流布甚广，譬如，寿诞题诗型故事，先后见诸《坚瓠集》、《增订解人颐广集》、《清朝野史大观》、《笑话大观》、《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布于鄂、豫、冀、沪、浙、赣、闽、川等地。又如，圣贤愁型故事先后见诸《笑笑录》、《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笑话大观》等，现当代流布于川、云、湘、鄂、赣、闽、浙、沪、苏、皖、鲁、黑、吉、冀、晋、陕、甘、宁等地。再如，什么东西型故事先后见诸《履园丛话》、《笑笑录》、《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大清见闻录》、《畏庐琐记》等，现当代流布于晋、冀、豫、鄂、湘、川等地。有的故事类型虽然出现较晚，见诸文字记载不多，但在现当代却广为流布，知名度颇高。譬如，清和桥型故事仅见于《破涕录》，现当代流布于湘、鄂、赣、沪、皖、桂、云、青、陕、甘、宁等地。又如，粗心妇型故事仅见于《笑林博记》，现当代流布于川、陕、宁、黑、冀、苏等地。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机智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数量甚多，远远超过此前的任何一个时期，有告荒减粮型故事、智妇溺贼型故事、马曳贼亡型故事、半“鲁”席型故事、倍与之钱型故事、乌须药型故事、受罚背石型故事、吃粪解“毒”型故事、戏僧罚资型故事、媒氏巧言型故事、出游现丑型故事、假订货型故事、戏父遗矢型故事、零买缸型故事、改石磙型故事、门中龟型故事、狗爹妈型故事、系裤带型故事等二十来个。这些故事类型，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展现出故事主人公的智慧与谋略。它们多数涉及反抗掠夺、惩治奸徒、嘲讽不良世风等内容，具有一定的积极社会意义，也有一部分涉及捉弄妇女、欺负弱者等内容，无积极意义可言。此类机智故事类型，有不少在这个时期已多有记载，至现当代流传更为广泛。譬如，受罚背石型故事、自首见于《三异笔变》后，又见诸《庸闲斋笔记》、《锄经书舍零墨》、《虫鸣漫录》、

《笑笑录》、《金壶七墨》、《此中人语》、《仕隐斋涉笔》、《清朝野史大观》、《大清见闻录》、《滑稽故事类编》等，异文颇多，现当代仍在豫、陕、川、鄂、湘、苏、浙、沪、赣、皖、闽、台、桂、冀、晋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有一些故事类型，在这个时期记载不多，但在现当代却广为流布。譬如，半"鲁"席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现当代则在鄂、湘、浙、鲁、豫、陕、京、桂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此类智慧故事类型，在现当代大多附着在各种机智人物身上，所以流布日广，其思想倾向随之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往往增加了一定的积极意义。

除上上述四类之外，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尚有两类比较引人注目，即与讼师在关的故事类型和与骗子有关的故事类型，前者有助寡改嫁型故事、移尸免祸型故事、改字免死型故事、父似董卓型故事、换人妙计型故事、咎由自取型故事；后者有骗人参型故事、假售墙型故事、换画骗局型故事、名医遇骗型故事、落臼关型故事。其中，有不少故事类型清代以来一直广为流布，譬如，助寡改嫁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诸《志异续编》、《小豆棚》、《仕隐斋涉笔》、《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布于粤、闽、浙、苏、豫、晋、冀等地汉族及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又如，移尸免祸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诸《客窗闲话》、《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布于闽、浙、沪、豫、鄂、陕、冀等地。另有一些故事类型，这个时期记载不少，但现当代却流布甚广，譬如，父似董卓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客窗闲话》，现当代却流布于浙、沪、苏、闽、粤、赣、皖、鄂、陕、川等地。又如，落臼关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铁冷丛谈》，现当代却流布于鄂、川、云、浙、苏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

在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中，尚有家

庭、亲友、工匠、僧侣、盗贼等内容的故事类型，数量不大，却有不少比较有名的故事类型，如父子同拜堂型故事、日久见人心故事、水灾救母型故事、缝制官衣型故事、沙弥爱虎型故事、获盗银型故事。其中，有不少故事类型至今仍广为流布。试看，父子同拜堂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诸《里乘》、《埋忧集》、《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布于京、冀、晋、甘、川、鄂、赣、浙、沪等地。缝制官衣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诸《寄园寄所记》、《归田琐记》、《履园丛话》、《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布于苏、浙、沪、冀、湘、桂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数量虽不及明代多，但亦有三十多个，占总数将近五分之一，而且有不少艺术质量较高，脍炙人口，像嘲讽笑话方面的烂盘盒型故事、再打三斤型故事、他更有理型故事、白字先生型故事、赵钱孙李型故事，劝戒笑话方面的望孙出气型故事、驱鬼符型故事、不利语型故事、求你别写型故事、恭喜也罢型故事，谐趣笑话方面的脚像观音型故事、笑话一担型故事、活脱话型故事、一厚一薄型故事、瞎子吃鱼型故事，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有不少故事类型长时间流布，至今为人们津津乐道。譬如，白字先生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诸《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川、陕、晋、冀、豫、鄂、皖、闽等地流传。又如，不利语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诸《笑得好》、《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晋、冀、豫、鄂、陕、苏、沪、闽等地流传。

这个时期幻想故事、民间寓言、民间传说方面新出现的故事类型，共计二十多个，比明代稍多一些，但数量仍然有限。不过，其中每一个方面都有一些知名度较高的故事类型，它们至今仍在许多地区流布。幻想故事类型方面的神言发迹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咫闻录》，现当代流布于藏、新、甘、宁、陕、晋、

豫、沪、浙、闽、赣、川、云等地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桃花女斗法型故事，这个时期仅见于《闻见异辞》，现当代流布于冀、晋、豫、鄂、黑、海等地。人事寓言方面的戴高帽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笑笑录》、《见闻琐录》、《一笑》、《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布于沪、浙、赣、湘、鄂、陕、宁、冀、津、黑等地。动物寓言方面的城乡蚊子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笑话大观》等，现当代流布于冀、鲁、沪、浙、闽、鄂等地。名臣传说方面的老头子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啸亭杂录》、《椒生随笔》、《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清代名人轶事》、《破涕录》、《滑稽故事类编》等，现当代流布于冀、鲁、陕、豫、鄂、沪等地。个个草包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锄经书舍零墨》、《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新世说》、《清代轶闻》、《名人轶事》、《破涕录》、《滑稽故事类编》、《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传于苏、沪、浙、赣、鲁、冀、川等地。名医传说方面的救产妇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坚瓠集》、《闻见异辞》、《香饮楼宾谈》、《客窗闲话》、《跗麈笔记》、《牧斋遗事》等，现当代流布于陕、甘、冀、豫、沪、闽、赣、浙等地。地方传说方面的望娘滩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广东新语》、《井蛙杂记》、《古今图书集成》等，现当代流布于川、云、桂、沪、豫、浙等地。望夫云型故事，这个时期先后见于《古今图书集成》、《重印大理府志》、《大理县志稿》等，现当代流布于云南白族聚居区。

**巧制官衣型故事** 大致写京师一有名缝人遇为官者制衣时，必问其年资等。顾主不解其意，缝人乃曰："初为官者意高气盛，胸必挺，衣当后短前长；任久年长，内则消沉，背多弯曲，衣需前短后长。不知年资，难以称心如意。"这一故事类型，最早是清

康熙三十五年（1696）刊刻的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所引《座右编》中的一则：

嘉靖中，京师缝人某姓者，擅名一时，所制长短宽窄，无不称身。尝有御史令裁员领，跪请入台年资，御史曰："制衣何用知此？"曰："相公辈初任雄职，意高气盛，其体微仰，衣当后短前长；在事将半，意气微平，衣当前后如一；及任久欲迁，内存冲挹，其容俯，衣当前短后长；不知年资，不能称也。"

《寄园寄所寄》卷十二《插菊寄》"京师缝人"

道光间梁章钜撰《归田琐记》卷七《缝人》有此一则，引自蒋伊臣撰《鉴录》，文字与上述"京师缝人"小有出入。

道光十八年（1838）刊刻的钱泳撰《履园丛话》所采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有相当变化：

成衣匠，各省俱有，而宁波尤多。今京城内外成衣者，皆宁波人也，昔有人持匹帛，命成衣者裁剪。遂询主人之性情、年纪、状貌，并何年得科第，而独不言尺寸。其人怪之。成衣者曰："少年科第者，其性傲，胸必挺，需前长而后短，老年科第者，其心慵，背必伛，需前短而后长；肥者其腰宽，瘦者其身仄；性之急者宜衣短，性之缓者宜衣长。至于尺寸，成法也，何必问耶！"余谓斯匠可与言成衣矣。今之成衣者，辄以旧衣定尺寸，以新样为时尚，不知短长之理，先蓄觊觎之心。不论男女衣裳，要如杜少陵诗所谓"稳称身"者，实难其人焉。

《履园丛话》卷十二《成衣》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衣之尺寸》系根据《履园丛话》改写，文字稍有不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河北、广西、青海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如《怪衣服》①、《做官服》②、《裁衣和官龄》③、《帮土司老爷做新袍》（壮族）④、《怪衣裳》⑤。

**“旦白堂”型故事** 大致写一骤富者曾为优人（或家奴），请名士某为其宅第题匾。某乃戏书“旦白堂”（或“旦堂”、“旦白室”），暗射，“奴家”，讥其出身卑微。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刊刻的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

> 一优骤富，起屋，乞扁，有士人题曰：“旦堂”。仆亦喜，不知优人作旦者，开口曰奴家也。不谓此裁衣见识独超。
>
> 《寄园寄所寄》卷十二《插菊寄》“旦堂”

光绪四年（1878）成书的黄协埙撰《锄经书舍零墨》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发展。

> 鹤沙有某姓者，幼尝自鬻为人奴，后以居积致巨富，大营轮奂，思借名人笔墨以为重。会同里吴稷堂先生休致归家，因以金币匄书斋匾。先生盛情难却，而意颇不屑，乃戏

① 见《招宝山（民间文学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书“旦白堂”三字与之。客见之，以出处问。先生笑曰：“子不见梨园脚本耶，凡旦白之下果是何称呼乎?”其人顿悟，乃大笑而去。

《锄经书舍零墨》卷二《旦白》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旦白室匾》与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五编《吴稷堂》，均抄自《锄经书舍零墨》，文字全同。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旦白室匾》亦抄自此书，文字略有出入。

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

一跟官人骤富，假冲阀阅世家，庭前匾对要请名人题写。一名士题曰：“旦白堂”，对是“家居化日光天下，人在春风和气中。”或问之曰：“何谓‘旦白堂’?”答曰：“旦白者，小旦道白，未有不自称‘奴家’者。”又问对联，则曰：“阅两联第一字，可想而知。”闻者释然。

《嘻谈录》卷下《家人匾对》

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家人匾对》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中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吴稷堂，但文字与《锄经书舍零墨》多有出入：

嘉庆初南汇有富人某，大治第宅，欲乞名流题斋匾以增重。时吴稷堂省兰方解组归，乃介人赠金币乞书。吴知其幼尝为人奴也，意轻之，为书“旦白室”三字焉。或叩以何据，且疑为平旦之气之别解也。则曰：“君亦知梨园脚本乎？旦之上场，作何声口?”客大悟。盖旦每自称奴

家也。

《清稗类钞·讥讽类·旦白室》

**嘲死秃型故事**　大致写一寺僧请名人题写一首诗，悬于壁上。后有人见而大笑，指出其中隐藏“死秃”二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

一高僧乞大老一诗，大老赞之云：“一夕灵光透大虚，化身人去复何如。愁来不用心头火，炼得凡心一点无。”后一宦游者见之，笑曰：“此‘死秃’二字也。”然其语实得静功真诀，直可验诸存想不谬也。

《寄园寄所寄》卷十二《插菊寄·笑谭》“死秃”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七《死秃》，据此则改写，情节有所丰富，故事性较强。

杭州某寺住持僧某交际甚广，显宦名士，多与往来焉。一日，有某大老来游，僧忽向其乞诗，大老不辞，立赠一诗云：“一夕灵光透太虚，化身人去复何如？愁来不用心头火，炼得凡心一点无。”僧得诗大喜，粘诸壁间，越日为某名士所见，询僧粘此何为？僧曰：“诗不佳耶？”名士笑曰：“佳则佳矣，不过难为汝耳。”僧瞠目不解，及询得故，急撕去，然外人已传作笑柄矣。盖大老恶僧蠢如鹿豕，胸无点墨，而犹貌托风雅，强作解人，故诗中藏“死秃”二字以詈之也。

清光绪初年成书的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卷一《死秃》，不但诗句有所变异，故事情节也不甚相同。

上海冯观察处书记某，与寺院某僧相善，投桃报李，不啻忘形。会冯观察有事北上，某未与之俱，遂失业。异乡落魄，景况萧条。僧固欺贫重富者，见某如此光景，未免相加白眼。某不与较，隐忍于心。乃否去泰来，某竟又得美馆，翩翩裘马，大异从前。僧复逢迎谄媚，羡苏季子之位尊金多，几次殷勤进谒。某难却其情，亦至僧处拜谢。僧置酒相款，酒酣，僧出自己小照求题，某遂援笔书曰：

一夕灵光出太虚，化身人去意何如？

秋丹不用炉中火，凡事心头一点除。

僧览诗甚喜，悬壁中，一年余无一识者。一日有数人至，看照毕，忽大笑不止。僧请其说。其人曰："诗中隐藏'死秃'二字，尔尚不之觉耶？"僧大悟，遽取其照而废之。此篇闻之顾梅生。

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中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与诗句均发生很大变化，更为曲折有趣。

某名家画法传神，得之者宝而藏之，以为荣贵。北京海珠寺僧，会恳绘中堂一轴，而不可得。僧乃极意逢迎，设宴款待，觥筹交错，尽美其欢。毕则坚请绘之。某名家被迫无奈，允之，立挥山水一幅，并题一诗云："一夕扬帆到海珠，化神人去奈何如，秋来不用烧丹火，一点凡心近却无。"僧将此画，藏之高阁，不啻珍器重宝，非有骚人墨客，不得一瞻此画也。

一日，某名士至，僧出之，求其品评。某名士一见，笑不可仰。僧询其故，曰："此中奥妙，非出四百金，不得而闻之。"僧慨诺，某名士曰："'一夕扬帆到海珠'，系一'歹'字，'化神人去奈何如'，系一'匕'字，两句合成一

‘死’字。‘秋来不用烧丹火’，‘秋’字去一‘火’字，系一‘禾’字，‘一点凡心近却无’，‘凡’字无心，系一‘几’字，此两句合成一‘秃’字，盖骂汝一‘死秃’耳。”僧闻之，气忿难堪，碎此画而焚之，懊恼无及。

《嚼舌录》卷六“死秃”

**望娘滩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得一宝珠，放口中误吞肚内，渴极求饮，入水竟化龙而去。因不忍与老母别离，连连回首望母，一回望则成一大滩，凡二十四回首，故有二十四滩，人称望娘滩。这一故事类型，由“吞珠化龙”与“望娘成滩”两个母题组成，分别见诸清代的笔记小说与类书。“吞珠化龙”的母题，见于康熙间成书的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和乾隆间成书的李调元撰《井蛙杂记》。《广东新语》的一则流传于广西。

合浦人向有得一龙珠者，不知其为宝也，以之易粟。其人纳之口中误吞之，腹遂胀满不能食，数数入水，未几遍体龙鳞，遂化为龙。所居室陷成深渊，故今谓之龙村。

《广东新语》卷十五“吞珠化龙”

《井蛙杂记》的一则流传于四川。

大足化龙桥，相传溪中有珠，浮上，邑人聂姓，得而吞之，遂化龙去，因以为名。

《井蛙杂记》卷一“化龙桥”

“望娘成滩”的母题见于康熙间陈梦雷等原辑、雍正间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流传于江苏。

安兴乡李溪有虞姬者，因骤雨，以杯承檐间水。水中浮红丝缕，饮之遂孕。及期产一蛇，身具五色。媪怖，裹而投之溪。每至溪浣洗，蛇辄来就乳。乳亦涌射，蛇以咽承之。既而厌恶之，砍以刀，正断其尾。蛇忽变头角，巨躯绛章，风雨大作，壅土成墩，而姬已葬其中矣。龙出溪去，行辄回首顾，凡回者二十有四，一回则成一湾，俗称望娘湾。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六八引《高淳县志》“望娘湾”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云南、陕西、河南、上海、浙江等地流布，如《望娘滩》①、《望娘潭》②、《九龙滩》③、《孝子成龙》④、《望娘滩》⑤、《望娘龙》⑥。

**望夫云型故事** 大致写往昔，一有异术的穷汉（或妖怪，下同）将南诏公主摄入玉局峰，结为夫妇。公主感到很冷，其人便飞往河东取高僧的七宝袈裟。高僧发觉后，将其人溺死在水中。公主望夫不至，忧郁而死，精气化为云。此云一起便狂风大作，人称“望夫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中陈梦雷等原辑、雍正间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

俗传昔有人贫困，遇苍山神，授以异术，忽生肉翅，能飞。一日至南诏宫，摄其女入玉局峰为夫妇，凡饮食器用皆能致之。后问女安否，女云太寒耳。其人闻河东高僧有七宝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县卷》。

袈裟，飞取之。及还，僧觉，以法力制之，遂溺死水中。女望夫不至，忧郁死，精气化为云，倏起倏落，若探望之状。此云起洱河，即有云应之，飓风大作，舟不敢行，因呼为望夫云，又呼为无渡云。

《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卷一九五引《大理府志》“望夫云”

《重印大理府志·精气化云》与此则悉同。

《大理县志稿·望夫云》，情节略有变化，最明显的变异为摄公主者非有异术之穷汉，而是妖怪。

俗传蒙氏时，有怪摄宫中女，居于玉局峰巅。女所欲食，怪给之不绝。因山高候冷，女苦之，与索衣。怪慰之曰：“河东高僧有一袈裟，夏凉冬暖，可立致。遂夜至洱河之东罗荃寺，将袈裟盗出。僧觉之，以咒厌，怪溺死寺西水中，化一大石坪，俗呼为石骡子。女望之不归，遂郁死；精气化为云，名望夫云。每每岁冬再现，即大风狂荡，有不将海中之石吹出不止之势。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望夫云》(白族)[1]。

**仙佛留像型故事**　写一道人（或丐者）于市（或寺）中被逐（或受款待)。离去后，其人所卧竹簾（或门板）上显现出神仙（或罗汉）像，栩栩如生，卖簾人（或寺院）大受其益。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的王士禛撰《池北偶谈》: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邯郸黄粱梦社会，有道人疥癞遍体，衣履土后敝，见市中粥竹簾者，辄卧其上。恶而逐之，每一簾辄有一韩湘子像，须眉宛然，人競市之，粥者得利亡算。

《池北偶谈》卷二十五《韩湘像》

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收有一则异文，情节颇多变化，描写更为细腻：

江西赣州府城有出水寺，以寺出泉水，故名。殿宇嵯峨，香火特盛，远方行脚多挂褡其中。一日，薄暮，有丐者十八人至寺假宿，寺僧憎其秽，拒不纳。丐曰："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一丐以壁灰书殿楹云："出水不出僧，只留一僧点香灯。"踏歌而去。

近城细村有古寺，倾陊已久，坏佛残僧，荒烟满径。是夕，群丐投宿于此，僧款待甚殷，支扉为床，铺草代荐，瓦灯无油，爇松枝以烛之。僧视群丐就寝，始去。次早寺门未辟，群丐已渺，所卧扉俱现罗汉形，若名手绘画，形貌如生。枕边各遗书一卷，视之乃罗汉经也。远近闻异，咸来瞻礼，舍金帛，就扉上形塑罗汉像十八尊。像成而扉痕灭。僧更募缘修殿宇，土木益举，金碧焕然，因即名罗汉寺。经函庋置小阁，求观者无虚日。……

《香饮楼宾谈》卷一《罗汉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西等地流布，如《韩湘子印像》①、《印画竹帘》②。

① 见《道教传说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妾击贼型故事** 大致写一经常受虐待的小妾，在群贼入室，举家惶懼不知所措时，独自奋起迎贼，将盗贼击伤、击毙多人，余皆抢头鼠窜。事后其家夫妇对她倍加敬重。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三十年（1691）成书的王士禛撰《池北偶谈》，故事发生在山东。

> 益都西鄙人某，娶妾甚美。嫡遇之虐，日加鞭箠，妾甘受之无怨言。一夜，盗入其居，夫妇惶懼不知所为。妾于暗中手一杖，开门径出，以杖击贼，踣数人，余皆奔窜。妾厉声曰："鼠子不足辱吾刀杖，且乞汝命，后勿复来送死。"贼去，夫询其何以能尔？则其父故受拳勇之技于少林，以传之女，百夫敌也。问何以受嫡虐而不言？曰："固吾分也，何敢言！"自是夫妇皆重之，邻里加敬焉。今尚在。
>
> 《池北偶谈》卷二十六《贤妾》

王士禛之挚友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也采写了这则故事，文字与《池北偶谈》有所变化：

> 益都西鄙有贵家某，巨富。蓄一妾，颇婉丽。而冢室凌折之，鞭挞横施。妾奉事惟谨。某怜之，常私语慰抚。妾殊无怨言。一夜，数人逾垣入，撞其屋门几坏。某与妻惶恐惴栗，不知所为。妾起，默无声息，暗摸屋中，得挑水木杖，拔关遽出。群贼乱如蓬麻。妾舞杖动，风鸣钩响，立击四五人仆地；贼尽靡，骇愕乱奔。墙急不得上，倾跌咿哑，亡魂失命。妾拄杖于地，顾笑曰："此等物事，不直下手打得，亦学作贼！我不杀汝，杀嫌辱我。"悉纵之逸去。某大惊，问曰："何自能尔？"则"妾父故枪棒师，妾得尽传其术，殆不啻百人敌也"。妻尤骇甚，悔向之迷于物色。由是善视女，

遇之反如嫡。然而妾则终无纤毫失礼。邻妇谓妾曰："嫂击贼若豚犬，顾奈何俯首受挞楚？"妾曰："是吾分也，他何敢言。"闻者益贤之。

《聊斋志异》卷四《妾杖击贼》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亦在山东，情节较以上二则曲折，更具有传奇色彩，对于故事主人公孙壮姑的刻画，颇为成功。其中虽加入相当的创作成分，仍能窥见此民间故事类型的基本面貌。

乙巳之岁，山左大饥，盗贼蜂起，胶东为甚，小康之家，俱不自保。昌邑有镖客孙良，技勇绝伦。有女壮姑，悉传其术。时因道路梗塞，闭居授徒。大姓之虞暴客者，争以重金为聘。良悉纳之，乃分其徒十余部，各遣一队，以护大姓，而良周巡不息。盗贼不得肆志，咸憾之。

昌邑钱令，吴人也。捕得巨盗，诬指孙良为魁。械之至，良极口呼冤，曰："小人御盗，非为盗者！"尹曰："盗何仇而指汝？"良曰："邑中之巨室，彼窥伺已久。得小人捍卫，至今不得逞志。彼欲冤死小人，以遂其吞噬也！"尹察之信，遂诛盗而释良。良感甚，愿献女为妾。尹笑曰："解释诬枉，令尹之职，何足言恩！且法不得妾部民女，汝休矣！"良涕泣而去。

未几，钱尹因公被劾，将回吴下。宦囊甚充，宵小私议窃法。良知之，谓尹曰："凶年之后，道路难行。小人老矣，不能随护。民女虽陋，智勇具足请侍左右，以备非常。"尹鉴其诚，纳之。其女年未二十，而貌甚英武，遂与南行。

车仗数十，仆从如云，小伙不敢举事。盗探有充实可劫者，或众寡不敌，则知风下程，并伙而谋，获财均分，故发

益迟，则盗益众。是时钱已去五六百里，至鲁界之朗月镇。觅宿地，得旅店后屋三楹，墙垣高峻周匝，仅容一门出入。尹喜其完固，必欲居之。壮姑知非善地，然已卸装矣，勉从之，谓钱尹夫妇曰："妾观此宅，似为谋禁客商之所。夜或有异，主君与夫人请卧观之，幸毋高声，妾有以处若辈。"尹虽唯唯，然未知其能，甚战栗也。

于是安尹夫妇于东室，呼二婢伏西室，曰："唤汝则出。"取夷灯之脐凸碧琉璃者置窗隙，院中明似月光。乃易短袄皮裤，鞋尖置铁，腰掖利刃；灭烛，一跃而登中门之颠，踞高以俟。

漏三下，内外俱寂。旅主马铁头，盗中巨擘也。密集群寇，择其能者，皆操白刃，自后垣登屋，余盗伏于四隅，以防逸出。先命一人下探之，久而不回。马曰："是多妇女，谅入安乐窝矣！"继命三人下，亦如之。马曰："真不了事！弱息数辈，尚烦乃公自往；若遇大敌，行见尔曹雌伏矣！"遂跃入院，四无人声。月光中视屋门已闭，甫拨关而欲入，额颅中伤甚重，如泰山压顶然，仰跌丈余。旋飞一人坐胸前，马举刀欲砍，被裂两肩窝而两臂软，刀自掷去；又被裂两胯，而两腿废，身不能转动。始闻娇声唤婢，两女举烛至。视之，一幼妇耳。哀祈之，壮姑曰："我见来势猛，知是能手，果恶奴也！汝为寓主，谅害行旅不少，本欲杀却，如此庸奴，徒污我刀，且留汝为作恶者戒！"遂命一婢取药来，壮姑以刀割铁头脸上肉，缕缕成条，以药揉之，血立止。时已天曙矣，仆从叩门请。壮姑以足踢马臀，拔关而叱曰："速去领尔徒尸，在东墙下积薪内也！"从容启尹夫妇，登车而行。

马被踢，则手足已复旧，抱惭而窜。自此脸上皮条，终不复合，丝丝悬挂，若世俗所画狮子然。

《客窗闲话》初集卷三《孙壮姑》

近人海上寓公编《茶馀随笔》[1] 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仍然发生在山东境内，亦以情节曲折见长，岂多有变化。其中对故事主人公一十七岁的婢女的描绘亦相当成功。此女智勇双全，比孙壮姑更为出色。

陆定菴绍人，携眷北上时新购一婢，年十七矣，貌殊端正，意欲收为妾，而未果也。道鲁境，夜宿逆旅。二鼓余，有明火执杖者数十人蜂拥至，叱陆速以金献，不则全家当骈戮无赦。陆大懼，战慄不能声。家人亦齿震股慄，面色如土，而婢独不懼，徐起持梃击盗。盗大怒曰："汝以弱女子敢与我辈抗耶，其毋惮？"婢似不闻，持梃飞舞，盗众披靡，不能当，乃知婢非易与者，转身将遁，酋大呼曰："以须眉而见败于巾帼，岂不羞死！"盗众闻言，皆鼓勇与婢战。婢大怒曰："吾不欲置汝等于死地，今汝等愍不畏死，不得不与汝等一决胜负。"遂以梃击盗，须臾死二十余人，余盗知不能取胜，遂遁去。

婢亦不追逐，召逆旅主人至曰："速舁尸去焚化之，否则当处汝以通盗罪。"主人唯唯。陆及家人均感婢救死恩，力慰藉之，并询婢以有此技能，婢嘿然良久曰："吾视诸盗如蚊蝇耳，不值一击也。"

陆既抵燕京，郁郁不得志，而前盗复贿通京官，谓陆系盗魁，将捕治之。陆不能居，挈眷南下，而捕者追至，婢怒曰："吾主人本清白之身，今为事势所迫，不得不铤而走险矣，尽击杀诸捕，据山为盗。"陆意不以为然。婢曰："事已至此，尚有何法以善其后？"陆亦无术，遂安之，一听婢之

[1] 《茶馀随笔》，上海会文堂书局 1925 年版。

所为。婢遇他盗必未杀之，而不扰行旅一人。积二年余，杀盗无算。官以其为行旅除害，赦其罪，使捕盗。婢以陆冤已雪，遂与陆同归里。时陆方断弦，乃请于婢，愿为继配。婢许之，而终老矣。

《茶馀随笔·婢勇》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侠女》[①]。

**寿诞题诗型故事** 大致写某名士为一富翁之母题诗贺寿，先写“对门老妇不是人”，翁见书而惊；次写“好似南山观世音”，其人方悦；第三句写“生下儿子去做贼”，又不觉失色；末句写“偷得蟠桃献母亲”，满堂惊喜。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康熙中期即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褚人穫纂辑《坚瓠集》：

唐伯虎对门一富翁之母七十寿诞，求诗于伯虎。伯虎援笔书曰：“对门老妇不是人。”富翁见书而惊。又书曰：“好似南山观世音。”意稍释。第三句曰：“两个儿子都是贼。”见之又不觉失色。续更书曰：“偷得蟠桃献母亲。”富翁怏怏，持之而去。

《坚瓠十集》卷四《寿诞题诗》

雍正三年（1725）刊刻的钱德苍重订《增订解人颐广集》收有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由唐伯虎变为解缙：

人有求解缙题母七十寿诗，解首题云：“这个婆娘不是人。”其人大讶，解次接云：“九天降下一仙真。”其人方悦，

①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又接三句云："养下儿来都像贼。"其人又讶，解又题末句云："偷得蟠桃献母亲。"其人大喜。

《增订解人颐广集·博趣集》"题寿诗"

清末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则变为纪晓岚：

纪文达才调宏敏，尤善诙谐。一日为某词林太夫人寿，纪往贺。词林以祝诗请，纪即席应之曰："这个婆娘不是人，"一座大骇。纪乃从容续曰："九天神女下凡尘。"众始莞然。及其转句，又曰："生下儿子去做贼，"众复愕然。纪曰："此子却好：偷得蟠桃寿母亲。"一时传为佳话。

《清朝野史大观》卷九《贺寿诗》

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卷二《偷桃献母》系《坚瓠集》改写，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惊人诗》、卷七《颂诗惊人》都是据《清朝野史大观》改写。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河南、湖北、江西、上海、浙江、江苏、四川等地流布，如《写寿联》①、《写四扇屏》②、《文曲临堂拜寿庚》③、《写寿屏》④、《写寿联》⑤、《乾隆皇帝写寿联》⑥、《智送寿联》⑦、《秀才献寿》⑧。

① 见《清河掌故》。
②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③ 见《猫子、老鼠和乌龟》。
④ 见《解学士传奇》。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丽水市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昆山市资料本》。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长寿县卷》。

**见鸡行事型故事**　写张三租田，田主不与，送鸡后便得应允。张三问他前后为何两种对待？田主道："起初是无稽（鸡）之谈，此刻是见机（鸡）而作。"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代康熙中期即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褚人穫纂辑《坚瓠集》：

> 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有张三者，向施氏揽田。施曰："此田不与张三种。"既而张三取鸡饨之，施转语曰："不与张三却与谁？"张三曰："施相公如何顷刻间两样说话？"施曰："方才这句话是无稽（鸡）之谈。此刻这句话倒是见机（鸡）而作。"
>
> 《坚瓠十集》卷四《揽田》

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中的一则很可能是根据《坚瓠集》改写，文字多有变化：

> 一富人有余田数亩，租与张三者种，每亩索鸡一只。张三将鸡藏于背后，田主遂作吟哦之声曰："此田不与张三种。"张三忙将鸡献出，田主又吟曰："不与张三却与谁？"张三曰："初间不与我，后又与我何也？"田主曰："初乃无稽（鸡）之谈，后乃见机（鸡）而作也。"
>
> 《笑林广记》卷一《田主见鸡》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一编谲谏类"揽田"与《坚瓠十集》卷四《揽田》相同，仅个别字有出入。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田主见鸡》与《笑林广记》卷一《田主观鸡》相同，仅个别字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陕西、宁夏、河南、上

海、四川等地流布，如《王二借田》[1]、《见“鸡”生情》[2]、《见鸡行事》[3]、《“鸡”上有文章》[4]、《无稽之谈和见鸡行事》[5]、《见“鸡”行事》[6]。

**救产妇型故事**　大致写某名医闻一产妇刚死（或见新死产妇棺逢渗血），问明详情后当即以针刺其胸，使产妇复生，母子得救。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明代笔记小说，如杨仪撰《高坡异纂》卷下“针救产妇”：

> 凌汉章……尝至常熟，偶寓东海汤礼家。早起，闻其邻徐叔元家哭甚哀。往问之，乃其子妇以产难死。叔元以为不祥，将舁出付火葬。汉章急止之，命其夫发棺，揣胸微温，出针下数穴。良久，子下，妇得生。

清康熙中叶褚人穫纂辑《坚瓠集》中引自《挑灯集异》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仍是明代的凌汉章，然而故事情节却有变化。

> 《挑灯集异》。万历中，湖州凌汉章精于针灸，一日见一妪溪边沥米，出涕滂沱。凌问故，妪曰：“媳难产死，将炊饭作倒头祭耳。”凌曰：“曾产否?”妪曰：“未也。”又问“气绝许久?”妪曰：“未也。”凌令妪引至其家，视之，见死

① 见《山西民间文学资料》第1辑。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西安莲湖区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罗平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太康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江北区卷》。

者胸尚未寒，凌乃取针于其胸中针之。针始入，胎即下，妇亦复甦。妪请其故，凌曰："此子以手捧母心，故不下，所以死耳。今针其手，手痛释放，子命虽伤，母命得生矣。"妪叩谢。

《坚瓠余集》卷二《针产死妇》

清代有关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更多。道光间成书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一个通晓医术的叫化。

（齐叫化）又与同丐游于村落，见殡者四人，舁一白木棺，血涔涔下。齐熟视之，呼曰："若奈何杀活人于棺中耶？既露我等目，当为复仇！"挥丐群围之，棺不得行。舁者曰："毋得卤莽！死者为子妇，因难产，胎攻上心，亡已周日矣！"齐曰："必启棺与我观之！"舁者怒。正喧争间，有识者曰："此齐叫化，良医也！汝盍启棺，伊必为说。"舁者大悦，以棺回家，出其尸致室中。齐以针刺心下，唤众出曰："速命妇女伺之，将产矣！"众退，媪入，哇然一声，子产而妇醒。齐大笑，不索一钱，掉臂竟去。

《客窗闲话》初集卷二《齐叫化》"救产妇"

道光后期成书的许秋垞撰《闻见异辞》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清代名医叶天士。

姑苏叶天士有神医之目。一日轿过某门，闻哭声甚哀，询之居人，知有孕妇甫死，犹未盖棺也。叶闯然入，将尸身谛视一过，告其家人云："人固未死也。"遂以一针向胸刺入，妇渐苏醒，腹中儿亦随下。人诘其故，答曰："此乃抱

心生也，针着孩手，因痛而手松，胎始得下。”谢以白金，不受，但索棺盖去作幌子，人遂知叶有回生之术。余谓杏林生意，与莲座慈悲一样济世也。天士神医之声名，从此不朽。

《闻见异辞》卷二《吴郡神医》

光绪间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与吴趼人撰《趼廛笔记》[①] 各收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又有变化，前者为吴门薛白征，后者为上海乔镇：

吴门薛生白征君雪神于医，治疾屡著奇效。尝遇数人舁新棺出城，棺缝中血水淋漉，其色甚鲜。薛曰：“止，若等舁活人奚往耶？”舁者曰：“此某家产妇，死已越宿，奚言活也？”薛固争其不死，哄动一市。适县令至，询得其故。令素重薛名，曰：“君能起死人而肉白骨，诚善，万一不能活，开棺之罪，将谁承之？”薛因索纸笔书自甘承罪状，遣告丧家，其夫亦至，乃发棺视之。薛曰：“此儿抱母心故晕绝，一针可活。”以长针刺其心窝，妇大呼一声，儿已下，而妇亦渐苏，视儿手则针眼存焉。令连称神医而去。越日，夫具礼踵门谢，薛笑而却之。

《香饮楼宾谈》卷一《神医》

乔镇，字孟安，上海庠生，以医名，偶步郭外，见殡者，有血自棺缝中流出，询知为贫民妇，产三日不下而毙者。问殓几时矣？曰：“未终日。”曰：“可活也。”就树下剖其棺，因艾灸其脐，儿骤产，呱呱而啼，验之，男也；灌妇

① 引自《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花城出版社 1984 年版。

以药，旋苏。时人神之。乔以医药世其家，居邑城绣鞋桥西，制药济人，无不治者。人号所居为药局弄，药局弄，今犹存也。事载乔重禧《柿泽堂文集》甚详，兹仅撮其略耳。

《趼廛笔记·神医》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希奇古怪不可说》中收录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江南俞嘉言：

常熟北门外，多败屋，为停柩之所。名医俞嘉言尝过其地，见一棺似新厝者，棺底流血甚鲜，大惊。问之邻人，则曰："顷某妇死，厝棺于此。"俞亟命觅其夫，语之曰："汝妇实未死。凡人死者血黝，生者血鲜。今汝妇棺底流下之血，其血甚鲜，可启棺速救也。"其夫闻言，遂启棺诊妇脉，果未绝，乃于胸间针之。针未起，忽呱呱作声产一儿。盖妇实以临产昏迷一日夜，夫以为死，故殡也。至是儿产而妇亦起，其夫感俞不置。

《希奇古怪不可说·死妇产儿》

近人辜鸿铭等撰《清代野史》[①] 中的一则异文，与此则内容相同，文字多有出入。

北门外多败屋，居民多停棺其中。嘉言偶见一棺似新厝者，而底缝中流血若滴。惊问旁邻，则曰："顷某邻妇死，厝棺于此。"嘉言急觅其人，为语之曰："汝妇未死！凡人死者血黝，生者自鲜。吾见汝妇棺底血流甚鲜，可启棺速救也。"盖妇实以临产昏迷一日夜，夫以为死，故殡焉。闻此

① 《清代野史》，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言，遂启棺，诊妇之脉，未绝于心。胸间针之，针未起而下已呱呱作声，儿产，妇亦起矣。夫乃负妇抱儿而归。

《清代野史·牧斋遗事》“救产妇”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福建、河南、陕西、甘肃、河北、江西、海南等地流布，譬如《棺材里夺命》[①]、《半仙叶天士》[②]、《一针救两命，甘草毒死人》[③]、《孙思邈起死回生》[④]、《起死回生》[⑤]、《庞医官辨血救死人》[⑥]、《神医刘守真》[⑦]、《尸棺救人》[⑧]、《郑明医起死回生》[⑨]。

**佛寺人猬型故事**　系“‘活佛’升天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生被奸僧药倒，剃光头并用百针密钉，成为人猬，抬至各地以拔针施银敛财。后为亲戚认出得救，奸僧终被法办。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觚剩》。

祥符县三教庵，距城十余里，僻在荒野，邻近并无居民。适有武衿王生者，康熙壬戌七月，自远道访旧而回，孑身无伴，暑渴且甚，暂憩斯庵。庵僧以茶饮之，生遂懵然不能言，但两目瞪视，形同木偶。随有一僧，以二寸许针，从左手腕刺入。初觉微痛，渐乃不省，遂解去生衣，髡其顶，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复将百针自腰以上，凡肩背胸膊，悉用密钉，竟成人猬。乃以柳舆舁之出庵，周行村镇，口称佛号。且曰："有能施银钱者，为拔一针。"檀施颇集。旋至城市，观者如堵，众中一人，迫视久之，亟呼曰："此我表弟王生也，何以至是。"僧即骇走。市人擒僧鸣县，押取解药；为生去针尽，乃苏。时蒲圻黄岵云令祥符，鞫治得实，置僧于法。

《觚賸》卷五《豫觚·人猬》

近人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二《人猬》、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人猬》与此则悉同。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棍骗类·僧以王某为人猬》抄自《觚賸》，文字略有出入。

**虎口余生型故事**　大致写乡民某被虎啣到山沟中，以落叶覆盖后离去。某趁机爬上大树暂避，遥见虎背（或领）一怪兽（或豹，下同）至，欲献某供其果腹。不见某踪影，兽大怒，将虎触（或啮）毙而去。某始得生还。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中期成书的钮琇撰《觚賸》，故事发生地在山东：

山东莱州伐二者，村野人也，依山而居。一日采薪荒冈，腥风乍起，转盼间遇一斑斓猛虎，懼而仆地。虎以唇含其颈，竟不啮噬，啣二衣领，踰岭两重，置于山沟。沟中落叶积四五尺，虎以足开叶，藏二于内，仍以叶覆，眈视良久而逝。

二度虎去已远，从叶出，四望沟旁，适有大树，亟援以上，隐身高枝。缚薪之绳，犹在腰也，更解绳自缚于树，使不易堕。遥见前虎背负一兽，遍体斑文，状亦类虎，而马头独角，负之矩步缓行，若舆卒之舁贵人者。渐近叶沟下而坐

之，将献二以供其饱。忽失二所在，惊惶战慄，屈足前跪。兽怒以角触虎额去，虎脑溃而死。二乃下树脱归。

《觚剩》续编卷四《谄虎》

嘉庆二十二年（1817）成书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故事发生地在浙江：

浙宁镇海县姚墅山，有一人，遇大虎，爪抓其面，走投洼下，虎含柴掩之而去。移时，若人死而复苏，虽负疼胆落，犹冀躲避逃生，扶柴撑起，急升大树上，蹲踞密叶中。见虎同一豹至，视柴开人无，虎与豹若失所望，豹即动身欲走，虎咬其尾而留之。虎乃东西四望，纵身上山，凡有凹曲之区，寻觅无踪。虎回，豹怒目张牙，向虎领一口，血流满地而死，豹即跑去。盖虎以得人邀豹同啮，豹不见人，怒恨肆怒，故啮虎焉。若人见虎毙豹远，心宁下树，尽力负虎而归，剥皮献庙，以作神褥，刳肉分邻，以尝野鲜，疗伤月余乃愈。然伤虽愈，而颜面五疤犹存，咸呼为虎口余生。

《咫闻录》卷九《虎口余生》

道光中后期成书的朱翊清撰《埋忧集》采录的一则异文，变化较为明显，故事发生地为楚地：

楚中一孝廉，自山中入城，因有虎患，以两猎户持铁叉自随。日暮向邮亭小憩，忽一虎咆哮而来，两人置孝廉亭前树上，挺叉迎虎而斗。虎毙，又一虎偕二小虎至，两人力尽死。孝廉方惊悸，俄一物似狗而小，白毛红发，眼金色，走如飞，直前啮三虎，三虎伏不敢动，皆死，各食脑少许，先死者嗅而不食。须臾，至树下，望孝廉大叫，耸身一跃，忽

坠崖下藤蔓中，胃之空中不能脱。孝廉惶骇，自念待死已愚，不如先杀之。遂下树，取叉刺而杀之，持送县令某。某取其皮为领，雪不沾衣。……

《埋忧续集》卷二《异兽》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吉林、河南等地流布，如《刘二猎猛》[①]、《狼狈为奸》[②]。

**马曳贼亡型故事**　大致写一乱军士兵（或贼人）在荒野欲奸淫村妇某。某假意顺从，设法让其将马缰系在足上，随即猛刺马，使马狂奔，最后竟被奔马拖死。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清康熙后期成书的蒲松龄撰《聊斋志异》：

甲寅岁，三藩作反，南征之士，养马兖郡，鸡犬庐舍一空，妇女皆被淫污。……一日，一兵至，甚无耻，就烈日中欲淫（张氏）妇。妇含笑不甚拒。隐以针刺其马，马辄喷嘶，兵遂絷马股际，然后拥妇。妇出巨锥猛刺马项，马负痛奔骇。缰系股不得脱，曳驰数十里，同伍始代捉之。首躯不知处，缰上一股，俨然在焉。

《聊斋志异》卷十一《张氏妇》

同治十三年成书的许奉恩撰《乘》、光绪初年成书的宣鼎撰《夜雨秋灯录》和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各采录了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均有变化：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新野县卷》。

先是，贼窜江南，至桐舒界，乡村男妇皇皇窜避。有女年十七八，以足纤不良于行，为贼所掠，搂坐马上。既至一山谷，贼瞯无人，抱女下马求欢。女笑曰："固所愿也。然必须将马系住，否则奔逸奈何?"贼以为然。惟苦童山，无树木可以维絷。贼欲焰正炽，踌躇无计。女笑曰："君何愚也！以马绳系君踝，复何虑耶?"贼大喜，如言缠绳于踝，摩挲妥帖。女急取贼所佩刀，力斫马尻，马负痛，曳贼足怒奔。贼猝不能脱，任其所之，竟不知胡所底止。女掩袂吃吃匿笑，以里党路熟，由巉道急遁，幸免于难。或谓贼为马所曳，脑裂肢解，身无完肤而毙。

《里乘》卷十"皖北奇女"

又闻一周姓妇，吾乡东鄙人，自恃足大善走，难将及，先嘱良人挈子女潜遁，已则摒挡长物。甫就绪，郊外边马已四出。无已，怀一利剪出门，将觅小道，寻亲串家，暂避其锋。

忽一贼目，自远道瞰妇，似有风致，扬鞭追及，喝之止。妇亦不惧，含笑相迎，宛如旧识。下马，推妇于地，将淫之。妇佯解裈带，而笑露其齿，嗤形于鼻。贼问云何?曰："我惜子愚耳，子等跳梁，全赖骥足，设与我苟合时，马遽逸，奈何?"贼思其言颇近理，又能慰己，然四顾荒郊，无一树一石可以揽辔，颇筹度。女云："献一策，然后为所欲为。"贼求计甚急，女大声曰："急煞儿，盍以缰系于两足乎!"贼抚掌称善。乃弯腰俯首，牢缚不稍松。

时妇之剪刀已在手，乘不意，蓦以剪刺马腹，马负痛，遽咆哮，拖贼绝尘奔。剪在腹肉中，愈走愈摇，愈摇愈痛，痛则狂奔如蹑电，如追风，十里外犹不辍。而贼肤裂额烂，骨折气竭，不似人形矣。

妇徐徐整衣裙，拾贼遗之包裹，遥望马拖贼去，觅路始行。及寻得良人，相与剪灯话终夜，吃吃笑不休。

《夜雨秋灯录》卷七《大脚仙杀贼三快》之一

咸丰三年，山东幅匪起，掠费县之仲村集。有一贼骑马走荒郊，遇少妇独行，遽下骑推妇于地，将淫之。不知此妇固娼也，殊不惭惧，乃反笑曰："汝骑将逸，奈何？"贼思其言良是，而四顾无可系马处。妇又笑曰："拙哉，贼也！何不即系于汝足？"贼亦笑曰："诺。"乃引马缰系己足上，解衣就妇。妇猛起拾地上贼刀，力斫马尾。马惊，又负痛，狂奔十余里不止。贼为其牵曳而去，颅碎胁折，生死不可知矣。妇望之，鼓掌大笑，检贼衣，得巨金数锭，怀之归。

《右台仙馆笔记》卷四"马曳贼去"

《洪杨异闻·智妓》[1]"周氏妇"抄自《夜雨秋灯录》，文字几乎无异。近人刘铁冷撰《铁冷丛谈》[2]卷一《智妓》系根据《右台仙馆笔记》改写，文字略有差异。

**亡八无耻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送某官一联："一二三四五六七，孝弟忠信礼义廉。"某官不解其义。后经指点，方知内隐"亡八无耻"。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康熙后期成书的蒲松龄撰《聊斋志异》：

某中堂，故明相也。曾降流寇，世论非之。老归林下，享堂落成，数人直宿其中。天明，见堂上一匾云："三朝元

① 见《清代异闻》第三卷，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② 《铁冷丛谈》，上海小说丛报社 1914 年版。

老。”一联云：“一二三四五六七，孝弟忠信礼义廉。”不知何时所悬。怪之，不解义。或测之云：“首句隐亡八，次句隐无耻也。”

《聊斋志异》卷八《三朝元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上海、福建等地流布，如《三戏蔡糊涂》、《忘八无耻》[①]、《代写门联》[②]。

**斫蟒救亲型故事**　系“虎口救亲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兄弟二人深山采樵，兄为巨蟒吞噬，弟拼死斫蟒救出兄长。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

胡田村胡姓者，兄弟采樵，深入幽谷。遇巨蟒，兄在前为所吞；弟初骇欲奔，见兄被噬，遂怒出樵斧斫蛇首。首伤而吞不已。然头虽已没，幸肩际不能下。弟急极无计，乃两手持兄足，力与蟒争，竟曳兄出。蟒亦负痛去。视兄则鼻耳俱化，奄将气尽。肩负以行，途中凡十余息，始至家。医养半年，方愈。至今面目皆瘢痕，鼻耳惟孔存焉。

《聊斋志异》卷一《斫蟒》

**舍命护金型故事**　系“烈火救主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人携金外出时，家犬尾随其后，行为异常，多次呵逐方才离去。后来主人才发现自己遗失的银子被家犬护卫起来，分毫不损，然而家犬却为此献出生命，深为感佩。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同安县分卷》。

潞安某甲，父陷狱将死。搜括囊蓄，得百金，将诣郡关说。跨骡出，则所养黑犬从之。呵逐使退；既走，则又从之，鞭逐不返。从行数十里。某下骑，趋路侧私焉。既，乃以石投犬，犬始奔去；某既行，则犬欻然复来，啮骡尾。某怒鞭之，犬鸣吠不已。忽跃在前，愤龁骡首，似欲阻其去路。某以为不祥，益怒，回骑驰逐之。视犬已远，乃返辔疾驰，抵郡已暮。及扪腰橐，金亡其半。涔涔汗下，魂魄都失。辗转终夜，顿念犬吠有因。候关出城，细审来途。又自计南北冲衢，行人如蚁，遗金宁有存理。逡巡至下骑所，见犬毙草间，毛汗湿如洗。提耳起视，则封金俨然。感其义，买棺葬之，人以为义犬冢云。

《聊斋志异》卷五《义犬》

清道光间成书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发生明显变化，且与"烈火救主型故事"连串在一起，描写颇为细致生动。

四川江津人某甲，身系四百金，清早出门干办急事，行路亦急，一气跑十里外，回头见家犬尾之而来，谓犬曰："因尔每行必跟我，殊属多事。今我须远走百里外，是以将尔闭置房中，且不教食。尔今如何又来？将来必力乏而死。"斥之转不去，猛踢两脚，狗乃解意，帖帖然去。

甲又走十里许，回头见狗仍在，因解橐中所藏干粢饲之。衔食尾行，紧慢相从。行至百里外，甲力疲而倦因将次可到，乃少驰而坐。犬亦旁侍而蹲。无何，甲乃悠悠睡入黑甜乡，固不知日之将暮也。

已而日已沉西，野火倏近。甲鼾睡不醒，任犬号跳，终不之觉。犬乃跑溪中，滚入水中，一身濡足，上主人睡处四

周搅草使湿，不是者不知几次。甲仍不知觉，火将及身，犬啮其辫而曳之。甲乃醒，翻身起视，幸月色微茫，急急赶路。犬暴躁而号，甲不审何为。忽记银包尚在草堆，拾时始知草四处皆湿，感犬之义，不觉泪涔涔下。呼犬同行，犬走不十余步，嗷然一声，倒毙在地。甲乃推入坑中，还时葬之，且立义犬石以征之。

《咫闻录》卷十二《义犬》

**鬼孝子型故事**　大致写一孝子幼时丧父，不满十岁便以力养母。数年后孝子亡故，母无所依。他忽然作声告母，仍将尽力赡亲。随即于市中暗使挑担者力量大增，所获远多于平日，让其人分一半钱与寡母。鬼孝子每日暗助挑担者，使寡母自给至老。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中期成书的张潮辑录《虞初新志》所收的宋曹撰《鬼孝子传》：

海宁陆冰修述闽中高云客之言曰：某乡有鬼孝子者，生七八岁，父亡于外。家无宿粮，孝子即能以力养其母，俾母安其室而无他志。将束冠，聘某氏女，未及娶，孝子忽以疾死。自是母无所依。有邻人某者，将娶之，谓媒者曰："若之夫久相失矣，若之子又卒亡矣，若之家无三尺之童，且无衣无食矣！若其何以自终乎？予欲与若偕老，若其许之乎？"媒者悉以告其母，母将许之。孝子是夜忽声作于室，呜呜然环榻而告母曰："儿虽死，儿心未死也。儿与母形相隔，魂相依也。邻人欲夺吾母，母遂将从之乎？"母惊哭曰："失身岂吾素志？始汝父死，赖有汝；汝死，吾复何赖？汝为我谋，我何以生？"孝子曰："儿之生，曾以力养吾母；亦曾以余力聘某氏女。儿不幸早丧，母无所依，某当归吾聘资为母生计。"母曰："如不应何？"孝子曰："儿当语之。"是夜果

见异于某家。某倍偿前资，以归其母。母于是自给。

三年许，资尽，母复呼孝子之魂而告之。孝子曰："儿生能以力养吾母，死亦能以力养吾母。"母曰："吾儿鬼矣，乌能复以力养？"孝子曰："母当市中，语担者曰：尔倍平日所担，吾儿当佐汝。"母果入市语担者。担者曰："若儿死矣，乌能佐吾担？"其母曰："请试之。"担者果增以倍，孝子阴佐之，担者疾走如平日。因以所获钱谷，归半于其母。孝子日佐之无间，母以是自给至老。

褚人穫纂辑《坚瓠集》成书的时间略晚于《虞初新志》，其中所收的一篇异文引自《北墅手述》，文字简约，很可能是据《鬼孝子传》缩写：

《北墅手述》，高云客言，鬼孝子，闽中人。幼失父，未十岁即能以力养，俾母安其室。越数年而孝子死，母无依，有欲诱而娶之者。孝子忽于空中作声，止母勿再适。母悲曰："岂得已哉，无食何以为生。"孝子曰："儿虽死，心未死。儿与母未相离，儿能赡母。母盍往市中语担者，令其倍担所市物，吾当佐其利三倍。"母果语担者，担者如其言，一人担两人之任，担加轻，力加倍，走如疾，空所市者加速也。以所获之半归其母，日以为常，勿敢欺。母获歌黄鹄以终老。

《坚瓠余集》卷二《鬼孝子》

道光十二年（1832）成书的钱泳、徐锡麟编纂《熙朝新语》中的一则，除个别细节有变化外，基本上与《坚瓠集》相同，但描述更趋简略：

闽中有鬼孝子者，七岁丧父，家赤贫。孝子虽幼，即能以力养母。数年孝子死，邻人将夺母志，孝子为祟其家以止之，且托梦于母曰："儿虽死，犹能以力养母。"母泣曰："儿已鬼矣，安所用力为？"曰："母第适市语负担者，令加重焉，儿阴佐之力，使能胜，则其佣可倍获，母取其赢以给赡也。"母如其言，果赖以存活，守节至老。宋射陵曹为作《鬼孝子传》，见《虞初新志》。世之生而忘亲者，愧此鬼。

《熙朝新语》卷六"鬼孝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孝鬼》①。

**晒银字型故事**　大致写一店主昧心吞没客人某寄存之银子。某诉于官，官传唤店主夫妇后，独审店妇，以硃笔在其掌上画一银锭（或写一"银"字），跪晒于庭下，言明若系吞赖，则硃画退去。官随后又审店主，店主矢口否认，官即再三高声问庭下店妇银在否？店妇均应曰："在。"店主见其妻已供认不讳，便尽吐实情，客冤遂白，追回存银。这一故事类型，流传于清代。但最初的故事形态已无从查考，目前只能从乾隆末嘉庆初成书的无名氏撰《施公案》第四至六回，根据此则民间故事改写的通俗公案小说中，窥见其基本面貌：

施公忽抬头，只见头门外跑进两个人来，扭在一处，你嚷他揪，扯的这个脸上青紫，那个衣服撕破衣衿。个个布衣，容貌平常，年纪不过四十上下。来到公堂，一齐跪下，满口乱嚷。施公喝住："你等无知，既来告状，何用吵嚷，慢慢说来。再要无礼，本县立刻用刑！"二人闻言，不敢高

① 见《中国鬼活》。

声。这个口尊："老爷，小人姓朱，名有信，祖居江都人氏。自幼攻书，颇知义礼，我现在小本贸易度日。只因前赴码头起货，路过钱铺，换银九两八钱，整整四块。掌柜的用秤子秤了。偏有小的母舅经过，慌忙放下银子，去迎母舅。相叙罢时，再来问银，他不承认。昧银拐赖，因此告状。求老爷判明。"诉罢，叩头碰地。施公问那一人："你是开钱铺的么?"那人见问，叩头禀道："小人姓刘，名永。本系徐州人氏，带领家口，来此江都，钱铺生理。开了已十余年，老少无欺。朱有信来，并未见他银子什样儿的，明明讹诈，撕破我衣衫。旁人来劝，破口大骂，平白向我要银四块——九两八钱银子。小的往日，并没会过，不知他是那里人氏。叩求老爷公断。若不与民人作主，只恐趁了刁人之心了。"

刘永诉罢叩首，屈的他二目垂泪。施公闻听，沉吟良久，想这江都民刁，颇能撒赖。此事无凭无据，怎得问明?再三踌躇，主意拿定。带笑叫声朱有信："本县问你，世界上银钱最为要紧，你自不小心，失落银两，先有罪过，还来告状?"那人气的满口大叫。施公故意动怒，断喝："下去，少时再问!"朱有信诺诺而退。

施公叫声刘永："本县问你，果真没有见他的银子么?"刘永说："小人实未见朱有信的银子。如若昧心，岂无个天理?"施公点头，说："你既没有见他银子，也就罢了。本县如今吩咐你，你要不遵，立刻重处。"施公说："你近前来听着。"刘永站起，走至公案旁边，才要下跪，施公摆手，他即站在一旁。施公提起朱笔，说："刘永，伸手过来!"刘永伸手在公案，施公写了"银子"二字，把笔放下，带笑吩咐说："刘永听真：你去面向外，跪在月台之上，不许东张西望，只瞅着手中'银子'二字。如若擦去一点，立刻叫你将银赔出，还要重责!"刘永答应，不敢不遵，心中含怒，走

至月台跪下，只瞅着手中"银子"二字。施公又叫衙役上来，近前附耳低言，如此这般，疾去快来。

衙役答应出衙去后，施公又见打角门进来一个妇人，披头散发，脸上青肿，脚步忙乱，年纪约有五旬，喊叫冤枉。他口称"青天救命"，气的疯疯颠颠，跑至公案前跪倒，数数落落，悲声凄惨。施公叫声："那妇人有什么冤情，款款诉来，本县与你公断。"那妇人见问，停悲，口尊："老爷，小妇人告夫主万恶！"施公一听，大怒道："放刁胡言！自古至今，妻告夫，先有罪过。律有明条，难以容恕。你快把告夫情由说来，我立刻拿到对词。"那妇人口尊："老爷！小妇人丈夫，名董六，嫖赌不规。求老爷差人拿来，当堂对词，就知小妇人的冤枉。"施公听罢，说："既然如此，你下去等候。"那妇人答应，下堂伺侯。施公即出签去拿董六，不在话下。

但见先所差去青衣，把钱铺刘永之妻，带上公堂跪下。施公见那妇人，雅淡不俗。就说："你丈夫欠下官银数两，他叫把你传来交还，此款或有或无，快快说来！"妇人见问，口称："老爷言之差矣！凡事自有家主，小妇人的丈夫，该下官银，理应追究他还。小妇人难道自有银偿还么？小妇人清白良家，闺阁女子，传我前来，什么缘故？抛头露面，进县见官见吏，岂不令人笑谈！知道的，言是丈夫连累了妻子；不知道的，说我败坏闺门。只恐娘家邻右，人言不逊。老爷本是一县之主，为民父母，作官不正，甚是糊涂，枉受皇家爵禄之封。"贤臣听民妇言之有理，心中倒觉欢悦，并不动怒。

且说贤臣含笑讲话，说："那妇人，休得乱道。俗言为臣要忠，为子要孝，官清吏肃，萧何法律，朝廷定例公平，刚刀虽快，不斩无罪之人。你且休含怨，凡事自有神鉴。你

今略待片时，就知详细。人起亏心，天必不容。”说罢，施公叫差役上来，细听吩咐。又叫那妇人：“不用你生气。你往那月台上瞧瞧。因你男人欠银不交，罚跪在那里。等本县当着你问他，听他说有银无银，你也就不怨本县了。”那妇人闻听，扭头一瞧，见男人果然跪在月台之上，低着头，不知瞅着手里的什么。妇人看了，正在纳闷。施公往下吩咐公差：“你去站立堂口，高声问刘永有银子没有？”公差答应，走至堂口，一声大叫：“刘永呵！老爷问你，银子有没有？”刘永只当问手内写的“银子”二字，高声答道：“银子有。”公差回禀：“老爷，方才那刘永答应，银子有，未敢动。”施公叫：“那妇人，你可听见你丈夫说：银子还未敢动，故此他叫本县将你传来的。本县想，你家中必有银子。你不肯实说，本县此时也不深究于你。你既不念夫妻之情，本县无怜民之意，严刑追迫你的丈夫，你可休怨本县！”一面说，一面偷看。那妇人听见这话，就有些惧怕之形。施公故意作威，将惊堂拍的连响振耳，喝叫：“快抬大刑伺候！”众役跑去，把夹棍抬来，哗啷一声，扔在当堂，真乃吓人。施公并不叫人动刑，倒望着旁边站立书吏说：“汝等伺候本县，也知道本县法重刑狠，铁面无私。本县甚有怜念贸易之人，苦挣财利，养妻赡子。今刘永之妻进衙，认赔官项，岂不大家省事，且显本县之德。那知这妇人不明道理，还怨本县。他不念夫妇之情，本县不得不用刑法了。”那书吏灵透，深知本官心事，回答道：“老爷圣明，理该重究，方服民心。”施公又看那妇人的动静，低垂粉项。施公又将惊堂连拍威吓，叫人动手，夹他男人。吓得妇人面目变色，在下连连叩头，说道：“青天，且莫动刑，我实说就是了。”贤臣坐上微微冷笑，回手一指，叫那妇人：“快讲，若是有理，就免动刑打你丈夫。”妇人道：“银子家中有一包，不知多少，丈夫叫我

收起，不许言语。先蒙老爷追问，我不敢说出有银子的话来。方才老爷问他，他说有银子没动，小妇人方敢直诉。求老爷开恩，情愿将银子拿交官项，恳求宽免夫刑。”

施公闻听，哈哈大笑，传刘永问话。青衣答应，忙到堂口，高叫：“刘永上堂，与你妻对词。”刘永一听，爬起迈步答应，转身上行，来至堂上；看见妻子，不由吓了一跳，就知瞒银之事已露，面色顿改，无奈一旁跪下。施公叫声：“刘永，银子动了没动？”刘永见问，把手往上一伸，说：“银子还在。”施公点头，说：“有银子就好。”忽听刘永对他妻子说：“你不在家，为何到此？”吴氏见问，桃腮带怒，骂：“没良心还有脸问我！我且问你，你是男子，欠下官银，你自作主意，该交不该交，凭你，为何胡说，叫老爷把我女人家传进衙门，抛头露面？你可体面何存，你怎见亲朋？快些去拿你给我的银子——我藏在柜顶上皮箱里面。拿来交还官项，好求老爷免打。”吴氏这些话，把刘永说的目瞪口呆，无言可答。迟了一会。吴氏不知其故，偏偏追迫，说：“你还不快去，难道发呆就算了帐不成？”刘永闻听，一声大骂：“好个蠢妇，谁叫你多话！”施公闻听他这事现已败露，心中大怒，一声断喝：“哇！你夫妇再要争吵，掌嘴！”刘永、吴氏都吓得低头不语。施公带怒，叫声：“刘永，你昧他这些银子，你已欺心。并不想天理昭彰，鬼神鉴察。该死奴才，人生天地之间，全凭忠孝礼义、廉耻信行。大丈夫严妻训子，须要守分。买卖交易，秉心公平，老少无欺。处处正道，神灵自然加护，贸易必得兴隆。害人之心将萌，孰料神佛先知，默默之中，早已照察。适才朱有信换银，你欲瞒昧，上天不容。还敢厮打到衙门来，仍是胡赖。非本县神明如电，赃证俱无，何处判断？你自知陡起亏心，你那知本县判事如神，略有小计，即入圈套。理应枷号，本县姑念你初

犯无知，开恩罚银五两，自新改过。如再欺心，决然处死！”[①]

在这一故事类型中，作为民间故事出现的作品则始见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成书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有一肩箱摇鼓，贩卖碎小绸缎绒线者，寓于饭铺，将日逐售获之银寄存铺主，晚必算明存银数目。若人物已脱尽，又欲往贩，向铺主起取存银。欺无票据，吞之。客与铺主拚命，铺主匿身，而令妻与客敌。

客乃情急，奔至旌德县堂，见官坐于公案，一一跪禀。江公（恂）立传铺之夫妇到案，先问其妻，竟供为客之图赖，再三驳诘，不得实情。问其夫亦如是。江公讯案，素不刑求。凝思半晌，命差将其夫带下，唤其妇起，至案傍，命伸手，提硃笔画一银锭于掌，著差押跪日中。谕曰："不许收掌。如果客银非尔吞赖，则硃画之银不能退去。岩尔吞赖，则硃画之银必退，仍还白掌也。"遂又提其夫而问之，仍如前供。吓之以刑，矢口不移。江公高声问其妻曰："银子在否？"其妻应曰："银子在。"江公即诘其夫曰："尔妻现供说银在，尔尚敢狡赖乎？"其夫听妻已供认，即吐真情，立追缴案，给领，将铺主杖责示儆。

《咫闻录》卷五"晒银"

清末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②] 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较曲折，多有变化：

① 见《施公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15 页。

② 见《我佛山人小说集》，花城出版社 1986 年版。

有夜投逆旅者，举一囊以付主人，曰：“此钱囊也，乞代贮之，明日还我。”主人诺之，即注于册曰：“收某客钱囊一事”，复予以收券曰：“凭券付还钱囊一事”，此盖逆旅之通例也。时则旅客踵趾相错，众目睽睽，咸共见之。及就寝，主人窃发其囊，则银也，遽以钱易之。诘旦，客持券取囊，发视之，累累者钱也。失声曰：“死矣！吾本银囊，何得化为钱！”遽向主人理论。则注于册者钱，收券亦钱，昨夜众人所见者，亦曰：“彼固付以钱囊也。”客不能辩，控诸官。传逆旅主人至，讯之，主人呈册卷，则册注曰钱，券署曰钱；传证人，客曰：“吾等固见其以钱囊付主人也。”官乃叱而逐之。客徘徊终日，复具控，官怒，笞而复逐之，客益冤苦。及夜，赴水求死。适有邻邑宰某大令，以事晋省，泊舟其间，见有自溺者，呼舟人拯之。叩其故？曰：“吾某店伙也，自他邑收债归，投逆旅宿，以银囊付主人，当时以投宿人众，恐有胠箧者流厕其间，故讳银为钱。晨起取囊，果尽钱矣，此必为逆旅主人所易。吾归无面目以见主人也，是以求死。”曰：“盍控之官。”曰：“已再控矣，官不我直也。”曰：“是无伤，明旦以状来，吾为汝直之。”客谢去。翌日，果以状来，大令乃赴县署，陈其事。官曰：“是痴人也，证据凿凿皆钱囊，彼且一再赴诉，吾已薄惩而遣之矣。”大令曰：“否，此人必冤，不然，彼何至蹈水而求殉也。乞假我法堂，当为白之。”官不得已，如其请。大令乃尽传逆旅诸人至，鞫之。则册注钱，券署钱，愿为证人者，皆曰：“彼固自言为钱囊也。”大令愕然，念无以白之，将遗笑柄。顾役问曰：“逆旅诸人尽在是耶？”曰：“主人有妇在，以此无预眷属事，未传来也。”曰：“速为我传之来。”役去。乃谓诸人曰：“客所付者实银囊，汝等故赖之，而孰为赖银者，

吾不得知，然吾有术以破之也。”命各伸一掌来，以砆笔于掌中书一“银”字，令至庭中，跪烈日下，伸其掌以曝之。曰：’赖银者，掌中‘银’字，当为太阳摄去也。”于是诸人罗跪庭下。有顷，扬声问主人曰：“某，汝‘银’字在否?”应曰：“在。”少顷，复问，则复应曰：“在。”差役侍从及观审者，莫不笑之以鼻，以为若是者，直儿戏耳，讼乌得白。亡何，役传逆旅主妇至，诘之曰：“汝与夫谋以钱易客之银，信耶?”曰：“无也。”曰：“汝夫已自承矣，何得云无!”妇仍狡展。则又扬声问曰：“某，汝‘银字’在否?”嗷应曰：“在。”顾妇曰：“如何？汝夫已承‘银子’在矣，再狡赖将刑汝矣。”妇疑其夫之果已自承也，遂尽吐其实，客之冤乃白。一时遐迩称神明焉。

《中国侦探案·晒银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河南、浙江等地流布，如《手上的“银”字》①、《手上的“金”字》②、《审银子》③、《陶县令审疑案》④。

**浮脂辨盗型故事**　大致写屠夫（或卖油果者）之钱被窃，某官问明情况后，以投钱于水中的方式断案，凭水面浮油捉住了窃贼。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清代中后期。李元度撰《先正事略》（一名《国朝先正事略》）中的一则，情节颇为简略：

有瞽者入屠者室，呼无人，窃其簝中钱而走。屠者追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同上。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之，则搏膺而叫曰："天乎！彼欺吾瞽而夺之钱也。"［赵廷臣］公令投钱盎水中，见浮脂，以钱还屠者。

《先事正略》"浮脂辨盗"

浉滨野客撰《野客谰语》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略有展开，并且点出事件的发生地在江苏常熟：

常熟县前有二石狮。适有卖油饼者，急欲小溲，以饼盘置狮上。溲罢，盘已失去，饼与钱俱在盘中。念归去无以见妻孥，遂向狮而哭。

邑令某，夙有神君之称。卤簿回衙，见而问之，告以故。官曰："此石狮不留心，当锁回衙中，待我审问。"吏役乃将石狮抬去。一时城内外居民，闻官将审石狮，一传十，十传百，争来观看。

官命于头门设大缸一，使水夫挑水满其中。俟观审者毕入，乃将头门关闭。令每人投一钱于水中，官立缸旁视之。有一人钱甫入，水面油花浮起。官命拿此人登堂鞫讯，果窃饼盘者也。重笞而薄罚之。水中之钱，概以与卖饼者，而遣之归。此其折狱之才有足多者，所谓兵不厌诈也。

《野客谰语》"审石狮"

鸥乡老人撰《老人梦语》"审石狮"，情节与此则大同小异。

吴趼人撰《札记小说》录写的一则异文，徐次舟观察在南海审理的一桩失钱案，描写较为细腻。

又一日呵殿出，遇一童子哭于途，观察顾见之，呼至舆前，问何哭？曰："筐有二百钱，为人攫去，故哭也。"问何业？曰："卖油果。"问油果安在？则举其筐曰："已售罄

矣。"问筐盛油果者耶？曰："然。"曰："得钱亦置筐内耶？"曰："然。"曰："然则筐胡弗为汝守钱？致被人攫，吾当为汝审筐。"即带童子及筐返署。一时途人哄传徐青天审筐也，争随至署观审筐。观察升坐大堂，纵人入观。于案上置水一盂，令来观者自东阶升，投钱一文于水中，然后自西阶下。差役往来弹压，毋少紊乱。诸人以一文钱细故，如命往投。观察高坐监视，忽一人投钱讫，将趋下，观察指之曰："此抢钱贼也。"搜其身，二百文犹在橐。以赃及所投钱均给童子，而惩抢钱者。人问何以知其抢钱？曰："一筐中杂置油果与钱，则钱必受油污，投之水中，油必上浮，故一望而知也。"曰："何以知抢钱者之必来？"观察曰："吾扬言审筐，一时路人争来传，彼方笑吾愚，而疑吾颠，乌有不来者。脱不来，则观者无虑数百人，所得钱尽以畀童子，偿所失，且有余，亦足以了一事矣。"

《札记小说》"油污辨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福建、海南、河南、北京、宁夏、甘肃、陕西、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山西、江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包公审石头》[1]、《唐世济审石头》[2]、《审石头》[3]、《包公审石头》[4]、《审石头》（回族）[5]、《张育世审石头》[6]、《包公断铜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安阳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钱》[7]、《包公审石头》[1]、《伍二府审石头》[2]、《包公审案》(土家族)[3]、《县官审石板》[4]、《董知事审石狮》[5]、《包公审石头》[6]、《顾侍郎断碌碡》[7]、《巧捉贼》[8]、《包公审石》[9]。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D。

**误哭遭打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见一家办丧事，便进门大哭，称此翁与我最有交情，数月不见遂遭变故。其家颇受感动，便留他吃饭。与甲相识的某乙得知此事后，也想去骗酒食。次日乙往一丧家痛哭，称死者与我最相好，竟遭众人一阵乱拳。原来这家死的是一少妇。这一故事类型，始见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成书的陈皋谟辑《增订〈一夕话〉新集》第三卷中的《笑倒》：

一无赖子饮食不敷，偶过一人家，有斗量在门，乃喜曰："有计矣。"遂进门对灵大恸。众皆不识其人，其人曰："此翁与不肖最莫逆，数月不晤，遂遭此变，适过门始知，故未及奉慰，先进一哭，以伸我情耳。"其家感其情，留饮馔而去。及回，遇一相识贫者，问曰："今日何处得酒食来?"具告其故，其人尤而效之，次日，亦往一丧家痛哭。举家问之，曰："死者与不肖最相好。"言未毕，而众拳皆至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② 见《武汉市民间故事传说集》。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间故事资料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盐城滨海县资料本》。
⑥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海兴县资料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次民间故事集成》。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分卷·宜春市资料本》。

其面矣。盖其家所丧，乃少妇也。

《笑倒·误哭遭打》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误哭遭打》，抄自《笑倒》，完全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上海、青海、云南、四川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死人知道我知道》①、《吉高吊丧》②、《哭丧挨打》（藏族）③、《两个骗子》（阿昌族）④、《骗子哭丧》⑤。

**满盘都是型故事** 大致写请客时桌上无肉，客人假意称赞满盘都是菜，过于破费。主人道："菜在哪里?"客道："这不是菜，难道是肉不成?"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成书的陈皋谟辑《增订〈一夕话〉新集》第三卷中的《笑倒》：

客见座上无肴，乃作意谢主人，称其太费，主人曰："一些菜也没有，何云太费?"客曰："满盘都是，为何还说没有?"主人曰："菜在哪里?"客指盘内曰："这不是菜，难道是肉不成?"

《笑倒·满盘都是》

乾隆间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九《满盘都是》除少"为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井陉民间文学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④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3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卷·成都市新津县卷》。

何还说没有?”数字外，余皆同于《笑倒》。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三《满盘都是》，则与《笑倒》相同。

**望孙出气型故事** 大致写一子常殴其父，其父却甚爱孙。人问其故，父曰:“我要他长大好替我出气。”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成书的陈皋谟辑《增订〈一夕话〉新集》中的《笑倒》:

> 一不肖子常殴其父，父抱孙不离手，甚爱惜之。邻人问曰:“令郎不孝，你却甚爱令孙，何也?”答曰:“不为别的，我要抱他大来好替我出气。”
>
> 《笑倒·望孙出气》

康熙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初集《出气》及乾隆四十六年（1718）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五《望孙出气》均同于《笑倒》，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望孙出气》[①]、《替我出气》[②]。

**脚像观音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自夸其妻美若观音，然后问一童子像不像?童子答道:“脚像。”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成书的《增订〈一夕话〉新集》第三卷中的《笑倒》:

> 一人自夸妻美，指一童子问曰:“我家这位娘子，可像一尊活观音?”童子云:“极像。”又问:“那一件像?”答云: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民间笑话大观》。

"脚像。"

《笑倒·脚像观音》

**插草标型故事** 大致写一仆随主人拜客，因怕羞，便将所拿匣子插上草标，别人要买，仆乃指主人道："前面这位买了。"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陈皋谟辑《笑倒》。

有初靠人家作仆者，怕羞。一日，家主拜客，令拿拜匣，仆乃插一草标于上，假妆卖者，市人叫曰："卖拜匣的走来。"仆指家主曰："前面这一位买了。"

《笑倒·插草标》

**贪官誓联型故事** 大致写一贪官到县赴任后即贴出誓联，百姓以为其人清廉，不受贿，不徇情。岂知此官贪污异常。原来他对誓联自有解释。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康熙年间刊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和黄图珌撰《看山阁闲笔》。两则的故事情节略有不同：

昔有一官到任后，即贴对联于大门曰："若受暮夜钱财，天诛地灭；如听衙役说话，男盗女娼。"百姓以为清正。岂知后来贪污异常，凡有行贿者，俱在白日，不许夜晚，俱要犯人自送，不许经衙役手，恐犯前誓也。

《笑得好》初集《誓联》

有县令堂悬一联以誓曰："得一文，天诛地灭；听一情，男盗女娼。"然馈送金帛者颇多，无不收受，而势要说事，亦必徇情。有曰："公误矣，不见堂联所志乎？"令曰："吾志不失，所得非一文，所听非一情也。"

《看山阁闲笔》卷十五《誓联》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县官明志》[1]、《县官的誓言》[2]、《夜不收礼》[3]。

**烂盘盒型故事**　大致写一官上任之初向神发誓哪只手要钱就烂哪只手。不久欲受重贿，他自解道："我取一空盘盒来取，就便烂也只烂盘盒，与我无干。"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 昔有一官，上任之初，向神发誓曰："左手要钱，就烂左手，右手要钱，就烂右手。"未久，有以多金行贿者，欲受之，恐犯前誓。官自解之曰："我老爷取一空盘盒来，待此人将银子摆在内，叫人捧入，在当日发誓是钱，今日却是银，我老爷又不曾动手，就便烂也只烂得盘盒，与老爷无干。"
>
> 《笑得好》初集《烂盘盒》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三《烂盘盒》，抄自《笑得好》，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天津、湖南、四川等地流布，如《县官的誓言》[4]、《烂茶盘》[5]、《发誓》[6]、《烂盘子》[7]。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淅川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③ 见《野山笑林》。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⑤ 见《天津民风》第 8 辑。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⑦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再出恭型故事**　大致写一农人（或生员）在儒学殿前（或泮池旁，下同）拉屎（或小便），被罚银一两五（或五两）。当其人交出一锭重三两（或十两）的银子时，县官（或教官）慌忙收入袖中，说道："这锭银子不必剪开，准你再去出大恭一次。"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村庄农人，不知礼，来至儒学殿前撒粪一推，学师闻之，怒送县究。县官审问："因何秽触圣人？"村农曰："小人上城，每日皆从学前走，一时恭急，随便解手，非敢亵渎圣人。"官曰："你愿打愿罚。"村家畏打，曰："小人愿罚。"官曰："该问不应，纳银一两五钱，当堂秤下，不须库吏收纳。"村农取出银一锭，约有三两，禀官曰："待小人去剪一半来交纳。"官曰："取来我看。"见是纹银一锭，就和颜悦色先将银子慌忙纳入袖中，对村农曰："这锭银子，不须剪开，当我老爷说过，准你明日再到学殿前出一次大恭罢。"

《笑得好》初集《再出恭》

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所收的一则异文，多有变化：

讹诈得财，蜀人谓之敲钉锤。一广文善敲钉锤，见一生员在泮池旁出小恭，上前扭住吓之曰："尔身在黉门，擅在泮池解手，无礼已极。"饬门斗："押至明伦堂重楚，为大不敬者戒。"生员央之曰："生员一时错误，情愿认罚。"广文云："好在是出小恭，若是出大恭，定罚银十两。小恭，五两可也。"生员说："我这身边带银一块，重十两，愿分一半奉送。"广文曰："何必分，全给了我就是了。"生员说："老师讲明，小恭五两，因何又要十两？"广文曰："不妨，你尽

管全给了我，以后准你泮池旁再出大恭一次，让你五两。千万不可与外人说，恐坏了我的学规。”

《嘻谈初录·小恭五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云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赐你再撒一泡尿》[①]、《欠你一泡屎》(白族)[②]。

**吃人不吐骨型故事**　大致写猫儿闭眼作打坐状，二鼠以为猫改善念经，便大胆出洞，被猫咬住一个，连骨俱吃完。一鼠跑脱对众鼠说：“我只说他闭着眼念经，竟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猫儿眼睛半闭，口中呼呀呼呀的坐着。有二鼠远远望见，私谓曰：“猫子今日改善念经，我们可以出去得了。”鼠才出洞，猫子赶上，咬住一个，连骨俱吃完。一鼠跑脱向众曰：“我只说他闭着眼念经，一定是个良善好心，那知道行出来的事，竟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

《笑得好》初集《吃人不吐骨》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中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变化较大：

某僧捻珠一串遗地，一猫憨卧，见珠，以爪戏弄，尾倦掉而不摇，腰慵伸而仍屈，口中喃喃似有所语。众鼠觑之，

---

① 见《野山笑林》。

② 见《白族民间故事》。

咸相庆曰："猫大哥寄托空门，亲聆说法，幸为慈悲所劝，得引皈依，今已持珠念佛殿阶，我等此后任意跳梁，可无忌惮矣。"内一鼠戒之曰："勿尔勿尔！闻之谚云：大凡诵经念佛茹素把斋者，乃吃人不吐骨者也。"

《笑林博记》卷三《不吐骨》

**借官衔型故事** 大致写一妇（或夫役）矜夸，请人题寿材（或写帖），无可称者，乃借用邻里（或主家）官衔，曰："某官隔壁（或门下扫地夫）某"。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有一王婆，家富而矜夸，欲题寿材，厚赠道士，须多着好字，为里党光。道士思想，并无可称，乃题曰："翰林院侍讲大学士国子监祭酒隔壁王婆婆之柩。"

《笑得好》初集《题呼》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所收的一则异文，变化较大，构成两体段的格式：

某省督署夫役，与武庙隔壁某乙结为姻娅。文定之日，甲大书于帖曰"钦命头品顶戴兵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总督某处地方节制提督军门门下扫地夫愚弟某顿首拜"。乙张皇失措，就某绅商之。绅曰："隔壁为关帝庙，我自有法。"于是将回帖写之，文曰："敕封关圣帝君汉寿亭侯隔壁愚弟某顿首拜"。

《清稗类钞·讥讽类·名帖》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借官衔》

(白族)[1]。

**今年好晦气型故事** 大致写父子三人除夕商议各说一句吉利话，保祐来年行好运。父曰："今年好。"长子曰："晦气少。"次子曰："不得打官事。"随即写成长条帖中堂。次早女婿来拜年，将帖分念为："今年好晦气，少不得打官事。"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康熙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 徽州人连年打官事，甚是怨恨。除夕，父子三人议曰："明日新年，要各说一吉利话，保祐来年行好运，不惹官事何如?"儿曰："父先说。"父曰："今年好。"长子曰："晦气少。"次子曰："不得打官事。"共三句十一字，写一长条帖中堂，令人念诵，以取吉利。清早，女婿来拜年，见帖分为两句上五下六念云："今年好晦气，少不得打官事。"
>
> 《笑得好》初集《不打官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图吉利》[2]。

**活脱话型故事** 大致写当父教子说话要放活脱些时，恰有邻家来借物件，父道："比如这家来借东西，不可竟说多有，不可竟说多无，只说也有在家的，也有不在家的。凡事俱可类推。"子记之。他日有人上门问："令尊在家否?"子答："也有在家的，也有不在家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①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②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郧阳地区专集》。

父教子曰："凡人说话放活脱些，不可一句说煞。"子问："如何叫做活脱？"此时适邻家有借几件器物的，父指谓曰："假如这家来借物件，不可竟说多有，不可竟说多无，只说也有在家的，也有不在家的，这话就活脱了，凡事俱可类推。"子记之。他日有客到门，问："令尊翁在家么？"子答曰："也有在家的，也有不在家的。"

《笑得好》初集《答令尊》

乾隆年间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五《活脱话》抄自《笑得好》，文字略有变化：

父戒子曰："凡人说话放活脱些，不可一句说煞。"子问如何活脱时，适有邻家来借物件，父指而教之曰："比如这家来借东西，看人打发，不可竟说多有，不可竟说多无；也有家里有的，也有家里无的，这便活脱了。"子记之。他日，有客到门问："令尊在家否？"答曰："我也不好说多，也不好说少，其实也有在家的，也有不在家的。"

**笑话一担型故事**　大致写秀才年将七十，先后生三子，一名"年纪"，二名"学问"，三名"笑话"。三子年长入山打柴归，父问三子谁打得多，母曰："年纪有了一把，学问一些也无，笑话倒有一担。"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刻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秀才年将七十，忽生一子，即名曰年纪。未几，又生一子，似可读书者，因名曰学问。次年又生一子，笑曰："如此老年，还生此儿，真笑话也。"又名曰笑话。及三人年长无事，俱命入山打柴，及归，夫问曰："三子之柴孰多？"妻

曰："年纪有了一把，学问一些也无，笑话倒有一担。"

《笑得好》初集《笑话一担》

乾隆间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十一《笑话一担》抄自《笑得好》，除个别字句小有改动外，余皆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广东等地流布，如《秀才取名字》①、《笑话一担》②。

**驱鬼符型故事**　大致写一道士为鬼所迷，被人搭救。他便奉送一道驱鬼符酬谢。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年间刊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一道士被鬼迷住，竟将滋泥涂满身面，道士高喊救命。傍人闻知，忙来啐脸救活。道上感激曰："贫道承救命大恩，今有驱鬼符一道奉谢。"

《笑得好》初集《驱鬼符》

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行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中的一则异文，文字有所变化：

一道士过王府基，为鬼所迷，赖行人救之，扶以归。道士曰："感君相救，无物可酬，有避邪符一道，聊以奉谢。"

《笑林广记》卷八《谢符》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护身符》③。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长生药型故事** 系“驱鬼符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医将病死，乃喊道：“谁能把我救活，我即以长生丹酬谢。”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石成金撰《笑得好》。

> 一医生自病将死，在枕上喊曰：“若有好医师，能代我把病救好了，我现有长生丹药谢他，叫他吃了，好过上几百岁。”
>
> 《笑得好》初集《长生药》

**瞌睡法型故事** 大致写小儿啼哭不睡，乳母忙叫官人快拿书来。官人问其何用，答道：“我常见官人一看书便睡着了。”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康熙年间刊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 有一乳母哺养小儿，因儿啼哭不肯安睡，乳母无奈，蓦然叫官人快拿本书来，官人问其何用，应曰：“我每常间见官人一看书便睡着了。”
>
> 《笑得好》二集《瞌睡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传，如《新瞌睡法》①、《祈祷无用》(维吾尔族)②。

**不利语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惯说不利语，人皆厌之。某日众人去祝贺一家五十得子，他事先应下一言不发的条件，方准同往。到彼家其人果然不发一言。临行时他对主人讲：“今日我可一句话

①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② 见《阿凡提和“阿凡提”们》。

没说，我走后你的娃娃抽四六风死了，可不与我相干。”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清代，康熙年间刊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中有两则笑话，可视为其雏形：

有赴寿筵说寿字酒令，一人曰：“寿高彭祖。”一人曰：“寿比南山。”一人曰：“受福如受罪。”众客曰：“此话不独不吉利，且受字不是寿字，该罚酒三杯，另说好的。”其人饮完又率然曰：“寿夭莫非命。”众嗔怪曰：“生日寿诞，岂可说此不吉利话？”其人自悔曰：“该死了，该死了。”

《笑得好》二集《寿字令》

痴儿好说失志话，因姊丈家娶亲，父携儿同往赴席，儿方欲开言，父曰：“他家娶亲喜事，切不可说失志话。”儿曰：“不劳你吩咐，我晓得：娶亲比不得送殡。”

《笑得好》二集《比送殡》

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所收的一则笑话，标志这一故事类型正式形成：

有一人惯说不利之语，人皆厌之。一富翁所造厅房一所，惯说不利者往看，亲至门前，敲门不应，大骂曰：“浪牢门，为何关的这样紧，想必是死绝了。”翁出而怪之曰：“我此房费尽千金，不见容易；你出此不利之言，太觉不情。”其人曰：“此房若卖，只好值五百金罢了，如何要这样大价？”翁怒曰：“我并未要买，因何估价？”其人曰：“我劝你卖是好意，若遇一场天火，连屁也不值。”一家五十得子，三朝，人皆往贺，伊亦欲往，友人劝之曰：“你说话不利，不去为佳。”其人曰：“我与你同去，我一言不发何如？”友

曰："你果不言，方可去得。"同到生子之家，入门叩喜，直到入席吃酒，始终不发一言，友甚悦之。临行，见主人致谢曰："今日我可一句话也没说，我走后，你的娃娃要抽四六风死了，可不与我相干。"

《嘻谈续录》卷下《不利语》

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不利语》、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有言在先》，均出自《嘻谈续录》，文字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江苏、河北、山西、河南、陕西、上海、福建、四川等地流布，如《死人发火莫怪我》[①]、《吉利话》[②]、《打锅》[③]、《王麻子说话》[④]、《不吉利的话》[⑤]、《别怪我》[⑥]、《孩子死了别怪我》[⑦]、《与我无关》[⑧]、《讨吉利》[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96*。

**赵钱孙李型故事** 大致写一塾师为童子讲解《百家姓》首句云："赵是精赵的赵字，钱是铜钱的钱字，孙是小猴狲的孙字，李是张三李四的李字。"童子问倒转来也讲得否？师曰："姓李的小猴狲，有了几个铜钱就精赵起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康熙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北卷·蒲圻市卷》。
② 见《海安县民间故事选》。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郸城县卷》。
⑥ 见《笑林拾零》。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卷·成都市金堂县卷》。

年间刊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 童子读《百家姓》，首句求师讲解，师曰:“赵是精赵的赵字。”因苏州人说放肆为赵也。“钱是有铜钱的钱字，孙是小猴狲的孙字，李是张三李四的李字。”童子又问:“此句可倒转来也讲得么?”师曰:“也讲得。”童曰:“如何讲得?”师曰:“姓李的小猴狲，有了几个铜钱就精赵起来。”
>
> 《笑得好》二集《讲赵钱孙李》

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行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中的一则，由《笑得好》改写而成:

> 有姓李者暴富而骄，或嘲之云，一童读《百家姓》首句，求师解释，师曰:“赵是精赵的赵字，钱是有铜钱的钱字，孙是小猢狲的孙字，李是姓张姓李的李字。”童又问:“倒转亦可讲得否?”师曰:“也得。”童曰:“如何讲?”师曰:“不过姓李的小猢狲，有了几个臭铜钱，一时就铎赵起来。”
>
> 《笑林广记》卷一《讲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河南、河北、北京、宁夏等地流布，如《李万年教书》①、《比样教》②、《赵钱孙李》③、《学说百家姓》④、《赵钱孙李》⑤。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信阳地区故事卷》。

③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三字同形型故事** 大致写行酒令时相约三字同行的两句开头，后以此两句出意。三人每行一酒令，引出一番笑话。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康熙年间刑行的石成金撰《笑得好》：

有人行一酒令，要三个字同形的两句，后以二句出意。随说云："大丈夫，江湖海，走过江湖海，方为大丈夫。"一人云："官宦家，绫罗纱，穿的绫罗纱，才是官宦家。"一人云："屎尿屁，讲说话，胡乱讲说话，就是屎尿屁。"

《笑得好》二集《三字同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北、宁夏、湖南、广东、广西等地流布，如《树下赛诗》[①]、《诗讽富豪》[②]、《三字同头》[③]、《酒令》[④]、《秀才朋友》[⑤]、《劝官护田》[⑥]、《行酒令》[⑦]。

**打喷嚏型故事** 大致写一乡人进城打无数喷嚏，其妻说都因我在家想你。他日乡人挑粪过危桥连打数嚏，差点失足，便骂道："骚花娘，你想我也须看在什么地方！"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

一乡人自城中归，谓其妻曰："我在城里打了无数喷

①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郧阳地区专集》。
② 见《杏林春梦》。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⑤ 见《民间笑话大观》。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⑦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东乡县卷》。

嚏。”妻曰：“皆我在家想你之故。”他日挑粪过危桥，复连打数嚏，几乎失足，乃骂曰：“骚花娘，就是思量我，也须看甚么所在!”

《笑林广记》卷四《过桥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湖北、山西等地流布，如《打喷嚏》[1]、《打喷嚏》[2]、《打喷嚏》[3]。

**他更有理型故事**　大致写一贪官审案时，因被告加倍行贿，不问情由便抽签打原告。原告示意说：“小的是有理的。”贪官道：“他比你更有理!”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

一官最贪，一日拘两造对鞫，原告馈以五十金，被告闻知，加倍贿托。及审时，不问情由，抽签竟打原告。原告将手作五数势曰：“小的是有理的。”官亦以手覆曰：“奴才，你虽有理。”又以手一仰曰：“他比你更有理哩。”

《笑林广记》卷一《有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陕西等地流布，如《谁更有理》[4]、《“鱼”民不如“瓜”重》[5]。

**跳蚤药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问叫卖跳蚤药者何以见效，其人说：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野山笑林》。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野山笑林》。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以药涂其嘴即死。”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

> 一人卖跳蚤药，招牌上写出“卖上好蚤药”。问何以用法，答曰：“提住虼蚤，以药涂其嘴，即死矣。”
>
> 《笑林广记》卷三《跳蚤药》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北等地流布，如《卖跳蚤药》[1]、《卖跳蚤药》[2]。

**母猪肉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卖母猪肉时，叮咛其子勿讲。有人来买肉，其子忙说：“我家的不是母猪肉。”来一人听便走。一会有人来问：“此肉皮厚，莫非是母猪肉？”其子说：“难道这话也是我先讲的？”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刻的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

> 有卖猪母肉者，嘱其子讳之。已而买肉者至，子即谓曰：“我家并非猪母肉。”其人觉之，不买而去。父曰：“我已吩咐过，如何反先说起？”怒而挞之。少顷又一买者至，问曰：“此肉皮厚，莫非是母猪肉乎？”子曰：“何如？难道这句话，也是我先说起的？”
>
> 《笑林广记》卷五《母猪肉》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母猪肉》抄自《笑林广记》，文字相同。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徐汇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青海等地流布，如《爷俩卖肉》[①]、《不是母猪肉》[②]、《母猪肉》[③]。

**误杀奇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日某甲之兄外出，其嫂亦回娘家，入夜有一女子（或嫂妹、妇人）来投宿。某因男女不便同处，乃去寺院（或酒肆、邻舍、嫂家）借宿。寺院弟子（或店伙计、无赖子、嫂弟）乘机潜去某家，抱女而卧（或与前来偷窃之邻妇苟合）。其兄夜归闻淫亵声，以为妻有外遇，怒断两头，奔告岳家。天明报官，具述始末，乃真相大白。这一故事类型，清代流布甚广，最初见诸乾隆后期成书的袁枚撰《子不语》和乐钧撰《耳食录》，其故事情节尚不甚复杂，但已初步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的容量较大，可塑性较强。

摆牙喇徐四，居京城金鱼胡同，家贫。屋内外五间，兄嫂二人同居。兄外出值宿。嫂素贤，谓徐四曰："北风甚大，室唯一暖炕。吾与叔俱畏寒，而又不便同炕宿。我今夜归宿母家，以炕让叔。"叔唯唯。嫂遂归宁。

夜二鼓，月色微明。有叩门者走入，美少年，貂帽狐裘，手挈一囊，坐炕上泣曰："君救我！我非男子，君亦不必问我所由来。但许我一宿，我以貂裘为赠。"解其囊示徐，金珠首饰，约直万金。徐年少，见其貌美怀宝，意不能无动。然终不知何家女，留之惧祸，拒之不忍。乃曰："奶奶姑坐，我与邻人商量即归。"妇曰："诺。"

徐自外掩门，奔往善觉寺告方丈僧圆智。圆智者，高僧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③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有道，徐素所敬也。圆智闻之，亦大骇曰："此必大家贵妾，有故奔出，留之有祸，拒之不忍。子不如在我庵中坐以待旦，俟天明归家未迟。"徐以为然。圆智之弟子某，素无赖。闻之，乃伪作徐还家状，开门灭灯入，遽上炕，抱女子卧矣。

是夜，其兄值宿苦寒，以取皮衣故，四更还家。持灯照炕下，有男子履。大怒，以为妻与叔奸，拔腰间刀连断两头，奔告岳家。入门大呼，妻自内走出，其兄惊仆地，以为鬼也。正喧嚷间，而徐四与圆智亦来，方知误杀之因。

相与报官，刑部以为杀奸律本勿论，但悬女头招尸亲，竟无认者。徐四怜女子之送死，鬻其金珠，为收葬焉。

《子不语》卷五《徐四葬女子》

山西有书吏，自太原假归，携二仆，策蹇负囊。路遇少妇，亦骑驴相先后，从一童子，盖弟送其姊归其夫家者也。稍相问讯，遂与目成。童徐行，见道旁树巅有鹊巢，潜上取彀，既下而妇远矣。度姊已至其家，遂不前而返。妇既偕吏行，乃忘分道，亦不知童之未从也。

日昃抵一村，吏之佃舍在焉。止妇与宿。夜将半，二仆相与谋攫囊橐逸去，绐佃舍佣者曰："我先归耳。"佣信之。已闻吏所声甚哗，亟起索烛往觇，则吏与妇并为盗所杀。浴血中得其家剉草刀，惧获罪，即瘗尸郊外。

数日，妇夫迎妇于妇家，家以既归对。诘诸童子，得中途探巢、妇与书吏偕行状，急踪迹之。至佃舍，曰："归矣。"至吏家，则讶曰："未归。"乃共执佣者讼之官。佣吐实，且曰："必二仆杀之，故逃。"官以为然，亟捕二仆讯之，则坚不承，曰："窃窜不敢隐，实未杀人。"既往发尸，妇尸已不见，吏与一僧尸耳，而僧尸固无创，莫不骇异。狱

遂久不决。

先是，佣者女尝与邻人之子私，既而绝之。其夜邻子复往，值妇与吏寝；疑女别遇，忿甚；索得厩中铿草刀杀之，逃去。既而知其误，复归调女，女不许。邻子怒且骂曰："恨尔夜不曾杀汝！"女诧其语，窃告佣者白官。执邻子，一鞫而伏，终以杀僧无验，又不得妇尸，缓其狱。

遣胥挟童子，廉诸他邑。有妇浣溪上，童子乃言真其姊也，妇亦惊涕相向，遂告以由。方妇之瘗郊外也，迟明，有二僧过瘗所，觉土中触触动，掘视，得二尸。妇伤刃未殊，已苏矣。一僧欲取为梵嫂，虑此僧见梗，遽扼杀，并吏掩之。负妇归寺中，潜蓄顶髮，易衣冠，遁居他邑。至是僧他适，妇出浣衣，获遇其弟云。于是执僧并邻子抵罪，馀名论律有差。

《耳食录》二编卷四《书吏》

自道光以后，这一故事类型异文渐多，故事情节日趋复杂多变，背景、人物关系等各不相同。道光后期成书的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一书就收有发生于一地之两则异文：

乾隆间，徽州黟县有男子娶妇，后父母俱亡，弟幼，兄嫂育之。兄营生于外。后弟年长，兄自外归，嫂置酒慰劳之。呼叔同饮，席间先敬叔，后敬其夫，兄惑焉。终一宿，凌晨即起，顾谓妻曰："我贮货他处，须往发，必半月始归。"言已而去。嫂谓叔曰："尔兄向日还，温言絮语，家人契阔，固应尔尔。昨归后，神气索然，剧可疑。今我还家视我父母，必尔兄归而后归也。箱箧皆封键，叔为我谨守房户可矣。"叔诺之而送于门。夜卧更余，闻叩门声甚急，起出讯之，不辨何人，启户则裸妇也。急欲闭户，而妇涕泣跪槛

前，云有急难，非君嫂莫救。曰："嫂已归宁，家中只我一男子，不可留也。"妇紧持户，乞怜不已。无奈解衣遥掷之，令衣而入，宿嫂空房，已乃喟然叹曰："我一男子而深夜纳一妇人，何以自解？且渠无衣，天明又将何以遣之。"于是锁重门而出。嫂父家不远，夤夜往告之，使归与之衣而遣之。嫂曰："夜已半，我不可以归。"时嫂父在堂曰："若然叔亦暂留吾家，晨当同归善遣之。"叔遂归钥于嫂，而自寝别室。嫂之弟闻而生心焉，遂窃其钥而往。仓忙入户，不及键，与抱卧。适兄夜归推门已启，侧身潜进，历重门，伏于房外，闻秽亵声。怒甚，操刀而入，尽杀之，而奔告于妻家曰："尔女与叔通，我皆杀之矣。"妻父曰："尔何言，女与叔咸在是。"悉呼至。兄愕然曰："然则妇何人？"嫂与叔齐述夜事。兄憬然曰："误矣！然则男子何人？"嫂环顾一家，不见弟，急索钥不可得，曰："是必弟不肖，已为刀下鬼矣。"群奔至家，验之良是，而不知妇所从来。无何，有杀奸而逸其妻者，喧传遍索，导之使验曰："嘻！是也，幸代歼之矣。"乃共闻于官，令各掩埋而释之。

**《北东园笔录》续编卷四《黟县二案》"误杀案"**

黟县又有姐妹二人，所适夫家相去不远，每归宁，妹常便道至姐所，邀与俱归。暮则宿姐所，习以为常。一日，将祝父寿，约同往，姐置馔候之。日晡不来，谓其叔曰："此去涉岭路艰，势难久待，我先往。妹至，留宿我空房中，待旦而行可矣。"良久，妹至，叔迎门，述嫂意止之，款而宿焉。薄暮未瞑，叔不耐卧，反扃其门而游于市。过日间沽酒肆，肆人呼与语，问何客来须置酒？叔告之故。肆人曰："然则子不便归，留此共酌可乎？"叔诺之。于是列佳肴，斟美醞，长谈畅饮。叔沉醉，隐柜而卧。肆入窃其钥，悄然

往。入门，瞰空房户牡以锥剔之。妹闻户有声，曰："叔向端谨，何忽有此举?"计床后有板扉，潜启而逸，匿于柴室丛中。肆入入户，登其床，虚无人也。曰："从他遁，我且伏而伺之。"月微明，见屋间有妇，匍匐而下，拥而纳诸床。事已，询妇。曰："吾某邻妇也。乘间思窃其物。尔音非叔，果何人乎?"肆人述其由。妇曰："素识也，可频来。"肆人患其扰，恶而贼之，潜归，叔犹然酣卧也。纳钥，呼之起，曰："天将明矣。"黎明，仓皇返。适妹自柴中出，让叔曰："汝何遽无良，剔我户牡。"叔力辩其无，举脱牡为证。叔讶而入，见尸于床。曰"此邻妇也，何自来哉? 亦孰贼之?"乃鸣之官。官验讫，详讯夜来情状，曰："是必有异。"立拘肆人严鞫之，吐其实，乃定罪案，而叔之无辜以雪，妹亦免于难以保其身。

《北东园笔录》续编卷四《黟县二案》"邻妇被杀"

自咸丰以来，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继续增多，发展、变化的态势有增无减。高继衍撰《蝶阶外史》有一则：

某甲木工，谈者忘其里居，愿而戆。妻某氏极婉淑。母家邻村，相距二十余里。弟年十七，美如冠玉，读书极聪颖。一日某甲出，妻适归。妻妹来视姊，两不相值。妹与某甲弟同庚，明靓幽娴，尤胜于姊。弟为妹设馔，天倏大雨，妹欲归。弟曰："雨幢幢不止，汝独归既不可，吾送汝又无以别嫌。汝宿吾家，我出寄宿邻舍。早旦晴霁，汝自归。"妹不得已宿焉。

邻故场院，人众且杂。弟求寄宿，道所以，众贤之。贼某在坐，归述于妻。妻曰："孤女在室，盍窃诸。"贼曰："乘人之虚，不义，我不为也。"妻笑其迂，自往窃。时有无

赖子，一村之蠹，亦在场院。闻弟言者，谋往就女求合。女已寝，见贼妻入，恐甚，伏床下。贼妻方上床检衣，被无赖子突入。贼妻疑某甲弟来就女，既啫其俊秀，喜过望。无赖子暗中摸索，贼妻已移船就岸，如臼受杵。方极酣畅，某甲归。推门，阖而来遂。闻淫亵声甚秽，疑妻有外交，怒火中烧，解腰下斧次第斫两人，落其首。时窗纸未白，以败袱包两首，奔至岳家。

岳家见婿神色俱变，问故。甲曰："若女败门风，已并奸夫杀之矣。"岳大骇，妻亦自内出。甲惊愕不知所云。妻曰："所杀者必吾妹与若弟也。"岳偕甲夫妇同归，验之非是。从床下搜出女，战慄不能言。甦，半日乃言，初见贼，蒲伏，昏不知人。弟亦自邻舍归。鸣于官，令村人认尸。贼出直陈不讳，亦不索抵。无赖子家人亦来领尸。官廉得情，案定。某甲以疑杀予杖。俾其弟与女合卺焉。

《蝶阶外史》卷二《木工弟》

缪艮撰《涂说》有一则：

浙江湖州府归安县董生者，少失父，有遗腹弟。及四岁，母病又垂危。时生已娶妇，甚贤孝。姑执妇手，呜咽流涕语之曰："吾不幸，不及见汝小叔成立，彼生不识父，甚可悯，汝长嫂犹母也。我死，以幼儿累新妇，幸时期饥寒，爱护之，我在泉下，默佑汝得美报。"妇泣而受教。自姑没，抚叔如其弟，叔亦依嫂如亲姊。兄尝贸易四方，弟既弱冠，叔嫂家居无闲言。凡衣服饮食，必先叔而后夫，从遗命，体姑志也。兄疑有他，阴伺之，不得其隙，然语每侵妇，妇不觉也，而弟觉之。

一日，兄言将经纪某所，治装出门，寄宿附近。弟语嫂

曰："嫂久不归宁，兄今远出，请送嫂暂归，俟兄返，乃奉嫂还。执爨事，我今长矣，可勉为之。"妇闻言心解，即命舟往母家。

是夜叔独居一室。邻有王郎者，夙与卖腐人某妻通，夫偶他出，王即奔妇寝。夫知之，排闼入，王逾垣走，因追之。妇畏死，乘间逃至董居扣门。董启户，见妇裸体至，不知所为，惧而走，就宿于其友。卖腐者不知妻之焉往也。王闻在董所，又知董出避，复往从之。适董之兄潜挟刃归。见户半掩，突入室，搴帷闻酣睡声，扪得两人头，怒其炽，以为吾疑果不谬也，竟杀之。即夜驰告外父母，曰："女无耻，吾并吾弟杀之矣。"外父母皆曰："汝已出，何复归？汝得非见鬼耶？吾女昨已归，现在室，汝得非见鬼耶？"婿曰："宁有是？"妇闻遽出，生顿足曰："误杀吾弟矣！此必与外妇通也。"归询知之，曰："姑没时以叔托我，今汝以禽兽心待人，致误杀弟，有何面目见汝母于地下乎？"因泣下，生亦股战不已。

事已无可奈何，因与妻之诸弟兄急奔归。至则门拥多人，弟亦在焉，益怪之。弟云："室中不知谁杀王郎及其腐佣妻也。"兄吐实。腐佣喜曰："此天假手于君，以逞吾志。"即割两人头，驰报官，具述始末。令既遣卖腐者，复斥生，而重奖其妇与弟。

《涂说·吴兴异闻》[1]

南山老人撰《香草谈荟》[2] 有一则：

---

① 转引自《清代笔记小说类编·案狱卷》，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② 《香草谈荟》，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6 年版。

清河南乡有弟与兄同居者，兄为漕辕旗牌，一夕奉差到郡，弟以与嫂同宅，恐涉瓜李嫌，乃送嫂宿母家，而独卧斋中。夜将半，忽闻叩门声，启视乃邻人妇也。妇素不贞，伺弟独寝，故私来就。拒之再三，妇竟解衣而卧。不得已寄宿邻人霍某家。霍询知其故，潜往偕妇宿。

天甫曙，其兄已回，将至署投递回文，道经其家，思小憩焉。叩户则双扉虚掩，入至己房不见其妻，至弟房抚衾中有二人。时晨光微白，不辨谁何，意必弟与妻私，怒而两杀之，以囊盛首，径往妇翁家叩门。门甫辟，遽掷首于地，翁大惊喊叫，其妻亦出，骇极狂奔。翁追之及衢，其弟亦至，益骇手足失措。弟告之曰："昨送嫂归宁，晚宿邻家，比晓抵家，见两尸无首，横陈榻上，不知何来？将告兄知，禀官讯验。光何惊异若是？"乃偕弟往视，始知两首为霍某与邻妇也，共赴县投首云。

《香草谈荟·巧杀》

李庆辰撰《醉茶志怪》的一则：

信都翁，年已七旬，娶继室于氏。少艾，风流挑达，顾影自怜。翁老迈于思，屡向床头弃甲。

氏与村中恶少通，遂与私奔。行十馀里，日将西坠，妇足弱不能履。至一村，欲投宿处。

村中有邵姓者，居临野寺。有学究授徒寺中，徒十馀人，率皆远近村者。中有林生，乃邵姓之婿，时尚未婚，故与邵不通来往。适塾师他出，众生拟共饮。困难林曰："汝能往邵家取下酒物来，不拘何物，不计多寡，我等即备东道。否则酒债汝自偿。"生踟蹰不愿往，众强之，不得已诣岳家。

邵翁媪皆往于田，家中惟邵女在。见生至，惊问故。生告以所求，女捡咸卵数枚付之，且速之行。生视家中无人，遽拥求欢。女云："身既许汝，有何不从？但父母即归，两俱无颜。"生犹纠缠，女指空室云："夜候于此，君其夜来。"盖托词以拒之也。生匆匆遂去。

邵翁媪自田归，时已薄暮，门前有少年夫妇，哀求寄宿。翁怜之，遽纳入，使息于空室。

生归塾，与众欢饮。席终，乘醉往邵家。直至空室，双扉虚掩，才上阶，闻室中低语。细闻之，尽床笫狎亵词。疑女有他约，忿火中炽。摸砌下，得利刀，遽持之，尽力猛斫，双头并落。呼叟至而责之。叟云："小女伴老妻宿，安眠已久。汝所杀者何人？"生云："痴老翁，尚佯作不知？尔女与奸夫耳！"烛之，乃昨寄宿之夫妇也。翁大惊，怼生曰："此寄宿之人，尚未审其姓氏。尔遽杀之，重累老夫也！"生亦愕然，惊悔欲遁。翁挽其衣，两相争辩不休，而邻人满墙头矣。翁神色惶恐，并未询生因何而来；生肢体战栗，亦自忘其来因何事。媪与翁又相诟谇，邻人嘈杂，互为之解纷。

正喧哗间，天已曙，一叟自外至，审视其尸，大称"快事"。盖寄宿者，即于氏与恶少，叟即于氏之夫也。于是邵翁与生俱哀求叟，叟慨然曰："是我所欲为而未能者，重劳生焉！"赴官自任，生得免。此道光戊早四月事。

《醉茶志怪》卷一《信都翁》

直至清末，这一故事类型仍有异文出现。吴趼人撰《札记小说》有一则：

高密某甲，送妹归婿家，道远天暑，经道旁酒家，甲欲沽饮解倦，使妹跨驴先行，曰："吾饮三杯即至，缓行以俟

我可也。”酒殊酞馥，饮之而甘，醑不已，遂乘醉暂眠。妹行三十里，甲未来，下驴止村中；候之日下春，问后至者弗见甲也。妹窘甚！求宿于某翁媪，辞以室挟避嫌；妹乞哀至再，不肯行。媪言邻匠乙，佣作外县，妻归宁，倩丙妪守舍，幼妇可同栖；我为尔抹驴可也。妹喜谢，往投之，妪辄纳焉。晚食毕，妪暂归省其家，向其子丁言："有少妇宿乙家。"丁闻言，止其母勿往，儿行将伴之宿。妪竟从之，丁遂去，与妇戏狎成奸，居然同梦矣。讵乙适自邻县归，夜深妻有外遇：大怒，踢门突入，锛斧乱下，杀两头；扪得袴，即以为囊，未及燃灯审察，又恐邻人捕系，仓皇负囊出奔，将赴县自首。行经妻父村，大骂门外；时已昧爽，妻披发应门。夫妇相见，互猜惑，妻问若负何物？来何早？夫大骇！问若尚在耶？抑鬼也？妻谓吾归甫三日，何云鬼？乙知误杀他人，弃囊疾遁。妻父以火至烛之，血液模糊，赫然两人首也。念苟惊邻人首于官，则婿不免杀人罪；不如弃之，就近有圊厕，将往投焉。提囊疾行，将近见厕上有黑影蠕蠕动，大惧！疑为鬼，举囊遥掷之；砉然有声，与囊同坠溷矣。及明有如厕者，见一人足露溷上，惊告里正出之，则村人戊也，并得血袴及人首，鸣于官。而前村乙家死两人，失某头之报亦至，验之，头与尸合。官循例责差役里正缉凶，而以戊为失足坠溷；而家属坚称戊久病痫，为人谋害者。亡何，甲亦访至，官令遍传两村邻里至；鞫之，得甲妹借宿状，某翁媪拒辞状，丙妪纵子行奸状；而究不知杀人者谁何，戊之坠溷何故也！乙妻族窃喜，谓婿可幸免矣！忽某僧踵门求贷十千，乙妻父拒之，僧悻悻去曰："吝此区区，请勿后悔！"遂去诣官投首，谓某夜至某处作佛事，天将明，事毕而归，经乙妻父门，见数人窃窃私议，因隐身暗入窃窥之，见其弃人头状，并谓戊适踞厕而私，渠等恐事泄而推之使坠者也。

官疾提乙妻及其父至，严鞫之，得乙负人头经门外状；而执谓投头溷中者，亦乙所为，所以卸误杀戊之罪也。于是县拟杀人者为乙，缉之终不获，悬为疑案而已。夫翁媪避嫌，介绍于邻里，本无恶心；而守舍姬不禁其子，混置雌雄，实为祸首！所最可疑者，乙昏夜杀人，锛下则惊痛遮拒，在所不免，何以不闻有格斗状？且斧不及刀之长而利，持以杀人，殊觉笨重不灵，二尸岂僵卧待杀者？而两首齐断，如是其速，遂无一人焉起而号救哉？又暗中无灯，彼焉知袴之所在，而从容贮头？此皆不能无疑者也。高密老吏陈姓，举此事以语余。余举此疑以叩之，陈无以答也。余谓乙夜归杀人一节，特传者附会之辞耳；正惟不知其杀人情状，此案之所以为疑案也。

《札记小说·高密疑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四川、山西、河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错中错》[①]、《杀奸奇案》[②]、《恶有恶报》[③]、《一桩稀奇案》[④]（苗族）、《一句闲话害了五条命》[⑤]、《木匠错杀妻》[⑥]。

**九九翁娶亲型故事**　大致写九十九岁樵翁从未婚配。一日他入山打薪得到金银无数，便用万金作聘礼，娶一个十九岁的姑娘为妻。年余喜得贵子，抱孙之后才去世，寿一百四十岁。老翁所居

---

①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舟山市故事卷》。

②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武义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省镇江市卷本·句容传说与歌谣》。

④ 见《筠连苗族故事集》。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⑥ 同上。

地，人称“百四十村”。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乾隆后期成书的袁枚撰《子不语》：

阁学周公煌，四川人。自言其祖樵也，孤身居峨嵋山，年九十九未婚。每日入山打薪，卖与山下吴姓鬻豆腐翁。吴夫妻二人，一女，每日买周薪为炊，交易甚欢。吴年六旬，告周曰：“明日是吾生辰，叟早来饮酒。”周诺之。

已而不至，吴之妻曰：“周叟颇喜饮，今不来卖薪，又不来称祝，毋乃病乎？盍往视之？”吴翌日往访，见周颜色甚和。问：“昨何不来？”叟笑曰：“我昨入山，将伐薪作寿礼，不意过一深溪，见黄白色累累，得毋世所称金银者乎？余竭力运之，现堆床下。若下山，则谁为守者？”吴视之，果金银。因代为谋曰：“叟不可居此矣。叟孤身住空山，而挟此重物，何无盗贼虑耶？”周曰：“微君言，吾亦知之。盍为我入城寻一屋，在人烟稠密处。”吴如其言，且助之迁居。

未几，周又至，面赧然有惭色，手百金赠吴，揖曰：“吾有求于公，吾明年百岁矣，从未婚娶，自道将死，遑有他想？不料获此重资，一老身守之，复何所用？意欲求公作媒，代聘一妇。”吴睨其妻，相与笑吃吃不休，嫌其不知老也。周曰：“非但此也，我聘妻非处子不可。若再醮二婚，非老人郑重结发之意。倘嫌我老者，请万金为聘，以三千金谢媒。”吴虽知其难，而心贪重谢，强应曰：“诺。”老人再拜去。

月余，无人肯与老人婚。老人又来催促，吴支吾无计。时吴女才十九岁，忽跪请曰：“女愿婚周叟。”夫妇愕然。女曰：“父母之意，不过嫌周老，怜女少耳。女闻人各有命，儿如薄命，虽嫁年相若者，未必不作孀妇；儿如命好，或此叟尚有余年，幸获子嗣，足支门户，亦未可定。且父母无

子，只生一女。女恨不能作男儿孝养报恩。如彼以万金来此，而又以三千金作谢，是生女愈于生男，而女心亦慰。女想此叟如许年纪获此横财，恐天意未必遽从此终也。”吴夫妇以女言告叟，叟跪地连叩头，呼岳父母者再。

嫁生一子，读书补廪，孙即阁学公也。老人年一百四十岁，吴女先卒，年已五十九矣。老人殡葬制服，哭泣甚哀。又四年，老人方卒。所居村，人题曰“百四十村”。

《子不语》卷二十一《百四十村》

道光十二年（1832）成书的钱泳、徐锡麟辑《熙朝新语》中的一则，是据《子不语》缩写而成的：

涪州周大司马煌，其祖峨眉山樵也，年九十九未娶。一日忽于溪中得金银若干，与所善贫人吴翁谋迁居城中，且属为媒，愿以万金为聘，但非处子不可。吴笑诺之，归告妪，谓九十九老翁谁肯与为婚者？时吴女年十九，忽跪而请曰：“父母贫且老，生女不生男何恃？今周叟高年骤获多金，天将福之，未必遽终于此，女愿嫁之。父母得万金之聘，可以娱老矣。人各有命，女如薄相，嫁年少者未必不孀也。”吴夫妇奇其言，以告叟，喜甚，即日委禽成婚。后年余生一子，时叟年百岁矣。及见其子游庠食饩，抱孙后乃卒，寿一百四十岁矣。女先一岁卒，已五十九岁。信人瑞也。

《熙朝新语》卷十“九九翁娶亲”

近人徐心余撰《蜀游闻见录》中的《百四十村》，也是据《子不语》改写的，文字与《熙朝新语》大致相同。

**骗人参型故事**　大致写一伙骗子假扮富豪之家往一人参行购参，

嘱派人送数斤辽东参至府中楼上请主人验货。正当此时，主人谎称有人前来借贷，匆匆下楼，命送参者将货锁于箱内，坐箱守护。送参者久候不见主仆，开锁取参才发现是一只活底箱，所放人参全部被人从楼下取走。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乾隆后期的袁枚撰《子不语》：

京师张广号人参铺甚大。一日，有骑马少年负银一囊到店，先取百两与作样，而徐取参数包阅之，曰："我主人性琐碎，买参不如其意，必加呵责。我又不善择参，可否存此样银于店，命老成伙计，多带上等参同往主人处，凭其自择何如?"店家以为然，即收银，遣店中叟负参数手偕往，临行嘱曰："谨持参，勿落他人手也。"

进东华门，至一大府第，少年同登楼。楼上主人美须眉，披貂裘，戴蓝宝石顶，病奄然。倚枕踞床，目负参者曰："所携参果辽东顶上者耶?"店叟唯唯。旁两童捧参上，逐包开验，所批驳皆洞中行情。

阅未毕，忽门外车马声甚喧，一客入。主人惶遽，命侍者下楼，辞以病不能会客，低语负参者曰："此向我借债客也，断不可使上楼。彼上楼见我力能买参，则难以无钱相复矣。"客在楼下呼曰："汝主病诈也，必是抱优童娶小奶奶，故不许我登楼。我偏欲上楼一看!"两侍者固拒之，争吵不已。主人愈惶急，又低语负参者曰："速藏参，毋为恶客所见，床下竹箱可以安放。"以铜锁钥匙付之，曰："汝坐箱上护守参，我自下楼见彼，或能止其上楼亦未可定。"踉跄下楼，与客始而寒喧，继而戏骂。客必欲上楼，主人又固拒之。客大怒曰："汝不过防我借银耳，虑我见汝楼上有银故也。如此薄待我，我即去，永不再来!"主人阳为谢罪送客出，值仆亦随之出，许久寂然。

负参者端坐箱上以待，良久不至，始有疑意。开锁取参，参不见。藏参之箱，一活底箱也，箱底即楼板，方戏骂时，从楼下脱板取参，守参者不知也。

《子不语》卷二十三《骗人参》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店伙送参》据此则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道光年间成书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与故事背景均有变化，笔致细腻：

姑苏阊门外，通衢大道百货交集之区，而人参行尤盛。间有空宅，亦甚宽广。时有服四品衣冠者，迁于空宅，门悬候补府陈姓封条。其司阍司账司厨及侍从之仆数十人，出入乘四人舆，张红盖。现任之府州厅县，佥鸣钲开道来拜。时亦宴客，舆马纷纭，参行人见之屡矣。

一日，有二仆衣履鲜华，相率至各参行，阅货问价。行主叩其主，则曰："西人也，为陈天官之长公子，以荫生加纳太守，分发江苏候补者。家赀亿万，举家皆嗜人参以代茶饮。是以寓此就便也。主人命我等选择公平之家，以便长可交易。"于是行主争趋其仆，而仆游十余家，皆不合意。

是时，参业中专有陪宾之伙，已遍传各行，故二仆远至一里之外，行主皆知之，情愿许二仆重扣。仆喜。行主遣伙持参同去，其主先秤一两试尝之，价值三百余，换与宝银七提回。其伙侈张公馆内之华靡，且探知其太夫人每日须服参三钱，一年有十数万金交易，其眷属不日到矣。行主甚悦。

未几，其主艳服乘舆而来，谓行主曰："尔家货真价实，我太夫人将到，为所嗜好，须至佳者。"行主奉以顶奎，择定四十两，命二伙携偕往兑价，曰："兑齐后，遣工人抬送

银封来也。”二伙相从至馆舍，登堂入室，旋达后楼。其主以楼上为房，房内罗账高悬，锦衾绣褥、洋表时钟之属，陈设焕然。其箱箧以四为式，自床东直至窗前数十号，乃命仆开第五排二十号贴地一箱。正拆银封秤兑，忽楼下有人操西童，天呼而来曰：“今日虎邱之东，奈何不赴，我寻将来也。”其主谓二伙曰：“客且坐此，我乡亲某刺史也。其向我借贷屡矣，不可使彼登楼，见如许物，则更扰累不清矣。”使仆以参及银，皆归箱内锁之，匆匆下楼。闻彼来客强拉之行。仆来送茶，传其主命曰：“烦客略坐守，去即来也。”乃反扣楼门而去。

旋闻幼仆数人，在楼下戏谑，始而喧哗，继而揪斗。有老苍头来叱喝，不应。鞭挞从之，幼仆不服，哭声震耳，久之寂然。

至晚，无一人来。二伙馁甚，推窗望楼下，适行主同伙伴持灯唤入。二伙应曰：“毋庸着慌，人参与银俱在此。”行主登楼，却叩入门，以火照之。二伙指此箱曰：“参银都在内也。”行主曰：“予自大门至楼，人物一空，似已迁去，不妨开其箱。”遂共观之，洞见楼下。细揣其箱底，与地板凿通，触机旋转。遍举各物，无甚贵重者。除罗帐外，其衾褥系高丽纸印洋花者，钟表仅有外面，中空无物。箱皆纸糊，中藏石块数包而已。始悟诸仆叫唤争斗时，正转运箱内之物，以入声嘈杂溷之，俾不觉。行主鸣诸官，且问与骗子往来之故。官曰：“以都中枢密信来，不能不答。”乃为缉捕，杳无踪影。

《客窗闲话》续集卷二“骗参”

光绪初成书的宣鼎撰《秋灯夜雨录》卷二“骗参”抄自《客窗闲话》，文字相同，仅一些字句稍有出入。

**售墙行骗型故事**　大致写京师某甲制造王府欲出售旧墙（或殿廷旧料，下同）假相，让求购的富人落入圈套。待其人预付高额定银，前往王府拆墙时方知受骗，十分狼狈。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乾隆后期的袁枚撰《子不语》：

> 京中富人，欲买砖造墙。某甲来曰："某王府门外墙，现欲拆旧砖换新砖，公何不买其旧者？"富人疑之曰："王爷未必卖砖。"某甲曰："微公言，某亦疑之。然某在王爷门下久，不妄言。公既不信，请遣人同至王府，候王出，某跪请，看王爷点头，再拆未迟。"
>
> 富人以为然，遣家奴持弓尺偕往。故事：买旧砖者，以弓尺量若干长，可折二分算也。适王下朝，某甲拦马头跪，作满州语喃喃然。王果点头，以手指门前墙曰："凭渠量。"甲即持弓尺，率同往奴量墙，纵横算得十七丈七尺，该价百金。
>
> 归告富人，富人喜，即予半价，择吉日遣家奴率人往拆墙。王府司阍者大怒，擒问之。奴曰""王爷所命也。"司阍者启王，王大笑曰："某日跪马头白事者，自称某贝子家奴，主人要筑府外照墙，爱我墙式样，故来求丈量，以便如式砌筑。我以为此细事，有何不可，故手指墙命丈。事原有之，非云卖也。"
>
> 富人谢罪求释，所费不资，而某甲已逃。
>
> 《子不语》卷二十三《偷墙》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棍骗类·骗墙》，抄自《子不语》，文字完全相同。

道光年间出现的异文，情况多有变化：

京师某王，因公受罚，缘是致贫，众所知也。时值创建大寺，布施已成，惟乏殿材，匠人各处购求。乃有随官服色者，登大匠之门，告曰："我为某王府四品护卫，今王当窘急之际，欲货其殿廷旧料，易以轻巧之木，冀得余赀以济急需。"匠知王为开国勋裔，其府第皆梓楠为之，欣然愿售，约日往观。

其人以亲王名柬至王府，告门官曰："我为某亲王护卫，今王欲新殿廷，慕府内规模宏大，谕我带同匠人观之，以便如式构造。"王许之。乃邀匠人入，指点其梁楹，筹度其丈尺，详细阅毕，偕至匠寓评价。其人曰："先王成此殿，费十万金，汝愿以若干售之，不妨明言。"匠曰："材料已旧，大而无当，将必改为小用，不过万金而已。"其人故作不愿，往来数次，曰："王今无奈，姑以售汝，当在某庄立券，汝先往俟之。"

是日，朱轮华毂，王果至庄。其人为前驱，带匠人入庄。王南面坐，匠跽请书券，王颔之。命从官书就，亲笔佥押，先索定契银三千两，余俟拆换之日准算。其人偕匠入城交银，并索费，亦先给三百，约日而散。

至日，大匠带人往拆殿廷，门官拒之。匠告以故，门官入白王，王召匠入，仰观王貌，非前日之人矣。知为拐骗，无言而退。

吴炽昌撰《客窗闲话》集卷七《假售殿材》

光绪初成书的宣鼎撰《秋灯夜雨录》假售殿材，抄自《客窗闲话》，除两字有出入外，完全相同。

**雷击皮鼓型故事**　大致写海瑞脱下皮靴，穿草鞋朝九华山。参神

时见庙鼓为牛皮所做，乃责问神明，话音刚落，鼓立即被雷击碎。从此庙鼓均以布代皮。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袁枚撰《续子不语》。

九华山最著神异。相传明季海公刚峰，雨中皮靴登山，同伴告以皮靴乃牛皮所作，是荤非素，不可著也。乃易草履，随众参神，指庙中鼓问神曰："此亦皮也，宁非荤耶?"言毕，忽霹雳从庙起，将鼓击碎。至今庙鼓无敢用皮，以布代焉。

《续子不语》卷一《九华山》"雷击鼓"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等地流布，如《海瑞罚祖师》[①]。

**沙弥思虎型故事**　大致写沙弥自幼从师修行，十余年从不下山。一日师徒下山见一少女，禅师虑其动心，说是吃人的老虎。晚间沙弥对禅师讲：山下所见之物我都不想，只是舍不得那个老虎。这一故事类型，清代见诸乾隆后期成书的袁枚撰《续子不语》卷二《沙弥思老虎》：

五台山某禅师收一沙弥，年甫三岁。五台山最高，师徒在山顶修行，从不下山。

后十余年，禅师同弟子下山。沙弥见牛马鸡犬，皆不识也，师因指而告之曰："此牛也，可以耕田；此马也，可以骑；此鸡犬也，可以报晓，可以守门。"沙弥唯唯。少顷，一少年女子走过，沙弥惊问："此又是何物?"师虑其动心，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正色告之曰："此名老虎，人近之者，必遭咬死，尸骨无存。"沙弥唯唯。

晚间上山，师问："汝今日在山下所见之物，可有心上思想他的否？"曰："一切物我都不想，只想那吃人的老虎，心上总觉舍他不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甘肃、河北、湖北、浙江、福建、河南、江西等地流布，譬如《"我爱老虎"》[1]、《"吃老虎"的故事》[2]、《老虎真美》[3]、《喜欢"老虎"》、[4]《想老虎》[5]、《我爱老虎》[6]、《妖精好看》[7]、《老虎最好》[8]。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78。

**除恶情虎型故事**　大致写某女之父被豪绅（或酷吏）害死，女一再发誓谁能替父报仇，就嫁与其人为妻。某日一虎将恶人咬死，径至其家将女接走。虎与女结为夫妇后，对其饮食起居百般照顾，体贴入微。后女病故，虎泪如雨下，无比悲痛。春秋节令，虎均衔果至坟茔祭奠。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乾隆四十五至五十五年（1780－1790）间的沈起凤撰《谐铎》，故事发生在陕西：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宝鸡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邢台市故事卷》。
④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⑤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临安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⑦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新野县卷》。
⑧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金溪县卷》。

秦川女子霍小嫫，有殊色。父与豪右某争田界，以他事诬诸官，竟毙于狱。母痛哭曰："家无男子，谁为父复仇者？恐白骨冤埋，终作千秋黑狱矣！"女含涕而进曰："儿不肖，髫龄稚齿，不能作赵家娥。有得仇人而杀之者，儿愿执箕帚事之。"母鉴其诚，日以其言祷诸西山之麓。

一日，闻某入城祝县令寿，路出西山，虎突起于前，啮喉而毙。母女方额手庆，忽一虎曳尾而来，径登堂上。母女变色却走。虎徘徊瞻眺，殊无恶意。母阖扉而语曰："今日杀某于道者，非汝也耶？"虎颔之。母曰："蒙君仗义，雪我前仇。茕茕母女，定当香花顶礼，用酬大德。未识降临玉趾，意欲何为？"虎怒目而视，似憎其爽约者，母曰："汝以我食言耶？息壤在彼，本宜敬将幼女侍奉裳衣。但起居寝食，彼此道殊，安得竟成伉俪？况我年近桑榆，家无兰玉，方将倚婿为活。汝为地下人报怨，独不为未亡人施德乎？谨陈衷曲，乞赐矜全。"虎闻其语，神凋气丧，垂头欲出；而一步九顾，依依不舍。女慷慨而前曰："君且住。妾有一言，幸垂明听。妾前以身相许，岂敢昧心。想衾裯之共，君亦知其不可。如不忘旧约，当扫除一室，与君终身相守，存夫妇之名可也。"虎首肯再三，欣然嘉纳。

女乃导虎入帷，营菟裘于绣榻之旁。食则同牢，居则同室。女晨起理妆，虎必潜身奁次，侧目偷窥。夜俟女卸装登床就寝，始伏于床下，竟夕不寐，恐以鼾声扰其清梦也。有时甘旨不给，则衔鹿脯以进。或抱小恙，焦思躁急，盘旋室内者无停趾。病愈，始欢跃如初。女习以为常。而母氏因年迈无依，时咎女之失计，而遇虎礼貌亦衰。虎一夕竟去。

母欲为择婿。女曰："背德不祥，负恩非福。况女子以心许人，岂必作形骸之论哉？"执不允。后女以郁疾死，停尸堂上。虎忽嗥哭而来，泪下如雨，送殓者皆见之。继埋女

于祖茔之侧。虎一日巡视者三。春秋令节，辄衔山果以奠。越三载如一日。母贫乏不能自活，虎犹日取山獐野兔，存恤其家云。

铎曰："有情痴者，必无傲骨。虎而痴，是失其虎性矣。然一言不合，掉头竟去，不依然虎性之难驯乎？痴而能傲，是为真傲；傲而能痴，是为真痴。"

《谐铎》卷一《虎痴》

光绪八年（1882）成书的程趾祥撰《此中人语》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故事发生地为四川：

有妪居蜀中，其夫为酷吏所毙，膝下唯一女，年已及笄，虽小家碧玉，而丰致嫣然，尤非寻常闺阁可比。妪每念丈夫枉死，沉冤莫洩，终日潸然。女多方劝慰之，妪欷歔曰："汝生不逢辰，幼年失父，家虽困苦，亦不得妄为择配。如有人为汝父伸不白之冤，我将以汝许之，则两愿俱毕矣。"女低头不语，撚裙带而已。嗣后虽行止坐卧，每以此言诵之于口。

一日，以女偕行林薄间，又语及此。忽闻虎啸声而至，惊声回家，然亦不以为意也。先是蜀中县令某，残虐不仁，贪心特甚。民虽切齿而莫敢谁何。女父亦遭其害。一日令乘舆公出，路过山城，有虎自洞中跃出，直奔舆前。舆夫等骇绝，弃舆走避。虎竟啣县令度山越岭而去。于是民间咸谓贪官污吏已入虎口矣。

妪知之大喜，以其虎也，略不忆及前言。孰知虎虽异类，未尝无心，径至妪家。妪方坐檐下绩麻，见虎至，猛然省悟。即亦不惧，谓虎曰："前者余虽出此言，奈人畜两途，恐不得同床共梦也。"虎闻言伏地上，点头摇尾，似有必欲

如言之状。时女方梳洗毕，闻母言出视，虎见女急起至女前依身裙下，口内吱吱作声。女不禁泪下，因曰："我母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君既为我父报仇，是亦有恩于我也，岂敢违约。"于是与虎为夫妇。

虎每入房，声轻步缓，晚间俟女睡熟，则已睡于床下。女醒则虎已醒，盖虎自知鼻息甚大，恐惊女也。虎外出或一二日、三四日不归，归则携果物累累，供妪与女颇驯扰，却又不作登徒子之想。以是女并不厌虎，惟咎自己命薄。凄凄然泪痕渍衾枕矣。

会虎出未归，女忽得病，巫医无功，参苓罔效，红绡聚泪，竟至紫玉成烟。妪痛绝，典质殆尽，始殓女，停棺于破屋之中。时虎出已半月矣，忽归房中，寻女不得，又至妪前作问讯状。妪叹曰："尔久出未归，焉知家事。我女已于前数日入夜台矣。"虎闻言泪如雨下，以足扯妪衣，欲为引导寻女棺，妪鉴其诚，即导之往。虎见棺以双足撮泥作小堆，殆亦撮土为香之意也。又向棺再拜哭失声，复向妪再拜而去。是事也，人谓之情虎。

《此中人语》卷三《情虎》

**获盗银型故事**　大致写某渔民夫妇一日捕鱼时在岸边（或滩上）的新棺中发现大量金银，疑为盗匪所藏赃银，入夜将其尽数取出隐密他处，仍旧布衣草履，照常过平素的苦日子。不久有一伙状貌凶恶之徒再三前来察问，一无所获。若干年后事已平息，其人始出银买田置地，家道遂富。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乾隆后期成书的清凉道人编《听雨轩笔记》。该书同时收有两则异文，故事情节均较为曲折：

泗州人张姓者，以渔为业，与其妻棹小舟往来洪泽湖。

一日薄暮，见岸上有颀而髯者负行李伛偻而至，急声唤渡。张以正在下网辞之。其人曰："汝捕鱼不过欲得钱耳，今吾倍偿汝值，可乎?"张始允。其人至船，谓张曰："吾欲渡至某处，而天色已晚，且有病，不能夜行。今晚宿汝舟中，明日五更渡我上岸，多与渡资何如?"张亦许之。

其人卧于头舱，呻吟不绝。至夜半而声渐息。张于五更棹至其处，唤之起，不应，视之死矣，惊惶无措。与妻相商。将举而投诸水。舁其身重甚，探之，则腰缠皆黄白物也。检视行囊亦然。妻曰："我得其若干财物，何忍弃其尸于水。若买棺以殓，则又恐人疑，奈何?"张曰："吾见某处墩上向厝一棺，今乘天色未明，掇开，而以此尸入之，何如?"妻然之，遂棹至其所。土墩周围皆水，四无人居。张先上岸，启棺盖则棺满几与盖平，上铺破衣数件，已微烂矣。其下但有骨殖，而无髑髅，细视皆羊豕骨也，尚有余臭。再揞其下，黄白之物满焉。张大喜，与妻共运于船，纳尸棺中，复为钉盖完固，弃羊豕骨及破衣于水而去。

嗣后仍每日捕鱼，以探此棺消息，而藏其物于隐密处，未敢用也。未几，邻县破一盗案。伙犯咸获矣，惟首在逃。伙犯招称所劫金银藏于某山者若干，藏于某湖者若干，而土墩棺中之物亦与焉。官带犯起赃，至其所启之，则并无财物，而有死尸，颜色未变。官诘盗，盗群视之，咸骇曰："此即盗首某也，何为入此!"官复视，与缉案所开之年貌同，捕役亦有识之者，然不解财去尸存之故。遂带犯回县，另审结案。张知之，益自韬晦。

事定数年，盗者之棺渐圮。张念之与妻私检其骨埋诸高阜。夜梦盗首谓曰："君取我财，原非有意。前既殓我，今又葬我，君施德于我者深矣。今当投为君之子，以报洪恩。"是年果生一子。张后不复业渔，渐出其所藏以营运，遂为富

人。其子少时勇而尚气，然一闻父母呵叱，即屏息不敢动。后渐驯谨，能保其家业云。

《听雨轩笔记》卷一“泗州渔人”

绍兴偏门外有张凤翔者，孑然一身，以此（用跳白船捕鱼）为业。其叔开绸缎店于杭，屡招之往。张乐此，不愿改业也。一夕，棹船出，遥见义塚间火光杂起，有十余人笑语声，一船停于岸侧。比张至，人皆入船飞棹去。上岸视之，则傍河新厝一棺，纸钱之火犹荧然未灭。张心念此辈大抵皆舁棺者，然以其仓皇而去，疑之。

嗣后往来其处，渐见棺缝血水涓涓，秽气四达。张疑尸在棺底，何以近盖处亦有血流，且其臭亦不类死人溃烂之气夜。静无人，上岸开其盖而验之，见棺之上下，俱置猪肉半体，已发变矣。而其中悉贮黄白物。张知为豪客所藏也。因船小物多，不敢重载，每夕逐渐运回，穴地深埋于缸灶下，而棺则仍为盖掩之。私念若徙而他住，恐豪客寻求，反致不测之祸。因执故业自如，惟不敢至义冢旁，祇于南塘一带人烟稠密处跳白而已。后故于桥柱撞破其船，泅而得免，患病者月余，以船破不能捕鱼，渐至口食不充，行乞以度朝夕。

未几，有状貌魁岸者数人寻张买鱼，于其邻家察问张之行状。邻人以船破行乞告之。张适伛偻携篮归，启门而入，则萧然四壁，景状可怜。破船两截，犹存室中。数人皆周视点首而去。

又旬余，张乞食远出。偷儿夜入其室，凡卧床上下及缸瓮盆盎、灰堆草窠之属，检搜殆遍，无所得而去。盖若辈厝棺之时惟见一跳白船，至今所藏尽失，疑其所为。此外遍查又无敢取其物者，是以屡次向张寻求。幸其善于装饰藏弃，故不致为其所获耳。

张归，亦心知之，料其数觅见踪，应不复至，懼祸之心渐释，因潛至杭州，告其叔，密移所藏。人皆以为行乞远出，而不知其陆续运物也。

又数月，其叔至绍兴，伪为寻侄也，见其憔悴困苦，欲携之去。张故作不肯状，叔大骂，逼其同行。邻人咸劝之，于是张以屋托诸邻家，随其叔而去。于杭娶妻营运，遂为富人。每年两次还家，省其坟墓。然布衣草履犹不敢改其常也。

至五六年，见事已冷，借叔之名，渐于故乡置田产，买房屋。十余年后始移家而归，仍造一跳白船，常棹而夜出。所亲或劝之，张曰："此吾素业，安可以温饱而昧其本来。且吾非跳鱼，亦安能至是。"因举其人以告之，始知其致之由云。

《听雨轩笔记》卷二"跳白船"

光绪初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所采录的一则异文较为简略，亦有变化：

吾乡顾姓，捕鱼为业。一日晓起，荡舟出港，见有新棺弃芦滩上，倾侧欲坠。顾怜其近水，拽之起，棺盖忽脱，视之，则其中尽白镪也。至夜，告其妻，共移舟至棺所，尽取其银。棺中有猪首，亦携归熟而献神，埋其银于室中，而渔如故。

后有群丐数人，状貌凶恶不类丐，频来村中逻察，久之始不至。盖银实盗赃，捕急，故匿于棺，而置猪首其中者，欲日久臭达于外，使人不疑。群丐者，即群盗也。

后数年，顾始稍稍出其银营屋宇，置田亩，而家遂小康。

《香饮楼宾谈》卷一《盗银》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渔人启棺》，系据《听雨轩笔记》卷一《泗州渔人》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咎由自取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一夕捉奸时将淫妇杀死，而奸夫竟夺门逃逸。某甲惧罪，求助于一讼师。讼师索取重金后，让某甲点灯室中，半掩家门，俟有人来即杀之，李代桃僵。某甲从其计杀一人，天明辩认，乃讼师之子。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嘉庆初年成书的俞蛟撰《梦厂杂著》[1]：

> 新昌有张二子者，货菽乳为业。一日晚归，见妻与邻人通，怒杀其妻；邻人夺门逸去。谚有杀奸必双之语，惶怖无策。里人陈某，讼师之黠者，因罄囊谋之。陈笑曰："此易与耳。明日昧爽，有诂菽浆者，绐使入室，挥以白刃，孰能起死者而问真伪乎？"次早，有少年叩门求浆，杀之，则陈子也。
>
> 《梦厂杂著》卷四"陈某果报"

道光至光绪间，又出现不少异文，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进一步的变化、发展。钱泳撰《履园丛话》与方元鹍撰《凉棚夜话》各录写的一则异文，均与"陈某果报"比较接近：

> 湖州荻港某姓者，娶一妻颇有姿色，而冶容放诞，不异青楼，其夫愤之，未得间也。一夕，闻妻房中有人声，即持刀入，但杀其妻，而脱逃其奸者。其夫惧罪，即时商于地棍某。某曰："此事不难，必送吾三千金，方可救汝。"无可奈

---

① 《梦厂杂著》：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5 年版。

何，即出借票与之。棍乃为之计曰："尔急急回家，勿动声色，点灯室中而半掩其门，俟有人来，即杀之是已。"果如其言，天明辩之，即比棍之子也。辛亥六月间事。

《履园丛话》卷十七"地棍子被杀"

一日晨起，有开豆腐店者，跽于（讼师盛某）前曰："吾妻昨与人奸，吾手刃妻而奸夫已轶，奈何?"盛曰："奸不捉双，事败矣。能以圈中二猪见赠，当为划善策。"其人许之。曰："归，置妻于床，慎勿声。明日四更开店，赌坊中有来乞浆者，即杀之，以二首呈官可也。"其人归，果如计，杀一人，携至盛家。盛视之，乃其子头也，盖忘其日在赌坊耳。盛一恸而绝。天之报施恶人亦酷已哉！

《凉棚夜话》"盛某恶报"

而曾衍东撰《小豆棚》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曲折而多变化，大异其趣：

甚矣，口生垢而口戕口。有吴慎修者，针工也，宁波人。妻袁氏，本苏宦之婢，即如苏人，面凹而口阔，身肥而足大，性荡佚。吴素不如所好。

邻有人马姓，伟而壮，屠羊为业。袁素倚门见之，喜其准高而力硕，以指示后，又掠裙跨步作态。马喜。屋后固有短垣，夜，马逾墙相从。且数，吴觉之，不敢发，诚以其妻悍而马恶。

吴有友李湘，好事而多言，且好雌黄人。一日，吴就李饮，将醉。吴忽垂首，咨嗟而涕洟。李问之，不答。固问，吴曰："汝度人心事，试一猜之。"李曰："汝不过意马而心猿。"吴愕然，既请受命。李笑曰："是不难。闻汝妻悍，且

凌汝，何不赠马，则马德汝，而妻不仇汝。”吴怪曰：“汝浑家何不赠之?”李曰：“我妇若此，刃之，如烹小鲜，岂似汝瓮中鳖缩缩然，使背高于首者!”吴曰：“我诚拼以命，何不可歼。但恐官方絷囚耳。”李乃指点吴曰：“汝好不惶愧，几曾见杀奸而抵者？且将邀厚赏焉。”

吴归，告其妻有夜工，伪出，挟刀俟于墙偶。更深，袁氏掩扉而脱衣，马来入室，即与妇奸，立于床下。吴挺刃入，马执灯檠格之，刀落，马夺门走。吴拾刃杀其妇而函其首，诣李曰：“如命，将求赏于官。”示以首。李大惊曰：“马首安在?”吴曰：“马逸去。”李曰：“无马首，汝不可。”吴曰：“汝使我杀妇，固未言马。无已，请以君首代。”遂欲杀李。李曰：“姑徐徐。今汝即杀我，不能移我尸于汝妇寝所。为汝计，莫若汝归候于门，有过者，乘黑杀之，移尸而入室，方可以代。”吴释李，仓皇归。

适一人暗中来，甫及门，吴促之入。其人慑栗不敢声，杀之。火而视，僧也。吴乃移尸扫迹，以二首鸣官，云其妻与僧奸宿，杀之当场。官抵吴所检焉。妇赤身而僧裹衣，于是解衣剥肤。仵者喝报曰：“衣者亦女也。”盖僧而尼。官大骇，鞫吴。吴不能讳，供以初谋于李，妻杀而马逸；继复谋于李，杀僧而化尼。

官乃捕马至。马伏罪，律以和奸而酿命，戍焉。而吴以擅杀而故杀，抵焉。至于李，始也，戏吴杀妻，而类同谋；继也，诡吴杀尼，而甚加功，亦拟辟，谳遂定。

《小豆棚·李湘》

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录写的一则异文，与“陈某果报”相似，而描述较为细致，重点在于批判擅长阴谋诡计的恶讼：

讼师杨某逸其名，崇明人也。阴谋诡计，刀笔多锋，寄居吴门，凡民间讼事，他人不能胜，惟杨胜之，作恶多端，本造物所忌。后私囊富足，回崇明作山林终老之计。

同里有某甲者，作小本经纪。妻某氏徐娘半老，丰韵犹存，与某少年有私。甲虽有耳闻，而殊无目睹，姑听之。一夕甲醉后回家，见外间阒无一人。及至房外，则房门半掩，房内淫声亵语，殆不可听。盖妻与少年方赴阳台之会也。甲怒甚，遽取菜刀将共杀之。少年先觉，夺门而出。甲愈怒，遂杀妻。既而又懊悔曰："俗语云，捉奸捉双，今奸夫未获，将若之何?"

即求计于杨。杨曰："事已至此，不得不然。君速归，取银一锭置桌上，如有人窃取，可杀之作奸夫用。"甲如其言，回家静候之。崇明风俗，凡人行路困乏，所过人家无论是否相识，俱可进内稍息。甲待至二更，有一人携灯冉冉而至，甲极喜，果见其人入室自坐。甲出其不意，自套间中突出杀之。请杨来同议此事。杨见尸不禁大恸。盖所杀即杨之子也。

果报之巧如此，泚笔记之，为恶讼戒。

《此中人语》卷三《果报》

近人徐珂编纂《清稗类钞》中有一则异文，也是关于崇明讼师杨某的，可能同源于一则故事，文字有所差异：

写邻村某甲，乡农也，妻某氏有外遇，甲亦听之。一日甲他出，所欢复来，值甲醉归，与之遇，忿甚，操刃将杀之，少年惊逸。甲怒犹未已，遂杀其妻，醒而悔之，曰："我未获登徒子，杀妻无证，不将按律以偿命乎!"懊恨无及，求援于杨。杨曰："事已至此，可速归，今晚勿掩扉，

挚孤灯于室中，操刃伺门后，苟有人至，急杀之，李代桃僵，罪可逭也。”盖旧律凡奸案男女同时并获者，本夫可以格杀勿论。甲如所言，返家静候之。其地风俗，凡人夜行困乏，途经庐舍，无论其居停是否相识，苟未阖户而有光，皆可入内休息。二更向尽，果有人携灯冉冉而至，入室少憩。甲大喜，乘其坐尚未定，出不意，突自后戕之。天未明，即叩门往告杨，邀共议事。杨甫至，急视尸，细审之，不禁大恸，盖所杀者为杨之子也。杨子久客经商，与甲素不相识，值省亲归，遂为甲所误杀矣。杨仅此一子，哀号而绝。甲不得已，诣县自陈。县宰廉其情，知杨咎由自取，乃更逮某少年，科以罪，笞甲而释之，令为杨子厚葬焉。

《清稗类钞·狱讼类·讼师伎俩》“咎由自取”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中的一则异文，讼师也是杨某，且具体道出名字为杨瑟严。其故事情节与以上两则大致相似，但变化不小，兹引述如下。

邑之成生，娶奚氏妇名小翠。当小翠未嫁时，与比邻邵生有啮臂盟。后以母命背盟嫁成生，嫁后情丝未断，旧好复寻，伺成生商于外，邵生辄与小翠暗度陈仓，鹣鹣鹣鹣，笃于伉俪。乡人咸知之，秽声四布。成生归，不堪卒听，羞愧无地，宛劝其妻改行。小翠终不忍绝，成生亦无如何。

岁阑，成生家居半月，佯治装出门，潜处戚家，俟夜半踰垣归。闻小翠与邵生正在神女会襄王，绸缪备至。成生愤不可忍，奋身入厨下磨刀霍霍怀之入房。邵生已闻声远飏，成生怒不可洩，立杀其妻小翠。血流浃席，惨不忍睹。

既而自悔猛浪，盖捉奸捉双，今奸夫已飏，杀妻罪将不赦。心慑然恐，辗转思惟无策自全，坐以待旦。俟朝暾上

窗，逸出谋于杨讼师瑟严。杨责之曰："君纵却奸夫而杀妻，闻于官，罪不可逃。君其殆哉！"成生悔已无及，曰："固自知罪大而求计于先生，先生幸以教我。我得以生，家所有即汝所有可耳。"杨苦思良久，捋须言曰："欲免一死，亦非大难，特不得不枉死一人耳。"成生请问其详。杨曰："君不知乡俗乎，夜半人家大门洞开，而犹举火者，行人过必入而问讯。今夜汝可燃烛于堂，开门操刀而待，则自有送死之人入汝门。汝力杀之，即可指为奸夫，汝方得免罪矣。速从吾计行，慎之毋忽。"

成生去，如计以待。黄昏犹未阑，怪鸟夜啼，铜漏止滴，送死之人至矣。一少年翩翩裙屐，昂然入内。成生即执而杀之，置于床上，与妇尸并。明日即自首于官，官来验尸，杨亦茫止，见所杀者非他，乃己子。哑口无言，以为天谴，数不可逃。遂灰心世事，入山削发，归命空王云。

《中国恶讼师·误杀》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湖南等地流传，如《害人害自己》[1]、《恶讼师害人反害己》[2]、《坏人坏自身》[3]、《自坏自》[4]、《万刁》[5]。

**还叩头型故事**　大致写一乡人担粪入城时误触某武秀才，弄脏其人衣服。武秀才将乡人扭至县衙，必欲严惩。县令罚乡人叩头一百以谢罪。叩七十多次时，县令以武秀才只需叩五十为由，命衙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分卷》。
③ 见《启东县民间故事选》。
④ 见《南通县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役按武秀才向乡人还叩二十多下。武秀才叩毕悻悻而去，观者大笑。这一类型最早见于嘉庆年间成书的诸晦香辑《明斋小识》，故事主人公为许治。

华亭知县许公以廉明称，民无谤读言。有某武生扭乡人来禀，许悉其人，因询何事：某云："我行街上，伊担粪污我衣。"许拍案曰："尔乡氓，安得漫不经心，致坏相公衣，应重责不贷！"乡人哀求甚切。曰："然则尔愿罚乎？可向相公叩首一百下。"即令某南向坐，乡人叩首于下，俾役数清楚。数至七十余，曰："止。我亦鹘突，犹未问尔是文生，抑武生？"某对以武。曰："误矣！文生值叩一百，若武生只须五十耳。当还叩二十。"又令乡人南向坐，某叩首于下。某不肯，两役交捺之。叩毕，武生愤愤而去。予于郡中晤某孙客，为戏述前事。迄今张汤杜周，俱有良子矣。

《明斋小识》卷一《还磕头》

这一故事类型在清末民初的笔记小说中亦有记载。其中的一篇仍具有传说特征，但故事主人公已变为樊樊山。

樊樊山先生早年宰某县时，以廉干名。一日有武生扭一乡人至县喧诉，樊讯其故，则乡人入城挑粪误触生污其衣，业经途人排解，令代其浣濯及服礼，而生不可，必须痛治之乃已。樊廉悉其情，亦拍案大怒曰："尔小人乃粗心污秀才衣，法当重责！"乡人惶恐乞怜，樊良久乃曰："姑宽宥尔。"令生坐于堂侧，而饬乡人向之叩头一百以谢罪。叩至七十余，樊佯作失惊状，蓦然曰："我几忘之，尔之秀才，文乎，武乎？"曰："是武者。"则又幡然曰："我大误！文秀才应叩头一百，武则半之可矣。今多叩二十余，尔应还之。"令乡

人高坐，而捉武生还叩。生不肯，乃令皂隶挟持而抑其首叩还二十余，始释之。生大怒，然亦无可如何，懊恼而返。樊抚掌大笑，观者莫不捧腹。

静观撰《樊山谐判》[①]

另一篇则转化为一般的民间故事：

有一乡人提粪，误触某武生，污其衣。武生固虎而冠者，扭乡人至县署，必欲官痛抶之。官询得其情，佯怒曰："你小人乃粗心擅污秀才衣，自当重责。"乡人惶恐乞免，官曰："姑宽你。"令生坐堂隅，饬乡人叩头百以谢罪。叩至七十余，官忽矍然询武生曰："汝之秀才，文乎，武乎？"曰："武。"官曰："然则误矣，文秀才应叩一百，武则半之。今多叩二十余头，你应还彼。"令乡人高坐，而促武生还叩。生不肯，令隶役强按其首叩二十余始释。武生且羞且怒，官抚掌大笑，观者无不大笑。

《慧因室杂缀·诙谐决狱》之二[②]

这一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松江清官许为黎》[③]。

**审案济困型故事**　大致写一县令为了救助丢钱的老妇（或无钱娶妻而发怨言的穷汉），乃命衙役当众审导致丢钱的石头（或佯作割阴之状），使满堂观者哄然大笑，随即罚所有观者解囊，将全部罚资赏与老妇（或让穷汉拿去作为婚费）。这一故事类型，最

① 见上海广益书局编辑部编《近人笔记大观》卷四，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② 见《清代野史》第二卷》

③ 同上。

早见诸成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苏州长洲邑宰葛建楚，山东濮州孝廉也。鞫案出奇，办事如神。一日，有老妇纺织养生，筐盛钱一千二百枚，进城购棉。行至半途，如厕遗溺，将筐置于厕门。适有强人过，攫之而去。老妇大喊，急追不及。老妇哭曰："吾家之所仰赖者，惟此微赀，今为攫去，是绝我命也。"乃奔至县堂击鼓。葛公问悉前情，曰："不必饬捕，可于厕上条石，讯得其情也。"即差役带妇领厕石，命扛至署，一堂哄然大笑。而差以官命，不得不扛石而归，禀之于官，悬牌示审。牌内大书某日审某厕条石，以至阖郡喧传为异。至日，民之来观者，自头门以至大堂，拥挤无余。葛公乃坐大堂，命差紧闭大门，谕众民曰："此间非游牧之区，尔等应安居守业，奚可无故进衙？本欲扑作教刑，念尔等无知愚民，各罚钱一枚以放之。"民以所罚甚微，乐从其罚。各投一钱而去。拾其钱，竟有七八千之多，赏与老妇，以完其案。葛公曰："尔等笑我审石之痴，子不见是妇，乃贫老之妇也。若俟缉获追给，不知在于何日，老妇命难保矣。不审石，焉得如许人来？今吾于稠人之中，取兹蝇利，以助老妇，所谓众擎易举，而老妇又以一失而得七八倍之利，岂不佳乎？然得其钱者不追，则强横之风益炽。当另饬差认真踮缉，弋获追究，可也。"

《咫闻录》卷二"葛青天审厕石"

光绪初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采录了一则异文：

江宁某令，素称明敏。一日乘轩过市，闻茶肆中人语曰："是好官也。"旁一人哂曰："若果好，当代我穷人娶

妻。”令闻之，唤令随入署，升大堂，叱曰：“尔如此立言，必平日不习正务好淫之辈，吾将尔淫根削去！”饬役褫下衣，割其势。时观者千百如堵，役一手持刀，一手握其阴，作欲割之状。观者轰笑，令怒曰：“何可笑！”命闭头门，问众曰：“尔等扰乱堂规，愿责愿罚？”咸曰：“愿罚。”乃命启门一隙，放人鱼贯而出，凡身携银钱，均命倾囊，无者则已。须臾人尽出，所留银钱约百缗，即付哂者曰：“足敷尔婚费否？”命取去。哂者叩谢，携资出。此真创事，亦奇才也。

《虫鸣漫录》卷二《江宁某令》

近人易宗夔撰《新世说》[①] 所收的一则异文被救助者不是穷苦人，而是商人：

徐次舟令南海县，有商人携饼金二百元，途遇狂风骤雨，天色昏黑，仓皇触石而踣，昏不知人，醒则金失，亟诉于徐。徐斥不理。商人涕泣以求，徐乃询其石之所在，令役舁石来。沿途闻县官审石，随观者益多。徐出坐堂皇，历数石罪而杖之。观者大笑。徐乃拍案呵叱曰：“汝辈喧笑法堂，于律为有罪。今愿受责乎？抑受罚乎？”众曰：“愿罚。”徐乃硃书“人罚金一元。”计所得适如商人所失数，遂以畀之。

《新世说》卷二“县官审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陕西、河北、辽宁等地流布，如《包公替人娶媳妇》[②]、《罚钱买驴》[③]、《审砖头》[④]、《审望

① 见上海古籍书店 1982 年据 1918 年排印本缩版影印本。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石头》(朝鲜族)[1]。

**审笆斗型故事**　系“鞭丝破案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二店主争一柳斗（或笆斗），县令当堂命衙役扑打所争之斗，根据落下的碎屑使物归原主。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代的笔记小说。慵讷居士撰《咫闻录》采录的一则是有关长洲县令葛建楚审案的：

> 有米行失一柳斗，见对门杂货铺内柳斗相若，径往携回，致相争殴，控之于官。葛公讯曰：“柳斗所值几何，并无记号。或属彼行，或属此铺，均可使得。今以一柳斗而至结讼，是罪在柳斗，不在于民也。”即抽签，将柳斗杖责二十板，众皆骇然。杖毕，葛公出位，诣杖地视有芝麻，问曰：“两家谁卖芝麻？”杂货铺曰：“小人铺内卖之。”米行人失色，磕头求恕。葛公曰：“冒认他物，本有应得之咎，念系经纪小民，姑从宽宥。”由是民皆呼为葛青天。
>
> 《咫闻录》卷二《葛青天》“审柳斗”

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采录的一则是有关余姚县令忠若虚审案的：

> 砺之又言：大令一日坐堂，有互扭而来控者，则米店人控面店人吞没其笆斗也。面店人曰：“是固我物，彼强来诬我者。”米店人曰：“彼初来借用，云即还，讵久假不归，意图吞没。”大令笑曰：“是笆斗之罪也。”命覆斗阶下，呼役扑之，躬自离座监视，扑至数百，忽升座叱面店人曰：“是米店物，若何得吞没之！”面店人呼冤。则指覆斗处，令自

---

①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选》。

视，曰："初扑之，所出者面麸，扑至再三，则糠粃见矣。是非初为米店物，而为汝借用者乎？复乌乎赖！"两造皆拜服，遵断去。

《中国侦探案·打笆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山西、河北、河南、浙江、安徽、福建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审笸篮》（回族）[1]、《县官拷打草笸料箩》[2]、《玉官审簸箩》[3]、《审簸箩》[4]、《汤知县审畚斗》[5]、《审簸箩》[6]、《断筛记》[7]。

**犀牛毛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见到卖柴人用细木棍挑二百来斤柴，十分惊讶。他发现其人棍尖上沾数根犀牛毛，便以一两白金求购。其人正欲加价，却因妻子得病而被家人叫走。次日，其人拿了一根很好的木棍来，希望某人加价，某人不再购买。细问方知前棍的由来，系卖柴人用棍击山中潭内大黑牛，棍上沾了牛毛，自此挑任何重物都觉轻松。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甘肃宁（临）夏有蔡十者，家贫远游于黔，侨寄镇宁州。偶见市上负薪者，以漆木棍作挑，细小有力，可驾二百余斤，惊讶久之。俟其止足停薪，细视棍圆滑光润。俟过门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泾源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和顺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峰峰民间文学》第3期。
④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安阳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亳州传说故事》。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时，唤入，饮以酒。其人将棍竖戳门首，见棍尖上沾犀牛毛数茎，遂以白金一两与渠换之。蔡即舞弄良久，负薪者以为合意，思欲加价。忽其弟来曰："嫂氏猝患痰症，急请去。"负薪者持棍而回，思欲增价。次日上山，寻取新柔坚润之木，另作挑棍，使合其用，乃能增价。遂往山寻而得之，刀锯治之，曰："此必合其意也，可图增价矣。"次早持棍特来，蔡见之大笑，令其自用，不复售矣。细问前条棍上有毛之故，对曰："我在山中采薪，居人以牛犁田，见山中潭内，出有大黑牛，上岸出门，我用木棍击散，遂有毛在棍头上，挥之不去。此后不论重物，仔肩觉轻。"……

《咫闻录》卷三《蔡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青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三丝犀牛毛》[1]、《宝扁担》(彝族)[2]、《宝牛和宝扁担》[3]。

**娶木偶型故事**　大意写某甲以重金买妾（或娶妻），入洞房时才发现用彩舆迎归的不是事先窥见的美女，而是庙中的木偶（或泥佛、草人），方知被人耍弄。这一故事类型清代中晚期的笔记小说多有记载。最早见诸成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越人有一妻一妾，其妻老而妾多病，思欲再娶一女，以为簉室。常与人言，能与我作伐，得一美丽婵娟，愿出重

① 见《云南民间文学集成·陆良县卷》。

②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3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价，厚纳媒礼。里中有矮妇，黑如熟藕，肥似冬瓜，身不满三尺，人皆呼为矮婆，专以媒合为业。能使女之矢志不失者改其心，以身分自重者愿为贱，其机械变诈，令人莫测。因闻若人之欲娶妾，设计骗之。随于十里外村中，有一绝色闺女，与其父母说通，送银十金，假作影子，移藏他宝，邀若人过视。若人见是女之姿色出众，心极欢乐，问价千金，许银五百。矮婆串出歹人作为女父，至师姑庵立券交银，择日迎娶。

先期三日，忽称女昨病疟，疟病不多日而愈，求缓期，病少瘥乃娶。若人爱怜此女，许之。至期天遣人来，复请展限。矮婆不依，曰："彼女买以为妾，并非聘以为妻，不能再限时日。吾当往说迎回，以完其事。"去未几而返，曰："事不谐矣。即备船，吾当纠人往抢。"若人从之，买船两只矮婆邀健徒十余人，至夜前往。将近女家，矮婆令娶妾者在船，停于僻处等候，自带健徒上岸，奋往直前。至三更，见健徒抱衾卷人而来，安卧舱中。矮婆嘱曰："正在发疟，切勿惊动。俟疟退神清，彼自醒呼，尔可开衾照应，某等在后船跟行。"若人依言，静坐船中，默默伺候，若卖油郎之事花魁。

将次到家，女寂然不动，亦无抱病声气，用手摸之，面冷肉硬，疑为已死。急取火燃灯烛之，乃一白面木头观音。紧呼矮婆，舱后舟子应曰："他船在后，当停舟待之。"若人曰："有此奇事，竟以观音嫁我为妾也，恶亦极矣，俟其来而与之拼命！"谁知候至晓日飞腾，不见其来，心慌意乱，思以载回，非特受人取笑，且以亵慢神灵，众皆不依。愿央船友，嘱其停泊冷巷，重送船银，自即往寻矮婆。

谁知矮婆各分赃银躲开异地，觅至十余日并无踪迹。而矮婆乃一孀妇，并无子女弟侄，可以跟追。不得已，四处到

庵堂寺观，挨查失观音之所，冀图密送归座。查至东村师姑庵内，有观音立像一座某夜被人窃去。是庵门户素不谨慎，因失观音而防范甚严，不能寂然进去。若人无法，将实情告诉师姑。姑拂然不悦，即欲喊同十方绅士与之理论。若人着急，愿送银十两。师姑讹得银三十两。约至夜静，接进安置。正在扛抬之际，又被赴宴醉归二人看见，立即喝住，曰："庵内观音，因何在于河干？将若人捉获，追问缘由，严诘师姑，尽得其情。醉者曰："吾不管汝之受骗也，慢神有罪，子愿送官，愿受罚乎？"若人曰："吾愿受罪。"醉者命师姑邀请十方绅士，公议罚花银百元，以为修理之费，其事乃已。

后若人往邻邑探友，途遇矮婆，扭与理论。矮婆曰："世间美妇人宁有若观音之可爱乎？养妾伤财，不如供佛延福。吾之骗，正所以教尔回心也。此事私言之，我是骗；官言之，我必言尔见女之美，欲我说合通奸也。是女乃殷实端家之女，父乃体面著名之人。若令知之，彼必控告，且是晚写书受银者，并非伊父卖券，何妨言尔假造，尔有几许家当，恐不能抵此一场官事。我是单身女流，不过吃些小苦。我不犯奸，官亦不能加以杖责。银已化消，从何筹还？不如认作晦气为妙。"若人闻言，低头叹气，竟听其去。

《咫闻录》卷六《偶嫁观音》

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清康熙末年成书的景星杓撰《山斋客谭》。

有商于亳者，觌桥北一妇艳甚，惑之。以谋娶，访于媒者。曰："此孀妇也，誓志不嫁，奈何！"商切问计，媒测其可愚，曰："彼夫唯有一耄叔在，或赂以主之，乃可。"商即

以货畀之通叔。还报曰："妇志莫夺，或给以归宁，舆至尔所，任之。不然，反尔赂，无他计也。"商惑甚，计以必得妇，立允之，且致厚聘。至期迎妇，方渡桥，妇忽躍出赴水死。商大恐，亟怀馀赀宵逅，终身不复至亳。然赴水者，桥北社庙土夫人也。

《山斋客谭·嫁神妪》

其后，又见于嘉庆末年成书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道光年间成书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中的一则异文（宣鼎撰《夜雨秋灯录》卷九"娶木偶"与此则相同，徐珂编纂《清稗类钞·棍骗类·饰木偶为女以行骗》系据此则改写），情节有明显变化，而且文字亦较简略：

有贵公子，挟重赀游姑苏以买妾者，官媒唤来数十人，皆不合意。一老妪随舆而来曰："郎君法眼过高，此等人皆不中选，非我姨家瑶仙大姑不能如愿，惜身价过高耳。"公子闻之曰："如果真正佳人，何妨重价，第恐有名无实耳。汝姑带来一观。"妪笑曰："我知郎君只好看瘦马婢耳清白人家，即穷至不吃饭，何肯将娇女送与人家看耶？"公子谢过，愿同往访之。妪曰："我试言之，不知人家愿否？"公子许重给媒赀，妪请姑探之。

隔五六日，公子望眼几穿，妪始欣欣然来曰："凭我一片舌，煞费苦心，肯与郎君一面矣。"遂往观之。其女一拜而退，娉婷之态，秀丽之容，公子已神魂欲堕。旋闻琴韵铿然，和以燕语莺声，长吟度曲，公子几入痴魔。急问值价，妪忙掩其口扯之出曰："郎君几自误，此女不可唐突，当云聘作亚妻，则其父贪而好名，或可动之。既至尔家，则任分嫡庶矣。"又官："聘只千金，女须衣饰，尚须彩舆迎之，缺一不能成也。"公子已心醉，无不从命。乃立婚书纳聘，约

吉迎娶。

公子雇巨舫作洞房，欲仿范蠡载西子游五湖故事，先买一婢以俟。至日，彩舆迎来，妪与婢扶新人入舱坐，妪乘闹逸去。公子揭去新人面巾，神色焕然，惟不言不动，爰设席遣婢，公子亲手扶之，新人失跌，其声秃然。以火照之，乃庙中木偶耳。急遣人追至女家，则门锁闭。访诸邻，曰："是家偶赁此宅以嫁女，兹已送女去，不知所之。"问诸官媒，无识妪者。计花费千余金，仅载二粗婢索然而归。

《客窗闲语》正集卷七"取木偶"

光绪年间录写的两则异文繁简有别，情节亦多有变化、发展：

苏州阊门外李继宗巷有某甲者，以裁缝为业，年逾三十，家亦小康。偶见江北篷船一女子，颇有姿首，悦之。旋有人为之平章，以洋钱一百为聘。议既定，乃择日迓以彩舆，果见女子以红巾幂首，数人扶而就舆，并有一衣包，亦置舆中。鼓吹迎归，将扶女出，则弱不胜衣，玉山颓矣，审视之，一草人也。启视衣包，则砖石也，盖恐舆轻致疑，故以此压之。举家大哗，亟寻原媒，去如黄鹤矣。某怅然痴立，亦如木偶。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卷二"娶草人"

吾乡有某生者，中年无子，谋置簉室，乃买舟渡江赴通州一带访购。某生既省小费，又欲速成。会有客来，言一乡民愿鬻其女。导往观之，其色甚美，问其价则甚廉，但须以花轿迎娶。某生大喜，亟与定议，届期以花轿迎至舟中。女家有二媪来扶女出轿登床，衣服楚楚，红帕障首。某生但觉

其秾纤合度而已。然二媪方伴坐床上，不能遽前揭帕。

某生犒舆夫等既毕，二媪亦即辞去。某生步至床前，见新人端坐不动。私念此必因羞畏而矜持也，乃以手微撼之，仍不动。遽揭其帕，则一泥像，甚为端丽，盖系百年前所塑，近时无此良工也。

某生懊闷已极，正欲追媒媪理论，已有村人数十嚯噪而至，且曰："此吾村观音庵之大士像也，环而祈福者且千户，汝何得擅抬至此！"或欲锁其舟，或欲系其人，某生惶遽失措，一老翁出为排解。某生乃苦诉某见给之状，老翁对众言曰："姑念此人异乡远客，愿诸君稍恕其亵嫚菩萨之愆，但令出洋银二百元以示薄罚，吾辈自舁佛回村何如?"众作勉强允许之状，某生不得已出洋银二百元付之，众共舁泥像欢呼驰去。

某生踉跄归里，大丧资斧，而妾仍未得。此可为见小欲速，谋事不慎者戒。

清·薛福成撰《庸庵笔记》卷四《娶妾得泥佛》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等地流布，如《戏弄恶棍》①。

**神言发迹型故事** 大致写有甲乙二人结拜为异姓兄弟。甲经商一再失利，妻儿夭亡，家贫如洗。乙虽全力资助，甲却耗尽钱财而远走他乡。乙日渐贫困，无以度日。正欲轻生时，偶在土地庙听见神与野兽对答，并将所言之事牢记心间，随即去某处为村民办了许多好事，得到赠金，进京应试中选，派至外地为官。甲得知乙因神言发迹，亦去庙中寻好运，竟为野兽吞噬。这一故事类

---

① 见《智惩恶讼师》。

型，见于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

昔有异姓二人，约为兄弟，一姓徐，有子，业为经纪；一姓李，无子，勤于读书，道虽不同，心甚契合，遂订金兰之交，竟誓死生之盟，即以姓为名，一称徐兄，一称李弟，朝夕往还，无分彼此，内外亦无间言。

一日，徐谓李曰："闻吴中丝价甚平，意欲往贩而获利，稍为润家。吾将托妻子于弟。"李诺之。去未几时，妻子相继病殁。年余徐归，李见衣裳垢敝，形容憔悴，面目黧黑。李问之，泣曰："吾至洞庭湖中，遇风覆舟；同行诸人尽饱鼋鼍之腹。吾得渔人相救，沿门托钵而归。此时枕畔无妻，膝下无儿，形单影只，将何所托？"李曰："暂居弟舍，逆来之境，当以顺受之。自嫂与侄去世，兄家之物一一检存弟处。若肯变卖，犹可收拾余烬，背城借一。"徐如其言，变凑百余金，贩药赴荆襄，两月而返，曰："我命不由，实命不犹耳。前次至洞庭而遇风，此次至潇湘而遇盗，正在惊惶，陡起大风，触石船裂，货遭沉溺，人漂于岸，倩人捞物，虽获其半，已大亏其本。命也如斯，予亦不作出门想矣。"遂馆于李舍。

徐好饮博，李曰："兄虽一身，而无家累，饮博岂可终身，当图良业，以为生计。"（徐）忽对李曰："周友约我合伙开肆，但无米之炊巧妇不能，弟盍为我图之。"李即将田数亩典金与之。徐得银欣然而出，数日不归。问之人，方知徐将此银偿博进，完酒债，遁入远方矣。

从此李日渐贫窭，无以自给，仰屋兴嗟，莫可如何，潜诣屋后山下土地庙，思欲自尽。适有客过敬神，焚香燃烛。李躲匿神旁，坐而假寐，恍惚间，见神下座，笑而答曰："深山荒僻，乃恶兽出入之乡，速上我楼，自有好处。"醒见

庙中无楼，忽悟曰："神言未必无因，虽无楼，我姑上屋。"遂从墙旁古树攀援而上，如矫猱升木焉。方升屋，忽见林下飒飒有声，滚滚而入，有一虎跪于神前曰："多日不食，饥饿难忍。求神赐之。"神曰："翌日午刻，村西有一缺耳猪在田芟草，尔之食也。然尔命当饿，难以食也。"虎拜谢而去。又一阵阴风，神曰："老魅何来？"即有妇人声对曰："弟子居东村山后，荆棘满岩。岩有隘洞，仅可容身。村近何姓有一子，年十六岁，聪明姣秀，绰约如妇人女子。常近之，饮食起居亦颇适意。惟此处依山成村，近无井泉，村人远涉他冈汲而供饮，苦亦极矣。村中一岭，上有峭壁。壁有小洞，确是泉脉。为片石所阻，略施斧斤，泉流涓涓，不惟养人，亦可灌田，无人知之耳。"神曰："尔道将成，不合魅人，须当谨慎。"狐遂出。

次日，李至某处，果有东村，遂对村人曰："近闻此村妖，吾有善术，可与降魔。然吾渴思饮，乞赐茶以润口。"村人曰："此处汲水，往返十余里。"李曰："吾亦有术，使山有水，无须远汲。"李如狐言，至石壁之洞，远斤击开其石，果源泉混混而出。又至山后洞中，多积柴草，燃火熏之。有黑狐突出奔逸，村人子疾遂瘳。合村作谢，合得银三千两，车马十余辆。

随又至西村，见荒寂无人，惟街尾有古井，见一妇人左耳缺半，挈瓶出汲。李急牵妇衣，妇惊欲逃，李就抱掷于室中。村人哗然，拳棍交集。李素习少林学，随抵随喊曰："我乃救此妇也，幸勿乱殴！"众皆住手，李即以昨夜神言告之。旋闻虎声绕村，三巡而行。妇在家中，闻其号声，彷佛似似牡猪音，遗秽满地，逾时复还为人声。适妇夫归家，众告其事，夫妇拜谢，饮酒而去。

次年，李入都应试中选，出为县令。方到任，赴乡查勘

边隘，忽见道旁一人拱立于前。视之，乃徐也，遂下车邀至署中，历诉前后之事。款食数月，赠以银，令其回里。徐辞后思弟之言，验神之灵，亦至山下庙中祈梦。将至五更，并未有梦，遂自援树而登庙顶。忽惊腥风阵阵而来，闻神曰："妖狐斑子，何处相约而来耶？"狐对曰："弟子前次拜谒而去，次日即有人至村，将泉脉透出，汲饮甚便，第遭火厄，几为熏毙。"虎曰："公命食缺耳猪，为人救去，几为所擒。"兹山中有生人气，神不之应，狐与虎共寻之。虎则四处瞭寻，狐则上树而视，见徐仰卧庙顶，推堕石阶，虎大吼嚼而食之。后徐托梦于李曰："予生前作孽，不践盟言，已为恶兽所伤。"哭泣而去。李惊而寤，至退归林下，设馔招魂以奠之。

《咫闻录》卷八《徐兄李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上海、浙江、江西、福建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桑布和年巴》[①]（藏族）、《两个朋友》[②]、《狠心的哥哥和嫂子》[③]（锡伯族）、《天理和良心》[④]、《老大和老二》[⑤]、《善恶总有报》[⑥]、《张三李五的故事》[⑦]、《夜宿古庙》[⑧]、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同上。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三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⑦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新野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孔雀锣》[①]、《两老庚听宝》[②]、《有情和无义》[③]、《善求和恶求》[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动物或精灵帮助好人，惩罚坏人28．动物对话。

**八钱宴客型故事**　大意写主人留客用餐，囊中羞涩，其仆用八文铜钱买鸡蛋、韭菜等做菜肴，并以杜甫一首七绝的四句诗分别命名，颇得奖赏。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嘉庆中晚期的青城子撰《志异续编》：

> 有欲留客饮者，有酒无肴，搜囊止得铜钱八文，计甚窘。老奴知之，承言易办，以六文买两鸡蛋，一文买韭菜，一文买腐渣。第一肴，韭面铺两蛋黄，奴捧曰："虽不成肴，却有取义，名为'两个黄鹂鸣翠柳'。"第二肴，韭面上砌蛋白一圈，奴曰："是名'一行白鹭上青天'。第三肴，炒腐渣，奴曰："是名'窗含西岭千秋雪'。"第四肴，清汤一碗，两蛋壳浮汤面，奴曰："是名'门泊东湖万里船'奴爱此诗，勉强凑成，幸勿见哂。"客大奖赏。
>
> 《志异续编》卷二《趣仆》

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六《八钱宴客》，抄自《聊斋续编》即《志异续编》，仅有个别字句有出入。

刻于光绪八年（1882）的小石道人纂辑《嘻谈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一些变化：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同上。

一厨子酷好吟诗，而最爱赚钱。每作菜，隐藏诗句在内。主人因其赚钱，有意难之，谓厨子曰："我与你二十文，令你作菜四碗，不准赚钱，更要合诗。如不贴切，加倍认罚。"厨子领钱，来到厨房，踌躇良久，买了两个鸡蛋煮熟，将两个蛋黄为一碗，蛋清切片为一碗，皮膜浮在碗内为一碗，蛋壳飘在碗内为一碗，用白水泡满，端在主人面前。主人一看，责之曰："蛋止两个，水分四碗，其赚钱不必说。不知与诗句有可相符?"厨子曰："一双蛋黄是'两个黄鹂鸣翠柳'。几片蛋清是'一行白鹭上青天'。皮膜飘飘，乃'窗含西岭千秋雪'。蛋壳荡荡，乃'门泊东吴万里船'。"主人怒曰："作菜合诗，乃强词夺理。赚钱欺主，于理难容。"逐之使去。

《嘻谈录》卷上《厨子能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河南、江西等地流传，如《做菜配诗》①、《巧宴客》②、《儒厨》③。

**激怒发痘型故事**　大致写某名医外出，见一少妇（或少女）痘疹未发，有性命忧。于是故意使其激怒而发痘，因得无恙。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青城子撰《志异续编》，故事主人公为清代名医江苏叶天士。

（叶天士）又尝偕外甥闲游。甥年十五，经某家后园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昆山市资料本》。
② 见《南阳民间故事》。
③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金溪县卷》。

过，有女年约十六七，在园内摘花，问甥曰："佳否?"答曰："佳。"曰："汝可潜至后，齐腰抱之，我与汝聘为妇如何?"甥不敢。曰："我所命何妨。"促之去。

甥果踰墙，潜至后抱之女。大惊而□，家人至，拟执而鸣官。天士隔墙止之曰："无须，此我外甥也。"是家固与天士善者，曰："因何袖视，令外甥戏人闺女乎!"曰："此我命伊救令姑娘者。"曰："何谓救?"曰："三日后如不出痘，我自偕舍外甥来，负荆请罪。如出痘，则非我断不能治。"

是家素信天士医道通神，姑妄听之。三日后果出痘，群医咸谓不治之症。延天士至，天士曰："我固谓非我不可也。当用药二剂，即起水上浆。又二剂，结痂而愈。"遂为外甥求亲。是家感活命恩，许之。

后问何以知其将出痘，又何以为救？曰："吾观其耳后及太阳，痘纹甚现，故知将出痘。惟满面肝肾之色，其毒必深。恐出痘时，毒不能达，故猝然惊之。惊则不待痘发，其毒早已起，而离其原所矣。他人之所不能施治者，因其不知病源耳。我则知其毒发于惊，从此消息，故可治也。"

《志异续编》卷三《痘症》

此则作品，故事情节较为曲折有趣，笔致细腻，注重人物刻画，在展示一代名医过人的观察力和高超的医术时，还巧妙地穿插了为外甥保媒的情节，前后呼应，更增添了故事的人情味和文学性，远胜过其后的一些异文。

清·小横香宝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较简略，故事主人公亦为叶天士。

尝肩舆行乡村间，适有采桑少妇。（叶）天士令舆夫往搂抱之。桑妇大怒詈。其夫亦扭舆夫殴打。天士从旁解之

曰："此妇痘疹已在皮膜间，因火盛闭不能出，此我设法激其一怒，今夜可遽发，否则殆矣。"已亦果然。

《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叶天士遗事》"激怒痘发"

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叶天士遗事》"激怒痘发"，与此则悉同。

近人辜鸿铭等撰《清代野史》第三卷《牧斋遗事》"少女得生"，故事主人公为清代名医江西俞嘉言，故事情节与上两则均不甚相同。

嘉言往乡舟过一村落，见一少女子，沙际捣衣，注视久之，忽呼停棹，命一壮仆曰："汝登岸潜近此女身，亟从后抱住，非我命无释手。"仆如其言。女怒且骂大呼，其父母出欲殴之。嘉言徐谕曰："我俞某，适见此女，将撄危症，故明救非恶意也。"女父母素闻俞名，乃止。俞问曰："汝女未痘乎？"曰："然。"俞曰："数日将发闷痘，万无可救，吾所以令仆激其怒者，乘其未发，先泄其肝火，使势少衰。后日药力可施也。至期，可于北城外某处来取药无迟。"越数日忽有夜叩俞门者，则向所遇村中少女之父也。言女得烈疾烦燥不宁之状，俞问："肤间有痘影否？"曰："不但现影，且现形。"俞慰之曰："汝女得生矣！"乃畀以托里之剂，其痘发透，此女得无恙。

**换画骗局型故事** 大意写某人临摹同样两幅山水画，根据天气随时更换：天雨时挂出画中行客张伞的一幅，天晴时挂出画中行客荷伞的一幅。一富翁观察多日，以为此画可验阴晴，以重金购回后方知上当。此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成于清嘉庆中晚期的青城子撰《志异续编》：

某性好古玩，尤爱字画，日日周流各古玩店。偶见一铺悬山水画，轴中有老人挟伞过桥。某喜其笔意萧疏，过辄谛视不已。

一日天雨，见画中人所挟伞忽张起，异而识之。至天霁过此，则画中人所挟伞仍掩。自后留心觇察，伞之张掩，与天之阴晴丝毫不爽。因问价几何。铺主曰："此是祖遗手泽，并非待价而沽者。"某愿以百金买之，不允；益至二百金，铺主若甚不愿卖者。然迟回许久，而后许之。某大喜，当兑银讫，携画归，藏秘室。朝夕玩视，谓可为验阴晴。乃他日天雨，画中伞翕而不张，后乃知铺主以两画随时更调也。

《志异续编》卷三《好古玩》

道光年间出现的异文，情节更趋丰富，并且增加了夺富济困的题旨。娄东羽衣客撰《镜花水月》中的一则是：

江左公子某，不丰于财，而家藏法书名画颇多。少时肆力于丹青，且赏鉴具只眼，宋元人画真赝立辨。以故神妙之品，聚于所好焉。生平爱客，好施与，花朝月夕，多文字之饮。而一见名人画，虽值空囊，必摒挡得之。

比邻某翁巨富而性悭吝，彼此不甚款接。岁时伏腊，从未一觞公子；公子开樽，翁则往往早其间。且书室中彝鼎珍玩，陈设可观。有一古砚，传家宝也，翁见，欲取去，公子笑颔之而已。

是岁饥而兼疫，公子施粥、施药、施棺，为一邑倡。襄其事者本不乏人，而翁独置若罔闻。公子亲往劝之，竟亦一毛不拔。公子恶之，而愠未尝见于面也。迨乐善事竣，即称疾不出，却于内书室将珍藏之《关山行旅图》临摹两幅，其

烟岚之稠密，山川之高旷，无一不相肖；即山中之行客，其冠履衣褶，分寸毫厘莫辨。唯一幅荷伞于肩，一幅张盖于顶，则意制相诡耳。穷一月之力而始成，不独门下客不知，即诸童仆亦莫之知也。召良工装潢既就，落款图章，两幅若一。声言疾愈，与好友久阔，洁樽小酌，不招翁而使入，微示其意。

是日天阴，微露日光，命仆以荷伞之幅悬于斋中，密嘱下雨则易以张盖之幅，戒勿泄。辰后宾朋满坐，而翁亦为不速之客。时则或谈诗论文，又或焚香啜茗，或言时事，或述新闻。而主人独仰观名画，向门下客曰："荷伞之人，彼亦神气如生。"于是群焉附和，赞声不绝。未几，肆筵设席，主宾皆坐，凡尧葱舜韭、禹粮汤烹，酒号三辰，脯名千里者，不特翁口所未尝，即目亦所未见。先入酒泉之郡，客欲吐茵；继登饭颗之山，人皆果腹。方耳热酒酣之际，而帘外雨声潺潺矣。遂命撤席，主人延客人邃室，曲栏雕槛，别有洞天。或立或坐，徘徊久之，报道洗杯更酌，两重台仍设斋中。客与主人俱出复位，须臾，觥觞交错，玉山颓矣。主人见画已更换，遂目注心怡，首肯再四。客中之黠者急起往观，连呼怪事。众诘其故，则曰："画中人张盖矣！"遂共诧为神灵，而翁尤甚。公子则自谓司空见惯，无足怪者。

众客酒罢，着屐持伞告别，翁亦随出。时方夏日如年，尚未抵暮。出门后，翁揖公子门下客，入其堂，笑容可掬。谓客曰："愿以千金为公子寿，而偿之以画。"客曰："禁声！公子岂少此区区者？无已，请以虎贲之数饵之。"翁喜，即促客为之关说，客许以明日复命。

翁与公子家本咫尺耳，客见公子，笑述其言，并云："五千金可得。"公子初无难色，第云："翁故吝于财者，恐迟则生变。仗先生悬壶之口，俾如数辇金而至，即可交易。"

客至明晨即诣翁所，嘱令勿作妄想。翁急问故，客云："公子始而作难，继而嫌少，唯临别时颜色已霁耳。为今之计，翁家白镪丰盈，以母权子，一岁之入何止万金？何惜万金而不得此神灵之物乎？"翁曰："亦太甚矣！得半可乎？"客曰："然则何以报我？"翁曰："俗所谓提篮钱者，五分用居多，加一唯命。"客云："若然，则不宜迟矣！"促令兑银送去，无虑公子之不割爱也。翁曰："无庸，我银每以五百两贮一囊，包裹完密。"遂命众役入银房取出十一包，以其一谢客。客即率其亲信家人某某及众役赍金到。

时公子适在斋中玩画，猝见金至，旋听客言，依依作不忍舍之状，而重违所请，随手抽一囊兑，见无缺，即命仆卷收此画，以授彼家人，且云："尚有五千金暂寄尔主库中，越日应付。"其家人唯唯，持画轴去。

是日雨尚未止，翁悬之于堂，画中人依然张盖，一家内外观者如堵墙。翁扬扬甚自得也，唯望天晴开筵，以夸耀于亲友。是晚云开见月，即折简招客，连夜治具，而公子则延为贵宾者也。诘朝风日晴朗，私视画中人如故，窃疑之。后客毕至，而公子三速不来。日正中，而画中人仍张盖。翁变色，急央前客之居其间者至公子家究诘焉。公子曰："此无他，徒以画既通灵，或有不敢忘故主之情。但将前画取来祝告一番，宜灵应如旧。"

客去取画，公子命仆迎候于门，接画以进，而潜以易之。遂呈于主前，公子即焚香祝告，倍致殷勤。乃展画谛视，则人已荷伞而行。客大悦，拉同公子径至翁家，备言其故。翁见之，大喜过望，而交口叹绝者，哄然一堂。客遂言公子前日本有后命，翁其归价勿吝。翁诺之，即揖公子践席。客皆坐，公子饮三爵即辞归。归而赍银者踵至。

乃不三日复大雨，而人仍荷伞。翁大怒，立召客同至公

子家，坐素万金。公子谈笑自若，命童子持画一囊，相将登翁之堂，正襟而言曰："曩以游戏笔墨聊自怡悦，非敢侮弄也，亦翁之贪心所自取。今并以此画进，天雨则挂此，天晴则挂彼，其谁曰不然？且翁不记春间事乎？天灾流行而不知恤，翁之用财未得其道，我得此万金，非私诸己也，为翁广行善事，种福田而成因果也。"拱手大笑，出门而去。

《镜花水月·巧思破吝》①

张培仁编纂《妙香室丛话》中的一则，与此则大致相同，可能是根据此则改写而成：

江右公子某不甚丰于财，而家藏法书名画颇多。生平爱客好施与，花朝月夕，多文字之饮。比邻某翁巨富而性悭吝，是岁饥而兼疫，公子施粥、施药、施棺，为一邑倡，而翁独若罔闻。

公子取珍藏之《关山行旅图》临摹两幅，其烟岚之稠密，山川之高旷，无一不相肖。即山中之行客，其冠履衣褶分寸毫厘莫辨。唯一幅荷伞于肩，一幅张盖于顶，则意制相诡耳。召良工装潢既就，与好友沽樽小酌。是日天阴，微露日光，命仆以荷伞之幅悬于斋中；密嘱下雨则易以张盖之幅。辰后宾朋满座，而翁亦为不速之客。主人独仰观名画，向一门下客曰："荷伞之人亦神气如生。"方耳热酒酣之际，而帘外雨声潺潺矣。遂命撤席。主人延客入邃室，曲槛雕栏，别有洞天。主人见画已更换，遂目注心怡，首肯再四。客中之黠者急起往观，连呼怪事。众诘其故，则曰："画中人张盖矣。"遂共讶为神灵，而翁尤甚，揖公子门下客语曰：

① 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计骗卷》，黄山书社1994年版。

“愿以千金为公子寿，而偿之以画。”

客至明晨，即诣翁云：“公子始而作难，继而嫌少。为今之计，翁家白镪丰盈，何惜万金而不得此神灵之物乎？”翁曰：“亦太甚矣，得半可乎？”客曰：“然则何以报我？”翁曰：“俗所谓提篮钱者，加一惟命。”遂命众役入银房取出五千五百之数。公子适在斋中，猝见金至，依依作不忍舍之状。即命仆卷收此画，以授彼家人，云：“尚有五千金暂寄汝主库中，越日应付。”其家人唯唯，持画轴去。

翁悬之于堂，画中人依然张盖。一家内外，观者如堵墙。翁扬扬甚自得也，惟望天晴开筵以夸耀于亲友。是晚云开见月，即折简招客，连夜治具，诘朝风日晴朗，私视画中人张盖如故。窃疑之，央前客之居间者，至公子家究诘焉。公子曰：“此无他，徒以画既通灵，或有不忘故主之情，但将前画取来祝告一番，宜灵应如旧。”客去取画，公子命仆迎候于门，接画以进，而潜以易之，遂呈于主前。公子即焚香祷告，倍致勤恳，乃展画谛视，则人已荷伞行矣。客大悦，拉同公子，径至翁家备言其故，翁见之大喜过望，而交口叹绝者，哄然一堂。客遂言公子前日本有后命，翁其归偿勿吝。翁诺之，即揖公子践席。客皆坐，公子饮三爵即辞归，归而索银者踵至。

不三日复大雨，而人仍荷伞，翁大怒，立召客同至公子家，坐索万金。公子谈笑自若，命童子持画一囊，相将登翁之堂，正襟而言曰：“曩以游戏笔墨聊自怡悦耳，非敢侮弄也。贪心所自取，今并以此画进，天雨则挂此，天晴则挂彼。天灾流行而不知恤，翁之用财，未得其道。我得此万金，非私诸己也。为翁广行善事，种福田。”大笑而去。此所谓以诡道而行正法，亦古人蒙取救民之意也，亦巧亦正，故记之。

《妙香室丛话》卷四《巧思破吝》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上海等地流传，如《卖画》①、《奇画》②。

**受罚背石型故事**　大致写一仆役奉命前往某人家中送信，卤莽无礼。某人甚感不快，见信后佯其主致函求借，即让仆役将巨石（或巨磨、石鼓、井栏石等）背（或扛、挑）回去，吃尽苦头。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

全州有青衿，姓唐，行二。其友人遣僮致书于唐，才及门，辄呼唐二。二心怪之，发书看毕，目堂中石磨曰："尔主人借磨，可肩去。"因与回书。其僮竭蹶肩磨回，主人拆书看云："尊仆呼我唐二，罚他肩磨二次。"主人且笑且骂："你缘何呼他唐二？肩磨还他。"

《雪涛谐史》"罚他肩磨二次"

到了清代，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记载者颇多。首先要提及的是道光初年成书的许仲元撰《三异笔谈》：

袁丹叔先生，性好游戏，酷似唐解元、祝京兆。以嘉兴太守得请家居，买宅府县间居之。一日科头敝衣，倚门闲眺，有友人遣仆通书，未识门径，邂逅问讯此间袁痴宅安在？袁痴者，戚友惎公背呼谑字也。公闻仆言，应曰："门内即是。吾为司阍，书可付达。"少焉，偕少年扛一樸出，仆袭封钤，诏其仆曰："汝主与我主假一器，器甚珍，亦颇

① 《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脆，嘱汝好持之。”饬童缚其背，约束甚固。友仆竭蹶负归，气急败坏，告劳于主。友疑其讶，发缄视巨磨一轮，题其上云：“家奴无知，呼我袁痴，无法可治，石以压之。”大为拊掌。

《三异笔谈》卷三“石以压之”

成书于同治十三年（1874）的陈其元撰《庸闲斋笔记》的一则异文是：

一日者立于门前，适府公遣仆奉书于（袁丹叔）先生。仆见先生不识也，因询曰：“此间有一袁痴居何处？”先生引之至家，携书入，良久什袭一巨函出，交仆曰：“此系宝物，尔主向借，不能不与。尔主书中言惟尔诚实可靠，须亲携去，毋易人致损坏。”郑重言之再三。仆负之归，物已重路又远，汗流浃背。府公见之不解，拆封乃一粗石，重二十余斤，上书十六字曰：“尊价无礼，呼我袁痴，无法处治，以石压之。”府公大笑，即其仆亦自笑也。

《庸闲斋笔记》卷四“负粗石”

光绪年间成书的一批笔记小说，收入多种异文，使这一类型越发富于变化。

白下陈全，年少狡狯。有友人命仆持字向之借物，适陈立门首，仆蠢人也，不识陈，问曰：“陈全居何所？”陈曰：“吾即是。”接视其字，入室书覆札云：“觌面呼全名，罚令肩石鼓。”郎令送回，再取借物。

采蘅子撰《虫鸣漫录》卷二“罚令肩石鼓”

高行顾某，恃强无礼，并好恶谑，人率以蛮牛目之。友人某，距顾十余里，一日遣仆馈物。顾适立门外，仆未之识，遽呼曰："此处非顾蛮牛家乎?"顾应之，导入，而潜取大石置榼中，外附以书，临行嘱曰："此系要物，途中慎勿息肩。"仆固诚实者，忍重负归，喘如吴牛。及启缄，则大书曰："来人呼我顾蛮牛，罚伊掮块大石头。"其狂易类如此。近见《金壶七墨》，亦记其事，而易名曰袁痴，殆亦所闻异词欤。

黄协埙撰《锄经书舍零墨》卷二《顾蛮牛》

沈某呆甚，人以"沈和呆"呼之。登第后寄家书云："男与大哥进京会试，过山东道上，大哥买烧饼自吃，而不与男吃。到京后，男中而大哥不中，岂非天网恢恢乎?"又其友命仆持书通候，仆见之不识也。信口问："沈和呆在家否?"因问："何为?"曰："主人有书。"沈拆视之，问仆曰："尔主人借石磨，着尔挑去。"仆曰："主人未有命，且未带扁担来。"沈曰："扁担亦向我借。"即将石磨并书付之。仆返命，主人不解，拆阅回书，见五绝一首云："今朝尊官来，大叫'沈和呆'。罚他挑磨子，挑去又挑来。"不觉大笑。

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卷六《沈和呆》

金陵胡生全多谲计，人莫能测。一日有亲戚某遣使送信，适胡短衣赤足，独立庭中。使一时卤莽，遽问曰："此即胡生全家乎?"胡佯应曰："是也。特渠午梦未醒耳。"因接信入内，少时复出，取一井栏石，并一纸付使曰："回信在此，石亦烦为带去。"使不识，置石于肩上，十分沉重。比归家，足已顿而背裂矣。主人视信，末有附书一行曰：

“看见生全叫生全，一井栏圈赏他肩。”主人不禁大笑。

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卷五《胡生全》

袁痴者不知何许人，或曰国初时文名家也。性好游戏，多恶作剧。一友相距十里许，遣佣送信与袁。袁立于门，佣不识，问：“是袁痴家否？”袁应之，取信而入，即以布包一巨石，令其返报曰：“此要物，途中切勿息肩，恐致触损。”其人忍重负归，友人启之，内有一纸云：“来人无知，呼我袁痴。无法可施，以石治之。”

黄钧宰撰《金壶戏墨》卷一“以石治之”

曹生用霖，不知何许人，熟例案，惯包揽，讼中雄师也。雅不喜人呼其名，误呼者，必小报之，无敢触其讳者。有远地戚某，遣健仆持书询起居，曹适立门外，仆不识也。误呼其名，曹心厌之。折书无他故，便弄仆曰：“尔主人来音，乞我败灶土，抱鸡卵也。”随指阶下土块，授以器，且教之曰：“须将此土，一气担回，若停顿，则多 蛋矣。”复封一函与之。仆如言，撮土满担，汗淋喘息而归。主人见仆担土，甚惊异。及阅回音，中题二语云：“开口便呼曹用霖，罚他担土八十斤。”主人知仆受弄，一笑掷之。仆恨曹戏己，含怒未伸。

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卷七“担土八十斤”

近人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袁痴》与天台野史撰《大清见闻录》下卷《袁痴》中均收有一则“以石压之”，系抄自《三异笔谈》，文字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九编中的“给仆负重石”，系抄自《篷窗类记》，文字相同。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给仆》，情节与《三异笑谈》卷三“以石压之”相似，故事主人公则为苏南讼师诸福宝。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陕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福建、广西、河北、山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背拴石牛》[1]、《惩恶吏斗县官》[2]、《柳椽子和大磅石》[3]、《挑来挑去折赔礼》[4]、《借帽子》（土家族）[5]、《巧惩三恶霸》[6]、《讲话轻刹刹，磨子石压压》[7]、《智惩衙役》[8]、《罚送信人托石》[9]、《挑磨石》[10]、《石磨二转》[11]、《诓人背棒槌石》[12]、《背磨扇》[1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30B_1{}^*$。

**吃粪解“毒”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出于报复，故意让乡人吃下事先备好的蒸饼（或饭菜、饽饽），谎称其中放有毒鼠的砒霜。其人惶恐万状，哀求解毒，竟喝了粪水。这一类型最早见于清道光初成书的许仲元撰《三异笔谈》：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巴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沈丘县卷》。
④ 见《猫子、老鼠和乌龟》。
⑤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选》。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西邳县资料本》。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余杭县卷》。
⑧ 见《寿州的传说》。
⑨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广西玉林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秦皇岛民间故事卷》。
⑬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秋晚（袁丹叔）遣仆赴近郊索租，佃欠颇多，仆欲缚之入城。佃邻某素横，助邻骂仆曰："若辈倚主势凌贫人，再来，必以粪灌！"仆归以告。公故为踏田者，造其居访之，曰："吾欲置产，闻汝与诸佃熟，偕我一视可乎？"邻固田保，聆言甚乐，即与周历。临行，与约曰："明日薄暮来我家，邀人立券，当奉倩作中。"邻如约往，公故曰："餐未？"邻谦言已食，公曰："买主须明晨来，汝宿我家可也。"乃强拉入书室，衾枕颇华。邻不敢辞，踢蹐而已。草草阖户而去。邻黎明即起，四无入声，撼其扉，知反钥，未起，呼号数回，初无应者。至辰巳间，馁不可忍，乃遍索室中，冀有食物。忽见书架有蒸饼二，急取啖之，不啻陈仲子之咽螬余也。食竟，旋闻有振钥者，主人致辞曰："城居多晏起，勿讶也。"方饬仆备晨馐，忽顾书架，谓仆曰："二馒头藏何所？"仆欲寻觅，邻赧然曰："缘饥甚，冒昧食之。"公乃顿足曰："祸矣，祸矣！"握邻手曰："吾留君而适害君，奈何？"且饬仆即往报县，呼地保打扫候验。邻骇绝，垂泣问公曰："尚可救乎？"公曰："蒸饼以毒鼠，中有砒霜。我阅方书，唯粪可解，然此秽物，胡可饷尔乎？"邻急曰："性命要紧，遑敢避也！"乃叩首仆前，乞为取粪。公乃另呼一仆举秽桶与之，给与一瓢，令自酌饮。邻斟饱满，举首见仆，公忽问："识此人否？"邻茫然，公乃笑曰："此即若欲灌粪之催租人也。今请君入瓮，报之已足。一语告君，无烦芥蒂，饼中并无砒霜耳！"邻大呕而去。

《三异笔谈》卷三《袁痴》"灌粪"

同治间成书的陈其元撰《庸闲斋笔记》采录的一则异文，也是以袁丹叔为主人公的，情节多有变化：

袁丹叔……自郡守解组归，居于直城，屋滨大河。乡人每泊粪船于门外，先生恶之，乃买羊肉一盘，密置河畔。乡人担粪归，将饭见肉，疑为人所遗者，大喜，亟啖之。先生俟食讫，乃至岸侧，佯为周视，故作喜状曰："这畜生，今日必死矣！"乡人惊问故，则曰："此地有恶狗，吾买砒霜置肉内毒之，今既食，除一害矣。"乡人大恐，承系已食，恳其解救。先生阳惊曰："我毒狗不毒人，此系尔自作之孽，非我罪过。"乡人愈哀，恳至涕泗。乃指粪曰："亟啖此，或可解。"乡人畏死，从之，大吐委顿，则抚掌笑曰："尔他日仍泊船于此，当令再吃粪也。"

《庸闲斋笔记》卷四"乡人吃粪"

清末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采录的一则异文，以市井为背景，故事主人公为安士敏：

又一日，安（士敏）在城买饽饽数枚，归遗小儿。出城，尾一担粪少年后，故询之曰："尔识安先生否？"少年曰："不识。但闻其人不是好人，惯作虐。我如遇之，当灌粪水一瓢。"安愿其语，突出其前，行数十步，故堕饽饽一枚。少年拾之，乘饥遽啖。安觑其食毕，故作惊皇状，回寻是物，问少年拾得否。初不承。安曰："饽内夹砒霜，持归饲鼠者，人误食，药发立毙，故寻之，恐毒人也。"少年变色曰："予曾食之，奈何。"安亦作色曰："贪饕如此，是自寻死路，勿谓我不言也。"少年愈急，安曰："只一方，可解毒，不知尔能用否？"少年询方，安故不告。跪恳之，安曰："须食粪水一瓢，毒立解，少则不效。"少年难之，安曰："死期将至，舍此便无救药。"少年捏鼻张口，如方满饮。安谓之曰："尔欲以粪灌安先生，适以自灌，今而后，当识安

先生矣。”一笑去。

《仕隐斋涉笔》卷七“少年饮粪”

这一故事类型，在近人的笔记小说集中多有所见，如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袁痴》、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下卷《袁痴》、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九编《袁痴》，都是抄自《三异笔谈》或者《庸闲斋笔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四川、陕西、河南、山西、宁夏、广西、云南、广东、江西、福建、台湾等地广为流布，变化层出不穷，而且大多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的篇什，如《馋先生》①、《财主坐花轿》②、《热尿解毒》③、《到底哪个吃屎》（土家族）④、《饼子有毒》⑤、《癞皮吃屎》⑥、《喝尿》⑦、《治舅子》⑧、《让他哪里进去还是从哪里出来》⑨、《尤掌柜吃屎》（回族）⑩、《粽子》（壮族）⑪、《师爷上当》（白族）⑫、《钱粮差吃鸡屎》⑬、《哄差役吃屎》⑭、《“白吃先生”吃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无锡县卷》。
③ 见《巧换金罗汉》。
④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猫子、老鼠和乌龟一陈细怪的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佛坪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南阳民间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⑩ 见《回族民间故事选》。
⑪ 见《广西少数民族民间故事》。
⑫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⑬ 见《机智列传》。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粪水》[①]、《贪吃的老师》[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43E。

**出游现丑型故事** 大致写诸女眷出游（或观剧）时，某故意让其多饮茶水。众人情急之中竟遗尿于裤，大煞风景。这一故事类型，多见于清代笔记小说。最早见诸道光七年（1827）成书的许仲元撰《三异笔谈》：

松郡敝俗，以上冢为名，妇女多作山游，余云尤盛。公袁丹叔侍姬怂恿内外诸孙买舟同往，公禁之不得，乃属庖人具盛馔，且多与之酒。登舟后渴甚，呼童烹佳茗沃之。至中途腹胀，公坐鹢首自言曰："我饮茶多，欲便无所，且取嚏以图通气。"遂向阳作嚏再三。诸女不臆其诈，或效之，则沛然莫御矣，乃急呼反棹。公亦不问。既登岸，乃佯惊："若等何故濡其衣襦耶？"众忸怩，乃徐曰："游山固雅事，然至松间作厕，反辱煞风景耳！"至今袁氏家法，闺人无登陇者。

《三异笔谈》卷三"计禁闺人山游"

光绪二十一年（1895）成书的黄钧宰撰《金壶七墨》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仍为袁丹叔，但情节有所变化：

一日邻庙演剧，眷属欲往观，又有亲串女客，禁不能止。乃盛肴馔，重咸味，各劝饱餐多饮以茶。观剧未半，女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② 见《澎湖民间故事》。

眷欲旋。袁坚留之不令去，曰："人众气杂，宜闻鼻烟。"已而喷嚏一声，臬留满地矣，嗣是不敢复观剧。

《金壶七墨》卷一"禁女眷观剧"

光绪中后期成书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安士敏，情节变化更为明显：

重庆值午节，龙舟竞渡，士女皆买舟游江，旧俗也。安买一舟，约岳家诸舅妇，游江玩景，多备茶果待之。茶中暗置巴菽，戒舟子曰："听我指挥，直放中流，不可擅泊舟。"诸妇饮茶，觉回肠轮转，势将作泻，急要泊岸。安故不许，迟之又久，诸妇皆遗便于裤。含垢回家，衔安刺骨，久欲报复之也。次年正月，安往岳家贺岁，诸舅妇以下药置酒中，欢劝之饮，不饮，又捉发提耳灌之。安大醉，扶卧楼榻，不置便器，倒锁之，故弄之出丑，以偿前虐。夜半，安酒醒，腹中作恶，屡欲大便，起摇门，不能开，呼之无应者。始知诸妇之报己也。暗中摸索，又无便器，惟壁间挂皮靴一双，即取下，一承大便，一承小便，汩汩受两靴将满，仍挂壁上。至晓，仆来开门，悄然去。诸妇意安贻羞走矣。验之，杳无秽迹。以为安体强，能胜药力。次日，大雨，舅取靴着之，若有异，抽足视之，矢浸两袜，臭气肮脏。咎诸妇作虐，适起秽以自臭也。

《仕隐斋涉笔》卷七"端午现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整舅母》[1]。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合川县卷》。

**桃花女斗法型故事**　大致写周某与桃花女同得异人传授。周见女搭救他想谋害的人，怀恨在心，便假意娶女为妻，以图报复。新婚时，桃花女执箭与筛，身藏宝镜，破了周某的法术。这一故事类型，源出元·王晔撰《桃花女破法嫁周公》（亦作《智赚桃花女》、《讲阴阳八卦桃花女》、《破阴阳八卦桃花女》，兼称《桃花女》）。此杂剧系由民间传说编写，述周公善卜卦，断祸福如神。然而，他的卦术常为桃花女所破。周公怀恨在心，欲骗娶女做儿媳，在迎娶时以法术谋害之，又为桃花女所破，只得当面认输。后来，周子终与桃花女结百年之好，一家团聚。清·许秋垞撰《闻见异辞》卷一《桃花女斗法》，直接采集自民间。它在记述桃花女斗法的同时，亦道出民间婚俗的由来。

> 周某与桃花女得异人传授，均有法术。有乡人得罪于周，欲谋害此人，彼自知不能挽回，因叩求术女。女曰："明日某山第七株竹内，有雄蜂飞出，变虎食人，汝明午，切勿出门。"应曰唯唯。周静伺数日，不见乡人，知术女道破，遂衔恨于心。即邀媒诳女，欲娶为妇，女亦不却。比届吉期，桃花女命老媪四人穿红，执箭并筛，兼藏宝镜，以辟妖魔，否则周家门限，尽变飞蛇也。新婚之夕，周翁令阿郎变蜂采花，以破此法，而新妇已张蛛网待之，蜂入洞房，竟被蛛丝所缚，周之技遂穷。……近日迎娶，用绵杈梗以当箭筛子，内用小镜以辟邪，殆本此意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黑龙江、河北、山西、河南、湖北、海南等地流布，如《桃花女》①、《周公与桃花女》②、《桃花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女吃红粥》[①]、《桃花女》[②]、《桃花和周公》[③]、《桃花女斗周公旦》[④]。

**什么东西型故事** 大致写某年工部衙门失火，皇上命大司空金简督修。有人出上联曰："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一时无能对者。内阁中书舍人往求同乡纪晓岚应对，纪乃曰："北人南相，中书君什么东西。"闻者哄然。这一类型最早见于清道光年间刊行的钱泳撰《履园丛话》：

> 乾隆戊申年，京师工部衙门失火，上命大司空金简鸠工新之。时京师有一联云："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久之，无有对者。中书君某，河间人也，语于人曰："此非吾乡晓岚先生不能。"因诣纪求之。纪曰："是亦不甚难对。"踌躇有顷，先生忽笑曰："但有妨足下奈何？"中书曰："有对固无伤也。"先生曰："北人南相，中书君什么东西。"其人惭而退，都中人哄传。
>
> 钱泳撰《履园丛话》二十一《什么东西》

光绪初成书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也收有这则故事，文字简，而且与上一则略有出入：

> 乾隆间，工署火，金尚书督修之。有人出对云："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适纪文达入朝，有中书某状貌魁梧，自负为南人北相，輾然曰："南人北相，中书科什么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十堰市专集》。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东西?"

《笑笑录》卷五《五行四方对》

近人的笔记小说集有关这一类型的作品不少，情节与《履园丛话》相似而文字不尽相同：

乾隆戊申工部被火，特命金简鸠工修复。有作上联者曰："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久之无有对者。舍人某，（纪晓岚）先生同乡也，席间偶及之。先生略一凝思，笑曰："是亦不难，特有屈足下耳。"诘之，则曰："北人南相，中书君什么东西。"一座哄然。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九《巧对》

乾隆某年，工部署被火而毁，高宗命侍郎金简鸠工修复。有作上联者曰："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久之，无有对者。一日，纪文达遇一乡人之为内阁中书舍人者，谈次，中书述上联。文达曰："是不难，第恐累君耳。"中书诘之，文达曰："北人南相，中书君什么东西?"

徐珂编撰《清稗类抄·讥讽类·中书君什么东西》

前此都下工部衙门灾，尚书金公合匠民大治之。有人出对句，以五行分按之，句云："水部火灾，金司空大兴土木。"一时无能对者。后此有某舍人，自南方来，人极丰肥，自矜为南人北相，终身贵不可言。于是轻浮子即取为对句曰："南人北相，中书公甚么东西。"见者大噱，舍人无如何也。

林纾撰《畏庐琐记·五行五方妙对》[1]

---

① 引自《近代笔记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尚在山西、河北、湖南、湖北、河南等地流布，大多为机智人物故事篇什，内容变化较大，如《咏联骂衙役》[①]、《酒楼对诗》[②]、《对县官》[③]、《讽贪官》[④]、《送寿礼》[⑤]、《相讥》[⑥]。

**水灾救母型故事**　大致写一年山洪暴发，孝子某弃妻小不顾，背老母疾奔山顶。越日水退，其家所居小村无恙，妻小平安。或言其妻儿遇险获救，未几水落，仍得安居。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康熙后期成书的蒲松树撰《聊斋志异》，故事发生在山东：

> 康熙二十一年，山东旱，自春徂夏，赤地无青草。六月十三日小雨，始有种粟者。十八日，大雨沾足，乃种豆。一日，石门庄有老叟，暮见二牛斗山上，谓村人曰："大水将至矣！"遂携家播迁。村人共笑之。无何，雨暴注，彻夜不止；平地水深数尺，居庐尽没。一农人弃其两儿，与妻扶老母，奔避高阜。下视村中，已为泽国，并不复念及儿矣。水落归家，见一村尽成墟墓。入门视之，则一屋仅存，两儿并坐床头，嬉笑无恙。咸谓夫妻之孝报云。此六月二十二日事。

《聊斋志异》卷四《水灾》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襄汾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汉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③ 见《赵南星的传说》。

④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⑥ 见《庞振坤的故事》。

清道光初年成书的钱泳、徐锡麟辑《熙朝新语》收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河北：

定州唐河近村，为西山众水所归，骤长丈许，依阜而居者时遭水厄。有王某者耕于田，见水忽至，急趋至家，遇妻在户，即负之走。妻大声呼止之曰："母在内，何先顾我也！"某舍而负母，置之阜。归救妻，则水已及丈，居毁而妻无迹矣。奔告母，母痛甚，望水泣不已。寻见一浮尸追阜，某力挽出之。母益痛，抚尸大恸。某亦视而泣。妻忽苏，张目如梦醒然，形气无恙。母子憩告以故，始觉再生。未几水落，仍安居如故。

《熙朝新语》卷十五"水厄救母"

咸丰至光绪间，陆续出现一些异文，故事发生地与故事情节均有变化。高继衍撰《蝶阶外史》中的一则是：

古北口外多山，山水涨发往往漂没庐舍。某乙者，居半山小村落，年二十余，家有老母，授室甫年余，生一子。某乙日採樵，下山售卖养母。一日斫柴山椒，见白气漫天，波涛喷涌而至。念水至山半，村必不保，狂奔至家，负母疾赴山顶。比至，水已没足。因母子憩极高处弥望，滔滔汩天无际，度家人尽葬鱼腹矣。越日水退负母归，见他村尽墟，独所居小村无恙。至家闻儿啼室中，妻炊饭方熟，因食。母问之，云他无所见，惟浓阴一日，昏暗如昼晦耳。此事得诸贩羊人，言之凿凿，惜忘其姓名。

《蝶阶外史》卷一《某乙》

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引《劝善录》的一则是：

孝子某居山中，父母俱老。夫妇尽孝道，生二子尚稚。一夜雷雨交作，蛟水泛涨，地圻山崩，遍地成洪流，漂居人无数，孝子遭变，与妇谋，以儿可再生，失父母则终天抱恨，不可弃也。遂夫负父，妻负母，登山避之。时雨如悬溜，滑汰不堪，竭蹶得上，水随涨十余丈，仅余山冢未没。正仓皇间，忽大声发水上，蛟尾扫一物，搁山顶，形蓬蓬甚巨，黑夜不能辨，自是水杀。黎明视之，己屋也。家具器物，随屋浮上，位置如常。而两儿犹酣睡床上，齁齁未醒。夫妇稽首谢天。数日水落，下视居邻，漂泊一空。所毗连地，皆水冲沙埋。而孝子土田，方罫分明，若有阴为护之者。县令闻之，表其异，即以水淹无主地割界之，家遂由此丰实焉。

《仕隐斋涉笔》卷一《孝免劫》“孝子救亲”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中的一则异文增加了兄弟对比的情节，变化更为明显：

伊洛水溢之年，杨璞者，与其弟奉母居。弟饶于资，璞懦且贫。水至，弟以筏载其妻逃北山，母呼之不应，竟去。璞怒，襁母于背将浮沉。抵北窑，水势奔骤，若有挈之者，旋躍入大溜中。山上人望之，如鼋鼍瀵渍不沉，亦下神隄滩，村民救之登岸。顷之，有一妇人抱子漂下，母遥望，忽号曰：“吾妇与孙也！”拯之，果然，翼日归。其弟舟将抵北山下，山石崩，压舟，夫妇俱溺死。

《清稗类钞·孝友类·杨璞襁母逃水》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天灾之年》[1]。

**父子同拜堂型故事**　写某生与已缔姻之女未婚而孕，惧罪逃往异乡。某父母闻女已妊大喜，遂择日迎归，待生返家再为成礼。新妇分娩，产下一男，含辛茹苦将其抚育成人。正值其家为儿娶妻之时，某自外归，客客交口称贺，于是父子婆媳同拜天地祖先而成亲。这一类型，最早见于清道光间成书的朱梅叔撰《埋忧集》：

> 吾邑西北周家浒，有周鸣山者。生一子，年十八，始缔姻村中杨氏女，年十七矣。虽荆布不饰，而致极风骚。其家故与周对宇而居，咫尺蓬山，目招心许，竟潜通焉。后女觉腹中震动，枕边语及，恐为其父母知也，寝不成欢。天未晓，周氏子即起去。而其父早起，不见其子，觅之，数日不得，已绝望矣。即女家父母，亦并莫测所以，相对叹诧而已。
>
> 居久之，见其女腹大如壶，诘之，女初不言。父疑其有所私也，将致之死。女始吐实，兼述其夜所私语者。其父乃以商于周，周惊曰："若然，是吾儿以惧罪而逃也。"其妻在旁笑视周曰："吾夫妇年已垂老，今儿去不还，幸新妇已妊，若得产一男，是吾无子而有孙也。今新妇坐蓐有日，不如邀渠来家共视之，免致他虞。"夫思其计亦良得，遂择日迎归。未几遂娩，及坠地，男也。夫妇皆喜。妇亦喜，然每思其夫不见，则抚之而泣。
>
> 其后，儿年已十九，为之娶妇。拜堂甫毕，忽一人虬髯绕颊，荷担踵门而入，在坐皆不识，即其父亦不识。其人历

[1]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宝山区乡镇分卷》。

述所自。适其妇在门后，窃听已审，遽出，指其儿骂曰："负心郎，遗此一块肉，而脱然远去，妾为汝几死者数矣。今日亦有面目复来相见耶?"翁笑曰："痴儿既不别而行，二十年杳无音耗，将置吾二老人于何地乎?"其子涕泣谢罪，为言始以惧罪而出，至松江卖饧以活，至是颇有余积。然以思亲故，不避罪责而来归。翁曰："吾二人幸犹无恙，但汝已有子有媳。汝妇尚发蓬蓬作处子装束，试看是何模样?"众客闻者亦为哄堂。因相与怂恿，即于是日为二人成婚。妇大惭，不能仰视，遂入。周翁亦入，与妻言之，妻亦笑不可止。因共促女妆，女不肯。众为之拢头抹粉，即衣以新妇所著绣袍红裙，扶掖出堂，喝令鼓吹。于是音乐更奏，女与其夫交拜，而后拜其父母，继令子妇参拜。拜毕，送入房中而合卺焉。是时女之父已前殁，周翁夫妇俱逾七十矣。

《埋忧集》卷三《双做亲》

同治间成书的许奉恩撰《里乘》又有一则异文：

曩游蜀中，闻土人言：乡有某生者，幼聘舅氏女一妹为妻，以中表亲，素不避面。生成童从塾师读，他日归，过舅氏之门，见女独自在家推磨。生入问舅妗，俱他出，戏曰："妹役良苦，我为效劳好否?"女曰："甚善。"时女已及笄，两人情窦俱开，调笑甚乐，以无人，遂私焉。生素畏舅，既讫事，自念女脱有孕，舅知之奈何?别女而出，徘徊中道，遂逃亡不知所之。越日，师使人探诸其家，家固以为在塾，彼此诘究，互相骇诧。到处使人踪迹之，卒无朕兆，而女身果妊。久之，腹渐膨脝。母察有异，诘之，计不能隐，遂吐其实，乃使人告生父母。其父母仅此一子，以出亡，方切隐忧，闻女有孕大喜，商诸冰人，以礼迎归，待生归家，再为

成礼。初生出亡，乞食至汉口，质库主人某翁，见生貌不类乞人，留使学贾。即喜其勤谨，委司会计，大为宠任。生频年蓄积，不下万余金，爰与人合伙开张布店，特归省视。既至乡里，见道周鼓吹伧伫，车马喧耀，询之旁人，谓某氏子亲迎。是固有母无父者，今娶妻矣。生闻惊喜，既念生平只一索，那便有子。试详探之，果然。先是，一妹迎归分娩，果幸得男。比长，读书甚慧，十三岁应童子试，学使赏其文，拔冠一军，名噪庠序。同里某富翁有爱女，遂以字之，今适于归。生到家，见宾客满堂，姑与为礼。佥谓客从何来，生诡言至自楚北，为某生作寄书邮者。其子闻有父书，喜出叩见，问父书何在，生笑抚其背曰："儿不知耶，我即汝父是也。"问父母，以先生去世，不胜凄然。其子惊喜犹疑，生窥其意，谓曰："儿如不信，可呼汝母出见，自能知之。"其子不得已，入请母出。生遽前揖之曰："卿幸别来无恙？推磨推磨，不如我与汝磨。"其母闻之，喜谓其子曰："果儿父也。"盖生所云，乃当日推磨时相谑之词，非他人所与知也。宾客闻之，交口称贺，佥请具香烛酒醴，即于是日父子姑妇同拜祭天地祖先，行庙见礼而合卺焉。

《里乘》卷六《父子同合卺》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抄·婚姻类》的《父子同日合卺》，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父子同娶》均据《里乘》卷六《父子同合卺》改写，文字大体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上海、浙江、江西、四川、河北、北京、山西、甘肃等地流布，譬如《双拜堂》[①]、《父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子同拜堂》[1]、《父子双拜堂》[2]、《父子同拜堂》[3]、《父子共拜堂》[4]、《双拜堂》[5]、《儿子先结婚，老汉后结婚》[6]、《儿子娶媳妇，爹娘先拜堂》[7]、《先娶儿媳，后娶老妻》[8]、《父子同日拜天地》[9]、《王进宝下四川》[10]。

**平上去入型故事** 大致写平宽夫续娶时，同僚某送诗韵一部为贺。平不解其意，某笑答："诗韵不外'平上去入'，以尊姓第一字作一读，下三字一气连读则得之矣。"宾客一听，无不捧腹。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道光间刊行的钱泳撰《履园丛话》与朱梅叔撰《埋忧集》：

> 平宽夫侍郎官翰林日，新置一妾，同僚贺之。李松云先生以《诗韵含英》一部为贺，平纳之而不解其意，且怪其仪之轻也。明日李来，平诘其故，笑曰："此非四声韵乎？以尊姓第一字作一读，下三字一气连读，则得之矣。"平大惭，先生大笑。
>
> 《履园丛话》卷二十一《平上去入》

> 山阴平公在京师续娶，纪晓岚先生使送贺礼，佐以诗韵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松江县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故事、歌谣、谚语卷》。
④ 见《九江民间故事》第一辑，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江西分会等编，1986年9月。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卷·成都市崇庆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卷·南溪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张家口故事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朔县民间故事集成》。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一部，凡四册，分题以“之子于归”四字。平不解。既而先生来赴燕，酒半，平从容问曰：“昨蒙宠贶，内有诗韵四册及所题文字，皆未识命意所在。今愿窃有请也。”先生曰：“无他，诗韵者平上去入而已。子之于归，自应是平上去入矣。”合座大噱。

《埋忧集》卷五《送诗韵》

**父似董卓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将被其父以忤逆罪告官，十分惊恐，连忙持重金向某讼师求助。讼师在其双掌上各写数字，让其自投公堂。官审案时，见其人左掌书“妻有貂蝉之貌”，右掌书“父生董卓之心”，遂叱其父老而无耻，将其逐出。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道光间刊刻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

有父送其子忤逆者，子大恐，持重金投师。师曰：“子无诉父理，奚以救为？”子出金跽请。师曰：“汝有妻乎？”子曰：“甚少艾。”曰：“汝能书乎？”子曰：“予曾应童子试，亦能书。”师受其金，曰：“得之矣！汝试作数字。”子书以示之，师熟视曰：“汝转背反手向予，试书符，手握之，见官云云，则无患矣。第不得私视掌，则符泄不灵，且致大患。慎之慎之！”子诺，听其书毕，亟握而去，自投公堂。官果诘问，子痛哭不对。官怒呼杖，子如师教，膝行而前，舒掌向官。官视其左手曰：“妻有貂蝉之貌”，其右手曰“父生董卓之心。”官掷笔与之曰：“书来！”子书以献。官对其掌，字迹相同，遂叱其父曰：“老而无耻，何讼子为！其速退，勿干责也！”

《客窗闲话》初集卷二《书讼师》“父似董卓”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

化，描写较为生动，故事主人公乃是苏州讼师诸福宝（亦作馥葆）。

> 郡之张翁，豪于资而艰于嗣，以侄作子。侄名某，不能悦翁意。后婚，媳亦与翁忤，不为礼。翁有悔意，将以他侄作子，恨无隙可乘。
>
> 日者，侄以细故逆翁。翁怒，借端挞侄。不足，复自破其鼻，血淋漓下。投邑署，控子忤逆。宰信之，准翁诉，将以拘拏。侄惧，求计于（诸）福宝。福宝初不允任，某再三恳求，始允，设计谓某曰："汝祖然莅庭，口不必道一语，讼自可占优胜，父控必不得直，只须汝掌中我为书数字足矣。汝切不可示人，亦不可预视。违之，败矣。俟庭审时，宰再三逼问，始示诸掌，宰必不究汝。"某大慰感德，即伸掌任福宝书。福宝复掩其目，使不得见，然后捉管书其两掌，每掌六字，命紧握，去其掩，嘱勿私觑。
>
> 某谢而去，首于庭。宰严责某之逆父，某终不语。宰十问，某如哑。宰怒，大声痛斥，父亦在旁力证伪哑。宰将以挞某，某始举两手近案桌旁，以掌心文示宰。宰细睨之，恍然有会，不究某之不孝，翻责父之无行，曰："汝治家不道，有以致此，退不准诉！"父惘然如堕五里雾中，复欲置喙，而宰怒斥之曰："汝自无行，尚欲求子之孝顺，亦难矣哉！"忿然退堂，翁颓丧而归，终不知言之何所指。
>
> 某亦翩然归，喜行于色，出视掌心文，不觉愧赧无地，默然不语者久之。盖掌心十二字秽亵不足道。文曰："妻有貂蝉之美，父怀董卓之心"。某喟然叹曰："福宝狡哉！莫怪邑宰见之而斥我父也。我虽胜父，然而羞矣。"
>
> 《中国恶讼师·掌心文》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上海、江西、福建、广东、安徽、湖北、陕西、四川等地流布，大都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篇什，如《爹告儿状》[①]、《胡二服法》[②]、《讼师打赌》[③]、《比道》[④]、《智惩恶讼师》[⑤]、《师生打官司》[⑥]、《不开口的官司》[⑦]、《父子打官司》[⑧]、《李范写诉状》[⑨]、《暗语救好人》[⑩]。

**再打三斤型故事**　大致写一日突然有人喊冤，嗜酒如命的某官醉醺醺升上，拍案喝打。衙役问打多少？官曰："再打三斤！"引得哄堂大笑。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道光间刊刻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

> 官饮量甚洪，日必沽酒数斤，怡然独酌。突有喊冤者，正醺醺时也。阻其雅兴，怀怒升堂，拍案喝打，并不掷签。役跪请曰："打若干？"官伸指曰："再打三斤！"吏役笑不可遏，竟至哄堂，官惭而退。
>
> 《客窗闲话》初集卷二"再打三斤"

光绪初刊刻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六《再打三斤》抄自《客窗闲话》，文字相同。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卷》。
② 见《曹瘦脸儿打官司》。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口县卷》。
⑤ 见《智惩恶讼师》。
⑥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黟县卷》。
⑧ 见《三戏蔡糊涂》。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故事卷》。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河南、山西、陕西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如《打三斤》[①]、《再打三斤》（苗族）[②]、《给我打三斤》[③]、《再打三斤》[④]、《再打二斤》[⑤]、《酒县官审堂》[⑥]、《再打三斤》[⑦]、《再打四两》[⑧]。

**妙计换人型故事** 大致写某生与一年轻寡妇私通时为族人裸缚，连夜送官。因晚衙已闭，暂置生妇于密室，以待早衙呈报。生妻重金求救于一讼师。讼师疏通衙役，让生妻入密室探夫，随后让寡妇扮生妻出密室。次日官升堂审问，某生称夫妻在戚家同住时被误捉。验之果如其言，遂释放了某生夫妇。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道光年间成书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

某生者，与同村之富室某姓中表也，素为司会计。某富室夭亡，仅遗少妇而无子。富室无族，争欲入继。妇曰："未亡人年未二十，若继幼嗣，不善抚育；若继长者，恐贻口实。请俟数十年，得为老妇，则惟命。"族人无词以答，然知其少艾，必不能安于其室，将乘隙以图之。

贿仆婢以伺之，妇果与生通，始犹朝至暮归，继则与妇同寝处矣。族人得确耗，约仆婢启关，群哄入寝室。生与妇皆裸卧，不及遁，连卧具卷而缚之，送入城，喧传村落间。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故事卷汉族民间故事分册》。
② 见《彭水民间故事》。
③ 见《野山笑林》。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阳泉市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次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笑林拾零》。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生之妻闻信大恐，亟叩讼师之门而求救。师曰：“奸已执双，何从置辩？能从我计，尚可为也。”妻曰：“生死唯命！”乃属其披发毁装，唤健妇扶而去之。

其时漏三下，晚衙已闭。巡逻之役见执奸至者，谕令姑停班馆，俟早衙呈报。于是安置生妇于密室，而群坐外室以待旦。师密持重金，偕生妻饮泣而来。役识讼师，佥曰：“先生何为暮夜至此？”师指生妻曰：“是为予外妹，所执之男子，其夫也。妹误谓杀奸则夫已死，痛不欲生。予曰：‘执奸者为族人，焉敢杀？’妹不信，必欲一睹夫面，予故偕来。”语次，以金授役。役笑曰：“即为先生妹，请至密室观之，无恙焉。”健妇扶妻入。未几，天曙，传呼放衙。师呼妹出，仍披发掩面，唤舆送归。

无何，官升坐，讼者入告。命役将生与妇入帏而给衣。生出，诘之曰：“儒者作奸犯科，可乎？”生曰：“夫妇居室，人之大伦，何为不可？”官曰：“被执者是汝妻耶？”生曰：“然！”官曰：“安得同宿某家？”曰：“生与某姓至戚，向为司事。戚某死，其妇少寡，生欲别嫌，是以偕事同居，不意族人误执也。”遂唤生妻出。众见非妇，气馁而不敢辩。遂杖族人而释生夫妇。二人归，厚酬讼师。

《客窗闲话》初集卷二“换人得释”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所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明显，立意较新，拓展了这一故事类型的空间。

如皋汪姓，巨族也。有晋卿者，婚三月即下世。妇戚氏志操柏舟，矢不再嫁，奉养翁姑，曲尽孝道。历数载，翁姑罹疫逝世，家资百万悉戚氏主理之。族人涎非一日，遂欺其弱质，谋瓜分其产。顾计无所出，嗾无赖某横造蜚语，自承

与戚氏有暧昧。族人从而逼嫁之。妇坚不可，誓之以死。族人一时计穷，而谋产之心终不死。

相安一载，戚氏戒备綦严，无隙可乘。一日，戚氏以夫死周年，招僧尼忏度，诵经三日。族人之黠者闻之，恶计陡生，喜溢眉宇。即报助手二人，入妇室捕之，并缚一僧同解邑署，诬为野鸳鸯双双捉住者。

事未庭讯，为邻右王肖卿所悉。王擅于讼事，多智计，性任侠。闻变，即微服入衙谒县令。县令陈，良吏也。王告以戚氏被屈及恶棍肆凶事，乞令保全名节，重惩恶棍。令求计，王曰："易耳。少须我当遣人赍书至，汝即可依吾计行，并利用赍书人。"令颔之。

王即辞去，返家修一函，并招某庵尼至，出重金命送函邑署。令拆函阅竟不禁称妙。盖函中命易狱中之僧为尼耳。令安慰某尼，然后如其计，嘱令心腹照行。时戚氏及僧同缚在狱，族人坐守庭讯。令先命族人俟讯，俟出狱即以僧衣衣尼，尼衣衣僧。释僧去，缚尼如故。

令坐堂审问，初忿气勃勃，拍案者再，斥僧曰："汝出家人，六根俱净，四大皆空者，何得黉夜入寡归室，非奸即盗，从实供来!"僧顿首曰："某实非僧，尼也。以夫人家忏事晚归，为恶徒所执，缚送此间，请求明察。"令又不信，曰："汝毋狡狯，狡狯当杖!"尼红涨于脸曰："是可验也，比丘何敢妄供。"时族人在旁，坚称僧而非尼。令命验之，果尼而非僧，于是释尼，重笞族人，并安慰戚氏送归，人皆称异，未知易僧为尼事。从此族人不敢谋戚氏产矣。

《中国恶讼师·尼耿僧耿》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河南、江苏、浙江、广东

等地流传，大都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篇什，如《和尚变尼姑》[①]、《计出班房》[②]、《调包计》[③]、《计救奸夫》[④]、《通奸得救》[⑤]。

**移尸免祸型故事**　大致写一夜有人在某甲家门外上吊。某甲惧畏而求于一讼师。讼师得到酬金后让某甲将尸体解下过一阵再悬上，然后闭门高卧。天明保役报官，官府验尸颈有两缢痕，疑为移尸谋陷，便释放了某甲，具棺了案。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清代后期，最早的一则见诸道光间刊刻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

某甲者，家小康。有中表某乙，孑然一身，贫而无赖，屡屡借贷，亦小周之。时值冬季，乙又向甲贷百千偿债。甲怒其无厌，挥诸大门之外而闭之。乙始而叫骂，继思无以对债主，遂缢于檐椽之下。甲久不闻声息，出后户探之，见悬尸，恐甚。幸暮无知者，即操巨金往投讼师。

时师方与数友为叶子戏，甲备述来意，师曰："予戏大负，无暇虑也！"甲出金献，师曰："汝即回解尸下，毋令外人觉，再来有说。"甲受计往释尸。又至，则命其观局。约三时许，甲屡屡请祈。师曰："汝再回，悬尸故处。"甲曰："仍害小人，何以释累？"师怒曰："汝违吾教，看汝破家也！"甲惧而从之。又至，师笑曰："何不惮烦耶？汝回高卧，明日有叩门者，不得应。俟官至，唤汝方出。若诘问，则求验而已，不必辩，自有脱汝计。"甲如教。

次日方保见尸，唤甲不应，即报官。官至，呼甲出，已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扶沟县卷》。
③ 见《沈拱山的故事》。
④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⑤ 见《徐文长故事》。

解尸审视，曰："汝识是人不？"甲伪睨之，曰："小人中表也，何以死小人门死？"官曰："汝有仇乎？"对曰："无之。"时方保隶役，皆眴甲财，告官曰："死者既为某甲之戚，必威逼所致。"官怒曰："予视尸领缢痕二，一浅一深，是移尸以图讹索者。汝等既诬甲威逼，必汝等为之！"叱杖保役，仅命某甲蠲棺以葬。

《客窗闲话》初集卷三"移尸再悬"

清光绪四年（1878）刊行的胡文炳编著《折狱龟鉴补》卷二"移尸诬人"，情节有了明显变异，移尸之举非为避祸，而为诬人，且与讼师无关。

山左，某甲与乙积不相能。适甲之妇因他故自缢，甲视为奇货，乘夜负尸于乙之门，悬于楣上。明日乙起，见而大惧。正皇遽间，甲至，伏尸哀恸，控于官。谓："与乙素相往来，昨以贫故令妇乞米，迨夜不归，方深疑虑，不知因何在其门首投缳毕命，乞官追究。"乙本谨愿，闻之益惴惴。

官至，解验毕，复谛视良久，谓甲曰："此非乙罪，是尔移尸。"甲哗辨。官曰："尔毋哓哓，吾有一言，令尔心服。昨夕大雨，方今街路泥泞，观尔妇弓鞋土燥而染薄，非尔负之而何？"甲失色，遂吐实焉。

清末民初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二"移尸避祸"与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移尸避祸"，文字悉同，又接《客窗闲话》初集卷三"移尸再悬"，但其中的讼师为杨某，即崇明县的杨瑟（一作"圣"）严（一作"岩"）：

杨某，逸其名，崇明人也，而居于吴门。阴险而多谋，

凡讼事，他人所不能胜者，必出奇以胜之。吴人某吝而多财，微时曾贷某孀妇金。后某富而妇转贫，屡挟券索偿。某不与，妇窘甚，乘暮缢于其门。某知之，急遣人邀杨。杨至，则与其仆从作摴蒲戏，意殊闲暇。某固求计，杨曰："若畏之乎？盍解之下。"某如其言。久之，杨逸兴遄飞，若无事者。某又促之，杨曰："若果胆怯，无宁仍悬之。"某复从之。杨嘱其闭门，勿复启。强其与共戏，日曰："事易为耳，毋以忐忑败清兴。"天明，里正过其门，见之大骇，叩扉而入，询某以故，某如杨所教，答以不知，即偕里正往，首于官。未几，吏役至。而妇之家人亦来，以索逋不偿冤愤屈死求昭雪。官验妇颈有两缢痕，疑为移尸谋陷，遂释某而反坐，盖皆杨有以致之也。

《清稗类钞·狱讼类》的另一则异文"易履免祸"，情节有所变化，以换鞋代替再悬，讼师则为苏州陈社甫：

苏州有讼师曰陈社甫，其乡人王某富而懦，尝以金贷一孀，久不偿。遣人召孀至，薄责之，孀愧愤，夜半缢于王门。时适大雷雨，故不闻声，比晓始觉，惧而谋诸陈，陈曰："是须酬五百金，乃可为若谋。"王曰："诺。"陈曰："速为之易履。"王谨受教。陈振笔作状，顷刻千余言，中有警句云："八尺门高，一女焉能独缢？三更雨甚，两足何以无泥？"官为所动，以移尸图害论，判王具棺了案。

《清稗类钞·狱讼类》"易履免祸"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环痕》，讼师为苏南谢方樽，故事情节多有变化，描写较为细腻。

有陈氏妇者，与比邻薛翁争产涉讼。翁苞苴当道，讼不得直。妇见势不可以力争，家且倾，冤难雪，痛不欲生。夜半，自经于薛氏门。明日，邻人先见者，走告妇之族人，族人控薛翁。翁畏罪，赍千金谋于（谢）方樽。方樽领之。俟日午口衔长烟管，目架大眼镜，缓步如尸所时，村人皆午膳，观者仅三四人。乡愿长者啧啧叹女死之惨。见方樽至，观者无论识与不识，均颔之。方樽视尸，忽惊讶失措，语人曰："诸君骇哉，彼妇犹未死也，目光尚炯炯，见余似作微睐。"言已取烟管叩尸体，侧耳而听，既而又曰："诸君诚骇哉，彼妇鼻息犹未绝。予细聆之，似作齁齁声，速解下，可以疗治。"旁人初笑其痴，继见方樽色庄而辞诚，疑信参半。方樽犹续续言曰："速解下！速解下！"旁有力伟者某甲，遂擦袖捋拳，跃跃而试，立负尸体脱环置地上。众以手抚额已冰，抚体已殭，方懔然而恐。方樽亦摸摹其四肢，既而脱去眼镜细视尸体，大笑曰："我误矣！妇固不可复活，我御眼镜时骤视其目若开且闭耳，君仍缢上。"甲不应，有难色。方樽作色曰："速缢！速缢！迟恐为他人见，将诬汝移尸矣。"甲恐，立负尸缢环中。方樽始无辞，旁人以方樽多狡狯，恐受其陷，深为甲虑，并以自慑，相将散去，不敢复至。

时薛翁亦未知也。方樽入内谒薛翁，坐谈移晷，即徐步归。及晚，邑令验尸已毕，将加罪于薛翁。翁目示心腹，呼方樽至。方樽仍徐步而至，见令慢不为礼，忽问令曰："验尸已毕事乎?"曰："毕矣。"方樽因至尸旁，周视数数，复问令曰："是殆移尸乎?"令愕然，惊问曰："君安得知为移尸?"方樽曰："此一望可知，岂公犹未验耶?"令益骇如堕五里雾中，姑应曰："某固不辨其为移尸。"方樽曰："鹘突哉！公也业验尸矣，尚不辨移尸与否，然则何用验尸，所验又何物耶?"令无以应，骇汗浃背。方樽起行徐步，招令曰：

"姑随我往验尸。"令此时不得不从。至尸所，方樽指示颈际环痕语令曰："公不见环痕有二乎？一深一浅，原缢之环痕深，移缢之环痕浅，一望而知，孩提且辨，公何愦愦耶？"令面赪，无以应，姑曰："某不敏，先生幸教我。"

谢始退。令遂以移尸定谳，而薛翁罪乃不及。薛翁初不悉其由，事后询方樽，方樽始方其故。盖尸经解下复缢，因之又增一痕。令草草验讫，未留意及此，为方樽唐突宜矣。

《中国恶讼师·环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福建、湖北、河南、河北、陕西等地流传，大都汇入机智人物故事，如《一条命案》[1]、《巧办吊尸案》[2]、《为叔父伸冤》[3]、《为邻施计遣尸还》[4]、《换鞋灭祸》[5]、《斗邪神》[6]、《巧躲栽赃》[7]、《移尸免祸》[8]。

**乌须药型故事**　大致写某学官年迈，将见憎恶白髯之学使（或将娶少妇续弦），欲染黑其斑白胡须。他用了一门生奉赠的"乌须药"，竟将胡须染成紫赤色（或使胡须粘成一片），方知上当。这一故事类型，出现在清代后期，初见于道光年间刊印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

某学广文耄而贪，诸生皆恶之。适有少年科甲之学使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分卷》。
②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湖州市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政和县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湖北卷·英山县分卷》。
⑤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扶沟县卷》。
⑥ 见《蜘蛛写状子》。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秦皇岛民间故事卷》。
⑧ 见《史阙疑的故事》。

来，最恶白髯，见之辄曰："汝已老大，好让后生矣"。必罢之。故斑白者皆闻声而惧。此广文须发皓然，遍求乌药，又不肯解囊，勒派诸生代觅。有谓之曰："门生之戚宦于东粤，有好乌须药，名透骨丹。初染色红，三复则黑如明漆，泽润有光，真无价之宝也。门生感受师恩，仅分得少许，敬以奉赠。"广文大悦，谢而受之。如法试验，一染而红，再染而绛，三染而紫赤色。愈洗则愈鲜明，俨如道院中所塑之祝融像。见者大笑。寻其门人，不知所往。竟不敢赴试，致仕归去。生始告人其药以龟溺熬紫草为之，即染鬃缨之法，岂能改色乎？此广文者，俾终生为红胡子矣。

《客窗闲话》初集卷七《某广文》

光绪初成书的宣鼎撰《夜雨秋灯录》卷九《某广文》系抄自《客窗闲话》，文字全同。

光绪中后期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丰富，与现当代口传形态的作品颇为接近。

江北某学官，初莅任，忽丧偶。年六旬矣，欲续弦，且觅青年者。安（士敏）伺其意，代为之媒。且给曰："少妇多不愿老人，公须白矣，当染乌药，貌作中寿，方得佳偶。"官曰："药从何购？"安曰："予蓄是药，染须立效，俟调配停匀，可来取。"官饬纪取药，安以锅烟调漆一杯，命小姊授之。官须多而密，糊其药，胶粘一片，见风立干。梳之，碎且断。屡濯不去。急呼安验之。安故惊曰："婢子误甚，所予药，乃胶漆合成，山荆用抹假纂者，胡颠倒至此？无法可解，不如薅之，返老为童，更中少妇意。"官惑其言，强剔之。

《仕隐斋涉笔》卷七"乌须药"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南等地流传，大都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的篇什。如《青须药》[1]、《治色鬼》[2]、《县官剃胡子》[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29B。

**谋夫疑案型故事**　大致写新婚后某夜，夫婿突然发狂，散发覆面投水而没。经日夜捞救，不知尸身所在。经官府详加勘访、审问，终于真相大白：夺门投水者系他人假扮，夫婿则于是晚被奸夫淫妇谋杀、掩埋。罪犯败露，难逃法网。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清道光年间成书的几部笔记小说。道光十九年（1839）镌正集、道光二十五年（1850）镌续集的吴炽昌撰《客窗闲话》的一则是：

> 粤东某生，娶某氏女，国色也。偶出观剧，被为富不仁者所见，重贿女母，私之，往来甚密。恐旁人执奸，乃于女卧榻下穿一地道，通后院密室中；倘有恶耗，为潜避计。未几，某生入泮，使媒来订婚期。富室与母女谋，使生入赘而毙之，母女皆诺。
>
> 告媒曰："婿家无父母，老妇亦无夫无子，两无依倚。如肯入赘，两得其便。否则姑缓待我卒也而后于归。"媒覆之生，欣然愿赘，期于清和之吉完姻。时男女亲朋集贺者数十人，同观花烛，无不啧啧羡新妇美者。生喜甚，送客入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巴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南溪卷》。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席，即归新房与妇对酌。时无一女客，生得畅意为欢。新妇不作恒常羞涩，意执爵相酬饮，生入醉乡。时外客闻内宅惨呼一声，共骇愕闻，见新郎衣履如故，散发覆面，狂跃而出。群欲询之，已疾奔出外。客皆追，行里许，遇大河，即跃入水而没。客呼渔舟捞救，经日夜不知尸所在，客叹息而返。新妇与母皆惶急，候于堂，见客来，即问新郎所在。客告之故，并叩其由。妇曰："婿方在房中筵宴，忽发狂冲门出。我辈不知所以，谅出外，亲友必阻之使归，何任其投河而没耶？是客杀我婿也！"遂鸣诸官。官讯客，皆曰："我等猝不及防，追之无及。事出意外，岂有至亲好友，见死不救哉！"讯诸新妇及母，则哀求还尸而已，官至河涘验勘，荡荡大河，流长源远，无从求尸，遂为疑狱。

未几，易一令，有明察声。见前官交有是案，反复推求，恍然曰："婿投河而反诬客，非诬客也，欲客证新郎之死以实之也！是必有故！"变服为星卜流，访诸其邻。邻人曰："有某富室，素与妇女无亲故，忽往来甚密；我侪亦疑有故。但是日新郎投河，众目共睹，岂非怪事！"令曰："汝见之否？"对曰："我亦在坐。"令曰："汝视新郎貌作何色变？"对曰："披发覆面，不及见。"令曰："道在是也！富室安在？"对曰："今日犹见其入新妇家也。"

令辞去，易服，率健役百余，突至妇家，围其前后户而搜之。仅有母女在，叩官欲何为。令无辞以对，举步将入闺中。老妇横身阻曰："此嫠女室，三尺童子，不许入门，况为民之父母，而不知礼乎？"令微哂曰："欲为汝婿明冤耳！"老妇曰："倘入室而无冤可明，将何如？"令曰："我偿汝婿命！"乃呼役掖老妇出。令入房，见铺陈精洁，皆是常用什物，无可疑者。正踌躇间，俯视床下，见一男子履，回顾新妇，骇然失色。令呼众役入，移床而观，则地板有新垫者。

命役举之，地道见。令带役入，穿出至一密室，室隅一鲜衣少年伏焉，执之。推门至院落，见地有新挖状。命役启之，生尸在，经年不变，喉间扼痕显然。遂出，聚案内人证，一讯服辜，论如律。乃知生醉后，妇女与富室共扼其喉而毙，从地道舁入后院埋之。投水之人，系富室以重价觅善泅者为之也。

《客窗闲话》续集卷二《粤东狱》

道光年间成书的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与张培仁编纂《妙香室丛话》各收的一则异文，很可能是同一篇故事的不同录写本，抑或《妙香室丛话》中的那则，是根据《北东园笔录》中的异文改写而成。《北东园笔录》的一则是：

余侍宦袁浦时，闻幕中友沈香城廉言，乾隆末年，山东陶某年十八，无父母兄弟，从戚习幕成尤，流落淮安，充某邑刑胥。遂赁屋为家，买幼婢执炊，情如父女。越数年稍有蓄娶妻。时婢已及笄，妻欲卖之，陶某不忍，乃赠奁具嫁一民壮，并常恤其家。陶某疑妻之妒也，亦不与言。

年余邑署前寓一星士，推测富贵寿夭多有验。适公暇过而问焉。星士决其立冬日必死，为之忧疑不释。妻劝，忧亦不解。迨秋杪，陶某虽无疾而忧甚。妻曰："恐或无妄之灾，曷赴县乞假，勿出户，且邀平日故交为伴。"陶某从之，招友欢呼畅叙，流连晨夕，至立冬日幸如故。及更余客皆半酣，主人连日酬酢极困倦，因留客再饮，自退内室少息。忽闻其室轰如雷电，众惊而趋，见陶某头面俱破，血流满衣，披发夺户而出。众共追之，行甚疾，竟投河而没。打捞数日，亦无弋获。莫不以星士如神，谓陶负前生宿孽也。

陶某妻无所依，即再醮某甲。平日与陶某交好者皆听

之。而旧嫁民壮之婢，一夜夫供役未返，忽闻鬼哭声，渐见陶某谓曰："我为人谋死，含冤莫伸，尔当为我报之！"婢惊，啼鬼即灭。告于夫，不信。未数日，民壮复路遇陶某泣血而前，责负往日情不代报冤。遂以夫妇所见状禀白本官。

适某进士为令，年少有治才，极留心民隐。陶某旧住屋尚无人居住，勘之，壁脚有未净血痕。周视内外，徘徊半日，觉房后地有松处。命畚掘，竟得陶某尸。询究其妻，乃知所醮某甲，素善泅水，少即私通，嫁后仍往来。先嘱星士惑之，并谂陶某每至二更神倦不可支，必就寝。乃藏某家，乘机杀死，自穿其血衣，披发蒙面，夺户投水。妻劝招故交饮酒为伴，实使为证。嘱陶某卖婢，亦碍见甲之来耳。立拘某甲到，供无二。遂同置诸法。凡谋杀亲夫，诡计百出未有如此周密者，卒之鬼能鸣冤，贤令尹又能实心查勘，人可欺，天可欺哉！

《北东园笔录》三编卷四《鬼乞伸冤》

《妙香室丛话》的一则是：

山阴陶某幼依其戚，习幕怀安。戚死，留寓不能归，充某邑刑胥，买婢执炊，相依如父女。数年少有所蓄，前于本邑娶。无何，婢已及笄。妻欲鬻之，陶不忍，略备奁具，嫁一民壮为室。然贫甚，恒周恤之。

越年余，室中来一星士，推测多验。陶令推算，星士决其立冬日必死。陶为之忧疑不释，妻劝慰。秋杪，陶虽无疾，而快悒日甚。妻曰："或恐有无妄灾，盍乞假闭门，邀一二知交相聚排遣何如？"陶从之，招友畅饮，流连晨夕，至立冬日竟无恙。更余，客皆半酣，陶入内室少憩，忽闻室中轰如雷。众趋视，见陶面血披发，拔扃出行甚驶。众挽

之，遽投河没。数日，尸亦无踪，莫不谓星士如神，陶负宿孽矣。

妻无所依，醮某甲去。独所嫁婢痛如丧父母，闻鬼哭声，陶渐见形谓婢曰："我死甚惨，汝当为复仇。"其夫复途遇陶，浴血相向，责其不为申雪。时陶屋尚扃闭，而宰斯土者为少年科目，有治才，遂以夫妇所见密陈。官令导往，发扃周视，见壁角有血痕，房后地土亦微有迹。启之，陶尸俨然。拘妇刑讯，乃知所醮某甲善泅，素与妇奸，因预赂星士惑以生死。至日先伏某甲室中，陶入杀之掩埋，而甲诈为陶中恶状，夺门投河。先期设宴，欲令客左证其事，使人不疑也。得实，并置诸法。

《妙香室丛话》卷十三"陶某"

光绪年间出现的异文，使这一故事类型继续有了变化、发展。采蘅子撰《虫鸣漫录》中的一则是：

陆梅溪言，直隶有女在室与人私，情好甚笃。嫁有日矣，与所私绸缪难舍，突然问曰："尔愿作长夫妻否？如愿则三年中不得入我门，我当设法归尔。"所私者允焉。女至夫家，事寡姑，先意承志曲尽妇道。脱有疾，衣不解带，百计调护。时说乡里俗事罕譬曲喻以解姑忧。姑爱之如掌珍。其待夫情意缠绵，欢然相得，邻里皆啧啧称羡，咸颂某家有贤妇矣。

夫家衣食仅足谋生计未有所属。女以无子，恒以各庙宇求子。姑又以独子雅不欲其远贸。适有盲者推算颇有效，偶过其门，女谓姑曰："何不令其一推，何时得子？"姑素不信术者言，重违其请，乃唤入，先以己命令推。盲者细述其何年得子，何年丧夫，何年娶媳，媳最得力，纤悉俱合，姑甚

神之。末乃言惜子不克久侍，赖媳贤，老年不致冻馁云云。姑媳皆惧，复令代子推算。先述幼年所行之运，一一皆合。继乃迟疑良久，呐呐若难出口，惊骇神情若大可畏。固诘之，则曰："此人十日内有前生冤孽来寻，必遭横死，万难救免。慈母贤妻罹此荼苦，命也，如何！"再三惋惜而去。

女谓姑曰："此术士妄语耳。然不可不防。自今日姑，毋令尔子出庭户，我二人日夕守之。过十日可无事矣。"姑从之，守三日尚无恙。姑年六旬，精力衰迈，倦极难支。女曰："孽矣！世岂有为子者饱食酣寝，累高年不一交睫者。似此平安，可幸无事，姑盍返室暂寐。尚有七日期，势须轮守，庶免二人俱惫也。"姑遂返己室，阖户就寝。三更后忽闻刀杖击格几案翻掷声。女大呼曰："尔子发狂，持刀砍我，且索母欲杀，慎毋启门。"旋闻击户声甚厉，大惧，以物抵门而慄。良久，女又呼曰："尔子狂奔持刀外出矣，请启门共往追之！"姑乃出，燃炬奔追。黑暗中遥见其子披发疾走，至村外溪河，涌身跃入，遗只履于河畔，确是子物，大呼邻里，百计捞救，数日不得尸，乃招魂设位，草草成服。

女日夕悲啼，若将身殉。姑再三劝止，稍进饮食，麻衣素裳，守礼惟谨，事姑益尽必力，缝纫以助甘旨。姑欢然竟胜于有子。岁余，邻女少孀无后，劝之改适。女伏地哀号，誓死不贰。

迨释服，生计日戚，姑从容谕之曰："家无担石储，我老不能助力。尔十指焉能供两口，矢志不嫁，势将俱毙，独不为我计乎?"女泣曰："姑言及此，我不能终节矣。然恐男子心肠易变，姑或冻馁，我罪益大。今与姑约，必求无父母兄弟，肯拜姑为母，奉养终身而又与故夫同姓者，我方嫁之。不则无夺我志。"姑乃遍托邻里，皆以难遇辞。

月余，有远村少年来赁屋设肆。初不经意，徐访之，一

一与女言相合。乃倩媒作合而赘焉。少年事媪极孝，伉俪亦相得，远近皆称媪无子而有子，皆赖贤媳之福。媪亦矜矜自诩。少年即女在室所私者，既合誊心怯前夫寝室，与女谋迁于厨侧小厢，空其屋以贮杂物。

越二年，媪忽有弟在云南为显官司阍，积资既富，携妇归里。值岁暮，仓卒难觅屋，借住姊家，解囊橐于亡甥屋内，就故炕而宿。久客远归，人事杂沓，数日不能安寝。其妻检点衣履，时闻血腥以告夫。夫斥其妄，然询姊以甥亡之由，不能无疑。久之，其腥愈甚。夜半密挖炕土，则一尸支解埋其内。不告姊而鸣于官。启验之，尸得土气，且冤未伸，故不腐。集讯时，不特女与少年坚不肯承，即媪亦爱怜其媳，深怨弟之多事。狱数年不具，声闻遐迩，无不知者。

适都中新选邑宰，人皆曰："彼邑有此案，君到将如何?"令曰:"吾自有发奸计。"及莅任，诣城隍祠，将男妇缚于两柱，令吏伏案下，余人悉散归。三鼓后，密遣人于殿后阶侧呜呜作鬼声。少年惧谓女曰："殊可惧!"女叱曰:"何所畏！不过如此，数日即归矣。"吏出，录其供。令据此加以三木，少年始吐实。女亦不敢置辨。狱白，盖推命盲士，乃女所贿嘱。少年故善泅，是夜约之来，将夫杀毙，掩于炕中，伪作发狂，挺击赴水状，殆媪共追，入水时遗一履以坚其信，谋亦黠矣哉。惟炕埋一节，是其疏漏，亦天网恢恢，使不能逃罪耳。

临刑时，女唾少年曰:"无用子！吾目瞽，误识尔矣!"

《虫鸣漫录》卷一"直隶谋夫奇案"

佚名编纂《拍案惊异》中的一则是:

镇江杨宇和述一事:有乡人新娶，满月后，送其妻归

宁，途遇成衣匠某，谓乡人曰："尔气色不佳，当有大难，须在房中暂避百日，方无事。"乡人信之，送妻至岳家而返。以告父母，果然足不出房。茶饭则其母从窗中送食。月余，其妻带箱而归，妻为送食，乡人忽发狂疾。妇奔出房，将门倒锁。一日晚，妇曰："房内便桶数日不倒矣。"乃开房门。忽乡人自内跑出外，投于河。众大哗救，杳不可得。烛之则遗乡人衣于河滩。妇号哭不已。乡人之父，见子已死，妇又年少，不如嫁之。已为择配，妇不愿嫁。后其母主婚，为许配成衣匠某，即前途中所遇者，遂嫁之。后有人议曰："投河无尸，一可疑也；为公择配，则愿守，为母择配则就从，二可疑也。"因讼公庭。官思发狂投河，事甚匆忙，万无既到河边，犹从容脱衣之理。立提成衣匠及妇到案。严刑之下，尽得其实，从床下得乡人尸。奸夫淫妇，均置于法。初妇之未嫁也，与成衣匠有私；二人预为设计，先令避灾，不出房门。妇归时，某即藏于箱内，乘夜谋杀之，埋尸床下。某素谙水性。佯狂投河，皆某所为。却从别处上岸，又置乡人之衣于水边，使人益信为乡人之死。其计甚巧，然终不免败露。官法难逃，世之作恶者，盍其鉴之。

《拍案惊异·成衣匠奸计》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抄·狱讼类》有一则《奸杀赘婿案》，抄自《客窗闲话》续编卷二《粤东狱》，文字稍有改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陕西等地流布，譬如《洞房疑案》[①]、《花烛疑案》[②]、《奇案之谜》[③]。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凤凰山的传说》。

**老头子型故事**　大致写某大臣一日在朝房正赤身纳凉时，皇上骤至，亟伏御座下（或匿坑中）。久之问："老头子去否?"皇上厉声问"老头子何解?"某从容答道："万寿无疆之为老，顶天立地之为头，父天母地之为子。"皇上大悦，乃舍之。这一类型最早见于清·昭梿撰《啸亭杂录》：

> 何义门先生值南书房时，尝夏日裸体坐，仁皇帝骤至，不及避，因匿坑中。久之，不闻王者，乃作吴语问人曰："老头子去否?"上大怒，欲置之法。先生徐曰："先天不老之谓老，首出庶物之谓头，父天母地之谓子，非有心诽谤也。"上大悦，乃舍之。
>
> 《啸亭杂录》卷九"老头子"

其后又见诸光绪初刊行的王之春撰《椒生随笔》：

> 相传乾隆间，有人呼上为"老头子"，为上所闻。上曰："何解?"刘文正公对曰："万寿无疆曰老，首出庶物曰头，父天母地曰子。"上粲然。
>
> 《椒生随笔》卷四《老头儿》

近人编撰的《清朝野史大观》与《清稗类抄》中各有一则异文，都是以纪晓岚为主人公的，以后一则较为生动而富于戏剧性，现当代口传形态的异文大都与此则接近。

> 河间纪晓岚先生一日在朝房待漏，坐久倦甚，戏语同僚曰："老头儿胡尚迟迟其来?"语未已，履声橐橐起于座后，高宗微服至矣，厉声问："'老头儿'三字何解?"先生从容免冠顿首谢曰："万寿无疆之谓老，顶天立地之为头，父天

母地之为儿。”高宗乃悦。

《清朝野史大观》卷六《老头儿》

纪文达体肥而畏暑，夏日汗流浃背，衣尽湿。时入直南书房，每出，至直庐即脱衣纳凉，久之而后出。高宗闻内监言，知其如此。某日，欲有以戏之。会纪与同僚数人方皆赤身谈笑，忽高宗自内出，皆仓皇披衣，纪又短视，高宗至其前，始见之，时已不及著衣，亟伏御座下，喘息不敢动。高宗坐二小时不去，亦不言。纪以酷热不能耐，伸首外窥，问曰：“老头子去耶？”高宗笑，诸人亦笑。高宗曰：“纪昀无礼，何得出此轻薄之语，有说则可，无说则杀。”纪曰：“臣未衣。”高宗乃命内监代衣之，匍匐于地。高宗厉声继问“老头子”三字何解。纪从容免冠顿首谢曰：“万寿无疆之为老，顶天立地之为头，父天母地之为子。”高宗乃说。

《清稗类抄·诙谐类·老头子》

民国年间刊印的笑话集所收的有关作品，均出自上述两书。李铎撰《破涕录》[1] 四“老头子”与前一则相同。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2] 第四编《纪晓岚》，则是并列上述两则故事而成的。另外，《清代名人轶事·风趣类·何义门老头子对》抄自《啸亭杂录》卷九“老头子”，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河北、陕西、上海等地流

---

① 《破涕录》于1914年11月由上海民权出版社刊印，收入陈维礼、郭俊峰主编《中国历代笑话集成》第五卷，时代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滑稽故事类编》，1924年由天津《大公报》社刊印，收入陈维礼、郭俊峰主编《中国历代笑话集成》第五卷，时代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布，如《老头子》[1]、《纪晓岚巧解“老头子”》[2]、《“老头子”的奇解》[3]、《老头子》[4]。

**新娘互换型故事** 大致写某地贫富两家同时迎亲，途中天气骤变，两乘花轿先后抬入庙中避风雨。雨过日暮，两乘花轿无意中互易，而两家均未发觉。次晨方知接错新娘，却木已成舟，致使贫家俊男配富家靓女，而富家麻面郎配贫家黑脸女。富家诉于公庭，知县认为是天作之合，平息了纠纷。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胡文炳编撰《折狱龟鉴补》。

邑陈氏子稚齿即聘定徐女为妻，家皆素封。陈子旋出天花，面大麻，一睛突出，而背且驼焉。徐女及笄，娇娆绰约画中人也。其邻乡韦氏子，世业儒，幼聘定郑女为室。彼此皆以教读为业。韦子长而秀颖，而郑女乃青唇黑脸者。乡居同在数十里内知之者，咸谓天公错配为憾事也。

乾隆庚辰二月之望，二家同择此日婚娶，半途合路处两家相遇同行。乡间迎亲彩舆，贫富无甚异，道傍观者不辨其某乡某家也。是日，天气暗霾，至此更大雷雨以风，昏不见人，各舁入破庙中，接连并置而避之。约二时久，雨略小，而晦暝如故，且时值日暮，从人匆遽，昏里中舁肩舆分路行，初更方及门。富室鼓吹喧阗，然风雨益骤，堂中灯烛俱息，几不成礼，草草送入洞房。郎自惭形秽，急登床以被蒙首；新妇亦惟恐郎窥，以袖障面，潜就枕焉。郎素艳其妻，

①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一旦偎红倚翠，不啻刘阮之到天台也，遂成于飞之乐。

次早，女先起，而东方白矣。郎随起，彼此觌面大惊，急唤伴娘询之，则与新人不相识，问为郑女，然后知避雨时与徐家错舁也。韦子家贫，门庭冷落，自归洞房花烛之前，女偷窥婿美秀而文；婿睨新人光艳夺目，异乎所闻，骇极，即告母询问，乃知其徐家女也。韦氏子以彼富我贫，齐大非耦，嘱母伴新人，而已出外舍亲朋，清谈达旦，急驰伻告其家。两家父母闻而疾至。徐母问女将何从，女曰："天也盖怀西袒意。"郑父母至陈家，见女归富室，喜溢眉宇，而陈子以妍易媸，不胜愤懑，口出嫌言。郑母曰："郎君与小女可谓相当相对，莫非前缘，何嫌之有？"陈以为诮已，益愤，讼之公庭。

此时仁和叶公世度以庶常改授阳春县，讯知陈郑业已成亲，韦子避嫌而俟堂著，于是义韦而斥陈，判曰："韦郎能守礼文，坐以待旦，陈子已成伉俪，讼则终凶。天孙女应嫁裴航，鸠盘茶合婚鬼卒，以故雨师引线，风伯为媒，人何与焉，天作合矣。贫富自安于命，妍媸各配其宜。其一切妆奁判归各女，仰其父母，即日亲自讨回，送婿家无违，速速。"其判出，一时传颂。陈子愧悔欲死。徐女奁赠丰厚，韦藉以起家，琴瑟调和，明年游泮，束脩有加，称小康焉。

《折狱龟鉴补》"风雨错接新娘"[1]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2] 中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大，拓宽了这一故事类型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

① 转引自《中国古代办案百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稀奇古怪不可说》，上海中国第一书局 1922 年版。

崇仁有两家同日娶妇者，妇家一姓王，一姓吴。王婿为贾，富室也。吴婿为谢，士族也。王富而吴贫，两家香车过陌上，时适大雪，途径不能辨，行人不能见。车各饰以彩绘，覆以油幕，积雪封二寸许，同憩于野亭。舆夫仆辈，拾薪爇火以取暖。

久之，雪不止，恐日暮路远，各拥香车分道去。是夜，王女将寝，环顾室中奁具无一己物，情疑甚，乃问婿曰："吾之紫檀镜台安在？今将用以卸汝也。"婿笑曰："卿家未有此物，令我从何觅之？"王女曰："贾郎何必相诳。"婿又笑曰："吾乃真郎，非假郎也。"王女曰："吾谓郎姓贾耳。"婿曰："某何尝姓贾，某实姓谢。"王女闻言大惊，大呼："贼徒卖我！"婿亦不知所措。家人闻声集视，且问其故，王女泣不止。谢母怒曰："吾家虽寒素，世代书香，几曾作贼！汝家厌我贫寒，不应教汝作此伎俩。"王女曰："吾闻汝家本姓贾，今何以郎云姓谢？"母曰："岂有临婚而改姓者乎？然则汝家亦不姓吴乎？"王女悟曰："我知之矣，汝妇姓吴，我乃姓王。我在舆中，因避雪野亭，闻得遇一新嫁娘。旁人言此妇母家姓吴，今嫁于谢。此殆汝家妇也。吾之婿家实姓贾。其必于分道时两误之矣。速使人往贾氏一觇，当得其详。"

迨使者往贾氏，则吴女已同贾大夫射雉如皋矣。先是吴女谛视汝奁，略问姓氏，亦知其中有误，因心艳其富，姑隐而不言。今见事已败露，乃佯作怨恨状。奈覆水难收，而贾氏子亦不欲其别抱琵琶也，故遂安也。

使者返报，王女欲自尽。或劝之曰："王谢良缘，本由天定。今吴已归于贾，则汝宜嫁谢。"王女初尚不可，谢乃驰书于王之父母，且告以故。王氏深异之，即遣媒者来告，愿结朱陈，而再赠女以奁具。女以父母之命，乃亦首肯，拜

姑嫜而成合卺之礼。

厥后贾氏陵替，吴女以愤懑卒。谢补诸生，终身伉俪和谐。王女转以顺妇称。是雪也，人皆谓之雪媒云。

《稀奇古怪不可说·新娘错嫁》

**接生奇遇型故事** 系“兽穴接生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稳婆夜间被请入神（或仙、鬼）宅中接生，所得酬谢至家即发生变化。这一故事类型，最早的一则见于乾隆后期成书的袁枚撰《续子不语》：

嘉兴乡镇间祠杨老爷，神多灵验。稳婆阿凤者，以收生致富，远近生育之家，必延之至，始无难产。忽雪夜有人叩门，问何来，曰：“冷水湾杨府生公子，主人命来，宜急就船。”凤袭裘同仆下船，果至冷水湾。第宅严丽，进门，主人临轩而立，见凤来，喜甚，命仆导入后堂，则产母方卧床，而呼众媪婢执烛而立，皆惨然曰：“吾夫人产四日矣。”凤诊视之，盖肠盘于胎，急不得下也，以法救之，胎应手而出。报主人，主人赠金元宝二锭。凤纳之曰：“后三朝，吾当来。”时天大雪，而房中热气甚逼，凤解衣从事。及出门就船，始记有外衣未著。归家，天已明，视元宝则金纸叠成而皮衣已送至家矣。由是乡人为老爷作三朝，行围盘钗果之礼，迎各庙诸神来贺。

《续子不语》卷九《杨老爷召稳婆收生》

到了清代后期，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不断涌现，色彩纷呈。光绪初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卷一《徐稳婆》，记入鬼宅接生之事，情节曲折，描写细致，颇富传奇色彩。

杭州清波门稳婆姓徐，老于收生，凡有难产，或濒殆者，能转危为安，应手立效，故臣室临蓐，必迎致之。一日薄暮，有人坌息而至，问此是收生徐姥否？曰："然。"其人曰："家小主母坐草两日，而胎未下，势甚急。知姥好手，特令相迎，肩舆在门，请速去。"徐不暇详诘，仓猝登舆。

出城已昏黑，途径莫辨。约数里，其人曰："至矣。"见一巨宅，闬闳壮丽，从角门入。有翁傍徨室中，见其人问曰："收生来乎？"曰："来矣。"翁有喜色，谓徐曰："夤夜相招，累姥蒙犯霜露，心殊不安。"徐笑曰："我辈衣食在是，岂敢惮劳。十二时中生育不绝，谁家娘子能自主白日诞麟耶！"即有稗姬自内出，炳巨烛导入卧室，雕奁绣榻，锦幔金钩，光艳夺目。妇女数辈，衣饰俱华美，见徐入，共相迎劳。一紫衣妇年四十余，低与之曰："吾家娘子临盆久犹未免身，腹痛不可忍，将就殆，姥视之得无妨乎？"披帷见少妇拥红绣衾，叠枕而卧，眉黛紧蹙，娇喘欲绝。两美婢内外夹侍。徐以手入衾探之，曰："恭喜，男胎也，交子时即分娩矣。"因于腰间出红纸裹曰："此催生良药，服之当奇验。"紫衣妇即令煎饮。少顷，闻床上少妇宛转呼号，鞶楚尤甚。徐曰："在此时矣。"解衣登床，为之收接。呱呱一声而儿已堕地，举室相庆。紫衣归取绣褓令徐绷裹讫，曰："姥大劳苦，扰攘半宵，而勺水未咽，将无馁耶！"因与俱出，翁亦称谢者再。即令进馔肉一碟，面一盘，别无他肴。徐窃怪其简，而味又恶劣不堪食，勉尽半器。

翁酬以大银两锭，仍以肩舆送归。比至，天将晓而城闉未辟。舆夫曰："我等奔走已倦，欲速归。此去姥家不远，请少憩，待城启而入，可乎？"徐许之，下舆坐城阙以俟，舁舆者疾驰去。

既至家，子妇咸来问讯。徐盛称其家居室、器服之美，

并获厚赠，意甚得。出视之，乃纸镪，骇异失色，喉中咽咽作声，所食物一呕而出，面则蚯蚓，肉则癞蛤蟆也。始悟遇鬼，病累而瘥。后有昏夜邀其收生者，非素习之家，悉辞不往，盖有鉴于此云。

清·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卷三《白塔寺》，记入仙居接生之事，殊为奇异。结尾处写接生妪洒豆之举，始怨后悔，多含寓意，给人以启迪，不落俗套。

杨青驿河干，有积柴如丘，相传仙居其内。旁建一祠曰白塔寺，乡人祈祷辄灵。

邻村有收生妪，夜半有人叩扉延请，云："已为姆备肩舆，敢奉劳也。"未暇详问，即扶入舆中，舁之而去。至一第，门仅如窦，入则楼阁连亘，服物奢侈。内室锦帐绣褥，坐一佳人，年二十许，美丽无比，绿蛾双蹙，红粉凝娇，似将分娩。旁立数婢，亦皆妖艳。妪使一婢登床抱产妇，使柳腰细弯，莲足高举。女产殊不艰涩，一举四男，体俱肥茁，惟尻际有小尾不时摇动，啼声啾啾。一婢奔出送喜。有美妇四五人，入室欢贺。邀妪至他室，盥以金盆，啖以肴酒，出黄豆升许赠之，云"将去一生吃着不尽"。

妪大失所望，方欲致辞，遽使人导出。回顾并无屋宇，乃麻秸垛也。深怨仙人吝啬，举袖中豆洒诸河干。及至家，袖底得珠二粒，始悔。再往寻之，乌有矣。

近人无名氏编《杂谈掇拾》[1] 中的《鬼产》（南村撰），与《香饮楼宾谈》卷一《徐稳婆》一样是写鬼宅接生之事，然较古

① 见《民权素笔记荟萃》，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仆，风格迥异。

湘阴有产婆王氏者，收生家之圣手也。居傍城隅，门巷极冷寂，去庐百而外，累累皆古冢，白杨萧瑟，向晚即绝人迹。王媪居此有年，惯习相安，亦不之惧。邑中有人生育事者，罔计远近，辄奔驰逆媪，盖媪之术久为众钦也。以故媪之行止，星夜靡常，篝灯首道，带月驱车，诚多见不鲜之事也。

一夜方二鼓，一灯萤然，媪尚拥儿未寝，忽闻叩门声，剥啄甚急，乃拔关纳客，则一伟丈夫笼炬立阶上，称其家有孕妇，将分娩，乞媪为之料理。媪诺之，延彼少憩。对曰："时甚迫，无多暇。媪摒挡速行，余立待可耳。"媪察其状甚躁急，亦不与问答，草草整装而往，其人持炬前导，媪随之行。夜色迷漫，不辨何处。约半时许，至一家，屋制甚古，若饱受风雨而欲颓朽者，有老人倚门而望，见媪来，趋前迎之，慰劳倍至，导媪至一室，室中设一案一榻，案上油灯一光，暗淡不明，产妇卧榻上，呻吟不已，状若甚痛楚者。媪就前探之，貌仅三十许。诊其脉息，知胎已动，遂参之立室中，指挥其男子。设施种种，乃以手为产妇按摩之。既而呱然一声，儿已堕地矣。视之男也，体干甚硕伟，其家人各相慰贺。于是延媪就外室，治酒食相款，出产妇所食鸡，为媪佐餐。饭已，媪询其家世，答言姓邹，家无多人，适坐产者乃其妇，逆媪者其弟也。言竟，命其弟复以炬送媪归，赠青蚨一贯，又以葵叶裹鸡肋，置之篮中，曰："此媪之所嗜也。"王媪逊谢而归，抵家后，送者自别去，媪亦倦而就寝焉。逮次日，日三上竿，晨餐熟矣，子女促早膳，媪乃兴，亟检昨宵所获之鸡肋，思以佐饭，乃取篮观之，唯蜣螂足数枚耳，不觉噤惧不能声，始知昨宵所遇者皆鬼也。出钱验

之，亦有花斑，然数百年物，惟幸尚未化耳，嗣后媪遂辍夜行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新疆、北京、山东、湖北、四川、浙江等地流布，如《鬼请杜大夫接生》[1]、《收生婆》[2]、《马老太奇遇》[3]、《鬼请接生婆》[4]、《夜半求医》[5]、《给鬼接生》[6]。

**谋杀奇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卖花人（或众客，下同）挑担（或抬柜）与二布客（或猪贩）投店共居一室。邻室贩沙壶（或瓷器，下同）者和盲人半夜忽闻哭声、斧声、呻吟声，知有变故。二人密语，让盲人故意哄闹并踢翻沙壶，惊醒四邻，佯称失钱，逐屋搜寻。竟于卖花人担（或柜）中搜出被肢解的二客尸体与钱财。送官审讯，始知卖花人担（或柜）中预藏二人，半夜出而谋财害命，以待天明以原人数出店，不为他人见疑。官赏盲人而将杀人夺财者置于法。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清咸丰四年（1854）成书的高继衍撰《蝶阶外史》：

甲乙驱群豕出售，得金归，与卖花人同行。卖花人餂之以情，告夜共宿沙河堡逆旅西偏屋。卖花人一担荷二箱，无余物。先是有贩沙壶客与瞽者同宿东偏屋，瞽夜闻西屋斧声甚厉，微闻人呻声；悄呼客醒，告以故。客无计，瞽曰："我碎汝壶，汝伪喧，以观其变。"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巴里坤哈萨克族自治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中国鬼话》。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临安县卷》。

> 西屋三人闻喧出劝，二人争益力。瞽者谓失钱二缗，指客窃之，客不服。逆旅主人亦来劝。瞽者请搜，贩壶客搜迄无兆。瞽者曰："我无目，甚贫，卖卜积二缗大不易。今失去，将以性命博。凡寓此者，当悉索其装。"西屋三人曰："我好劝汝，乃诬我耶？"瞽曰："汝不来，何得相诬？既入我室，不得不搜！"逆旅主人亦劝启箱，以释瞽惑。三人有难色，众益疑。集寓中诸客，逼三人启箱，油纸包各一，血渍尚殷；解之，赫然支解二死人也。盖每箱预藏一人，俟甲乙熟眠，潜出斫杀，分置箱中。取其资谋乘夜出，人数既符，逆旅主人不得留也。
>
> 迹既露，缚送公庭，一讯伏辜。赏瞽者，而置卖花三人于法。

《蝶阶外史》卷二《卖花人》

自光绪以来，异文渐多，变化亦明显。成于光绪三年(1877)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的一则是：

> 北方旅店，凡贫而单身者，共挤一室。稍有资者不屑居，必包赁一室另居，或两人共包一室，少可避嚣。有贩瓷器孤客，向晚投店，同众群居一室。入店时，见别室先有二布客居之，旋又有八人舁柜入，共居一室。至夜半，贩瓷者闻彼室中一客哭云："诸物不敢惜，但乞少资作归费。"似有一人允其请，又有一人云："尔不杀彼，彼必杀尔。"须臾，寂然无声。贩者疑必劫盗，暗蹴共卧之瞽者醒，密语之，嘱其伪为起溺，踢翻瓷器担，故与之扭结相哄。同室者相劝，故固不解，声闻满店。主客皆起入问。贩者与店主耳语其事，主密戒备之。天甫晓，另室客舁柜出店，仍系十人，主故问何少二人，齐答曰："入店十人，出店十人，何问为？"

语次色变。群起搜之，柜内血肉狼藉。怒，送之官。讯以三木，始供知布客携资，故于柜内先藏二人舁入，以备次早出店查数。其用心亦周密矣。不虞贩者之适醒，而闻乞命语也。天网恢恢，曾何漏哉！

《虫鸣漫录》卷一“布客被杀案”

孙静庵撰《栖霞阁野乘》的一则是：

有甲乙二人者，贩布于外，得厚利，携资以归。途遇一卖花者，与同行。夜宿沙河堡逆旅之西偏屋内。卖花者一担荷两箱，无余物。先有贩沙壶者，与一瞽者同宿东偏屋。瞽者中夜醒，忽闻西屋斧声甚厉，继以人呻吟声，已而寂然，第闻窸窣声而已。大疑，悄呼贩壶客醒，告之故，客不知所为。瞽者曰：“我试碎君壶，君即起与我争，伪喧以观其变。”

西屋三人闻喧争，果出劝。二人争益力。瞽者谓失钱，三人指贩壶客窃，客不服，遂起相殴。逆旅主人亦来劝，请搜贩壶客之橐。搜之，迄无所得。瞽者则大哭曰：“我无目而赤贫，卖卜积得两缗，易大不。今中夜失之，安知非西屋客所为？凡寓此者，当悉索其囊橐，否则以性命相搏，誓不出此门矣。”西屋三人曰：“我好劝汝，乃诬我耶？”瞽者曰：“汝不来，君那得相诬？既入我室，则不得不搜验矣。”

逆旅主人悯其无告，又虑有意外事，乃婉劝三人，启箱以释瞽惑。三人固不可，且神色仓皇。众益疑之，谓瞽钱必为所窃。尽集寓中诸客，迫三人启其箱。则油纸包各一，血渍殷然。解之，支解二死人也。盖每箱预藏一人，俟甲乙眠熟，潜出而砍杀之，分置箱中。拟未晓即启行，人数相符，逆旅主人必不疑也。不意为瞽者所觉，遂败。缚送官，一讯而服，赏瞽者而置三人于法。

此光绪初年北京事。

《栖霞阁野乘·沙河堡逆旅之谋杀客》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四《沙河堡谋杀案》抄自《栖霞阁野乘》，文字相同。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沙河堡谋杀案》系根据《栖霞阁野乘》缩写，文字有所变化：

光绪初，京师有布客甲乙二人携资归，途遇一卖花者与同行，至沙河堡，夜矣，舍于逆旅之西偏屋中。卖花者仅一担荷两箱而已。而东偏屋中，则先有贩沙壶客与一瞽者同宿。

夜半，瞽者闻西屋斧声，而呻吟声窸窣声继之，大疑，潜呼贩壶客醒，语之曰："我姑碎君一壶，君即起而与我争，佯为喧扰者，以观其变。"于是，西屋中有三人出而劝其息争，店主亦往劝，请搜贩壶客之囊，无所得。瞽者大哭曰："我以赤贫卖卜，积得两缗，大不易，今失之，安知非汝等所为？凡居此者当悉搜其箧，不然，誓不出此门矣。"西屋三人曰："吾侪以相劝至此，乃诬我耶？"瞽者曰："汝不至，吾安得诬汝？今既入吾室，自必搜检矣。"店主闵其无告，又虑有意外事，乃婉劝三人启箱以释其惑。三人固不可，众益疑，谓钱必彼窃。众起迫之，搜其箧，则有血渍殷然之油纸包各一。启之，支解之二尸在其中。乃缚之送官，一讯而服，尝瞽者，置三人于法。

**日久见人心型故事**　大致写甲远出经商后不久，甲妻派儿子到丈夫的好友乙处求助，一无所获。正犯愁时，乙家老仆登门看望，建议其家以刺绣谋生，并主动帮助采购、销售。自此甲家生活有着，并渐有赢余。三年后甲归家，方知这一切都是乙在背后所作的安排，用心良苦。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同治十三年（1874）

成书的许奉恩撰《里乘》：

甲与乙为善友，甲贫而乙富。甲将远出贸易，托家室于乙，乙毅然诺之。甲既去匝月，妻以食用不给，遣子往乙求助。乙冷笑曰："曩与尔翁言，特戏耳，若眷口多人，将仰给于我，来日方长，但供给坐享，虽铜山亦易崩也。请别为计。"子闻言觖望。不得已，又哀恳之，乙拒益力，子怏怏归，返命于母。甲妻叹曰："今天下所谓金兰之友者，类如此矣。"米罄薪绝，举室愁对，计无所之。

忽乙之老仆来，甲妻数其主人负诺之非，仆亦颇为不平，义形于色，且曰："人情反覆如此，焉用友？夫人第请息怒。老仆闻夫人一家皆精女红，曷不以针黹生活，较胜求人？"甲妻曰："汝言固善，奈无资何？"仆曰："果尔，老奴自有良策。老奴常为主人会计各店，颇蒙取信。夫人应需何物，老奴可暂往各店支取，俟鬻物偿资，亦无不可。"甲妻大喜称谢，遂央仆贷得针钱布帛等类，日督妾、女、子妇诸人，壹志刺绣，自旦达夜，不肯少休。每业一物，仆即携去代鬻于乙，乙赏其精巧，不吝厚价，甲一家食用，赖以不乏。

久之，渐有赢余，举家甚德老仆，而益不直乙。乙自甲去后，亦绝不过问。初甲出门，同人合权子母，三年客囊充牣，既归，见家室无恙，衣食丰腴，意是乙所赒恤。询之妻，妻唾且骂曰："君休矣！君若徒恃金兰之友，则一家之骨，不填沟壑也几希矣。"乃痛数乙所为，并颂仆德，备述觏缕。甲不胜诧异，将诣乙诘责。乙见甲归大喜，执手叙阔，情谊殷拳。甲忿不能遏，作色曰："别后以家室相累，今不致饿莩，微君之惠不至此！"乙笑曰："君疑仆耶？诚然。老仆之代夫人经营者，皆鄙人之所筹画，而指使之者也。鄙意如夫人暨诸弱息，皆在妙龄，君既远出，举家无

主，若使坐食偷安，反恐逸荡生事，故藉针黹使之作苦，闲束身心。不有以难之，则有所恃而业不专；又高其值而利诱之，则更有所贪而益忘倦。仆之为君谋者，不可谓不忠矣，岂真需绣饰、藏为玩好者耶？”乃使左右舁一箱至，见频年所购各物，堆积其中，灿然如新。顾谓甲曰：“仆留此实无所用，请仍携归。俟女公子迨吉，小助妆奁可也。”甲至此始知乙用心之深，用情之挚，把臂痛哭，再拜谢过。归述于妻妾子女，始各恍然，无不感激涕零。

嗟乎，如乙之于甲，是真不愧为友矣，安得今天下所谓金兰之友者，尽如是耶！

《里乘》卷六《甲与乙为善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上海、福建、河南、河北、山西、陕西、黑龙江、云南、江西、广东、江苏、湖南、湖北、青海、山东、宁夏等地流布，如《日久见人心》[1]、《路遥知马力》[2]、《路遥知马力》[3]、《梁好和葛益》[4]、《路遥知马力》[5]、《路遥知马力》[6]、《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7]、《路遥知马力》[8]、《仁义与财帛》[9]、《路遥知马力》[10]、《路遥知马力》[11]、《路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怀宁县民间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遥知马力》[1]、《路遥知马力，事久见人心》[2]、《邢春风王下雨》[3]、《路遥知马力》[4]、《路遥知马力》[5]、《路遥知马力》[6]。

**柳絮飞来型故事**　大致写某商在扬州平山堂宴客，席间以古人诗句“飞红”为酒令。至某商时，苦思未得，后来竟杜撰一句“柳絮飞来片片红”，一座哗然。一名士忙说是一首元诗，随即吟诵一首七绝为其人解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陆长春撰《香饮楼宾谈》：

> 钱塘金寿门先生农客扬州，诸鹾商慕其名，竞相延致。一日，有某商宴客于平山堂，先生首坐。席间以古人诗句“飞红”为觞政，次第至某商，苦思未得。众客将议罚，商曰：“已得之矣：柳絮飞来片片红。”一座哗然，笑其杜撰。先生独曰：“此元人咏平山堂诗也，引用綦切。”众请其全篇，先生诵之曰：
>
> 廿四桥边廿四风，凭栏犹忆旧江东。
>
> 夕阳返照桃花渡，柳絮飞来片片红。
>
> 众以先生博洽，始各叹服。其实乃先生口占此诗，为某商解围耳。商大喜，越日，以千金馈之。
>
> 《香饮楼宾谈》卷一《飞红》

清·牛应之（即朱克敬）撰《雨窗消意录》卷三“柳絮飞来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片片红”与近人佚名编纂《清代名人轶事》文艺类《金寿门口占七绝》，均与《香饮楼宾谈》的这则相同，仅《雨窗消意录》有个别字有改动。

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

> 乾嘉间扬州盐商豪侈甲天下，百万以下者皆谓之小商，彼纲总者得嘻笑而呼叱之。有皖人方某者，名下士也，会试落第后，贫无聊赖，思得一馆以糊口。遂有友人介绍于扬州盐商汪姓家，安徽人，乃小商也。念乡谊，又为京官所荐，虽留之，不之异也。一日纲总家大宴会，汪亦在坐。凡诸商宴集时，必各携一门客往，有觞政等事，可使之代也。是日主人行飞字令，以诗中有“红”字者饮。至汪，汪曰“柳絮飞来一片红”，众大笑曰：“此杜撰也，柳絮焉得红，举罚觞以进。”方曰：“诸公毋然，此明人诗也。吾居停不忆上句，故不与君等辩，非杜撰也。上句乃‘夕阳返照长堤外’也。”众默然而罢。汪归谢以千金，谓非君解此围，则我为众辱矣！由是尊为上宾焉。
>
> 《大清见闻录》下卷《觞令解围之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柳絮飞来片片红》[①]。

**盛暑披裘型故事**　大致写盛夏时节，某讼师替人写状子，恐日后出现变故，握笔时竟披裘衣，烤火炉，一反常态。后来告状者反悔，执该讼师对簿公堂，讲出当日写讼词情形，审案者以为他在

① 见《扬州八怪传说》。

胡言乱语，立即将他逐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虫鸣漫录》：

有讼师六月为人作牒，预知其事必败，而贪贿不肯辞，乃重茧衣裘，爇炉火，而为之握管。已而果败，追究主谋，执讼师至，极口呼冤，令与对簿。讼师曰："尔何时请我作词？"以六月对。又问曰："其时我作何状？"则以围炉披裘对。官辗然曰："岂有盛暑而作是服饰者！"乃坐告者以诬而释讼师焉。

《虫鸣漫录》卷一"盛暑披裘"

这一故事类型，常与"咬耳授计型故事"串连在一起，如清·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卷七"马贡生奇计"。而在清末有关湖南零陵讼师曹某的轶闻中，它又与"咬耳授计型故事"分开来讲述：

一日，某甲因犯重罪，浼交好求曹（某）解救。曹初不应，继利其重赂，许焉，约次日来取讼词。时值六月炎蒸，曹预炽炭一炉，身披羊裘以待。甲至，曹故作拥炉战缩状，徐起据案舐毫。词成，授甲而去。

令阅词，知曹所为，故诘何人捉刀。甲初不肯直供。令大怒，飞签杖责。甲不胜敲扑，以实告，即饬差拘曹。既至，怒曰："尔知罪否？"答："不知。"令掷状词与观，曰："尔既身列黉宫，自当恪守卧碑，何得数唆词讼！"曹取视已，曰："冤哉！生员因谤言日至，杜门谢客者数月于兹矣，焉敢故触法网，自取罪戾。"令冷笑，唤甲出使证成其罪。曹见甲故作惊讶状曰："与兄何处相会，而诬人若此！"甲曰："蒙惠代庖，何忍相累。实因受刑不过，不得已而招承

耳。”曹斥其妄。甲曰：“吾岂妄言哉，先生是日方披裘拥炉挥毫，吾言岂妄哉！”曹笑曰：“父台明鉴，似此炎天酷暑，谁耐披裘拥炉，犹能构思挥毫，代作状词耶？即此可见诬妄一斑。”令以甲言涉支离，乃释之。

《近五十年见闻录》卷六《讼师孽报》“酷暑披裘拥炉”

清代末年，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颇多，除湖南讼师曹某外，尚有以江苏讼师谢方樽、安徽讼师某某为主人公的。它们各有特点，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变化。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①] 中的异文，写讼师谢方樽以借贷方式讹高利贷者的钱财，可谓以恶制恶。

乡之周翁，操奇谋胜算，惟利是图，二十年中权子母致富，顾乡人多怨声，而翁犹锱铢必较。（谢）方樽嫉之，炎夏御重裘暖帽，往周翁家贷资。资既得，翁命署券。方樽手颤称疾而止，许翁以重利，及期固请偿翁利。入隆冬，方樽忽又衣葛衫草帽，帽中更贮以冰，又往翁家贷资。翁异而问之，则以疾作对。与之金又命署券。方樽正铺纸作字，而帽中冰泮淋漓下，如额汗津津。方樽频挥之，纸尽湿，又复中止。翁固信谢，不枯求，如是者二次。

方樽负翁逋千金矣，忽斩翁利。翁频频索。方樽初犹迁延。翁怒，方樽怒，讳言债，诡曰：“某生平丰衣足食，未贷人资。”翁骕讼方樽，方樽茫庭与翁辩。翁头头是道，告宰以夏月某日借银若干，冬月某日借银若干，历历可稽。宰初犹深信。方樽斥翁谎语，曰：“某生平足迹未尝一至汝家，汝殆梦呓乎？我借若金，若示我以契据来。”翁益愤，斥方

① 《中国恶讼师》，上海襟霞阁 1919 年版。

樽曰："狡狯哉，汝毋图赖。夏月某日，汝身披重裘至我家，既得资，署券因手颤而止。又冬月某日，衣葛衫至我家，借资若干，署券时挥汗湿纸而止。前事历历如在目前，狡赖又何为！"方樽作冷笑语堂上曰："嘻！岂有人夏月披重裘犹手颤，冬月衣葛衫且挥汗之理乎？翁真梦呓哉。"

上官闻辩亦不禁笑翁言之不经，斥翁曰："我闻汝言，已知汝谎。汝已年迈，幸毋孜孜为利。他日撒手成空，子孙之能守与不能守，犹未可知耳。速退，不准谎诉以诬人。"翁哑口无言，嗒然丧气。方樽喜悦下堂，出语人曰："守财虏今日为我愚矣！"翁归语儿孙辈曰："设计之狡恶，天下恐无如谢方樽其人，汝辈忆之勿忘老身千金为彼所骗矣！"

《中国恶讼师·夏裘冬葛》

近人江荫香编《庄谐笔记大观》[①] 中的一则，写有正义感的讼师在扶危济困时不放松警惕性，善于自我保护。

皖者某讼师，性任侠，好为人鸣不平，以是凡被冤将刑而赖其笔底超脱者，实繁有徒。有某妪，豪于资，乡里之恶棍诞之，且欺其年迈无为，乃与邑宰通，假事诈其财。妪愤甚，鸣之官，不为直。再鸣之府，亦置若罔闻。妪自知旦夕且破产，途穷路末，惟终日饮泣而已。

有好事者悯之，告之曰："皖省有某讼师，专以锄恶扶危为任，若往求之，事必谐也。妪大悦，急访之，至其家求谒，一人自内出，询何事。妪告以故，曰："可于明午来，今他出矣。"

① 《庄谐笔记大观》，上海广益书局 1930 年版。

次日，妪又往谒，守者导之入。至厅前，妪见一人踞案坐，衣狐裘，覆氈帽，旁置火炉，兽炭正炽，赤焰熊熊可畏。而彼怡然把盏独酌，视其肴，则类鱼糕。异之。盖是时方炎暑，人皆葛衣芒履，执扇狂挥，尤频频呼热不已也。及闻守者告之曰："是即讼师先生。"妪乃详告所求，哀乞援手。讼师曰："如是，明日来取稿去，投诸有司，必无妨也。"

次日，果得稿投之县，顿翻前案。旋有人举发其状为该讼师手笔，并云渠专恃包揽诉讼为生，宜处以罚，免未来者之效尤。有司惑焉，令衙隶拘之至。询之，否认。诘之妪，妪竟不能讳。讼师笑谓有司曰："可再询其人，晤谈之时作何装束，并为何事。如符，愿受笞责。"有司依其言诘之，妪则举曩所见以告。讼师益笑曰："据所言，直呓语耳，安有时当酷暑，衣狐裘、冠氈帽之理，即有之，亦乌能神色自若，而兼有鱼糕侑觞耶！吾恐愚者亦不之信也。"有司闻而默然，遂解其狱。噫，讼师诚狡矣哉。

《庄谐笔记大观》卷上《恶讼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湖南、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官司》（土家族）[①]、《巧救胡登高》（侗族）[②]、《翻穿皮袄吃西瓜》[③]、《控父扒灰》[④]、《代写状子》[⑤]、《三

---

①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辑》。

② 同上。

③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④ 见《王八吾》。

⑤ 见《汉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伏向火》[1]、《哭笑官司》[2]、《写状子》[3]、《咬耳朵救人》[4]、《智斗县官》[5]、《胡二服法》[6]、《夏穿冬衣》[7]。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34E*。

**鼠窃卵型故事** 大致写某官灯下观书，见鼠窃鸡蛋，以一鼠仰卧抱蛋，一鼠衔其尾拖走，不久便将一罐鸡蛋运完。次日夫人因丢失鸡蛋打婢女，某乃告鼠窃蛋情况，这才还婢女清白。某深有所悟，便辞官入山。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

> 某官夜观书，闻案侧有声，视之则罍储鸡卵被鼠窃运，卵滑不能口衔，以一鼠仰卧抱卵，一鼠衔其尾倒拖之，一鼠从后推耸，顷刻运完。某未以告人。次早外出，及午方归，则夫人以失卵挞婢，婢亦诬服窃食。某恻然，备语鼠窃状，乃释婢，然体已无完肤矣。某顿悟世事若此者恒有，即偶尔不误，安必其终无不误耶，遂披发入山。
>
> 《虫鸣漫录》卷二“鼠窃卵”

光绪十八年（1892）成书的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及近人海上寓公撰《茶余随笔》各收有一则异文，均保留《鼠窃卵》的前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紫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巴县卷》。
③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连昌县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兰溪县故事卷》。
⑥ 见《曹瘦脸儿打官司》。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半部分，写鼠窃卵的技巧：

> 予友人，家多鼠，厨间食物，多为所啖。有鸡子数枚，亦失去，疑仆食之，仆辩其无。因复以数卵置案上，夜假寐以观之。有鼠二登案，一鼠抱卵仰卧，护以四足，一鼠衔其尾而倒曳之。从案落机，从机落地，卵无少损，旋曳之入穴而去。物之智，亦巧矣哉！
>
> 《醉茶志怪》卷二《鼠技》

> 鼠有五技……，五技之外，尚有一特长，复能善盗鸡卵。卵为圆滑之物，而鼠竟能盗取之。其法以两鼠同出，一鼠在前攫卵，以四足捧之，一鼠在后衔其尾，徐徐倒行，以至于穴。曩客邗江，逆旅多鼠。适友人以鸡子一筐相馈，越夕而失其数枚，方以为馆人之窃取也，深为疑讶。次夕闻窸窣声，见二巨鼠已近筐前，知其必盗卵也，乃秉烛潜观之。其状一如上述。始知其盗取之法固甚巧也。
>
> 《茶余随笔·鼠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南、青海等地流布，如《老鼠偷蛋》[①]、《魏源为婢平冤》[②]、《老鼠拉鸡蛋》[③]。

**零买缸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以高价议定按斤买缸，过秤付款。缸店觉得有利可图，便派人送缸，将某人采购的物品一并抬走。到家后某人只买三斤，抬缸人忿怒无比，却也无可奈何，不得不把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缸抬回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

岁暮在城南买零星约担许，欲自携归，苦途遥十余里，乃赴缸肆伪买缸。缸价每储水一担，值钱二百。陈（全）忽云："原三文一斤。舁至家，秤后付值。"缸肆利之，命二人送缸。陈遂置零物于内，令舁而行。抵家，令俟门外，先取零物进，良久，一手持秤篮短斧，一手持钱九出云："止须敲买三斤。"舁缸人怒。陈云："在肆议明，有一斤算一斤，何悔焉！"舁缸者无如何，忿忿舁回。

《虫鸣漫录》卷二"敲买三斤"

近人徐哲身撰《绍兴师爷轶事》[①] 中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一定变化，故事主人公系一讼棍：

绍兴石讼师，有天在一家砖灰店里买石灰，买好之后，看百把斤石灰，无法送回家去，忽见二人共抬一只大缸走过他的面前。石师爷立刻见景生情，便说他要买缸，当下说定三百文的价目，不过要求卖缸的须得把这石灰装入缸内，抬回家中再行付钱。卖缸的不知是计，自然满口答应，就把石灰装在缸内，抬向石讼师的府上而去。

石讼师一边走着，一边即与卖缸的七搭八搭，瞎三话四。后来说到此缸太贵，最好让去几文。卖缸的发急道："价目业已说好，何如可以减去？况且此一百余斤，卖你三百文。不过三文一斤，真正便宜极了。"石讼师便说："难道你的缸也论斤计算不成？"卖缸的道："自然论斤计算，我们

① 《绍兴师爷轶事》，上海读者书店 1936 年版。

方才卖去的那一只，比这只仅大一点，便卖了四百文。”石师爷道：“如此甚好。”

及到家里，石师爷眼看卖缸的把石灰倒去之后，即去前面等钱。谁知等了半天，不见石讼师出去，便在外面高叫起来。又过半天，始见石师爷手提一管小小天秤出来，道：“舍下可巧不便，现在打算只买三五斤足矣。”卖缸的又气又好笑，道：“真是真，玩是玩。石先生你可不要和我们开玩笑了。”石讼师正色道：“谁和你们开玩笑！不是你们自己说的论斤计算吗？既是论斤计算，多买少买应该由我。”卖缸的忽然醒悟道：“石先生，你要我们白抬石灰，老实说就是了，何必闹这把戏！”石讼师拱拱手道：“两位既已代我说了，恕我不再重述一遍了。”

《绍兴师爷轶事·此缸几文一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湖北、四川、贵州、陕西等地的汉族及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大都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篇什。如《买缸》①、《买缸论斤两》②、《买缸》③、《吉高买缸——论斤不论只》④、《买缸》（土家族）⑤、《买缸》⑥、《买缸》（布依族）⑦、《买瓮》⑧。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② 见《郑堂的故事》。
③ 见《巧换金罗汉》。
④ 见《海安县民间故事选》。
⑤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巴县卷》。
⑦ 见《甲金的故事》。
⑧ 见《史阙疑的故事》。

引》1633A*。

**戏僧罚资型故事** 大致写某家请僧人作佛事时，某人装扮成女人之手撩拨一僧，僧人心动，竟将手从窗缝伸入，被某人捉住，僧人再三哀求，罚了念经的钱才算完事。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故事主人公为陈全。

一日家中延僧作佛事，陈（全）令击鼓。僧倚屏风坐。屏故有窗，陈贯钏于臂，约环于指，伪为女，手从窗隙出，摸僧颐，敲僧顶。僧初不敢答，撩之不已，僧心动，亦自窗隙探手入。陈执其手，绳系而砖坠焉。僧坐屏风前，一日不敢动。饭至亦不能食。陈出佯为不见，俟法事毕，始向主僧，怒责其勾拨妇女，欲送官。僧哀之再三，方罚其经资而释之。

《虫鸣漫录》卷二“戏僧罚资”

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苏南讼师谢方樽，情节略有变化，描写颇为细腻。

海虞清虚观，僧众百计，都不守清戒，日务狭游，十里胭脂坡，时有缁衣髡首之踪，而以郡邑富豪为大施主。僧挥金如土，悉仰给之。

时（谢）方樽先生见而疾之。会从母丧期，谢导俗例，召僧百人，七期礼忏四十九日，一时称盛。铙钹之声洋洋乎盈耳。洎乎忏事将蒇，老衲索金百十。谢以过昂也，略靳之。众僧哗然不悦，哓哓索益。谢许以来朝补足，僧始首

肯。素烛光中，众僧趺坐[①] 合十，参天仙禅，谓足以使檀那大解脱，超出轮回，拔身天国，九幽放大慈悲光。在座施主亦得受无上福慧。主僧披袈裟居中，众僧环趺喃喃诵梵呗。

少间，请施主拈香，嘱令诚心诚意焉。正喧攘间，左趺僧某忽见壁穴通内室，伸出纤纤一手，肤理莹洁如脂，指甲染腥红一点，且约以金环灿然炫人眼簾。某僧心动，竟必主人姬妾暗挑己者，时不可失，因引手近穴握之。内亦不拒，而僧已软化矣。佛心忐忑，妄想萦迴，私忖和尚何幸，今日得亲芳泽握此，柔荑已觉，乐不可支，倘见娇容，尚不知销魂何地！正暝想间，已掌忽为纤手所握，反曳入穴。僧呼痛求释，觉掌已被缚，与麻索结不解缘矣。心急胆战，负痛呼号，诸僧咸惊虢。迫视见吠咄咄称怪，询其由，嘿焉不应。

少顷，主人出，见僧手伸缩不得出穴，佯惊问故。众僧均难以措一辞。主人作色，斥老衲曰："汝辈归依三宝，五蕴皆空者，今有某僧伸手入予内寝，非盗我物，即诱我姬耳。幸为我见，将何图赖！"众僧环趺瞠目，某僧仍难以脱缚，心急于火，额汗如雨，哀声求主人解释。主人语僧曰："汝掌不妨于我内寝作小勾留，俟予呼役人来送汝邑署去。"诸僧闻言大恐，卑躬下气，力为缓颊。老衲愿以三百金为主人寿，弥缝其事。主人初不允，衲叩首无算，始一笑许之，纳其金然后释僧手。

《中国恶讼师·纤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四川、河北等地流布，如

① 趺坐：跏趺坐的略称，为佛教修禅者的坐法，即双足交迭而坐。

《装女调僧》[①]、《小耍轻薄道士》[②]、《吊孝》[③]。

**戏父遗矢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与友打赌戏父。其父腹泄跑厕所时，故意制造假象让邻居将其父拽住。其父不得脱身，竟泄于裤中。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光绪三年（1877）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

> 人见陈（全）所行如是，因语之曰："尔能戏尔父，则醵金饮尔。"陈曰："诺。"遇其父患泄，常侵晨出门如厕，乃先出叩拜四邻曰："父将呈送忤逆，乞劝阻焉。"四邻信之，共立门外以待。其父出，咸问曰："何往？"答以有事，众阻之。父曰："欲如厕。"言次腹痛色变，众愈疑，强曳之不令往。须臾腹鸣一声，遗于裤矣。众乃知为陈所误。
>
> 《虫鸣漫录》卷二"戏父"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陕西、湖北、浙江、福建、河南、河北等地流布，如《戏弄赵老财》[④]、《安世明整老汉》[⑤]、《巴豆计》[⑥]、《讲虚面子》[⑦]、《戏叔出屎》[⑧]、《小孙子作舍

① 见《徐文长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内江市卷》。
③ 见《王二戏官的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南溪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长寿县卷》。
⑥ 见《史阙疑的故事》。
⑦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辑》。
⑧ 见《徐文长故事》。

蔡六舍》[1]、《劝父》[2]、《戏耍跳大神的》[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23B*。

**举手裤脱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攀高或双手托物时，故意让自己的裤子脱落，使邻妇（或卖蛋女等）十分尴尬，连忙奔走，或不得不替他系裤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采蘅子撰《虫鸣漫录》：

> 夏日晚间，邻妇数人过访其（陈全）妻。陈止衣单裤，折其腰而不系带，入室云："堂画不正。"登案正之，一举手而裤脱，两手握面，转身向外曰："丑丑！"邻妇惭而奔。
>
> 《虫鸣漫录》卷二"举手裤脱"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湖北、四川、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流布，如《崩断裤带子》[4]、《落裤子》[5]、《恶妇系裤》[6]、《两手不空》[7]、《侮辱卖蛋妇》[8]、《落裤赶人》[9]、《比计谋》[10]。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812C*。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石狮市分卷》。
②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③ 见《王二戏官的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⑤ 见《徐文长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崇阳县民间故事集》。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开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晋江县分卷》。
⑨ 见《蛇郎（中国民间故事汇编）》。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广西卷·宜山县卷》。

**甲乙争妻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外出，多年不归。其妻及子衣食无着，乃招某乙于家。半年后甲归来，告于官府。公堂对簿时二人互不相让，官乃诡称妇人羞忿自尽，问谁愿领尸棺殓。乙推诿而甲愿领殓，官乃将妇人断与甲。这一故事类型，见于光绪三年成书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

某邑甲，久客于外，十年无耗，妇及幼子贫窭实甚，乃招乙于家。乙故业成衣者，携货就妇居，新其屋宇，门设缝肆，俨然有妻有子。半载甲归，见门庭改易，不敢入，访知其故，鸣官。官传乙对簿，彼此争欲得妇，官不能决。密令隶卧妇于门板，覆以芦席，诡言某妇羞忿自尽，舁至堂上，谕曰："妇今已死，孰愿领尸棺殓？"乙云："我已豢养半年，所费不少，刻下本夫已归，不能再埋死妇。"甲云："久客无耗，其曲在我，妇改适非得已，今死，愿领殓。"官命启席，妇故无恙，乃断令甲领而逐乙焉。亦巧矣哉！

《虫鸣漫录》卷一"巧断争妻案"

**个个草包型故事**　大致写某权奸（或总兵、武弁）新屋落成，请一大学士（或举人、名士）题堂匾（或亭额），乃提笔书"竹苞堂"（或"竹苞"）。后有人告之，其间隐藏"个个草包"也。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清代后期，最早的一则见诸光绪四年（1878）成书的黄协埙撰《锄经书舍零墨》：

云间郭友松孝廉福衡，颖悟异常人，年十一即补博士弟子员。于学无所不窥，尤喜谐谑，稠人广坐中，高谈雄辩，虽口若悬河者，无以折之。郡中有式弁某，性喜豪华，顾以弯两石弓起家，目中实未尝识丁字也。会新屋落成，以堂匾

乞题。孝廉意颇不屑，辄援笔书曰："竹苞堂"。弁喜，持而去。后有识者曰："此隐藏'个个草包'四字也。"弁爱其名，终不忍去。

《锄经书舍零墨》卷一"竹苞堂"

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变为塾师讥笑学生：

先生训蒙，满堂学生无一聪明可造就者，甚愤懑之，乃写"竹苞堂"三字悬之书房，辞馆而去。东家知之，来书房见匾上三字，不解所谓。请教于人，告之曰："竹苞者，言学生个个草包也，乃不屑教诲之词耳。"

《嘻谈录》卷上《竹苞堂》

程世爵撰《笑林广记·竹苞堂》，抄自《嘻谈录》，文字全部相同。

清末民初出现的数则异文，大多写纪晓岚嘲谑和珅。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的一则是：

纪文达公性机警敏给，好滑稽，与和珅同朝，恒隐相嘲谑，而和辄不悟。一日和乞书亭额，纪为作擘窠"竹苞"二大字。和喜而张之，偶值高宗临幸见之，笑谕和珅曰："此纪昀詈汝之词。盖谓汝家个个草包也。"和珅闻而甚衔之。

《清朝野史大观》卷六"竹苞"

辜鸿铭、孟森等撰《清代野史》《名人轶事·纪晓岚逸事》"竹苞"，与《清朝野史大观》的这一则完全相同。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的一则是：

某总兵予告归里，大起第宅，请于某名士，乞书堂匾，乃为书“竹苞堂”三字。盖总兵不知书，家中皆纨袴子弟，目不识丁，故以个个草包诮之也。

《清稗类钞·讥讽类·个个草包》

易宗夔撰《新世说》的一则是：

清高宗性极颖悟。一日临幸和珅家，见珅家亭额，纪晓岚为作擘窠大字二，曰“竹苞”，笑谕珅曰：“此纪昀嘲汝之词，谓汝家‘个个草包’也。”珅闻而衔之。

《新世说·捷悟》“竹苞”

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的一则是：

权奸和珅在宅第内新筑一座亭子，请纪（晓岚）题额，纪不能不应命。但他素来蔑视和珅不学无术，就用擘窠书法题了“竹苞”二字，横读起来成为“个个草包”。有人搬嘴弄舌，和珅明了内情后衔恨在心。

《笑林博记》卷七《个个草包》

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的一则是：

和珅柄政时，声势赫弈，倾动一时，内而尚侍，外而督抚，莫不出其门。招权纳贿，无所不至，得君又最专，朝士无敢言者。乾隆赐之以第，建筑甫竣，争献谄词以为阶进。纪文达素轻和之为人，佯为不知。和珅慕其重名，欲得一言以为光荣，特使人风谕之。文达乃亲书“竹苞”二字，制成匾额一方以为贺。和珅目不识丁，询之门客“是何取义?”

有解之者曰："竹苞松茂，出自《毛诗》，吉祥华贵语也。"和珅大喜，悬之中厅，逢人辄道纪晓岚厚情。一日乾隆幸其宅，见额微哂，徐言曰："纪昀亦恶作剧哉！"和珅愕然。乾隆曰："竹苞者，言个个都是草包也。"和珅色变，衔之。

《滑稽故事类编》第二编《竹苞》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江苏、江西、山东、河北等地流布，大多汇入机智人物故事，譬如《神童题匾》[1]、《智讽渔霸》[2]、《竹苞堂》[3]、《个个草包》[4]、《题匾讥权贵》[5]、《丞相府赋竹苞》[6]、《草包亭》[7]。

**报荒减粮型故事**　大致写官问报荒者收成，其人道，麦收三分，棉收二分，稻收二分。官怒曰："有七分年岁，怎能告荒！"其人道，某活一百多岁，实未见此奇荒。官问他，他云："某年七十余，长子四十余，次子三十余，共一百几十岁。"哄堂大笑。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光绪五年（1879）刊行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引自《丹午杂记》）：

有告荒者，官问："麦收若干？"曰："三分。"又问："棉花若干？"曰："二分。"又问："稻收若干？"曰："二分。"官怒曰："有七分年岁，尚捏称荒耶？"对曰："某活一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嘉定县故事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台州地区温岭县故事卷》。
④ 见《曹瘦脸儿打官司》。
⑤ 见《解学士传奇》。
⑥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⑦ 见《机智故事一百二》。

百几十岁矣，实未见如何奇荒。”官问之，曰：“某年七十余，长子四十余，次子三十余，合而算之，有一百几十岁。”哄堂大笑。

《笑笑录》卷四《告荒》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河南、河北、江苏、内蒙古、云南、山东、浙江等地的汉族及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大多成为机智人物故事的篇什，如《最好的收成》[①]、《智斗县官》[②]、《告荒减粮》[③]、《祖孙三代一百岁》[④]、《算账妙法》（蒙古族）[⑤]、《报荒》（白族）[⑥]、《告荒抗粮》[⑦]、《百姓告荒》[⑧]。

**倍与之钱型故事** 大致写一次某人加倍付钱给一个剃发极草率的剃头匠。等他再来时，剃头匠事事周到，格外下功夫。剃完后某人只付了少许工钱。剃头匠不服，此人说：“今日工钱前次给了，今日给的是前次的工钱。”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青城子撰《志异续编》，描写颇为生动，引人发笑。

吾乡有富人，自奉最俭，虽隆冬所衣，不过一旧布袄，所戴不过一旧毡帽，见者不知其为富人也。一日，入剃头店剃头。店中以为乡村愚人，草草完事。伊摇首云“不好不好”，解囊与铜钱二百文去。过半个月复来，剃头店主屈意

① 见《野山笑林》。
② 见《南阳民间文学》。
③ 见《王八吾》。
④ 见《沈拱三的故事》。
⑤ 见《巴拉根仓故事》。
⑥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⑦ 见《机智故事一百二》。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余杭县卷》。

奉承，轻剃细修，竭生平之技，犹恐稍不当意。完事后，解囊与铜钱八文。店主曰："前日甚愧草率，尚蒙厚赏；今日自信无差，仍见惠甚少？"曰："今日剃头钱前已开发了，今所开发乃前日剃头钱也。"

《志异续编》卷三"剃头钱"

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所收录的一则异文，较为简略，亦颇有趣。

有人剃头于铺，其人剃发极草率。既毕，特倍与之钱而行。异日复往，其人竭力为之剃发，加倍功夫，事事周到。既已，乃少给其姿。其人不服，曰："前次剃头草率，尚蒙厚赐；此番格外用心，何可如此？"此人谓曰："今之资前已给过，今之所给，乃前次之资也。"一笑而行。

《笑笑录》卷六"倍与之钱"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湖南、新疆、上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剃头》[①]、《剃头》[②]、《上次给过了》(维吾尔族)[③]、《徐文长剃头》[④]。

**戴高帽型故事**　大致写门生出仕外省时去拜谒尊师（或某尚书，下同)。老师告诫他为官宜慎，切勿与人戴高帽。其人应道："如今不喜高帽如吾师者，能有几人?"老师大喜。其人出，笑语人曰："吾高帽已送去一顶矣!"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代后期的笔

①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武汉市专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临湘县资料本》。
③ 见《阿凡提的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记小说，最早出现的是光绪初成书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引《潜庵漫笔》的一则：

世俗谓媚人为顶高帽子。尝有门生两人初放外任，同谒老师者。老师谓今世直道不行，逢人送顶高帽子，斯可矣。其一人曰："老师之言不谬，今之世不喜高帽如老师者，有几人哉?"老师大喜。既出，顾同谒者曰:"高帽已送去一顶矣。"

《笑笑录》卷六《高帽子》

其后的一则见诸俞樾撰《俞楼杂纂》卷四十八《一笑》[①]：

俗以喜人面谀者曰"戴高帽"。有京朝官出仕于外者，往别其师，师曰："外官不易为，宜慎之。"其人曰："某备有高帽一百，逢人则送其一，当不至有所龃龉也。"师怒曰："吾辈直道事人，何须如此。"其人曰："天下不喜戴高帽如吾师者，能有几人欤?"师领其首曰："汝言亦不为无见。"其人出语人曰："吾高帽一百，今此存九十九矣。"

《一笑》"戴高帽"

成于清代末年的欧阳昱撰《见闻琐录》[②] 所采录的一则异文略有变化：

某太守，天下第一谄佞者，由进士部曹放某省知府。其座主某尚书，端方严正，最恶趋媚一流。太守往谒之，尚书训之曰："为官宜上不负君，下不负民，方不愧为读书人。"

① 见《中国历代笑话集成》第四卷，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见闻琐录》，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太守曰："唯，唯。"尚书又问曰："此去到官，以何者为最要最先？"太守曰："门生做高帽子一百顶，此最要而先者。"尚书色变。太守曰："容门生详述：今之大吏，非善于称颂则不悦，如逆其意旨，非独不能为国治民，且立登白简矣。故古人亦有'善事上官，无失声誉'之言。若朝廷内外，皆能如老师讲究理学名臣，斥黜一切巧邪柔媚，则高帽子非惟不必用，亦且不敢用矣。"尚书色遂和，首颔之。太守出，笑语人曰："本做高帽子一百顶为到省用。今送去一顶，止九十九顶矣。"

《见闻琐录·大小帽子》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高帽人人爱》，抄自《一笑》，文字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江西、湖南、湖北、陕西、宁夏、河北、天津、黑龙江、山东等地流布，譬如《卖高帽》①、《关老爷戴高帽》②、《戴高帽》③、《第一顶高帽》④、《高帽子过关》⑤、《关公戴高帽子》⑥、《戴高帽》⑦、《关公爱戴高帽子》⑧、《会说奉承话的人》⑨、《喜欢奉承的县官》⑩、《戴高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舟山市故事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⑥ 见《湖北省民间文学集成丛书·咸宁地区民间故事集》。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银川民间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北卷·武安民间故事卷》。
⑩ 见《天津民风》第9辑。

帽》[1]、《九十九顶高帽子》[2]。

**萝卜对型故事** 大致写东家给教书先生的伙食开得很差，每餐只上萝卜一道菜。东家以对课测试学生时，先生均示意让学生以“萝卜”对答。东家怒责先生，先生道：“你天天叫我吃萝卜，为何倒叫我不教令郎对萝卜！”这一故事类型，首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东家供先生饮馔甚薄，每饭只用萝卜一味。先生怨而不言。一日，东家请先生便酌，欲考学生功课。先生预属曰：“令尊席前若要你对对，你看我的筷子夹何物，即以何物对之。”学生唯唯。次日，设席，请先生上坐，学生侧坐。东家曰：“先生逐日费心，想令徒功课，日有成效矣。”先生曰：“若对对尚可。”东家说：“我出两字对与学生对，曰：‘核桃。’”学生望着先生，先生拿筷子夹萝卜，学生对曰：“萝卜。”东家说：“不佳。”又曰：“绸缎。”先生又用筷子夹萝卜，学生对曰：“萝卜。”东家曰：“绸缎如何对萝卜？”先生曰：“萝是丝罗之罗，卜乃布匹之布，有何不可。”东家抬头一看，见隔壁东岳庙，又曰：“鼓钟。”先生又用筷子夹萝卜，学生又对萝卜。东家说：“这更对不上了。”先生说：“萝乃锣鼓之锣，卜乃铙钹之钹，有何不可。”东家说：“勉强之至。”又出二字曰：“岳飞。”先生又夹萝卜，学生仍对萝卜，东家说：“这更使不得。”先生说：“岳飞是忠臣，萝卜乃孝子，有何不可。”东家怒曰：“先生因何总以萝卜令学生对？”先生亦怒曰：“你天天叫我吃萝卜，好容易请客，又

[1]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2]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叫我吃萝卜，我眼睛看的也是萝卜，肚内装的也是萝卜，你因何倒叫我不教令郎对萝卜？”

《嘻谈初录》卷上《萝卜对》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萝卜对》，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上海、江苏、福建、湖南、湖北、陕西、山西、河南、河北、江西等地流布，如《萝卜对》①、《对课题》②、《萝卜》③、《对对》④、《万能的萝卜》⑤、《吃萝卜教萝卜》⑥、《先生巧对戏财主》⑦、《对对联》⑧、《萝卜对》⑨、《吃萝卜的先生》⑩、《萝卜对子》⑪。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67A*。

**恭喜也罢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生子，邻人道：“恭喜”。某乙生女，邻人道：“也罢。”乙怒曰：“人家生儿你说恭喜，我家生女你说也罢，未免太势利了！”恰好有一官太太经过，乙便对邻人道：“你看那不是四个‘恭喜’抬着一个‘也罢’。”这一故事类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南市区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溧阳县资料本》。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
⑤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⑥ 见《野山笑林》。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宝鸡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太谷民间故事集成》。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
⑪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金溪县卷》。

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三人同院居住，左右邻生了娃娃，同院人问左邻曰：“你家生了什么？”答曰：“生了儿子。”其人曰：“恭喜。”又问右邻曰：“你家生了什么？”答曰：“生了女儿。”其人曰：“也罢。”右邻怒曰：“人家生了儿子，你说恭喜，我家生了女儿，你说也罢，未免太势利了。”恰巧有一官太太经过，遂指而告同院人曰：“你看那不是四个‘恭喜’抬着一个‘也罢’了。”

《嘻谈初录》卷上《恭喜也罢》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恭喜也罢》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河北、河南、湖北、上海等地流布，如《四个“恭喜”不如一个“也罢”》[①]、《恭喜与也罢》[②]、《“恭喜”与“也好”》[③]、《恭喜与也罢》[④]、《四个“妙哉”抬一个“亦好”》[⑤]。

**求你别写型故事**　大致写一书法拙劣而又好写字者，欲给人白扇写字，其人长跪不起，喜写字者说写几个字不必下此大礼，其人道：“我是求你别写。”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一人最喜与人写字，而书法极坏。一日，有人手摇白纸扇一柄，伊欲为之写字。其人乃长跪不起，喜写字者曰："不过扇子几个字耳，何必下此大礼？"其人曰："我不是求你写，我是求你别写。"

《嘻谈初录》卷上《喜写字》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喜写字》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陕西等地流布，如《求你别写》[①]、《爱写字》[②]。

**先生妙喻型故事**　大致写一次东家派长工送训蒙先生回家，途中作诗嘲笑先生的工价与自己一样。先生大怒，次日往告东家时遇见奶妈，奶妈说自己才与先生一样，都是哄孩子的。先生与之争吵，东家所招的妓女出来相劝，称自己倒与先生一样，一个用下头嘴挣钱，一个用上头嘴挣钱。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一乡下训蒙先生，在馆遇雨，东家使长工持伞送之回家。行至中途，先生问长工："识字不识？"答曰："岂止识字，还会作诗。"先生说："何不以送我为题，作诗一首？"长工说："先生不要怪我，诗曰：'山前山后雨濛濛，长工打伞送长工。酒席筵前分上下，一年工价一般同'。"先生大怒，说："你敢与我比并！明日一定告诉东家。"次日，来到书房，遇见奶妈送学生上学，将长工之事告之。奶妈说：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沈丘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他也配比先生，我才与先生一样呢。”先生诧异，问：“如何一样？”答曰：“我也是哄孩子，你也是哄孩子，岂不是一样？”先生又与奶妈争吵。适东家接一妓在家，出而劝之曰：“先生不必生气，先生倒与我一样。”问：“何故？”妓曰：“我用下头嘴挣钱，你用上头嘴挣钱，岂不是一样？”

《嘻谈初录》卷上《先生妙喻》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先生妙喻》，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等地流布，如《对诗》（布依族）[①]。

**匾嘲二匠型故事**　大致写铁匠、皮匠兄弟骤富，一名士应邀为其题写匾额，铁匠匾曰“二酉堂”，皮匠匾曰“甲乙堂”。二人挂上颇为得意。后有人告之，二匾无不形似所用利器：前者像砧子与风箱，后者像钢锥与皮刀。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兄铁匠，弟皮匠一旦骤富，堂构焕然一新，要求名士匾额，欲掩其出身之贱。一名士题其兄之匾曰“二酉堂”，弟之匾曰“甲乙堂”。各人悬挂中堂，自鸣得意。或告之曰：“此二匾大有讲究。”弟诘之，答曰：“二匾皆像形也。二酉者，一酉立看颇似砧子，一酉横看颇似风箱，乃令兄应用之要物也。甲乙者，甲似钢锥，乙似皮刀，又为足下必需之利器也。”

《嘻谈初录》卷下《二匠骤富》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二匠骤富》与此则悉同。近人李警众编《嚼舌录》卷六《二匠暴富》亦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小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巧题二酉堂》[1]。

**堂属问答型故事**　大致写一捐资买官者不懂官话，拜谒上司时给上司回话全都牛头不对马嘴，闹出许多笑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捐班不懂官话，到任后，谒见各宪上司，问曰："贵治风土何如？"答曰："并无大风，更少尘土。"又问："春花何如？"答曰："今春棉花每斤二百八。"又问："绅粮何如？"答曰："卑职身量，足穿三尺六。"又问："百姓何如？"答曰："白杏只有两棵，红杏不少。"上宪曰："我问的是黎庶。"答曰："梨树甚多，结果子甚小。"上宪曰："我不是问什么梨杏，我是问你的小民。"官忙站起答曰："卑职小名叫狗儿。"
>
> 《嘻谈续录》卷上《堂属问答》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堂属问答》及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堂属问答》，均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山西、陕西、四川等地流布，如《狗旦知县》[2]、《七品知县》[3]、《卑职小名叫狗儿》[4]、《糊

---

① 见《中外机智人物故事大鉴》。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凤凰山的传说》。

涂知县》①。

**白字先生型故事** 大致写训蒙先生爱读白字。东家议明教一白字罚谷一石，教一句白字罚钱二千。一次上街，先生误将“泰山石敢当”念作“秦川右取堂”，被罚谷一石。教《论语》时，“曾子曰”读作“曹子日”，“卿大夫”读作“乡大夫”，将三石酬金全罚光。随后又将“季康子”读作“李麻子”，“王日叟”读作“王四嫂”，连全年四个伙食费也扣完。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训蒙先生爱读白字。东家议明：每年租谷三石，火食四千，如教一个白字，罚谷一石，如教一句白字，罚钱二千。到馆后，与东家街上闲走，见石刻“泰山石敢当”，先生误认“秦川右取堂”。东家说：“全是白字，罚谷一石。”回到书馆，教学生读《论语》，“曾子曰”读作“曹子日”，“卿大夫”念为“乡大夫”。东家说：“又是两个白字，三石租谷全罚，只剩火食钱四串。”一日，又将“季康子”读作“李麻子”，“王日叟”读作“王四嫂”。东家说：“此是白字两句，全年火食四千，一并扣除。”先生作诗以叹曰：“三石租谷苦教徒，先被‘秦川右’取乎。一石输在‘曹子日’，一石送与‘乡大夫’。”又曰：“四十火食不为少，可惜四季全扣了；二千赠与‘李麻子’，二千给与‘王四嫂’。”
>
> 《嘻谈初录》卷上《白字先生》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白字先生》及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白字先生》，均抄自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宜宾地区卷·汉放民间故事分册》。

《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南等地流布，如《别字先生》[①]、《“曾子曰”与“鲁子曰”》[②]。

**嘲医诗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自诩善医诗。见杜牧“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以为太肥，应各减二字。见“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则以为太瘦，应各添二字。有人见他擅自添减成诗，便将他讥笑、嘲弄一番。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一人喜改成诗，自称善医诗。常言古诗皆有语病，必须经他医治，方成完璧。或问之曰：“杜牧之‘清明时节雨纷纷’一首，有何病？”答曰：“此诗太肥了，宜消导。‘清明时节雨纷纷’，下雨何必尽是清明？只用‘时节雨纷纷’就是了。‘路上行人欲断魂’，行人不在路上，在那里？只用‘行人欲断魂’就是了。‘借问酒家何处有’，此句下五字即是问，只用‘酒家何处有’就是了。‘牧童遥指杏花村’，山下岂止牧童？只用‘遥指杏花村’就是了。如此消导，自然气爽神清。”人又问之曰：“‘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此诗有何病？”答曰：“此诗太瘦了，宜滋补。‘久旱逢甘雨’，那晓得旱了好久？必要‘十年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究竟他乡有好远？必要‘千里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花烛人之常理，必要‘和尚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乃读书人分内之事，必要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长寿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湘潭县资料本》。

‘监生金榜挂名时。’如此滋补，自然气足神完。”一外科先生闻之，曰：“此人将成诗擅自添减，弄得溃烂臃肿，待我用降药医治，方可平复。他说‘十年久旱逢甘雨’，下的都雪弹子。‘千里他乡遇故知’，遇见乃是债主子。‘和尚洞房花烛夜’，偏偏是个实女子。‘监生金榜挂名时’，台上作戏梨园子。”

《嘻谈初录》卷上《医诗》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医诗》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北京、江苏等地流布，譬如《医诗》[1]、《给诗治病》[2]、《“诗医”蒲松龄》[3]。

**半“鲁”席型故事** 大致写把兄弟俩善于诙谐逗趣。一次把兄发请帖邀弟吃酒，届时桌上只有一盘鱼。把弟问是否还有别的菜，把兄道：“帖上写明‘半鲁候叙’。鱼者，鲁之半也。”翌日把弟将同样请帖送去后把兄亦赴约。赤日当空，晒得难受却一点东西也没吃上。把弟曰：“你昨日用的是上半鲁，我今日用的是下半鲁。吾兄自好晒晒日头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把弟兄善诙谐。把兄具帖，请把弟吃酒，上写：“某日某时，半鲁候叙。”把弟看帖，不解所谓。至日赴约，桌上只有鱼一盘，至终席别无他菜。把弟曰：“不识尚有别味

① 见《耿村民间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否？”把兄曰：“帖上写明‘半鲁候叙’。鱼者，鲁之半也。照帖治席，夫复何求？”把弟怫然而去。翌日，把弟请把兄，亦写“半鲁候叙”。把兄赴约，只见院中设摆桌椅，桌上毫无一物。让坐后，但见赤日当空，晒不可当。把兄谓把弟曰：“今日拜领厚赐，因何酒菜俱无？即半鲁之鱼，亦我所欲也。”把弟曰：“你昨日用的是上半鲁，我今日用的是下半鲁。上半鲁，鱼也；下半鲁，日也。吾兄自好晒晒日头罢。”

《嘻谈初录》卷下《半鲁》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半鲁》，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湖北、河南、河北、陕西、浙江、广西、北京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大多汇入机智人物故事，如《半鲁席候驾》[1]、《半头“鲁”的故事》[2]、《吃鲁》[3]、《请吃半鲁》[4]、《请客》[5]、《“鲁”字一半》[6]、《鲁字的交情》（毛南族）[7]、《吃“半鲁”》[8]。

**老前辈型故事**　大致写一再嫁妇人清明时去给前夫扫墓，称前夫为“先天”，恸哭不已。后夫颇受感动，亦欲同哭。妻子问他用什么称呼？后夫道：“他娶你在先，我只好称他‘老前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①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③ 见《南阳民间故事》第2集。
④ 见《机智故事一百二》。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洋县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⑦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2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一妇人再醮，与后夫甚睦。时值清明，谓夫曰："前夫待我不薄，我欲到坟前祭扫。"夫曰："甚好，我与你同去。"二人来至坟前，夫问妇曰："你已嫁我，你哭他用何称呼?"妻曰："夫是我夫，他是先天，你是后天，我哭他先天为是。"妇人于是恸哭先天不已。夫见其哭之恸，情不自禁，亦欲同哭。妻曰："你哭他用何称呼?"夫曰："他娶你在前，我娶你在后，你称他先天，我只好称他老前辈了。"

《嘻谈初录》卷下《老前辈》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老前辈》，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老前辈》(白族)[①]。

**圣贤愁型故事**　大致写一白食者与吕洞宾、汉钟离（或铁拐李）在酒肆共饮，相约以"圣贤愁"中一字打头吟诗助兴。二仙相继吟罢，各剜一块肉下酒。其人末后吟诗，并拔下眉毛置于席上。二仙不允，其人道：若非遇见二位大仙，我一毛尚且不拔。这一故事类型，最早为清光绪初成书的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引《皆大欢喜》一则和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中的一则：

钟吕二仙饮于肆，每遇一人，雅相亲热，入坐共饮。钟疑为吕之友，吕疑为钟之友，其实皆非也，二仙具知之。一日，复饮于肆，其人又来，益加熟悉。钟欲难之，因出一令曰："口耳王，圣人饮酒亦何妨，壶中有酒盘无菜。"言至此，即向纯阳背上拔出利剑，自剜臂肉一块，置于席间曰：

① 见《白族民间故事》。

"借汝青锋割一方。"次至吕仙接令曰："臣又贝，贤人饮酒亦何碍，壶中有酒盘无菜。"言至此，亦拔剑剜臂肉置席上，曰："自把青锋割一块。"次及其人，其人苦思良久，因曰："禾火心，愁人说与圣贤听，壶中有酒盘无菜。"言至此，向眉毛间拔数茎，置之席，曰："拔把眉毛当点心。"二仙不允，曰："我辈俱是剜肉相待，足下何仅以眉毛了事？"其人曰："小弟苟非二位大仙面上，一毛尚且不拔！"

《笑笑录》卷五《一毛不拔》

有一姓白，绰号白吃，无论何处宴会，不请即至，坐下就吃。村中人甚恶之，会议在村前三圣祠立一匾，上写"圣贤愁"三字。一日，吕洞宾、铁拐李云游至此，看见匾上"圣贤愁"三字，不解所谓。遂化作云游道人，访问情由。土人云："我们这里有一白吃者，吃遍一方。见了他，虽圣贤亦要愁，故有此匾。"洞宾说："我二人虽不是圣贤，见了断不至于愁，倒要会会他，看他有何吃白之术。"二人坐在庙台之上，吕祖吹了一口仙气，变了一壶酒，几碟菜。刚要斟酒，白吃已至面前，说："你二位在此，多有失陪。"坐在一傍，就要动手吃酒。二仙急忙拦阻说："我们这酒，不是白吃的，要将匾上三字，各吟诗一首，说对了方准吃酒，说不对驱逐出境。"白吃说："请二位先说。"洞宾即指匾上第一"圣"字说："耳口王，耳口王，壶中有酒我先尝。席上无肴难下酒"，拔出宝剑将耳朵割下，说："割个耳朵尝一尝。"铁拐李又指匾上第二"贤"字说："臣又贝，臣又贝，壶中有酒我先醉。席上无肴难下酒"，将洞宾手内宝剑接过，把鼻子割下来，说："割下鼻子配了配。"白吃看了大惊，说："我从来没见过如此请客者。轮到我，不能不说。"指着匾上第三"愁"字说道："禾火心，禾火心，壶中有酒我先斟。席上无肴难下酒，

拔根寒毛表寸心。”二仙说：“你真岂有此理！我们一个耳，一个割了鼻，你因何只拔一毛？”白吃说：“今日是遇见你二位，若要是别人，我连一毛也不拔。”

《嘻谈初录》卷下《圣贤愁》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刊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圣贤愁》与《嘻谈录》中的那则完全相同。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卷四《二仙受愚》，系由《笑笑录》中的那则改写而成：

钟、吕二仙饮于杏花村某酒家，忽遇一不相识者，雅相亲热，入坐共饮。二仙喜其伶牙利齿，并不难为。一日复饮于肆，其人又来，更加较前亲热。钟欲难之，因出一令曰：“口耳王，圣人饮酒亦何妨，壶中有酒盘无菜。”言至此，拔剑剜肉一方置席间曰：“借汝青锋割一方。”次至吕仙，接令曰：“臣又贝，贤人饮酒亦何碍，壶中有酒盘无菜。”言至此，亦剜臂肉置席上曰：“自把青锋割一块。”次及其人。其人苦思良久，始曰：“禾火心，愁人说与圣贤听。”言至此，向眉间拔毛数茎，续曰：“聊拔眉毛当点心。”二仙不允曰：“我辈俱是剜肉相待，足下何仅以眉毛了事？”其人曰：“苟非二位大仙之面，一毛尚且不拔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重庆、云南、湖南、湖北、福建、江西、安徽、浙江、上海、江苏、山东、黑龙江、吉林、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广西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白得吃拔毛》[1]（土家族）、《一毛不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拔》[1]（苗族）、《圣贤愁》[2]、《圣贤愁酒店》[3]、《圣贤愁》[4]、《神仙酒》[5]、《失去一毛》[6]、《"圣贤愁"的故事》[7]、《吃神仙的白食》[8]、《拔根眉毛吃白食》[9]、《一毛不拔》[10]、《"一毛不拔"的来历》[11]、《圣贤愁》[12]、《圣贤愁》[13]、《吝啬鬼斗八仙》[14]、《一毛不拔》[15]、《白吃》[16]、《圣贤愁》[17]、《由赖》[18]、《圣贤愁》[19]。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26A_2$。

**糊涂虫型故事**　大致写一糊涂虫县官断事不明，民怨沸腾，贴诗讥诮其人。此官即发签命衙役三日内捉回三个糊涂虫。三日到时，衙役只捉到两个，请求宽限。过堂审过头一个骑马头顶被包者后，又审第二个拿竹竿不能进城者，此官训斥道："你为何不

---

① 见《彭水民间故事》。
② 见《普洱民族民间传说故事选》第一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④ 见《湘潭民间故事选》。
⑤ 见《新笑府》。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罗源县分卷》。
⑦ 见《九龙传灯》，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江西分会等编，1984年6月。
⑧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嘉定县故事分卷》。
⑩ 见《江苏民间故事集成·泗洪县资料本》。
⑪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山东分会，1986年8月。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⑭ 见《杏林春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1年6月版。
⑮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阳泉矿区民间文学集成》。
⑯ 见《神府煤田故事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版。
⑰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兰州市分卷》。
⑱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⑲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广西卷·玉林市民间故事集》。

把竹竿锯成两段，岂不早进城去了？”衙役闻言忙道：“第三个糊涂虫已有了。等下任太爷来了，小的便会拿他。”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官断事不明，百姓怨恨，名之为糊涂虫，并作诗以诮之曰：“黑漆皮灯笼，半天萤火虫。粉墙画白虎，青纸写乌龙。茄子敲泥磬，冬瓜撞木钟。天昏与地暗，那管是非公。”满壁贴起，以彰盛德。太爷看见壁上招贴，传仆役责之曰：“外边出示要拿糊涂虫，你们因何不拿，致使民怨；定限三日，要拿糊涂虫，三个少一个，立毙杖下。”判行发签，催之使去。捕役领签下堂，怨之曰：“这样官，出这样签，叫我何处去拿？”然上官所差，自好前去。出得城来，见一人头顶被包，骑在马上，奇而问之曰：“因何被包不梢在马后？”答曰：“恐马负太沉，顶在头上，可省马力。”差人一闻此言，说：“此人可算糊涂虫了，带去见官。”又来至城门，见一人手拿竹竿，直进则城门矮，横进则城门窄，徘徊良久，竟不能进。差人说：“这也是一个糊涂虫，也把他带去。”尚少一个，无处可寻，自好先带去，再求宽限。遂将二人带至堂前，官问骑马曰：“你头顶被包，要省马力，糊涂已极，算得一个。”又问拿竹竿曰：“你拿竹进城，直进，城矮，横进，竹长，你为何不借一把锯来锯为两段，岂不早进城去了？”差人一闻此言，忙跪禀曰：“第三个糊涂虫已有了。”问是谁，答曰：“等下任太爷来了，小的便会拿他。”
>
> 《嘻谈续录》卷上《糊涂虫》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糊涂虫》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重庆、陕西、山西、甘肃、

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苏、北京、黑龙江等地流传，如《糊涂虫》[1]、《第三个又奸又憨的人》[2]、《您也是笨蛋》[3]、《三个糊涂虫》[4]、《县官抓笨人》[5]、《糊涂虫》[6]、《三个糊涂虫》[7]、《大糊涂虫》[8]、《蠢君王审蠢虫》[9]、《捉拿糊涂虫》[10]、《三个糊涂虫》[11]、《第三个笨蛋》[12]。

**五大天地型故事**　大致写一贪赃枉法的官吏离任时，众绅民送他一个上书“五大天地”的德政碑。官不解其意，众人作答，揭露他的劣迹和怨愤之情。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官好酒怠政，贪财酷民，百姓怨恨。临卸篆，公送德政碑，上书“五大天地”。官曰：“此四字是何用意？令人不解。”众绅民齐声答曰：“官一到任时，金天银地；官在内署时，花天酒地；坐堂听断时，昏天黑地；百姓含冤的，是恨天怨地；如今交卸了，谢天谢地。”
>
> 《嘻谈续录》卷上《五大天地》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内江市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永川县卷》。
③ 见《笑林拾零》。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阳泉矿区民间故事集成》。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省兰州市分卷》。
⑥ 见《耿村民间故事集》。
⑦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太行山民间故事》。
⑧ 见《野山笑林》。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省镇江市卷本·扬中的传说与歌谣》。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五大天地》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所收的一则异文，用以嘲讽张之洞，变化较为明显：

> 张文襄由晋抚擢督两广，命下，粤中舆情大欢，几有我后来苏之望。乃下车后首开赌禁，办事者务铺张，以建筑广雅书院言之，且糜帑至数一万。督粤未一年怨言繁兴，殆为左右所累也。其尤不慊于张者，歌之曰："闻公之名，惊天动地。望公之来，欢天喜地。见公之事，乌天黑地。愿公之去，谢天谢地。"
>
> 《清稗类钞·讥讽类·谢天谢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四川、贵州、陕西、山西、河北、北京、山东、河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四天四地》[1]、《五大天地》[2]、《五大天地》[3]、《五大"天地"》[4]、《四天地》[5]、《新官上任》（土家族）[6]、《送匾》[7]、《五大天地》[8]、《五大天地》[9]、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嘉定县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洲市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永州市资料本》。
⑥ 见《落印潭一来凤民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沙坪坝区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赃官卸任》①、《五大天地》②、《五大天地》③、《五大天地》④、《五大天地》⑤。

**问猴妙答型故事**　大致写闲谈时上司问县官某县内的猴子有多大？某道："大的有大人那么大。"觉其失言，连忙道："小的有卑职那么大。"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

> 一县官谒见大宪，谈毕公事，大宪闲谈问曰："闻得贵县出猴子，不知都有多大？"答曰："大的有大人那么大，"既而觉其失言，乃惶悚欠身而复言曰："小的有卑职那么大。"
>
> 《嘻谈续录》卷上《问猴》

清末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问猴》和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问猴》均抄自《嘻谈续录》，字句全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大小猴子》⑥。

**读白字型故事**　大致写一监生爱读白字。一日看《水浒》时，友人问他看何书？答曰："木许。"友人闻言大为诧异，忙问书中有何人？答曰："有一季达（李逵），手使两把大爹（斧），有万夫不当之男（勇）。"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太谷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⑤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周口地区故事卷》。
⑥ 见《民间笑话大观》。

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监生爱读白字，而最喜看书。一日，看《水浒》，适有友人来访，见而问之曰："兄看何书？"答曰："木许。"友人诧异，说："书亦甚多，木许一书，实所未见。请教书中所载，均是何人？"答曰："有一季达。"友人曰："更奇了，古人名亦甚多，从未闻有名季达者。请问季达是何样人？"答曰："手使两把大爹（斧），有万夫不当之男（勇）。"
>
> 《嘻谈续录》卷上《读白字》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读白字》及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读白字》，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河北等地流布，如《读白字》①、《错别字先生》②。

**官读别字型故事** 大致写一捐官识字不多，问案传原告郁工耒，错叫："都上来。"原、被、证三人一齐而上。书吏忙说原告另有叫法。捐官又点被告齐卞丢，误叫："齐下去。"三人一齐而下。书吏又说被告亦另有叫法。捐官便问干证如何念？书吏道："新釜。"捐官道："你若不提醒，我就叫'亲爹'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捐官不大识字，坐堂问案。书吏呈上名单，上开原被证三人，原告叫郁工耒，被告叫齐卞丢，干证叫新釜。官执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保定市新市区）民间故事选》。

笔点原告郗工耒，因错唤曰："都上来。"三人一齐而上。官怒曰："本县叫原告一人，因何全上堂来?"吏在旁不好直言其错，因禀曰："原告名字，另有念法，叫郗工耒不叫'都上来'。"官又点被告齐卞丢，误叫："齐下去。"三人一齐而下。官又怒曰："本县叫被告一人，因何又全下去?"吏又禀曰："被告名字，亦另有念法，叫齐卞丢，不叫'齐下去'。"官曰："既是如此，干证名字，你说该念什么?"吏说："叫新釜。"官回嗔作喜曰："我就估量他必定也另有念法，不然我要叫他作'亲爹'了。"

《嘻谈续录》卷上《官读别字》

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卷一《官读别字》抄自《嘻谈录》，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河北、天津、福建、贵州、四川、陕西等地流布，如《白肚子县官》[1]、《白字县官》[2]、《熊大人审案子》[3]、《喊"干爹"的县太爷》[4]、《县官认别字》[5]、《县官认别字》[6]、《白老爷认"干爷"》[7]。

**不改父业型故事** 大致写一皂隶骤富，其子读书仍不改父业。一日先生让其子对课，先生出一句，其子对一句，句句不离父业。先生有气，说："打胡说。"其子对："往下站。"先生说："放

---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信阳地区故事卷》。

② 见《神笔——热河民间故事之八》。

③ 见《天津民风》第5辑。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南桐矿区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屁。”其子对：“退堂。”先生“哼”，其子“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皂隶骤富，使其子读书，欲改换门楣。然其子已习父业，不改父行。一日，隶兄手持羽扇而来，先生出对叫学生对曰：“大伯手中摇羽扇。”学生对：“家君头上戴鹅毛。”又出六字对：“读书、作文、临帖。”对曰：“传呈、放告、排衙。”又出五字对：“读书宜朗诵。”对曰：“喝道要高声。”又出四字对：“七篇古文。”对曰：“四十大板。”先生有气，说：“打胡说。”学生说：“往下站。”先生说：“放屁。”学生说：“退堂。”先生：“哼。”学生：“喝。”
>
> 《嘻谈续录》卷上《不改父业》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不改父业》，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辽宁、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三句话不离本行》[①]、《三句话不离本行》[②]、《三句话不离本行》[③]。

**诓骗老虎型故事** 大致写一次小骗对大骗说，你能骗了老虎，我拜你为师。于是大骗倚山靠树而坐，见一只老虎来了，便说：“我刚吃下一豹一虎，肉老塞了我的牙。”随即用柳树作剔牙状。老虎一听，就往回跑，遇到一只猴。猴不以为然，要领虎去看个究竟。虎不放心，把猴拴在背上才一起上路。大骗一见，大骂猴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子不讲信用，大半天才送一只虎来。虎闻言调头就跑，猴从虎背上掉下来，竟被树枝挂住，一命呜呼。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都中用大话薰人，谓之嗙。东城有一大嗙，西城有一小嗙。这一日，小嗙找大嗙，而难之曰："你名大嗙，你能嗙得动老虎，我拜你为师。"大嗙说："这有何难。你不信，我们立刻找老虎去。"二人同入深山，来寻虎穴。小嗙说："此处乃虎豹出没之地，你在此等虎，我上山去看你如何嗙法。"大嗙即倚山靠树而坐，忽见一只猛虎咆哮而来。大嗙忙回手拔小柳树一棵，说大话嗙之曰："我刚才吃了一只豹，没吃饱，又找补了一只虎，肉老塞了我的牙。"用柳树作剔牙之状。老虎一听，回头就跑，逃回洞中。遇一猴子，老虎说："好利害的人！吃了一虎一豹，在那里拿柳树剔牙，我如何敢吃他，还怕他要吃我！"猴子说："你也太胆小了，我要同你看一看，到底是一个什么人？"老虎说："我不放心，你要同去，必须把你拴在我背上。"猴子应允。老虎把猴头拴好，套在背上。猴子骑在老虎身上，来至大嗙面前。大嗙一见，高声大骂说："好一个撒谎的猴儿崽子！昨日我捉住你，要当点心吃，你再三哀求，许下今日一早送虎二只，豹二只，供我早膳。想不到天已过午，只送了这一只瘦山猫来搪塞我！"老虎一听此言，说："了不得！我受了猴子的骗了。"回头就跑。谁知老虎跑得快，猴子掉下虎来，被树枝牵挂，虎身上只剩了一个猴头。老虎逃至洞中，喘息良久，回头来找猴子，但见绳子上拴着一个猴头。老虎大惊，说："幸亏我跑得快，饶这样，还把猴子下截留下了！"

《嘻谈续录》卷上《大嗙小嗙》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大骗小骗》，抄自《嘻谈录》，仅其中的“嗙”改作“骗”，余皆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宁夏、陕西、河北、福建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大都演化为动物故事，譬如《青蛙与老虎》[①]（门巴族）、《害人如害己》[②]、《老虎猴子和山羊》[③]、《老虎和驴》[④]、《老虎和獐》[⑤]。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8B。

**城乡蚊子型故事**　大致写城乡二蚊结拜后，乡蚊让城蚊带自己进城品尝美味，城蚊带至大佛寺让它吃哼哈二帅，它叮不进去。乡蚊抱怨道：“你们城中这大人倒真大，却半天钻不动，不但毫无滋味，而且连一点血也没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蚊子结拜，城中蚊子是把弟，乡下蚊子是把兄。把兄谓把弟曰：“你城中大人，珍馐适口，美味充肠，肌肤嫩而腴，尔何修有此口福？我乡下农夫，藜藿充饥，糠秕下咽，血肉粗而浇，我何辜甘此淡泊？”城蚊曰：“我在城中，朝朝宴会，日食肥甘，甚觉餍腻。”乡蚊曰：“你先带我到城中只领大人恩膏，然后带你到城外遍尝乡中风味。”城蚊应允，把乡蚊带至大佛寺前，指哼哈二帅曰：“此是大人，快去请吃。”乡蚊飞在大人身上，钻研良久，怨之曰：“你们城中这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耿村民间故事集》。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大人倒真大，却舍不得给人吃，我使劲钻了半天，不但毫无滋味，而且连一点血也没有。”

《嘻谈续录》卷上《蚊虫结拜》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蚊虫结拜》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收有一则异文，文字略有变化：

城蚊与乡蚊交友甚契。一日乡蚊曰："汝于城中珍馐适口，美味充肠，肌肤脆嫩而肥。尔何修到如许口福哉？乡下农夫藜藿充饥，糠粃下咽，血肉粗糙而浇。我何辜甘此淡泊？"城蚊曰："我在城中，日食肥甘，甚觉厌腻。"乡蚊曰："既若是，可否请汝携至城中，一领大人恩膏；然后请汝至城外，遍尝乡村风味，如何？"城蚊允之。将乡蚊携至大佛寺中，指哼哈二帅曰："请一尝其味可也。"乡蚊飞腾而上，钻研良久，怨声恨曰："汝城中大人真大，却舍不得给人吃。我呼吸半天，不但毫无滋味，而且一点血都没有。"城蚊曰："你可别怨我，都被这班贪官污吏吸尽了，还有什么血呢？"

《笑话大观》卷四《蚊虫交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河北、湖北、上海、山东等地流布，如《城里的人没人味》[①]、《蚊子请客》[②]、《无人味》[③]、《两只蚊子》[④]、《蚊子请客》[⑤]。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② 见《滦南民间故事选》。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闵行区分卷》。

⑤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一厚一薄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错穿靴子，靴底一厚一薄，误以为道路不平。旁人提醒他可能是穿错了靴子。某派人回家去取，却空手而返，说家里的那两只也是一厚一薄。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一人错穿靴子，一只底儿厚，一只底儿薄，走路一脚高，一脚低，甚不合式。其人诧异曰："今日我的腿，因何一长一短？想是道路不平之故。"或告之曰："足下想是错穿了靴子。"忙令人回家去取，家人去了良久，空手而回，谓主人曰："不必换了，家里那两只，也是一厚一薄。"
>
> 《嘻谈续录》卷上《恍惚》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恍惚》和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恍惚》，均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陕西等地流布，如《夸官》[①]、《一高一低》[②]、《一厚一薄》[③]。

**瞎子吃鱼型故事** 大致写一群瞎子用大锅熬鱼汤尝鲜，将活鱼扔进锅后，小鱼蹦在锅外却未发觉，一个劲赞道："好鲜汤！好鲜汤！"那鱼蹦到一瞎子脚上，忙喊："鱼没在锅内！"众人叹道："亏得鱼在锅外，否则大家都要鲜死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行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笑话拾零》。

③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众瞎子打平伙吃鱼，钱少鱼小，鱼少人多，只好用大锅熬汤，大家尝尝鲜味而已。瞎子没吃过鱼，活的就往锅里扔，小鱼硼在锅外，而众瞎不知也。大家围在锅前，齐声赞曰："好鲜汤！好鲜汤！"谁知那鱼在地下硼，硼在瞎子脚上，呼曰："鱼没在锅内。"众瞎叹曰："阿弥陀佛，亏得鱼在锅外，若在锅内，大家都要鲜死了。"

《嘻谈续录》卷下《瞎子吃鱼》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行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瞎子吃鱼》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浙江、黑龙江、青海等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喝鱼汤》[1]、《两瞎子吃鱼》[2]、《瞎子煮鱼》[3]、《盲人吃鱼》（回族）[4]。

**懒人吃饼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极懒，丈夫（或妻子，下同）出远门时，烙一大饼套在其人项上。夫归时其人已饿死，项上烙饼只吃了近口处一缺，其余未动。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八年（1882）刊刻的小石道人辑《嘻谈录》：

一妇人极懒，日用饮食皆丈夫操作，她只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而已。一日，夫将远行，五日方回，恐其懒作挨饿，乃烙一大饼，套在妇人项上，为五日之需，乃放心出门而去。及夫归，已饿死三日矣。夫大骇，进房一看，项上饼只将面前近口之处吃了一缺，饼依然未动也。

---

① 见《细柳城——鹤峰民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台州地区五环县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嘻谈续录》卷下《懒妇》

光绪二十五年（1899）刊刻的程世爵撰《笑林广记·懒妇》及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卷一《懒妇》，均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台湾、安徽、湖南、四川、河南、河北、山西、新疆、陕西等地的汉族及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如《懒汉吃饼》①、《懒大嫂》②、《懒人的故事》③、《懒夫妻》④、《宝贝儿之死》⑤、《懒人吃饼子》⑥、《懒王》⑦、《懒婆娘》⑧、《溺子》⑨、《懒汉》（锡伯族）⑩、《懒婆娘》⑪。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87*。

**不知修（羞）型故事** 大致写二狂生在郊原闲步时，见一群白鹅在河边戏水，便吟道："湖边一群鹅，我来赶下河。"自以为出口成章，生怕英年早逝，便放声大哭。一老者见状，问明原由，续道："白毛浮渌水，红掌泛青波。"二生大骇，忙问："公莫非欧阳條先生乎？"老者笑道："'修'字尚且不认识，还不赶快用功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淮阴宿迁市卷本》。
③ 见《台湾桃竹苗地区民间故事》。
④ 见《寿州故事传说》。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大渡口区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太康卷》。
⑧ 见《三坡民间故事选》。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次民间故事集成》。
⑩ 见《新疆民间文学》第12集。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去!”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光绪八年（1882）成书的程趾祥撰《此中人语》：

> 有二狂生郊原闲步，至河边见白鹅一群互相征逐，一生吟曰：“湖边一群鹅，”一应曰：“我来赶下河。”两人拍手大笑，且曰：“我等出口成章，实非易易。具此才华，何患不出人头地也!”既而又大哭曰：“颜回三十而卒，王勃早岁而亡。我二人者，得勿亦为苍苍所忌耶。”言未毕，有一老者至，苍头白发，衣冠洒然，问曰：“若辈何为哭?”二生以前言告，老者曰：“我为续之。”遂吟曰：“白毛浮绿水，红掌泛青波。”二生不禁大骇曰：“公莫非欧阳絛先生乎?”老者笑曰：“‘修’字尚且不识，盍速用功！颜回、王勃面上俱生奇骨，二公无之，无虑寿之不永也。”二生闻言惭愧交集，老者亦忽失所在。
>
> 《此中人语》卷二《狂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河南、江苏、湖南等地流布，如《访欧阳修》①、《欧阳修的传说》②、《同访欧阳修》③、《欧阳修的传说》④。

**死鱼复活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一晚偶闻神（或鬼）语，得知明日八仙将过此。次日果见八仙冉冉而至，某乃拉李铁拐衣袖求仙度。李不得已，便将一个药丸或一把疮疤递给他。某人用此物将死鱼救活，得了许多钱，逐渐富裕。一日有人欲夺此物，某速将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信阳地区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怀北地区分卷》。

此物放进口中，于是腾空而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乾隆末年成书的乐钧撰《耳食录》：

捕鱼仙者，不知何许人也，以捕鱼得仙，故云。

仙性憨而诚。家近大溪，捕鱼为业。兄某甲客于边地，十馀年未归。仙竭力奉母，未尝缺乏。

一夜宿溪畔，闻鬼语曰："明午铁拐仙人过此，吾辈当远避。"仙尝闻里老谈说，知铁拐乃八仙之一，并识其状类丐者，因跪而俟之。

次日午晌，果见一丐者蓬头跣足，蹒跚而来，疮秽臭恶，不可向迩。仙候其过，抱其足，乞大仙度世。丐者笑曰："尔知我仙乎？视尔缘分。"因探葫芦中得药一丸，如樱桃大，谓仙曰："是尔造化，尚带得此丸，可将去。"仙拜受之，视丐者，忽不见。

仙得丸，喜极玩弄。归以告母及邻人，人咸嗤之。后偶以丸置鱼瓮中，鱼死者尽活，仙益喜。每鱼死，辄以丸活之，用是卖得数倍利，乡之人始闻其异矣。有谲者私计是丸殆真仙丹也，以投鱼，活鱼；若以咽人，当不死；谋夺之。仙觉而吞之，忽点首大悟曰："原来如此！"自是言未来事，无不奇中，而神施妙用不可测识矣。

一日，谓母曰："儿当迎兄归，计明日可到。"母虽知其术，犹未甚信。仙别去，明日兄果归。母惊问其得归状，兄曰："弟昨暮省我。我以离家久，初犹不识，叩其姓字，乃知弟也。大怪其来，弟乃言来迎我。我辞以程远费乏，不然，且早归。弟笑曰：'无虑也，顷刻即至耳。'我深嗤其妄。弟言：'试一行，何害？'因令我附肩上，坚戒闭目。时已四更馀，但觉风声贯耳，云气侵肌，迅鸟奔马莫喻其速，殆凌虚也。终食之间，倏已投地，令我开目，曰：'兄可步

行以归，吾访青城山人去，不日亦返。'言讫不见。我视其地，依稀记是某村，去家十馀里，遂寻路得归。今见阿母，犹疑梦中也。”母告以吞丸之事，于是咸知仙盖已仙云。

数日，仙归，曰：“母子兄弟阔绝多岁，今得聚首，良可乐也。当大会宾客亲朋，以贺斯遭。第舍宇太隘，当少谋之。然明日便可召客，毋迫于事。”至明日，舍外甲第大启，杰阁重门，雕栏曲榭，广十馀亩。供帐之盛，埒于公侯。酒肴歌舞，莫不极精尽妙。鲜衣盛饰，进母及兄。客至，罔不骇异，见所未见也。庆宴三日，远近来观。

先是，溪旁有高塔，名会仙塔。新宅甫成，适当门庭之要。仙漫言当移之他所，乃不碍车马辐辏。言罢，伏几而寐。有顷，客且至，兄乃呼之。仙醒而愠曰：“适移塔南海之岸，安置未正，兄乃促我归，亦缺事也。”兄趋视门外，塔已不见。后有乡人游南海，见塔于岸上，“会仙”二字依然，虽攲侧而终不倾塌，盖仙故为之，以留奇迹也。

后辞家人入武夷山，遂不返。其捕鱼敝笱，一日风雨之际，忽化为青龙，腾空而去。

《耳食录》卷十《捕鱼仙》

光绪初成书的程趾祥撰《此中人语》，收有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发生一定的变化，重点在于取宝，对成仙只是一笔带过。

有张邋遢者，江宁人，孑然一身，家赤贫，与乞丐无以异。终岁不洗浴、不更衣，因以邋遢名之，张亦不辞也。居无屋舍，夜卧石桥上，寒暑不惧。一夕曚眬未睡，恍惚有人问曰：“明日有何神明过此，有劳长者洒扫？”张方骇异间，俄一人答曰：“明日有八洞神仙绕道，故预备相迎耳。”盖夜游神与土地相问答也。张窃记之，至天晓，凝神静候。日将

午，见一群人冉冉而来。细视之，其数恰八。中有一女，虽莲钩窄窄，而步履如飞，殆所谓仙姑也。末一丐，形容跛陋，衣破碎若鹑衣然，皮肉尽露，张暗思此必李铁拐无疑矣。遽前持其袖曰："仙度我，仙度我！"丐笑道："谁其仙哉！"说毕望前直行。张不之放，丐不得已，即于身上取疮疤一握付张，曰："持此去，随心所欲矣。"张接之异香扑鼻，神气一清，遂拜谢。转瞬间八人已不知所往。

明天气甚酷，鱼肆中鲜鱼逾时多死，遂倾弃道旁。张拾之，盛以水，以疮疤少许入之，鱼俱活。张喜极，肩挑出卖，得钱数百文。次日赁一屋，尽收死鱼，仍如前法，竟利市百倍。市中人无不惊讶，未审是何幻术也。

一日，张闭户活其鱼。众由门隙偷窥，见张笑容可掬，以死鱼入缸中，须臾取出，尽皆活跳。众骇极，破门而入。张大笑，以疮疤尽掩入口，腾空而去。

《此中人语》卷四《张邋遢》

民国《天门县志》收有一则异文《刘邋遇成仙》[①] 大意云：

相传刘邋遢名天亨，以贩鱼为生，常宿土地庙，初一十五奉一炷香，以作宿资。一日，刘于庙中拾珠一颗，握于手中一晃，担中之鱼立时鲜活无比。自此刘专买坏鱼，以珠照活。鱼行主得知此事，命店伙前去搜身夺珠，刘吞珠口中，顿时消失。日后常见刘仙骨道风，扶助贫苦渔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张邋遢

①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地方志中的传说故事》。

成仙》[①]。

**乡人拭粪型故事** 大致写某乡人担粪入城时不慎将粪汁洒于衣肆门外，店主欲脱乡人衣服拭粪。正相持不下时，县令经过此处。他让乡人脱衣拭粪后，又让其穿上从衣肆中取的一件棉袄离去，观者无不称快。这一类型见于清末的笔记小说。其一出自黄钧宰撰《金壶七墨》，其一出自星珊撰《慧因室杂缀》，前者具有传说特征，后者则为民间故事：

钱塘赵芥堂明府，令长洲多惠政。……冬月有乡民担粪而倾于衣肆之门。主人怒其不祥，欲褫其衣拭之。乡民乞哀，左右劝解，皆不听。明府适至，叱乡民曰："尔自不谨，即褫衣拭地固当。不从，将重责！"时大寒风雪交作，乡民解衣裸体，伛偻战慄，从地上浣涤污秽。市人窃窃怜之，谓县官助富贾欺穷民。拭既净，公问主人："尔意释乎?"主人喜而谢。公曰："穷民无衣，冻死奈何?"主人曰："惟公所命。"即使民自就衣架取之。民踧踖取衣衫一。赵曰："单衣不足御寒，易之。"易絮袄。曰："絮不如裘。"遂取一羊裘，值十馀金。赵使民披裘担具先行。主人徒目送之，俯首而入。

《金壶浪墨》卷八《赵芥堂》

某乡人入城担粪，偶不慎，倾粪汁于某衣肆之门，肆中人汹汹以为不吉，必欲褫乡人身上衣拭之，且叩头服礼，相持不下，聚而观者益众。邑令行经其处，诘问故，众以实对。令乃假坐店中，叱乡人跪于前，而数之曰："汝担粪而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不谨慎小心，致粪泼出，罪一；粪泼出而不择地，乃敢适污巨肆之门，罪二；既犯重罪，犹敢不自揣身分，龂龂与贵商抗争，罪三。速如主人言，拭去粪秽，本县恕汝，否则重责不贷。”乡人不得已，脱衣拭之。时届严冬，朔风凛烈，乡人单衣露体，觫缩不堪。令顾谓店主曰：“已如汝意处罚矣，惟彼离乡数里，身上破袄，污不能著。因此而冻毙路中，谅汝亦所不忍，汝可畀以一衣。”店主唯唯。随谕乡人自往检取，乡人不敢，令曰：“本县命汝，店主许汝，何疑虑为？”卒检壁上绸袄使著之去，观者称快。

《慧因室杂缀·诙谐决狱》[1] 之一

清·南山老人撰《香草谈荟》“折狱”[2]、近人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六《赵芥堂》、近人葛建初撰《折狱奇闻·赵芥堂》[3] 亦系此类型的异文，两则均与《香草谈荟》“折狱”相同，仅个别字句稍有改动。而近人黄觉撰《觉园笔记》[4] 中的“乡农拭粪”一则，情节有一定的变异，较为生动：

某县令性滑稽，善于折狱。初履任，微服出，值乡农担粪者，过衣肆前失足倾跌，粪流街中。肆主责其洗街。担水洗已，犹苛责之。市人聚观者众，令察听之，有识者呼曰：“官来。”乡农跪乞哀，肆主犹哓哓语弗已。令曰：“污街洗街，理宜然，何不谨乃尔！”肆主声益张曰：“阶石尚未净，当揩拭。”令曰：“然水安能使净，其脱尔褴褛衣拭之，以示警。”

① 引自辜鸿铭、孟森等撰《清代野史》第二卷，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② 《香草谈荟》，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③ 《折狱奇闻》，上海会文堂书局 1922 年版。

④ 《觉园笔记》，上海道德书局 1933 年版。

乡农无敢辩，吞声忍气，解敝衣俯拭。时正严寒，战栗无已。肆主色动，观者胥不平。拭已，令谓肆主曰："彼只一敝衣，已拭秽，宁忍听其裸体归去耶？架上衣累累然，盍与之一袭以禦寒，可乎？"肆主嗫嚅，不得已择一短且旧者给之。令曰："是解衣久，虑中寒，且洗街有微劳，汝亦当酬之。"因向架上取一棉袄，给乡农曰："速衣此，毋使寒侵肤将致疾。天且暝，宜速归，家人望汝矣。"农拜谢，服袄担桶匆匆去。

观者哄然曰："快哉！"肆主瞠目结舌，敢怒而不敢言。令笑曰："有过当罚，有功当赏。尔罚之厚，故我为尔赏之亦厚，何怏怏为！"大笑而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上海等地流传，如《徐知县断案》[①]、《松江清官许为黎》[②]。

**媒婆巧言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中年娶亲，媒氏巧言掩盖了女方的生理缺陷。过门之后方知实情，已无法改变。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李霖撰《燕南琐记》：

某甲中年娶妇，声言不求美丽，能操井臼足矣。适媒氏言一妇人，年貌颇惬心怀。媒氏曰："尚有一事不敢不先说明，已瞽一目矣。"某甲亦以为可。顷之，媒氏又曰："瞽一目矣，尚请斟酌，无贻后悔。"某曰："瞽一目无足介意，既言之矣。唯足之大小应请赐教。"媒氏曲其肱而扬两指，曰："足不过如此大。"某甲视之约三四寸耳，大喜过望，遂满口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承诺。及妇归，则两目尽瞽，莲船盈尺。责媒氏曰："汝谓瞽一目，今如何?"媒氏曰："我固先言瞽一目，后言瞽一目，非已声明尽瞽耶?"又曰："汝谓足只三四寸，何亦差谬?"媒氏曰："我曲肱而示之，原谓自肩至指，其间适可一尺，谁许汝三寸金莲耶?"闻者无不绝倒。

《燕南琐记·媒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辽宁、河北、河南、湖北、广东、陕西、青海、江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巧嘴媒婆》①、《巧媒婆》②、《张媒婆说亲》③、《说长道短念之乎》④、《单眼与跛脚成婚》⑤、《说媒》⑥、《怨不着媒人》（回族)⑦、《巧配姻缘》⑧。

**名医遇骗型故事** 大致写某日一人至誉满全城的名医处，送上厚礼（或银两）请其为自己的外甥治痔疾（或臀风），事先叮嘱外甥害羞，勿于人前说破。此人接着至一大绸庄，采购价值数百金的绸缎，让绸庄派一学徒往名医府上取银。此人邻学徒见过名医后，名医误以为学徒即求治的外甥，当即让其人进医室诊治。待名医要学徒脱裤就诊时，问明情况，二人方知上当受骗。急追来人，早无踪迹。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光绪中后期的笔记小说。其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② 见《神笔》。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淅川卷》。

④ 见《野山笑林》。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⑧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乐安县卷》。

一为梁溪坐观老人编述《清代野记》[1]，故事发生地在金陵：

光绪中叶，金陵有外科王立功者，合城知名者也。设医室于三山大街。一日晨，有人以银饼二圆馈王，且曰："吾外甥为绸庄学徒，遭人奸骗，致患臀风。吾今薄暮约其来求诊，先以此为赠。第外甥畏羞，请勿于人前说破也。"王允之。其人遂至绸庄购绸缎约三百金，谓庄主曰："请遣一学徒随我往外科王先生处付银。"市人皆知王，固无不信者，即遣徒挟货物随之行。至王室门外，其人曰："以货与我，在此坐候，尔随王先生上楼可也。"王见其人偕一童子来，以为必其外甥也，相喻无言，邀童子登楼，童子以为必给银也。孰料王谓之曰："尔有病勿害羞，请脱袴，我为尔治之。"童大怒。王曰："尔母舅先言之矣，勿讳疾也。"童曰："孰为我母舅者，其人来我肆购物，我随来取资耳，何病之有。"王至此始悟遇骗，亟下楼视其人，已杳矣。乃讼于官。时湖南翁延年令上元，断令王赔其半，绸庄亦认其半，而骗子终不可捕。

《清代野记》卷中《疡医遇骗》

其二为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故事发生地在重庆：

骗局夥矣，其狡而趣者，莫如重庆府王桂林事。王为时医，性机警，多奇中，视病开方，快如旋风。临街设馆，每日就视者，踵相接也。王踞高座，排条榻坐病者，依先后进。自晨至午，无一暇晷。钱包累一席俱满，包必百钱，不百者不再视也。午后乃坐三人轿，应各大户请，户酬钱或千

[1] 《清代野记》，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或四六百不等，无三两百者，日得若干钱。不数年，累数万金，遂买屋置产，作富人居。子女二三，皆婚大姓。

某年秋，为长女出阁期。府俗奢，储千金办奁具。先期之数月，王自外归，隐几小憩。有乡老，布衣修洁，年五十以来，携火肘暨山鸡兔鹿等物，价值数千钱，踵门馈王曰："慕高艺之日久矣，予有外甥，家素封，年少得痔疾，百方不治。攀驾又难到乡，故备小礼先达。俟甥能坐舆，便来就医。如获痊，谢百多不惜也。"值王闲，辄来倾谈，嘱治甥病，谆切异常。三五日必具食盘酒榼，皆佳品，就王燕饮。问王年，适同庚，遂结庚兄弟焉。甫半月，情意款洽，若旧相识者。一日谓王曰："得甥信，病缠绵，难遽来，祈庚兄先寄一方服之，稍瘥，方可来城。兼甥家开有药室，缺药十余品，亦须购归。烦书药物一纸，代量时价，明日向行户买成，好和同寄去也。"王欣然，伸纸开方，又书所买药价一纸付之，实一买药单也。机变由此遂生。

次日，是人用拔帜易帜计，另造一单，带从者二三，向府街大绸号买各色货。托言："为王内戚，又庚兄弟，伊女嫁某大家，一切妆奁，托我代办，伊开有单，如不信，随我到馆询明，再来定价，何如？"号主亦知王喜期，是其言，著徒随问，适王诊脉倥偬时也。是人持单遥问曰："庚兄昨所开单，依样买定矣。"王以为药也者，应之曰："照买不差。"号徒以为真诺矣，回号定价。买各绸缎及金丝刺绣，皆苏杭高色，价值三百金以上。顾定打包，仍交号主曰："暂存号，俟三两日攒齐银两，再来取货，不然，号主不放心也。"遂去。又数日，是人承前单告王曰："蒙灵方，甥病有起色，能乘舆，昨到城矣，明日来一视。但此病须得秘地，就庚兄书房视之可乎？"王颔之。是人殆为号徒兑银预占地步，而王不之知也。次日辰刻，是人偕多人到绸号报

曰："王银已备，皆正色票锭，请将货付仆持归，可命少先生随我到馆取银，尽数兑足，王平生不欠人账也。"号主点货，交付仆人去。是人乃从容吸烟，约半时许，偕号徒到王馆。王视众病，正纷拿不遑。是人囫囵报曰："庚兄，人来矣。"王以为其甥也，应曰："可到书房坐，稍间便来从事。"是人引徒坐房内，代奉烟茶，复殷勤曰："坐片时，俟伊有间，便来兑银。"随出房呼王曰："庚兄缓缓到房斟酌，予有帕，忘带来，暂取之。"飘然去。历时许，五恐伊甥之久待也，入视之。谓号徒曰："脱裤！"徒讶曰："脱裤何为？"王曰："勿羞，脱了裤，横陈榻上，方好下手。"徒大惊，以为淫己也。勃然曰："我来兑银，胡出此言？"王闻兑银，疑兑谢金矣，复笑曰："俟事毕，兑银不迟。"徒见逼奸势真，愈怒，拍案大言曰："尔在号买货，我来兑绸缎银，何无礼如此！"王亦大惊曰："尔舅父引来医痔疮，谁取绸缎者？"彼此急辩，始知为念秧所赚。急寻其人，已杳。盖觑王之应接不暇，乘其隙而逞骗之。技亦狡矣。迭投街保理论，皆断王前照单，又许引入小房，且是人系庚兄弟，往来稠密，无论真伪，当偿银。王不服，质于官，官如街保断。王无已，如数偿之，人多为王抱屈。或笑曰："王医攫人金多矣，今被人骗，亦天道好还。不意脱裤数言，乃如此之巧合而趣也。"阖府闻之，传为笑柄。

《仕隐斋涉笔》卷七《趣骗》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吉林：

光绪时，吉林有某骗子至绸缎店购货，检定，告店伙曰："余未挈现款，请遣人从余往取。"店主乃令一学徒与之

偕行。某导入一外科医室，坐定，乃曰："请稍待，余出即回。"学徒静俟之，久不至。医请诣内室，曰："驰里衣。"学徒本十六七岁之少年，温婉若处女，闻之愕然。医又连促之曰："既至此，何羞为！"学徒面愈赧，久之，乃曰："余来此乃取货价，若意欲何为？同来者非汝家人乎？"医曰："安有是！余素不审其人，渠晨来，曰余有幼弟以生殖器患疡，乞与诊治，弟年少羞怯，须于无人时唤至密室，缓商之。君岂其弟耶？"学徒乃大愕，始悟两人均已受骗也。急踪其人，无及矣。

《清稗类抄·棍骗类·绸缎店与外科医室之受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等地流布，如《王医生受骗》[①]。

**改石磙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为报复石匠，将其领至一家屋外，让其截断石磙以作他用。屋主闻声而出，见石磙已断，大怒，责令再造一石磙。石匠叫苦不迭。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光绪中后期成书的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

安（士敏）在路，有工二人前行，挑捶楔铁器等具，似完工归者。且行且语，道安愆尤，不识安也。至一屋侧，有大碾盘，石磙在焉。安弄之曰："尔二人作工否？"应曰："可。"安曰："此我家也。嫌此磙粗笨，欲从中截两段，就孔插晒衣杈，最便。可照式为之，予归取烟茶供尔。"遂从屋边遁。二人即取铁具，凿眼加楔，大声扬锤，呵击之。不数锤，石磙中断矣。屋主人闻声出视，见二人击断其磙，大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沈丘县卷》。

呼曰："尔何人？敢毁我物！"工述其故。主人曰："谁命之？尔遇魔矣。"工道其貌，主人曰："貌似安先生，尔为所诳，须偿我物也。"两工张目咋舌，唯唯服罪。费数日工，造一磙，主人供饮食焉。

《仕隐斋涉笔》卷七《截石磙》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湖南、浙江等地流布，如《戏谑周石匠》[1]、《凿猪槽》[2]、《戏弄石匠》[3]。

**假订货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与一店有嫌隙，假意去店中订货，预付了定金。其店按其特殊式样制作出一批货后，竟无人来取，却又难以出售，蒙受很大损失。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该书卷七《恶趣》共录写了两则异文，都是以重庆府江北厅（今重庆市江北县）游猾巧黠之人安士敏为故事主人公。一则为"订做满鞋"：

（安士敏）与重庆府鞋店有隙……一日，变衣装，托为成都满城人，到鞋店订做满鞋五十双。言满妇女着鞋，多笼前趾，踏而行，以后跟为赘物，特作无跟鞋若干双。省工不精，故来府另作。用杭缎绣小花，每双价千钱，准半月后来取。当交定钱千，且嘱精制为要。鞋店如式作成，及期，无取鞋者。而无跟之鞋，不能另卖。无已，将跟补缀，贱价售之，耗本资十之五六矣。

① 见《猫子·老鼠和乌龟》。
②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③ 见《徐文长故事》。

另一则为“订做窑器”：

> 安在街买窑器，窑工昂其价，安恨之。探窑在某地，扮作仆隶状，到窑造女夜器百具。每具百钱，授以式，圆长而扁，无嘴无绊，中开一缝，大致与女阴似，便妇溺也。交定钱数百，托云：“某富家，开大燕，男女客百余席，故作此器，供女客用。作成，送家偿值。”遂去。窑工烧就，送某家索钱。某见此器，惊且笑曰：“谁教作此?”窑工述有雇工，前交定钱可质。某言家无此仆，并不需此怪器，怒叱之。窑工知受弄，又计器状之丑，不堪出售，立碎之，未获一钱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广东等地流布，如《无把水瓢》[①]、《陈鉴订做纸屋》[②]。

**一女三配型故事**　系“甲乙争妻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女被父、母、祖（或舅）先后许配于三家。三家争持不下，乃诉于县。县令设计让某女佯死，问谁家愿殓其尸？其中两家推诿，独有一家愿意。某女甦醒后，便与此家之子成亲。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光绪后期成书的李元伯撰《南亭笔记》[③]，故事发生地在江苏丹徒：

> 丹徒某姓有女，其祖商于粤，以女字粤人某甲。其父客于陕，又以女字陕人某乙。其母家居，亦以女字戚人某丙。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南亭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彼此道远，不相闻问。迨祖与父既归，始知女已受聘，丞贻书甲乙两家求退婚。两家大忿，俱来控。

（丹徒令）王（芝兰）初堂传讯之下，三家各有婚书、有媒妁，无从判断，惟略检其文定时日之先后而默识之，而令退堂，越日复讯。谓女曰："尔一女子，而受三姓之聘，从其一则负其二，生也不如其死也。"女唯啜泣。王拍案曰："欲死则死耳，不死非贞烈女子。"命取阿芙蓉主膏，和以汾酒，授女使饮。女一饮而尽，晕绝于地。

王婉慰其祖父母，给赏五十金，以红纸封裹遣之归。既而问甲曰："尔愿领尸乎?"甲以道远携榇为难，问乙亦然，皆令具法毁婚书。次至丙，亦复不愿受尸。王怒曰："尔不受，女将奚归!"命人舁至其家，女之祖父母相随俱往，罗守哭泣。至夜半女忽甦，方惊喜问，闻门外人声喧嚷，叩问谁何? 则曰："县官传谕，今宵乃黄道吉日，命送鼓吹花烛来，俾尔成亲。"遂妆女行合卺礼，一室欢腾。盖女所饮者，乃益母膏，非阿芙蓉。因酒醉而晕耳。明日甲乙两家知之，悔恨莫及矣。

《南亭笔记》卷七"一女许三家"

光绪末年成书的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①] 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安徽：

孙大令，传者佚其名，强项令也。令合肥时，不避权贵，李文忠严惮之。时有三夫共争一妻者来控，大令断之，一邑称神君焉。先是部民某，与某武弁交厚，会二人之妻皆有娠，遂相与订曰："设皆男也，则兄弟之；女也，则姊妹

① 见《我佛山人小说集》，花城出版社 1984 年版。

之；一男一女，则结婚姻焉。”至产期，则弁举男，而某生女，遂订姻好。越数岁，弁以事挈眷返籍，音问遂梗，某亦旋卒。女年已十八，其母不能待，遂别字一商人。既纳采，商人又他去，久无消息，母又别字一邑人。娶有日，商人忽至，遣冰人来订婚期，母骇愕，不知所措。正遑急间，而弁子亦具羔雁来，将行亲迎礼，母益无主，左右不知所可。三家媒妁，奔走辩论，各执一词，终莫能决，遂涉讼。大令得三家呈词，传其母至，询得颠末，一时亦莫能断。终夕寻想，得一策。明日，复升堂，传女至，使跪案下，复传三人跪女后。先叱女，使抬头，既见其貌，则调笑之曰：“妖艳哉！无怪彼三人者之相争也。”语近狎眉，女羞愧惶恐，伏地不敢仰视。则谓之曰：“汝一身，势不能事三姓，彼三人者，亦必不容汝兼事他人，而汝母实皆受其聘焉，本县亦不能为左右袒，今三人具在，惟汝自择焉可也。”女羞缩不知所对，逼迫之，惟饮泣而已。曰：“岂三人皆不如汝愿耶？”不答。再问，再不答，盖已羞愤备至矣。曰：“然则汝愿如何？”曰：“愿死。”笑曰：“果能死以息争，亦美事也，恐汝无此烈志耳。”曰：“宁独愿死，且愿速死也。”曰：“可嘉哉！吾已为汝备鸩矣。”呼鸩至，命饮之，女略逡巡，则叱之曰：“不饮，将提耳而灌之！”女不得已，一引而尽。母在堂下，号呼奔救，为役牵止之。女饮鸩后，仍伏案下，俄然倒仆，辗转遂僵。隶役抚之，报曰：“已冰矣。”令呼邑人曰：“若已定吉期，奈女已死，当领尸去，礼葬之，俟续弦可也。”邑人曰：“吾所欲娶者生人，奈何娶死者，彼既有前夫，吾当让之。”乃问商人，商人曰：“吾亦无用此死人为也，请让诸先我而有者。”以问弁子，则泥首曰：“嘉礼虽未成，然指腹为婚，先人实命之，结发之义，不敢以死生而渝，请具领。”大令喜曰：“义夫也。”顾商人及邑人曰：“若

二人者，徒争之于生前，复委之于死后，殊昧夫妇人伦之始之义，宜各罚十缗，佐彼棺殓。”二人遵谕缴罚。弁子舁女尸归寓所，至则苏矣。盖适之所谓鸩者，蒙汗药也。

《中国侦探案·三夫一妻》

《不用刑审判书·三夫一妻》与《中国侦探案》的这一则相同。

清末民初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①] 中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上海：

陆春江之知上海县也，颇以清廉著。时乡民有杜某者，有女已及笄，许字于赵姓子矣。同里某固惯作冰人者，因未审其女之已许于人，谓杜某妻："愿为令爱作伐。"氏固悍妇，恶其夫之擅以女妻人而不之谋也，又许之。女之舅氏闻其事，又复以女许婚于某姓子焉。杜某昏愦性成，又慑于阃威，不之察。无何，三姓之子婚各有日矣，月老相将持聘礼至，杜某争持之，迄久不能决，乃相与诉于陆春江之庭。陆悉召三姓之子若父，与杜某夫妇而聚讯焉。首诘杜某以许婚状，曰："男有家，女有室，古之善训也。女年长而不以与人，非礼也，故许女于赵姓耳。"次讯氏以重许状，曰："怀胎十月，抱负三年，自呱呱堕地，以迄长成，提携捧抚，慈母之力为多，而乃父擅以许人，我何为独不然？"三而询及女之舅氏，舅氏曰："女不更贰夫，礼也。乃若父若母以一女而再许人，吾舅氏宁不可三之哉？"陆念言各有礼，无从下判，乃质女以所愿。女泣曰："从其一，则负其二矣。负父母为不孝，负长老为不敬，有一于此，吾宁死也。"鹿乃故迫之曰："愿乎？"曰："愿也。"曰："死则不能复生，尔

---

① 《大清见闻录》，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无悔。”女曰：“死则死耳，不悔也。”言次令胥吏取鸦片至，令死。女无言，立取仰之，须臾，作忍痛不堪状，倒卧地上，游魂四散，尸已殭矣。呜呼，生也何难，杀之何易。只以家庭专制，不忍分爱而瞑目以死，彼女子抑何烈也。而陆某亦太酷虐矣。若父若母，睹此情景，不禁放声大恸，而三姓之子，亦顿时呆定，相顾惨沮，噤不一声。陆宣言曰：“有欲收其尸首乎？”皆不应，独赵氏子挺身曰：“愿收其尸。”陆讯其故，赵氏子曰：“予家贫，不能再娶，行且生为旷夫。死作孤鬼，荒丘埋骨，垒垒者将谁与伴耶？女也不幸，香消玉碎，已先我而去，缘已终悭，恨何能补？桐棺练衾，冷饭浊酒，聊尽寸心，吾所愿也。”言已，呜咽不成声。陆嘉其诚，曰：“有是哉，良心也。”遂促该两姓，具结存案，而以尸归赵氏，且以彼两姓之聘仪为赙。而嘱其厚葬焉。悲夫，鸾镜已破，那有重圆之日？洎乎日落兮凄复恻，鸟无偶兮飞寂寂。赵氏子舆其妻归，一片断肠情景，殆难消受。孰知雀巢瑞木，未获返魂之草，而悲怨丛中，竟来融泄之乐。赵某始也，惧其肉走尸行，继则审夫魂归魄聚，真有出于意料之外者。一时林畔樵夫，河滨渔者，争来问讯，或者且疑为天公福善之证，喧传远近，群称其异。既而探知其实，乃陆春江之伪药为之也，迨药力已尽，则人复如初耳。须臾之死，技至此乎。时人遂传为奇案。

《大清见闻录》上卷《一女三婚案》

近人苏曼殊等撰《民权素笔记荟萃》中的《杂谈掇拾·一女三婚案》与《大清见闻录》的这一则相同，仅将“陆春江”作“鹿春江”。而近人易宗夔撰《新世说》中的一则，据这一则改写，文字较简略：

陆春江为上海令，乡民杜某有女及笄，以许字赵子，而不告其妻。妇固悍妇，复不谋于夫，而许字王氏子。女之舅氏不知其事，又以女许婚某姓子焉。无何三姓之子婚各有日矣。杜争持之，久不决，相与诉于县。

陆悉召三姓之子与杜之妻女而集讯之，并质女以所愿。女泣曰："从其一则负其二矣，吾宁死也。"陆故迫之曰："愿乎?"曰："愿也。"曰："死则不能复生，汝无悔?"女曰："死则死耳，何悔为!"陆令胥吏饮以芙蓉膏，须臾僵矣。杜及妻大恸，三姓之子亦惨沮无言。陆曰："谁愿敛其尸者?"赵氏子挺身曰："愿。"遂以尸归赵氏，且以他两姓之聘仪为赙，而嘱其厚葬焉。既而女复甦，众始悟所饮非芙蓉膏，乃陆所以委曲成全之也。

《新世说》卷二"陆春江巧断婚案"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上海三姓娶女案》亦是据《大清见闻录》的这一则改写而成，文字与《新世说》卷二"陆春江巧断婚案"稍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广西、山西、河北、四川、江苏、上海、福建、海南、广东等地流布，如《三合配》①、《巧办婚事》②、《吴夫人巧断鸳鸯案》③、《巧断争亲案》④、《巧断婚案》⑤、《一女嫁三婿》⑥、《三婿争妻》⑦、《知县夫人断案》⑧、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桐柏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博白县民间故事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⑤ 见《走马镇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盐城滨海县资料本》。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安市分卷》。

《张大娘巧选门婿》[①]、《巧断争妻案》[②]。

**要加盐（檐）型故事** 大致写某年县里重修天后宫大殿，竣工后众人发现大殿不如原先的好看，却不知是何缘故。恰好有个疯老头到庙前说，美食虽好，只是短盐，然后狂笑而去。领头的工匠听了他的话，突然悟出是檐短了。他们把檐椽接长，一下就大为改观。大伙到处去找疯老头，却找不到，有人说："那不是鲁班爷吗?"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李庆辰撰《醉茶志怪》。

> 邑天后宫建自前明，乾隆年重修大殿告成，众视式不如旧，然均未能指其所以然也。适有颠者至寺前，云美馔其适口，但短盐耳。言之不休。或嘲之曰："是何处骗得饮食，犹嫌无滋味也?"其人狂笑而去。工师见其行止非常，忽悟云："盐者檐也，得毋檐微短乎?"再接檐椽数尺，视之则鸟革翚飞，形势殊可观矣。遍觅其人，不可得，或曰："是鲁班也。"
>
> 《醉茶志怪》卷四《公输子》"盐（檐）短"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北京等地流布，如《重檐阁》[③]。

**鸡鸣停工型故事** 大致写鲁班建桥，决定以鸡叫为限。姐姐怕他累坏了，便提前学鸡叫，他只好停工。一说鲁班一夜要建三座桥。妹妹怕他累坏了，当他修建第三座桥时，便学鸡叫，他只好停工。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俞樾撰《茶香室续钞》。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见《中国民间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初五日，次上花园，河中石柱林立。相传鲁班作桥于此，期以鸡未鸣而成。其姊修静此山，勿使弟劳，预为鸡鸣，遂辍工。

清·俞樾撰《茶香室续钞》卷五引
张鹏翮撰《奉使俄罗斯日记》“鲁班姊”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北京、陕西等地流布，如《鲁班兄妹比修桥》[1]、《鲁班一夜修仨桥》[2]、《开凿石门》[3]。

**不识一字型故事**　大致写某家请老师教子，主人声称家贫，无奴婢，来后素食，且各项杂务都得自己做。老师应承说完全可以，只是有言在先，我实不识一字。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清·俞樾撰《俞楼杂纂》卷四十八《一笑》：

有延师教其子者，师至，主人曰：“家贫，多失礼于先生，奈何！”师曰：“何言之谦，仆固无不可者。”主人曰：“蔬食，可乎？”曰：“可。”主人曰：“家无臧获，凡洒扫庭除，启闭门户，劳先生为之，可乎？”曰：“可。”曰：“或家人妇子欲买零星什物，屈先生一行，可乎？”曰：“可。”主人曰：“如此，幸甚！”师曰：“仆亦有一言，愿主人勿讶焉。”主人问何言。师曰：“自愧幼时不学耳！”主人曰：“何言之谦。”师曰：“不敢欺，仆实不识一字。”

《一笑》“不识一字”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原不识字》，出自《一笑》，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② 见《鲁班传说故事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文字悉同。

**斗米斤鸡型故事**　大致写某日一乡民进城为父亲请医生，不慎踩死米店一只雏鸡。店主以养数月可重九斤为由，索赔九百钱。县令偶出相遇，问明情况，即命乡民脱衣典得三百，连同所带三百一併付与店主，不足的三百由县令替他补上。店主得钱正高兴时，县令道，如今你的雏鸡已死，无须喂养。谚云斗米斤鸡。你速将省下的九斗米还给乡民。店主无言以对，只得拿出九斗米让乡民背走。观者无不称颂。这一故事类型，见于清末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

段广清，苏人也，前清同治间知浙江鄞县时，以廉明称。

一日驺从偶出，远见人如蚁簇，环立某米店门首，众口喧腾，似有哗辩。段颇以为诧，命二快隶往问。旋偕二人来伏舆前，一自称乡中人，一则米店东也。乡人供以父病来城延医，道经某米店，误践其雏鸡致毙。店东索赔钱九百，小人囊中仅得铜钱二三百枚，不足以偿。因与争论耳。段曰："雏鸡值几何，乃索偿九百乎？"乡人曰："店东言雏鸡虽小，厥种特异，饲之数月，重可九斤。以时值论，鸡一斤者厥价百文，故索赔九百，小人无以难也。"段顾米店东曰："乡人言真乎？"店东曰："真。"段笑曰："索赔之数殊不为过，汝乡人行路不慎，毙人之鸡，夫复何言？应即遵赔。"乡人曰："吾非不遵，奈囊资不足耳。"段曰："汝可典衣以足之，再不足，本县为汝足之可也。"

时环观者啧啧骂县官之昏愦，以一雏鸡断偿九百，胡有是理？然其时民威重，不敢诘难也。乡人亦唯唯听命，解衣付典，得钱三百，合囊资共得六百。段以三百补之，立以付

米店东，且笑语曰："汝真善营生哉！以一雏鸡而换钱九百，如此好手段，不愁不致富也！"店东面有喜色，叩首称谢，携钱而起。段忽命之回，两人复跪舆前，段曰："吾顷所判尚有未妥当处。汝店东之鸡虽饲数月而可得九斤，实则未尝饲至九斤也。谚有云：斗米斤鸡，饲鸡一斤者，例须米一斗。今汝鸡已毙，不复用饲，岂非省却米九斗乎？鸡毙得偿，而又省米，事太便宜，汝应以米九斗还乡人，方为公允。"店东语塞，乃遵判以米与乡人，乡人负米去。

时观者一片声喧，颂神君妙断。又嘲骂店东，店东颜色赧然，不敢驻足店中云。

《清朝野史大观》卷七《段广清之折狱》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段光清判斃鸡案》，系据此则改写，文字稍有出入，近人天台野叟撰《大清见闻录》中卷《段广清折狱》和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七编《段广清》则与此则完全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江苏、浙江、新疆等地流布，如《彭大铁断鸡案》[1]、《汤展文断赔鸡案》[2]、《斗米斤鸡》[3]、《芝麻官巧断赔鸡案》[4]。

**嘲太监型故事**　大致写某日一太监拦路让纪晓岚讲故事，纪说了一句"有一个人"便一言不发。太监忙问："下边如何？"纪曰："下边没有了。"太监一听，方知被其耍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清末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

纪（文达）每入值，内监辈皆索其嘲谑。一日有内监某遮路请纪讲故事，纪辞之。内监请益固，纪作思索状，曰：“得之矣！有一个人。”言讫默然注视内监。内监见其不复语，乃叩之曰：“这个人下边还有何事？”纪曰：“下边没有了。”内监知被其揶揄，乃相与大笑而去。

《清朝野史大观》卷九《纪文达嘲内监》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收有一则异文：

纪文达在直庐待漏，方与同直者谐谑，忽一小阉至，曰：“公等所说笑话，可得闻欤？”文达曰：“无笑话，惟今有一人……”语至此，默然。小阉曰：“其下如何？”文达曰：“其下无之矣。”

《清稗类钞·诙谐类·其下无之矣》

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与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各收有一则异文：

晓岚学士，好讲笑话。一日入宫，一太监拦之曰：“你老讲个笑话去。”纪不可却，乃故作细思曰：“昔日有一太监。”言毕，往内就走。太监仍拦之曰：“还有下头呢？”纪曰：“下头没有了。”太监不悟，曰：“何以没有了？”曰：“有了下头，还能成个笑话吗？”

《笑话大观》卷四《晓岚笑话》

散朝时，一老公留说一笑语，（纪文达）公沉思曰：“昔有一内监。”此句之后，不发一言，老公俟之，移时问曰：

"底下如何?"公曰:"底下一样没有。"闻者绝倒。

《滑稽故事类编》第五编《底下一样没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河北等地流布，如《说故事》[①]、《戏太监》[②]。

**请上坐型故事**　大致写大学士阮元告老后游扬州平山堂，僧主见其像村叟，漫呼曰："坐，具茶。"叩其姓氏，僧以为是阮元族人，便以礼相待，云："请坐。"并呼泡茶。当得知他是阮元时，忙拂炕请上坐，叫泡好茶。僧请他赐书，他写下联语："坐请坐请上坐，茶泡茶泡好茶。"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扬州之平山堂有僧主之，阮文达尝于予告后往游焉。时僧方据纸作楹帖，文达布袍葛履，旁立观之。僧以为村叟也，漫呼曰:"坐，具茶。"书罢，叩其姓，文达以告，僧以为文达之族人也，遽加礼，云:"请坐。"并呼泡茶。坐定，叩何字，文达以实告。僧惶遽失措，拂炕，请上坐，亟令泡好茶。旋以所备纸墨乞文达作书。文达濡毫据案，沉吟曰:"无好联语。"俄书云:"坐请坐请上坐，茶泡茶泡好茶。"

《清稗类钞·讥讽类·请上坐泡好茶》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江苏、浙江等地流布，如

① 见《海安县民间故事选》。

② 见《赵南星的传说》。

《写对联》[1]、《请上坐，泡好茶》[2]、《请上坐》[3]。

**过去未来妙品型故事** 大致写乙吝啬多诈，一日以四枚鸡蛋作贺礼送甲，并附一纸说明“此乃未来之肥鸡也”。甲收下后，又送帖邀乙赴席。届时甲在桌上放一竹竿，说道：“此过去之嫩笋也。”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 某乙性吝、多诈。一日，其中表某甲五秩寿诞，乙具礼物一器，遣使赍往。甲揭视之，乃鸡卵四枚。附有说明书，曰：“此未来之肥鸡也。兄千秋令节，为时过早，若可迟三月者，一群凤雏，行将引吭而啼矣。”甲见之，不笑亦不怒，直受之。翌日，甲折柬招乙，乙欣然往。至，则见灯烛辉煌，肆筵设席。席客已满。别有一种酒肉，香味充杂空气中，度入鼻观，直沁心脾。觉甘美无伦。乙至此馋涎欲滴。甲与寒暄毕，肃之，趋堂东，凭空案，使独坐。乙待良久，不见肴馔。正企盼间，忽睹甲手持青竹一竿至，置于案，谓乙曰：“此过去之嫩笋也，弟来何其迟！如早数月者，鲜肥之笋，尚未成竹，正可下酒也。”语已，自去。
>
> 《清稗类钞·诙谐类·过去未来之妙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陕西、湖北、广西、湖南、江苏等地流布，如《肥鸡婆与鲜竹笋》[4]、《吝啬亲家》[5]、

① 见《中国历代文化名人珍闻录》。
② 见《郑板桥的传说》。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本》。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来早了和来晚了》[1]、《早和晚》（毛南族）[2]、《幌江山炒竹子》[3]、《精灵鬼送礼》[4]。

**门中一龟型故事**　大致写甲见乙在门内站着，故意问乙“阄”字如何写？乙曰：“门中一龟是也。”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 王某与陈某善，一日，王倚门眺远，陈过其门，趋而与之言，又问之曰：“今日事大急，因有人析产，托予代书分单，析产时必拈阄，阄字如何写，仓卒忘之，敢问。”王曰：“门中一龟是也。”
>
> 《清稗类钞·诙谐类·门中一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门里站着一个龟》[5]。

**是狼是狗型故事**　大致写纪晓岚宴于某尚书家，某御史在座。御史见一狗乃佯问：“是狼（侍郎，指纪）是狗？”纪急答：“是狗。”尚书问何以知之？纪曰：“狗与狼之尾有别，下垂是狼，上竖（尚书）是狗；狗与狼食物有别，狼非肉不食，狗则遇肉吃肉，遇屎（御史）吃屎。”针锋相对，令人叫绝。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昆山市资料本》。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纪文达宴于某尚书家，同座有某御史，亦滑稽者流，见一狗从庖前过，乃佯问曰："是狼是狗?""侍郎"与"是狼"同音，意指文达也。文达急对曰："是狗。"尚书问曰："何以知之?"文达曰："狗与狼有不同者二：一则视其尾之上下而别之，下垂是狼，上竖是狗；一则视其所食之物而别之，狼非肉不食，狗则遇肉吃肉，遇屎吃屎。"盖"上竖"与"尚书"同音，"遇屎"又与"御史"同音也。

《清稗类钞·诙谐类·是狼是狗》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收有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

有御史与侍郎，均善诙谐。一日偕行野外，互相嘲笑。见有一犬自远来，御史问曰："是狼（侍郎）是狗，果何物也?"侍郎答曰："遇屎（御史）而吃，非狗乎?"针锋相对，令人叫绝。

《破涕录》（四）"互嘲"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南、上海、湖北等地流布，如《御史官与侍郎官》①、《御史骂侍郎》②、《"狼"和"狗"》③、《"侍郎"和"御史"》④。

**咬舌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秀才娘子被与某武举有染的尼姑灌醉后，让武举奸污了。在尼姑的诱劝下继续与武举私通。秀才外出归来得知此情后，嘱妻子当晚与武举幽会，乘机将其舌头咬下。秀才则闯入尼庵杀尼，置舌于尼口。次日官府来验尸，随即捉下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晋中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太康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④ 见《谷城民间传说故事》。

失舌的武举抵命。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某县有秀才某，妻美而艳。秀才教读于外，恒不家，妻独处。村有一尼庵，妇与尼善，恒相过从。一日，尼从妇家出，妇送之门。同村某武孝廉与尼有染，诸尼求达意，欲通之。尼曰："是难以言辞相强也。欲遂意须诱之来庵，醉以酒，君愿可偿。彼醒已晚，再以言劝之，可长与往来，保无他虞也。"孝廉然之。又一日尼诱妇至，设酒劝饮。妇醉，尼扶之卧旁室。孝廉出，潜就淫之，醒而尼又劝之，乃勉从。

久而秀才知之，归谓妇曰："闻汝为尼所诱，致遭某污，非汝罪也。今晚我故作赴馆状，匿家中，汝约孝廉来，咬去其舌，我不汝谴；不然，难汝容也。"妻从之。夕约孝廉至，妇抱之，以舌入口而相戏，乘不意，骤咬之，孝廉大号，失舌而去。秀才夜持刀径往庵，杀尼，置舌于尼口，遂归家。次日里正报案，官诣验，覩尼口中舌，使人捉无舌者，而孝廉以失舌故，痛极狂奔，为人所觉，告之官，官以孝廉抵偿。秀才自此薄其妻，纳一妾，妻宠骤衰。

《清稗类钞·狱讼类·咬舌案》

近人藕香室主人撰《稀奇古怪不可说·女尼含舌》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等地流布，如《桃花村除两害》[①]、《巧计除恶棍》[②]。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分卷》。

②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巧审“善人”型故事** 大致写有一富室子与某寡妇私通，被寡妇夫家告发。其人以行善辩解，于是官将其留下看官府审案。当审欠债案时，官令其人代为偿债，审忤逆案时，官令其人代受鞭笞，其人叫苦不迭。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

易州有富室子私某孀妇，其夫弟讼之官。官讯之，则对曰：“吾与其兄相友善，兄既死，彼不能养其嫂，吾时时周卹之。彼因愧生忿，且与吾有夙嫌，故以是相诬耳。”官乃叱讼者曰：“汝以小嫌诬及汝嫂，俾尔兄蒙羞地下，诚莠民也。其归善视尔嫂，敢再讼者当重笞。”讼者懼而退。乃顾谓富室子曰：“汝诚善人也，且跪案侧，视我折他狱。”

官至是，令吏以他案进，则有以欠债讼者，讯其数，对曰：“渠欠我钱六十千，三年矣，子母犹未偿，吾今亦苦贫，故不得已而讼之。”讯被告者则顿首曰：“吾非不欲偿，奈力不足何！”官沉吟曰：“一欲缓偿而不能待，一欲速偿而无所出，将何以处此耶？”既而囅然曰：“是无足虑，有善人在。”乃顾谓富室子曰：“彼两人如此艰窘，亦为善者之所哀怜也，为代偿此债可乎？”某不敢辞，亟应曰：“诺。”欲起，则止之曰：“且少留，尚有一案未审，曷尽此然后归？”又提第二案至，乃一被控其子忤逆者，问子安在，则先逃矣。官徐慰之曰：“尔子不孝若此，当为尔责惩，以期改行，顾以逃去，安从觅之？老年人气愤无所洩，将郁而生疾，可若何？”有顷，曰：“得之矣。”又顾谓富室子曰：“汝既力行善事，今代彼子受笞如何？”某顿首曰：“此事乌可代者！”曰：“何不可？此亦善举也。”遂笞之三十。笞已，笑问曰：“尚欲行善否？吾案牍山积，盍一一为吾了之？”则泥首谢曰：“不敢矣。”乃释之去。

《清稗类钞·狱讼类·滑稽判案》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七编《善人》与《滑稽判案》相同，仅某些字句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巧审大善人》（白族）[①]。

**改字免死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持刀（或斧，下同）不慎伤人致死，按律应抵命。谋于讼师，讼师将诉状中的“用刀”改为“甩（或甪）刀”，力陈其为无心误杀，因而减等免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近人徐珂编纂《清稗类钞》。

王振斋与李子仙善，旬日必相见。振斋好武艺，善舞刀，子仙欲就学之。一日，访振斋。留饭，餐毕，振斋出新购倭刀与观，刃犀利，盖新出于硎者，相与摩挲玩赏。振斋乐甚，持而舞之，旋转如意，寒芒逼人。子仙欣羡不已，自其手夺之而效颦焉，用力过猛，偶不慎，及振斋颈，殊焉。振斋之家属以子仙用刀杀人控于官，将论抵。子仙知之，谋于讼师。讼师为改“用”为“甩”，狱上，遂减等免死。盖“用刀”为有心故杀，“甩刀”为无心误杀也。甩者，手不经意而滑，以致伤人也。

《清稗类钞·狱讼类》“改字免死”

近人林纾撰《畏庐琐记》录写的一则异文，与上则大同小异，可资比较。

甪里先生，“甪”字读若律，闽人谓无意中先脱走越者，

---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咸曰"甪手"。有人持斧伤人，罪属故杀，而讼师状中，自叙用斧劈柴，竟至伤及人命，云云。观者以为用斧劈柴，何至伤人。更延一名讼师改削。讼师至而笑曰："我但用一点半画，此呈即可用。"凶主求教。讼师索百金，追议减至半。讼师将"用斧劈柴"四字颠倒，于"用"字上加一撇曰："劈柴甪斧，竟至伤人"。呈入，狱果得缓。

《畏庐琐记·甪斧》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江西、广东、上海、江苏、湖南、福建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巧添一笔》[①]、《一竖胜讼》[②]、《一字解是非》[③]、《发现浮尸以后》[④]、《巧改状子》[⑤]、《只差一笔画》(畲族)[⑥]。

**农妇巧答型故事** 大致写农妇得知丈夫被人提问难住，便为其指点，甚至亲自出面应对，使故意刁难者语塞而退。这一故事类型，流传于清代，见于近人拾遗室主人编《闲中话》[⑦]。

有方生者，好滑稽。一日，游于乡间，见农夫种苗，问之曰："几行矣?"曰："三行矣。"曰："几株矣?"农夫莫对。生曰："少顷，我即来，须告我。"遂彳亍而去。

农夫归家，命其妻代种，已将株数数之。妻问何故，农

① 见《一毛不拔》。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西湖口县卷》。
③ 见《钟敬文采集口承故事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分卷》。
⑤ 见《苏州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⑦ 《闲中话》，上海国华书局1913年版。

夫告之。妻曰：“易耳，可勿数也。待彼来时，可问其行径几街几步，彼必不能答。”如其教，果不能答。

方生问何人所教，曰：“妻也。”方请见其妻，许之。至其家，跨一足于槛内，一足留于槛外，问其妻曰：“汝知余此足进乎，抑此足出乎？”农人之妻即至内取马子出，坐其上而问曰：“汝知余为溺乎，为粪乎？”生语塞，不能答，遂惧而遁。

《闲中话》下册《方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宁夏、山东、云南、上海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流布，如《输马》[①]、《三个没说过一个》[②]、《聪明的媳妇》[③]、《巧女》（白族）[④]、《秀才嘴巴贴膏药》[⑤]。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76，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28. 聪明的女人Ⅱ：完美的回答”。

**被子官司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外出时，为了报复在背后辱骂他的人，悄悄在那人的被子（或袍子、雨伞等，下同）上做了暗记。分手时为争夺被子，二人上了公堂。官府凭暗记将被子断与某人。出了衙门，某人将被子退还那人。然后跑回公堂告那人不复，抢走了被子，使那人再次受到惩罚。这一故事类型，清代已逐渐传播开来，至清末方被录写成文字。近人刘铁冷撰《铁冷丛

---

① 见《巧媳妇》。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分卷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③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④ 见《巧女的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谈》[1] 录写的一则，故事主人公为翁咸：

翁咸松江人，清道咸间岁贡也，性灵敏，语言辩给，少具讼才……一日，翁乘邮船往沪，舱中旅客济济，行商野老，枯坐无聊，或吸烟草以消忧，或话桑麻以遣闷，偶有道及翁咸谐谑事、词讼事者，雄辩高谈诋毁无状，不知翁即在坐中也。翁恨之切骨，不便自首，惟闷闷不乐而已。

未几，时近昏黄，江犹泛白，孤灯一盏，摇橹几声，众客闲谈已倦卧游仙枕上入黑酣乡去。翁独坐沉思良久，谋所以报之之术，初无所得，继曳某客布被掩身寝，忽感而悟曰："得之矣！"悄然抽身起，取笔濡墨，私拆某被角书己姓名于上，折之如初。迨一觉醒来，东方既白，舟已抵日晖港，上洋早在望矣。众起身收拾行囊将作登岸计，翁争卷某被，认为己物。其不服，诟谇不休，舟子及众客莫辨曲直，无从置喙。

抵岸两人控诸官，官问某曰："汝识汝被颜色若何？汝絮新旧若何？"某答一一不爽，知必为乡人物。翁某乃有意欺之也。既提翁问曰："汝读书人何欺一乡愚？汝谓被为汝物，汝有特别标识乎？"曰："有。凡余被角皆有余姓氏，恐为他人误取也。"官随命吏检之，果验，即断被与翁，斥某退去。某出署愤愤不平，泪珠欲滴。翁见之，笑谓某曰："吾戏汝耳，被在此可取去。某勉受之，然心中怏怏不乐，犹形于色。讵怒方未已，祸已重来。盖翁还被于某后，又入署控告谓被为某抢去也。官闻言，怒甚，命吏复捉某官署里去重笞二百而逐之。既出又遇翁于途，翁掷被与之，曰："我非爱汝被也。我即汝所骂之翁咸，汝识我乎？"某且惭且

[1] 《铁冷丛谈》，上海小说丛报社 1914 年版。

恨，犹思报复。既而吏胥劝止之，谓彼弄法舞文之辈，素具枭獍之名，固无可抗敌也。且汝冰清玉洁之身已受锻炼之刑，即抚敌而胜，又何以洗涤乎！某聆其言，知冤无可伸，遂垂头而去。

《铁冷丛谈》卷二《恶讼师》

**近人海虞襟亚撰《中国恶讼师》[1] 录写的一则，故事主人公为杨瑟严：**

崇明有杨瑟严，性狡黠多智计，一时赫名讼师，乡人畏之如虎。……一日，杨乘夜航船至某所。同舟有一苍头年老矣，犹精神矍铄，健谈不倦，顾所谈皆杨讼师事，痛诋其恶。同舟和之，哗然不宁。杨隐忍之。

夜半天寒，严霜堕舟，杨瑟缩无行囊，见苍头被甚大，请略移覆足。苍头初不允，杨善为说辞，始首肯。杨狡计顿生，探囊出康熙钱一文啮作两半，半藏于囊，半纳苍头被中。及抵埠，杨负苍头被登岸。苍头惊出不意，追及夺被，杨直批其颊曰："老奴何得白昼夺人物！"苍头愤然曰："汝自夺吾物，乃犹诬人夺汝物耶！"杨曰："我被也，乃言汝物耶！"

苍头大不平，痛斥杨之无耻，而终未识杨。于是两造争执不白，扭入邑署。宰登堂严讯，先问苍头何得白昼劫夺。苍头称冤曰："老奴佣于某家，今日归里，被本己物，不敢劫人。彼实劫我被也。"宰曰："被既尔物，有何暗记？"老奴曰："花表白里耳。"宰曰："此不足为暗记。盖花表白里人皆见之，人皆知之耳。"苍头默然。宰问杨曰："彼既无暗

① 《中国恶讼师》，上海襟霞阁1919年版。

记，汝有暗记乎？”杨应声曰：“有被角中康熙钱半文，囊中亦有半文，合之可符。”出呈宰，宰解被亦得钱，合之无差累稷，乃以被付杨，严斥苍头，谓本将重笞，以汝年迈，宽宥汝，速退安分。

两人出，杨谓苍头曰：“汝今日识我杨讼师否？”苍头闻杨讼师名，惊出意表，急自承过。杨暗思老奴谄谀，本将创之，假手于宰笞其股，今乃不得，心犹未平，因伪曰：“汝既承过，布被还汝可耳。”苍头信以为真，负之将行。杨忽奔入邑署，告宰曰：“老奴无赖，才出县门，又攫被去矣。”宰怒，遣吏追之返。苍头称杨诈被自还我者，杨莞尔曰：“我物也，岂肯畀汝，畀汝则不讼矣。”苍头语塞。宰因命重挞叟，怒曰：“恶奴果不可以姑惜也。”笞罢，逐出。

杨气始平，苍头已痛不能行。杨复谓之曰：“被愿得乎？”苍头掉首不顾，归家自忏曰：“出言不慎，致遭屈辱。虽然杨讼师如此狡恶，其能有后乎？”

《中国恶讼师·攫被去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宁夏、河南、河北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大多汇入机智人物故事，如《智擒金拐子》[①]、《打官司》[②]、《智斗赛瘟神》[③]、《徐文长巧惩恶和尚》[④]、《施计惩王三》[⑤]、《再挨五十大板》[⑥]、《巧讨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同上。

③ 见《巧断奇案》。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⑤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湖州市故事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怀宁县民间故事集》。

地毯》[①]、《妙策惩恶少》[②]、《恶棍的下场》（仫佬族）[③]、《智斗劣绅》（侗族）[④]、《打官司》（彝族）[⑤]、《我就是怕你的那个冉广盘》（土家族）[⑥]、《阿卜杜和曼苏尔》（回族）[⑦]、《到底清不清》[⑧]、《行李卷案》[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42$A_1$。

**落臼关型故事**　大致写某日有一个似巫非巫的婆子，自称善断吉凶，精于小儿关煞等事。她见某妇家并无他人，乃谎言其怀抱中的小儿犯了“落臼关”，可为之施法解除。随即往其家堂西偏檐下，将小儿置于臼中，出符压小儿背上，让某妇力撑臼杵，作舂米之势。之时，此婆子便入内室将其家金银及贵重物品裹走。某妇恐小儿被巨石压死臼中，不敢松手，只好眼巴巴望着她背负财物而去。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刘铁冷撰《铁冷丛谈》。

田舍翁吴某，奉贤人，耕于邑之南桥，勤操作，节衣食，储蓄半生，家可小康。……忽一日有妇人者，似为淮北产，年四十许，首戴黑头巾，两耳大环垂肩，布裙束腰，行不曳地，短衫袖大，可惹春风蹀躞而来，似巫非巫，非癫似癫，手执竹极二，行则击以自鸣，又袖针一长四五寸，不知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东山县分卷》。
② 见《钟敬文采录口承故事集》。
③ 见《仫佬族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⑤ 同上。
⑥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
⑦ 见《回族民间故事选》。
⑧ 见《庞振坤的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秦皇岛民间故事卷》。

何许人。乡人佥曰挑牙虫者也，沿门售枝，见人窃喃喃自言不休，谓善相，断吉凶，判休咎，无不验，且能摄死者灵至喉中，嗰嗰作鬼语，尤精知小儿关煞等事云。乡里愚妇，受其欺者比比皆是。适过翁门，翁妻扶儿嬉戏。妇殷勤握儿手曰："相公福相，后当为封翁。"翁妻不应。继又问曰："相公春秋几何？"翁妻曰："三易寒暑。"妇闻言，颦眉若有所思，直视小儿面，久之，摇首弄辱，欲言嗫嚅者再，继语翁妻曰："娘子怒我唐突，令郎今岁关煞甚恶，宜善处之。"翁妻疑其言，使妇道其故，曰："落臼关耳。"翁妻曰："有法解除否？"曰："有。"曰："一试何如？"曰："报酬金一元可。"

翁妻然其言。妇曰："主人杵臼安在？"曰："堂西偏檐下。"曰："请导往。"曰："篱落无人，村龙远逸，吾殊不宜他往。"妇曰："吾为若抱儿，闭门同入何如？"翁妻许之，妇随之入。翁妻殷殷指示其处，妇曰："汝为吾拂其尘垢，去其障碍物。"翁妻如其言，理毕。妇使翁妻立架上，力撑其杵，已则置儿于臼，口中切切私语，并出符压于儿背，须作舂势，所以应其说也。其支杵当以一时为期。翁妻不敢违，然杵则下有铁齿，上有巨石，锋利且重，一失足小儿立成齑粉。

翁妻踏之，耸然震骇。未几，儿亦惊哭不已，翁妻甚心酸，妇则入内室囊括藏金，及贵重衣饰，启柜倾箱，砉然有声。翁妻闻之，大呼救命，无一应者。自忖欲捉妇则杵下之儿死，欲爱儿则妇去而财失，愤急无策，惟偕儿上下其音，哭泣而已，目睹妇负囊而去，无如之何。……

《铁冷丛谈》卷二《落臼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云南、四川、湖北、江

苏、浙江、福建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骗子受骗（壮族）[①]、《碓中孩儿》（彝族）[②]、《十砣银子》（彝族）[③]、《碓臼关》[④]、《盗米》[⑤]、《治“步碓病”》[⑥]、《犯“碓劫”》[⑦]。

**清和桥型故事**　大致写二仙与白食者以“清和桥”三字行令饮酒。一仙以“清”行令，吟罢割鼻置于桌上，一仙以“和”行令，吟罢割耳置于桌上。白食者以“桥”行令，欲拔眉毛当酒菜，二仙不许，其人道：“今日我与二位初交，否则我一毛不拔！”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李铎撰《破涕录》：

有仿圣贤愁之令嘲吃白食者，易以“清和桥”三字。意虽骈枝，而心思尚觉新颖。爰录之云：“有二仙化身在世界上，偶至桥边酒肆。临流沽酒，桥名‘清和’。一吃白食者贸贸然来，不问如何，一拱手即便入座。二仙甚恶之，乃曰：‘今日吃酒，须行一令。’即以‘清和桥’三字为令。一仙曰：‘有水谓之清，无水也叫青（清青同音）。去了清边水，加争便成静。清清静静人人爱，割个鼻头当酒菜。’言毕即出刀，自将鼻头割下，置诸桌上。又一仙曰：“有口谓之和，无口也叫禾（和、禾同音）。去了和边口，加斗就成科。五子登科人人爱，割只耳朵当酒菜。’言毕，即出刀，自将耳朵割下，亦置桌上。吃白食者见之大窘，乃续曰：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云南民族民间文学集成·沅江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西昌市资料卷》。
④ 见《三戏蔡糊涂》。
⑤ 见《海安县民间故事选》。
⑥ 见《巧换金罗汉》。
⑦ 见《泉州民间传说》一集。

‘有木谓之桥，无木也叫乔（桥、乔同音）。去了桥边木，加女就成娇。娇娇滴滴人人爱，拔根眉毛当酒菜。’二仙嚷曰：‘我等血淋淋割去鼻耳，你只拔一毛，未免不伦。’吃白食者曰：‘谈何容易！今日我与二公初交，否则我一毛不拔也。”

《破涕录》（五）“清和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广西、湖北、安徽、上海、河南、河北、江西、湖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清和桥》（彝族）①、《两个儿子跟娘来》②、《对诗清和桥》③、《增和桥》④、《村姑戏和尚与秀才》⑤、《清和桥对诗》⑥、《村姑和秀才》⑦、《吟诗清和桥》⑧、《村妇斥恶少》⑨、《村妇巧对》⑩、《村妇智斗秀才和和尚》⑪、《增和桥》（回族）⑫、《和尚、秀才和尼姑》⑬。

**先生我儿型故事** 大致写一家办丧事时，教书的先生、送殓的僧道、做寿衣的裁缝等欲嘲弄死者的继母。此妇人心生恨，入殓时哭道：“我未生，先生我的儿，我未死，倒死（道）我的儿。若

---

① 见《云南民间文学集成·玉溪地区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十堰市专集》。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⑥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县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说是我儿，何尝（和尚）是我的儿。若欲逢我儿，除非我死才逢（裁缝）我的儿。”先生等听了很不开心，却无言以对。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李铎撰《破涕录》。

富翁某，娶继室年二十九，长子时已三十岁矣。一日长子死，翁与继室，俱痛悼异常。命裁缝做冥衣，僧道来送殓，家中西席亦帮忙照料。至午饭后事稍毕，先生与僧道、裁缝等闲话，共虑亡者年大于继母，入殓时，继母不哭，人将谓其忍；哭又难于措词。人多语杂，适为其继母所窃听，心恨之。至殓时，乃伏儿痛哭曰：“我未生，先生我的儿；我未死，倒死（道士）我的儿。若说是我儿，何尝（和尚）是我的儿。若欲逢我儿，除非我死才逢（裁缝）我的儿。”先生等闻之，大沮。

《破涕录》（五）“先生我的儿”

近人李警众编《爵舌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大，然而也包含反辱相讥、嘲谑先生的内容。

有妇抱孪生子立于门，学究某过之，问曰：“那个是先生的，那个是后生的？”妇误以为戏己，乃从容答曰：“先生也是我生的，后生也是我生的。”

《嚼舌录》卷二“先生也是我生的”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等地流布，如《先生和后生》（回族）[1]。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父子骑驴型故事** 大致写父子二人进城，有人见父骑驴上，便道："让小孩步行，于心何忍!"立刻改由子骑驴。又有人道："不孝敬老父，岂有此理!"于是父子都骑驴前行。又有人道："两人共骑，要把驴活活累死!"父子二人连忙牵着驴走。又有人笑道："有驴不骑，太傻了!"父子不知所措，只好抬着驴飞奔，边跑边喊："畜生来也!"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李铎撰《破涕录》:

> 某乡父子二人同进城，父骑一驴，子执鞭从其后，得得而来。忽闻一人叹曰："令此稚弱者徒步行，不几疲于奔命耶？是何忍心而出此也?"父乃下驴，令其子乘之，而己代其职。又闻一人诧曰："此人奴视父，岂有此理!"父乃跨而上，与子并乘之。又闻一人笑曰："以一疲驴而载二人，是欲速其毙也。"父乃与子并牵之行。又闻一个嗤曰："有驴不骑，而某缓步，此人殆痴矣。"父子无可如何，因出绳索，缚其驴而扛之飞奔。恐人之不知避而为之撞倒也，因口中大呼曰："畜生来也!"
>
> 《破涕录》(五)"父子骑驴"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陕西、广西、广东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没有主张的老人》[①]、《没有主见的人》[②]、《有马怎样骑》(毛南族)[③]、《父子赶城》[④]。

**狗爹妈型故事** 大致写友人要某甲先后说一字令妇笑骂。一日邻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2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妇立门前，某甲见旁是一犬，先叫狗一声“爹”令妇笑，后叫邻妇一声“妈”令其骂，友人只好认输。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李铎撰《破涕录》。

> 苏人陆某，善诙谐。邻妇素正经，不苟言，不苟笑。人谓陆曰：“汝能说一字，能令邻妇笑；复说一字，能令邻妇骂，吾辈当具酒食饷汝。”陆曰：“何难之有！”一日，妇正立门首，一狗伏于前。陆趋前向狗长跪曰：“爷。”妇果大笑。陆复昂首向妇曰：“妈。”妇又大骂不止。陆起向众人曰：“诸君东道输矣。”众皆服，相与饮酒，尽欢而散。
>
> 《破涕录》（六）“狗爷妈”

近人憨斋主辑《笑林博记》卷七《狗父》由此则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 陆某善说笑话。有邻妇性不好笑，其友谓之曰：“汝能说一字令彼妇笑，又说一字令彼妇骂，则吾愿以酒菜享汝。”
>
> 一日，妇立门前，适门前卧一犬，陆向之长跪曰：“爷！”妇见之不觉好笑；陆复仰首向妇曰：“娘！”妇闻之大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四川、河北、浙江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小意不亏人》[①]、《“爸”和“妈”》[②]、《两个字赢四两银》（土家族）[③]、《打赌请客》[④]、《狗

---

① 见《顺籐牵宝》。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巴县卷》。

③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

④ 见《王二戏官的故事》。

爹爹》[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59E。

**粗心妇型故事** 大致写某夜一妇人接到带来的信后，匆忙抱上孩子赶回娘家。半道上在瓜田里跌了一跤。等到娘家后才发现抱的是一个西瓜。掌灯去瓜田找孩子，只找到一个枕头。赶回家中一看，孩子还在床上睡觉。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

> 有个妇人，丈夫出去了，晚上独个在哄小孩睡觉。忽有人打门，他娘家带信来，叫她快些回去，那妇人着急得了不得，赶忙抱了孩子就走。那知天上没月亮，误入瓜田，被瓜藤绊了一大跤，孩子也跌去了。她又连忙爬起来，再抱了孩子去，到了娘家，灯下一照，她手里抱的，并不是孩子，乃是一个西瓜。她大为吃惊，连忙掌了灯，到田里找孩子，那知小孩也没有，只找到一个枕头。又从原路上找到家里，孩子却好好的睡在床上。
>
> 《笑话博记》卷七《大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陕西、宁夏、黑龙江、河北、江苏、上海等地流布，如《马虎的媳妇》[②]、《慌女子》[③]、

① 见《徐文长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长寿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马虎女人》（回族）[1]、《粗心的女人》[2]、《毛脚媳妇》[3]、《拉魂腔》[4]、《频轮大嫂》[5]。

**父满门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喜欢抄袭他人的东西。有一次他妈去寺庙祈寿，他便将“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这副春联改为寿联送给老母，书曰：“天增岁月娘增寿，春满乾坤父满门。”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

> 某喜剿袭，凡诗文诸艺，无不拾人牙慧。见春联曰：“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因默记之。其老母，平时辄诣各庙祝增寿，爰袭是联而迳书之曰：“天增岁月娘增寿。”与娘作对者厥惟父耳，乃将“父”字对“娘”字曰：“春满乾坤父满门。”
>
> 《笑林博记》卷七《父满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陕西、上海、江西等地流布，如《改对联》[6]、《蠢财主改对联》[7]、《父满门》[8]、《贾财主改春联》[9]、《春满乾坤爷满门》[10]。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⑧ 见《民间笑话大观》。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⑩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临川县卷》。

**此地无银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将得到的银两藏于栏下后，恐其被窃，乃写“此地无银三十两。”阿二见到此语将银窃去后，又写“对门阿二弗曾偷。”这一故事类型，见诸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

> 昔戏剧中有一笑谈。窭人子得三十金，无安置之所，藏之栏下，恐人之窃去也。乃标题其上曰：“此处无银三十两。”对门居之阿二睹其标题语，窃其银去，又恐人之知其窃也，亦标题其上曰：“对门阿二弗曾偷。”
>
> 《滑稽故事类编》第八编《阿二弗曾偷》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此地无银三百两》①。

**拆字酒令型故事** 大致写某次宴饮，众人相约以拆字加减法并取二句成语行酒令，一客讥免职高官道；“有水便成溪，无水便是奚，去了溪边水，添鸟使成鸡（鷄）。得志猫儿成猛虎，败翎鹦鹉不如鸡。”此人知其嘲己，乃道：“有水亦是淇，无水亦是其，去了淇边水，添欠便是欺。鱼游浅水遭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主人一听忙劝解道：“有水也是湘，无水也是相，去了湘边水，添雨即是霜。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这一故事类型，见于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

> 某显者免职归里，有友招饮。一陪客与显者有夙怨，于席次创行酒令，用拆字加减法，取用成语二句。即起令曰：“有水便成溪，无水便是奚，去了溪边水，添鸟使成鸡。得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志猫儿成猛虎，败翎鹦鹉不如鸡。”语涉讽刺。显者知其嘲己，一笑置之。寻续令曰：“有水亦是淇，无水便是其，去了淇边水，添欠便成欺。鱼游浅水遭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客为之赧然。主人接令，为双方排解曰：“有水也是湘，无水也是相，去了湘边水，添雨即是霜。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

《笑话大观》卷三《拆字酒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吉林、河北、甘肃、青海、四川、江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作诗斗智》[①]、《行酒令》[②]、《酒令》[③]、《白吃不喝》[④]、《酒肉朋友》[⑤]、《行酒令》（苗族）[⑥]、《自讨没趣》[⑦]。

**巧计沉尸型故事**　大致写一老妪见其独子溺水身亡，痛不欲生。某讼师深为同情，乃制造其子被击（或撞）落水毙命的假象，让木行老板出资置棺埋葬，并负担老妪赡养费。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清末，见诸近人襟亚撰《中国恶讼师》。

（谢）方樽一日清晨驾扁舟将诣郡下，忽值一渔舟停泊芦苇丛中，哭声凄楚悱恻，不忍卒听。异而探之，见死者一童子年十五六，旁一妪坐哭甚哀，年已花甲外。方樽询之，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⑦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

妪随哭随述，称已年六十八，所依一孙名阿三，年十六，操水上生涯，捕鱼为业。今孙忽堕水死，使老身失所依。尸犹未殓，悲何如之计。惟从孙死，葬身鱼腹耳。言讫，泪如绠下。方樽哀之，感叹不已。舟子劝方樽略施以钱，俾老妪得以殓孙，则死生共德。方樽莞尔曰："我岂无此心，特非根本之策耳。死者既殓，固可已矣。然生者老妪将谁依附？"舟子默然。

方樽筹思有顷，忽跃然起曰："计得之矣！"因呼妪止啼，而告之曰："死者已矣，悲亦无益。汝无以殓，我可助汝。"妪感激无地跪船唇，谢方樽曰："毋然，汝须从我计行，速以尸首舁我，舁入我舟，我将诣郡下量尸之长短，配棺之大小。"妪骇无以应，舟子亦为诧异，曰："某自生此两耳，未闻舁尸配棺者。"方樽作冷笑曰："孺子焉知，某自有策。"语妪曰："从则以，不从我将去。"妪未及答，舟子怂恿妪曰："彼既有策，从之可已。"妪因与舟子合力舁尸入方樽舟。

方樽命妪舟后随，扬帆如郡中。离郡十里，先命妪舟停泊野岸，已舟入郡傍东汇泊，东汇西汇为苏郡两大木行，赫赫有名。主人某富甲一郡，行浮水中之木如山积，资本在万金以上。方樽既泊舟，俟黄昏时分，命舟子将尸置浮木下，然后耳授舟子以计。舟子始谕方樽意。方樽登岸，不复归舟。

舟子俟黄昏将阑，以舟中炉灶置木排（即水面浮木）上炊饭。行中人见状，恐不慎火或燎原，责舟子。舟子若不闻，炊如故。行中人怒，厉声斥舟子。舟子亦怒，痛骂行中人。行中某伙不能忍，即举篙击舟子。舟子碎炉灶掷伙。群伙不平，蜂拥上前殴舟子作一团。黑暗中，舟子但呼阿三救命。呼久，久无应者，伙殴亦寻止。视舟子忽不见，急举火

烛之，见一舟子半身坠水中，气咻咻然。伙起之，卧浮木上，恐其入水，呼保甲来，告之使守。

少选，方樽忽来，见状大诧。舟子述前事，且泣曰："我与阿三二人，为彼伙数十奉棒交下，几死于此。"方樽骇问曰："然则阿三何往？"舟子声言未知。方樽大索不得，遂起与行中人为难。行中各伙初犹哓哓置辩。方樽曰："即舟子不是，亦不应群击于暗中，堕水将何如？今阿三又不知何往，务请查出。"伙无以应，瞠目结舌。

方樽命招主人来。移时主人已悉其事，至行中，谢即以阿三走失，伙友夜殴事告之。主人责伙，使保甲遍觅阿三不得，张烛四照，浮木下得一尸。方樽一见即面作惊惶状曰："噫，此舟子阿三也！"叹息不止。人抚其额已冰，不可治。被殴之舟子亦闻声起视，痛哭失声曰："阿三奈何死矣，彼老母仅此一雏，如今将谁依附？"主人失色，计无所出。方樽曰："兹事体大，非明日告县令不可！"主人惧，百辞言和。方樽作色曰："和岂易言。若欲不经官吏，须依我要求。"主人请言其目。方樽曰："条件有三，一赡养苦主之老母，二殓尸务尽礼，三畀我千金为寿。"主人允诺，靳资至六百金。方樽首肯，当夕即命舟子招阿三之母至，厚棺盛服以殓，既毕，方樽袖六百金去，留老妪赡养于主人终身焉。

《中国恶讼师·沉尸》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浙江等地流布，如《一举三得》[①]、《死丐复仇》[②]。

① 见《苏州民间故事》。

② 见《徐文长故事》。

# 主要引用书目

二画

七修类稿　明·郎瑛　　中华书局本
九朝野记　明·祝允明　　丛书集成初编本
九籥集　明·宋懋澄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本

三画

三异笔谈　清·许仲元　　笔记小说大观本
三借庐笔谈　清·邹弢　　同上
大唐新语　唐·刘肃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大清见闻录　近人天台野叟　　中州古籍出版社本
山居新语　元·杨瑀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广东新语　清·屈大均　　中华书局本
广州记　晋·顾微　　说郛本
广异记　唐·戴孚　　中华书局本
广笑府　明·冯梦龙　　襟霞阁主人重刊本
尸语故事　　西藏人民出版社本
小豆棚　清·曾衍东　　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本
子不语　清·袁枚　　笔记小说大观本

## 四画


元明事类钞　清·姚之骃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　中华书局本
开颜录　宋·周文玘　说郛本
井蛙杂记　清·李调元　河北教育出版社笔记小说本
不下带编　清·金埴　中华书局点校本
不用刑审判书　清·魏息园　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五杂组　明·谢肇淛　中华书局本
五卷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
太平广记　宋·李昉等　中华书局本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　中华书局重印本
太平寰宇记　宋·乐史　光绪八年金陵书局刻本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　时代文艺出版社本
中国侦探案　清·吴趼人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本
中国恶讼师　近人襟亚　上海襟霞阁本
中洲野录　明·程文宪　说郛续本
见闻琐记　清·欧阳昱　岳麓书社本
仇池笔记　宋·苏轼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分门古今类事　宋·佚名　同上
风俗通义　汉·应劭　同上
六度集经　三国吴·康僧会　花城出版社本
水经注　后魏·郦道元　四部丛刊本
水经注异闻录　近人任松如　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尹文子　诸子集成本
书断　唐·张怀瓘　说郛本

五画

札记小说　清·吴趼人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本
艾子后语　明·陆灼　古今说部丛书本
艾子杂说　宋·苏轼　顾氏文房小说本
玉芝堂谈荟　明·徐应秋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
玉堂闲话　五代·王仁裕　说郛本
古小说钩沉　鲁迅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
古夫子亭杂录　清·王士禛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古今图书集成　清·陈梦雷等　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
古今注　晋·崔豹　汉魏六朝笔记小说本
古今说海　明·陆楫　同上
古今情海　近人曹绣君　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古今谭概　明·冯梦龙　文学古籍刊行社本
世说新语　南朝宋·刘义庆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东轩笔录　宋·魏泰　笔记小说大观本
东坡志林　宋·苏轼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东游记　明·吴元泰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游记本
石田杂记　明·沈周　丛书集成本
右台仙馆笔记　清·俞樾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左传　十三经注疏本
龙图公案　明·佚名　大文堂本
可书　宋·张知甫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归田琐记　清·梁章钜　笔记小说大观本
北东园笔录　清·梁恭辰　同上
北史　唐·李延寿　中华书局点校本
北窗炙輠录　宋·施德操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史记　汉·司马迁　中华书局点校本

仕隐斋涉笔　清·丁治棠　四川人民出版社本
仙媛记事　明·杨尔增　明万历三十年刻本
记事珠　唐·冯贽　说库本
汉书　汉·班固　中华书局点校本
汉武帝别国洞冥记　汉·郭宪　汉魏六朝笔记小说本
汉唐地理书钞　清·王谟　中华书局影印本
礼记　十三经注疏本
玄中记　晋·郭璞　古小说钩沉本
民权素笔记荟萃　近人苏曼殊等　山西古籍出版社本
发蒙记　晋·束皙　说郛本

六画

西吴里语　明·宋雷　适园丛书本
西湖二集　明·周楫　中国文学珍本丛书本
西湖佳话　清·墨浪子　浙江人民出版社本
西湖游览志　明·田汝成　中国文学参考资料小丛书本
西湖游览志馀　明·田汝成　浙江人民出版社本
西樵野记　明·侯甸　说郛续本
耳食录　清·乐钧　笔记小说大观本
耳谈　明·王同轨　金陵世德堂本
耳新　明·郑仲夔　说库本
列子　诸子集成本
列异传　三国魏·曹丕　古小说钩沉本
百喻经　伽斯那　文学古籍刊行社本
夷坚志　宋·洪迈　中华书局点校本
此中人语　清·程趾祥　笔记小说大观本
吕氏春秋　诸子集成本
曲洧旧闻　宋·朱弁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虫鸣漫录　清·采衡子　笔记小说大观本
舌华录　明·曹臣　笔记小说大观本
先进遗风　明·耿定向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华筵趣乐谈笑酒令　明·佚名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自警编　宋·赵善璙　同上
行营杂录　宋·赵葵　说库本
行都纪事　宋·杨和甫　说郛本
后汉书　南朝宋·范晔　中华书局点校本
全唐小说　王汝涛　山东文艺出版社本
杂宝藏经　北魏·吉迦夜等　花城出版社本
齐谐记　南朝宋·东阳无疑　古小说钩沉本
庄子　诸子集成本
庄谐笔记大观　近人江荫香　上海广益书局本
江南余载　宋·郑文宝　说库本
江淮异人录　宋·吴淑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池北偶谈　清·王士禛　同上
论衡　汉·王充　诸子集成本
异苑　南朝宋·刘敬叔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异闻总录　宋·佚名　笔记小说大观本

七画

戒庵老人漫笔　明·李诩　中华书局点校本
志异续编　清·青城子　笔记小说大观本
志怪　晋·祖台之　古小说钩沉本
志怪录　唐·陆勋　说郛本
芦浦笔记　宋·刘昌诗　笔记小说大观本
赤雅　明·邝露　说库本
两山墨谈　明·陈霆　丛书集成本

| | |
|---|---|
| 孝子传　唐·徐广 | 说郛本 |
| 酉阳杂俎　唐·段成式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还冤志　隋·颜之推 | 同上 |
| 折狱龟鉴　宋·郑克 | 丛书集成本 |
| 折狱龟鉴补　清·胡文炳 | 光绪四年刻本 |
| 折狱奇闻　近人葛建初 | 上海会文堂书局本 |
| 坚瓠集　清·褚人获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听雨轩笔记　清·清凉道人 | 同上 |
| 时兴笑话　明·陈眉公 | 明末辽西青藜阁本 |
| 时尚笑谈　明·佚名 | 明刊秋夜月本 |
| 里乘　清·许奉恩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　清·吴趼人 | 花城出版社本 |
| 何氏语林　明·何良俊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佛本生故事选　郭良鋆等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本 |
| 余冬序录　明·何孟春 | 丛书集成本 |
| 近人笔记大观 | 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
| 近五十年见闻录 | 上海进步书局本 |
| 应谐录　明·刘元卿 | 明末杭州刊雪涛谐史本 |
| 闲中话　近人拾遗室主人 | 上海国华书局本 |
| 宋史　元·托克托等 | 中华书局点校本 |
| 宋朝事实类苑　宋·江少虞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 启颜录　隋·侯白 | 同上 |
| 灵应录　唐·傅亮 | 说郛本 |
| 灵鬼志　晋·荀氏 | 古小说钩沉本 |
| 妙香室丛语　清·张培仁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八画

| | |
|---|---|
| 青琐高议　宋·刘斧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枝山前闻　明·祝允明　丛书集成初编本
松窗杂录　唐·韦叡　顾氏文房小说本
枕中记　唐·沈既济　唐宋传奇集本
茅亭客话　宋·黄休复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枣林杂俎　明·谈迁　笔记小说大观本
述异记　南朝齐·祖冲之　古小说钩沉本
述异记　南朝梁·任昉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述异记　清·东轩主人　说库本
雨窗消意录　清·牛应之　笔记小说大观本
事林广记　宋·陈元靓　郑氏积诚堂刊本
摭掌录　宋·邢居实　明末杭州刊雪涛谐史本
抱朴子　晋·葛洪　诸子集成本
虎苑　明·王穉登　说郛续本
虎荟　明·陈继儒　丛书集成本
贤奕篇　明·刘元卿　宝颜堂秘笈本
贤愚经　北魏·慧觉等　花城出版社本
岭表录异　唐·刘恂　说郛本
明斋小识　清·诸晦香　笔记小说大观本
明道杂志　宋·张耒　顾氏文房小说本
国老谈苑　宋·王君玉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国语　国学基本丛书本
果报闻见录　清·杨式传　影说铃本
牧斋遗事　清代野史本
金壶七墨　清·黄钧宰　笔记小说大观本
金陵琐事　明·周晖　文学古籍刊行社本
周书　唐·令狐德棻等　中华书局点校本
夜雨秋灯录　清·宣鼎　岳麓出社本
夜航船　明·张岱　四川文艺出版社本

| | |
|---|---|
| 夜谭随录　清·和邦额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庚巳编　明·陆粲 | 中华书局点校本 |
| 怪异笔记菁华　近人时希圣 | 上海新民书局本 |
| 法苑珠林　唐·释道世 | 四部丛刊初编本 |
| 河东记　唐·薛渔思 | 说郛本 |
| 治世馀闻　明·陈洪谟 | 丛书集成本 |
| 祇可自怡　清·退一步居散人 | 清光绪寄舫刊行本 |
| 姓氏嘲谑录　近人曹绣君 |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
| 驹阴冗记　明·阐庄 | 说郛续本 |
| 绍兴师爷轶事　近人徐哲身 | 上海读者书店本 |
| 孟子 | 十三经注疏本 |

九画

| | |
|---|---|
| 珍珠船　明·陈继儒 | 丛书集成本 |
| 春渚纪闻　宋·何薳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荆楚岁时记　南朝梁·宗懔 | 增订汉魏丛书本 |
| 南史　唐·李延寿 | 中华书局点校本 |
| 南北史续世说　唐·李垕 | 东方出版中心本 |
| 南亭笔记　清·李伯元 | 江苏古籍出版社本 |
| 南皋笔记　清·杨凤辉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南唐近事　宋·郑文宝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南海古迹记　元·吴莱 | 说郛本 |
| 南墅闲居录　元·佚名 | 同上 |
| 茶余随笔　近人海上寓公 | 上海会文堂书局本 |
| 茶香室丛钞　清·俞樾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荀子 | 诸子集成本 |
| 拾遗记　前秦·王嘉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战国策 | 国学基本丛书本 |

| | |
|---|---|
| 昨非庵日纂　明·郑瑄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畏庐琐记　近人林纾 | 近人笔记小说大观本 |
| 幽闲鼓吹　唐·张固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幽明录　南朝宋·刘义庆 | 古小说钩沉本 |
| 秋灯丛话　清·王槭 | 积翠山房刊本 |
| 香草谈荟　清·南山老人 | 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本 |
| 香饮楼宾谈　清·陆长春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侯鲭录　宋·赵令畤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独异志　唐·李亢 | 中华书局点校本 |
| 独醒杂志　宋·曾敏行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施公案　清·佚名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 孪史　清·王希廉 | 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本 |
| 闻见异辞　清·许秋垞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闻见总录　宋·佚名 | 同上 |
| 闻纪　明·江盈科 | 雪涛小说本 |
| 闻奇录　唐·佚名 | 说郛本 |
| 闽小记　清·周亮工 | 说库本 |
| 洪杨异闻 | 清代野史本 |
| 觉园笔记　近人黄觉 | 上海道德书局本 |
| 宣室志　唐·张读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宣政杂录　宋·谯郡公 | 说郛本 |
| 宦游纪闻　明·张谊 | 说郛续本 |
| 客窗闲话　清·吴芗厈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类说　宋·曾慥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说文解字　汉·许慎 | 中华书局影印本 |
| 说库　近人王文濡 | 浙江古籍出版社本 |
| 说苑　汉·刘向 | 龙溪精舍丛书本 |
| 说郛（一百卷）元·陶宗仪 | 说郛三种本 |

说郛（一百二十卷）元·陶宗仪　同上
说郛续（四十六卷）明·陶珽　同上
说郛三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语怪编　明·祝允明　广百川学海本
神录　晋·刘之遴　古小说钩沉本
咫闻录　清·慵纳居士　笔记小说大观本
癸辛杂识　宋·周密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十画

埋忧集　清·朱梅叔　笔记小说大观本
桂苑丛谈　唐·严子休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栖霞阁野乘　近人孙静庵　山西古籍出版社本
桃园手听　宋·陈宾　说郛本
都公谈纂　明·陆采　丛书集成本
晋书　唐·房玄龄等　中华书局点校本
破涕录　近人李铎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原化记　唐·皇甫氏　说郛本
原李耳载　明·李中馥　中华书局点校本
晏子春秋　诸子集成本
铁围山丛谈　宋·蔡絛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铁冷丛谈　近人刘铁冷　上海小说丛报社本
笑林　三国魏·邯郸淳　王函山房辑佚书本
笑林　明·浮白主人　破愁一夕话本
笑林广记　清·游戏主人　齐鲁书社本
笑林广记　清·程世爵　同上
笑林博记　近人憨斋士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笑话大观　近人吴个厂　上海广益书局本
笑府　明·冯梦龙　明清笑话四种本

| | |
|---|---|
| 笑笑录　清·独逸窝退士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笑海千金　明·佚名 | 新刻四民通用鳌头万宝事山本 |
| 笑得好　清·石成金 | 传家宝本 |
| 笑禅录　明·潘游龙 | 说郛续本 |
| 笑赞　明·赵南星 | 明刊赵南星全集本 |
| 殷芸小说　南朝梁·殷芸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 高斋漫录　宋·曾慥 | 丛书集成本 |
| 唐国史补　唐·李肇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唐语林　宋·王谠 | 同上 |
| 唐阙史　唐·高彦休 | 同上 |
| 病逸漫记　明·陆式 | 说库本 |
| 阅微草堂笔记　清·纪昀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涑水纪闻　宋·司马光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涌幢小品　明·朱国祯 | 笔记小说大观本 |
| 益智编　明·孙能传 | 清光绪刻本 |
| 益都耆旧传　晋·陈寿 | 说郛本 |
| 兼明书　唐·丘光庭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谈丛　明·江盈科 | 雪涛小说本 |
| 陶朱新录　宋·马纯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能改斋漫录　宋·吴曾 | 同上 |
| 通俗编　清·翟灏 | 丛书集成本 |

## 十一画

| | |
|---|---|
| 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 菽园杂记　明·陆容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梦厂杂著　清·俞蛟 | 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本 |
| 梦溪笔谈　宋·沈括 |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 雪涛小说　明·江盈科 |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

雪涛谐史　明·江盈科　雪涛小说本
啸亭杂录　清·昭梿　笔记小说大观本
趼廛笔记　清·吴趼人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本
庶斋老学丛谈　元·盛如梓　笔记小说大观本
庸闲斋笔记　清·陈其元　同上
庸庵笔记　清·薛福成　同上
情史　明·冯梦龙　会文堂书局本
清平山堂话本　明·洪楩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清代野史　近人辜鸿铭等　巴蜀书社本
清代野记　近人梁溪坐观老人　山西古籍出版社本
清波小志　清·徐逢吉　丛书集成本
清朝野史大观　近人小横香室主人　上海书店本
清尊录　宋·佚名　古今说海本
清稗类钞　近人徐珂　中华书局本
渑水燕谈录　宋·王闢之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淮南子　诸子集成本
渊鉴类函　清·张英等　点石斋缩印本
渔樵闲话　宋·苏轼　说郛本
寄园寄所寄　清·赵吉士　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本
谐史　宋·沈俶　古今说海本
谐铎　清·沈起凤　笔记小说大观本
谐谑录　唐·朱揆　明末杭州刊雪涛谐史本
续玄怪录　唐·李复言　中华书局点校本
续齐谐记　南朝梁·吴均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续夷坚志　金·元好问　笔记小说大观本
续神仙传　唐·沈汾　说郛本
绿窗新话　宋·佚名　艺文杂志本

## 十二画


琱玉集 古逸丛书本
博异志 唐·郑还古 丛书集成本
博物志 晋·张华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椒生随笔 清·王之春 岳麓书社本
韩非子 诸子集成本
韩诗外传 四部丛刊本
朝野佥载 唐·张鷟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搜神记 晋·干宝 同上
搜神记（句道兴本） 敦煌变文集本
搜神记（稗海本） 中华书局搜神后记本
搜神后记 晋·陶潜 中华书局点校本
辍耕录 元·陶宗仪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雅谑 明·浮白斋主人 明末杭州刊雪涛谐史本
稀奇古怪不可说 近人藕香室主人 上海中国第一书局本
智囊补 明·冯梦龙 商务印书馆本
锄经书舍零墨 清·黄协埙 笔记小说大观本
集异记 唐·薛用弱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集异志 唐·陆勛 说库本
粤剑编 明·王临亨 中华书局点校本
遁斋闲览 宋·陈正敏 说郛本
释常谈 宋·佚名 同上
番禺杂记 唐·郑熊 同上
猥谈 明·祝允明 说郛续本
觚賸 清·钮琇 笔记小说大观本
然犀录 近人猛龕老人 上海商务印书馆本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元·佚名 中华书局点校本
湖壖杂志 清·陆次云 丛书集成本

滑稽故事类编　近人杨汝泉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游宦纪闻　宋·张世南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寓圃杂记　明·王锜　中华书局点校本
道山清话　宋·王暐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 十三画

幕府燕闲录　宋·毕仲询　说郛本
蓬窗日录　明·陈全之　上海书店影印本
蓬窗类记　明·黄暐　涵芬楼秘笈本
虞初新志　清·张潮　笔记小说大观本
遣愁集　清·张胜贵　商务印书馆本
稗史汇编　明·王圻　北京出版社本
解学士诗　明·佚名　明郑象文刻本
解愠编　明·乐天大笑生　明嘉靖刻本
新世说　近人易宗夔　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
新序　汉·刘向　四部丛刊本
窦存　清·胡式钰　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本
群书类编故事　明·王罃　文献书目出版社本
群居解颐　宋·高怿　说郛本

## 十四画

榖山笔麈　明·于慎行　中华书局点校本
熙朝新语　清·余金　上海古籍书店彩印本
舆地纪胜　宋·王象之　道光二十九年惧盈斋刻本
睽车志　宋·郭彖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管子　诸子集成本
鄱阳记　晋·刘澄之　说郛本
潇湘录　唐·柳祥　同上
漫笑录　宋·徐慥　同上

精选雅笑　明·醉月子　明末雅俗同观本
谰言长语　明·曹安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疑狱集　五代·和凝等　复旦大学出版社本

十五画

慧因室杂缀　清·星珊　清代野史本
增订解人颐广集　清·钱德苍　中国历代笑话集成本
醉茶志怪　清·李庆辰　齐鲁书社本
醉翁谈录　宋·罗烨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本
嘻谈录　清·小石道人　光绪甲申刊本
蝶阶外史　清·佚名　笔记小说大观本
影谈　清·管世灏　申报馆排印本
墨子　诸子集成本
墨余录　清·毛祥麟　笔记小说大观本
稽神录　五代·徐铉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憨子杂俎　明·屠本畯　世界文库本
履园丛话　清·钱泳　笔记小说大观本

十六画

醒世姻缘传　明·西周生　岳麓书社本
儒林公议　宋·田况　四库笔记小说丛书本

十七画

檐曝杂记　清·赵翼　中华书局点校本
魏书　北齐·魏收　同上
濯缨亭杂记　明·戴冠　说郛续本

二十画

嚼舌录　近人李警众　上海震亚图书局本

# 后　记

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是故事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在我国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近一二十年才逐渐有了改变，出现了复苏的可喜势头。

笔者即将奉献给学界同仁和读者朋友的这部有关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的专著，写作时间长达五年光景，且不说还有一个相当长的前期准备阶段。然而，对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梳理，是一件非常艰巨繁难的工作。本书对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梳理与论析，只是初步的，尚待学界同仁补充、指正。倘若本书能对我国的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以及今后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编纂工作有所促进、有所帮助的话，笔者就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是1999年经批准立项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资助的一个课题，在出版时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的资助和文学研究所民间文学室的支持。本书在科研课题结项和申请出版资助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民间文学专家仁钦道尔吉、吕微两位先生，拨冗撰写专家鉴定书和推荐意见。河北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邓子平先生、文化编辑室主任郝建国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热情的支持。在此，谨向我院、我所主管部门和上述诸位先生表示谢忱！

祁连休

2004年5月18日于北京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卷下）
作者=祁连休著
页数=2169
SS号=11872218
出版日期=